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43 期



398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1年6月1日(星期五)、101年6月5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32)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隨同修正「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案—協商後處理—	(36)
華僑身分證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37 ~ 46)
修正藥師法第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46 ~ 52)
修正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52 ~ 58)
增訂藥事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百零四條之三及第一百零四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58 ~ 72)
修正訴願法第九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73 ~ 76)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30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9人擬『廢止集會遊行法』」之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2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113)
臨時提案.....	(76 ~ 114)
國是論壇.....	(115 ~ 126)
質詢事項.....	(127 ~ 238)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27 ~ 203)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04 ~ 238)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101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239 ～ 294）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解凍案，計 6 案：（一）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9 目「社會保險業務」，其中「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編列「業務費」1,342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二）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健全職業團體組織」614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全面檢討公益勸募條例執行與修法，及完成對於日本賑災善款之監督管理報告，並報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案。（三）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健全職業團體組織—獎補助費」編列 424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就補助之公平性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四）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12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辦理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等」編列 2,643 萬 7,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五）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12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協助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滾動調查及相關資料蒐集」編列 301 萬 1,000 元凍結 150 萬元，俟該部將各縣市政府辦理居家服務評鑑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案。（六）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兒童局歲出預算第 2 目「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福利服務」項下，編列「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及綜合性福利政策規劃事項」業務費 1,129 萬 8,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295 ～ 336）

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及所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主管。考試院主管。監察院。法務部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部分……………（337 ～ 39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訴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395 ～ 420)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楊進添、經濟部常務次長梁國新報告「中日韓三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對台灣之影響，以及我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及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之進度」，並備質詢.....	(421 ～ 47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9 ～ 486)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秘書長：出席委員 6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4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30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徐耀昌等 47 人擬廢止「娛樂稅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6 人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三、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四、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四十八、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擬具「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九、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4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三、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四、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五、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六、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七、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八、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九、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四、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六、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七、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八、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科技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九、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一、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二、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報告事項第七十二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報告事項第七十三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四、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6、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親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及其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所負責職權等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八、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00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100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0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及「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預算，作成凍結 1/12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預算作成凍結 2 億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350 萬元，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八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與管理」預算，作成凍結 1/10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八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推動奈米在生醫之應用與研究」預算，作成凍結 1/20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八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3 目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項下預算，作成凍結 1/10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八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作成凍

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八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八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辦理醫院評鑑相關委辦計畫」預算，作成凍結 1/12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八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預算，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九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預算，作成凍結 1/20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九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規劃與訓練」預算，作成凍結 3 億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九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3 目第 2 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項下「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預算，作成凍結 1/10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九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二），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項下「業務費」10 億 8,993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該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一），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編列新式號牌印製經費 2 億 5,000 萬元之四分之一，需向該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本部決議（十四），凍結「區域交通控制中心雲端化」4,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該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國家法治改造促進會請本院邀集司法院等官員及學者與律師界共同舉辦公聽會，商討如何讓法官貫徹 92 年刑事訴訟新制及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九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方景鈞先生為檢呈「總統副總統、監察、考試、立法、司法四院院長副院長暨監察、考試、立法三院委員選舉罷免法草案」，敬請卓參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九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英豪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請釋示社區積欠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管理費係屬何種債權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九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謝評全先生為腦波系統侵犯記憶、隱私，建請針對高科技之侵權行為研議修訂相關法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〇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鄭雅容女士為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第十一條第三項提出建議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〇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黃洲信先生為建請修正「民法」繼承編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有關法定繼承人之順序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〇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金華先生為請本院彈劾馬英九總統、蕭萬長副總統等 3 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王一山先生為聯合國日及反侵略日訂為國定紀念日殊為不當之意見陳述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〇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林添旺先生為建請修正「訴願法第五條條文，請與陳委員根德等提案併案審查」等 7 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〇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左永輝先生為有關罷免馬英九總統、蕭萬長副總統等案補充意見書等 12 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〇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鍾彭秀月女士為請將刑事自訴權還給人民等 8 件請願案，

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〇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王伯群先生為建議將最高法院刑事庭改為事實審，並自行判決，以減少高院之訟源等 5 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〇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曲乃積先生等為請罷免王建煊不得續任監察院長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〇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張成志先生為有關退休公教 18%優存問題，陳請回歸法制化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王瓊珍女士為有關公教優惠存款利息事，考試院以行政命令推翻貴院 2010 年三讀修正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有違誠信保護原則，特提出陳情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楊惠雯女士為紀念中華民國開國 100 年，建請制定罪犯減刑條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牛玉津先生請就「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執行之疑難問題，陳請釋明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鄭學和先生為陳請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等 2 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盧念琪女士為建請修法，讓婚姻中的受暴者擁有「選擇是否離婚」的權利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余明雄先生為有關「懲治盜匪條例」是否完備踐行立法院議事應遵循之程序，陳請釋明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方永義先生為陳請廢除「典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五款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高恆寬先生建請修正刑法有關詐欺案有瑕疵條文等 2 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建議邀請邱聯恭教授、王甲乙前院長及劉福來庭長，擔任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召開家事事件法審查會詢答之專家備詢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楊鈞翔先生為陳請廢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條文等 5 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二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曾馨慧君為請修法補救將 98 年 8 月 1 日前退休公幼教師納入 78 年以前公職年資併計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楊蓉君為請本院於審議公保年金法案時，有關適用對象，建議增列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在職時投保公保之退休派用人員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二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陳正忠律師事務所為請儘速就「刑事訴訟法」條文中過時

之用詞，「推事」修改為「法官」，「首席檢察官」修改為「檢察總長」，俾符時宜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二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為攸關私校教職員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至今無具體結論，敬請全力推動於本屆第 8 會期完成修法，俾使私校教職員適用年金化法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二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廖淑君女士建請修法，「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六條應排除法律不溯既往，以免影響其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權利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二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陳智華君為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請列入協商，並請比照新增第五十條回溯至 94.1.20 以前有公保年資保留者，一體適用回溯，並予以一次給付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二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張坤和先生為有關「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增訂第二項提出建議等 21 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二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劉育華先生為有關修正「監獄行刑法」乙案，再提出補充理由等 3 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二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林昭宏先生為陳請修法，有關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排除窮人因請不起律師被剝奪訴訟權；民事訴訟法救助範圍須包括裁判費及律師費等請願案 4 件，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二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臺北縣八里鄉公所（現今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檢送該鄉代表會動提字第 2 號提案表，為維護社會秩序，使人民免於生命財產被侵犯之恐懼，反對廢除死刑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黃水發先生為建請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有關辰先生為保護及重視兒童權益，陳請修法對性侵兒童之加害者處以重刑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陳雅嫻女士為請立刻修法，立法院之院長及副院長不准由不分區立委擔任與修法撤除法官、檢察官終身俸之規定等 2 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洪慧君女士為建請修法，對性侵兒童者全面採取加重強制性交罪，以達嚇阻之用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王安陸先生為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目的，特提出陳情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李俊奇先生為亡兄李綺於「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公布前已亡故，故不適用該條例致遺族不得請領退休金及公保給付，陳請修法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三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陳春林先生為行政機關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五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規定」，建請予以刪除，以免形同具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三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董東漢先生為請求政府減刑，並將未遂犯列入減刑範圍內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三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王可富先生為檢呈台灣部分司法亟需改革之著作三件，惠請參閱採用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三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董尚和先生為白色統治時期含冤受屈公務員權益，陳請修正「公務員懲戒法」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四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劉文隆先生為請於制定「法官法」之同時，檢討廢除或修正現行法官退養金及優遇制度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楊宙明先生為請修正公文程式條例及行政程序法有關的程序及公文內容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四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張恭萬先生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牴觸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有訴訟權之規定，再提起陳情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四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吳得男先生為「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有關假釋規定有違憲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特提出陳情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四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高雄市政府為「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有關農田水利會之組織與業務，建請維持現行制度及相關運作機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四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宋暉雄先生陳請修正「民法」有關收養規定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四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富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為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一五九條及第一六〇條規定之生效要件，俾資遵循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四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王為威先生為法官也是公務員，已有「公務員服務法」，毋庸制定「法官法」等 2 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四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呂明東先生建請行政訴訟時，要強制人民聘請律師，其律師費用應由國家支付等 2 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四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有關龍先生為請就卸任元首禮遇條件作法加以檢討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五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劉守恩先生為雲林縣已領「一次退休金」之國小校長，訴求應即重新審議修法，將校長職務加給併入公保養老給付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民眾 Peter Wang 建議修法，明

定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之「代議制度投票必須記名」，以解決選舉賄選弊端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五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陳愷翊君請儘速修正「消防署組織條例」及各地消防組織條例，以補足人力及減輕勤務，並設立專門消防學校以培訓專業消防人才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五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白順升先生為建請修正「民法」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增列「但書」，以確實保障人民權益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7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8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8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鎮湘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鎮湘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8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八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八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薛凌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八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八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八四、行政院函送本院親民黨黨團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八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一八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八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八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八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曉風等 27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4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37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8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30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四、議事處彙報本院各黨團推薦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2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名單。

主席：報告事項除第八十一案至第九十二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其餘各案均予以備查。

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電正在實施中的七項電廠興建計畫預算浮濫編列，高階主管轉任民營電廠高層，溢價向民營電廠購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日前全臺清查千頭以上大型養豬戶，仍約 15%有超養情形，顯見當前豬源管理措施仍有改善空間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僑務委員會檢討「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之申請資格及審查機制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教育部有無針對台灣電力公司調漲電費而補助大專院校計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本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表示「東京都政府正與尖閣諸島（即釣魚台列嶼）的所有人進行談判，力爭於今年內獲得所有權」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我國軍事人員由於役期縮短，軍事訓練也被迫更加精簡，建請有關單位立即檢討常時軍事訓練，參考先進國家值得效法者，替當今國軍重新打造一套合理之課程和訓練，以因應當前服役人力精簡所帶來之衝擊並維持國軍實力穩定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世嘉就中油公司朱董事長少華與下游廠商之間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偏遠地區國中小英語師資及英聽設備之質與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西藏人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校園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內油價調整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貧富差距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博愛分案」機電工程招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水庫優養化影響供水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提供兒童友善之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臺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丁二烯儲槽發生爆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自來水含鉛量超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自來水含鉛量超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319 槍擊案」重啟調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調整油價衝擊產業及政府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強化防災準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外籍看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代理教師聘任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國立大學教授涉及浮報研究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針對食品及飲水訂定鉛含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規範垃圾食品廣告播映時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推動不在籍投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逕以「油電雙燃料車成長未如預期」斷然停止推廣「油氣雙燃料（LPG）推廣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雲嘉南地區聯合服務中心」宜專設漁政辦理窗口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近年來代理教師情形日趨嚴重，引發諸多問題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桃園機場評比倒退情形，其中主要有四點表現最為落後，請桃園機場公司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建請政府擬定「國家失智症計畫」，相關之長期照護政策應考量失智症之防治，並將失智症篩檢列為老年醫療常規檢查項目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進度落後致供水期程延宕，請政府儘速協調相關單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漢光演習被批評如同演戲，失去其應具備之真實展現國軍精良訓練結果、穩定我國民眾對國軍之信心等意義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我國銀行辦理保管箱業務頻傳爭議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槍擊案件層出不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建請於 2013 年前由民用航空局自行完成培訓熱氣球商用駕駛計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給予菇農鍋爐油適當補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網路色情廣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儘速與中國大陸完成 ECFA 後續協商、早日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並將陸資來臺修正為負面表列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政府應統整強化所轄財團法人輔導能量，加速大陸台商產業轉型升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應降低工業用電電價調漲幅度，並調降離峰電價，以減輕企業及民眾的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現有七名委員業有高達六名即將出缺，嚴謹無私的委員推薦流程，是順利決策的安全瓣，未來其在審核任何社會矚目的大案都將腹背受敵，舉步維艱，為委員的提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退輔會轉介多位退休將領轉任該會所投資的天然氣公司，請提供各該天然氣公司人事成本佔營業額比例、董事長、總經理的學經歷、薪資、獎金及公司獲利情況等資料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近日來勞動市場「液態族」比例擴大，顯示人力市場流動率嚴重失控，嚴重打擊我國經濟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建請研議「上、下高速公路僅使用兩個交流道應給予免費優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我國 3 月份出口呈現衰退，政府應加速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有關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業務過失態樣概念應重新解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學校為節能減碳與保護就學孩童視力暨學習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穩定物價小組」應有積極作為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提振國內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我國人才外流、就業及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長期以來過度集中高科技產業政策，影響出口動能，首季出口衰退的情況值得政府注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前立委羅福助於判刑確定後潛逃出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報載國內乳品醞釀漲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勞基法第 84 條之 1「責任制」條款，形成「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的畸形上班文化，導致勞工過勞嚴重，應重新修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應徹底檢討改善台電中油經營績效，不得草率民營化賤賣國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政府相關單位應加強外籍勞工對國內整體經濟與社會效益影響程度之評估，並就引進產業外籍勞工對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之衝擊、是否真實反映國內經濟和產業發展之需求」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建議國道十號不納入計程收費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勞查察作業，未能有效抑減外勞行蹤不明人數，政府相關單位應檢討外勞聘僱、仲介管理及強化相關機關查察合作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法務部高檢署應成立團隊，統合國內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警政署等警察人員統一辦案，加強毒品查緝，且未來除了對毒品犯的假釋應嚴格審查之外，並應利用國防部閒置營區，作為毒品犯收容處所，加強對毒品犯的矯治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政府應暫停美牛進口，以確保民眾食用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政府應暫緩電價調整，加強檢討台電公司經營狀況及營運效率後，再採緩和調漲、分段實施方式進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更主動連結社會各資源網絡，強化自殺防治功能，推動自殺防治守門人概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醫診所推拿輔助人員工作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應於新制上路前，澈底評估相關制度及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建立全面性節能政策，降低對能源的依賴，進而提高台灣經濟因應能源價格波動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電價調漲後，政府應切實檢討台電公司經營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基本電價應暫緩調漲，並儘速切實檢討台電公司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電公司應針對住宅用電研擬時間電價制度，並在提供民生用電智能電表前，應提出民生用電離峰電價替代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及充實護理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日前原能會召開「核二廠一號機反應爐支撐裙鉸錨定螺栓斷裂事件案」聽證會，核二廠一百一十三支螺栓超音波檢測爆出隱匿一事，台電於四月二十四日與五月十六日交付立法院的螺栓超音波檢測報告，前者是台電在三月份歲修時第一次做的檢測，後者是輿論壓力下，台電於五月初再度對剩餘未斷裂的一百一十三支螺栓所做的檢測。台灣超音波檢測第一把交椅的台大應力所特聘教授吳政忠表示，台電第一次檢測的七支，設定了縱深二．五公釐瑕疵波高，但到了第二次檢測，卻把檢測標準顯縮減四分之一，波高分貝值調小，能看到的異常瑕疵波高也跟著變小，因此對外誑稱其他螺栓都未有裂痕。吳政忠進一步比對台電數據後發現，瑕疵波高超過十%的有九支、超過六%的有二十支，若再加上原本台電自己檢出的七支，代表出現瑕疵的螺栓其實共有三十六支，在全部一百二十支螺栓中，瑕疵比率高達三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急診室醫病關係惡化，經常引起暴力衝突，追究其主因為醫療院所沒有足夠的人力提供需求的緊急服務，以致病患因病痛加上長時間的等待，無助、不安而抱怨醫師、護士，如果再遇到酒醉、藥癮的患者，無理取鬧、動手動粗的暴力行為，在急診室屢見不鮮。所以長久的急診醫療人力不足，是造成急診暴力的根本原因。長期以來也導致急診工作職場環境不佳，形成新進醫師不願選擇急診科別，惡性循環，週而復始，導致急診人力不能銜接，因此應儘速改善急診醫療環境，才能使醫療人員有意願投入急診的醫護工作。但短期內應與警政署協調如何增派警力巡邏，以求防止相關施暴情事發生，進一步將主動召開相關單位會議，協商醫療院所由警察駐守之可行性，以求先保障急診醫療人員的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三月以來財政部成立財政健全小組研議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在受相關影響團體及反對者高聲抗爭下，國內股票市場大受衝擊，從政策拋出至今已下跌近八百點，證所

稅尚未課徵已造成證交稅短少，雖近期國際情勢動盪不定是影響主因，但證所稅復徵亦難卸責。因此，本席嚴正要求行政院應以紛擾不休的油電漲價政策為鑑，擬定政策前與民間進行密切交流以凝聚共識，向社會大眾推廣正確的賦稅觀念，營造租稅公平、量能課稅之環境，減少民眾對課徵證所稅的恐懼與排斥，並審慎評估國內股票市場動能、稽徵效率及國際競爭力等因素後，再行研擬證所稅課徵之實質內容及課徵推動時機為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社會各界不斷質疑建國百年國慶「夢想家」音樂劇，疑有濫用限制性招標規定、涉嫌違法圖利等情事，但文建會似以辦理音樂劇一切合法，並已將資料移送檢調為由，而不願再對外說明，顯非負責任之作為。基於廉能吏治的原則，本席強烈要求行政院應主動調查所有外界質疑之事項，檢討活動辦理內容及程序之妥適性和合法性，主動提供晚會相關資料供外界檢視和監督，若有恐涉刑事責任者也應儘速移送檢調查辦，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代言廣告日趨興盛，部分不實廣告內容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例如諸多減肥及健康產品誇大不實甚至有假嫌疑。但國內現行法令對於代言人廣告不實的罰則不臻明確，致使不實廣告爭議頻傳，明顯危害民眾健康與消費者之合法權益。因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應重新檢討並明定不實廣告代言人及見證者應對消費者權益之侵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以加強化妝品，健康食品，藥品，減肥食品等食品衛生廣告之管理，以有效嚇阻不實廣告之代言，確保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日前發生外籍男子於我國境內遭女子控告性侵後，卻同時因非法打工遭移民署遣返回國，造成報案後卻沒了被告的情況，顯見移民署和警方之間的聯繫出現問題；若出現重大犯罪，卻因機關間溝通的疏失，造成罪犯潛逃出境，實為重大疏失，不僅事關我國政府執法尊嚴，更是無法向國人交代。本席責成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等相關單位，對此次事件進行深切檢討，針對相關失職人員於一個禮拜內提出懲處名單，並以專案報告檢討如何補強此一漏洞，避免再次縱容有犯罪嫌疑之外籍人士離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網路上竟然可以買到管制的劇毒「氰化鉀」！日前台中市東海大學一名男學生，疑似感情因素，透過網友告知，上網買到號稱十分鐘內就能致命的氰化鉀劇毒服用，最後因為氰化鉀不純，才保住一命；氰化鉀是環保署管制的毒性化學物品，必須先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製造才能輸入販賣，能持有的大部分是化學工廠或醫院，為何在網路上就能如此輕易取得？顯然環保署把關不嚴，防制上出了問題。本席建請環保署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儘速查出氰化鉀是如何外流及販賣？並立即進行「補破網」，以防止悲劇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李委員俊俛，針對十二年國教一旦付諸實行恐加深貧富差距與城鄉落差，致使社會弱勢家庭成為最大受害者，政府屆時應如何妥善因應、導正「教育不正義」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李委員俊俛，針對修改電業法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低收入戶電價優惠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桃園縣觀音鄉沿海出現「黑海」的嚴重汙染事件，嚴重影響「藻礁」分布區的生態，為避免日後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類似汙染環境的環保事件，政府實應拿出一套具體可行的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中、日、韓啟動 FTA（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對我國造成的影響與壓力，甚感憂慮；台灣向來依賴對外的經濟貿易，若是喪失國際競爭力與優勢，將對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如何儘速提出因應對策，政府責無旁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幾位青少年以排泄物欺負遊民的事件，學校當局的處理方法與態度實有可議之處，而個案背後的原因值得深究之外，遊民的安置與輔導亦是重要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魏委員明谷，鑑於 1979 年在台灣發生油症中毒事件，由於燻化油脂公司在製造米糠油的過程中，使用多氯聯苯（Polychlorinated Biphenyl，簡稱 PCB）做為熱媒，因管線破裂，PCB 滲入油裏面，造成全台至少兩千人受害，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發生迄今已超過三十年，政府仍未能規劃、制訂完備之油症受害者救濟制度，讓油症受害者獨自面對疾病苦難與社會壓力，如今油症受害者已不願再繼續空等。基於政府怠於執行職務應對油症受害者進行損害賠償，使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獲得妥善醫療照護及相關救濟補償、促進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相關醫學與研究之發展、促進國際多氯聯苯中毒相關研究資訊交流、並對身體尚遭受痛苦之油症受害者給予撫慰，爰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油症受害者相關救濟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台電公司為配合中科二林園區之設置，投資 197 億元計劃興建彰林超高壓變電所、二條「南投－彰林」與「彰濱－彰林」超高壓輸電線路及多條 161KV 超高壓輸電線路。目前「彰濱－彰林」345KV 超高壓輸電線路因無法取得電塔所需之土地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相關工程已經停擺。台電公司長期來濫用公帑浮濫投資導致數千億元之虧損，近來急於調整電價，造成萬物齊漲社會人心浮動，值此關鍵時刻，本席要求經濟部立即責成台電公司之「南投－彰林」345KV 超高壓輸電線不得通電商轉，相關配合工程即刻停止或更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目前民間航空業者購買航空用油時，原因離島建設條例得免徵營業稅，但因油品供應商往往於非離島地區開立發票，造成民間航空業者購買之航空用油，無法適用免徵營業稅之規定，有違離島建設條例之政策美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青少年頻頻滋事犯法，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乙事，本席建議應採取具體改善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農產品交易法中有關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僅「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等資格條件限制，致使一般農民參與程度尚有不足，未能因應經營主體組成結構多元化，建請主管機關應將其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增加「農民」參與管道，藉以因應農產運銷多元發展趨勢，保障農民生計及產銷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日前作出第 699 號解釋，汽車駕駛因拒酒測而遭處分吊銷駕照及 3 年內不得考領駕照，並無抵觸憲法比例原則、憲法保障人民行動自由及工作權的

規定。惟其於解釋文中亦明指：「宜針對不同情況增設分別處理的規定，使能斟酌個案情節而為妥適處置」，是以主政機關之交通監理單位，應儘速就其「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照」規定重新修正，應按不同情節而有不同吊銷處分，而非齊頭式一律處以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照，俾以符比例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近日前總統陳水扁先生身體極度不適，卻未能取得戒護就醫的機會，有違世界公認基本之人道精神，並明顯為政治上的報復考量，似有不當。戒護就醫，既為我國法制所肯認，而實際情形上亦符合要件，此時即應本於毋枉毋縱，依法逕行適用。惟從陳前總統身體不適至今，只見監獄管理單位空言些難以令人信服的理由，而罔顧我國民主建國之基石與原則，是故本席強烈質疑其中之政治考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桃園縣政府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未針對該縣議會三讀通過之自治條例，亦未依同法第 39 條之程序提起覆議。反而逕行未經桃園縣議會三讀通過之「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有違我國五權分立，平等相維之本旨，亦涉及我國多年肯認之地方自治原則，造成中央與地方兩者關係之緊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吳委員育仁，鑒於民眾陳情早期台灣電力公司電桿設立時並無考慮民宅車輛進出，並遮蔽交通視線影響用路人安全，已造成民眾不便，甚至宛如身旁存在著不定時炸彈。爰此，本席建請台灣電力公司應設立專案檢討全台高風險電桿位置，是否影響民眾日常生活，並研擬參考國外將電力設施藏於地下之可行性，以確保道路安全與維護市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吳委員育仁，鑒於現行颱風侵台時，縣、市政府對於辦公上課的決定常於最後一刻決定，造成家長與學生不便，更有相鄰縣市做法不一，使上班民眾心生不平，跨縣市上課學生也冒生命危險。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未來於颱風侵襲時，提早半日公布辦公上課之決定，並檢討放假標準，避免孩童與上班族每每因突然停止上班上課，善意卻造成不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吳委員育仁，鑒於國民休閒娛樂需求興起、觀光遊樂區人聲鼎沸，而遊樂園業者常有部分設備不能使用，卻依舊全額收費，明顯對於消費者權益造成影響，反觀行政院交通部頒訂「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觀光遊樂業之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應依其性質分別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設有網站者之網頁及其他適當明顯處所。變更時，亦同。觀光遊樂業之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及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維修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備查時，應副知交通部觀光局。然查目前國內觀光遊樂區仍有某些業者無確實實施於網站公布其維修日期。唯希業者獲取利潤之同時，能兼顧民眾安全與娛樂便利，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交通部針對「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未明確於網站公布維修期程者，研擬罰則，促業者改善，維護民眾消費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吳委員育仁，鑒於國民對於水上休閒娛樂需求與日俱增，國內從事水上運動者亦不在少數，我國海域活動早年因戒嚴時代影響，多限制民眾從事海上活動與海洋觀光，近年來交通部雖頒訂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此舉立意良善，惟發展仍受限於船舶法與小船管理規則等規定，

相關器材皆無適當管理準則。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交通部研擬休憩娛樂用船舶遊艇等規則，以周延規範，並明政府對海洋運動發展之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實施怠速停車時間過長之汽機車應熄火相關規定，為期 3 個月的勸導及宣導期即將屆滿，自 6 月 1 日起，如車輛停車超過 3 分鐘未熄火將開罰。為維護空氣品質、節能減碳，此法雖立意良好，但未經妥善宣導，民眾普遍不清楚相關規定與實施日程，若於六月逕行開罰，恐與後座乘客繫安全帶制度上路之初一樣，造成民怨與不便。本席建議執行初期仍以勸導取代開罰，並定期蒐集輿情，作為該政策之檢討及修正基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網路購物盛行，但有選民陳情，網路購物平台業者，舉辦促銷活動，合作廠商卻經常於事後以缺貨、備貨不及等理由，單方逕行取消訂單；部分促銷品甚至未標明為即期品，待消費者收到貨品後，才知道是即期品促銷。種種行為皆罔顧消費者權益，基於保護消費者立場，本席要求消保會須主動約束網路購物平台業者，做好相關標示，以及不得片面取消訂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過去四年台灣除與中國簽訂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外，並未完成任何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議（ECA），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也是遙遙無期，致使台灣在亞太區域經貿整合中持續缺席，面對韓歐、韓美 FTA 接連生效，未來兩年內還可能再加上中日韓三國之 FTA，屆時台灣經貿版圖恐怕更形邊緣化，對於政府推動 FTA 洽簽成效如此不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民國九十六年七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訂施行，規定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應於五年內完成改善。惟五年大限將於今（101）年八月一日到期，迄今全國仍有超過七成以上老人福利機構未能符合新標準。歸因新措施應改善項目高達十六項，其中須增加無障礙設施、增加活動空間、減少床位等高標準，致令業者在執行面上遭遇實質瓶頸與困難，雖經各縣市政府輔導改善中，仍有多數業者無法達到新標準，因此驟然於八月一日依新標準施行，勢將導致安養機構提高收費標準、轉為地下化經營、關門歇業等，進而出現流浪安養老人，造成嚴重之社會問題。爰建請行政院研議修訂或暫緩施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另儘速研議搭配訂定中之「長期照顧服務法」接軌施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魏委員明谷，鑑於財政部為了節能減碳，積極推動統一發票無紙化，宣稱「一張紙一棵樹發票環保靠 E 化」為訴求，結合悠遊卡或企業聯名卡等載具，讓實體的紙本發票從此消失。惟統一發票無紙化政策推廣實施迄今，不僅紙本並未因此消失，甚而改採熱感應紙，反更不環保，財政部宣稱節能減碳卻砍了更多樹，電子發票無紙化政策的配套措施完全未到位就驟然實施，已引發消費大眾極大困惑和民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魏委員明谷，鑑於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一再向媒體及民代控訴指出，中科勾結彰化農田水利會，在未經公開招標下，逕讓彰化農田水利會承辦中科四期中三個用水設計計畫，總設計經費高達 4,000 萬元，顯有圖利之嫌，中科甚至還出資讓彰化農田水利會蓋引水工程，往後再以每噸 3.3 元的價格向彰化農田水利會買水，龐大利益輸送關係恐有涉嫌不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去年十月二十五日到中國昆明參加國際旅遊交易會，退輔會竟動員多人將宣傳 DM 上「行政院國軍」字樣塗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我國中央常設機關，其職掌統籌辦理輔導榮民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一般服務照顧等工作。然而，退輔會赴中國參加活動時，卻因涉及敏感因素主動將我中央機關抬頭拿掉，此舉恐有自我降低國格之虞。本席要求行政院陸委會、退輔會針對此一事件進行調查並做出檢討，必要時懲處相關指示人員，於三個星期內提出報告，以還給全體國人一個交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李委員俊俤，針對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處應納稅額一倍罰鍰，免再依同法第二十五條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似有抵觸稅捐稽徵法之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文玲，針對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於嘉義東石鄉破獲毒魚集團，查扣毒魚漁獲 232 公斤，並起出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氰化鉀 1,075 公斤，氰化鉀一經暴露就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命的毒性化學物質，首先政府應公布本案詳情，以避免民眾陷入恐慌；其次，政府單位應加強氰化鉀等毒性物質的管理機制，並加強對走私偷渡等查緝工作，以期亡羊補牢；最後，檢調以及政府環保主管單位應立即加以清查來源以及流向，並應追查已經流入市面的毒魚的流向，避免毒魚漁獲再流向周遭如彰化、雲林、台南等縣市，以避免傷害更形擴大，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設有 26 個科別共 86 位醫師，截至目前已有 11 位醫師離職，邇來又有 2 位醫師遞出辭呈，板橋院區醫師人力嚴重流失。再加上院內唯一麻醉科醫師又因案遭衛生署停業一個月，導致該院外科手術完全停擺。且板橋院區僅 99 個病床，對滿足板橋地區民眾住院需求助益有限，可見該院區無論在病房數量、醫師人力皆不足以肩負區域醫院之責任，本席要求衛生署務必盡力敦促新北市政府重新檢討板橋院區之後續經營效益與醫護人力配置，並於三個月內研議板橋院區轉型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台灣銀行發行一英兩龍年彩色銀幣廣告宣稱全球發行限量一萬枚，惟實際發行量十七萬枚乙事，嚴重違反公平交易法，欺騙消費者，並抵觸金融機構應謹守誠信的最高原則，嚴重破壞金融秩序，本席建議應予嚴格懲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太平島與東沙島位處南海海域，為南海島嶼主權爭議之核心，以目前南海氣氛看來，兩島並無受外力干預之虞，然南海島嶼主權爭議最大原因在於環繞島嶼之海域蘊藏豐富資源，而我國目前以環境保育為主要使用規劃，兩島便免不了因海底資源而遭距離兩島較台灣島更近之周遭國家的覬覦，因此必要之時我國仍應以實際行動表達捍衛領土決心。爰特請海巡署配合內政部的兩島使用規劃駐守巡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營建署近日預告訂定規範民間辦理的社會住宅之審查、評鑑、接管等辦法草案，然而吸引民間應辦設社會住宅的誘因卻仍付之闕如，訂定嚴格的監督辦法，卻對興辦社會住宅之獎勵與政府將提供之協助隻字不提，是否有吸引民間加入興建社會住宅不無疑義。爰特建請營建署儘速增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鼓勵辦法並對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提供必要協助，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許多要犯為了躲避法律制裁，千方百計以各種管道潛逃至大陸，或者在案件未曝光或審理期間搭機離開國門，更有許多民眾古董珠寶財物遭侵占之後，嫌犯直接潛逃大陸，被害人欲哭無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訂兩年來，警政署協調大陸公安單位協助緝捕與遣返刑事嫌疑犯 183 人，然調查局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顯示，光是經濟要犯就有一百九十二名潛逃大陸，刑事罪犯更高達上千人。爰特建請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積極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管道將逍遙海外之要犯緝捕遣返歸案，以昭司法威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內政部為積極清理祭祀公業，解決祭祀公業土地未善加利用之問題，積極推動祭祀公業法制化，然祭祀公業由來已久，其派下員身份認定與地籍混亂情形實乃百年來積累的問題，祭祀公業條例要求於條例公告三年內申報釐清權屬，否則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爰特建請內政部考量祭祀公業問題久遠複雜，且涉及戶政、地政及各鄉鎮市公所之審核，加以處理祭祀公業問題之民眾多年邁高齡，宜延長祭祀公業處理之三年期限或訂立緩衝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優質的教師是推動 12 年國民教育政策成敗的關鍵之一，教育部 94 年公布「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於 95 年開始試辦，經過六年的推動與執行，已有 15%教師參與本計畫。民國 101 年起教師全面課稅，在「課多少，補多少」原則下，教育部積極規劃提升教育品質，然為更有效推動教師專業知能強化，爰特建請教育部提出實質性鼓勵方案，鼓勵教師參與專業發展評鑑，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成就每一個孩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翁委員重鈞，鑑於嘉義縣東石鄉日前查獲大規模毒魚集團，僅起出之漁獲市價即逾十萬元。而另行起出毒魚用之氰化鉀，重量合計達一千零七十五公斤，潛在危害極為驚人，顯見現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措施未臻完善。另現行漁業法對毒魚行為，最高僅得科以五年徒刑或併科十五萬元罰金，恐難嚇阻大規模毒魚犯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油電雙漲帶動物價上揚，除部分大學住宿費傳出調漲之外，大學週邊套房出租價格亦水漲船高。本席以為上述價格雖屬大學自治與市場機制範疇，然學生有住宿需求者，均係遠道而來就學，生活支出本較非住宿生為高。為免住宿支出增加影響學生就學權益，教育部宜責成各大學在調漲住宿費的同時，研擬各項住宿輔導措施，以維學生就學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李委員昆澤，根據兒福聯盟與政大媒體素養研究室報告指出，近七成兒童在 6 歲前即開始使用 3C 產品，「3C 保母化」的發展也逐漸成為新世代家庭的普遍現象，代表新興電子媒體的影響力已有低齡化趨勢，倘若缺乏有效把關的情況下，影音暴力色情內容、網路霸凌，在社群媒體公開個人資訊等，均已對兒少安全與發展形成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李委員昆澤，根據經建會人口資料統計推估，我國罹患失智症人數將在 2046 年突破 62 萬人，比 2 年前推估的時間提早 10 年，顯示我國失智症提早 10 年惡化，政府應該正視這個

問題的嚴重性，提早研擬因應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李委員昆澤，根據內政部統計，全台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視障人口近六萬人，但工作中的導盲犬只有卅八隻；這和國際導盲犬聯盟建議，理想的視障者與導盲犬比例應是一〇〇比一，有很大的差距，「台灣平均兩千名視障者中，只有一人使用導盲犬」，由於導盲犬是視障者的第二雙眼睛，政府有關部門應重視國內導盲犬不足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教育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教民國 103 年上路，與親子天下雜誌合作評選出 100 所五育均衡的優質國中，並對校長進行問卷，被問到國中端是否準備好迎接十二年國教，入選的百所優質國中校長，有高達 76%認為「尚有疑慮」、2%完全不贊成，顯見十二年國教要在 103 年上路太倉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監察院調查發現，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部分計畫主持人同時身兼多項研究。國科會做為分配國家研究計畫經費、審核相關補助的單位，應特別避免學術研究計畫壟斷在少數人的身上，讓學術研究能夠更加多元廣博，不應再有單人兼多項研究計畫主持人的狀況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監察院調查指出，國科會在 98 至 100 年間，總共有多達 14 位成員，擔任國科會補助的研究計畫的主持人。其中甚至還有 9 位成員，身兼 3 個以上的研究計畫主持人。國科會做為辦理學術補助及補助（研究/辦理）計畫等之年度預算編列、審議的單位，其委員、主管，應該進行利益迴避，不應再有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甚至兼任多起研究計畫案的計畫主持人的狀況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進行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報告。

潘委員孟安：（在台下）要先道歉才能上台，沒道歉不能上台。

主席：道什麼歉？要先講明白。

潘委員孟安：（在台下）證所稅……

主席：證所稅還沒正式提出來。

吳委員育昇：（在台下）不讓行政院長在 2 週內報告是違法的。

主席：請大家回座，讓行政院院長做施政報告，這是憲法規定。讓他完成報告，也是本院的責任。

請大家回座。現在就休息，請各黨團黨鞭到後面的主席休息室進行協商。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各位同仁回座。請議事人員清理一下現場。

報告院會，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尚需協商，請行政院陳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先暫時離席，回去處理公務，俟協商有結論時，再列席報告備詢。現在休息，繼續協商。

休息（11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7 時 4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院會，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事宜留待協商處理。

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依議程所列討論事項進行，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42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4 分

副秘書長 周萬來

（9 時 34 分）

主席（洪副院長秀柱）：現在繼續開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動議共四案。現在先處理第一案。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及親民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四次會議程討論事項擬請增列「民進黨黨團擬具建請本院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對境內已上架之美國牛肉應即下架，已在海關者予以封存，並同時暫停美國牛肉及產製品進口」乙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潘孟安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43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3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凌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48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張慶忠	黃志雄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廖委員國棟聲明方才表決係按「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繼續處理第二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及親民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四次會議程討論事項擬請增列：「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今年 3 月歲修時出現 0.29G 強震及 7 根固定反應爐的錨定螺栓發生斷裂，是國際首例，此重大核安事故，絕非一般機械損壞可比。然此起事件發展迄今，台電公司遭踢爆隱匿真相，學者也指出台電公司變更檢測標準，更以黑箱方式掩蓋仍有近 30 根螺栓存在裂縫的事實。面對民眾的不安與質疑、學者提出的警告與論據，原能會未能善盡職責，確保核電廠運作的安全，儼然成為台電公司的橡皮圖章，意圖配合台電公司重啟運轉，視全民生命安全如無物。核二廠放有全台最多的超量劇毒燃料棒，如不幸發生核災，將使台灣陷入無可逆轉的災禍之中，爰此擬請本院做成決議，在真相未能釐清，確保運轉安全，並經本院同意前，核二廠一號機不可重啟運轉。」乙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潘孟安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2 人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1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許委員忠信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繼續處理第三案。

三、本院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及親民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四次會議程討論事項擬請增列：「國民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三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3 案民進黨黨團擬具之「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乙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請大家安靜！口號喊完了，請暫停！

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潘孟安

主席：請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4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3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1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第四案。

四、本院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及親民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四次會議程討論事項擬請增列：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之「有鑑於 100 年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僅演出兩場次卻耗資新台幣 2.3 億元，經費明顯偏高，且從計畫擬定、決策、招標等相關行政流程，弊病叢生，更有標案未決，已知得標對象之情況，顯有圖利特定藝文團體之虞。」為踐行本院職責，發揮有效之監督，爰請院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第 1 項成立「100 年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調閱委員會」乙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方式。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潘孟安

主席：請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4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3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1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再行審查行政院函送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隨同修正「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請併「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該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以上三案經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身分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141002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身分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9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身分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身分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本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17 日舉行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併案審查，會議由召集委員林郁方擔任主席，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戶政司專門委員翟蘭萍、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科長陳首翰、領事事務局科長林秀蓉、內政部役政署副署長吳學燕、國防部人力司人力規劃處科長王精鴻及法務部參事黃東焄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僑務委員會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

鑑於我國海外僑民的人數眾多，跟國內的關係一向密切。由於移居海外的國人，仍然會有返國投資、置產等經濟活動，也有盡納稅、服兵役等義務的需要，各相關法規對具有華僑身分的人，也有特別的規範。華僑身分證明條例從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公布施行以來，為僑居國外國民之身分證明建立了法制基礎，使華僑身分可以明確地認定，據以返國行使權利，負擔義務。惟因本條例施行迄今已逾 9 年，相關法規迭有修正，又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辦理僑居身分加簽之限制規定，散見於相關法令中，不易全盤瞭解相關限制規定等情，均亟待加以檢討。

基於上述，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修正有其必要性，本會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其修正要點有二，首先是將現行分散在護照條例施行細則、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等僑居身分加簽之限制規定，授權由本會統一訂定辦法規範；其次是放寬年滿 18 歲或未滿 18 歲已結婚的未成年人可以自行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俾落實政府便民政策。有關各條文之修正要點，略述如下：

1. 申請供役政使用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限於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修正條文第四條）
2. 配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規定，將「認證」修正為「驗證」。（修正條文第五條）
3. 增訂授權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訂定有關限制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僑居身分加簽之辦法，以期適用明確。（修正條文第十條）
4. 增訂年滿十八歲或未滿十八歲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得自行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修正條文十三條）
5. 增訂主管機關為辦理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或僑居身分加簽事項，得向內政部及外交部取得相關資料。（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併案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1. 第四條：第二項次句「由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文字後，增加逗點「，」。
2. 第十一條：首句「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文字後，增加逗點「，」。
3. 第十五條之一：將「得向內政部及外交部申請經由電腦連結取得相關資料」等文字，修正為「得商請內政部及外交部經由電腦連結或其他方式提供相關資料」。
4. 其餘條文，均照案通過。

五、爰經決議：

- （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郁方補充說明。

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身分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四條 僑居國外國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申請	第四條 僑居國外國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	第四條 僑居國外國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

華僑身分證明書：

一、居住於有永久居留制度之國家或地區，具備下列條件者：

- (一)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
- (二)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
- (三)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

二、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或有永久居留制度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具備下列條件者：

- (一)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 (二)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
- (三)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

三、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一、居住於有永久居留制度之國家或地區，具備下列條件者：

- (一)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
- (二)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
- (三)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

二、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或有永久居留制度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具備下列條件者：

- (一)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 (二)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
- (三)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

三、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自臺灣地區出

：

一、居住於有永久居留制度之國家或地區，具備下列條件者：

- (一)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
- (二)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
- (三)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

二、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或有永久居留制度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具備下列條件者：

- (一)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 (二)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
- (三)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

三、自臺灣地區出國，在國外合法

定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以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為限，以其涉及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之資格要件，爰明列於第一項第三款，以資明確。另本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落實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於第二項增訂主管機關所為之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

三、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七條規定，歸國僑民之身分，係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認定之。因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始有申請此類證明之需要，爰於第三項定明其適用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意見：

第二項次句「由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增加逗點「，」後，照案通過。

，自臺灣地區出國，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十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四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者。 前項第二款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之認定，由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每年定期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為辦理徵兵處理或入出國事項，認定其身分需要，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應以第十條及其他法規未限制其為僑居身分加簽者為限，主管機關並應於該證明書註明供役政使用。	國，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十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四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者。 前項第二款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之認定，由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每年定期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u>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u>，為辦理徵兵處理或入出國事項，認定其身分需要，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應以<u>第十條及其他法規未限制其為僑居身分加簽者為限</u>，主管機關並應於該證明書註明供役政使用。	連續居留十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四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者。 前項第二款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之認定，由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每年定期公告之。 符合第一項各款條件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為辦理徵兵處理或入出國事項，認定其身分需要，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應以其他法規未限制其為僑居身分加簽者為限，主管機關並應於該證明書註明供役政使用。	
(照案通過) 第五條 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 四、居住國外期間	第五條 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 四、居住國外期間證明文件。	第五條 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 四、居住國外期間證明文件。	行政院提案： 配合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二十四條「本條例施行後，依其他法令規定有關應由駐外館處認證或證明之事項，依本條例有關文件證明之規定辦理。」，及同條例第三條

證明文件。 五、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所稱華裔證明文件，其驗證或出具之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五、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u>驗證</u>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所稱華裔證明文件，其<u>驗證</u>或出具之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五、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u>認證</u>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所稱華裔證明文件，其<u>認證</u>或出具之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文件證明指文書驗證及出具證明；文書驗證指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依有關文書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申請，以比對簽章式樣或其他適當方法查驗後，證明文書製作人、有權簽字人或公證人之簽章為真正，或文書形式上存在之程序；出具證明指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依有關文書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申請，比對文書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或就我國法律所定或外國機關要求事項，於審查佐證文件所載內容與申請事項相符後，出具相關事項證明之程序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之「<u>認證</u>」修正為「<u>驗證</u>」。 審查會意見：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視僑居地之特殊需要，委託駐外館處受理華僑身分證明書之申請；其受理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視僑居地之特殊需要，委託駐外館處受理華僑身分證明書之申請；其受理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視僑居地之特殊需要，委託駐外館處或<u>當地民間團體</u>受理華僑身分證明書之申請；其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因實務上並無委託當地民間團體受理華僑身分證明書申請作業之情形，爰刪除委託當地民間團體之規定。至於委託駐外館處受理申請部分，目前雖尚無授權駐外館處受理華僑身分證明書之申請，惟為因應僑居地之特殊

			需要，及考量未來之需求，爰予維持。 二、因受理華僑身分證明書申請之程序等事項，與申請人權利息息相關，宜由法規命令定之，爰將現行條文所定「作業規定」修正為「辦法」，並定明其授權範圍，以符法制。 審查會意見：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條 持有中華民國普通護照之僑居國外國民，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得申請於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但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得限制其為僑居身分加簽。 前項但書限制之範圍、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定之。 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者，在國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後，向外交部辦理；在國外，由主管機關委託駐外館處逕予認定辦理，或報經主管機關認定後辦理。 前項僑居身分	第十條 持有中華民國普通護照之僑居國外國民，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得申請於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但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得限制其為僑居身分加簽。 <u>前項但書限制之範圍、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定之。</u> 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者，在國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後，向外交部辦理；在國外，由主管機關委託駐外館處逕予認定辦理，或報經主管機關認定後辦理。 前項僑居身分之認定，其應檢附	第十條 持有中華民國普通護照之僑居國外國民，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得申請護照加簽為僑居身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其所持護照依其他法規應限制其為僑居身分加簽者。 二、具有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役男身分者。 三、依其他法規限制者。 申請前項加簽者，其僑居身分，在國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後，向外交部辦理；在國外，由主管機關委託駐外館處逕予認定辦理，或報經主管機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之適用對象為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爰予修正，又所定「其他法規」，包括護照條例第十二條之授權規定與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八項及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第七項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十二條及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第四點等規定，為求適用明確，另增訂第二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將上開施行細則、處理辦法及作業規定等限制規定一併納入規範。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

之認定，其應檢附之文件，準用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之文件，準用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關認定後辦理。 前項僑居身分之認定，其應檢附之文件，準用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法第五條第三項及國軍人員出國作業規定，國軍人員出國須經國防部或其授權單位核准；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出境，應經內政部核准。渠等若符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而許其加簽僑居身分，對其與國家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或權利義務並無影響，亦不解除其出境之管制，限制其辦理僑居身分加簽並無實益，徒增查核困擾，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其他法規，係指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實務上未見其例，即或將來有增修之法規，亦可逕行適用，無於本條明定概括條款之必要，爰予刪除。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意見：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持有僑居	第十一條 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申	第十一條 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申	行政院提案： 酌作文字修正。

身分加簽之護照，申請換發或補發時，經查驗其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仍屬有效者，其僑居身分得予移簽。	請換發或補發時，經查驗其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u>仍屬有效者</u>，其僑居身分得予移簽。	請換發或補發時，經查驗其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未逾效期者，其僑居身分得予移簽。	審查會意見： 首句「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增加逗點「，」後，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滿十八歲或未滿十八歲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得自行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 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二項同意權或代為申請之行使，如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代為申請，得委任代理人辦理。	第十三條 <u>滿十八歲或未滿十八歲已結婚之未成年人</u>，得自行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 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u>未成年人</u>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u>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u>，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二項同意權或代為申請之行使，如<u>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u>，得由其中一人為之；<u>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代為申請</u>，得<u>委任代理人辦理</u>。	第十三條 <u>依本條例</u>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者，如依<u>中華民國民法為限制行為能力人</u>，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如為<u>無行為能力人</u>，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 前項同意權之行使，得由父或母或監護人一方行使。	行政院提案： 一、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屬行政程序行為，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具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可依其他法律加以規定。經審酌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係屬於授予利益處分，而僑民年滿十八歲者，其智慮已近成熟，又依兵役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故滿十八歲未成年之僑民役男有申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之需要；另依民法第十三條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茲為簡政便民，爰增訂第一項規定滿十八歲或未滿十八歲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得自行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 二、關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未滿七

			歲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分別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或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分別移列為第二項、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社會多元發展後，家庭人倫關係亦日趨複雜，法定代理人倘為二人以上，其中一人行蹤不明、久居國外或各法定代理人意見不一，亦屬常見，另如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代為申請之情形等，均將影響未滿十八歲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權利，爰將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至第四項。 審查會意見：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辦理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或僑居身分加簽事項，得<u>商請</u>內政部及外交部經由電腦連結或其他方式提供相關資料。	第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辦理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或僑居身分加簽事項，得向內政部及外交部申請經由電腦連結取得相關資料。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業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未施行）維護人格權之精神，並考量實際業務需要，爰增訂得向內政部及外交部申請經由電腦連結取得相關資料之法律依據；相關執行細節另於施行細則

			中予以規範。 審查會意見： 將「得向內政部及外交部申請經由電腦連結取得相關資料」等文字，修正為「得商請內政部及外交部經由電腦連結或其他方式提供相關資料」後，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郁方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四次會討論事項第 2 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06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 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5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10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1 年 5 月 17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由田召集委員秋堇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蕭副署長美玲率同相關人員、考選部列席說明備詢。決定：「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需交由黨團協商」。
- 三、謹將本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提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林佳龍、高志鵬、陳亭妃等 21 人，鑒於藥師應考資格屬藥師身分及執行業務之重要事項，且應考試資格涉及人民工作權之基本權限制，自應於法律中明確規範。96 年藥師法修正，刪除原第二條有關藥師應考試資格之規定。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二項於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為「應考人除依前項規定外，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係已回歸各該職業法規作各別專業資格規範為方向；參照其它專門職業之應考試資格均規範於各母法中，為避免本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因扞格而產生法律適用問題，爰擬具藥師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出說明如下：

1. 有鑑藥師所具有之教育背景與專業智能，與民眾用藥安全關聯甚密，自應參酌社會對藥師之需求與藥學教育目的，訂定藥師應考試資格之標準。又藥師之應考資格與藥師之養成教育息息相關，屬藥師身分及執行業務之重要事項而影響藥師權益甚鉅，且應考試資格涉及人民工作權之基本權限制，自應於法律中明確規範。
2. 藥師法 96 年修正刪除原第二條有關藥師應考試資格之規定，改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惟查考選部依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授權訂定專技高考醫事人員考試規則，再於該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附表中規範藥師應考試資格，則藥師考試資格由原於母法以法律位階規定，降為以行政命令訂定，顯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及第六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有違。
3. 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考人除依前項規定外，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係以回歸各該職業法規作各別專業資格規範為方向，惟現行藥師法第二條業經刪除，影響藥師權益至鉅。
4. 經查，設有藥學專科之學校自民國 95 年起已無再招收藥學專科學生，依藥師之社會需

求及藥學教育之目的，提高藥師考試應考資格學歷為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系畢業者。

5. 綜上所述，依藥師之社會需求及藥學教育之目的，為免生藥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因扞格而產生法律適用問題，及提高藥師考試應考資格學歷為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系畢業者，爰予修正增列第二條之規定。

(二)行政院衛生署意見

1. 藥師法第 2 條於 96 年修法前，其內容原規定藥師檢覈制度，因該制度已廢除，故提案刪除原有條文。協商時曾提議增訂「得應藥師考試之資格」，經考選部表示該部分屬考試院權責，故未予增訂，致未獲通過。
2. 現行考試資格係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授權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4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3. 劉建國委員版本係欲將藥師考試應考人資格訂於藥師法中並刪除現有考試資格中「經高等檢定考試藥師類科及格者」及將學歷自專科以上提升至大學以上，惟亦於但書保障原專科畢業生之應考資格。就實質上並不影響此類應考人之權利。

(三)考選部意見

在照顧全體國民健康，立意良善，考選部敬表支持與感佩之意。本部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邀集教育部醫教會、行政院衛生署、各醫事校院、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針對藥師應考資格開會研商，與會中獲致共識並決議，藥師應考資格提昇至大學獨立院校以上，但為能兼顧早期專科畢業生應試權益，准予繼續應考。

- 四、本案經聽取提案說明及行政、考試機關意見後，與會委員經討論咸認：為避免本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因扞格而產生法律適用問題，專門職業之應考試資格應於各種職業管理法中明文規定較為妥適，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應予支持；惟為符合法制作業規範並使條文內容更清楚明確，以維護應考人之權益，再經劉委員建國等人提出修正動議，並獲與會委員無異議通過，修正如下：

「第 二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於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田召集委員秋堇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

- 六、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1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劉 建 國 等 2 1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於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 <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藥學科系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u> <u>但本條公告前於專科之藥學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亦適用之。</u>	第二條 （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提案： 一、有鑑藥師所具有之教育背景與專業智能，與民眾用藥安全關聯甚密，關於藥師應考試資格之限制，自應參酌藥師之社會需求與藥學教育之目的定之。又藥師之應考試資格與藥師之養成教育息息相關，屬藥師身分及執行業務之重要事項而影響藥師權益至鉅，且應考試資格涉及人民工作權之基本權限制，自應於法律中明確規範為宜。現行制度將藥師應考試資格之限制，將藥師法第二條之規定予以刪除，並透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之授權規定，制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於

該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中，將原於母法（藥師法）法律位階規定之藥師應考試資格，改以僅為行政命令之附表中訂定，顯有逾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之授權，而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六條以及法律保留原則之旨趣。參諸我國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中，針對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牙體技術師法、聽力師等之應考資格，均分別明確規範於醫師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心理師法第二條、呼吸治療師法第二條、語言治療師法第二條、牙體技術師法第四條、聽力師法第二條等規定，是對於藥師應考試資格之規範，自應於藥師法中明確規定為宜，爰予修正藥師法，增列第二條之規定。

二、依藥師之社會需求及藥學教育之目的，藥師之應考資格，應限由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藥學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如係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或在外國政府領有藥師證書者，自應經教育部學力甄試通過，並於國內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始具有考試資格。

審查會：依照劉委員建國等 6 人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田召集委員秋堇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照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本法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修正施行前，於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

現有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提出文字修正意見。

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意見：

藥師法第二條三讀文字修正：

-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者」字刪除。
- 二、第二款「實習期滿」前增列「經」字。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第二條文字修正，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中之「者」字刪除，並在第二款「實習期滿」前增列「經」字。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案決議：「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3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066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3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 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48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3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5 月 23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3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林副署長奏延代）率同相關人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法務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定：「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蔡錦隆等 23 人

鑑於醫院為病人所開具診斷書所記載之病名，往往與病人所投保之病名不相符，以致保險公司拒絕理賠，被保險之病人或家屬為了申請理賠就必須訴諸法院，造成醫院（醫師）、病人（家屬）及保險公司之間對簿公堂，嚴重妨害被保險病人之權益，應明定診斷書所記載之病名應與保險病名一致，以免同一病名各有認知，以保障病人權益。爰擬具「醫療法第七十六條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查醫院為病人所開具診斷書所記載之「病名」往往與病人投保之「病名」不一致，例如：肺癌病人，因肺癌而死亡，但診斷書則記載「心肺衰竭」而死亡，病人所投保之病名為肺癌（癌險），但診斷書不記載肺癌，病人家屬持「心肺衰竭」的診斷書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卻遭到保險公司拒絕，病人家屬再到醫院要求修正診斷書，也往往遭到拒絕或百般阻擾，甚至必須對簿公堂後，始能要求調閱病歷，再由法院判定病名

是否與保險病名相符，折騰各方至極！

2. 查現行醫療法第七十六條雖有規定：醫院、診所對其所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診斷書，但未規定診斷書應如何記載。所以，現在各醫院所開具診斷書之病名，常不被保險公司所接納，並因而拒絕理賠，影響病人權益甚鉅。因此，應明定醫院所開病人診斷書，應病人或家屬之要求，其所載「病名」應與「保險病名」一致，如有補充「醫學名詞」必要者，另以加註方式為之，例如：肺癌（因肺癌致心肺衰竭）死亡，不能只記載「心肺衰竭」，如此才能避免醫院（醫生）、病人（家屬）及保險公司之間的對立及紛爭。爰擬具「醫療法第七十六條修正案」，增訂第二項：「前項診斷書如係病人為申請保險理賠之用者，應以中文記載，所記病名應與保險病名一致，如需補充醫學名詞，另以加註方式為之」。

四、有鑑於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係由醫師本其職能依法並參考國際疾病分類據實開立，但因保險契約所定病名並無標準化名稱。基此，為避免同一病名各有認知，解決保險理賠爭議，並可保障病人之權益，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條文確有修法之必要。謹將重點臚述於下：

第七十六條，照委員蔡錦隆等提案，除第二項句中「所記病名應與保險病名一致，如需補充醫學名詞，另以加註方式為之」修正為「所記病名如與保險契約病名不一致，另以加註方式為之」外，餘照案通過。

五、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 (一)目前日本、韓國、德國等先進國家的醫生都以自身國家的官方語言書寫病歷；但國內病歷長久以來，多以國人不熟悉的英文記載，對病人而言，包括病症及用藥，如同無字天書，病患權益長久被漠視。病患有知的權利，醫師也有「讓病患知道清楚」的責任。為維護病患權益，行政院衛生署應於一個月內成立「病歷中文化推動小組」，研擬進行醫學名詞統一中譯的工作，以維護病患知的權利。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鄭汝芬

- (二)目前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係由醫師本其醫學專業職能依法並參考國際疾病分類據實開立，但保險契約所定病名並無標準化名稱。為解決保險理賠爭議，並兼顧病人申請保險理賠之需要，行政院衛生署應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研擬「醫療病名與保險病名中英文對照表」，以助於釐清診斷證明書病名與理賠之認定，降低醫院（醫師）、病人（家屬）及保險公司三方間爭議。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23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蔡 錦 隆 等 23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委員蔡錦隆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七十六條 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開給各項診斷書時，應力求慎重，尤其是有關死亡之原因。 前項診斷書如係病人為申請保險理賠之用者，應以中文記載，所記病名如與保險契約病名不一致，另以加註方式為之。 醫院、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	第七十六條 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開給各項診斷書時，應力求慎重，尤其是有關死亡之原因。 <u>前項診斷書如係病人為申請保險理賠之用者，應以中文記載，所記病名應與保險病名一致，如需補充醫學名詞，另以加註方式為之。</u> 醫院、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	第七十六條 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開給各項診斷書時，應力求慎重，尤其是有關死亡之原因。 醫院、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	委員蔡錦隆等 23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改為第三項。 二、查醫院為病人所開具診斷書所記「病名」往往與病人投保之病名不一致，例如診斷書記載「心肺衰竭」，但保險病名則為「肺癌」，明明是因肺癌而死，但診斷書不記載肺癌，而是記載「心肺衰竭」，以致病人或家屬持診斷書申請理賠時，保險公司拒絕理賠，因而必須對簿公堂，調閱病歷，折騰各方。 三、因此，應明定醫院所開病人診斷書，如病人係為申請保險理賠證明者，其記載之病名應與保險病名一致，如有需要補充醫學上之名詞，另以加註方

式為之。列如：肺癌（因肺癌致心肺衰竭）死亡。如此，始可避免醫院（醫師）、病人（家屬）、保險公司之間的糾紛，也避免訴訟。

審查會：

第七十六條，照委員蔡錦隆等提案，除第二項句中「所記病名應與保險病名一致，如需補充醫學名詞，另以加註方式為之」修正為「所記病名如與保險契約病名不一致，另以加註方式為之」外，餘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七十六條。

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七十六條 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開給各項診斷書時，應力求慎重，尤其是有關死亡之原因。

前項診斷書如係病人為申請保險理賠之用者，應以中文記載，所記病名如與保險契約病名不一致，另以加註方式為之。

醫院、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

主席：第七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做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目前日本、韓國、德國等先進國家的醫生都以自身國家的官方語言書寫病歷；但國內病歷長久以來，多以國人不熟悉的英文記載，對病人而言，包括病症及用藥，如同無字天書，病患權益長久被漠視。病患有知的權利，醫師也有「讓病患知道清楚」的責任。為維護病患權益，行政院衛生署應於一個月內成立「病歷中文化推動小組」，研擬進行醫學名詞統一中譯的工作，以維護病患知的權利。

（二）目前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係由醫師本其醫學專業職能依法並參考國際疾病分類據實開立，但保險契約所定病名並無標準化名稱。為解決保險理賠爭議，並兼顧病人申請保險理賠之需要，行政院衛生署應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研擬「醫療病名與保險病名中英文對照表」，以助於釐清診斷證明書病名與理賠之認定，降低醫院（醫師）、病人（家屬）

及保險公司三方間爭議。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066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57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5 月 23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因公出國由該署林副署長奏延率同相關人員、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經濟部等單位列席說明備詢。決定：「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謹將本案要旨概述如下：

行政院提案

藥事法（以下簡稱本法）原名稱為藥物藥商管理法，前於八十二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一百零六條，嗣經九次修正。

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除為研發而製造之藥物外，藥物製造應領有工廠登記證，且應符合「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目前係由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檢查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與該標準之「設廠基本條件」後，核發工廠登記證，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該標準之「優良製造規範」後，核發符合優良製造規範之證明文件。鑑於從事藥物分裝及包裝作業之業者，依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得免辦理工廠登記，故無法依本法第五十七條前開規定辦理，但為確保藥物之品質與安全，屬藥物製造範疇之分裝及包裝作業仍應符合優良製造規範。且為因應新興生技產業之發展，部分製造業者亦可能免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工廠登記，因此放寬免辦理工廠登記範圍確有其必要。

藥物之上市須辦理查驗登記，除需檢附藥物之理化、毒理、藥理與臨床試驗等資料，證明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外，並應檢附製造工廠符合「優良製造規範」之證明，始能取得藥物許可證。為查核監督藥廠能持續落實優良製造規範，以生產出符合上市許可之既定規格且品質一致之藥物，並因應現今藥廠委外生產之策略佈局，藥物許可證之持有者往往非該藥物之製造廠，故參考國際作法，除針對產品核發「藥物許可證」外，再導入對於藥物製造工廠之「藥物製造許可」制度，遂將現行「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第三編及第四編屬優良製造規範者合併，並獨立為「藥物優良製造準則」，明定藥物製造工廠須經衛生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並取得「藥物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

依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檢查發現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已核准之藥物許可證。若導入藥物製造許可制度，主管機關可透過停止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製造許可項目等行政管理措施，避免該工廠持續製造有安全疑慮之藥物，而無須立即廢止該藥物之許可證，即可達到有效監管藥廠持續符合優良製造規範之目的。

又本法對於藥物之管理採事前登記制，對於已核准之藥物另有稽查及取締制度，至於輸入之藥物，則僅得依據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辦理邊境控管。惟因近來國際上藥物品質安全事件時有所聞，且因藥物許可證數量繁多，以有限之衛生主管機關人力，實無法即時且有效地稽查及取締。為加強藥物源頭管理，復因藥物不同於一般商品，有其特殊及專業性，故輸入藥物之邊境管理應回歸衛生主管機關主政，以利事權統一，故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對輸入藥物，於邊境海關進行抽驗，以阻絕不合格藥物於境外。同時為擴大檢驗資源之有效運用

，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將抽查及檢驗業務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並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專業檢驗機構之認證，以確保檢驗之品質與公信力。

為建立完整之藥物製造業者之管理制度，並因應藥物委託檢驗之實務需求，確保藥物製造與檢驗之品質，以維護國人健康與用藥安全，爰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明定藥物製造工廠須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並取得「藥物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並放寬免辦理工廠登記之認定範圍，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規命令，以建立完整之管控機制。（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 （二）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應加強邊境管理之藥物，得公告輸入時應抽查、檢驗合格後，始得輸入，並授權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輸入藥物抽查及檢驗相關事宜之辦法，強化對輸入藥物之把關，確保輸入藥物之品質。（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之一）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修正製造或輸入偽藥、禁藥及頂替使用許可證者，應由原核准機關廢止其全部藥物許可證、藥商許可執照、藥物製造許可及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
- （四）藥物製造工廠經檢查發現其藥物確有損害使用者生命、身體或健康之事實，或有損害之虞者，修正其市售品回收與庫存品之處理規定，並配合修正罰則，以免有安全疑慮之藥物於市面販售。（修正條文第八十條、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四條）
- （五）針對查核結果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時，明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限定廠商於改善期間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製造、輸入及營業，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藥物製造許可，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用藥安全。（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
- （六）擴大運用檢驗資源及配合新增輸入藥物之抽查及檢驗業務所需，增訂衛生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將藥物抽查及檢驗之一部或全部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之三）
- （七）為確保檢驗之品質及公信力，增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就藥物之檢驗業務，辦理檢驗機構之認證，且得以委任或委託之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之四）

四、委員會經邀請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列席報告（由該署林副署長奏延代表）其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一）藥物製造工廠管理制度

為使我國製藥工廠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符合國際標準，提升業者國際競爭力，促進國內生技醫藥產業的發展，我國已提出申請加入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

成為會員後就能與 PIC/S 會員國簽署藥品 GMP 相互認可，不但可消弭國內業者外銷貿易障礙，有利於擴展海外市場，並可共享全球不良藥物與回收事件通報資訊。

本次修法參考國際制度，將「製造」及「產品」之管理區隔，明定藥物製造工廠須經衛生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並取得「藥物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若有違反者，可透過停止或廢止原核定之一部或全部製造許可項目，而無須廢止其藥物許可證。此制度乃是我國加入 PIC/S 國際組織的必要條件之一，藉由此制度的實施，可避免業者持續製造或輸入有品質及安全疑慮之藥物，另對於經檢查發現有品質及安全疑慮之產品亦應要求回收，以保障消費者用藥安全。

本次修法亦放寬免辦理工廠登記之認定範圍，未來僅執行藥物分包裝之物流業者及一些新興生技產業者亦可無需工廠登記，而只要經檢查符合 GMP 後即可製造藥物，有助相關產業的發展。

(二)輸入藥物邊境管理制度

近來國際上藥物品質安全事件頻傳，以有限主管機關人力，不易對市面產品作及時且有效的稽查及取締。為加強藥物源頭管理，本次修法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對進口藥物於邊境進行抽驗，以阻絕不合格藥物於境外，確保進口藥物之品質與安全。

(三)抽查及檢驗業務委託制度

為擴大檢驗資源並能有效運用，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將抽查及檢驗業務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並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專業檢驗機構之認證，以確保檢驗之品質與公信力。

五、本案經聽取提案說明後，與會委員經討論咸認：衛生署所提之「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可健全藥物 GMP 管理制度，促進生技產業發展、落實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且可藉由強化輸入藥物之邊境管理，阻絕不合格藥物於境外，同時擴大運用民間檢驗資源，有效監管上市產品之品質，以達到保障全民用藥安全之最終目標，其修法確有必要。審查結果：

藥事法第五十七條、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第一百零四條之三及第一百零四條之四條文，委員一致支持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
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明 說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七條 製造藥物，應由藥物製造工廠為之；藥物製造工廠，應依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設立，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免辦理工廠登記，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為研發而製造者，不在此限。 藥物製造，其廠房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規定，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藥物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需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不在此限。 符合前項規定，取得藥物製造許可之藥商，得繳納費用	第五十七條 製造藥物，應由<u>藥物製造工廠為之；藥物製造工廠，應依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設立，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免辦理工廠登記，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為研發而製造者</u>，不在此限。 <u>藥物製造，其廠房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規定，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藥物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需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不在此限。</u> 符合前項規定，取得藥物製造許可之藥商，得繳納費用，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領證	第五十七條 製造藥物，應領有工廠登記證。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為研發而製造之藥物，不在此限。 藥物製造工廠或場所之設備及衛生條件，應符合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經衛生及工業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後，始予核准登記；<u>其廠址或場所遷移者，應申請變更登記。</u> 藥物之製造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者，藥商得繳納費用，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領證明書。 藥物之國外製造廠，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或依實際需要赴廠檢查之。 前四項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依現行規定，製造藥物應領有工廠登記證，惟為促進製藥產業發展，考量目前僅從事分裝、包裝作業之業者，因非屬製造業，不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管理範疇，無需申請工廠登記，惟仍有以「優良製造規範」（GMP）管理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放寬藥物製造工廠之認定範圍。 二、藥物之製造應符合現行「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第二編「設廠基本條件」、第三編「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及第四編「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後，始予核准登記。為查核監督藥廠能持續落實 GMP，以生產出符合上市許可之既定規格且品質一致之藥物，經參考國際作法，除針對產品核發「藥物上市許可」外，另導入對於藥物製造工廠之「藥物製造許可

，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領證明文件。

輸入藥物之國外製造廠，準用前二項規定，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或依實際需要赴國外製造廠檢查之。

第一項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藥物製造許可與第三項證明文件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與基準、核發、效期、廢止、返還、註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明文件。

輸入藥物之國外製造廠，準用前二項規定，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或依實際需要赴國外製造廠檢查之。

第一項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藥物製造許可與第三項證明文件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與基準、核發、效期、廢止、返還、註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制度，並將現行「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第三編及第四編屬 GMP 者合併，並獨立為「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以規範藥物製造程序均需符合 GMP 之規定，並經檢查合格取得藥物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非僅為設廠時之要件，以維藥物之品質；且藥物製造許可之內容係參考國際規範載有許可字號、核定項目及效期等，爰修正第二項。惟考量部分第一等級低風險之醫療器材，例如機械式輪椅、手動可調式病床及未滅菌之壓舌板、手術器械等無須踐行 GMP 規範，爰授權公告為排除規定。另，有關藥物許可證之效期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為五年，而製造藥物許可及其證明文件之核發等相關事項，則於第六項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修正，酌修文字。

四、現行第五項配合前四項之修正，分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明定相關法規命令之授權依據。

			審查會： 第五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一條之一 為加強輸入藥物之邊境管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告其輸入時應抽查、檢驗合格後，始得輸入。 前項輸入藥物之抽查及檢驗方式、方法、項目、範圍、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一條之一 為加強輸入藥物之邊境管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告其輸入時應抽查、檢驗合格後，始得輸入。 前項輸入藥物之抽查及檢驗方式、方法、項目、範圍、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藥物包含藥品（原料藥、製劑及中藥材）及醫療器材，為保障民眾使用藥物之安全，強化輸入藥物之品質管理（例如 Heparin 藥品污染事件），爰增訂本條。 三、有關輸入藥物之抽查及檢驗方式、方法、項目、範圍、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第二項授權訂定。 審查會： 第七十一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八條 經稽查或檢驗為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除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外，並應為下列處分： 一、製造或輸入偽藥、禁藥及頂替使用許可證者，應由原核准機關，廢止其全部藥物許可證、藥商許可執照、藥物製造許可及公司、商業、	第七十八條 經稽查或檢驗為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除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外，並應為下列處分： 一、製造或輸入偽藥、禁藥及頂替使用許可證者，應由原核准機關，廢止其全部藥物許可證、<u>藥商許可執照、藥物製造許可及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u>	第七十八條 經稽查或檢驗為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除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外，並應為左列處分： 一、製造或輸入偽藥、禁藥及頂替使用許可證者，應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全部製造、輸入許可證、工廠登記證及營業許可執照。 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偽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增列廢止藥物製造許可之規定。又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所列營業許可執照同時涵蓋藥商許可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配合現行已無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酌作文字修正，並明定應廢止藥商許可執照、藥物製造許可及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偽藥、禁藥者，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其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再次違反者，得停止其營業。 三、製造、輸入、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劣藥、不良醫療器材者，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其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物名稱及違反情節；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廢止其各該藥物許可證、藥物製造許可及停止其營業。 前項規定，於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準用之。	。 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偽藥、禁藥者，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其<u>公司或商號之名稱</u>、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u>違反情節</u>；再次違反者，得停止其營業。 三、製造、輸入、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劣藥、不良醫療器材者，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其<u>公司或商號之名稱</u>、地址、負責人姓名、藥物名稱及<u>違反情節</u>；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廢止其各該<u>藥物許可證</u>、<u>藥物製造許可</u>及停止其營業。 前項規定，於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準用之。	藥、禁藥者，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u>登報</u>公告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所犯情節；再次違反者，得停止其營業。 三、製造、輸入、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劣藥、不良醫療器材者，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u>登報</u>公告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藥物名稱及所犯情節；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廢止其各該許可證及停止其營業。 前項規定於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準用之。	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第七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條 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應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依規定期限回收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	第八十條 藥物有<u>下列情形</u>之一者，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應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依規定期限<u>回收</u>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	第八十條 藥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應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	行政院提案： 一、鑑於藥物製造工廠經檢查發現其藥物確有損害使用者生命、身體或健康之事實或有損害之虞者，例如產品未經檢驗即出貨或各項紀錄造假等已違反

定處理： 一、原領有許可證，經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 二、經依法認定為偽藥、劣藥或禁藥。 三、經依法認定為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 四、藥物製造工廠，經檢查發現其藥物確有損害使用者生命、身體或健康之事實，或有損害之虞。 五、製造、輸入藥物許可證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 六、包裝、標籤、仿單經核准變更登記。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 製造、輸入業者回收前項各款藥物時，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應予配合。	一、原領有許可證，經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 二、經依法認定為偽藥、劣藥或禁藥。 三、經依法認定為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 四、<u>藥物製造工廠，經檢查發現其藥物確有損害使用者生命、身體或健康之事實，或有損害之虞。</u> 五、製造、輸入藥物許可證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 六、包裝、標籤、仿單經核准變更登記。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 製造、輸入業者<u>回收</u>前項各款藥物時，醫療機構、<u>藥局</u>及藥商應予配合。	一、原領有許可證，經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者。 二、經依法認定為偽藥、劣藥或禁藥者。 三、經依法認定為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者。 四、製造、輸入藥物許可證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者。 五、包裝、標籤、仿單經核准變更登記者。 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者。 製造、輸入業者收回前項各款藥物時，醫療機構及藥商應予配合。	GMP 情形，其所生產之產品即有安全疑慮，爰於第一項增訂第四款明定應予回收，以保障消費者用藥安全，並酌為文字修正及款次調整。 二、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 審查會： 第八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或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或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法物品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或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法物品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條第一項增訂第四款，酌為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第九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之。	沒入銷燬之。	沒入銷燬之。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或調劑、供應毒劇藥品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對其藥品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u>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u>、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或調劑、供應毒劇藥品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對其藥品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u>中央衛生主管機關</u>得公布藥廠或藥商名單，<u>並令</u>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或調劑、供應毒劇藥品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對其藥品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藥廠或藥商名單及限期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第五十七條第三項非課予義務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三、現行第三項配合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規定，酌為文字修正。同時鑑於「藥物許可證」之取得係審核產品本身之理化、毒理、藥理與臨床試驗等資料，證明其安全性及有效性，並應檢附製造工廠符合GMP之證明，始得上市。因此，將「製造」與「產品」之管理予以區隔，若導入藥物製造許可制度，廠商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時，衛生主管機關可令廠商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製造、輸入及營業，若違反情節重大時，亦可透過廢止一部或全部製造許可項目等行政管理措施，以避免該工廠持續製造或販賣有安全疑慮之藥物，且藥物許可證之持有者往往非該藥物之製造廠，若經查核發現製造廠違

得公布藥廠或藥商名單，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製造、輸入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准展延其藥物許可證，且不受理該製造廠其他藥物之新申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藥物製造許可。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u>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製造、輸入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准展延其藥物許可證，且不受理該製造廠其他藥物之新申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藥物製造許可。</u>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得停止其營業</u>，其藥物許可證並不准展延或不予受理其製造廠其他藥物之新申請案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已核准之許可證。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反 GMP 規定，許可證持有者亦可委託其他 GMP 藥廠製造，而無須立即廢止該藥物之許可證，即可達到有效監管藥廠持續符合 GMP 之目的。此外，依「藥物委託製造及檢驗作業準則」之規定，經查核發現違反 GMP 之製造廠於改善期間亦不得接受委託製造，以保障消費者用藥安全，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第九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或第二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一項<u>第五款至第七款</u>或第二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條第一項之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審查會： 第九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四條之三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將藥物抽查及檢驗之一部或全部，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	第一百零四條之三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將藥物抽查及檢驗之一部或全部，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擴大運用民間檢驗資源，並避免機關於執行檢驗業務時，因內部有限之檢驗設備與人力，而影響檢驗量能，同時因應本法加強輸入藥物之邊境管

管機關定之。			理，爰於本條授權得委任（託）所屬或相關機關（構）辦理藥物之抽查及檢驗事務。 審查會： 第一百零四條之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四條之四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就藥物檢驗業務，辦理檢驗機構之認證；其認證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之四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就藥物檢驗業務，辦理檢驗機構之認證；其認證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民間檢驗資源得有效運用，並確保檢驗之品質及公信力，爰增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就藥物檢驗業務，辦理檢驗機構之認證，並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且就相關認證、委任（託）及管理辦法授權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以使通過認證之國內外檢驗機構名單及其認證項目，得供各界參考運用。 審查會： 第一百零四條之四，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十七條。

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五十七條 製造藥物，應由藥物製造工廠為之；藥物製造工廠，應依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設立，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免辦理工廠登記，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為研發而製造者，不在此限。

藥物製造，其廠房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規定，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藥物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需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不在此限。

符合前項規定，取得藥物製造許可之藥商，得繳納費用，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領證明文件。

輸入藥物之國外製造廠，準用前二項規定，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或依實際需要赴國外製造廠檢查之。

第一項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藥物製造許可與第三項證明文件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與基準、核發、效期、廢止、返還、註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七十一條之一 為加強輸入藥物之邊境管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告其輸入時應抽查、檢驗合格後，始得輸入。

前項輸入藥物之抽查及檢驗方式、方法、項目、範圍、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經稽查或檢驗為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除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外，並應為下列處分：

一、製造或輸入偽藥、禁藥及頂替使用許可證者，應由原核准機關，廢止其全部藥物許可證、藥商許可執照、藥物製造許可及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偽藥、禁藥者，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

告其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再次違反者，得停止其營業。

三、製造、輸入、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劣藥、不良醫療器材者，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其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物名稱及違反情節；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廢止其各該藥物許可證、藥物製造許可及停止其營業。

前項規定，於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準用之。

主席：第七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條。

第八十條 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應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依規定期限回收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

- 一、原領有許可證，經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
 - 二、經依法認定為偽藥、劣藥或禁藥。
 - 三、經依法認定為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
 - 四、藥物製造工廠，經檢查發現其藥物確有損害使用者生命、身體或健康之事實，或有損害之虞。
 - 五、製造、輸入藥物許可證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
 - 六、包裝、標籤、仿單經核准變更登記。
 -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
- 製造、輸入業者回收前項各款藥物時，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應予配合。

主席：第八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或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之。

主席：第九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或調劑、供應毒劇藥品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對其

藥品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藥廠或藥商名單，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製造、輸入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准展延其藥物許可證，且不受理該製造廠其他藥物之新申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藥物製造許可。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九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或第二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九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三。

第一百零四條之三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將藥物抽查及檢驗之一部或全部，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四。

第一百零四條之四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就藥物檢驗業務，辦理檢驗機構之認證；其認證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四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藥事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百零四條之三及第一百零四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藥事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百零四條之三及第一百零四條之四條文；並將第五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訴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3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訴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4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含附件）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訴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上開草案；由本會廖召集委員正井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列席說明提案要旨（副秘書長陳士魁代），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機關代表行政院副秘書長陳士魁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 貴委員會議召開會議，審查本院函請 貴院審議「訴願法」第 90 條修正草案，本人奉派代表本院前來報告，深感榮幸；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院法案的支持，表示由衷的謝意。

謹就本案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修法緣由

（一）為使人民了解不服訴願決定之後續救濟方式，現行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訴願決定書「應附記」，不服訴願決定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利人民續行行政救濟程序，維護自身權利。

（二）現行行政訴訟法採二級二審制，設臺北、臺中及高雄 3 所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管轄法院。為便利民眾提起訴訟，該法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改採三級二審制，並定自本（101）年 9 月 6 日施行。其主要之制度變革，係於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受理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相關保全證據事件、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則受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案件；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該法所稱之行政法院。

（三）前述行政訴訟法之修正雖未影響訴願制度，惟訴願與行政訴訟同為行政救濟程序之一環，訴願法第 90 條，有關受理訴願機關為訴願決定書時，「應附記」不服訴願決定，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規定，應配合行政訴訟新制作修正，故擬具「訴願法」第 90 條修正草案，提請貴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一）依行政訴訟新制，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事件，包含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因此，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訴願決定書應附記，不服訴願決定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規定，修正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至於個案訴願決定書應附記之教示規定，仍由訴願決定機關循現行實務運作方式，依訴願事件性質，個別載明管轄之行政法院，以利民眾提起後續之行政救濟。

三、結語

基於行政訴訟新制將於本年 9 月 6 日施行，並考量訴願人權益之保障，敬請各位委員對本修正草案予以指教及支持。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基於行政訴訟新制將於本年 9 月 6 日施行，並考量訴願人權益之保障，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訴願決定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規定，修正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確有必要。爰經決議：「草案第九十條，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并說明。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查會通過
「訴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九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	第九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一、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將行政訴訟制度修正為三級二

起行政訴訟。			審制；依該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及第三條之一明定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該法所稱之行政法院。因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事件性質包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爰將本條有關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規定，修正為向「行政法院」提起之，以資周全。 二、又本條所稱「行政法院」，亦包含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1 條規定受理行政訴訟事件之智慧財產法院，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九十條。

訴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九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主席：第九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訴願法第九十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訴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因第七案以下之議案均尚待協商，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繼續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院委員許忠信、吳育仁、蔡其昌等 19 人臨時提案，針對政府不斷放寬中國觀光客來台名額上限，卻未善盡管理責任，使我國各風景區不斷遭受嚴重破壞，導致旅遊品質下降，降低國際旅客來台意願。雖然各風景區權責單位訂有相關罰則，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開出罰單，等同默許這些破壞行為，管理單位明顯失職。是故本席等建請行政院即刻懲處失職人員並於 1 個月內提具加強執法之方案提交本院。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吳育仁、蔡其昌等 19 人，針對政府不斷放寬中國觀光客來台名額上限，卻未善盡管理責任，使我國各風景區不斷遭到嚴重破壞，導致旅遊品質下降，降低國際旅客來台旅遊之意願。雖然各風景區權責單位訂有相關罰則，卻未開出任何罰單，等同默許破壞行為，管理單位明顯失職。是故本席建請行政院即刻懲處失職人員並於 1 個月內提具加強執法之檢討方案提交立法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日媒體報導，位在新北市野柳的地質公園因為擁有相當多珍貴的自然蕈狀岩，是近來中國旅遊團來台必定參觀的景點之一，但中國觀光客完全不理會禁止標示與現場勸導，恣意破壞我國珍貴地理景觀。綜觀全台所有風景區，不論是阿里山神木或是日月潭等，處處皆有中國客破壞之痕跡。

二、近年來，由於生活水準的提升，國人對生活品質的要求以及對於環境的保護都日漸重視。景觀的品質是環境品質的一環，美麗、生動而特殊的景觀，是一種觀光資源，可供國民休閒、遊憩、觀賞等多方面用途。景觀資源具有相對稀少、不可再生、不可移動等特性。保護台灣珍貴

景觀資源，非單單在於其經濟上價值的保護，亦在於帶給台灣民眾精神上的凝聚力，遊憩觀賞的休閒提供能力，以及使民眾自身親自感受大自然之美的教育價值。

三、中國觀光客之所以如此目無他人，視台灣珍寶為無物的最主要原因，乃在於主管機關目前僅進行柔性勸導，減少實際開罰，而這種消極的態度等同變相默許破壞之行為。我國關於風景區之保護，就法制以言尚稱完備，即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13 條，得有效處罰破壞我國珍貴觀光資源的旅客。然而，全台各地相關風景區之主管機關（如：野柳風景區的交通部觀光局）未能真正落實該項處罰規定，致中國客藐視我國法令，自有怠忽職守之情事，是故建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做出合適之懲處，並請相關主管機關研擬加強執法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許忠信 吳育仁 蔡其昌

連署人：趙天麟 陳亭妃 鄭麗君 林世嘉 許智傑

潘孟安 蕭美琴 李俊俤 姚文智 何欣純

李桐豪 林佳龍 林正二 陳其邁 羅淑蕾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廖正井、吳育仁等人，基於桃園縣觀音鄉的藻礁，是台灣獨特的生態地形，由於珊瑚藻生長速率緩慢，目前位於北海岸麒麟山鼻附近的海岸的藻類礁岩地形，是經過六千多年才形成的，是很珍貴的特殊生態。保育團體多年來一直要求政府重視保育，惟農委會除要求地方主管機關公告劃設保留區外，卻未提供相關環境調查、測量、評估經費，且台電凸堤、中油管線及排放廢水汙染海域等問題造成藻礁受害，5 月中「黑海」事件，再度引起各界對觀音藻礁保育的重視，所以本席等特別建議行政院整合農委會、經濟部、環保署儘速提出因應措施。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吳育仁等 26 人，基於桃園縣觀音鄉的藻礁，是台灣獨特的生態地形，由於珊瑚藻生長速率緩慢，目前位於北海岸麒麟山鼻附近的海岸的藻類礁岩地形，是經過六千多年才形成的，是很珍貴的特殊生態。保育團體多年來一直要求政府重視保育，惟農委會除要求地方主管機關公告劃設保留區外，卻未提供相關環境調查、測量、評估經費，且中央對於台電凸堤、中油管線及排放廢水汙染海域等重要影響藻礁生存的根源毫無作為，5 月中「黑海」事件，再度引起各界對觀音藻礁保育的重視，也對於中央漠視保育的不作為迭有抱怨，爰建議行政院整合農委會、經濟部、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藻礁保育方案，並立即提供經費補助桃園縣政府協助辦理劃設保留區事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桃園縣觀音鄉的藻礁，是台灣獨特的生態地形，由於珊瑚藻生長速率原本就比較慢，目前位於

北海岸麒麟山鼻附近的海岸的藻類礁岩地形，是經過六千多年才形成的特殊生態，是很珍貴的。

二、保育團體多年來一直要求政府重視藻礁保育，三年前，農委會林務局率領專家學者團隊現勘後，要求桃園縣政府先辦理公告劃設自然保留區事宜，雖經縣府函農委會表示：藻礁面臨的台電凸堤、中油管線等影響因子，完全是由中央單位主導，且藻礁橫跨陸海域，環境複雜，全案涉海底環境調查、測量，評估，需費不貲，建議中央給予縣府經費補助，惟補助額度差距甚大，雖經縣府多次反應，中央單位亦無意回應或增加經費，致僅能以自籌之 150 萬元上網招標委託研究而導致流標無法執行。

三、本（101）年 5 月中旬，桃園縣觀音鄉的「黑海」事件，引起各界對觀音藻礁保育的重視。經環保署調查，該事件「元凶」之一是設籍觀音鄉的一家纖維染整廠工廠處理廢水不力所致。環保署沈部長並表示，觀音工業區汙水處理廠，已被環保署依不法利得處以 1 億餘元罰鍰，但無法改善，仍屢被查獲有排放廢水污染海域，環保署之稽查制度確有必要重新檢討。

四、一般人對藻礁的生態相當陌生，對於藻礁生態系的功能與重要性，也就很容易被忽視，像港灣工程、防波堤就直接蓋在藻礁上面，直接就把藻礁生態係給破壞了。有藻礁的存在，是讓我們海洋環境，更多樣化，保存藻礁，事實上也保存了台灣的生物多樣性。目前台電凸堤、中油管線及排放廢水污染海域等對於桃園觀音海岸之藻礁嚴重危害，中央一直不重視，為搶救藻礁，建議行政院整合農委會、經濟部、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藻礁保育方案，並立即提供經費補助桃園縣政府協助辦理劃設保留區事宜。

提案人：廖正井 吳育仁

連署人：紀國棟 呂玉玲 李桐豪 林正二 王育敏

詹凱臣 陳碧涵 盧嘉辰 徐少萍 羅明才

翁重鈞 盧秀燕 陳鎮湘 林郁方 馬文君

楊玉欣 林岱樺 張嘉郡 蘇清泉 陳根德

呂學樟 孔文吉 鄭天財 林明濤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5 人提案，對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條例將在今（101）年 8 月 27 日屆期失效，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顯示，中央政府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尚未執行比例高達占 34%，其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預算執行率更低到只有 52%，對於八八水災的重災區中南部及東部原住民族地區而言，無疑是二度傷害；單以屏東縣滿州鄉長樂村八瑤部落為例，部落位處偏遠，且民宅持續龜裂滑落，但是部落重建相關事宜卻毫無進展，遲遲未提出具體政策決定；爰此，行政院應儘速提出積極性重建策略並加強列管考核相關單位之執行率，以維護災民之就學就業就養等基本生活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5 人，為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條例訂於今（101）年 8 月 27 日屆期失效，惟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顯示，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為止，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

算執行情形，在特別預算總經費 1,165 億元中，執行數僅 771 億元，尚未執行數高達 394 億元，約占 34%，其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預算執行率更低到只有 52%，對於八八水災的重災區中南部及東部原住民族地區而言，無疑是二度傷害；單以滿州鄉長樂村八瑤部落為例，部落位處偏遠的邊緣，且地滑嚴重致民宅持續龜裂滑落，但是部落重建相關事宜毫無進展遲遲未提出具體政策決定；爰此，行政院應儘速提出積極性重建策略並加強列管考核相關單位之執行率，以維護災民之就學就業就養等基本生活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八八水災迄今已近 3 年的時間，而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適用期間為三年。自 98 年 8 月 28 日公布日起算，訂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屆期失效；但是，單單以滿州鄉長樂村的八瑤部落為例，位處偏遠的邊緣區塊，八八風災後地滑嚴重，部落兩側民宅至今持續開裂滑落，如今重建條例期限將屆，無論遷村或原地重建皆毫無進展，重大影響當地災民生活財產權益。

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顯示，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為止，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在特別預算總經費 1,165 億元中，執行數僅 771 億元，尚未執行數高達 394 億元，約占 34%，其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預算執行率更低到只有 52%，對於八八水災的重災區中南部及東部原住民族地區而言，無疑是二度傷害；是以，行政院應儘速提出積極性重建策略並加強列管考核相關單位之執行率，以維護災民之就業就養就學等基本生活權益。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陳歐珀 陳雪生 尤美女 陳學聖 廖國棟
林佳龍 李桐豪 吳宜臻 呂玉玲 翁重鈞
林明濤 林岱樺 吳育仁 孔文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蘇清泉等 28 人，針對民眾常常將家中未使用的藥品或是醫療器材，諸如衛生棉條、耳溫槍、體脂計、血壓計、酸痛貼布、低周波電療器等日常居家照護商品放到網路上販售，皆遭衛生署以違反藥事法「無照藥商」處罰三萬元到十五萬元，造成民怨四起。目前一般無藥師之便利商店甚或居家照護商品自動販賣機均可販售衛生棉條、保險套等日常居家照護商品，為何衛生署獨獨禁止民眾在網路上販售與購買？本席要求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三個月內儘速公布「虛擬通路醫療器材販售管理要點」，並研議將未納入要點且最符合社會及民眾需要之品項，諸如衛生棉條、保險套、耳溫槍、體脂計、血壓計、酸痛貼片、低周波電療器等日常居家照護商品納入，以符合民眾消費習慣。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蘇清泉等 28 人，針對民眾常常將家中未使用的藥品或是醫療器材，諸如衛生棉條、耳溫槍、體脂計、血壓計、酸痛貼布、低周波電療器等日常居家照護商品放到網路上販售，皆遭衛生署以違反藥事法「無照藥商」處罰三萬元到十五萬元，造成民怨四起。目前一般無藥師

之便利商店甚或居家照護商品自動販賣機均可販售衛生棉條、保險套等日常居家照護商品，為何衛生署獨獨禁止民眾在網路上販售與購買？本席要求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三個月內儘速公布「虛擬通路醫療器材販售管理要點」，並研議將未納入要點且最符合社會及民眾需要之品項，諸如衛生棉條、保險套、耳溫槍、體脂計、血壓計、酸痛貼片、低周波電療器等日常居家照護商品納入，以符合民眾消費習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網路上不能販賣衛生棉條、保險套或是體溫計，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說明是因為這些產品被當成醫療器材管理，而藥商的定義是指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或製造業者，依藥事法第 27 條規定：「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而一般市面上開設的藥局、藥粧店、醫療器材行、便利商店、大賣場、藥品公司等販賣或製造醫療器材或藥物者，均領有藥商許可執照。

二、但對於衛生署第一波所預告的「虛擬通路醫療器材販售管理要點」中，所開放網購品項中，竟然不包括在便利商店和大賣場賣得嚇嚇叫的保險套、衛生棉條、體溫計等居家照護商品；一般無聘用藥師可資諮詢之便利商店甚或保險套自動販賣機均得販售保險套等日常居家照護商品，為何獨獨禁止民眾在網路上購買？

三、衛生署一直以來不停宣導「安全性行為」的重要性，卻又嚴格限制保險套販售途徑，衛生署是否應該公開說明，在網路通路販售保險套，購買民眾究竟會遇上什麼風險？強迫不好意思露臉的民眾到一般店鋪購買保險套，保障的究竟是賣場？還是需要使用保險套的民眾？

四、本席要求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三個月內儘速公布「虛擬通路醫療器材販售管理要點」，並將未納入要點且最符合社會及民眾需要之品項，諸如衛生棉條、保險套、耳溫槍、體脂計、血壓計、酸痛貼片、低周波電療器等日常居家照護商品納入，以符合民眾消費習慣。

提案人：江惠貞 蘇清泉

連署人：盧秀燕 陳學聖 徐欣瑩 呂玉玲 蔡錦隆

馬文君 陳淑慧 蔣乃辛 徐少萍 陳碧涵

翁重鈞 楊麗環 邱文彥 李桐豪 簡東明

陳雪生 廖正井 楊玉欣 羅明才 詹凱臣

陳鎮湘 林正二 羅淑蕾 林鴻池 紀國棟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許委員忠信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鑑於 2009 年發生莫拉克風災後，國軍大規模投入民間災害預防與搶救，2 年多來支援救災迄今，國防部暫墊救災預算已累積達 13 餘億元。然攸關人命之救災任務，本就不應有中央與地方之分，惟各地方政府亦因財政困窘問題，請求國防部支援救災任務，事後竟為支出預算「埋單」問題發生爭議，實有未當；基此，為徹底解決國軍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及國防部與地方政府如何編列災害防救相關預算

等問題，並提昇救災效率，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責成相關單位儘速協調救災預算歸墊問題，並重新檢討災害防救支援任務及建立制度化之救災機制，以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鑑於 2009 年發生莫拉克風災後，國軍大規模投入民間災害預防與搶救，2 年多來支援救災迄今，國防部暫墊救災預算已累積達 13 餘億元。然攸關人命之救災任務，本就不應有中央與地方之分，惟各地方政府亦因財政困窘問題，請求國防部支援救災任務，事後竟為支出預算「埋單」問題發生爭議，實有未當；基此，為徹底解決國軍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及國防部與地方政府如何編列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等問題，並提昇救災效率，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責成相關單位儘速協調救災預算歸墊問題，並重新檢討災害防救支援任務及建立制度化之救災機制，以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2009 年發生莫拉克風災之後，國防部奉馬英九總統指示，要求國軍大規模投入民間災害預防與搶救，根據國防部資料顯示，從 2009 年 8 月 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救災與助民任務，共動員兵力 72 萬 9,000 多人次、航空器 4,425 架次、車輛機具 43,975 輛次，總成本 13 億 1,088 萬餘元，目前仍均由國防部暫墊。顯示地方政府事後應該支付軍方救災成本，惟各地方政府均表示財政困難，無法籌措經費歸墊，因此，至今仍未有任何地方政府歸墊該筆款項。

二、雖然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 16 條規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所需相關費用，應由受支援機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預算相關法令籌措歸墊，必要時得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然攸關人命之救災任務，本就無中央與地方之分，國軍救災本屬「保家衛國」之範疇，況且在地方政府普遍財政困窘情況下，若請求國軍救災之各項支出，國防部卻於事後向地方政府要求「埋單」救災支出，實有為德不卒之虞，未來恐發生地方政府因而擔心事後需支付龐大救災經費，而不敢請求國軍支援，如此將延長民眾陷於緊急危難之時間，甚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將來責任歸屬該如何釐清，勢必恐衍生更多爭議。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江惠貞等 25 人，鑑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雖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定一定種類、規模的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而市面上廠商包裝亦多有表示「本產品已投保產品責任險」等字樣，然而當發生食品安全問題時，消費者常因舉證困難而求助無門，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應重新檢視現行之食品產品責任險契約，放寬消費者求償之條件，對有非法添加行為之廠商，由保險公司先行賠償，再由保險公司向應負責任之單位求償，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江惠貞等 25 人，鑑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雖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定一定種類、

規模的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而市面上廠商包裝亦多有表示「本產品已投保產品責任險」等字樣，然而當發生食品安全問題時，消費者常因舉證困難而求助無門，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應重新檢視現行之食品產品責任險契約，放寬消費者求償之條件，對有非法添加行為之廠商，由保險公司先行賠償，再由保險公司向應負責任之單位求償，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一定種類、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定之；依主管機關公告規定，化妝品、食品與餐飲業者，都要投保產品責任險，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投保金額最低 4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最低為 1,000 萬元，每一人身體傷害投保金額最低為 100 萬元，且可視被保險人需求再提高保險金額。

二、所謂「產品責任險」，是保障被保險產品因瑕疵、缺點、不可預料傷害或毒害性質等缺陷，導致消費者身體遭受損害時，所須負之賠償責任。然而，並非所有食物的問題均可申請產品責任保險理賠，若是廠商為降低成本惡意添加非法物質導致食物安全問題，因為屬於廠商故意行為，故無法理賠；另外，若未造成實質上的身體損害，僅是心理上之感受，因無法取得醫療單據，亦無法請求賠償。

三、又消費者食用後往往未立即出現不適症狀，要如何舉證其身體健康受到損害是因為食用該食品導致，舉證上相當困難，因此，食品產品責任險制度存在的效果如何，有待檢討。爰此，建請行政院應重新檢視現行之食品產品責任險契約，放寬消費者求償之條件，對有非法添加行為之廠商，由保險公司先行賠償，再由保險公司向應負責任之單位求償，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提案人：江啟臣 江惠貞

連署人：鄭汝芬 林滄敏 廖國棟 陳碧涵 王廷升

張慶忠 李貴敏 廖正井 紀國棟 盧嘉辰

邱文彥 陳超明 簡東明 陳鎮湘 楊瓊瓔

王育敏 楊玉欣 吳育仁 林德福 翁重鈞

盧秀燕 鄭天財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提案，鑑於台灣的農作物長期受到台灣獼猴破壞，造成農民極大的損失。台灣獼猴採摘水果常常只是為了玩弄，對於未成熟、過酸的水果常只吃一口就丟棄，使農民不堪其擾，損失慘重。台灣獼猴入侵果園時間通常是在清晨農民上工以前、中午或晚上，猴群已精明到知道要避開人類的活動時間，還會群體行動、分工合作，通常會派一隻猴子爬上最高點「把風」，其他的猴子就能從容對果園內的果子任意食用、玩弄。目前活動於東海岸的台灣獼猴幾無天敵，東海岸的環境又極適合台灣獼猴繁殖生存，其數量據估計已高達 26 萬之多。建請行政院農委會儘速擬定猴害防制策略，並針對受猴害影響而造成損失之農民，提供專案補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2 人，鑒於台灣台東縣、屏東縣、嘉義縣、台中市等地區，許多農作物，包括柑橘、釋迦、咖啡果、龍眼、竹筍等作物，長期遭台灣獼猴破壞，造成農民極大的損失。台灣獼猴採摘水果常常只是為了玩弄，對於未成熟、過酸的水果常只吃一口就丟棄，使農民不堪其擾，損失慘重。台灣獼猴入侵果園時間通常是在清晨農民上工前、中午或晚上農民休息時，猴群已精明到知道要避開人類的活動時間，還會群體行動、分工合作，通常會派一隻猴子爬上最高點「把風」，其它猴子就能從容對果園內的果子任意食用、玩弄。目前活動於東海岸的台灣獼猴幾無天敵，東海岸的環境又極適合台灣獼猴繁殖生存，其數量據估計已高達 26 萬之多。建請行政院農委會儘速擬定猴害防制策略，並針對受猴害影響而造成損失之農民，提供專案補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嘉義縣環保局森林保育科長鄭永華說，包括阿里山、竹崎、番路、梅山等地，每隔一段時間就傳出農作物遭猴群破壞；猴群很聰明，專挑當季盛產的作物下手，特別是甜度高的水果，養狗、放鞭炮等早已不管用，但在動保法保護傘下，多數農民就是拿獼猴沒法度。

二、谷關工務段在中橫便道、台八甲線進行工程，但工人們卻因為落石不斷，飽受生命威脅，但這幾天明明天氣好也沒下雨，怎麼會有落石？原來是台灣獼猴攪局，站在岩壁上丟石頭，工人們倉皇逃命，工務段只好豎立警告路標要大家小心猴群。

三、台東縣政府林務保育科長蔡和見曾對媒體表示：「東海岸台灣獼猴沒有天敵，環境又適合繁殖，數量可能已多到無保育的意義了。」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簡東明 林郁方 楊玉欣 陳雪生 翁重鈞

徐少萍 吳育仁 呂學樟 羅淑蕾 呂玉玲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呂委員學樟、黃委員偉哲、林委員正二等 21 人，有鑑於近 12 年來，全國約 3,300 名國中、小學校長已有近半數校長提前退休。不但造成優秀行政人才流失，學校老師亦不願意兼任主任、組長工作職，亦常使學校行政工作捉襟見肘，難以施展教育作為，形成「教育行政人才大斷層危機」。爰特建請教育部應建立優質學校行政制度，例如，增加行政人員加給、專業加給，避免疊床架屋，減輕行政人力浪費、教學與行政人力分流等問題，避免學校行政斷層變成教育斷崖的危機。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呂學樟、黃偉哲、林正二等 21 人，有鑑於近 12 年來，全國約 3,300 名國中、小學校長已有近半數校長提前退休。不但造成優秀行政人才流失，學校老師亦不願意兼任主任、組長工作職，亦常使學校行政工作捉襟見肘，難以施展教育作為，形成「教育行政人才大斷層危機

」。爰特建請教育部應建立優質學校行政制度，例如，增加行政人員加給、教育專案加給，以統整避免疊床架屋，減輕行政人力浪費、教學與行政人力分流等問題，避免學校行政斷層變成教育斷崖的危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增加行政人力：此次「教師課稅收入運用計畫」將優先補助 12~20 班之國民小學聘僱行政人力；為考量教育延續性與整體性，務請聘用專任的行政人力，藉以解決有關學校校舍的規劃、執行、驗收等，由教育機關組成專門單位負責；學校的修繕、採購、工程等，由專任人員擔任，才能達成教育專業分工。

二、增加兼任行政誘因：兼任行政人員在教學及行政工作上難以兼顧，因此許多教師不願意兼任行政工作，唯有增加行政人力或給予工作激勵誘因，才能解決中小學行政人力不足之問題。

三、整合教育行政事務：來自教育行政體系的各種交辦事項繁雜並重複性高，國中小組織員額簡陋，人簡事繁，又必須面對要求越來越多的家長及教師、還要處理層出不窮的校園問題等，在在造成行政人員心力不足。

四、提供支持校長協會運作：如法律、保險、會計、校園規劃等顧問支援。

提案人：	徐欣瑩	呂學樟	黃偉哲	林正二
連署人：	吳宜臻	王進士	李應元	高金素梅 孔文吉
	鄭天財	陳碧涵	鄭汝芬	張慶忠 吳育仁
	呂玉玲	田秋堇	簡東明	蔣乃辛 蘇清泉
	許添財	黃志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人，因應中央研究院近年積極推動國際化，但研究同仁在進行國際學術交流時，目前特聘研究員（Distinguished Research Fellow）、研究員（Research Fellow）、副研究員（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助研究員（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等四級之英文名稱經常造成溝通上之困擾；另一方面，國內民間各類研究機構眾多，前述四級名稱無法凸顯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之學術地位。爰此，建請中央研究院參照國際研究機構，擬研究人員中英文職稱修改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將分析之結果與具體推動期程，以書面方式回覆本院。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8 人，因應中央研究院近年來積極推動院務與學術之國際化，不論在國際學術著作產出量以及被引用次數的頻率都有顯著的提升，大幅增加中央研究院在國際研究領域的學術地位與能見度。但相對而言，中央研究院之研究同仁在與國際交流聯繫時，目前特聘研究員（Distinguished Research Fellow）、研究員（Research Fellow）、副研究員（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助研究員（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等四級之英文名稱有時會造成溝通上之困擾；另一方面，國內民間各類研究機構眾多，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的名稱也遭到濫用，無

法凸顯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之學術地位與區隔。爰此，建請中央研究院參照國際類似研究機構之作法，擬研究人員中英文職稱修改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將分析之結果與具體推動期程說明，以書面方式回覆本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央研究院目前特聘研究員（Distinguished Research Fellow）、研究員（Research Fellow）、副研究員（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助研究員（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等四級之區分，在實務上，研究人員在與國際學術單位交流時，英文名稱 Fellow，經常有國際學術機構誤解為「取得博士資格，到培養為研究學者的育成階段」，還發生中央研究院需要正式發函解釋研究員學術地位與中央研究院職稱體制的情況，造成極大的不便與研究人員的困擾。

二、此外，近年來國內民間關於政治、經濟、文化、社福與民調等研究機構紛紛成立，也大多採用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的職級區分，對於不常接觸中央研究院業務的民眾或單位而言，往往會混淆其間的差異。但事實上中央研究院之研究人員地位崇隆，學術上同樣是教授等級的學者，都必須要有更高的學經歷條件，才能進入中央研究院擔任研究員；況且，近年中央研究院也積極推動院方與國內大專院校的研究與教學合作，中央研究院目前已經有超過三分之一的研究人員有在國內大專院校兼任，可以考慮將目前的四級名稱更改為特聘研究教授、研究教授、副研究教授、助研究教授。

三、為因應中央研究院未來在國際交流與國內學術領導地位的崇高性，本席建議中央研究院參照國際類似研究機構之作法，擬研究人員中英文職稱修改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將分析之結果與具體推動期程說明，以書面方式回覆本院。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廖正井 江啟臣 鄭汝芬 李貴敏 楊玉欣
陳淑慧 林明濤 吳育仁 邱文彥 潘維剛
楊瓊瓔 江惠貞 吳育昇 顏清標 陳鎮湘
盧嘉辰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轉請中央研究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 29 人，鑑於國內性侵害犯罪日益增加，且有輕判趨勢，亟需有關單位加以重視。本席對此問題向行政院與司法法院提出三點建議：第一、對於性侵害案件，請檢察官審慎為緩起訴處分。第二、擴大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第三、真正落實加害人出獄後生活訓練、輔導監控，嚴格實施無縫接軌。上述建議，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法務部邀集有關部會，於三個月內擬定具體改善計畫，以期解決性侵加害人治療、教育訓練、監控、管理與評估之相關防治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吳育仁、陳碧涵、楊玉欣等 29 人，鑒於國內性侵害犯罪事件頻傳，累犯者日增，且對於

妨礙性自主加害人判刑有趨於輕判情勢，顯出法官流於判例延用，對於受害者僅於形式上同情，不願正視受害者心理、生理受到之創傷，亟需有關單位正視問題。爰此，本席對此問題向行政院與司法院提出三點建議：第一、對於性侵害案件，請檢察官審慎為緩起訴處分。第二、擴大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第三、真正落實加害人出獄後生活訓練、輔導監控，嚴格實施無縫接合，杜絕空窗期。上述建議，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法務部邀集有關部會，於三個月內擬定具體改善計畫，以期解決積弊已久的性侵加害人治療、教育訓練、監控、管理與評估之相關防治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鑒於國內性侵案件頻傳，勢無趨緩反益增，近 5 年來已逾 50,000 多起，而實際上性侵案發生超過前揭數字，受侵害人更超過 5 萬人，其中刑期屆滿出獄再犯者更佔多數，突顯出性侵加害人監控、管理與評估之相關防治措施存在流於形式上嚴重制度問題，值得有關單位正視問題。

二、司法制度對於妨害性自主罪加害人之治療、教育訓練，並主動與其他主管機關循求共同解決根本方法，提升專業與妥適無虞之措施。

三、對於性侵害加害人出獄後之處置，有關單位應提出嚴密防護機制密集對性侵害加害人進行監控。爰此，本席對此問題向行政院及司法院提出三點建議：第一、對於性侵害案件，請檢察官審慎為緩起訴處分。第二、擴大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第三、真正落實加害人出獄後生活訓練、輔導監控，嚴格實施無縫接合，杜絕空窗期。

四、綜上所述，妨礙性自主是心理病態問題，也是量刑與觀護制度上的問題，加害人出獄後再犯更是踐踏人權，在量刑上不該僅依判例作為判決基準，並由整理資料中發現妨礙性自主已有輕判趨勢，此舉無異鼓勵有意犯罪者初犯或再犯，況乎受害人已生活在性侵加害人陰影下，如今經由輕判出獄者又是再犯高危險群；加害人卻有權緩刑或減刑，被害人如何得到心理與生理傷痛中解放？莫讓荊桐葉小妹妹事件遺憾再次發生。因此，請行政院法務部邀集有關部會，於三個月內擬定具體改善計畫，以期解決積弊已久的性侵加害人治療、教育訓練、監控、管理與評估之相關防治措施。

提案人：吳育仁	陳碧涵	楊玉欣		
連署人：呂學樟	王育敏	林郁方	江惠貞	魏明谷
曾巨威	林佳龍	黃文玲	李桐豪	林德福
蔣乃辛	張嘉郡	呂玉玲	徐耀昌	簡東明
羅明才	鄭天財	詹凱臣	黃昭順	蘇清泉
紀國棟	羅淑蕾	蔡錦隆	徐少萍	廖正井
翁重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及司法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歐珀、蔡其昌、蘇震清、姚文智等 22

人，鑒於科技日新月異，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等手持行動裝置產品普及化，改變過去電視、電腦產品等需定點使用之模式，讓持有者可以隨時隨地上網、玩遊戲，造成我國學童緊盯螢幕時間大增，直接讓學童視力不良率激增。據教育部統計，我國國小學童 100 年視力不良率平均為 50.01%、國中學童為 74.23%，等於每四名國中學童只有一人視力正常，爰此，建請行政院主管機關教育部、衛生署邀集相關單位與地方縣市政府教育、衛生局等共同研議解決學童視力不良率持續升高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蔡其昌、蘇震清、姚文智等 22 人，鑒於科技日新月異，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等手持行動裝置產品普及化，改變過去電視、電腦產品等需定點使用之模式，讓持有者可以隨時隨地上網、玩遊戲，造成我國學童緊盯螢幕時間大增，直接讓學童視力不良率激增。據教育部統計，我國國小學童 100 年視力不良率平均為 50.01%、國中學童為 74.23%，等於每四名國中學童只有一人視力正常，爰此，建請行政院主管機關教育部、衛生署邀集相關單位與地方縣市政府教育、衛生局等共同研議解決學童視力不良率持續升高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教育部調查顯示，民國 94 年至民國 100 年國小學童視力不良率由 41.14%增加為 50.01%，國中學童則由 66.23%增加至 74.23%，6 年間學童視力不良率增加近 10%，而高中學生視力不良率更高達 85%，顯見我國學童視力不佳問題十分嚴重。

二、由於近年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普及，造成視力不佳的主要因素也由過去電視與電腦轉化為可隨時隨地使用的手持行動裝置。而青少年族群更風行如憤怒鳥、LINE 等手機應用程式，使手機使用時間大增，讓青少年緊盯不到 5 吋大小的螢幕。長時間使用智慧型手機等手持裝置除造成肩頸部位傷害外，更直接影響視力發展，造成近視、散光等問題。

三、針對學童視力不佳的問題，過去曾施行「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來解決學童視力問題，但目前卻只有各地方政府推出政策應變，中央主管機關卻不見有具體政策來降低學童視力不良問題。綜上所述爰提案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與衛生署召集相關單位與地方縣市政府教育、衛生局等評估現行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避免台灣主人翁成為新一代的東亞病夫。

提案人：陳歐珀	蔡其昌	蘇震清	姚文智	
連署人：趙天麟	黃文玲	薛凌	林世嘉	蕭美琴
鄭麗君	尤美女	陳唐山	吳秉叡	李應元
吳宜臻	林淑芬	張曉風	邱志偉	陳節如
何欣純	李桐豪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玉欣、江惠貞、陳碧涵、林明濤等 21 人，鑑於國內大部分自動提款機（ATM）的設置對於身心障礙者以及年長者不具操作友善性與便利性，爰此，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主動邀集國內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老人福利團體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與社政主管機關代表等共同組成「通用化無障礙金融環境推動小組」，作為金融無障礙環境規範之決策機制，並於三個月內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訂出 ATM「通用無障礙」的國家標準與相關廠商獎助辦法，藉以落實 ATM 無障礙之理想並提昇國內廠商之開發與投資意願，以生產出符合國家標準之通用無障礙 ATM 及其他無障礙之金融相關產品，改善國內金融無障礙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江惠貞、陳碧涵、林明濤等 21 人，鑑於國內大部分自動提款機（ATM）的設置對於身心障礙者以及年長者不具操作友善性與便利性，爰此，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主動邀集國內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老人福利團體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與社政主管機關代表等共同組成「通用化無障礙金融環境推動小組」，作為金融無障礙環境規範之決策機制，並於三個月內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訂出 ATM「通用無障礙」的國家標準與相關廠商獎助辦法，藉以落實 ATM 無障礙之理想並提昇國內廠商之開發與投資意願，以生產出符合國家標準之通用無障礙 ATM 及其他無障礙之金融相關產品，改善國內金融無障礙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金管會所提供之資料，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底，國內 ATM 總計 2 萬 5,983 台，其中僅 6,000 台之設計符合輪椅族群使用者，另僅 11 台語音提款機供視障者專用，然而，這 6,000 台適合輪椅族使用的 ATM 在哪裡？據身障團體陳情，鮮有輪椅族群有遇到並使用之經驗。再者，這些所謂適合輪椅族使用的 ATM 在引進之前是否參考過國內輪椅族代表或相關學者專家之意見？引進後又是否經過肢體障礙團體代表的測試，以確保符合輪椅族群之使用需要？

二、更嚴重的問題是，行政部門對於老弱病殘的認知非常狹隘而刻板印象化，以為所謂的身心障礙者就是肢體障礙或乘坐輪椅的族群。殊不知，身心障礙者是一個廣大族群的統稱，裡頭除了肢體障礙之外，還有各式各樣的障礙，而且，在一個急遽老化的社會裡，年長者也有各式各樣的障礙與需求，若再加上暫時性的傷殘、懷孕等情況，行政部門亟需調整其狹隘的無障礙觀點，正視各種老弱病殘的通用化無障礙需求。事實上，所有的人都有機會成為老弱病殘，國家制度性的關注他們的需要並確保他們的尊嚴，是文明而人性化的社會必須努力的方向。然而，從金管會的報告來看，適合視障者之 ATM 只有 11 台，而且是否真的適用還未必可知，至於肢障與視障以外的其他障別或老弱的需求則似乎完全不在考慮之列，這顯示我國社會的金融環境距離文明社會的理想還非常遙遠。以年長者而言，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民國 100 年，全國年齡超過六十五歲之老人人口佔全國總人口數之近 11%。目前 ATM 操作介面之字體普遍太小且缺乏親和性，對於因身體機能逐漸退化之年長使用者而言無疑是一大難題，亟需行政部門之重視。

三、身權法第五十二條之一於民國 100 年 2 月增訂至今已屆 1 年又 3 個月，金管會是否依法於「每年」且「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之金融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並參考國內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老人福利團體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之意見，訂定裨益通用化無障礙之金融相關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本席要求金管會應依本條規定，於三個月內邀集國內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老人福利團體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以及社政主管機關代表，同時參考各國 ATM 軟、硬體產品之金融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以共商我國 ATM 通用無障礙的國家標準。

四、再查，國內 ATM 均為由國外進口者，無障礙 ATM 亦不例外。由於國內缺乏投資誘因，同時亦缺少金融無障礙環境之各類產品製造或服務提供之國家標準與獎助辦法，故目前我國無障礙 ATM 之進口價格單價每台約為新台幣 200 萬元，相較於一般機種進口價格之新台幣 25 萬元，兩者價差達 8 倍之多。爰此，本席要求金管會應於三個月內依身權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於訂定國家 ATM 無障礙標準之後，著即訂定廠商獎助辦法，以提昇國內廠商投資與開發符合國家通用無障礙標準 ATM 之意願，俾利提振國內相關產業之發展、促進國內物美價廉之無障礙 ATM 之生產，以提昇國內金融無障礙的環境。

五、最後，本席建議金管會應於一個月內主動邀集國內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老人福利團體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以及社政主管機關代表，共同組成「通用化無障礙金融環境推動小組」，作為各種金融無障礙措施與規範之決策機制。

提案人：楊玉欣	江惠貞	陳碧涵	林明溱	
連署人：鄭天財	蔡正元	盧嘉辰	呂學樟	詹凱臣
	曾巨威	紀國棟	蔡錦隆	陳鎮湘
	王育敏	羅明才	呂玉玲	翁重鈞
	孔文吉	廖正井		廖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鑑於 5 月 20 日台南市永康區、仁德區因豪大雨而淹水造成災害，太乙工業區生產線被迫停擺，2 名民眾更因此不幸喪生。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水患成因，係國道 1 號仁德交流道北上閘道跨越三爺溪之箱涵束縮形成瓶頸，通洪斷面不足，而影響排洪宣洩，經查經濟部水利署已針對三爺溪排水進行整治工程，但尚未竣工即遭受大雨侵襲。因應汛期即將到來，為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澈底杜絕洪患，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檢討八年八百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成效，並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加速取得用地，以儘速完成防洪治水工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鑑於 5 月 20 日台南市永康區、仁德區因豪大雨而淹水造成災害，太乙工業區生產線被迫停擺，2 名民眾更因此不幸喪生。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水患成因，係國道 1 號仁德交流道北上閘道跨越三爺溪之箱涵束縮形成瓶頸，通洪斷面不足，而影響排洪宣洩，經查經濟部

水利署已針對三爺溪排水進行整治工程，但尚未竣工即遭受大雨侵襲。因應汛期即將到來，為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澈底杜絕洪患，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檢討八年八百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成效，並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加速取得用地，以儘速完成防洪治水工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台南市降下豪大雨，六小時累積雨量高達 222.5 毫米，造成永康區、仁德區淹水成災，淹水範圍達 1,814 公頃，仁德區太乙工業區生產線被迫停擺，損失慘重，更發生 2 名民眾不幸落水喪生的悲劇。

二、經濟部水利署分析造成淹水災害之原因係位於萬代橋上游國道 1 號仁德交流道北上閘道跨越三爺溪之箱涵束縮形成瓶頸，因通洪斷面不足，造成上游水位壅高，連帶影響上游排水支流與雨下水道內水之排除及上游渠段之整體排洪，因而釀成災害。

三、經查三爺溪排水為中央主管排水路，經濟部水利署已針對三爺溪排水進行興建面積達 24 公頃之仁德滯洪池及渠道拓寬之工程，但受限於地方政府未配合編列用地款，亦未變更工程用地為河川用地，工程尚未完竣即遭受百年暴雨侵襲，天候變化莫測，治水工程更須加快腳步。

四、為澈底杜絕洪患，經濟部水利署於 95 年 7 月開始推動「八年八百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預計至 102 年 12 月執行完畢，目前已進入第三階段，相關工程費用業已核撥，此階段應逐步檢視治理計畫之執行進度以及成效，並應針對缺失立即檢討改進。

大台南市中央管轄排水路列表

中央管轄排水路	排水出口
三爺溪排水	二仁溪
西機場支線	三爺溪排水
鹽水溪排水	鹽水溪
曾文溪排水	鹽水溪排水
大洲排水	鹽水溪
柴頭港溪排水	鹽水溪
安順寮排水	鹽水溪排水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五、爰此，為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澈底杜絕洪患，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檢討八年八百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成效，並協調地方政府加速取得用地，以儘速完成防洪治水工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潘維剛 孔文吉 陳鎮湘 詹凱臣 鄭天財
張慶忠 簡東明 林明濤 羅淑蕾 陳超明

黃志雄 蘇清泉 鄭汝芬 楊應雄 呂玉玲
蔣乃辛 邱文彥 陳碧涵 林正二 盧秀燕
羅明才 廖正井 王育敏 楊玉欣 翁重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5 人，基於行政院已於民國 100 核定「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實施計畫」，教育部應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該如何將原住民學生納入升學體系作一通盤檢討。諸如學前教育不僅應在原住民地區 352 國民小學全面增設原住民幼兒園，更應該在都會區廣設都會區原住民幼兒園、弭平國、中小學教育原住民地區與都會區學習差距與教學品質、持續原住民學生國中升高中參加特色招生與免試入學之升學優待方式等，諸多會涉及到原住民學生受教權、升學優待的重大權益。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成立「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原住民工作小組」，專門研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會涉及到原住民學生受教權、升學優待的權益，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受教、升學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5 人，基於行政院已於民國 100 核定「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實施計畫」，教育部應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該如何將原住民學生納入升學體系作一通盤檢討。諸如學前教育不僅應在原住民地區 352 國民小學全面增設原住民幼兒園，更應該在都會區廣設都會區原住民幼兒園、弭平國、中小學教育原住民地區與都會區學習差距與教學品質、持續原住民學生國中升高中參加特色招生與免試入學之升學優待方式等，諸多會涉及到原住民學生受教權、升學優待的重大權益。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成立「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原住民工作小組」，專門研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會涉及到原住民學生受教權、升學優待的權益，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受教、升學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馬英九總統於 100 年元旦祝詞宣示：「今年開始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階段實施，先從高職做起。預定民國 103 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而行政院並於民國 100 核定「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實施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為兩階段，前段是九年國民教育，之後銜接三年級高級中等教育，其理念在於提升中小學教學品質並提高國民素質，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推動。

二、原住民族教育為國家教育的重要內涵，依據憲法第 10 條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7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及參考 2007 年聯合國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政府應特別重視與維護原住民族教育權利的實踐。

三、爰此，教育部應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該如何將原住民學生納入升學體系，並就諸多會涉及到原住民學生受教權、升學優待的重大權益作一通盤檢討。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成立「

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原住民工作小組」，專門研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會涉及到原住民學生受教權、升學優待的權益，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受教、升學之權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楊應雄 張嘉郡 江惠貞 簡東明 呂學樟
楊玉欣 羅明才 詹凱臣 林正二 鄭天財
呂玉玲 吳育仁 紀國棟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蔡錦隆、江惠貞等 20 人，有鑑於各縣市保護性社工面臨個案暴量超載、工時超長過勞、人身安全不保、地方挪用人力、派遣化與工讀化等五大亂象，嚴重影響服務品質，亦不利社工勞動條件與案主權益維護。爰此，內政部應加強督導各縣市保護性社工人力之運用情形，並針對積欠社工薪資、未專款（人）專用或以不當手段壓迫社工人員之縣市政府，予以究責查辦。內政部另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研議將各縣市保護性社工人力之考、訓、用，一律收編中央規劃辦理，且應優先匡列經費增聘不足額之保護性社工。勞委會亦應研議將各縣市之約聘雇社工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並擴大勞動條件檢查範圍，強化各縣市社工人員之勞動安全保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蔡錦隆、江惠貞等 22 人，有鑑於各縣市保護性社工面臨個案暴量超載、工時超長過勞、人身安全不保、地方挪用人力、派遣化與工讀化等五大亂象，嚴重影響服務品質，亦不利社工勞動條件與案主權益維護。爰此，內政部應加強督導各縣市保護性社工人力之運用情形，並針對積欠社工薪資、未專款（人）專用或以不當手段壓迫社工人員之縣市政府，予以究責查辦。內政部另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研議將各縣市保護性社工人力之考、訓、用，一律收編中央規劃辦理，且應優先匡列經費增聘不足額之保護性社工。勞委會亦應研議將各縣市之約聘雇社工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並擴大勞動條件檢查範圍，強化各縣市社工人員之勞動安全保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兒童局最新的統計資料，目前全國的兒保社工人數共計 505 人，100 年共新增 29,008 件兒少保護通報個案，加上仍在案服務中的 16,575 件舊案，可見台灣每位兒保社工平均須處理 90 案；對照美、澳等先進國家兒保社工每人 15 至 25 案之標準，台灣兒保社工之案量負荷係先進國家的 6 倍，顯不合理。

二、因各縣市保護性社工之案量負荷過高，面對法定之訪視及報告完成期限，以及繁瑣的行政流程與文書作業，造成許多社工人員工時超長、加班頻繁，且逾半加班時數無加班費可領，亦不得補休。長期下來，易導致社工人員專業枯竭（burn out）、流動率高，甚至罹患身心症或過勞死亡。此外，保護性社工之服務對象多為非自願案主，且女性從事保護性社工者占絕大多數，故保護性社工遭施虐者或加害人恐嚇、威脅、跟蹤、騷擾之情況不勝枚舉，甚至傳出社工人員被

案家放狗咬、遭施虐者毆打成傷的慘劇。

三、內政部雖於 95 年頒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少保護社工人力計畫」，行政院亦於 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惟日前雲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傳出積欠社工薪資逾四個月以上，其他縣市政府亦發生挪用保護性社工人力，違反專款（人）專用原則之情事；或因保護性社工編制人力不足，改以短期聘用派遣人力充數；或將夜間陪同性侵被害人接受偵訊的工作，論件計酬外包給研究生或兼差社工，均不利社工勞動條件及案主權益保障。

四、另查約聘雇之保護性社工與縣市政府的關係是僱傭關係，依法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惟勞委會於民國 87 年、96 年分別以行政函釋，將公務機關約聘雇人員排除在勞基法適用範圍之外，使各縣市約聘雇社工人員無法受到勞基法的保障。再者，現行法下雖有「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但規範內容極為簡陋。至考試院雖曾針對行政機關之聘用人員，研擬「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擬以專法規定公務機關聘僱人員之權益，惟該草案對於聘僱人員勞動條件之保障，如工時上限、休假等規定，均付之闕如。

五、爰此，為避免保護性社工人力遭地方政府不當挪用，內政部應建立不定期前往地方政府實地查訪之機制，加強督導各縣市保護性社工人力之運用情形，並針對積欠社工薪資、未專款（人）專用或以不當手段壓迫社工人員之縣市政府，予以究責查辦。內政部另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研議將各縣市保護性社工人力之考、訓、用，一律收編中央規劃辦理，且應優先匡列經費增聘不足額之保護性社工。勞委會亦應研議將各縣市之約聘雇社工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並擴大勞動條件檢查範圍，強化各縣市社工人員之勞動安全保障。

提案人：王育敏	蔡錦隆	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鄭汝芬	楊玉欣	呂學樟
盧秀燕	江啟臣	陳碧涵	蔣乃辛	呂玉玲
孔文吉	鄭天財	陳根德	盧嘉辰	翁重鈞
林正二	詹凱臣	徐少萍	羅淑蕾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2 人，鑑於第八次江陳會談即將於六月下旬舉行，台商人身安全議題將納入投資保障協議中協商討論重點之一。根據世界銀行統計，目前逾七成雙邊與區域貿易協，皆有人權相關語言或條款，且考量兩岸交流相當頻繁，為保障國人權益，兩岸交流應建立在人權先行之原則。惟至今司法互助協議落實成效不彰，我國仍無法掌握國人在中國遭羈押之確實資料，且中國業修改其刑事訴訟法，增訂「祕密逮捕」制度，並於明年施行，將增加我國人人身安全之風險。爰此，建請陸委會協調海基會就落實司法互助協議、保障探視權與即時通知家屬部分，列入第九次江陳會談議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2 人，鑑於第八次江陳會談即將於六月下旬舉行，台商人身安全議題將納入投資保障協議中協商討論重點之一。根據世界銀行統計，目前逾七成雙邊與區域貿易協，皆有人權

相關語言或條款，且考量兩岸交流相當頻繁，為保障國人權益，兩岸交流應建立在人權先行之原則。惟至今司法互助協議落實成效不彰，我國仍無法掌握國人在中國遭羈押之確實資料，且中國業修改其刑事訴訟法，增訂「祕密逮捕」制度，並於明年施行，將增加我國人人身安全之風險。爰此，建請陸委會協調海基會就落實司法互助協議、保障探視權與即時通知家屬部分，列入第九次江陳會談議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李俊侶 劉建國 陳明文 李昆澤 姚文智

蘇震清 邱志偉 蔡其昌 黃文玲 魏明谷

黃偉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偉哲、魏明谷、林岱樺、鄭麗君等 19 人，鑒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日前針對市售食品的含鋁量調查，發現有兩成食品含鋁量超標，其中海帶類超標 14 倍！由於食用含鋁量過高的食品，會對動物的生殖系統和發育中的神經系統造成影響，建請主管機關儘速制定食品含鋁量限制相關標準，以免食品安全出現漏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魏明谷、林岱樺、鄭麗君等 19 人，鑒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日前針對市售食品的含鋁量調查，發現有兩成食品含鋁量超標，其中海帶類超標 14 倍！由於食用含鋁量過高的食品，會對動物的生殖系統和發育中的神經系統造成影響，建請主管機關儘速制定食品含鋁量限制相關標準，以免食品安全出現漏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消保處去年底抽檢大台北市售海帶、糕餅、粉絲、饅頭、米果五大類九十二項食品，發現二十四％、二十二件含鋁量大於專家建議容許值（一百毫克／公斤，100ppm），最高達 1,441ppm，超出十三倍！其中，抽檢的九件海帶全都不合格，有五件逾 500ppm。

二、從 1980 年之後，將近 20 幾年間，有許多針對鋁與失智症相關性的研究。曾經有研究發現，人類血液中的鋁含量似乎會隨著年齡增加，而且在疑似阿茲海默症的患者血液中，有顯著較高的鋁含量。相關報導指出，長久下來攝入多量的鋁，有會對動物的生殖系統和發育中的神經系統造成影響，另有醫師表示，部分消費者的身體狀況並不適合食入過量的鋁，例如洗腎的病患，且隨著年齡的增長，身體各方面代謝都變緩慢的長者恐怕也不適合經常攝取。

三、聯合國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已在二〇〇六年將人體每週可容忍的鋁攝入量訂為每公斤體重一毫克，中國針對食品訂出最高鋁殘留量為 100ppm，香港食物安全中心建議成人每週的鋁攝取量標準為每公斤體重〇．六毫克，但國內並無相關規定。目前兩岸的商業往來日益頻繁，中國已經有限量標準的食品添加物，國內相關單位也應該急起直追，訂定食品含鋁量限制相關標

準，以維護消費者的健康。

提案人：	黃偉哲	魏明谷	林岱樺	鄭麗君	
連署人：	吳宜臻	陳歐珀	陳其邁	吳秉叡	陳唐山
	何欣純	葉宜津	陳節如	姚文智	蕭美琴
	蔡其昌	劉建國	蘇震清	林佳龍	楊 曜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潘維剛等 13 人，針對行政院消保處近日抽驗市售食品與飲料後，發現產品標示嚴重不實，食品中有將近九成以上是添加物，欺騙與危害消費者的權益與健康。同時食品專家表示，超量的添加物，經過民眾長時間食用，對人體健康危害至鉅，政府必須正視其危害性。為有效維護國人的健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食品中添加物的每日安全攝取量，訂定最低的食品添加物安全殘留量；修法加強單方與複方添加物查驗與登錄制度；因應基層查驗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研擬推動「食品安全管理簽證制度」；增加人力與預算，強化食品安全監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潘維剛等 13 人，針對行政院消保處近日抽驗市售食品與飲料後，發現產品標示嚴重不實，食品中有將近九成以上是添加物，欺騙與危害消費者的權益與健康。同時食品專家表示，超量和違規的食品添加物，經過民眾長時間食用，對人體健康危害至鉅，而這些原來僅是輔佐食物的添加物，搖身成為食物的主體，政府必須正視其危害性。為有效維護國人的健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食品中添加物的每日安全攝取量，訂定最新的食品添加物安全殘留量；修法加強單方與複方添加物查驗與登錄制度；因應基層查驗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研擬推動「食品安全管理簽證制度」；增加人力與預算，強化市場監測與稽查的作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食品添加物的定義為：食品從製造到運送、貯藏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稠度、增加營養、防止氧化，而添加或接觸於食物的物質。最早的食品添加物是來自天然食品，但隨著食品科技的進展，以化學方法合成的各種物質早已廣泛運用—從生鮮到冷凍、從餅乾飲品到調味醬料，超市中放眼望去，凡是能吃的，大多都有加。目前已知的食品添加物有上千種之多。

二、既然是化學合成，它的安全性須由法令把關。目前世界各國的相關法令，都以世界衛生組織（WHO）的法規為準（1958 年發表），其中對於各添加物每天攝取的安全容許量，是以「慢性毒性試驗」結果的無作用量，除以 100 到 250 得之。也就是說，人們一天中只要不吃進 100 到 250 種會導致慢性中毒的添加物，基本上是安全的。問題是，哪些添加物是安全的？哪些又是有害、會慢性中毒的？

三、衛生署食品衛生法規，已經明確規定了食品添加物允許使用的食品種類和使用量，但濫用或超量使用食品添加物的現象仍時有發生。究其原因是有的廠家缺乏食品安全意識，根本不顧

食品添加物的使用限制與用量問題；有的則是設備簡單陳舊，缺乏精確的計量設備，缺乏生產技術和人員，從而出現違規、違禁、與超量使用食品添加物的情況，成為食品安全上的一大隱憂。一般食品的添加物都是在安全的食用範圍內，但是它們畢竟不是食品裡原有的東西，因此，在選購食品時，同類的食品中，添加物含量還是越少越好。近年來，黑心食品安全問題，主要來自有些非法業者，為了降低生產成本，忽略有關衛生規定標準，由此引發出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的危機感。如為了達到保存期延長、食品色澤好，以及吸引消費者的目的，加入超過法規規定與容許的防腐劑、著色劑；或違規使用其他不能使用之添加物等，對人們的身體健康產生危害，並且造成了市場混亂與消費者的恐慌。

四、我們每天吃的加工食品，甚至原料中，幾乎都含有食品添加物。如油脂中加入的抗氧化劑，豆製品中加入的凝固劑（Coagulator）、消泡劑（Anti-foaming agent）、甚至防腐劑，醬油中加入的防腐劑，糕點、糖果和飲料中加入的著色劑和甜味劑等。食品添加物的使用對食品加工的發展，確實有著重要的作用，它可以改善風味、調節營養成分、防止食品變質，從而提高品質，使加工食品豐富多彩，滿足消費者的各種需求。但若不能正確地使用，也會帶來很大的負面影響。近年來，食品添加物使用的安全性引起人們的關注。食品品質安全事件的頻頻曝光，大多與食品添加物的不當使用有關。

五、超量和違規的使用食品添加物後，對人體健康危害十分嚴重。過量的防腐劑，有可能使人罹患癌症的機會大大提高。有些添加物，雖然在短期內，不一定產生明顯的症狀，但一旦進入食物鏈，長期累積，不僅影響食用者本身健康，而且對下一代的健康也有很大的危害。如過量攝入油溶性色素會造成人體毒素累積，對神經系統、消化系統等，都可造成不同程度的傷害。儘管超量和禁用添加物給食品安全帶來危害，但消費者在購買、食用這類食品時並無法識別，只有在衛生主管部門與消基會檢測公布以後，消費者才知道哪類食品不可以吃，但是這時候消費者往往會發現，不合格的產品已經被自己吃下肚子。而導致這一問題的根本原因，就是目前有些企業和有關品保與製造部門，無論是監督效能與範圍都無法滿足人們的實際需求。為此本席，要求衛生署儘速除新訂定食品添加物的每日安全攝取量。

六、近幾年來，各式飲品在連鎖茶飲店、便利商店及賣場大行其道，頗受年輕一代喜好，且用來當成補充身體所需的水分；但仔細了解這類飲品的成分，除了部分含有少量的特殊抽出物或原汁外，副原料幾乎大同小異，不外乎水、砂糖、果糖、果酸、抗氧化劑及香料等，大多是一般消費者並不了解的食品添加物。尤有甚者，不少飲品根本就是直接用食品添加物調製而成的。更值得正視的是，食品科學家經常強調，任何添加物經長時間持續食用，都有可能變為有毒，這才是食品添加物過度浮濫使用需要認真考量的問題。食品添加物畢竟不是食物，本來不是供人類大量長期食用的；根據食品衛生管理法，它是用來幫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增加營養、防止氧化等用途而添加的。現在，這些輔佐食物增添風味或保鮮的物質，卻逐漸搖身變為食物的主體，亦即進入人體的機會和分量都大幅增加了，豈能不令人憂心。

七、衛生署於二〇〇〇年二月九日修改《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將食品添加物

的管制放鬆。這次修法，免除了食用香料及複方（多種成分）食品添加物的查驗登記。那次修法，為業者開了一個方便之門，從此之後，凡是加了一大堆添加物的產品，都不必再查驗登記。對此，本席等認為，「複方的生產過程一定要有所管理」。而十多年來，因為衛生署不再管理了，這道方便之門，讓黑心業者有漏洞可鑽。為有效維護國人的健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食品中添加物的每日安全攝取量，訂定最新的食品添加物安全殘留量；修法加強單方與複方添加物查驗與登錄制度；因應基層查驗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研擬推動「食品安全管理簽證制度」；增加人力與預算，強化市場監測與稽查的作業。

提案人：蔣乃辛 潘維剛

連署人：鄭天財 鄭汝芬 王育敏 吳育仁 李貴敏

林正二 蘇清泉 楊玉欣 邱文彥 陳碧涵

廖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林明濤等 38 人，針對民眾陳情反映，根據所收到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其附註說明「綜合所得稅之本稅每次應退金額於新臺幣 200 元以下者，免退」。由於當前經濟不景氣、物價不斷上揚，一般民眾辛苦工作所得獲之不易，在撙節度日的同時，即便退稅金額不高，但仍屬於人民財產之一部分，即為憲法所保障的財產權範疇。倘若僅以行政命令決定退稅金額低於一定門檻即可不予退稅，明顯違反憲法精神，並徒增民怨。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財政部，儘速檢討與修訂相關退稅規定，以保障人民財產權，並符民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林明濤等 38 人，針對民眾陳情反映，根據所收到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其附註說明「綜合所得稅之本稅每次應退金額於新臺幣 200 元以下者，免退」。由於當前經濟不景氣、物價不斷上揚，一般民眾辛苦工作所得獲之不易，在撙節度日的同時，即便退稅金額不高，但仍屬於人民財產之一部分，即為憲法所保障的財產權範疇。倘若僅以行政命令決定退稅金額低於一定門檻即可不予退稅，明顯違反憲法精神，並徒增民怨。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財政部，根據憲法精神，儘速檢討與修訂相關退稅規定，以保障人民財產權，並符民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案是基於 99 年 9 月 24 日財政部令（台財稅字第 09900387560 號）依據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所生之作業規定，其中規定包括應補、應退及免徵、免退等執行限額等規定。

二、有關綜所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之本稅及該等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部分等等，其規定包括每次應補金額於新臺幣 300 元以下者，免徵，每次應退金額於 200 元以下者，免退。另外，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之本稅等稅目之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次應退金額於 100 元以下者，免退。

三、上開免徵與免退之理由係因行政之稽徵成本等原因，免徵部分適用並無疑義，但是針對免退部分，老百姓紛紛投訴表示，每天辛苦工作所換得之收入，每一分錢都是辛苦得來的。現正值於經濟不景氣，電費、油費雙漲，薪水不漲，人民大都撙節過日，雖然退稅金額不高，但是人民所得之收入是屬於憲法所保障的財產權範疇。政府此舉無疑凸顯行政規範侵犯民眾權益之不合理，因而民怨四起。

提案人：賴士葆	林明溱			
連署人：林正二	吳育昇	陳碧涵	鄭汝芬	李桐豪
李慶華	蘇清泉	張嘉郡	孔文吉	詹凱臣
丁守中	盧嘉辰	廖國棟	高志鵬	林淑芬
陳鎮湘	黃偉哲	陳學聖	黃志雄	翁重鈞
呂玉玲	陳根德	林德福	廖正井	簡東明
鄭天財	江惠貞	吳育仁	楊玉欣	王育敏
羅淑蕾	李鴻鈞	蔣乃辛	紀國棟	盧秀燕
江啟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宜臻、陳其邁、邱志偉等 14 人，鑒於警察負責全國治安工作，隨著社會多元之影響，其警察業務擴展導致勤務日益繁重，目前業務職掌涉及刑事業務、保安業務、安檢業務、交通業務、經濟業務、政風業務等，小至查戶口、交通維護，大至偵辦殺人案件、元首維安等工作，皆須警察負責。然依據我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兒童節、勞動節及軍人節按相關規定放假一天並由機關舉辦慶祝活動，故為感佩警察勞苦功高為民服務，同時向警察致上最高敬意，建請行政院修訂「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將警察節比照軍人節之放假規定，於六月十五日放假一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陳其邁、邱志偉等 14 人，鑒於警察負責全國治安工作，隨著社會多元之影響，其警察業務擴展導致勤務日益繁重，目前業務職掌涉及刑事業務、保安業務、安檢業務、交通業務、經濟業務、政風業務等，小至查戶口、交通維護，大至偵辦殺人案件、元首維安等工作，皆須警察負責。然依據我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兒童節、勞動節及軍人節按相關規定放假一天並由機關舉辦慶祝活動，故為感佩警察勞苦功高為民服務，同時向警察致上最高敬意，建請行政院修訂「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將警察節比照軍人節之放假規定，於六月十五日放假一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統計，九十九年度十二月統計我國警察機關員額約有 7 萬 0,126 人，負責維護我國 2 千多萬國民生命財產安全，除此之外警察需負責如邊境安檢、交通安全、反詐騙業務、查緝走私等業務，顯示承受壓力及責任，近日更發生警察稽查酒駕，遭毆打致死之新聞，顯示警察

為高危險性及高壓之工作。

二、目前我國放假規定由「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範之，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兒童節、勞動節及軍人節按相關規定放假一天。軍人節按國防部規定，於九月三日放假一天，未能於當日放假者，以不會影響我國國防之安全為前提，按相關規定擇期補休之。因此，建請行政院修改「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將警察節比照軍人節放假之規定，於六月十五日放假一天，以表政府對於警察人員之敬意。

提案人：吳宜臻 陳其邁 邱志偉

連署人：陳歐珀 薛 凌 田秋堇 林佳龍 許添財

蘇清泉 鄭天財 黃偉哲 呂學樟 林正二

蘇震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麗君、段宜康、林佳龍、許智傑等 17 人，有鑒於國家人權博物館正值籌備成立之際，目前仍以四級單位運作中。值此籌備階段，目前已有部分狀況浮現，例如：正式編制人力不足、過度仰賴委外人員、主事者不具博物館學、人權或是歷史專業背景、民間團體參與不足……等狀況。建請行政院及文化部應於此籌備之際成立籌備委員會，檢討未來館內人力數量配置以及專業質量是否足堪其任、擴大民間參與汲取各方意見；此外，館長一職是博物館營運之舵手，至關緊要，其遴選過程應有透明、公開之機制與標準，文化部應具體回應民間訴求，建立日後館長遴選準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鄭麗君、段宜康、林佳龍、許智傑等 17 人，有鑒於國家人權博物館正值籌備成立之際，目前仍以四級單位運作中。值此籌備階段，目前已有部分狀況浮現，例如：正式編制人力不足、過度仰賴委外人員、主事者不具博物館學、人權或是歷史專業背景、民間團體參與不足……等狀況。建請行政院及文化部應於此籌備之際成立籌備委員會，檢討未來館內人力數量配置以及專業質量是否足堪其任、擴大民間參與汲取各方意見；此外，館長一職是博物館營運之舵手，至關緊要，其遴選過程應有透明、公開之機制與標準，文化部應具體回應民間訴求，建立日後館長遴選準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 2010 年 7 月 22 日文建會（今已改制文化部）主委宣示將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三級機構，下轄景美、綠島兩個紀念園區。惟當時文化部基本架構皆已框定、人權博物館必須與其他單位競爭資源，目前遂以四級單位運作籌備之。

二、除此之外，目前博物館籌備現況仍有不少狀況及問題亟待解決。首先是博物館編制人力不足：目前博物館內正式編制人員只有六人，扣除主任、副主任、兩名行政與財會人員，真正負責博物館館內策展業務者僅剩兩人。其餘多仰賴短期的專案人員，其專業程度與業務精熟度之不足，將不利於博物館業務的長期推動與規劃。大量仰賴委外人員的切割式招標無法看出博物館整

體方向，展覽品質也難以掌控。

三、同時文化部亦應檢討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營運後其預算是否足堪使用，並提出具體計畫，增加預算編列及專業人力編制以避免國家人權博物館空有博物館之名、而無博物館之實。

四、其次，台灣過去缺乏處理傷痕遺址的經驗，因此人權博物館是政府與民間共同學習的機會。但是文建會在籌備過程中，僅在民間多次要求之下方於去年十月於法治規定大致底定之後，召開兩次諮詢會議。至今外界對於博物館籌備情形一概無從得知，毫無民間參與、更遑論民主決策？此舉嚴重違反國際間人權或傷痕記憶博物館之常態。

五、若此，文化部針對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籌設，為結合民間力量、促進官民合作、共同學習轉型正義課題，應成立籌備委員會，其成員應包括文化部、檔案局、受難者代表、相關領域學者、民間團體、人權律師……等。藉由擴大民間參與，同時汲取各方意見，使政府與民間藉此機會共同學習有關「傷痕遺址」之處理，並使民間得以參與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籌備與運作。

六、再者，館長一職乃博物館之主事者、經營方向的舵手，然而目前管理景美、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主任、副主任皆不具有博物館學、人權或史學專業背景，而白色恐怖史實事涉敏感、館長應具有專業之處理態度，針對館長一職，文化部應制定一公開、透明的挑選機制與標準。

提案人：	鄭麗君	段宜康	林佳龍	許智傑	
連署人：	姚文智	高志鵬	李應元	黃偉哲	許忠信
	林岱樺	蘇震清	李俊俤	魏明谷	邱志偉
	劉權豪	黃文玲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其昌：（17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蔡其昌、許智傑、陳碧涵、吳育仁等 16 人，鑑於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每四人就有一位六十五歲以上高齡長者，而高齡者交通事故發生死亡機率為非高齡者的四點六倍，年長者是交通事故中最弱勢的族群。且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預計在一百一十四年高齡化人口達到 20.3%，成為超高齡社會。為因應高齡時代來臨，提供年長者更友善之交通安全環境為當務之急。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年長者道路安全進行整體規劃，全面建構能適於老人活動的道安設施與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蔡其昌、許智傑、陳碧涵、吳育仁等 16 人，鑑於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每四人就有一位六十五歲以上高齡長者，而高齡者交通事故發生死亡機率為非高齡者的四點六倍，年長者是交通事故中最弱勢的族群。且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預計在一百一十四年高齡化人口達到 20.3%，成為超高齡社會。為因應高齡時代來臨，提供年長者更友善之交通安全環境為當務之急。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年長者道路安全進行整體規劃，全面建構能適於老人活動的道安設施與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長者因行動緩慢、反應不及、身著於清晨黃昏難以清楚辨識，道路環境危機四伏，而遭

遇事故後的死亡率又偏高，可視為交通事故中最弱勢的族群，關懷長者道安實是刻不容緩。

二、由於年長者身心功能的退化，是交通事故的高風險群，且不論是人行步道、公車站牌、失能老人交通接送等均不夠友善老人的視力與體能。台灣正在步入高齡化社會，老人所占人口比率不斷成長，當然要有符合高齡人口生活的環境，譬如設置完善的人行道，或是適合老人行動的公共設施

三、綜上，建請行政院針對年長者道路安全進行規劃，整合人、車、路完整的解決方案，開創一個友善長者的交通環境。

提案人：蔡其昌 許智傑 陳碧涵 吳育仁
連署人：蘇震清 尤美女 魏明谷 邱志偉 黃文玲
李俊侶 林佳龍 林岱樺 劉耀豪 廖正井
林正二 翁重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世嘉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世嘉：（17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世嘉、黃文玲、許忠信等 1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本院內政委員會多次邀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到會報告並備詢，海基會本應依據憲法及預算法，受立法院監督，江丙坤董事長卻屢次缺席會議，迴避監督，嚴重藐視國會，特此提案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應至立法院作業務報告並受備詢。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林世嘉、黃文玲、許忠信等 13 人，有鑑於本院內政委員會多次邀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到會報告並備詢，海基會本應依據憲法及預算法，受立法院監督，江丙坤董事長卻屢次缺席會議，迴避監督，嚴重藐視國會，特此提案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應至立法院作業務報告並受備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唯一授權與中國簽署協議之機構，又該基金會為政府捐助成立。依據憲法與預算法之規定，海基會需受立法院之監督，但 2008 年江丙坤接任海基會董事長後，屢次缺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之會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也多次對江丙坤提出譴責案，但於 5 月 7 日與 5 月 9 日內政委員會再次邀請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列席報告，依舊缺席，迴避監督。

二、有鑑於台灣與中國近年來商業活動往來頻繁，台灣人與中國之間發生許多事件，如三聚氰胺求償問題、台商在中國遇害等問題，海基會業務是台灣與中國之唯一窗口，台灣人民於中國之事務處理皆須透過海基會之協助，針對如此重大業務問題，海基會有其義務向立法院報告，使得台灣人民瞭解事件的處理情況。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多次邀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到會報告並備詢，海基會本應依據憲法及預算法，受立法院監督，江丙坤董事長卻屢次缺席會議，迴避監督，嚴重藐視

國會，本席特此提案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應至立法院作業務報告並受備詢。

提案人：林世嘉 黃文玲 許忠信

連署人：李昆澤 潘孟安 陳歐珀 楊 曜 林岱樺

邱志偉 尤美女 魏明谷 陳其邁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由本院內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及相關人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17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何欣純、陳節如、邱志偉等 18 人，基於節能減碳已是國際趨勢，站在環保立場以及節約能源訴求，全球各國政府也積極重視 LED 與節能燈具帶來的經濟與節能效益，故建請行政院比照補貼民眾購買節能家電模式，啟動「舊燈泡換 LED 燈泡」補助政策，鼓勵民眾換用 LED 與節能燈具，以達到節能減碳效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何欣純、陳節如、邱志偉等 18 人，基於節能減碳已是國際趨勢，站在環保立場以及節約能源訴求，全球各國政府也積極重視 LED 與節能燈具帶來的經濟與節能效益，故建請行政院比照補貼民眾購買節能家電模式，啟動「舊燈泡換 LED 燈泡」補助政策，鼓勵民眾換用 LED 與節能燈具，以達到節能減碳效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基於節能減碳已是國際趨勢，加拿大宣布 2010 年全面禁用白熾燈泡，而美國包括加州在內的部分州，也要在 2012 年禁止白熾燈泡，而澳洲則宣布在 2010 年全面禁止販售白熾燈泡，中國、日本也有 LED 的獎勵方案在規劃中。

二、而經濟部在民國 98 年 10 月通過「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其中太陽光電產業經費高達 166.87 億，LED 照明光電產業僅 39.75 億，天差地遠，但投資太陽能生產一度電需要 4,000 美金，每天只能生產 3 度電，LED 省電一度，只需投資 1,000 美金，一天可省下 24 度電，且 LED 燈泡不僅比傳統燈泡省電 80%，沒有 UV 紫外線，不吸引蚊子，不閃爍，對孩子、辦公的人視力都好。

三、鑑於此，建請行政院比照補助民眾購買節能家電模式，啟動「舊燈泡換 LED 燈泡」補助政策，鼓勵民眾換用有節能標章之 LED 與節能燈具，以達到節能減碳效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何欣純 陳節如 邱志偉

連署人：吳宜臻 蔡煌瑯 許添財 葉宜津 李俊俤

李應元 楊 曜 趙天麟 許智傑 陳唐山

林岱樺 尤美女 劉耀豪 魏明谷 林佳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等 19 人，鑑於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推動繁星計畫，提供原鄉或資源較少之學子更多元之入學方案，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正義。然而相較於一般入學之學生，繁星計畫入學學子需投注較多精力調整身心、適應環境，以致此類學生面臨生活及課業等諸多問題，進而影響學生之發展，為落實繁星計畫之精要，爰建請教育部深入調查繁星計畫入學學子學習及發展情況，並依據調查結果完善繁星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等 19 人，鑑於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推動繁星計畫，提供原鄉或資源較少之學子更多元之入學方案，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正義。然而相較於一般入學之學生，繁星計畫入學學子需投注較多精力調整身心、適應環境，以致此類學生面臨生活及課業等諸多問題，進而影響學生之發展，為落實繁星計畫之精要，爰建請教育部深入調查繁星計畫入學學子學習及發展情況，並依據調查結果完善繁星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推動繁星計畫，秉持縮減城鄉差距、教育資源均等的理念，開展不同於推甄及一般學科測驗之入學方式，提供原鄉或資源較少之學子更多元的入學管道，辦理多年來參與大學由 12 所至 68 所學校，招生名額由 786 名增至 8,575 名，錄取高中數由 228 校逐年增加至 360 校，「受惠」學子達萬人。

二、然，藉由繁星計畫進入大學後，此類學生卻必須面臨同儕競爭、文化差異、學習環境巨變等挑戰，影響其身心、生活及課業表現，其中不乏許多因不堪負荷而轉學、輟學甚至退學的案例，然教育部對此皆無相關研究報告，作為政策修正之參考，令人不禁擔心學生的身心及受教情況，更將嚴重影響我國教育品質。

三、為了落實我國教育理念及政策之宗旨，教育部確實有追蹤繁星計畫之必要，調查自開辦以來入學學生的學習情況、是否畢業及畢業後發展等，確實檢討政策不足之處，完善繁星計畫之美意。

提案人：簡東明 孔文吉

連署人：陳碧涵 羅淑蕾 呂玉玲 詹凱臣 陳雪生

李桐豪 翁重鈞 林德福 盧秀燕 蔣乃辛

張嘉郡 楊玉欣 林明濤 吳育仁 廖正井

陳鎮湘 王進士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7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昆澤、許智傑、趙天麟等 15 人，有關國道七號興建計畫之財務規劃內容，建請免依行政院經建會 101 年 4 月 2 日討論通過「跨越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自償性經費配合，應依歷來國道興建模式辦理，經費應由國道建設管理基金全額負擔為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許智傑、趙天麟等 15 人，有關國道七號興建計畫之財務規劃內容，建請免依行政院經建會 101 年 4 月 2 日討論通過「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自償性經費配合，應依歷來國道興建模式辦理，經費應由國道建設管理基金全額負擔為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道七號總經費 514.8 億元，原名「高雄港東側聯外高（快）速公路」，主要興建目的係為解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二期營運後，所衍生龐大貨櫃車流的聯外需求。國道七號實為補足高雄港基礎設施長期缺口所為之建設，應依歷來國道興建模式，由中央全額負擔。

二、國道七號具有全國性的利用價值，若以國道的興建可以帶動地方發展為理由，要求高雄市政府配合「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的實施，配合自償性經費 58.73 億元，顯不合理與不公平。

三、高雄縣市合併後受限於中央政府的補助限制，相關財源已經相當吃緊，根本無剩餘財力負擔 58.73 億的龐大費用。且以前國道興建未曾有地方政府分擔興建費用的案例。

四、爰此，建議有關國道七號計畫財務負擔，高雄市政府免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自償性經費配合，應依歷來國道興建模式辦理，由中央全額負擔，方為合理。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趙天麟

連署人：陳歐珀 尤美女 吳宜臻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蕭美琴 李俊俤 邱志偉 林正二

林佳龍 陳其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7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蕭美琴、劉權豪等 21 人，有鑑於地理環境之區隔，花東地區長期以來被視為台灣整體發展的邊陲，而長期被忽略的結果，不僅區域發展失衡，居民處遇一如離島地區，無論在經濟、交通及福利照護上皆遠不如西部縣市。於今（2012）年 9 月起，台鐵耗資新台幣 260 億元所採購的新型太魯閣號列車即將陸續交車，但令花東居民擔憂的是，此批新購之太魯閣號列車將可能如同 2005 年時所購買的太魯閣號列車，調撥至西部幹線行駛。為全面汰換老舊車輛、解決台北至花蓮地區難以購買車票問題及未來國內外旅客持續成長之營運需求，建請交通部將今年 9 月所陸續交車之新型太魯閣號列車全數用於北迴線鐵路，以解決多年來一票難求之窘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劉權豪等 21 人，有鑑於地理環境之區隔，花東地區長期以來被視為台灣整體發展的邊陲，而長期被忽略的結果，不僅區域發展失衡，居民處遇一如離島地區，無論在經濟、交通及福利照護上皆遠不如西部縣市。於今（2012）年 9 月起，台鐵耗資新台幣 260 億元所採購的

新型太魯閣號列車即將陸續交車，但令花東居民擔憂的是，此批新購之太魯閣號列車將可能如同 2005 年時所購買的太魯閣號列車，調撥至西部幹線行駛。為全面汰換老舊車輛、解決台北至花蓮地區難以購買車票問題及未來國內外旅客持續成長之營運需求，建請交通部務必將今年 9 月所陸續交車之新型太魯閣號列車全數用於北迴線鐵路，以解決三十多年來一票難求之窘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鑑於地理環境之區隔，花東地區長期以來被視為台灣整體發展的邊陲，而長期被忽略的結果，不僅區域發展失衡，居民處遇一如離島地區，無論在經濟、交通及福利照護上皆遠不如西部縣市。此外，因臺灣東部地區受地形之限制，公路建設不易拓展，當地居民對外交通大都依賴鐵路，以致客運量逐年增加假日時易生擁擠現象。配合各項購車計畫執行進度及政府財政規劃，行政院 2010 年 1 月 15 日核定「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2001-2014 年）」，計畫經費估計約 359.77 億元。

二、於今（2012）年 9 月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耗資 260 億元所採購的新型太魯閣號列車將陸續交車，實使花東地區居民對於未來北迴線鐵路一票難求的狀況燃生解決之道。惟，根據 2005 年時臺灣鐵路管理局曾將當時新購的太魯閣號列車調撥至西部鐵路線行駛，更加添北迴鐵路線長久以來車廂不足之嚴重狀況。

三、就目前現實情況而言，西部已有高速鐵路、一般鐵路及高速公路……等多種交通工具可供民眾選擇搭乘。而依照臺灣鐵路管理局所稱之新購的 136 列新型太魯閣號列車，將從 99 班次增加為 131 列次，等同於增加 32% 的車廂數，而目前的座位也將從 9,100 個座位增加為 12,000 個座位，但若加上觀光局所力推的千萬人來台觀光政策，北迴線一位難求的情況將仍然存在。

四、故為全面汰換老舊車輛、解決台北至花蓮地區難以購買車票問題及未來國內外旅客持續成長之營運需求，建請交通部務必將今年 9 月所陸續交車之新型太魯閣號列車全數用於北迴線鐵路，以解決三十多年來一票難求之窘況。

提案人：蕭美琴 劉耀豪

連署人：魏明谷 蔡煌瑯 陳節如 李昆澤 李俊偲

陳明文 蔡其昌 黃偉哲 黃文玲 許智傑

吳秉叡 林岱樺 張曉風 葉宜津 鄭麗君

劉建國 薛 凌 陳其邁 楊 曜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7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佳龍、何欣純等 14 人，有鑑於台中市合併之後，13 條中央管排水即將在 103 年移交由台中市政府接管，而台中流域旱溪排水治水工程僅剩下最後一哩路，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應在移撥排水管理之前，完成整治與美化旱溪排水

工程規劃與預算編列。目前台中旱溪排水自國光橋往上游至六順路東門橋尚有 2.6 公里亟需進行親水整治與綠美化；自積善橋往下游至於綠川匯入旱溪排水處的環境營造工程；以及更往下游到柳川匯流處之治理，皆仍須有完整的治水規劃及分段實施期程，爰要求行政院相關治水計畫不應因縣市合併交接期間而有所延遲，更應以中央預算匡列旱溪排水整治往上游、往下游計畫之經費，以讓目前旱溪排水整治中興大學段的「康橋計畫」變成「大康橋」計畫得以實現，以確保民眾免於淹水之苦，並擁有居住安全與美麗河岸景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何欣純等 14 人，有鑑於台中縣市合併之後，13 條中央管排水即將在 103 年移交由台中市政府接管，而台中流域旱溪排水治水工程僅剩下最後一哩路，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應在移撥排水管理之前，完成整治與美化旱溪排水工程規劃與預算編列。目前台中旱溪排水自國光橋往上游至六順路東門橋尚有 2.6 公里亟需進行親水整治與綠美化；自積善橋往下游至於綠川匯入旱溪排水處的環境營造工程；以及更往下游到柳川匯流處之治理，皆仍須有完整的治水規劃及分段實施期程，爰要求行政院相關治水計畫不應因縣市合併交接期間而有所延遲，更應以中央預算匡列旱溪排水整治往上游、往下游計畫之經費，以讓目前旱溪排水整治中興大學段的「康橋計畫」變成「大康橋」計畫得以實現，以確保民眾免於淹水之苦，並擁有居住安全與美麗河岸景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佳龍 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姚文智 許智傑 高志鵬 吳宜臻

黃文玲 林淑芬 林岱樺 尤美女 李俊俤

邱志偉 劉建國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17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3 人，為台北市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延宕多年，諸多計畫到今天不是「空嘴哺舌」，就是從來沒有落實，居民苦不堪言，在台北市可以說是一個都市，兩個世界。更何況有些規劃也不盡完善，以社子大橋為例，以社子為名，竟有主體工程已經完成，卻沒有引進到社子島的情形，顯見相關單位在規劃設計上完全不足，行政院應該儘速召集台北市政府等相關主管單位，就社子島地區整體開發計畫進行檢討改善，落實讓當地居民能夠追求一個良好的生活發展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五案：

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3 人，為台北市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延宕多年，諸多計畫至今在規劃上仍不盡完善，以社子大橋為例，顯見相關單位在設計規劃上之不足，政院應儘速召集相關主管單位，就社子島地區整體開發計畫進行檢討改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從 1970 年大台北防洪計畫將社子島地區畫進滯洪區後，社子島地區發展就受到限制，雖然過去相關計畫時有所聞，但整個社子島地區的建設仍然停滯了數十年之久，雖然在 2010 年

1 月 15 日行政院經建會宣稱通過了「社子島開發計畫案」，且台北市政府隨後於 2011 年 6 月 8 日將「變更台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公告，但目前除了社子大橋已動工外，其餘計畫仍停滯不前，延宕再三。

二、社子島地區從被劃為限制發展區後，數十年來居民無法翻新老舊建築，發展受到限制，公共設施、交通建設亦缺乏，相對於臺北市其他地區，社子島的生活環境品質明顯落後，幾乎可以說是形成「一個都市，兩個世界」，亟待政府設法改善提升。以社子大橋為例，顯見相關單位在設計規劃上不盡完備，其他相關計畫亦未見完善；防洪相關計畫實有必要再加檢討。本席要求政院應儘速召集相關主管單位，就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再進行修正改善，加速推動。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陳亭妃 薛 凌 趙天麟 邱志偉 楊 曜
管碧玲 李俊侶 黃偉哲 柯建銘 潘孟安
吳宜臻 林岱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7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以及吳育仁、蔣乃辛、楊玉欣等 22 人，鑒於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第 69 條規定，技術生所領取之「生活津貼」並不受勞基法關於工資（包括加班費）規定之限制，導致建教生超時工作卻無相對的加班費現象產生，爰此建請教育部須與勞政相關單位就法令面、執行面、實務面等訂定更為嚴謹的配套措施與相關法令，並對於目前階段的建教契約困境做全盤檢討之對策，以維護建教合作技術生之應有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吳育仁、蔣乃辛、楊玉欣等 22 人，鑒於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第 69 條規定，技術生所領取之「生活津貼」並不受勞基法關於工資（包括加班費）規定之限制，導致建教生超時工作卻無相對的加班費現象產生，爰此建請教育部須與勞政相關單位就法令面、執行面、實務面等訂定更為嚴謹的配套措施與相關法令，並對於目前階段的建教契約困境做全盤檢討之對策，以維護建教合作技術生之應有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規定：「雇主不得招收未滿十五歲之人為技術生。但國民中學畢業者，不在此限。稱技術生者，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本章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本章規定，於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之。」第 69 條規定：「本法第四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第五章童工、女工，第七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於技術生準用之。」故除上述所列項目外，技術生所領取之「生活津貼」並不受勞基法關於工資（包括加班費）規定之限制。造成建教生超時工作卻無相對的加班費現象產生，也讓建教生的權益不受保障。

二、根據統計全國共有五十一所建教合作學校，建教生共有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九人，建教生多為弱勢學生，根據 97 學年度建教合作班學生結構調查，有高達 67% 的學生，基於考量減輕父

母繳交學費負擔及有需要貼補家庭生計原因，而選擇就讀建教合作班。鑒此教育部與勞委會應共同承擔責任，以保障維護建教生應有之權益，避免讓這群年輕學子被不肖企業當成廉價勞工。

提案人：黃志雄 吳育仁 蔣乃辛 楊玉欣
連署人：蔡正元 盧嘉辰 呂學樟 陳鎮湘 詹凱臣
盧秀燕 蔡錦隆 張嘉郡 簡東明 孔文吉
廖正井 羅明才 王育敏 林明溱 翁重鈞
陳碧涵 鄭天財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7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鑒於彰化縣 137 線縣道改線新闢工程案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業經彰化縣政府陳報行政院，該案分為四個路段，北段為台 74 甲線至台 76 線間，中段為台 76 線至縣道 150 線間、南段為縣道 150 線至台 1 線間及南延段為縣道 150 線至臺 3 線間。其中，僅有中段路線經行政院核定納入交通部高速鐵路局之高鐵聯外道路計畫辦理。本席認為，北段部分為彰化縣人口密集區，同時原本 137 線即有多所大學院校、高中職及中小學，學生人數高達三萬多名，基於地方發展與改善狹小危險道路之陳疴，實有迫切性之需求，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將 137 線改線新闢工程之北段部分，列入專案計畫，全額補助建設經費，或優先納入生活圈道路計畫，以暢通彰化東麓之南北交通網，帶動地方產業之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七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鑒於彰化縣 137 線縣道改線新闢工程案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業經彰化縣政府陳報行政院，該案分為四個路段，北段為台 74 甲線至台 76 線間，中段為台 76 線至縣道 150 線間、南段為縣道 150 線至台 1 線間及南延段為縣道 150 線至臺 3 線間。其中，僅有中段路線經行政院核定納入交通部高速鐵路局之高鐵聯外道路計畫辦理。本席認為，北段部分為彰化縣人口密集區，同時原本 137 線即有多所大學院校、高中職及中小學，學生人數高達三萬多名，基於地方發展與改善狹小危險道路之陳疴，實有迫切性之需求，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將 137 線改線新闢工程之北段部分，列入專案計畫，全額補助建設經費，或優先納入生活圈道路計畫，以暢通彰化東麓之南北交通網，帶動地方產業之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彰化縣縣道 137 線原有道路相當曲折狹窄，沿線既有大葉大學、中州科技大學等二所大學院校，另有大慶商工、三春國小、東山國小、村東國小、青山國小等國小及高職，每天約有三萬多名師生利用該線道路通學上下班，道路之壅塞與交通之繁忙導致車禍事故頻傳，每年平均有七名學子在此路段因車禍喪生，因此，137 線道北段改線新闢刻不容緩。

二、137 線縣道北段經花壇、大村、員林等鄉鎮，為彰化縣人口密集區，彰化縣政府業已於 98 年 4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核定 137 線縣道改線新闢工程案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該評估中，北段路線從花壇鄉之台 74 甲線，往南行經大村鄉、員林鎮後，於台 76 線林厝交流道銜接 137 線縣道

中段，再往南通往高鐵社頭站，該路線之建設除將成為台 74 甲線與台 76 線之聯絡道外，更將建構彰化縣東麓南北交通路網，解決當地長年來之交通瓶頸，帶動地方產業與繁榮，預期顯有成效。

三、依彰化縣政府陳報行政院之「137 線縣道改線新闢工程」案，計有四個路段，分別為北段為台 74 甲線至台 76 線之間（縣道 137 線改線新闢工程），中段為臺 76 線至縣道 150 線間、南段為縣道 150 線至溪州臺 1 線高鐵橋下平面道路間及南延段為縣道 150 線至臺 3 線間。其中，僅有中段路線經行政院核定納入高速鐵路局之高鐵聯外道路計畫辦理。而北段部分對地方發展與交通事故之改善皆具急迫性，卻遭到漠視。該 137 線改線工程（北段），計畫長度 10.36 公里，計畫寬度 28 公尺，經費 31.16 億元（工程費：14.15 億元，用地費：17.01 億元）。爰建請行政院儘速將該項建設列入專案計畫，並全額補助，或將該建設優先納入生活圈道路計畫，以落實政府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建設以發展地方產業之意旨。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姚文智 李昆澤 劉耀豪 李俊俤 陳其邁
林佳龍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八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7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志偉、李昆澤、蔡其昌、管碧玲、林岱樺、趙天麟等 17 人，鑒於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暖化現象已成為現代國家關注重點以及亟思積極解決的共同議題，高雄市政府更展現勇於任事態度，於地方議會提出「事業氣候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法案審理，承擔環境保護責任。惟中央主管機關環境保護署於本年五月九日逕為公告二氧化碳等六項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意欲將碳稅（費）之議題拖延實施不言可喻。能源四法於立法院討論延宕至今未有任何進程，環保署反而以其他行政方式阻撓地方政府制定管理條例之作為，明顯違反中央與地方之合作夥伴關係的認知。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撤銷環保署五月九日之公告，除應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以外，並建議於新法完成立法前應視地方之個別需要將「調適費」之徵收劃為特別公課範圍，讓地方政府依其產業特性制定節能減碳政策，以符地方自治之精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八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李昆澤、蔡其昌、管碧玲、林岱樺、趙天麟等 17 人，鑒於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暖化現象已成為現代國家關注重點以及亟思積極解決的共同議題，高雄市政府更展現勇於任事態度，於地方議會提出「事業氣候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法案審理，承擔環境保護責任。惟中央主管機關環境保護署於本年五月九日逕為公告二氧化碳等六項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意欲將碳稅（費）之議題拖延實施不言可喻。能源四法於立法院討論延宕至今未有任何進程，環保署反而以其他行政方式阻撓地方政府制定管理條例之作為，明顯違反中央與地方之合作夥伴關係的認知。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撤銷環保署五月九日之公告，除應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以外，並建議於新法完成立法前應視地方之個別需要將「調適費」之徵收劃為特別公課範圍，讓地方政府依其產業特性制定節能減碳政策，以符地方自治之精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志偉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林岱樺
趙天麟
連署人：潘孟安 黃偉哲 鄭麗君 柯建銘 吳宜臻
蕭美琴 尤美女 段宜康 魏明谷 林佳龍
姚文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三十九案，請提案人薛委員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薛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四十案，請提案人張委員曉風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曉風：（17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淑芬、鄭麗君、陳歐珀、劉權豪、邱文彥及本席等 46 人，有鑑於台灣地狹人稠，人口密度高居世界第二，事實上，人口密度世界第一高的國家並沒有設置核電廠，而我們目前運轉的 3 座電廠，都鄰近人口密集地區，最近核二廠又發生錨定螺栓斷裂事故，是全球史無前例的重大核電事故，建請政府要有充分的災變應變宣傳及訓練，包括在電視上或是平面媒體上，及早給全民一些教育。我自己本人並不知道如果發生核變的時候該如何應變，相信在座各位也不知道，不要以為不去宣傳就假裝是安全及太平的，希望政府能夠及早完成核災的應變訓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案：

本院委員張曉風、林淑芬、鄭麗君、陳歐珀、劉權豪、邱文彥等 46 人，有鑑於台灣地狹人稠，人口密度高居世界第二，且三座運轉中的核電廠及一座興建中的核四均鄰近人口密集地區。核二廠錨定螺栓斷裂事故，是全球史無前例的重大核安事故，錨定螺栓在設計上本應『與爐同壽』，現在竟然連不可能損壞的螺栓，也出現高比例毀損，顯示核二廠運轉的安全已受到極嚴重的考驗！然而全國上下對於防災、備災的準備明顯不足。本世紀全球天災地變的頻率增加、強度變劇，災害早已遠超出人為預估的水準；再加上核電廠的建置與操作非常精密複雜，因此政府、核電廠經營者與民眾所需的防災準備，遠遠超過地震、颱風、土石流等災難，故有必要及早開始訓練。建請行政院召集跨部會單位，三個月內提出「核二廠核災北北基宜緊急應變計畫」，內容需包括行政機關與國會的應變機制、民眾撤離疏散作業，以及如何取得醫療與救援服務等。計畫完成後，應規劃在北北基宜各行政區舉辦至少一場公開說明會，以及編列手冊，並於廣播電視中對民眾進行教育宣導。在以上行政程序完成之前，不宜貿然重啟核二廠運轉。如核災不幸發生，方能降低災情，避免因恐慌混亂而釀成更大的災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國際團體「移民觀察」（Migration Watch）的研究，除了城市國家和小島國以外，全世界人口密度的前五名分別是：第一名孟加拉（每平方公里 1,033 人）、第二名台灣（每平方公里 639 人）、第三名南韓（每平方公里 484 人）、第四名黎巴嫩（每平方公里 406 人）、第五名盧安達（每平方公里 403 人）。而 2011 年 6 月號《自然》期刊的研究報告指出，若以福島核一

廠半徑 30 公里為核災避難標準，全球 211 座現役核電廠中，有 6 座 30 公里圈內人口超過 3 百萬人，而其中台灣就占了 2 座—台電核一、核二廠，台電核一、核二廠半徑 30 公里範圍內，涵蓋北北基與部分宜蘭地區，人口超過五百萬人。台灣是全世界唯一大膽把核電廠建在 5 百萬人口「首都圈」的奇怪設計。

二、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鉚錨定螺栓斷裂事故，也是全球史無前例的重大核安事故，錨定螺栓在設計上本採『與爐同壽』，但是運轉超過三十年的核二廠反應爐結構已老化，現在竟然連不可能損壞的螺栓，也出現高比例毀損，顯示核二廠運轉的安全已受到嚴重考驗。而原能會雖自謂針對毀損肇因已進行調查，並召開四次專家審查會議和一次程序備受爭議的聽證會，但針對可能發生的災害嚴重情況、台北首都生活圈的民眾如何避災疏散和就醫，以及總統府和行政機關如何應變等，皆未見進行討論，顯知全國上上下下對於防災、備災的準備明顯不足。若核災一旦發生，民眾很可能因資訊不足、準備不周，因而產生恐慌，釀成更大的災難。

提案人：張曉風 林淑芬 鄭麗君 陳歐珀 劉耀豪

邱文彥

連署人：黃偉哲 蕭美琴 蔡其昌 林岱樺 陳節如

黃文玲 何欣純 林世嘉 陳唐山 吳宜臻

薛 凌 楊玉欣 葉宜津 許忠信 姚文智

趙天麟 吳秉叡 李昆澤 李俊侶 劉建國

潘孟安 蔡煌瑯 田秋堇 楊 曜 許智傑

陳其邁 廖國棟 高志鵬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桐豪 王育敏 陳碧涵 陳淑慧 許添財

林正二 蘇清泉 鄭天財 潘維剛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四十一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7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3 人，針對交通部將於民國 102 年開始實施國道計程電子收費制度，根據現行的國道計程收費費率試算報告，交通部擬採取「固定免費里程加單一費率」的兩段式收費模式，目前規劃的免費里程為 5 公里，超過里程每公里收 0.9 元，但大台北地區以外，城鎮與城鎮之間的距離皆不短，若免費里程僅為 5 公里，大台北地區以外人民的交通負擔將會大幅增加，為降低人民的負擔，建請行政院將國道計程收費的免費里程數從 5 公里放寬至 30 公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一案：

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3 人，針對交通部將於民國 102 年開始實施國道計程電子收費制度，根據現行的國道計程收費費率試算報告，交通部擬採取「固定免費里程加單一費率」的兩段式收費模式，目前規劃的免費里程為 5 公里，超過里程每公里收 0.9 元，但大台北地區以外，城鎮與城鎮之間的距離皆不短，若免費里程僅為 5 公里，大台北地區以外人民的交通負擔將會大幅增加，為降低

人民的負擔，建請行政院將國道計程收費的免費里程數從 5 公里放寬至 30 公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孔文吉 呂玉玲 楊麗環 王惠美
李貴敏 陳碧涵 丁守中 林滄敏 林明濤
盧嘉辰 江啟臣 王育敏 楊玉欣 吳育仁
廖正井 陳淑慧 王進士 呂學樟 鄭天財
簡東明 陳根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十二案，請提案人高委員金素梅說明提案旨趣。

高委員金素梅：（17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及本席等 13 人，有關羅政務委員瑩雪身兼眾多部會之督導及協調工作，工作內容繁雜，含括各個專業領域；其中，原住民及客家事務乃屬教育文化之專業，並非羅政委之專業領域，且其於本院內政委員會備詢又拒絕關於原住民事務之詢答，態度傲慢、藐視國會，建請行政院另行指派具教育文化專業之政務委員負責督導、協調原住民及客家事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二案：

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簡東明等 13 人，有關羅政務委員瑩雪身兼眾多部會之督導及協調工作，工作內容繁雜，含括各個專業領域；其中，原住民及客家事務乃屬教育文化之專業，並非羅政委之專業領域，且其於本院內政委員會備詢又拒絕關於原住民事務之詢答，態度傲慢、藐視國會，建請行政院另行指派具教育文化專業之政務委員負責督導、協調原住民及客家事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高金素梅 簡東明

連署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蕭美琴 蘇震清
林正二 李俊俤 蘇清泉 劉耀豪 鄭天財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四十三案，請提案人馬委員文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回頭處理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貴敏、徐耀昌、陳碧涵、鄭汝芬等 25 人，鑑於「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協議」已在第五次江陳會中完成簽署，並於 2010 年 9 月生效。該協議第七條明定政府應建立執法協處機制，以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惟因政策宣導之不足，民眾未能透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了解請求協處機制之方式與後續處理流程，以致「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協議」生效至今，政府協處成效有限。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網站首頁中設立「兩岸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處專區」，加強宣導說明兩岸智財協處機制，並於專區中直接建置線上受理窗口，以便民眾能夠迅速取得應有之協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徐耀昌、陳碧涵、鄭汝芬等 25 人，鑑於「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協議」已在第五次江陳會中完成簽署，並於 2010 年 9 月生效。該協議第七條明定政府應建立執法協處機制，以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惟因政策宣導之不足，民眾亦難透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了解請求協處機制之方式與後續處理流程，以致「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協議」生效至今，政府協處成效有限。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網站首頁中設立「兩岸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處專區」，加強宣導說明兩岸智財協處機制，並於專區中直接建置線上受理窗口，以便民眾能夠迅速取得應有之協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已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第 5 次江陳會中完成簽署，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該協議第七條明定兩岸應建立執法協處機制，以有效協助民眾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

二、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中並未針對兩岸智財執法協處機制作完整之介紹與說明，民眾亦未能了解協處機制之運用時機與請求方式，以致兩岸智財執法協處機制尚未被充分利用。

三、為便於人民能夠有效利用兩岸智財執法協處機制取得應有之保護，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網站首頁中設立「兩岸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處專區」，加強宣導說明兩岸智財協處機制之請求方式，並於專區中直接建置線上受理窗口。

提案人：	李貴敏	徐耀昌	陳碧涵	鄭汝芬	
連署人：	黃志雄	吳育仁	楊玉欣	邱文彥	王育敏
	徐少萍	陳鎮湘	江惠貞	詹凱臣	林明濤
	吳育昇	陳淑慧	鄭麗君	吳宜臻	魏明谷
	李應元	尤美女	姚文智	何欣純	邱志偉
	吳秉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繼續處理黨團所提之復議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 30 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廢止集會遊行法』」之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1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所要關心的是台東美麗灣飯店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記得馬總統在去年就職三週年時曾提出一項概念：主權、人權、環境權，馬總統還特別強調環境正義，於歷次談話中也一再重申環境正義。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但台東美麗灣飯店案例卻恰恰違反了環境正義，違反了環境影響評估精神。

台東美麗灣飯店位於台東杉原海水浴場，過去是刺桐部落及附近原住民族活動的傳統領域，有非常多的活動、儀式在此地進行。政府以 BOT 方式開發美麗灣時，並未詳細徵詢當地原住民意見。在環評過程中，業者甚至以切割面積的方式來規避環評。這個案子延續多年，今年 1 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該案環評無效，至於另外一個判決則是要求立即停工。但令人不解的是，為何台東縣政府到現在依然在為這件事護航？明天是星期六，他們居然挑了個非上班時間進行環評審查，試問目的何在？著眼點又何在？這件事實在非常奇怪！為此，本席呼籲該案暫停審查，釐清法律疑義，並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先與原住民族進行詳細溝通。我們不是反對開發，但我們希望所有的開發案，包括台東在內，都是生態環境與經濟發展兼籌並顧的，這樣才是一個永續模式。

台東美麗灣開發案，不僅違反環境影響評估精神，也違反環境正義。為此，我們建議台東縣政府暫停審查，回歸環境正義，讓台東的發展更為美好、永續，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講的是修正民法遺失物留置權，喚起民眾拾金不昧美德。

近年來發生多起拾獲遺失物並向物主索求報酬的案例，如法律系畢業生拾獲單親婦人所遺失的現金後，不顧失主經濟環境不佳，仍堅持索求三成報酬；男大生撿到筆電後，不顧失主驚慌的心情，反而先找電腦商估價，再向失主索求一萬元報酬金等，類似的不良示範，皆已引起社會譁然與關注。

立法院本周二通過的民法第八〇五條與八〇五條之一修正案，即是為了避免類似狀況再度發生，依現行民法規定，遺失物拾得人確實有權向失主索求報酬，但不得超過遺失物價值的十分之三。該法條的立法目的本為鼓勵性質，期許民眾能設身處地替遺失物品的物主著想，並藉由報酬制度的設計增加物歸原主的機會。可惜留置權與報酬的設想卻遭到濫用，部分民眾誤解法條原意

，導致原本立法的美意，反成為拾得人的獲利工具，嚴重扭曲良善的社會價值。新修法規將索取報酬上限降至遺失物價值的一成，如有爭議時，得請求法院裁量報酬的支付程度，如此的設計兼顧鼓勵民眾發揮同理心歸還失物、報酬的公平性及比例原則等。另外，新法也規定，遺失物者若有急迫情事或家境狀況不佳者，拾得人不得主張留置權，避免失主陷入困境，為弱勢民眾提供一層保障。對於惡意不還者，也給予 7 天通報期，以免誤蹈法網。

本席認為我國國民道德素養極高，對自身的品德要求嚴格，拾金不昧的案例更是不勝枚舉，多數民眾認為歸還遺失物是理所當然的事，對於索取報酬根本沒有想過。本次修法的最終目的不僅是為了減少索取報酬所衍生的糾紛，更是提醒民眾能夠將心比心，發揮拾金不昧的美德及傳統價值，展現社會優良的品德風尚。政治作為莫過於讓民眾安心，因此，這雖然只是一個小小的修法，應能發揮潛藏作用，啟迪國人的良知、良性。感謝立法院能在最短時間內修法完成，如此也算是對國人一個交代。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行政院何時可以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至立法院審查呢？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於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其中第四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民國 89 年，中華民國第一次政黨輪替後，政府開始規定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但經過 12 年，原住民族自治法仍未完成制定，臺灣的原住民族不禁要問，在這如此漫長的 12 年裡，不同的執政黨提出不同的原住民族自治法版本後，為何都沒下文？原住民族也不禁要問，不同的政務委員審查原住民族自治法，分別提出不同的原住民族自治法版本，從過去的 104 條，變成 15 條，到上一屆又變成 83 條。現在經過了半年，不知道未來的原住民族自治法會是什麼版本，臺灣的原住民族不禁要問：不同的政黨提出不同的版本，還情有可原，馬政府上一任提出 83 條原住民族自治法，是吳敦義內閣時代送到立法院的，只可惜因為屆期不延續而退回行政院，現在的陳院長當時是行政院副院長，現在的副院長當時是內政部部長，現在的陳內閣，大部分是吳內閣時代的閣員、部會首長，原住民族自治法 83 條條文是經過行政院通過的，是不是能儘快送到立法院？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講的題目是：面對台灣醫界「走山」困境，改善醫事從業環境刻不容緩。近日醫界又傳來令人感到惋惜的消息，先是新北市立醫院半年內有 11 名醫師離職造成醫師荒，後有台大外科總醫師洪浩雲，決定在升上主治醫師前夕，放棄長年以來的外科專業，轉而投入醫美領域，成為台大創院以來，第一個接受完院方培訓，取得專科執照，卻出走的總醫師；原因無他，就是長期以來令人詬病的醫療工作環境，不合理的工作時數，層出不窮的醫療糾紛，成為醫師出走的推手。本席在此呼籲，衛生署及相關部會應該儘速就合理化健保給付制度、依勞基法進行醫療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等方面著手規劃，嚴肅面對台灣醫界「走山」的困境！

其實自今年起，馬總統便以「尊嚴勞動」為目標，具體提出改善醫療人員勞動條件的改革措

施，包含 10 大策略與 60 項行動方案。不過本席建議，除了衛生署應加速改革健保給付制度外，勞委會可以參考國外經驗，加速研擬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的相關修法，例如：日本法院認定醫療服務屬於勞動基準法規範，因此規範住院醫師工作時數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歐盟成員國則在 1993 年通過醫師工作規範，逐年調降工作時數到目前的每週 48 小時為限，美國醫學教育認證委員會也有全美住院醫師每周輪值不得超過 24 小時的嚴格規定。因為根據國際研究，降低工作時數，可以提升醫師的睡眠品質、與家人的相處時間，進而提高工作滿意度與專注度，對於病人的就醫品質也有所幫助。

醫療是守護民眾健康的基石，守護醫師勞動人權，也等於是守護了台灣民眾醫療健康。否則一位醫生經過這麼漫長的培養，到最後卻帶著遺憾出走的話，其實最後犧牲的還是民眾的健康。現在改善醫事從業環境已到了刻不容緩的時刻，我們不要再讓醫院背負血汗醫院的罵名，不要再讓不合理的工作時數，成為壓倒醫師滿腔熱血的那根稻草，不要讓制度扼殺了醫療體系的良心。本席希望在陳院長領導下，衛生署等有關單位通盤檢討改善之後，讓台灣辛苦的醫事從業人員有更合理的制度及待遇，導正醫療體系的缺失，也讓台灣整體醫療品質向上提升。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主席、各位同仁。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公布全球競爭力排名，台灣因經濟表現不佳，由去年第 6 名滑落到第 7 名。南韓與中國大陸競爭力總體排名分居第 22 及 23；但外資投入大陸、南韓股市均高於台灣。決定競爭力的四大指標包括「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與基礎建設」。其中退步最嚴重的是經濟表現，台灣從去年第 8 名退步到第 13 名，包括內部經濟、國際貿易、國際投資、就業、價格等五項經濟表現的指標都有待改進。

本席呼籲國際經貿關係必須要積極的去推展，以提升台灣國際貿易與投資的競爭力。近年來即使 ECFA 施行的效益日益顯現，例如，去年外僑來台投資成長 30%，台灣與新加坡、紐西蘭之間的經濟合作協議談判也陸續開展，但台灣在多項外資來台的細項指標中仍落後他國。

另外，面對台灣人才就業情況，政府機關各部會都有責任，多關注海內外青年學子在求學、就業過程的發展，適時地結合政府與企業民間的力量，提供發展機會。譬如說，近日政府推動「青年返鄉創業」，除了國內青年之外，希望也能擴展到海外青年，鼓勵年輕人回家鄉或求學地，結合年輕人創意與在地文化特色，創造出更多的就業機會，這就是提供年輕人多一種選擇的方式，為國家貢獻心力。

本席呼籲，台灣的競爭力，是由各方面累積的結果，政府應多花些心力關注人民的需求、加強內需，增加就業機會，研擬適當的政策，引領全民共同進步，走向多元國際化、更有競爭力的局面。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近日本席與國民黨團幹部一起去拜會 AIT 司徒處長，積極討論如何處理美牛進口問題，希望能解除台灣民眾的疑慮並為台灣爭取最大利益。司徒處長明確告知，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問題若不能解決，將會是我們重談 TIFA 的障礙，基此，本席誠

摯呼籲在野同仁相忍為國，攜手為國家最大的利益及實質的效益共策未來。如果一直在美牛進口問題上打轉，對國內而言，不但是內耗，也是鎖國，更會讓台灣的經濟無法跟世界接軌，也會對兩岸的安全產生嚴重的落差。更重要的是，我們需要台美雙方實質的外交，期盼能一一予以落實，唯有如此，台灣才能真正跨足國際，跟世界接軌。反觀我們鄰近的國家，包括日本、韓國都無法抗拒美牛的進口，更遑論我們臺灣，尤其我們需要美國很多的協助，包括重啟第七次 TIFA 的會談。我們看看鄰近的韓國，它現在儼然已成為世界第七大貿易國，而我國的出口衰退，從過去的第 4 名已經退步到第 50 幾名，這個都值得我們省思，韓國已經把我們臺灣遠遠地拋在後面。為了我們國家整體的利益，我相信我們政府訂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的做法，在專業考量以及風險控管之下，能夠為我們國人的健康做最大程度的把關，讓大家在經濟發展上共創雙贏，這才是我們國人所期盼的。希望在場的委員於 6 月 10 日左右我們進行表決之時，能夠讓美牛案順利過關，大家攜手策勵未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難得有這個機會，在本會期的最後幾天，看到行政院長帶他的所有同僚一起來立法院聆聽我們的國是論壇，所以本席今天國是論壇的發言，就特別請陳院長聽一聽親民黨關於證所稅的看法。昨天晚上陳院長與國民黨團的立委餐敘，決定了證所稅所謂國民黨黨政的共識版，我乍看之下還以為是我們親民黨的版本出來了，因為所謂的核實課稅制，這完全是親民黨的概念啊！所謂的 4 年以後，由雙軌制變成單軌制這種以 4 年為期的概念，這也是親民黨的啊！

但是，本席必須要告訴陳院長，親民黨提出以 4 年為期的這種觀念，它是一個制度的導入機制，是逐年、逐步在改善這個機制，這是建構在法律裡面的，所以我們有一年試算、兩年宣導、三年減半、四年完成的階段性做法，而不是像現在國民黨用一個有如開關切換的方式，4 年以後就從雙軌制變成了單軌制，這個叫做政治考量，不叫做制度建立，對於這種東施效顰的做法，親民黨感到非常遺憾。

其次，親民黨覺得國民黨這次把一些排除、例外條款放進去，可謂茲事體大，院長！在本席看來，這種行為叫做目光如豆，失去了一個制度的衡平性。初次上市的股票，它的交易如果要被課以重稅，那麼國內所有的創業者、企業家會到別的地方去創業、投資，因為在別的地方上市，他們不會受到這樣子一個租稅的凌辱。所有外國的投資人、自然人也不會到臺灣來投資，因為只要他們在臺停留未逾 183 天，就都要被課以重稅。這個違背了國際的制度，會使得我們證交所過去 4 年來讓臺商回臺上市、外國企業到臺上市的所有努力全部給抹消，但實質上忠實戶被課到稅了嗎？忠實戶完全沒有被課到稅！結果一個不公平的稅負政策，反而讓臺灣的資本市場、經濟市場完全潰散。院長，請撤回吧！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大家都非常關心的是，依洛桑管理學院的調查數據顯示，我們臺灣的競爭力雖然只是掉了一名，還是排名世界第七，但我們還是非常擔憂，因為所有的數據都顯示，不管是在出口、進口、股市、房市的指標方面，臺灣的所有數據都在

下降當中。

而看看亞洲四小龍，到底我們實質上是擺在什麼樣的地位？韓國已經加入「20-50 俱樂部」，因為他們的總人口已經達到 5,000 萬人、平均國民所得超過 2 萬美元。我們說這沒什麼了不起，我們是因為市場不夠大、只有 2,300 萬人，其實我們的 GDP 也已經超過 2 萬美元，但是我在這裡要說的是，現今韓國不只是加入「20-50 俱樂部」，實際上他們已經預估 2050 年的國民平均所得可以達到 6 萬 5,000 美元，亞洲開發銀行甚至說韓國可能可以達到 10 萬美元。對於這樣的一個數字，我們臺灣何年何月才能夠達成？我們未來的願景又在哪裡？本席一再強調，韓國所面對的處境有很多跟我們是一樣的，例如貧富懸殊非常嚴重，大企業的壟斷也很嚴重，政黨之間的惡鬥比我們更嚴重而且更為剽悍，此外它還有北韓的軍事威脅，但是它國家的目標非常明確。

今天我們在這裡要請問陳院長，將來我們整個國家最大的目標僅是黃金十年嗎？我們最大的願景在哪裡？總目標在哪裡？新加坡根本沒有水、沒有一滴油，它卻變成石油大亨，占了全球 38% 的生產量，但將來我們的石化業定位又會在哪裡？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委員。十二年國教新制即將於 103 年正式上路，不管教育部如何努力地宣導，說什麼七成五以上的學生免試入學、超額要比序，講了一大堆，但我們就是聽不懂、就是看不清楚。我們單純地認為，既然稱之為國民教育，就應該比照國小、國中的入學方式，是完全沒有預設前提的入學方式，否則十二年國教新制可能會造成我們偏遠、原住民地區子弟就學機會的不平等。

我個人曾忝為教育工作者，也在國小、國中、高中服務過，現在要致力於關心原住民的教育，我們深切體認到，只有教育才能夠改善原住民所處的環境。但是讓我們憤慨的是，歷任教育部長所推動的十二年國教，最後還是向所謂的社會菁英低頭，放棄了社會公義的普世價值。因為只要有比較性的入學方式，就會延伸出非常多的資源不平等問題，請問原鄉部落有多少師資可供補習電腦、鋼琴、音樂等等才藝？而且這些才藝往往就是影響學童入學的關鍵因素。請問這樣對偏遠地區的原住民公平嗎？我們還要問，為什麼教育當局的思維都沒有考慮到原住民學童的需求呢？難道教育部一定得在教育部的冷氣房裡擬定這些政策嗎？難道教育部不需要下鄉進行實質的體察嗎？之前政府也曾推動英文聽力測驗的政策，但單就人力素質來看，原鄉的師資足夠嗎？在此鄭重呼籲教育部應該揚棄臺北的思維，不要怕得罪明星高中，應該力推完全的、沒有條件的、沒有負擔的十二年國民教育，這樣才能確保原住民學生入學的權利，或至少在超額比序制度裡讓原住民有優先入學的權利，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談的是關於怎麼樣保障社工的基本勞動權益問題。在政府精簡人力的策略下，很多縣市地方政府其實都是聘用短期的約、聘僱社工，然而這些社工人員的權益卻受到很大的衝擊，包括個案量爆增的問題，臺灣保護性社工的平均個案量是美國的 6 倍，但我們的社工並不是超人，給他們合理的個案量原本就是政府該做的事情。

另外，約、聘僱社工的薪資凍漲數十年如一日，這些社工人員也需要養家活口，但是這麼低

的薪資要怎麼樣才可以成家立業呢？

此外，編制內與編制外社工的薪水差距很大，這種同工不同酬的現象也急需改善。社工與縣市政府之間存在聘僱關係，按理應該適用於勞基法，但是勞委會分別在民國 87 年、96 年以行政函釋將這些人排除適用，使他們沒有辦法得到勞基法的保障。同時在現行的行政法規下，行政院雖然訂有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但這些規範都極為簡陋，無法保障這些社工人員該有的權益，其中包括工時、休假等內容都付諸闕如。本席要問的是，這些約、聘僱的社工人員既不是公務人員、也不適用於勞基法，那麼他們到底是什麼身分呢？

我們都知道社工人員是站在第一線去保衛、捍衛弱勢家庭的權益，但如果社工連自身基本權益都沒有辦法獲得保障，他要怎麼去打仗呢？他要怎麼樣為弱勢家庭捍衛權益、去保障他們的權益呢？

因此，本席在此鄭重呼籲，勞委會應該重新檢視該怎麼樣使地方政府聘用的約、聘僱社工人員回歸至勞基法的適用對象。畢竟，唯有保障這些基層社工的權益，他們才可以站在第一線好好維護弱勢家庭的權益。以上，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幾天看到證所稅的推動情形，可說是荒腔走板、進一步退二步，又折損了一名非常優秀的財政部長—劉憶如，令本席感到非常寒心、失望。本席看到國家嚴重地向富人及財團傾斜，政府政策被財團綁架，而這始作俑者是誰呢？就是陳院長。因為他推動富民經濟，他心中只有富人、沒有市井小民。本席認為劉憶如是一個最具膽識、最具堅持、最有魄力、最有改革決心的部會首長，但是在陳冲內閣卻待不到 114 天就閃電走人，陳揆火速批准。劉憶如不能認同國民黨團的協商版本，認為課不到富人的稅，因為理念不合而去職，我相信大多數的國人都會很寒心。

在這期間我看到六大工商團體游走立法院，本黨很多立委也有嚴重的包袱、也面臨財團的壓力，只好選擇折衷版、妥協版，令很多市井小民、普羅大眾都看不下去。劉憶如雖然不懂溝通的技巧、不擅橫向的協調，但他高舉改革的大旗—公平正義、量能課稅、大戶要繳稅，5 月 22 日劉憶如到訪本席辦公室，我跟他講要堅持改革、不能走回頭路、要向國人證明馬英九的改革是玩真的。但很可惜他在行政院孤掌難鳴之下、在立法院群魔亂舞之下，而被犧牲掉了，代表富人這一方又贏得了勝利，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而窮人永遠是失敗者，使貧富差距無可彌補，令人覺得國民黨的改革是玩假的，馬英九令出難行，本黨立委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這一切的亂象證明改革不能貫徹，國人懷疑馬總統推動證所稅的決心是玩假的，而且又折損了一名堅決改革、具公平正義理念的劉部長。我認為陳揆應該要為此道歉，最好是趕快收回成命繼續把劉憶如留下來，讓劉憶如繼續為弱勢團體、市井小民的權益奮鬥打拚。

最後，本席主張國民黨團這次不用再推整合版了，就行政院版、黨團版、整合版等各種版本直接開放投票，以尊重國民黨每個委員對證所稅的主張和立場。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AIT 發言人萬德福於日前表示，牛肉議題是臺美貿

易日程中主要的絆腳石，是阻礙 2010、2011 年臺美重啟 TIFA 諮商的唯一因素。美方盼能儘速重啟協商，以促進雙邊貿易及投資利益，但未以牛肉議題威脅臺灣。

本席認為瘦肉精美牛是健康問題，不應該跟貿易談判掛勾，更不應該用威脅的方式要我們全盤買單、就範。針對美牛議題，我國是花錢的購買國，臺灣不是不買美國牛肉，只是反對購買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我們不希望危害國人健康的瘦肉精牛肉賣給臺灣，所以 AIT 這一番話不只是威脅、更是一種恐嚇，美國本來就是臺灣的重要友邦，每年有 450 億的貿易往來，不僅是美牛的 2 億美元而已，所以我們期待馬總統能夠硬起來，做一個有擔當、有魄力、有 guts 的國家領導人；當一個以人民為主、愛民、護民的總統，不能讓任何國家予取予求、強迫買單，不然今天是瘦肉精美牛，明天又會是什麼呢？美國牛肉本來就有狂牛症的問題，而且個案頻傳，加上含有瘦肉精的美牛有傷害國人健康的疑慮，在此情況下，如果衛生署及農委會不能認真考查、謹慎進口，只要美國一開口、一威脅或一恐嚇，我們就一切買單，那麼臺灣政府還能做些什麼事情？本席重申，我們不是反美，也不是反美國牛肉，只是反含有瘦肉精的美國毒牛肉，所以請馬總統不要忽略民意及國人健康，人民不想去牛肉館吃有毒、有狂牛症、含有瘦肉精，這種令人不安心的牛肉，馬總統請你不要當臺灣的害群之馬！馬總統請你不要當臺灣的害群之馬！馬總統請你不要當臺灣的害群之馬！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針對長照的議題提出呼籲，根據內政部的統計，截至 2011 年 11 月止，國內投入長期照顧服務的人數是八萬三千多人，相較於 65 萬到 100 萬失能、需要長期照顧服務的人數而言，只能提供 12%的服務量。儘管政府已經在 2007 年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劃，並以長照服務網來發展長照服務，然而該計畫執行率偏低，大約只有 20%左右，所以日前還遭監察院糾舉。就算該計畫 100%的執行，其所能涵蓋的失能家庭，仍然只占我國有照顧需求家庭的極少部分，至於 20 萬戶聘用外籍看護的家庭，更制度性的被排除在我國長照體系之外。

2008 年馬總統曾經承諾，在 4 年內要開辦長期照顧保險，如今 4 年已屆，對於長照雙法，也就是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照保險法的立法步調，卻仍然停滯不前，但民眾對長照的需求卻日益殷切。其實，長照服務法及長照保險法是一整體的制度建構，不能夠以片面來看，必須一併思考，才能夠提供政府及民間完整的藍圖，來建設我們的長照體系。前者長照服務法是著重在長照服務的人力，以及機構的建置和管理，並且建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以啟動區域均衡為目標的長照服務網；後者長照保險法則進一步讓長照服務網有固定的財源，並讓長照服務的提供從國家恩給式的社會福利措施，轉型為全民分擔風險的社會保險制度。因此，本席要求行政部門儘速推動長照雙法，確立長照體系的發展藍圖，以利政府及民間能夠共同攜手，快速發展出符合我國長照需求之長照服務體系。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建請朝野領袖儘早展開對話，同時找回、並恢復我們國家應有的競爭力。我們常常以亞洲四小龍引以為傲，但曾幾何時，我們不僅敬陪末

座，還遠遠被拋到後面，究其最大原因，就是我們朝野沒有共識、惡鬥、非理性、長期為杯葛而杯葛所造成。

上個禮拜，我們很高興看到民進黨順利產生出黨主席，在蘇貞昌先生當選民進黨主席時，馬總統亦即時、很有風度的向蘇主席道賀，同時非常期盼所有在野的政黨領袖，能夠儘早會商、共商國事，本席深切期盼這件事情能夠早日成功。禮拜二也有一家媒體報導，全國民眾有六成六期盼馬蘇能夠儘早會商，這代表所有老百姓的共同心聲。執政團隊在這段時間也推出相當多的政策，包括美牛、油電雙漲、證所稅等等，這些當然有討論的空間，但不能一味杯葛。

我們常常講韓國能，我們為什麼不能？我們之所以不能，就是我們不夠理性、不夠團結，在認同上產生了問題，所以才會造成今天的情況。如果我們能夠放下心中的障礙，馬上就會有未來，一定能夠使現在的中華民國、以後的中華民國，永遠超過過去的中華民國。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所有對臺灣環境永續經營的有識之士都齊聚在立法院、臺東縣政府、甚至在臺東杉原美麗灣渡假村，共同進行一次大聲的吶喊。主要是臺東縣政府在今年年初，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定，整個杉原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違反環評程序，但敗訴之後，縣政府並未做明確說明，且非常快速決定要在明天進行再次環評。

本席在此要再一次提醒大家，台東縣政府歷任主管一路護航，從之前的縣長都是技巧性在幫助業者，取得台東唯一的沙灘，又配合及指導開發商來規避環保，公然違反環評法規來幫助業者排除障礙，而今又遊走於法律邊緣。

縣政府公然違反原住民基本法，本法第二十一條明文規範，任何政府或民間要在原住民族地區進行開發，必須經過當地原住民族的諮詢及同意之後才能開發。其次，當地是阿美族的刺桐部落，除了沒有經過原基法的諮詢程序之外，縣政府還反過來恫嚇及強迫他們要遷離出世居的土地。

本席在此要特別呼籲主管全國環保的環保署，你們要硬起來，針對不合理的地方政府決策，應該要予以制止，否則台東美麗灣渡假村的案件，將會步入造成爭議之屏東及台東阿塋壹古道的後塵。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新的 IMD 國際競爭力評比，全國都已經瞭解了，我國在經濟表現上退步 5 名，連就業也退步 1 名，國際投資上是退步 12 名，外來投資也一樣退步，而且在 60 個國家，排名第 45 名。另外，國際貿易退步 10 名，出口成長率退步 50 名，排名變成第 54 名，成為倒數第 6 名。

台灣是以外銷導向來做為經濟發展的動力，如果經濟不發展，台灣在國際上就沒有生存的餘地。長期以來，因為內部結構無法有效調整，而讓民間自生自滅及自救，即由他們自己去找出路。中國在發生六四天安門事件之後，全球對中國採取經濟制裁，此時台商去救了中國的經濟。今天台商反過來，變成台灣經濟發展不敢面對的現實。因為台灣接單，海外生產的現象都是集中在中國，依照 2011 年的 4,360 億美元的外銷訂單，在台灣生產的是 49.48%，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生

產的竟然高達 46.83%。如果再看看我們進步的資通訊業、精密儀器及電機產品業等，在中國大陸生產的比重，甚至高達 9 成。因此台灣被鎖進中國，這是我們的危機，也是不敢面對的現實。

我們在經濟發展的藥方上，假使一錯再錯的話，台灣將死無葬身之地，這是非常嚴酷的挑戰。現在該如何重新調整我們的全球佈局，讓台商能迅速回到台灣呢？台商在中國僱用了 2,000 萬勞工，台商回來只要使用 100 萬勞工的話，就可以救台灣的經濟。因此企業界普遍高喊百萬勞工救台灣經濟，此時財經部門應該知道我們經濟的藥方要怎麼開。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9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除了美牛、油電及勞工議題之外，本席要談魏德聖導演及嘉義嘉農棒球隊。5 月 26 日魏德聖導演及馬志翔導演到嘉義去做演講，他宣布嘉農棒球隊的故事即將在 9 月份開拍。

嘉農棒球隊是台灣非常早的一支球隊，在 1931 年時，代表台灣遠征日本，並取得日本甲子園的亞軍，擊敗 623 隊內地隊伍。這又是繼海角七號及賽德克·巴萊之後，一齣日據殖民時代非常重要的影片。在此影片中，他將會重現嘉義的輝煌歷史，以及當時台灣棒球隊的訓練過程，還有勢必要贏且不能輸的精神。嘉義市黃敏惠市長的團隊，他們會全力來支持電影的開拍，同時在土地及建設上也都會做配合。

當時賽德克·巴萊在林口有一條非常匆促搭建起的霧社街，可能在 1 年之後就會腐朽掉。魏德聖導演表示，在嘉農棒球隊開拍時，也會搭建嘉義噴水池的景物，將結合木材行、火車等景緻。嘉義是台灣的民主聖地，當時日本軍艦遠征到南洋作戰時，談到嘉義都會說到了嘉義不要忘了告訴我。

政府推動觀光，嘉義的阿里山吸引了非常多國內外的旅客，也有很多陸客來訪。本席希望政府能夠透過電影文化，還有開拍時的建設，讓在地文化可以凸顯於國際舞台上，也希望執政團隊及嘉義市政府可以協助魏德聖導演，以使該影片及台灣文化能夠在國際上揚名。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新挑戰、新內閣、新希望」，馬英九總統的新任期在 520 正式展開，行政院及所屬團隊也在重新組合之後正式上路。

馬總統在就職演說中向國人宣示，未來 4 年將以建設和平公益與幸福的國家目標。馬總統還提出強化經濟成長動能、創造就業與落實社會公義、打造低碳綠能環境、厚植文化國力，以及積極培養延攬人才等五大計劃，來做為國家發展的支柱。不過，當前我們正遭受到詭譎多變的情勢，外有歐債危機將造成整個經濟風暴，而台灣內部，貧富差距及就業失衡問題，更造成嚴重的社會對立，因此，面對內外交迫的挑戰，新的內閣團隊不但應該具有專業能力及豐富的經驗，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國際經濟情勢，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更應該拿出魄力與擔當，有效處理台灣長期累積且交互影響的 4 個基本問題，那就是稅制不公、貧富差距、產業外移及就業失衡。但是我們看看過去幾個月來，各部會在處理美牛進口、油電價價格合理化及證所稅課徵的議題時，出現了政策不明、步調不一、溝通不足的問題，面對新的挑戰，本席在此要呼籲新的執政團隊，應該要加強溝通，摒除本位，訂定明確發展目標，為全民創造新的希望，也期許政府未來在推動各項改革

過程中，能夠堅守減少民生衝擊、照顧弱勢族群為原則，凝聚全民共識，共同來追求馬總統所宣示和平、公義與幸福的國家目標。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對不起！發言委員已經到第十八位了，我們的時間也到了，陳委員如果方便的話，麻煩以書面提出。

陳委員碧涵書面意見：

本席要對校園鴉片戰爭提出呼籲，這兩個星期來，在新北市、台中，苗栗三個地方，都破獲販毒集團吸收學生販毒、討債，以毒品脅迫少女賣春的事件！從這個現象來看，毒品已經成為非法集團脅迫青少年的工具，並無孔不入的向校園滲透。

根據統計，去年警方查獲的校園販毒事件，比前年增加了 113%，數量倍增。教育部統計，九十九學年因為吸毒紀錄而須強制驗尿的各級學生，多達 12,000 人。這還不包括未被查獲或校方刻意隱匿的數目在內。

分析警方破獲的毒品案件，有幾個趨勢：

第一，包括賣淫、販毒及討債等犯罪集團，都不約而同利用毒品來吸收及控制蹺學少年、少女。

第二，毒品摻在香菸中，不易察覺。尤其 K 他命每公克 300~500 元，一般學生都有能力購買。

第三，學生充當藥頭，可輕鬆賺取外快，是很大的誘因。他們的滲透力很強，校方難以察覺；就算被抓到，也常因學生身分而被輕放。

第四，母親帶著兒女吸食，還說：「跟我買比較便宜！」毒害網絡連結著校園和家庭。

從這些趨勢來看，黑幫利用學生販毒的規避手法、青少年藥頭的無知與貪婪、校方處理毒品事件的曖昧心態等，都助長了毒品在校園內的擴散。

販毒集團大力發展「校園路線」，就是看出校園不設防，以及政府部門劃地自限的矛盾。過去幾年，檢警總是抱怨無法進入學校查緝，而校方則是為了維護校譽，消極不作為。因此本席呼籲政府要展現掃毒的決心！要多邊聯防，積極打擊犯罪，校園圍牆外的部署及攻防和校園圍牆內的積極防堵一樣重要。教育部不能做個反毒宣導就草草了事。

政府各部會必須加強合作，從源頭展開緝毒掃黑，並且把學生藥頭一併揪出來。透過生動有趣的反毒宣導活動，讓學生體驗、了解、遠離毒害！

為了下一代的健康與幸福，政府、學校、全民大家一起來打贏這場校園鴉片戰爭。

主席：呂委員玉玲對國是論壇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上個月全省接連破獲販毒集團吸收未成年學生染黑校園的新聞，真是讓人心驚與憂心，因為不僅各地都有學生被販毒集團控制，有的學生被逮到了竟然還說，「要挺帶他們吃香喝辣的老大」，一點也不知道自己只是販毒集團的工具，尤其毒販一開始都是以免費試毒的方式餵毒給學生，等到成癮後，男的就變成藥頭，女的則被迫賣淫，看到被控制的少女說：「她的世界只剩下一張床」，被毀的青春，似乎已經宣告他們已經沒有未來！

因此本席欣見陳冲院長宣示要校園大掃毒，教育部長蔣偉寧也宣布 6 月為校園反毒宣傳月，希望政府要拿出好的策略，把毒品趕出校園、把販毒人士捉進監獄，要讓學生明白毒品的可怕與傷害，以及天下沒有白吃「毒品」的道理，就算「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教育部校園反毒的宣導，也不能永遠趕不上毒品入侵校園的腳步，一定要積極作為，不能讓校園毒品已經被形容成是「大家都心知肚明的秘密」，但是政府卻沒有更霹靂的掃毒手段，否則校園掃毒不成功，推動 12 年國教也枉然，國家的幼苗更可能因毒品侵蝕而死寂！

希望政府可以通令各學校，發現毒品視同霸凌性侵，一定要和警局連線，不要怕被報復或影響校譽而不吭氣，避免毒品滲透校園並保護學生遠離毒品傷害，政府絕對責無旁貸。建請政府能在保障學生的人權不被侵害及避免被貼標籤惹來異樣眼光的情形下，展開校園不定期強制驗尿，只要不要針對個人應該就不會有歧視貼標籤的問題，一來讓學生心生警惕，二來避免有學生已被幫派控制而不知所措，所以不敢跟學校老師家長說，藉此動作保護那些已被殘害的學生，可以提早被發現、被輔導、被勒戒。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電正在實施中的七項電廠興建計畫預算浮濫編列，高階主管轉任民營電廠高層，溢價向民營電廠購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70)

羅委員就台電正在實施中的七項電廠興建計畫預算浮濫編列，高階主管轉任民營電廠高層，溢價向民營電廠購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電源開發計畫之前置作業時間約需 3 至 5 年以上，且環評審查期程有高度不確定性，環評通過後始能進行工程及機電設備採購決策，目前市場狀況與當初規劃時已有不同，爰需重新依市場行情務實滾動檢討預算，並非浮濫編列。
- 二、核四計畫自執行以來，受到停復工、營建物價大幅上漲致廠商履約情形不佳、主要承攬商倒閉等因素影響，嗣因日本福島核能電廠發生 311 核子事故，執行安全總體檢，並根據評估結果進行強化措施，以及改善試運轉測試所發現之問題，致整體工期延長、費用增加。目前台電公司已成立策略指揮中心，引進國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協助進行工期管控及技術指導，現正評估整體工期及投資總額中，俟完成後將循序報核。
- 三、目前台電公司員工轉任民間電業之法人代表計有台汽電公司蔡文魁董事長、星能電力公司徐懷瓊董事長及星元電力公司施弘基董事長等 3 人，推派程序係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辦理，任務為確保投資目的維護公股權益。
- 四、現階段台電公司向民營電廠購電價格較台電公司自行發電平均成本高之原因，主要為台電公司部分燃氣電廠興建完成時間較早，建廠成本相對較低，且折舊費用多已攤提完畢，無須再提列折舊成本所致。倘不向民營電廠購電，其短缺電量須調度台電公司成本更高之燃油、汽力燃氣甚至輕油機組替代。且民營電廠主要係於尖峰發電，台電公司目前高壓用電尖峰時間每度售價均高於民營電廠及汽電共生平均購價，向民營電廠及汽電共生購電，對台電公司並無不利。

- (二)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日前全臺清查千頭以上大型養豬戶，仍約 15%有超養情形，顯見當前豬源管理措施仍有改善空間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88)

對翁委員重鈞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翁委員就日前全臺清查千頭以上大型養豬戶，仍約 15%有超養情形，顯見當前豬源管理措施仍有改善空間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鑒於去（100）年國內豬隻普遍施打環狀病毒疫苗，成效良好，有助於提升育成率，以及過去兩年來豬價格每公斤約 68-72 元，養豬農民利潤不錯，以致造成國內豬隻在養頭數增加。
- 二、另本次亦清查個別養豬場在養情形，肉豬實際飼養頭數超過其畜牧場或飼養場登記飼養量，計有 1,367 場，占 23%，其約超養 70 萬頭，但也清查出停養 1,029 場，占 17%，其原登記飼養量為 61 萬頭。
- 三、對此次清查之毛豬超養戶本會續有適法之處置。針對嚴重超養達 100%以上的養豬戶 221 場，已責成所在地方政府依畜牧法第 39 條規定處以 3 至 15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減產改善，屆期仍未減產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採連續罰。經按次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依法廢止其畜牧場或飼養場登記證。對超養較少者，將監督其改善，並於一個月後亦將複查，倘未改善仍予以處分。
- 四、本會每年十月訂定毛豬年度生產目標計畫，邀集各地方政府開會討論後公告實施，並請各縣市政府加強輔導所轄養豬場及畜牧團體依所訂定之年度生產目標計畫辦理產銷。另每年 5 月底及 11 月底兩次養豬頭數調查，並依據所查資料，預測未來半年毛豬可供應頭數，同時每月召開毛豬供銷業務、調配會議及每季毛豬資訊研判會議，以強化毛豬產銷預警機制。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僑務委員會檢討「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之申請資格及審查機制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31）

陳委員唐山請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檢討「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之申請資格及審查機制乙案，經交據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研議答覆如下：

- 一、海外華裔青年是僑務永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更是我國整體僑務工作重要一環。為促進海外華裔青年對中華民國之瞭解，達成厚植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促進國際青少年交流，僑委會自民國 95 年起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學習服務營」，歡迎海外華裔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提昇偏遠或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小、國中學生及弱勢族群學習英語機會，藉由英語教學及寶島參訪活動，讓華裔青年實地感受中華民國的自由民主，台灣豐富多元文化及各項建設進步情形，期能成為「臺灣之友」，俟返回僑居地後，協助行銷臺灣，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拓展中華民國國際空間。
- 二、志工服務是跨國性的工作，各國政府重視志工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的貢獻，鼓勵更多年輕人投入志工服務的行列。是以，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志工來源，僑委會在可行範圍內，儘量採取開放參與之原則，不分地區、族群，受理熱愛臺灣、支持中華民國之海外青年提出申請，除了華裔青年之外，亦開放部分名額提供足以勝任教學工作的非華裔友人，期藉志願服務之國

際交流精神，拓展我國海外聯繫工作。

三、「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係僑委會與教育部共同主辦，自民國 95 年開辦迄今，造福國內偏鄉及弱勢兒童累計逾 1 萬 2 千人，增進渠等英語學習機會，協助拓展國際視野，加速與國際接軌，活動績效甚受海內外各界肯定，海外青年報名志工人數逐年遞增，本年申請人數多達 1,200 人。由於活動可容納志工人數有限，因此甄選作業評選標準，除了根據國內承辦學校用人需求之外，並針對申請者學習成就、參與課外活動情形以及品德等多元面向進行綜合評量，鑒於此一工作具備相當專業性，爰將初審工作委由在美國主流學校任教的教師組成評審小組負責，渠等嫻熟海外大學甄選流程與標準以及各國學制評分制度差異，每年遴選返國服務的青年志工，均為一時之選，品學兼優且才藝出眾，足見現有評審機制尚能運作無礙。另以來臺從事英語教學服務的青年志工均係自行負擔僑居地往返台灣的機票款，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則本於撙節經費原則，協助提供渠等在臺教學期間簡便膳、宿之需求，尚無所提排擠資源之情形。

四、茲以本年英語服務營志工甄選作業已完竣，海外志工將逐次展開各項教學準備工作。有關 貴委員所提寶貴建議，僑委會將於規劃來年活動計畫時，針對學員報名及核錄作業進一步研議改進。

（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教育部有無針對台灣電力公司調漲電費而補助大專院校計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49）

吳委員就教育部有無針對台灣電力公司調漲電費而補助大專院校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隨著地球暖化、氣候變遷，致全球對於節能減碳之環保意識日益重視，依據行政院 97 年 6 月 5 日頒布「永續能源政策綱領」、98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77778 號函核定修正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及本部 98 年 11 月 24 日會議紀錄等規定，有關校園節能政策，本部具體作法如下：

（一）針對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等，於 97-99 年間完成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之電力健檢手冊（含國民中小學 59 所）。收集校園用電情況，紀錄分析用電資訊，提供決策參考基準資料，有效提升校園用電效率，並定期追蹤用電情形。

（二）配合本部督導各校改善能源設施情形，進行輔導追蹤工作，使各校人員與設備之運作均能有效提升，同時規劃學校自主化管理辦法，提供完整管理機制並落實於教育。

（三）針對高中職以上之學校，開設溫室氣體盤查人員及能源管理人員二類訓練課程，受訓時數分各為 12 小時（計二天課程，共 15 場次）、15 小時（計二天課程，共 14 場次），共計 990 人次參與節能減碳相關專業課程培訓。

二、另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業於 99 年函知學校參照「公私立大專校院落實節能減碳具體建

議」落實節能減碳之行動，惟本次為因應台電調漲電費之規劃，本部雖未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學校，業另於 101 年 4 月 16 日以臺通字第 1010067131 號函函請各校重新檢視學校用電情形，以及早因應電費調漲支出。

三、綜上，由於環保運動已成為全體國民共同責任，本部為推動永續能源之發展，亦獎勵學校積極推動環境教育及節能減碳等教育政策，爰於辦理「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大學校務評鑑」及「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指標中，已將學校推動校園環境保護、降低用電量等績效納入計畫獎勵核配指標之一，期盼學校能共同為減緩地球暖化及建立低碳社會之理想目標努力。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本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表示「東京都政府正與尖閣諸島（即釣魚台列嶼）的所有人進行談判，力爭於今年內獲得所有權」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72）

有關羅委員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我政府對石原知事此次發言至感遺憾。外交部已電請駐日本代表處向日方表達嚴正關切，同時重申釣魚台列嶼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主權屬中華民國，政府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原則，呼籲各方以理性和平方式，妥善處理釣魚台列嶼問題；對於日本朝野任何影響我國對釣魚台列嶼主權之言行概不承認，並呼籲日本政府對政治人物發言審慎以對，不希望看到日方片面舉動損及台日友好關係。

（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我國軍事人員由於役期縮短，軍事訓練也被迫更加精簡，建請有關單位立即檢討常時軍事訓練，參考先進國家值得效法者，替當今國軍重新打造一套合理之課程和訓練，以因應當前服役人力精簡所帶來之衝擊並維持國軍實力穩定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74）

國防部對江惠貞委員之書面答覆書

一、自 103 年起將停止徵集役男，並積極推動「募兵制」，以招募素質高、役期長的優秀人力，增加志願役員額比例，逐步組建高科技、專業化優質勁旅，進而建構堅實的國防戰力；另在維持憲法國民兵役義務前提下，將 1 年役期轉換為 4 個月軍事訓練，於實施入伍及專長訓練完訓後，達到「合格戰鬥兵」之目標，可具備編制專長職能熟稔度，完訓後納入後備動員部隊編管，以建立後備部隊戰力。綜上所述由於義務役兵源，專業無法長留部隊，故需志願役常備部隊，長期蓄積訓練，以嫻熟操作先進武器裝備的專業技能與水準，維持訓練成效與作戰

效能，組建可恃戰力，有效嚇阻敵人從事軍事冒險。

- 二、國軍各軍（兵）種因任務與作戰（作業）特性不同，訓練目標亦有所區別，藉基礎、進修及深造教育等階段，培養官兵戰技、戰鬥、戰術及戰略等不同層次作戰技能與思維，另藉年度漢光演習、聯勇、聯興、聯信、聯電操演及聯兵旅對抗等演訓時機，強化部隊三軍聯合作戰效能。因此，現階段以學校教育為基礎，部隊演訓為延伸，持續精進訓練，提升部隊整體戰力。
- 三、國軍除了前瞻敵情威脅與肆應戰爭型態改變，亦極為重視非傳統安全議題，已將「反恐、救災」納入國軍重要演訓任務之一，同時針對軍事訓練內容檢討策進，並依部隊特性、訓練階段不同，適切增訂災害防救、C4ISR、武裝衝突法、反劫船訓練及戰場心理抗壓等課程，以符實需；另本部將藉年度訓練督導時機，深入瞭解學校教育及部隊執行成效，妥研具體精進措施，以達「為戰而訓、訓後能戰」之目標。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世嘉就中油公司朱董事長少華與下游廠商之間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37）

林委員就中油公司朱董事長少華與下游廠商之間關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運承工程興業股份公司（以下簡稱運承公司）自 95 年迄今，僅承攬中油公司浮筒設備更換之技術服務 1 件，因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與桃園煉油廠外海浮筒係由 SBM 公司製造，而運承公司為 SBM 公司代理商，故該浮筒更換之勞務合約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屬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採限制性招標。而朱董事長少華係於 89 年 9 月 1 日擔任大林廠廠長，因業務關係認識運承公司曾董事長若荷。
- 二、SBM 公司自 95 年迄今承攬中油公司採購案計 16 件，主要係採購浮筒的零配件或附屬設備，基於維修及設備更換之需求，必須使用該公司原廠配件，故亦依前述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由中油公司直接與 SBM 公司議價，並未經過營業代理人或代理商。
- 三、關於朱董事長少華夫婦是否曾與運承公司曾董事長若荷同遊新加坡部分：
- （一）本案前經經濟部及中油公司查證後，朱董事長除於 91 年 9 月 17~21 日參加 RDS（重油脫硫）觸媒研討會，順道拜訪新加坡外海浮筒配件商 SBM 公司亞洲地區經理，而運承公司為 SBM 公司在台代理商，故曾董事長會同前往新加坡外，並無另與曾董事長一起出國紀錄。
- （二）另朱董事長夫人該次隨同赴新加坡參觀旅遊費用，經查證並無由曾董事長代為支付之證據。
- 四、有關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部分，係中油公司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所需防污設備，採公開招標辦理，採購標的包含：(1)6 套漏油偵測器遙控偵測系統、

(2)3 套直流電源供應系統、(3)3 套無線電遙控通訊系統、(4)1 套基地台系統、(5)海流觀測以及進行溢油擴散模擬等，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經二次招標結果，由最低標廠商 TOP OVERSEAS LTD 得標，至該公司之成本及利潤，尚非中油公司所能得知，目前該案是否涉有圍標情事，已另案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協助偵處或釐清。

(八)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偏遠地區國中小英語師資及英聽設備之質與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04)

王委員就偏遠地區國中小英語師資及英聽設備之質與量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配合政府國際化的政策，提高我國國際競爭力，英語教學自 94 學年度起提前至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另為減少城鄉英語教育資源分配不均之落差，業辦理多項措施，說明如下：

(一)補助國中小英語教學設備

1. 依各地方政府配合本部英語教育政策情況，給予圖書、教具及英語教學等營造雙語學習情境相關設備之補助，以建置各校之國中小內外部雙語環境設施。
2. 本部自 93 年起開始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凡配合本部自國小三年級起實施英語教育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即可向本部提報平衡城鄉充實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補助經費，93 年至 101 年補助國中小英語教學設備之經費，總計新臺幣 4 億 6,385 萬 7,000 元。100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更需先調查所屬學校英語教學設備之充實狀況，以優先補助英語聽力設備及雙語化之建置，並重點補助英語圖書、教具及英語教學相關設備，計補助 18 個直轄市、縣（市）344 所偏遠地區國中小 1,300 萬 2,969 元充實相關設備。

(二)充實偏鄉地區英語教師

1. 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之聘用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應具資格條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規定任用，並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給付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服務者之薪資加給。
2. 另本部為弭平偏鄉地區英語教師之數量，訂有教育部鼓勵本國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或英語師資缺乏國民中小學服務要點，其實施方式包含：支援模式、共聘模式、進修模式、商借模式。因偏遠地區學校規模較小，正式教師編制有限，爰無法具有各專長領域之教師，本部自 92 年起，補助有需求之地方政府以上述方式支援偏遠地區師資鼓勵偏遠地區師資進修第 2 專長、或商借教師至偏遠地區服務。配合增置國小教師員額（2688）專案，優先鼓勵地方政府以共聘方式辦理，例如苗栗縣、臺東縣、澎湖縣等地區皆以共聘或巡迴的方式補足偏遠地區學校英語教師。另 99 學年度起辦理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計畫，優先以共聘及巡迴方式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專長不足之員

額。

3. 國中小偏遠地區英語教師之聘用可依前述國小 2688 專案及國中 200 專案，另根據學校之需求依教師法、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應聘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相關人員。查 100 年度國小 2688 專案英語開課比例為 17.58%，101 年度國中 200 專案英語科應聘 3 名、占 2%。
4. 另本部更透過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畢業後分發至偏鄉地區服務至少 3 年以上，並建立師資培育公費生淘汰機制，明確要求公費生應符合學業、德育操行、英語及服務義務等基本要求，以提升公費生培育品質，提供偏鄉地區穩定且優秀之師資，充裕偏鄉地區師資來源，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實現公平正義理想。100 學年度共分發 11 名具備英語專長之公費生至偏遠地區國小、2 名公費生至偏遠地區國中服務。

(三)補助偏遠地區數位學習相關措施

1. 本部每年補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校網路電路費及電腦教室設備更新，以利偏遠地區學校數位化英語教學。
2. 本部已於偏遠地區學校優先補足「多功能 e 化數位教室」，各校可利用已完成建置之「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暨「多功能 e 化數位教室」設備輔助英語教學。
3. 為照顧中低、低收入學童家戶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應用機會，提供國小 3 年級（含）以上至國中 1 年級（含）之在學學童（家中未有電腦設備），補助 1 臺全新電腦及 3 年免費上網服務，97-100 年累計受贈學童家戶達 1 萬 3,201 戶。
4. 已建置數位教學資源入口平台（<http://isp.moe.edu.tw>），整合本部及地方政府數位教學資源，推廣創用 CC 授權，偏遠地區學校、師生及家長均可運用此資源。
5. 另本部為關懷偏鄉弱勢學童學習，推動「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計畫」，結合大學生「一對一」遠距線上教學，關懷並協助偏遠地區學童的課業，97-100 年累計服務 196 所中小學校（含數位機會中心），計有 2,409 位學童參與，其中英語課業輔導約佔 30%。

二、此外，本部更積極整合各項資源，陸續推動各項改善與扶助方案，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縮短城鄉英語學習落差之政策，扶助弱勢學生，提升英語學習成效，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補償性補助，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生包括英語在內之學習輔導，以提升教育資源不利地區學校之教育水準。
- (二)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對身份弱勢且國、英、數學習低成就之學童提供免費之個別化、適性化補救教學方案，以彰顯教育公平正義之理想，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縮小城鄉學習落差之政策，100 年度總受輔學生達 19 萬 5,440 人次。
- (三)自 95 年起與僑務委員會合作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引進美、加、英、澳等地的優秀華裔志工暑期返臺至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學校（包括：原住民地區、偏遠地區）

服務，期藉由鼓勵海外華裔青年投入國內英語學習活動，提昇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小、國中學生及弱勢族群學習英語機會及興趣。至 100 年計有 1 萬 2,620 名學生受益，投入經費共計 1,500 萬元。

(四)另自 92 學年度起，本部配合內政部員額分配數量，分發英語專長替代役男至偏遠學校協助英語教學活動，100 學年度共計分發 203 名英語專長替代役男，輔導學校共達 200 校以上，接受輔導人數更達 2 萬人以上，均能秉持著愛心、服務、責任、紀律繼續深耕校園，嘉惠更多偏遠地區弱勢學生。

三、另有關委員建議教育主管機關針對偏遠地區中小英語師資人力聘任及英聽相關設備建置情形進行資源盤點乙項，本部業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以臺國(二)字第 1010076023A 暨第 1010076023B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進行調查。

四、本部將持續努力，以全面提升偏遠國中小學生之學習品質，感謝委員對於偏鄉弱勢學童受教權之關心，敬表謝忱。

(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西藏人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72)

陳委員就西藏人權問題所提質詢，敬查復如下：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對於全世界人民受公約確認的權利給予一致之保障，經馬總統於民國 98 年予以批准，貴院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予以國內法化，成為我國法律規範之一部分。對於近期大陸藏區發生自焚事件，政府深感遺憾，理解並同情藏人爭取自由與人權之訴求，我政府期待中國大陸應以上開人權公約與一般性意見之精神，對西藏人民給予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之待遇，並將持續關注相關事態發展，呼籲大陸方面以理性、和平方式處理。
- 二、近年來，大陸人民對於自由、民主、人權等普世價值之要求日益升高，我政府屢在國內與國際場合公開強調，民主、自由乃衡量兩岸距離之指標；亦多次呼籲大陸當局正視藏族地區政治、宗教、語言、文化與社會結構之特殊性，以理性思維、寬容心態、和平方式，回應人民對於人權、自由、民主等普世價值之要求，籲請勇於面對社會不同意見，展現為政者之智慧與氣度，以尊重與寬容之心態，給予人民正面積極之回應。
- 三、蒙藏委員會多年來委託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結合學者與專業社工，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提供在臺藏族生活、教育、醫療、就業等各項輔導與補助；開辦在臺藏生藏語班、舉辦藏族傳統節慶活動，提供在臺藏胞子女就近學習西藏語文之機會，維護並傳揚藏族傳統文化，以協助在臺藏人保存獨特文化、語言及信仰。另每年均辦理各項西藏藝文活動，增進國內民眾瞭解並尊重藏族文化，促進族群和諧，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至陳委員建議成立「西藏人權中心」任務編組一節，該會長期以來對藏區情勢發展極為關注，爾後仍將持

續密切注意後續發展，隨時更新最新情勢，並觀察中國大陸、海外藏人及各國政府之相關回應，同時運用兩岸交流活動機會，提供我政府處理民族事務經驗，供大陸參考，目前尚無成立「西藏人權中心」任務編組之必要。

- 四、我國憲法保障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各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宗教蓬勃發展，舉世有目共睹，實立基於我政府對宗教自由及平等此一基本人權之維護，涉及宗教教義、信仰等神聖領域之範疇，亦謹守中立之原則，不予介入。對於西藏人民、僧侶以自焚行為爭取其基本人權，與聞者不論基於何種宗教信仰，均深表痛心，惟國內宗教團體是否聲援西藏人民爭取宗教自由，政府仍須尊重宗教團體之意願，倘由民間宗教團體自發性提出，政府樂觀其成。

(十)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校園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77)

江委員就校園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為建立「國小校園遊樂設施安全」改善督導制度，已於本（101）年 4 月 19 日邀請行政院工程會、內政部兒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等機關共同就「國小校園遊樂設施安全」相關稽查及督導作業研商，會議決議由該部辦理「公立國小校園遊樂設施安全」相關研習，各地方政府則應督導所屬學校辦理遊樂設施安全自主檢查及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法人或團體做全面性之專業檢查；在遊樂設施設置部分，亦作出相關決議如下：
- (一)新設置部分：建議遊樂設施之規劃設計，委託專業（機構）單位辦理，其設計、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遊樂設施相關法令規定；驗收時，請廠商出具合格保證書及安全檢查證明。
- (二)既有設施部分：各地方政府應全面檢視各項遊戲器材，確定其安全性，如有危害學生安全等設施，請即納入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事項經費優先補助，以維校園安全。
- (三)於各類遊樂設施旁標示使用說明及安全標語，對於不合格或不適用之器材及場地，應予封閉並張貼警告，禁止學生使用，同時應儘速修復或拆除，以維學生安全。
- 二、內政部為維護兒童遊樂設施之使用安全，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已於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頒布「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另為建構符合國際標準之兒童遊戲設施標準，業修訂「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及「遊戲場鋪面材料吸收衝擊性能測試標準」，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97 年 1 月 31 日發布。依上開規範第 7 點規定，兒童遊樂設施之設計、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12643 規定或其他國際相關標準，並由各行業主管機關負責兒童遊樂設施之管理及稽查，倘發生意外或消費糾紛，地方政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妥處。又依該規範第 10 點及第 11 點規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者（業者），每半年應自行或委託廠商實施一般檢查及維護保養；另各行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會同當地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社政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

對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施安全稽查。

(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內油價調整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79)

李委員就國內油價調整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國內汽柴油價格為每週依機制調整；燃料油、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均每個月檢討調整價格，本（101）年 2 月及 3 月國內油價調整均依機制辦理。另我國能源供給 99%以上依賴進口，國內油氣價格因長期實施減半調漲，致售價低於成本，除不利節能減碳外，更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並導致中油公司虧損難以經營，故油價有合理反映成本之必要性。經濟部基於「合理價格、節能減碳及照顧民生」之原則，於本年 4 月 2 日宣布合理反映國內油氣價格，同時考量民眾負擔能力並減緩物價波動，先回收中油公司為民眾負擔金額約 60%，以逐步調整方式降低民眾負擔。又，目前我國油氣價格合理化同時採行照顧民生之配套措施，如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油氣價格，避免運價調整增加民眾負擔；補貼復康巴士燃料費用，以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補貼農漁民用油以降低農漁產品之生產成本，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液化石油氣持續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跌價則適時回收所吸收之金額。此外，本次國內油價約上漲 10%，對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影響為上升 0.27 個百分點，價格調整後，我國油價在亞洲國家中仍為最低國家之一。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針對能源類、營建物料、大宗物資及相關產品價格進行監測，必要時協調該等物資之供需，如有人為哄抬或聯合漲價情事，將由公平會等相關機關（單位）進行查處。
- 二、內政部刻正依行政院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開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推動策略如下：
 - (一)提供無障礙之居住環境，並就高齡化社會時代來臨預為因應高齡者之住宅需求；就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進行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住宅性能全面提升，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使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
 - (三)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以作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並持續住宅資訊之發布，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臺，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針對國內目前部分地區空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之住房觀念。
 - (四)合宜住宅第 1 階段優先選定板橋浮洲及機場捷運 A7 站周邊兩處興建，後續將視推動情形及興辦成效，回饋制定更完整之住宅政策及計畫；未來各地方經評估後如有條件適宜之

基地，亦可視實際需要考量納入辦理。

(五)社會住宅係依行政院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主要推動臺北市、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興辦。未來將充分檢討上開方案 5 處基地推動情形及政府財政狀況，研議後續興辦社會住宅之方向。

(六)配合機場捷運通車後區域條件及交通環境改變，內政部刻正研議提供誘因，引導民眾移居房價合宜區域，避免人口過度集中於雙北市。

三、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委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現行基本工資自本（101）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另查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勞工，不論本國或外國籍，雇主給付之工資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又，基本工資之立法意旨係以維持勞工基本生活為目的，外籍勞工於我國工作，與本國勞工承受相同之消費水準，故其工資同受基本工資之保障。復依「國際勞工公約規範」，對謀職移民者，包括報酬等事項之待遇，不得低於其本國國民，亦禁止在職業方面之機會均等與待遇平等有所歧視。此外，參酌其他定有最低工資，如日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韓國及香港等，均未有允對適用最低工資規定之外籍勞工另訂較低工資之規定。若獨允外籍勞工得不受基本工資之規範，勢將對本國勞工之就業產生排擠效應，反不利本國勞工就業。

四、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將以鬆綁經貿法令制度為方向，循序漸進推動我國為自由經濟體，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創造有利條件，促進我國經貿長遠發展。另本案刻由行政院經建會進行細部規劃中，將以 1 年時間完成規劃。首先將就臺灣邁向自由經濟之概念，進行上位性規劃，秉持加速物流、人流、金流及資訊流開放之精神，研提完善之法令制度與配套措施，據以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貧富差距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83）

許委員就貧富差距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網站公布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之課稅所得，並未納入「各項免稅所得」、「政府移轉性支出（社福補助）」及「私人移轉收入」，尤以未計入後兩者，將大幅低估低收入家戶之可支用所得，致「家戶所得」與「課稅所得」有相當程度差距，故不能以此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指標。再者，國際間衡量所得差距之指標多以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及基尼係數為主，非以課稅所得資料衡量。以國際間衡量所得差距之指標顯示，我國所得分配情形優於日本、美國等國家，歷年基尼係數亦均維持在國際警戒線 0.4 以下。民國 98 年我國所

得分配惡化，主要係金融海嘯造成關廠、失業與減薪，其對中低所得者傷害大於高所得者。行政院隨即於 99 年 8 月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透過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提升就業水準、運用租稅措施及強化移轉效果等措施，減緩全球化衝擊並適度調整產業結構。依據資料顯示，我國 99 年五等分位差距 6.19 倍、基尼係數 0.342，均較 98 年改善。此外，由於全球專業分工、知識經濟發展及全球化趨勢，所得分配差距擴大已成為全球面臨之問題。我國所得分配變動情形相對其他國家較為穩定，惟仍呈現緩慢擴大趨勢，為因應此趨勢，政府已將促進經濟發展、改善所得分配以使全民共享經濟成果列為現階段施政重點，期逐步縮小所得分配差距，實現公義社會。

- 二、依據經濟部統計，ECFA 簽署後，100 年外資在臺投資 95.32 億美元，促成就業人數 2 萬 3,938 人；臺商回臺投資金額連續 4 年成長，100 年回臺投資金額再創新高，達新臺幣 469 億元。顯見 ECFA 生效實施以來，僑外商對臺灣投資環境及未來發展仍具信心，有持續在臺投資之意願。此外，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國內就業之統計資料，本（101）年 1 月製造業受僱員工較 100 年同期成長 2.36%，而 100 年全年製造業受僱員工亦較 99 年同期成長率 4.04%，其中尤以機械設備製造業成長率最高、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次之。整體而言，列入 ECFA 早期收穫計畫各產業之受僱員工人數及成長率，普遍高於整體製造業成長率。至低收入戶數之增加，係政府為擴大對經濟弱勢家戶之協助，於 100 年 7 月 1 日實施社會救助新制，主要為放寬低收入戶審核標準，並將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中低收入家庭之保障予以法制化，提供渠等全民健康保險費、學雜費減免等補助，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新增低收入戶 2 萬 433 戶（5 萬 4,434 人）、中低收入戶 3 萬 8,195 戶（12 萬 6,979 人），合計新增 5 萬 8 千餘戶、18 萬 1 千餘位經濟弱勢民眾獲得政府相關生活協助。

（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博愛分案」機電工程招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84）

江委員就「博愛分案」機電工程招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國防部「博愛分案」機電工程招（決）標方式，係依營管顧問研擬之招標策略採選擇性招標，第 1 階段審核投標廠商資格，依行政院工程會所訂「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於招標文件明定基本資格與特殊資格，經審查計有 7 家廠商合格；第 2 階段辦理價格標開標作業，計有 4 家投標，由榮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電公司，按行政院退輔會為最大股東，股份占 38.8%）以最低標得標（低於底價 80%，得標價 16 億 9,840 萬元）。本案屬履約爭議，尚非簽約時得以預知，惟仍應加強慎處投標資格之擇定，為強化投標廠商篩選機制，可採改良式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方式處理，除在招標文件訂定嚴謹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如廠商需提出承做能力證明、如期履約能力證明、廠商人員專門技能證明、信用證明，或就特殊或巨額採購另訂須具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及設備等證明文件，以避免決標給無

能力或財務不佳之廠商；此外，可再增加評分機制，就廠商之經驗、能力、過去履約紀錄與獎懲情形、財務狀況等予以評分，並訂定及格分數，剔除不及格廠商，俾從源頭管制不良廠商。

- 二、有關「博愛分案」機電工程延宕情事，國防部與行政院退輔會業自民國 98 年 1 月起召開 15 次協調會，並邀該會參加 22 次施工管制會，共商解決方式；另本工程履約爭議事項，已循調解程序由行政院工程會於本（101）年 2 月 22 日邀集國防部、行政院退輔會及經濟部工業局，召開「博愛分案」進度落後及執行困難研商會議協處。為因應榮電公司於本年 3 月 22 日終止契約行為，國防部已於同月 26 日成立專案小組，積極辦理結算、啟動對榮電公司終止契約催告並辦理重新招標作業，針對後續工程推動已擬妥對應方案，區分「應變處理」、「終止契約及結算作業」、「重新招標」等 3 項工作，置重點於加速重新招標作業，預定本年 5 月研擬發包策略及重新招標作業計畫，10 月完成重新招標，全面工程預計最快於 102 年 12 月完成。行政院工程會督導會報將按月管控該部重新招標作業及執行情形，倘有異常執行情形，將適時主動予以協處。
- 三、至江委員建議宜由行政院研考會研議爾後各部會辦理相關營建業務之委辦方式一節，目前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如有非工程專業機關反映人力不足情形，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並參考行政院工程會所訂「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及「公共工程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權責劃分參考原則」規定，由需求機關逕洽工程專業機關辦理代辦作業，應無需再行研議辦理營建業務之委辦方式。

（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水庫優養化影響供水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89）

李委員就水庫優養化影響供水品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自來水法」第 11 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禁止或限制規定，主管機關及自來水事業單位均積極辦理保護區之巡查與舉發。另為強化巡查舉發之效果，經濟部水利署已成立「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事項協調會報」，定期召開協調會議，作為橫向溝通聯繫平臺，並列管違法案件辦理情形，期維護保護區內之水質安全。另有關保護區開發及肥料、農藥使用致水庫優養化程度加遽問題，除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法令管制外，經濟部水利署刻正研擬「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草案，期能結合農業與水源保育之理念，鼓勵保護區內地方政府運用水源保育及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等農業事項，以達涵養水源、淨化水質之目的。
- 二、行政院環保署每年每季監測國內 20 座主要水庫之水質，長期追蹤其變化趨勢，並針對優養化或具優養化潛勢之水庫，研擬水質治理方案並辦理點源與非點源污染削減措施，相關說明如下：

(一)民國 100 年針對明德、鏡面、阿公店及金門等水庫研擬「水庫水質改善短中長期方案實施計畫構想表」，並函送各水庫管理機關及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水庫水質改善作業之參考。

(二)持續督導、補助環保機關執行點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及污染削減工程。另針對農業施肥所造成氮、磷營養鹽之非點源污染，亦已製作柑橘、蓮霧、木瓜、印度棗、芒果、番石榴等 6 種「集水區農作物最佳施肥管理策略」宣導手冊。截至本（101）年 3 月底止，已於南化、烏山頭、阿公店、寶山及石門等 5 座水庫辦理 6 場次「合理化施肥及水質污染改善農民宣導會」，向水庫集水區當地農民宣導「合理化施肥技術說明」及「集水區管理與水質污染防治規劃」，以減少集水區農作行為造成水庫氮、磷營養鹽之非點污染源負荷。

(三)該署於 100 年 11 月函送行政院農委會 98 年至 100 年第 3 季優養化或具優養化潛勢之水庫名單，並建議於水庫集水區辦理合理化施肥宣導，加強農民合理化施肥觀念，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另針對 100 年度高雄市澄清湖、鳳山、阿公店水庫及臺南市鏡面水庫等 4 座優養化水庫之供水品質部分，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抽驗自來水水質 741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 100%；另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抽驗自來水水質 972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 100%，飲用水安全無虞。至鳳山水庫未供作飲用水用途。

三、為確保農作物良好收穫須適當施肥，並做好病蟲害防治，惟為避免暴雨逕流沖刷農牧林地造成污染，衍生水庫優養化等影響，行政院農委會加強農業區地面及地下水質監測，預防過量營養物質進入水體影響水質，相關作法如下：

(一)為瞭解農業區地面水質概況，成立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計畫，全面推動灌溉水質監視管理業務，由 15 個農田水利會於重要灌溉系統設置 2,570 處監視點，定期進行灌溉水質檢驗工作，追查污染源，防止偷排入灌溉溝渠，以改善農業水資源污染情形，避免農田土壤遭受污染，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二)為瞭解全國農業區地下水質概況，該會已完成屏東、彰化、雲林、嘉義等農業區地下水質普查，持續監測地下水質，避免過度農業活動影響水庫水質。

另該會已成立「合理化施肥輔導小組」，辦理農藥肥料減量宣導，教導農民正確作物栽培管理技術，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及安全用藥。又，於 100 年組成作物健康管理生產技術輔導團隊，推動「作物健康管理生產體系」，輔導農民正確用藥及合理施肥，避免過度農業活動影響水庫水質。

(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提供兒童友善之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90)

李委員就提供兒童友善之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健全家庭兒童照顧，政府現已提供許多協助措施，包括各項經濟扶助、托育照顧及醫療補助等措施，期能分攤家庭照顧子女之壓力，提供友善之兒童照顧環境。另在公營風景區及文教設施兒童優惠措施方面，全國已有 19 處公營風景區及文教設施平時已提供國民免費入場優惠外，內政部亦結合行政院文建會提供育有子女之家庭門票、活動優惠或免費措施、辦理各種藝文活動，提供文化、藝文園區等優質休閒環境，並已協調各公立（營）文教設施之主管機關，計有公營風景區及文教設施共 58 個場所，於兒童節當日或當周提供兒童免門票等相關優惠。此外，該部亦已與交通部共同推動臺鐵主要車站設置升降設施及補助市區公車業者汰換低地板公車等措施，以鼓勵公民營單位對育有子女之家庭給予使用交通、公共空間等設施之優質環境。是以，目前政府提供兒童之友善照顧，除提供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之各項補助措施外，亦積極建構平價、質優之托育支援體系，設立支持家庭托育服務資源，並鼓勵風景遊樂設施響應政府重視兒童福利，提供兒童免費優惠措施。未來將積極朝規劃透過支持性與補充性等兒童福利措施，提供多元化且普及性之兒童照顧服務方案等面向努力，俾滿足不同類型家庭的需求，營造友善之育兒環境。
- 二、針對多數電影業以 100 公分以下約 3 歲兒童為免收費標準，與法律上所定義「兒童」為 12 歲以下之規定不同一節：

- （一）為期建立兼具公平、客觀、合理之兒童消費計價標準，民國 98 年間行政院消保會（現改制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曾邀集內政部及教育部等機關，就各行業之消費對「兒童」認定原則及收費標準進行研商並獲致共識：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100 年 11 月 30 日該法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定義為未滿 12 歲之人，身高以 6 歲 115 公分、12 歲 150 公分為參考標準；收費標準原則採以身高為初判，年齡為複判之雙重認定模式；因法規或行業有差異規定者，得另作規定，惟應就其差異妥為說明，並充分揭露消費資訊；政府所屬機關（構）應本於權責援引上開身高規定，修正收費標準。至於一般民間營利事業，則以行政指導方式，積極輔導其配合政策執行。
- （二）鑑於電影院業者之經營異於一般遊樂場所，實務上，兒童除為由父母手抱同座之幼童外，其餘者皆須使用一個座位，加以觀影輔助設備（如 3D 立體眼鏡）有成本耗損考量，業者對於未購票之兒童並無提供。又行政院新聞局亦曾於 98 年 12 月 28 日邀集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各級公會及臺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等，就電影片映演業「兒童票」認定及收費標準之檢討進行會商，並獲致「身高 90 公分以下之兒童可免票進場，至國小以上之學生或出示學生證者則以優惠票價購票，且相關消費資訊應於映演場所充分揭露」之決議。該局基於輔導立場，將繼續透過各電影公會，協請電影院業者提供更合理之兒童優惠票價。

（十六）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臺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丁二烯儲槽發生爆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91）

趙委員就臺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丁二烯儲槽發生爆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灣中油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丁二烯工場發生火警後，該廠立即出動消防隊及通報高雄市消防局協助滅火外，並啟動緊急應變機制，將火災現場之地表水泵送至緩衝槽，再送廢水場處理，以減少對環境之影響；另依行政院環保署資料顯示，環境毒災應變隊人員立即於該廠周遭鄰近敏感區域實施量測，測值均低於偵測下限。經濟部國營會亦於當日協同中油公司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後續並責請該公司儘速完成調查報告，以釐清事故主因，並檢討是否涉及人為疏失。
- 二、針對石化廠之安全促進，經濟部已偕同行政院勞委會、環保署、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地方政府各檢查機關及學者專家，自民國 99 年 11 月起實施聯合稽查，以強化督導大型石化廠之公共安全督導。本案經濟部除於第一時間掌控狀況並赴現場勘查外，亦將於前開跨部會督導相關會議中提案，排程實施聯合稽查，以加強督導業者確實遵循法令落實各項改善，同時將安排學者專家訪查，協助業者檢視檢討。另經濟部已成立「臺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就「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 4 面向，提出各項具體決議事項，預計於本（101）年 6 月底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並將責成臺電及中油公司落實執行，以有效改善經營體質及提升競爭力。至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 104 年遷廠問題，該公司已依相關規劃執行中。惟五輕及相關工場停止生產後，對當地石化產業發展及市場繁榮將有很大影響，故如當地居民及地方政府基於政經環境變遷，考量地方繁榮、產業發展及就業機會等，同意或不反對保留五輕工場，政府將予以尊重並列入考量。
- 三、行政院環保署於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公告「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經評估技術可行性後予以維持 10,000ppm 之標準，惟另於廢氣燃燒塔、儲槽、設備元件、廢水處理設施等，修訂加嚴其排放標準。目前高雄市各石化業者正積極配合執行新修正加嚴之法令，此階段政府單位應加強督導、協助業者符合法令，俟若干時日檢討業者改善成效，再研議是否須進一步再加嚴。又，行政院環保署已修法加嚴工廠老舊管線加強汰換、更新機制，減少揮發性有機物（VOCs）排放，相關說明如下：
 - （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
 - （二）依環保機關歷年以檢測儀器進行設備元件檢測時，屢次發現設備元件附近管線常有破損情形，造成 VOCs 洩漏。該署於上開排放標準第 13 條規定，石化製程原物料或產品輸送管線不得破損。
 - （三）該署將持續協同經濟部工業局及行政院勞委會等單位，持續加強督導石化業者加強設備維修，以減少工安意外發生所衍生之環保問題，另業者亦應加強管線及設備巡檢汰換，並應對製程設備安全進行檢修，避免工安事故一再發生，以維護環境空氣品質。
- 四、另高雄市政府所提送之「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係於本年 3 月

29 日完成法定程序後函送至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該署係以最優先審議程序處理，並於本年 4 月 20 日函復高雄市政府准予核定。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督導並協助地方環保局執行石化工業區污染管制工作，並檢討設備元件管制成效及加嚴法規標準之必要性，以保護民眾健康及維護環境空氣品質。

（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自來水含鋁量超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92）

羅委員就自來水含鋁量超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鋁混凝劑係世界各國通用混凝劑，作為沉澱原水污物用途，歐盟自來水鋁含量適飲性建議值為 0.20mg/L（即報載所稱 0.20ppm），2011 年世界衛生組織（WHO）基於健康考量提出每週允許攝入量之建議值為 0.90mg/L，目前國內飲用水水質標準尚未訂定鋁之管制標準。另臺水公司 2 年前委託調查發現部分淨水場鋁含量超出警戒值，該公司已進行改善，目前 18 座淨水場鋁含量平均值均降至每公升 0.15 毫克左右。臺水公司另委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進行替代淨水藥劑氯化鐵研究，預計本（101）年 10 月提出研究結果。又，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未來行政院環保署如訂定國內飲用水水質之鋁管制標準，經濟部當督促臺水公司遵照辦理，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 二、行政院環保署已將「鋁」列為飲用水管制標準候選清單，並已陸續針對各地方淨水場進行鋁含量檢測，後續將以國內相關檢驗技術、淨水處理流程及健康風險評估等，評估研訂管制限值，保護國民健康。鑑於本案為社會關注之健康議題，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本年 4 月 6 日函請臺水公司應儘速落實淨水處理操作及水質管理工作。
- 三、鋁與罹患阿滋海默症之風險，源自於 1997 年 WHO 提出之假設，惟至今並未有明確之科學定論，國際間之流行病學文獻甚少載述從食物（包括飲水）攝入鋁與神經狀況之關聯，亦缺對評估老人癡呆症之試驗性研究數據；歐洲食物安全局（EFSA）於 2008 年則提出，基於現有之科學數據，並未認為從食物攝入鋁會有導致老人癡呆症之風險。另鋁係地殼中最豐富之金屬元素之一，易與氧、矽、氟化合，故飲用水中通常會含有少量鋁。實驗動物腸胃道對鋁之吸收通常低於 1%，主要影響吸收之因素為其溶解性、pH 及化合物種類，且大部分鋁會經由尿液或糞便被有效地排除。

（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94）

羅委員就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改善醫護人員工作條件，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100 年公告修正之「醫院評鑑基準」，已將護理人力列為必要項目，未來將研議非執行護理業務者不計入護理人力，且將三班護病比及勞動條件檢查結果納入評鑑。另該署已於本（101）年 4 月 9 日修正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50 床以上醫院由原來一般病床每 4 床必須有 1 名以上護理人員，修改為每 3 床必須有 1 名以上護理人員。又，該署亦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依方案計算公式，護理人數之比值結果排序前 70%者給予獎勵，本年已議定 20 億元，專款專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及護理人員獎勵措施。
- 二、此外，行政院衛生署刻正推動由護理人員與照顧服務員共同照護之「全責照護計畫」，使未考取證照之護理畢業生於護理人員指導下執行護理輔助業務，增加輔助人力及輔導其儘速取得證照，以提升執業人數；辦理本土化磁力醫院認證及護理人力回流計畫，鼓勵醫院採行具吸引力之留任措施。該署並已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將「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行文各醫院，供各醫院依循，以保障護理人員權益。未來該署仍將朝提升護理人力配置、辦理獎勵措施及強化護理人員專業能力等方向持續推動，以改善護理執業環境。
- 三、為督促醫療院所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有關護理人員超時工作及工資給付向係行政院勞委會勞動檢查重點。該會自 97 年起，每年均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對於個案之申訴，均即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其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並責其改善，以維護護理人員權益。

（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自來水含鋁量超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96）

黃委員就自來水含鋁量超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鋁混凝劑係世界各國通用混凝劑，作為沉澱原水污物用途，歐盟自來水含鋁量適飲性建議值為每公升 0.20 毫克（即報載所稱 0.20ppm），2011 年世界衛生組織（WHO）基於健康考量提出之建議值為每公升 0.90 毫克，目前國內飲用水水質標準尚未訂定鋁之管制標準。另臺水公司 2 年前委託調查發現部分淨水場含鋁量超出警戒值，該公司已進行改善，目前 18 座淨水場鋁含量平均值均降至每公升 0.15 毫克左右，遠低於 WHO 之健康建議值。
臺水公司另委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進行替代淨水藥劑氯化鐵研究，預計本（101）年 10 月提出研究結果。又，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未來行政院環保署如訂定國內飲用水水質之鋁管制標準，經濟部當督促臺水公司遵照辦理，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 二、行政院環保署已將「鋁」列為飲用水管制標準候選清單，並已陸續針對各地方淨水場進行鋁含量檢測，後續將以國內相關檢驗技術、淨水處理流程及健康風險評估等，評估研訂管限制值，保護國民健康。鑑於本案為社會關注之健康議題，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本年 4 月 6 日函請臺

水公司應儘速落實淨水處理操作及水質管理工作，清水之鋁含量建議先以 WHO 建議值做為操作管理之標準，該公司亦已於本年 4 月 9 日函交該公司各區管理處及淨水場據以執行。

- 三、鋁與罹患阿滋海默症之風險，源自於 1997 年 WHO 提出之假設（WHO，2003），惟至今並未有明確之科學定論，國際間之流行病學文獻甚少載述從食物（包括飲水）攝入鋁與神經狀況之關聯，亦缺乏對評估老人癡呆症之試驗性研究數據；歐洲食品安全局（EFSA）於 2008 年提出，基於現有之科學數據，並未認為從食物攝入鋁會有導致老人癡呆症之風險。另，鋁係地殼中最豐富之金屬元素之一，易與氧、矽、氟化合，故飲用水中通常會含有少量鋁。實驗動物腸胃道對鋁之吸收通常低於 1%，主要影響吸收之因素為其溶解性、pH 及化合物種類，且大部分鋁會經由尿液或糞便被有效地排除。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319 槍擊案」重啟調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0）

黃委員就「319 槍擊案」重啟調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為查明「319 槍擊案」釐清外界質疑，已於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分案重啟調查，99 年 4 月黃檢察總長世銘上任後，更指定資深檢察官共同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目前特偵組偵辦該案各項偵查作為及案件進度如下：

（一）自 99 年 4 月 19 日迄今已分別實施偵查作為包括：

1. 傳喚訊問證人及本案相關人等共計 94 人次。
2. 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 2 次、執行搜索地點 6 處，聲請通訊監察 1 次、執行 2 線；會同專業人員執行打撈槍枝、子彈任務共計 3 次。
3. 諮詢各專業領域專家證人，研商扣案證物送鑑定事宜共計 30 次，檢送證物至各鑑定機構鑑定 6 次。
4. 特偵組承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先後親自勘驗本案案發現場及相關處所共計 22 次。
5. 調取錄影帶、光碟勘驗，共 290 捲（片）勘驗。
6. 自 97 年 8 月 21 日起共計調閱本案於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319 專案小組相關卷宗資料共計 317 宗，並仍持續調卷分析中。
7. 先後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資訊中心資料庫調閱本案保留之通聯紀錄 41 次，共計 343 線電話雙向通聯紀錄進行分析比對，並建立相關人電話基資群組共計 1,261 線，持續分析中。

（二）未來特偵組除仍持續就卷證資料、證物詳加清查外，秉持「毋枉毋縱」精神，不預設立場及涉案人員層級，務求釐清真相。又限於「偵查不公開」之法律規定，本案相關查證重要資訊內容，均無法對外公布，以免影響後續案件之偵辦，俟將來全案水落石出時，必將完整向國人報告，對歷史負責。

二、查本案尚涉國家安全局部分，已轉請該局參處。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 (TPP) 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3)

黃委員就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 (TPP) 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總統已於「黃金十年」活力經濟政策及 100 年國慶大會致詞中宣示，我國應努力創造條件，以加入擴展中之「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 為長期目標。TPP 係一高品質、高標準之協定，各成員國大多數產品關稅將降為零，且所有貨品項目及各級產業均須納入自由化談判，協定所涉及之範圍在深度及議題廣度上均較許多傳統自由貿易協定對自由化要求更高，且目前 TPP 成員國係以一國自由化之決心做為衡量得否加入 TPP 之要件之一，擬加入之各國無不積極推動國內自由化之改革。加入 TPP 雖可讓我國獲得更大商機，惟亦將使我國面臨市場開放之嚴厲挑戰，衝擊國內弱勢產業。因此，政府現階段除加速「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後續協商，深化兩岸經濟合作外，仍續秉持「多元接觸、逐一洽談」原則，除與新加坡談判洽簽「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與紐西蘭就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外，並積極於多邊及雙邊場域遊說歐、美、日等國與我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及 ECA，期盼透過漸進式地開放市場，使國內產業逐步調整因應並降低衝擊程度，逐步創造我國加入 TPP 之條件，持續推動我國經濟成長。
- 二、我國農業經營之耕地面積小，農產品生產成本高，倘對外洽簽 FTA 進一步開放農產品市場，勢將造成相當衝擊，尤其 TPP 係高標準之區域 FTA，即使農業部門相關品項亦無法豁免，目前除極少數項目未確定外，其餘項目皆須立即或在 10 年內逐步取消所有關稅。為利國家整體發展，未來農業部門將配合我國洽簽 FTA 諮商進度積極研擬我農業談判立場，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對我農業衝擊，並將積極拓展外銷爭取農業發展空間，以確保我農業永續發展。另為配合後續區域自由化之發展，行政院農委會正積極採取多項措施以期將衝擊降低，包括辦理如下：
 - (一) 傾聽產業訴求與建言，透過產業座談會蒐集相關意見與達成產業共識，適時說明有關加入 TPP 之農產品市場貿易自由化之內容，進行政策溝通並論述因應未來衝擊擬採行之調整措施。
 - (二) 產業結構調整，提升產業競爭力，包括推動設置良質米生產專區及外銷供果園、畜牧業統合經營，以及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發揮經濟規模與技術效率。
 - (三) 選擇具地方特色、高附加價值之農產品，透過新科技研發以提升生產經營效率，輔導品牌化成為農業精品，並發展有潛力之精緻農業、有機農業與休閒農業等。
 - (四) 建置農業資訊體系，提升農業資訊力，精確掌握國內外資訊，並拓展多元化國內外行銷通路，促進農產運銷現代化。

(五)實施敏感性農產品短期價格穩定措施及應用進口損害救助專屬基金以穩定農產品價格。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調整油價衝擊產業及政府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7)

黃委員就調整油價衝擊產業及政府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能源供給 99%以上依賴進口，國內油氣價格因長期實施減半調漲致售價低於成本，致中油公司虧損難以經營。經濟部基於「合理價格、節能減碳及照顧民生」之原則，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宣布合理反映國內油（氣）價格，同時考量民眾負擔能力並減緩物價波動，先回收中油公司為民眾負擔金額約 60%。另本次油（氣）價格調整同時採行相關照顧民生之配套措施，如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避免業者調整運價增加民眾負擔；補貼復康巴士以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補貼農漁業用油，以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液化石油氣持續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此外，本次國內油價約上漲 10%，對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影響為上升 0.27 個百分點，價格調整後，我國油價在亞洲國家中仍為最低國家之一。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針對能源類、營建物料、大宗物資及相關產品價格進行監測，必要時協調該等物資之供需；如有人為哄抬或聯合漲價情事，將由公平會等相關單位進行查處。
- 二、隨國際油價走高，國內之油價勢須合理調漲，惟政府為體恤漁業經營困難，漁業動力用油除依「漁業法」第 59 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28 款規定，給予免徵貨物稅及營業稅 5%外，並依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按中油公司漁業動力用油公告牌價浮動補貼 14%。以大多數漁船使用之甲種漁船油為例，中油公司本年 4 月 16 日公告含稅牌價為每公秉 30,957 元，漁民購買每公秉可享免徵貨物稅 3,990 元、營業稅 1,474 元及 14%優惠補貼 3,569 元，免稅及優惠補貼金額合計 9,033 元，即漁民實際購買甲種漁船油每公秉為 21,924 元，補助比例達 29.18%，可直接有效減輕漁民購油成本負擔。
- 三、對目前油價上漲，政府所採油價折讓措施係基於照顧基本民生需要，實施對象僅限於汽車客運業、計程車業，其餘非屬大眾運輸業部分，則不予折讓，惟為減低對貨運業及遊覽車業衝擊，則採汽燃費減半徵收方式。遊覽車及貨車與公共運輸車輛之本質不同，無法比照辦理。因遊覽車主係服務觀光旅客，而公路汽車貨運業基本運價則由公路主管機關核定，目前除路線貨運業反映市場運價已達核定運價水準外，其餘汽車貨運業及貨櫃貨運業其市場運價仍未達核定運價之水準。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強化防災準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9)

黃委員就強化防災準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為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業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辦理「101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期透過此一中央與地方之區域型防災演習及疏散收容演練，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落實中央與地方間相互支援與合作策略，提升疏散收容安置之品質，進而增進全國民眾防災意識。
- 二、本次演習為加強民眾配合及提升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為，爰先期邀集學者專家參酌東日本大地震災（2011 年 3 月 11 日）之經驗調整規劃思維，著重大規模災害及疏散收容措施，並針對複合式災害、中央與地方相互支援及都會區特定災害議題規劃實作綜合演練，同時擴大民眾參與層面，避免僅公部門之單方面演練，結合各相關公、民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置重點於疏散撤離及建立優質收容安置機制與環境等，以貫徹「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相關作為。
- 三、另為強化各項災害防救準備，內政部業積極辦理下列各項措施：
 - （一）強化平時緊急應變機制，請經濟部於汛期（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派遣協調官進駐，並與經濟部水利署防災中心保持密切聯繫，強化汛期淹水查報與抽水機調度效能。
 - （二）災時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如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已將該縣（市）納入海（陸）上警戒區域而仍未成立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將通報建議其成立。
 - （三）辦理常態性全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共同作業平台-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測試演練，以強化各級政府災害防救人員之操作熟練度及狀況處置能力。
 - （四）辦理各級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
 - （五）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1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並補助莫拉克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救災演習，共計辦理大規模演習 3 場次；另由該 10 受災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辦理防災演習共計 68 場次。
 - （六）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俾深入瞭解執行成效及遭遇問題或窒礙之處，並提供相關指導、建議與協助。
 - （七）強化災時中央與地方協調整合機制，於發生颱風、地震（海嘯）、火災、爆炸等重大災害時，依該部本（101）年 2 月訂定之「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據以成立前進指揮所，指派次長級或適當層級人員擔任指揮官，並由各相關部會派員進駐災害前線，就近於災區建立中央與地方救災協調整合平臺，強化救災人力、裝備、物資之協調整合，提升整體救災應變效能。
 - （八）建置偏鄉地區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解決偏遠山區災情通報之困難，並補助偏鄉（鎮、市、區）公所建置無線電專用通報網路，供基層鄉、村、里長等通報災情使用。
 - （九）建置災害預警與偏遠地區廣播通報系統，針對異常天氣警訊、土石流疏散等預警訊息，

透過設於地方之立桿廣播站利用警報音符、語音廣播及電子看板，將災害疏散撤離等訊息傳達民眾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 (十)加強防救災通訊系統維護保養與預測，落實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衛星及微波）之維護保養、網路連線監控、路由測試等，並於每 2 個月進行固定式衛星行動電話定期測試，俾確保系統隨時堪用。
- (十一)定期針對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使用人員教育訓練，確保各項通訊設備及系統之操作嫻熟度，俾於災時有效發揮災情通報、請求支援及救災指揮調度之功能。
- (十二)消防署刻正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執行期程自 98 年至 102 年，優先遴定轄區災害潛勢及風險較高之地區推動，以強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目前全國共計 135 個鄉（鎮、市、區）公所執行中。
- (十三)推動「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使全國民眾瞭解居家周邊「避難處所」及「疏散避難方向」，並使家戶均有疏散避難地圖，俾災時居民能於第一時間自主避難。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外籍看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14）

黃委員就我國外籍看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人口老化與民眾長期照顧需求日益增加，我國自 97 年 1 月實施「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提供居家服務、喘息服務等各項措施及補助，並規劃建立長期照護服務體系，民眾之失能照顧需求可透過各地方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等管道，推介適當之國內照顧服務資源、安排照顧及申請相關補助，是以目前國家照顧政策仍以發展本國照顧服務體系為主軸。惟基於國內長期照顧資源及人力不足，行政院勞委會亦適度開放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以解決國內重度失能者之基本照顧需求。目前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係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2 條之規定辦理，即被看護者具有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需全日 24 小時照護者，可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
- 二、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已於本（101）年 2 月 23 日函請貴院審議，該草案已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評估、訓練及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得申請支持性服務納入規範，惟仍須考量本國照顧人力發展建置非一蹴可幾，且外籍家庭看護工並非穩定人力，不宜過度依賴。是以行政院勞委會將持續透過跨部會相關政策規劃情形、配合長期照護資源發展情形及整合需要性，將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評估、訓練等作法漸進與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整合，俾有助於長期照顧發展及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並使照顧需求逐漸轉移至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另針對外界反映高齡者之特殊照顧需求，勞委會已於本年 4 月 24 日邀集專家學者、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研商認為高齡不代表失能，應再評估其失能狀況，且應

以發展長期照顧為優先。爰該會初步決定符合 80 歲以上，且達一定失能程度者，得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並將提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討論。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15)

黃委員就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行政院衛生署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民國 100 年公告修正「醫院評鑑基準」，已將護理人力列為必要項目，未來將研議非執行護理業務者不計入護理人力，且將三班護病比及勞動條件檢查結果納入評鑑。
- (二)本(101)年推動由護理人員與照顧服務員共同照護之「全責照護計畫」，使未考取證照之護理畢業生於護理人員指導下執行護理輔助業務，增加輔助人力及輔導其儘速取得證照，以提升執業人數。同年 4 月 9 日修正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50 床以上醫院由原來一般病床每 4 床必須有 1 名以上護理人員，修改為每 3 床必須有 1 名以上護理人員。
- (三)辦理護理人力回流計畫，建置回流資訊平臺、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及鼓勵護理人員重返職場輔導機制，亦將持續推動本土化磁力醫院，鼓勵醫院採行具吸引力之留任措施。
- (四)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98-99 年提撥 8.325 億元，100 年提撥 10 億元，本年則已議定 20 億元。健保支付予醫院之住院護理費用，除住院病床之護理照護費用獨立列項外，住院病人接受各類治療項目如需投入護理人力之成本，均內含於各診療項目給付點數計算中，且住院護理費依不同功能病床之支給不同費用，每日每床護理費用以經濟病床最低介於 180~271 點，一般病床護理費則介於 516~643 點，燒傷中心最高支給 8,746 點，如僅以該病床護理費支付標準計算護理人員薪資，有失精確及不足。健保歷年調增住院護理費多次，其中一般住院護理費共調整 5 次，每次調幅介於 11%~13%，又 95 年第 5 次藥價調整節餘金額，約 5 億點亦用於調增住院護理費支付標準。

二、另為督促醫療院所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行政院衛生署曾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將「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行文各醫院，供各醫院依循。行政院勞委會亦自 97 年起，每年均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對於個案之申訴，均即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其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並責其改善，以維護理人員權益。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代理教師聘任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18）

楊委員就代理教師聘任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方式，3 個月以上經公開徵選之代理代課教師，於聘約期滿後需重新公開甄選。另依該辦法第 12 條規定，就兼任代課代理教師之聘任程序、資格、權利、義務等事項未盡事宜，得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是各地方政府實可依現況及需求訂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聘用後之管理規定。惟查現況因教師育嬰、進修、請假及借調之需求，以及少子女化影響各地方政府控管員額，致學校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比例過高，考量代理代課教師若仍為 1 年 1 聘，則每年學校教師流動率過大，將影響學生之學習權益；又若代理教師亦擔任導師之職務，則每年變動對於國小學生生活常規及國中生生活輔導管教有嚴重之影響。因此，盱衡代理教師對學校教師素質及學童學習成效之影響，教育部刻研議修正上開辦法，讓表現優良之代理代課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可再聘之，以穩定校園師資。
- 二、另就業保險為納費互助、風險分擔之社會保險制度，係由勞工、雇主及政府三方共同繳納保費所成立之基金，旨在提升勞工就業技能，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為使有限之保險資源作有效之運用，並兼顧制度之公平正義，行政院勞委會將賡續就相關給付內容及其請領規定之合理性持續檢討。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國立大學教授涉及浮報研究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19）

王委員就國立大學教授涉及浮報研究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日前報載司法檢調機關偵辦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3 校多位教師疑似浮報研究經費一案，教育部將尊重司法調查程序與結果，督促學校主動瞭解、積極掌握案情相關資料與發展，作成適法之處置並向補助機關回報辦理情形；另亦將持續檢討、研議相關經費核銷程序與規定之合理性。為督促各公私立大學校院落實內控審核機制、提醒教職員生知悉研究費合法使用範圍及正確支領流程，避免誤蹈法網，該部已於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及 5 月 4 日函請學校加強宣導以提升教職員生之法治素養，並定期舉辦相關研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將內部審核理念與實務納入課程研討，提升所屬會計同仁之專業能力，協助學校妥適運用經費，另彙編「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及「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範例」供各大專校院及教師參考使用。該部將於每年定期舉辦之大學校長會議、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及經營管理研討會等會議中加強宣導。若再發生類此情事，將列入相關考評及經費補助之參據。
- 二、行政院國科會為補助各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稱執行機構）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訂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等規定。依上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4 點規定，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執行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執行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該會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即追繳該項支出款；如發現疑有虛報、浮報者，即通知執行機構為適當之處置，並由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由該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該會以往對類此事件已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一)如經司法程序調查屬實，即追回全部不法款項。

(二)要求補助計畫原始憑證全數送回該會嚴加審核，並降低核給管理費比率（自 15%降為 8%）。

(三)持續向各執行機構宣導並請加強機構內部控管措施。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針對食品及飲水訂定鋁含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22）

翁委員就針對食品及飲水訂定鋁含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規範食品添加物之限量標準，行政院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已訂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正面表列之食品類別，得依限量規定合法添加使用，至非表列之品項及未准許使用之食品範圍，則不得使用。查上開標準所列第(六)類膨脹劑中，計有 7 種含鋁食品添加物為准用品項，可於各類食品中做為膨脹劑使用，並得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另有 3 種含鋁之品質改良劑及 1 種含鋁之乳化劑為准用之食品添加物，並已訂定相關使用規範。是以，業者應依規定合法使用含鋁之食品添加物。
- 二、鑑於國際間對於含鋁食品添加物之規定不一，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刻正研議是否修正含鋁食品添加物使用標準。另行政院衛生署所進行之「國人由膳食攝入鋁之暴露風險調查」計畫，除彙整國際間含鋁食品添加物之使用規定及安全性資料外，將進行國人由膳食中攝入鋁之暴露風險評估及檢討我國含鋁食品添加物相關使用規定之合宜性，同時將宣導減少含鋁食品添加物及無鋁配方食譜，並召開業者說明會予以推廣。該署將密切關注該委員會之進度及風險評估計畫結果，適時修正食品添加物標準，俾與國際接軌，以維護國人健康。
- 三、又，行政院環保署已將鋁列為飲用水管制標準候選清單，並已陸續針對各地方淨水場進行鋁含量檢測，後續將以國內相關檢驗技術、淨水處理流程及健康風險評估等，評估研訂管制限值。另該署已於本（101）年 4 月 6 日行文臺灣自來水公司應儘速落實淨水處理操作及水質管理

工作，清水之鋁含量建議先以 WHO 建議值 0.2 mg/L 做為操作管理之標準，該公司並已行文所屬各區管理處及淨水場據以執行。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規範垃圾食品廣告播映時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25)

王委員就規範垃圾食品廣告播映時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建立國人良好飲食習慣，行政院衛生署已訂定「國民飲食指標」，鼓勵國人維持理想體重及均衡攝取各種食物，並與教育部合作，共同針對學童宣導健康飲食之重要性。又為加強管理不健康食品廣告，「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已針對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新增得限制其廣告之相關規範。另行政院衛生署刻正研擬「國民營養法」草案，亦規定具有科學證據顯示造成肥胖、代謝症候群、高血壓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
- 二、針對廣電廣告管理，通傳會係以「業者自律、公民團體他律，最後由法律介入管理方式」原則，輔導業界主動建立內部審查機制，期於廣告播出前可視其內容進行自我管理，減少直接以法令涉入創意發想之範圍。另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業於本（101）年 3 月 12 日函送貴院審議，其中第 28 條已規定主管機關得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予以限制。未來通傳會亦將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與電視業者溝通，協請業者配合辦理相關事宜，以保護兒童健康與權益。

(三十)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推動不在籍投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26)

徐委員就推動不在籍投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不在籍投票係世界先進民主國家之普遍作法；推動不在籍投票，不僅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之意旨，亦有助節省民眾為返回戶籍地投票，選民與社會所須付出之龐大時間或金錢成本。
- 二、內政部前曾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不在籍投票條款，嗣因考量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爰暫緩推動不在籍投票，惟為協助公民實現投票權利，便利選民就近投票，不在籍投票仍將列為選舉制度改革重點，持續研擬推動。該部已於本（101）年 4 月 19 日召開公聽會，邀請貴院各黨團、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共同討論；未來亦將積極與中選會等相關機關會商，俾研擬出兼顧選務作業可行性與選舉結果公正性之修正草案。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逕以「油電雙燃料車成長未如預

期」斷然停止推廣「油氣雙燃料（LPG）推廣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38）

丁委員守中就經濟部逕以油電雙燃料車成長未如預期斷然停止「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係行政院面對國際油價高漲，為減緩高油價對民眾生活之影響，於 97 年 1 月 21 日核定辦理，目標 97 年至 101 年 5 年內油氣雙燃料車總數達 15 萬輛，加氣站達 150 站。
- 二、計畫共有 8 項實施策略，依權責分工由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本院環境保護署負責執行氣價補助及新購或改裝補助；經濟部負責分年增設加氣站及維持穩定油氣價差；交通部負責改裝車型開放與改裝人員訓練；財政部負責辦理新車貨物稅減徵事宜等。
- 三、計畫實施以來，除因金融風暴衝擊車市外，另因實施油氣價格浮動機制及油價緩漲措施等，致使油氣價差不穩定且誘因不足，嚴重影響民眾使用油氣雙燃料車之意願，致執行成效未如預期。
- 四、本院經濟部前曾因油氣雙燃料車成長未如預期，函請本院同意將「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加氣站設置目標下修為 60 站，並請本院同意台灣中油公司停辦「D9901 油品行銷事業部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案，經交由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核提意見，建議可配合「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執行期程，視實際推動情形再行審酌，該等案件本院定會慎重審議及決策。
- 五、目前「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仍持續貫徹執行中，並未中斷或停止。本院除將持續檢討計畫推動情形外，並將積極研商未來方向。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雲嘉南地區聯合服務中心」宜專設漁政辦理窗口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90）

「雲嘉南地區聯合服務中心」宜專設漁政辦理窗口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本院業於 101 年 4 月 20 日核定「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及「成立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 二、依據前述核定之設置要點及實施計畫，該服務中心設置目的即為整合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當地現有資源，以單一窗口提供雲嘉南地區民眾便捷服務，因此提供民眾所需資訊、諮詢、服務及輔導事項，及接受民眾對各部會主管事務之陳情及建議等均為該中心之任務。貴委員所關心的漁政辦理窗口相關問題，未來可充分向該服務中心反應，應能獲得妥善解決。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近年來代理教師情形日趨嚴重，引發諸多問題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47)

吳委員秉叡針對代理教師情形日趨嚴重且引發諸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學校代理代課教師「假性失業」領取失業救濟金及提早就業津貼等情：

(一)代理(課)教師之需求係依各縣市及學校發展需要及教師假務或其他原因所遺留之課務而產生，並依本部訂定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聘任。本辦法規定兼任代課代理教師之聘任程序、資格、權利、義務等事項供各縣市政府憑辦；而其聘期、聘用後之相關管理措施為地方政府權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依現況及需求訂定相關規定。

(二)本部曾於 99 年 6 月 10 日，調查各縣市暑假期間是否有續(延)聘代理代課教師之需求。半數以上縣市未有需求；有需求之縣市只有 1 個縣市在 7—8 月仍支薪。縣市未贊成延聘之考量為暑假期間學校並未排課，恐有浪費公帑之虞，及增加學校用人費用與縣市政府財政困難。因此若為避免代理代課教師「假性失業」領取失業救濟金及提早就業津貼等情而延長聘期，恐將增加大幅人事經費，並不易推動。

(三)本辦法現行條文係於 99 年 7 月 13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3 條明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方式，3 個月以上經公開徵選之代理代課教師，於聘約期滿後則需重新公開甄選。惟因教師育嬰、進修、請假及借調之需求，學校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比例過高，倘代理代課教師仍為 1 年 1 聘，則每年學校教師流動率過大，恐嚴重影響學生之學習權益；若代理教師亦擔任導師之職務，則每年變動對於國小學生生活常規及國中生生活輔導管教有嚴重之影響。因此，吁衡代理教師對學校教師素質及學童學習成效之影響，本部刻正修正本辦法，研擬中小學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如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最高以 2 次為限，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讓學校表現優良且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經教評會審查同意，免透過公開甄選可再次聘任之，將優質教師留在校內，以穩定校園優資。

二、有關公立及私立學校等員額編制未符合標準及學校在此種狀況下缺額不補，是否不當乙節，茲以學校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及班級人數控管機制說明如下：

(一)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方面

1. 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規定，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 5%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若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 20 人，則控留 1 人。惟近年來各縣市政府為因應少子化減班及超額等相關問題，爰控留部分教師員額，改以代理代課教師授課。

2. 另本部為了解各縣市政府管控教師員額情形，業於 100 年 10 月 5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81725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回報教師員額管控情形，又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以臺國(四)字第 1000192159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精確計算 100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員額控管比例及改進方式。另為求掌握各縣市政府管控教師員額之實際改進方式，又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以臺國(四)字第 1000228598A 號及第 1000228598B 號函，分別函請國中及國小控管比例較高之縣市另提相關改進方式，督導其應合理釋出正式教師員額。綜整其改進方案，多數縣市表示將評估實際狀況，擬逐年提列正式教師缺額，檢討教師員額管控政策。
3. 本部將持續關注國中教師員額控管問題，並研擬相關教師人力增置方案，並積極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鼓勵提高正式教師聘任比率，達成精緻國教之目標。各縣市政府不宜過度管控教師員額，應合理釋出正式員額，以活絡師資之新陳代謝，並改善師資結構問題。

(二)班級人數控管方面

1. 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近年來，國內出現少子女化趨勢，從本部統計資料顯示，國民中小學入學新生人數呈現快速遞減的現象，此一變遷結果將直接影響國民教育各項計畫的推動；另一方面，由於少子女化現象影響，家長對於國民教育品質的要求也隨之提高，本部在過去幾年教育改革成效的基礎上，進一步規劃「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及「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透過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以提升教學效果，保障學生學習品質，彰顯教育經營績效。依據行政院 95 年 9 月 18 日院臺教字第 0950040901 號函核定之「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暨 97 年 4 月 3 日院臺教字第 0970010319 號函核定之「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未來必須達成下述施政目標：
 - (1)國民小學：自 96 學年度起，一年級以 32 人編班，逐年降低 1 人，至 99 學年度降至每班 29 人，並逐年級實施。
 - (2)國民中學：自 98 學年度起，一年級以 34 人編班，逐年降低 1 人，至 102 學年度降至每班 30 人。
2. 為確實執行上開方案，以提升國民教育品質，本部業於 99 年 8 月 20 日以臺國(一)字第 0990142724 號函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依上開方案編班，倘無法依規定人數編班，則須於每學年度開學前(8 月 30 日)逐校列冊並檢附佐證資料，專案報部備查。
3. 本部已將方案目標達成率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並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確依規定人數編班。

三、針對上述二項疑義，本部應另外查核私立學校是否有類似情事乙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又代理代課教師其聘期、聘用後之相關管理措施為地方政府權責。本部將督導地方政府之員額編制、班級人數之控管以符法制，並配合實務需求修正代理代課教師聘任辦法；且請其注意轄

內私立學校是否有前述疑義等相關情事。

四、有關代理代課教師相關權益及工作條件疑義：

(一)本部於本(101)年3月12日臺國(四)字第1010033696號函及本年3月30日臺國(四)字第1010057452號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調查兼任教師、長期代理及代課教師人數；調查結果 1.代理教師：國中之總人數為 6,316 人；國小之總人數為 6,331 人。

2. 代課教師：國中之總人數為 1,221 人；國小之總人數為 4,670 人。

(二)為改善代理代課教師之工作條件及權益，維持學校師資品質並營造優質及符合公平正義的理想教育環境，本部刻正研訂「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工作守則」，釐清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工作內容與範圍，確保代理代課教師權益及保障學童受教品質；並藉由修正中小學兼任及代理代課教師聘任辦法讓學校表現優良且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免透過公開甄選可再次被聘任，鼓勵其積極投入教育事務，更提升渠等人員之工作保障。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院臺施字第 101002530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074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 號)

邱委員就河川區域高莖作物取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河川區域範圍內之土地皆為洪水可能流經地區，屬天然地勢形成之自然排洪空間，鑑於該範圍內之土地有淹水及遭受洪患之虞，故本部依「水利法」規定劃定公告河川區域，限制範圍內土地之使用行為，河川區域內種植植物並應經許可。
- 二、有關河川區域種植農作物之高度，本部已於民國 89 年 9 月 5 日函頒「河川區域種植規定」，考量確保河防安全、河川保育及兼顧農民效益等原則，依河川、河段之特性及河寬、坡降、流速、高灘地水深等因素進行評估，將河川高灘地農作物植栽高度限制區分為 3 種等級：第 1 級限制高度為 150 公分，第 2 級限制高度為 100 公分，第 3 級限制高度為 50 公分。
- 三、近年來因受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河川排洪更為重要，為疏暢洪流，保障兩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本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提報「高屏溪違規使用強制改善五年計畫」，從出海口往上游依序執行。上開計畫之違規高莖作物剷除執行情形如下：
 - (一)98 年度執行河段為高屏溪高屏橋下游至出海口河段，計 330 公頃，涵蓋區域包括高雄市林園區、大寮區及屏東縣新園鄉、萬丹鄉。
 - (二)99 年度執行河段為里嶺大橋至高屏橋河段，計 246 公頃，涵蓋區域包括高雄市大寮區、大樹區及屏東縣屏東市、里港鄉、九如鄉。
 - (三)100 年度執行河段為旗山溪全河段，計 124 公頃，涵蓋區域包括高雄市旗山區、杉林區、甲仙區及屏東縣里港鄉。

(四)本(101)年度執行部分為荖濃溪全河段，已於 100 年 12 月 2 日於河川重要出入口張貼公告，以新栽種高莖作物、新違建建物為優先處理對象；88 年以前之舊有栽種，則以派員先行通知及溝通等方式進行，惟如執行期間接近民眾所種植農作之收割期，則配合於農作收成後再執行，以減少民眾損失。

四、有關邱委員所提荖濃溪沿岸高莖作物之取締剷除一節，本部水利署將加強與民眾溝通宣導，以妥善、平和之方式解決高屏溪違規使用問題，以維防洪及確保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院臺施字第 101002530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074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 號)

邱委員就開放第三波陸資來臺投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開放第三波中資來臺投資問題：

(一)過去因單方面開放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造成兩岸資金流動失衡，無法達成產業優勢互補，為解決上述問題，政府採取審慎、穩健作法，秉持「先緊後寬、循序漸進、有成效再擴大」原則，自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起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截至本(101)年 2 月底止，已核准陸資投資 229 件，投(增)資金額 2.78 億美元。為擴大效益，經濟部繼續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開放陸資投資業別項目檢討及評估，於本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累計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項目，製造業已開放 204 項，開放幅度達 97%；服務業已開放 161 項，開放幅度達 51%；公共建設(非承攬)共計開放 43 項，開放幅度達 51%。

(二)經濟部對於陸資投資具敏感性、涉及關鍵技術產業，均訂有限制條件及配套措施，包括不得具有控制能力(不得具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不得操控財務、營運、人事；不得操控董事會等 5 項規定)及限制經營權，以確保我關鍵技術產業優勢與掌握主動權。此外，陸資投資涉及關鍵技術產業，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有嚴謹管理機制，陸資投資人應提出具體產業合作策略，並須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且應承諾陸資股東不得擔任或指派經理人、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其他股東擔任之總人數，以及不得於股東大會前徵求委託書等。至第一類電信業、旅行社及一般旅館尚未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亦未開放「中藥製造業」。

(三)為避免陸資來臺投資對臺灣產生不利影響，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已訂有相關防衛機制，包括限制大陸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企業來臺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在經濟上如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者，在政治、社會或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者，或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政府可禁止其投資。此外，亦建立後續查核機制，如：為加強對資金透過第三地公司來臺投資查核，必要時，主管

機關得要求其申報資金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針對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8,000 萬元陸資投資事業，明定其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以及接受檢查之義務。

(四)在兩岸往來逐漸擴大下，經貿關係日趨活絡乃必然發展趨勢，政府及企業都應正視陸資來臺投資問題，並從正面態度看待陸資開放效益，以利陸資開放政策能達到「機會最大化、風險最小化」政策目標。未來政府將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持續進行陸資來臺投資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檢討，期透過兩岸雙向投資，結合彼此優勢，共同合作開拓大陸及國際市場。

二、關於大陸「平潭綜合實驗區」問題：

(一)大陸「平潭綜合實驗區」係依據其「十二五規劃綱要」推動之實驗區，透過「五個共同」（共同規劃、共同開發、共同經營、共同管理、共同受益）合作模式進行相關實驗，易讓外界誤解係由兩岸政府共同推動，因此，行政院陸委會已多次對外表示，絕對沒有參與「五個共同」。

(二)對於「平潭綜合實驗區」整體發展，大陸方面雖積極投入建設，惟因其發展較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甚至部分大陸西部地區起步較晚，依據學者及專家評估，整體投資環境仍相對落後，並潛藏政策風險。政府已提醒投資人應審慎評估各種可能風險。

三、關於建立透明及開放之兩岸政策朝野對話平臺及機制問題：

(一)與各界溝通，凝聚社會共識，係政府推動大陸政策之首要工作。政府將透過多元管道及機制，依循「公開化、透明化」理念，主動強化兩岸政策溝通及說明，以凝聚朝野共識，共同面對、處理未來兩岸關係。

(二)對於兩岸互動交流，政府採取「機會最大化、風險最小化」策略，秉持「既推動、又把關」原則來推動大陸政策，完善風險管理措施，堅守臺灣主體性，以維護人民最大利益。為應兩岸關係長期發展需要，總統在「黃金十年」—「和平兩岸」願景中，已提出兩岸交流風險管控相關指示，將針對未來兩岸交流可能產生之社會、經濟、文化、教育衝擊，協調各機關建立兩岸交流長期觀察機制，完善兩岸經貿往來等相關安全管理制度，以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有序發展。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院臺施字第 101002529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074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5017 號)

陳委員就一國兩區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本(101)年 3 月 23 日貴院本會期第 5 次會議，陳委員對本院長施政報告及施政方針質詢時，由本院長即席答復外，有關兩岸政策等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兩岸政策問題：

(一)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之國家，「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係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法律規定，對當前兩岸關係現狀之描述。目前兩岸進入實質「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現況，政府並已多次明確表達「一中」就是「中華民國」之一貫政策立場。

(二)政府大陸政策係堅持於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之臺海現狀，並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於「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基礎上，穩健有序地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與交流，俾使國家主權更加鞏固，臺灣利益更加確保。

二、關於外交政策問題：

(一)為改善我外交空間，提升我國際地位，馬總統自民國 97 年 5 月上任後即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以「尊嚴、自主、務實、靈活」作為處理對外關係及爭取國際空間之指導原則。4 年來，政府致力以嶄新思維，積極而穩健地改善兩岸關係，促使「兩岸關係」與「活路外交」形成良性循環。

(二)另為擴大並深化「兩岸關係」與「活路外交」之良性循環，以增進我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活動空間，馬總統一再呼籲「唯有臺灣在國際上不被孤立，兩岸關係才能夠向前發展」，積極促使陸方展現善意，體認我全體國人期待有更大國際參與空間之高度企盼，於國際間相互尊重與友善對待。日前第 13 任副總統當選人吳敦義於「博鰲論壇」與大陸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正式會晤時，復已持續表達我人民對擴大臺灣國際參與空間之「強烈願望」。

(三)政府未來仍將持續秉持「對等、尊嚴」原則，積極呼籲陸方「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俾發展兩岸於國際社會之良性互動，同時於兼顧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基礎上，有效開拓我外交空間，全力維護我平等參與國際社會之權利。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桃園機場評比倒退情形，其中主要有四點表現最為落後，請桃園機場公司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93)

羅委員就桃園機場評比倒退情形，其中主要有四點表現最為落後，請桃園機場公司改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國際機場協會 ACI/ASQ (機場服務品質評比) 評比項目共分 9 大類、36 項，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機場公司) 將採滾動式檢討，針對經常落後的項目檢討改進，而對名列前茅之項目亦努力維持。原則上每次檢討以前兩年 (8 季) 成績作比較，項目包括「總成績及排名」、「表現落後項目」、「表現較佳項目」。以 99 年、100 年 ACI/ASQ 評比成績為例，說明如次：

一、總成績及排名說明：

桃園機場 99 年度之排名，在 154 個參與評鑑之機場中排名第 26，相對百分比排名為 17%，表

示若將 154 個機場分為 100 個級距，桃園機場排名第 17；在 1,500 萬~2,500 萬人次分組，23 個機場中排名第 4。100 年度在 186 個參與評鑑之機場中排名第 29，相對百分比排名為 15%，表示若將 186 個機場分為 100 個級距，桃園機場排名第 15，較 99 年度進步；另因 99 年度機場客運量突破 2,500 萬人，故被調升至 2,500 萬~4,400 萬人次分組，在同組的 22 個機場中排名第 6。（參考附表一）

（附表一）

99 年、100 年評比檢討				
年 度	99 年		100 年	
排 名	分級排名	總排名	分級排名	總排名
絕對排名	4	26	6	29
參與機場數目	23	154	22	186
相對百分比排名	17%	17%	27%	15%

二、表現落後項目說明：

100 年度成績表現最為落後的項目共計 4 項，包括：「停車設施是否方便充足？」、「候機樓內的步行距離」、「往來機場的地面交通工具」及「在機場內是否容易找到要去的地方」等。主要原因分析，係 99 年底展開第一航廈改善工程，100 年全年因工程進行，對航廈營運設施及服務品質均有所影響；退步是過程，進步是目標，對 100 年落後項目之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一）停車設施是否方便充足？

1. T1（第一航廈）停車場 2 號及 1 號停車場已分別於 100 年 9 月 20 日、101 年 1 月 15 日重新開放使用，目前停車場內之設施均重新整建，包括鋪面、人行道、指標及進出口票亭等，皆以全新面貌服務旅客。
2. 目前 1 號（出境）停車場因「第一航廈國家門戶改善工程」及「機場捷運 A12 站相關工程」，仍有約 1/2 區域以施工圍籬封閉。待前述兩項工程陸續完工後，1 號停車場將可全面開放服務旅客。

（二）候機樓內的步行距離？

主要作法為分散旅客步行過長距離之注意力及減低焦慮、不安等情緒，說明如下：

1. 地板上，黏著標示廁所、出入境大廳位置及步行距離之地貼（已完成）。
2. 配合航廈標誌改善專案，目前第一航廈改善完工之區域均已完成標誌系統更新，第二航廈亦自 101 年起逐步更新標誌系統。
3. 規劃系列性之文化藝廊及展示活動，吸引旅客目光，以降低實際距離所帶來的焦慮感。

（三）往來機場的地面交通工具？

1. 機場捷運三重至中壢路段即將於 102 年先行通車，將可增加旅客地面交通選擇性及便利性。

2. 國道 2 號機場支線拓寬工程已完工啟用，將使機場聯外交通更加順暢。

(四)在機場內是否容易找到要去的地方？

機場公司於 100 年 1 月啟動航廈標誌改善專案，考量語言與香港機場同為正體中文及英文，且擁有共同客源，因此機場公司以香港機場作為標竿學習，於 100 年 5 月成立標誌改善小組，赴香港機場以研討會方式進行學習與交流，回國後建立桃園國際機場標誌改善原則，並配合第一航廈改善工程汰換更新整體航廈標誌，101 年完成第一航廈，102 年完成第二航廈所有標誌。

三、表現較佳項目說明：

99、100 年度 8 季成績，曾經進入前 10 名次數超過 5 次之項目計有 11 個項目，其中「購物設施」項目 8 季均進入前十名。表示桃園機場有能力、也有實力足以提升整體成績。（參考附表二）

（附表二）

99、100 年 ASQ 評比項目（二年共 8 季）進入前 10 名超過 5 次項目統計		
	項目	次數
1	購物設施	8 次
2	商品價值是否物有所值	6 次
3	護照/身分證檢查的等候時間	6 次
4	檢查人員是否有禮貌和樂於助人	6 次
5	無線網路/Wi-Fi	6 次
6	洗手間是否清潔	6 次
7	海關檢查	6 次
8	商務貴賓室	5 次
9	候機處/登機門是否舒適	5 次
10	入境護照/身分證檢查	5 次
11	銀行/提款機/外幣交換是否方便充足	5 次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建請政府擬定「國家失智症計畫」，相關之長期照護政策應考量失智症之防治，並將失智症篩檢列為老年醫療常規檢查項目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52）

許委員就人口老化，失智症人口增加，建請應擬定「國家失智症計畫」，並將失智症篩檢列為老年醫療常規檢查項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為加強對失智症之照護，本署針對失智症之篩檢、衛教宣導及服務等事項，已採取以下之具體措施：

(一)失智症之「認知(心智)功能檢查」已納為本署與內政部 96 年 7 月會銜公告之「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準則」，選擇辦理項目之一。依準則之規定，各縣(市)政府於定期辦理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發現需追蹤治療之病症時，應通知其治療或將其轉介至適當醫療機構。

(二)加強教育宣導：

1. 補助辦理失智症相關之宣導活動，增進社會大眾對失智症的認識與了解。
2. 因應失智老人照顧者需求，強化失智症家庭照顧者支持體系，補助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之相關講座，以提升及強化家庭照顧者之知能。

(三)持續培訓失智症之優質專業照護人力，並將失智症防治之相關知識及其技能，納入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

(四)目前推動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已將失智症長照服務納入；失智症長者可經需求評估判定失能或失智程度，核定補助時數，可接受包括居家照顧協助、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日間照顧、居家護理等服務。

(五)積極進行失智症患者之防治照護研究，100-102 年辦理失智症之流行病學調查，透過該項研究調查，分析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人口失智症之現況，依據相關實證資料，規劃適切之失智症照護資源，以提升我國失智症照護能量。

二、另因應失智人口急速增加，本署極為重視並已規劃失智症多元照護網絡，擬定長照服務網計畫，未來 5 年內將全國劃分區域，分別建置失智照護資源；資源規劃包含提供失智專區、專責機構、失智症日間照顧服務與建置家庭照顧者服務網絡等。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進度落後致供水期程延宕，請政府儘速協調相關單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42)

江委員就「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進度落後致供水期程延宕，請政府儘速協調相關單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為大台北地區重要水源調配方案，一期工程已於 93 年完成試通水作業，可增加調度新店溪水源量供應板新地區；而為靈活調度新店溪及大漢溪流域水源供應大台北地區至 110 年用水需求，爰推動二期工程，核定期程自 96 年起至 101 年止。
- 二、本工程分別由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北水處)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台水公司)負責執行。北水處部分進度已達 79.87%，較預定進度略為超前，預計 102 年底前可全數完成。台水公司部分，目前實際進度 84.48%，較預定進度 88.87%落後。

三、台水公司執行遭遇困難如下：

(一)水量調度幹管：

1. 原規劃埋設於台北環河快速道路，經探管結果已無空間埋管，須改設於新店溪及大漢溪高灘地，並辦理河川公地申請，於 100 年 4 月核准。
2. 另穿越捷運、臺鐵及高鐵，須先申請相關單位許可；且埋管路線穿越八處抽水站，須採推進工法施工，增加施工困難度，延後完成期限。

(二)光復加壓站：

1. 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於公聽會階段遭民代及地主反對，要求南遷或北移，影響變更作業期程，新北市政府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始公告發布都市計畫變更。
2. 因私有地占 98%以上，無法達成協議價購，須採徵收方式取得；礙於土徵法第 30 條修正並於 101 年實施後，將以市價徵收土地，故需重新辦理相關協議價購會與公聽會；內政部市價查估辦法及配套措施尚未經本院核准，預定本（101）年 12 月底前才能完成市價查估。
3. 另該加壓站用地上尚有多多年違法堆置廢棄土方約 30 萬立方公尺，預計 103 年 12 月底清運完成。

四、解決方案：

- (一)經濟部已於本（101）年 3 月 14 日邀集主計總處、經建會、工程會等單位召開修正計畫研商會議，請台水公司儘速配合實際情形研提修正計畫，及早送本院審定。
- (二)經濟部已積極進行管考，並請台水公司加強與新北市政府及民眾之溝通協調，加速解決用地取得及處理廢棄土方，確實掌握各項工程興建與試車期程，全部工程預計 105 年年底完成。

(四十)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漢光演習被批評如同演戲，失去其應具備之真實展現國軍精良訓練結果、穩定我國民眾對國軍之信心等意義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26)

吳委員針對近來漢光演習被批評如同演戲，失去其具備之真實展現國軍精良訓練結果、穩定我國民眾對國軍之信心等意義。政府於 2009 年宣佈漢光演習頻率從過去一年改為一年半一次，漢光 25 與 26 號演習均如此舉辦過，但 2011 年軍方又把漢光演習改回一年一次，這與政府為避免阻礙社會經濟運作而延長演習週期的初衷不符；且軍方當初也表示，延長演習週期的理由包括節能減碳、部隊過於勞累、來不及驗證兵推缺失等，但政府如此的計畫反覆，造成民眾困擾。本部說明如后：

- 一、漢光演習每年實施一次，並無兩年實施一次規劃。演習目的在驗證國軍「固安作戰計畫」之適切性與可行性，及各級部隊執行計畫的能力與限制；另藉實兵演練使全軍官兵嫻熟作戰地區特性與作戰行動要領，以精進防衛作戰各項戰備整備作為。
- 二、國軍 92、96 年漢光演習期間，於宜蘭利澤簡辦理實彈射擊操演，用於搭設參觀臺、租賃電力

設備、交通運輸車輛、人員誤餐、差旅、參訪接待及民事補償等各項行政支援經費，均由訓練經費項目勻支。

三、實彈射擊回歸年度訓練流路中實施，將可排除行政支援事項，如參觀臺搭設、接待車輛用油、大型電子看板及擴音設備電力耗用等，可有效節約油、水、電行政消耗成本，亦使國軍專注戰訓本務，可間接落實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

四、基此，為回歸正常戰訓本務，避免不必要之行政干擾與訓練限制，造成演習失焦，影響戰訓成效；自 97 年「漢光 24 號演習」起，相關實彈射擊訓練即納入軍種年度聯戰訓練流路中實施，執行迄今，部隊戰訓成效並未因此而降低，反之，精準實彈射擊更由 97 年度之 175 枚，迄今已提升至 416 餘枚，已符「求精、求實、從嚴、從難」之訓練要求。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我國銀行辦理保管箱業務頻傳爭議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24）

吳委員就我國銀行辦理保管箱業務頻傳爭議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媒體報導銀行客戶保管箱箱內財物遺失或短少之爭議乙案：

（一）彰化商業銀行員工竊取保管箱箱內現金乙節，業經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19 日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該行並已重申相關作業規定、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加強事後監督機制、增加自行查核深度及依員工獎懲實施辦法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二）101 年 1 月報導客戶指稱於合作金庫北苗栗分行保管箱存放珠寶短少乙節，經該行查明尚未發現有行員舞弊情事，該行並已加強保管箱之管理。

（三）101 年 3 月 8 日報導客戶指稱於兆豐銀行板南分行保管箱存放金飾短少乙節，經該行稽核單位查明該分行均依規定辦理保管箱業務；惟案關爭議涉事實認定，已進入司法程序。

二、金管會已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金融機構安全維護辦法」，規定銀行應建立內控、內稽制度及保管箱安全維護措施，並列為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之查核項目。另該會於金融檢查時，均將保管箱業務列為檢查項目，以防止發生舞弊行為。

三、有關銀行辦理保管箱業務，若有具體事證顯示係銀行內部控制失當或作業流程過失所致，涉及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未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或未確實執行者，金管會得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處以罰鍰。另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得予以糾正、命限期改善或視情節輕重為其他處分。

四、金管會針對銀行辦理保管箱業務，將持續嚴加督導，對相關管理有缺失之銀行加強檢查，改善銀行內部作業流程及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客戶之財產安全。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槍擊案件層出不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12)

姚委員就槍擊案件層出不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經統計本(101)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查獲槍械 704 枝，彈類 8,326 顆，與去年同期比較，查獲槍械增加 112 枝(+18.92)、彈類增加 3,725 顆(+80.96)，應係最高法院檢察署統合各治安機關執行「檢肅黑槍行動方案」及內政部警政署近期規劃「威力肅槍掃黑專案行動」積極查緝所致。
- 二、經分析近 10 年犯罪指標案類(係指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及詐欺案等「與治安直接關係之案類」)之發破情形，發生數呈現逐年減少趨勢，破獲率則呈現穩定上升情形，另分析 100 年暴力犯罪案件之發生數為近 10 年最低。本期(10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下同)暴力犯罪發生 1,215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249 件(-17.01%)。
- 三、經統計近 10 年持槍刑案及槍擊案件發生數，自 93 年起呈現逐年降低之趨勢；100 年持槍刑案發生 186 件、槍擊案件發生 93 件均為歷年最低。本期持槍刑案發生 58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8 件(-12.12%)。槍擊刑案發生 34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4 件(+13.33%)。
- 四、近期臺北市發生 6 件槍擊案，其中「0402 中山區員警王○和等 2 人遭槍擊致死案」、「0403 大同區何○富遭槍擊案」、「0418 中山區舞廳槍擊殺人未遂案」、「0417 微風廣場前槍擊殺人未遂案」、「0417 中山區酒店遭槍擊毀損案」等 5 件均已偵破，僅「0326 保全運鈔車遭槍擊強盜案」1 件尚未偵破，已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刑事警察局共組專案小組積極偵辦，以期儘速破案，有效遏阻暴力犯罪。
- 五、針對臺北市近期連續發生槍擊案，內政部警政署已規劃自 4 月 18 日起執行「威力肅槍掃黑專案行動」，全國同步查緝非法槍械，掃蕩黑道幫派之活動據點，同時實施擴大臨檢勤務，以展現打擊不法之決心，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 (一)查緝非法槍械：置重點於未破槍擊案件之偵查，並搜索查緝走私、運輸、販賣及製(改造)槍彈等犯罪行為，即時遏阻各類持槍犯罪，同步追緝涉槍通緝之逃犯，避免持續持槍犯案。
 - (二)檢肅黑道幫派：對具有集團性、常習性、暴力性之黑道幫派或犯罪組織，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檢肅外，並針對不良幫派組合總部、分堂、分會據點所在地、圍事行業、經營行業處所、或成員經常聚集出入處所，執行全面性之臨檢、搜索查緝。
 - (三)實施擴大臨檢：運用優勢警力或統合警察、憲兵及協勤民力，針對治安要點及治安顧慮場所，統籌規劃臨檢、路檢及攔檢等攻勢勤務，達成取締、檢肅、查緝不法等任務。
 - (四)要求各縣市警察局局長應親自督導本專案勤務，有效查緝非法槍械，讓民眾感受政府強力維護治安之具體行動與決心。
 - (五)本次專案行動計查獲槍械案件 59 件、嫌犯 65 人，各式槍枝 67 枝(其中制式槍枝 11 枝

、土改造槍枝 47 枝、空氣槍 9 枝）、子彈 668 顆。檢肅組織首惡 10 人、共犯 76 人，查獲各類刑案嫌犯 2,441 人。

六、非法槍械助長暴力氣焰，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儼然成為危害社會治安之禍源。綜觀近年查獲槍械數、持槍刑案及槍擊刑案呈現下降趨勢，整體治安情勢並無惡化之情形，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積極掃蕩非法槍械，並依「對外杜絕來源」、「對內全面查緝」兩大任務方向，採取主動、強勢作為，期能有效防制槍械危害，有效淨化社會治安環境。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建請於 2013 年前由民用航空局自行完成培訓熱氣球商用駕駛計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84）

吳委員建請於 2013 年前由民用航空局自行完成培訓熱氣球商用駕駛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為推動國內航空事業發展，及應臺東縣政府熱氣球觀光活動之殷切需求，現正積極檢討聽取各方意見，修訂民航有關自由氣球類航空器、駕駛員、飛行場地及飛航活動管理等相關規定，期能提升國內自由氣球活動之安全與順遂。
- 二、因國內自由氣球活動係初始階段，臺東縣政府計劃於今（101）年自國外採購使用，並已選派 5 員赴美接受自由氣球駕駛員訓練，預計 6 月完訓，並取得美國 FAA 執照；惟於我國境內操作，渠等航空人員仍須經民航局學、術科檢定合格及核發檢定證。有關自由氣球駕駛員術科檢定規範，本部「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之內容，係參酌美國聯邦航空法及其他國際規範，訂定自由氣球駕駛員學術科檢定項目、飛航時間、經歷條件、檢定作業費用及檢定合格者權利等相關規定並據以辦理。
- 三、國內尚未具有自由氣球駕駛員檢定作業能力之檢定考試官，故臺東縣政府自由氣球駕駛員之術科檢定作業，需民航局配合派員赴美執行術科檢定之監考作業（須依規定繳納證照規費及作業費），或於國內由民航局審查合格具有駕駛員檢定作業能力之外籍駕駛員，並發給委託檢定證明文件後，始得執行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工作。民航局將以委任考試官方式，預計於 2013 年前建立檢定能量，以符合氣球活動之術科檢定及考驗作業需要。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給予菇農鍋爐油適當補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54）

江委員就給予菇農鍋爐油適當補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查復如下：

- 一、查依「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 3 點規定：「本規範所稱農機，指農耕用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前項之農耕用機器設備，包括整地、插植、施肥、灌溉、排水、收穫、乾燥及

其他供農耕用之機器設備。」，並未列高溫殺菌鍋爐。

- 二、有關辦理農機用油漲幅補貼措施，其補貼方式，係由農民持免稅油憑單及農機使用證向加油站購油，除免徵 5%營業稅外，另加油站業者，再以扣除政府補貼額度計價，補貼額度由本會按月撥付各油品公司，補貼油品種類為柴油及汽油。
- 三、本案鍋爐機械設備，係用於木屑資材之高溫殺菌，其設備普遍使用於食品加工蒸煮乾燥或各種資材之高溫殺菌，並非專供使用於農耕之機器，不屬農機使用證核發之範疇，無法申領免稅油憑單向加油站購油。另該等鍋爐燃料油係使用鍋爐用油，不屬補貼油品種類。
- 四、案經本會洽新社區農會研商，該農會表示菇農希望由農會統一採購用油，以降低菇農購油成本及確保油料品質，本案已獲共識如下：
 - (一)由農會整合菇農需求，統一採購鍋爐用重油，並向中油爭取護價空間，降低購油成本。
 - (二)由農會契約僱用油罐車，專責運輸，降低運輸費用，並確保品質。
 - (三)由農會整合菇農共識，設置服務窗口，聯繫菇農購油及運輸事宜，本會酌予以行政事務方面之協助。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網路色情廣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12)

王委員就網路色情廣告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網路虛擬社會與實體社會的管理方式相同，有關網路廣告所涉及之消費者糾紛、色情、詐欺、犯罪等相關管理，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通傳會關於網路內容之管理，係依據其組織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推動及宣導我國網站內容分級制度，並依據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以「促進業者自律」等更周延的防護機制，保護兒少上網安全。
- 二、鑑於網際網路具有開放之特性，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對於網路上之內容，並不負有監控之責任與義務，在管理上不宜將傳統媒體之管制方式移植於網際網路。通傳會近期將依法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網路內容高峰會，彙集各界意見並整合產業共識，以建置網路安全防護機構，除將要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訂定自律規範，並對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切實採取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以達到保護兒童及少年，並提升網路內容品質之目的。
- 三、查英國廣告標準局（Advertising Standards Authority；ASA）自西元 2011 年 3 月起開始受理網路廣告申訴案件，負責網路廣告之自律事項，其自律重點繫於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等事項；至於網路觀察基金會（Internet Watch Foundation；IWF）則是專責受理兒童色情、性虐及非法成人內容申訴案件之自律組織。在兼顧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以及不宜對網際網路「檢查

」(censorship)之考量下，政府將參酌英國等民主先進國家作法，以成立非政府、非營利之民間組織模式，辦理防護兒少上網安全相關業務。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儘速與中國大陸完成 ECFA 後續協商、早日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並將陸資來臺修正為負面表列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41)

丁委員就政府應儘速與中國大陸完成 ECFA 後續協商、早日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並將陸資來臺修正為負面表列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ECFA 後續協商：

- (一)ECFA 後續協議範圍遠較其早收計畫廣泛、複雜，故需較長時間處理。而本(101)年 4 月 26 日舉行之 ECFA 經合會第 3 次例會，雙方均認為 ECFA 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協議協商進展順利，經濟部將積極透過兩岸兩會及經合會平台，儘速完成 ECFA 後續協商。
- (二)針對尚未開放進口之大陸物品，經濟部為避免對國內相關產業造成衝擊，現階段係採以漸進方式逐步開放，並就產業影響程度及相關因應措施進行審慎研議，積極協調整合相關部會意見，做好與業界溝通，以爭取產業及民眾支持。

二、兩岸投保協議協商：

- (一)經雙方積極協商、深入溝通，已取得重要進展並形成共識，業於第七次江陳會後發布階段性成果。本協議尚未能簽署係因內容涉及層面廣泛、專業性高及雙方管理體制之差異，各自需較多時間進行內部及相互間的協調，目前雙方對於本協議於第八次兩會會談時簽署均表樂觀。
- (二)為推動陸資來臺投資，達成兩岸產業分工互補，進而促進臺灣本地就業之目標，經濟部擇定綠色產業、批發零售、食品、飲料製造業及觀光旅館為重點招商產業。招商策略主軸以選定指標性陸商，主動促成實質績效、結合公協會等資源進行廣宣，及促進目前在臺陸商擴大投資。經濟部目前規劃籌組 3 次小型機動招商團，將與大陸具赴海外投資實力的公協會合作，邀請該公協會中有來臺投資意願之會員廠商舉行小型座談會、投資說明會，並拜訪有明確表達來臺投資意願與提出具體投資計畫的重要陸商。

三、陸資來臺修正為負面表列：

- (一)陸資來臺投資政策係採取審慎、穩健作法，實施初期係採「正面表列」分階段開放。至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明定得投資之業別項目、限額及投資比率等，係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擬訂，並報經本院核定後實施，以符合依法行政原則。
- (二)目前各階段累計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項目，製造業已開放 204 項，開放幅度達 97%；服務業已開放 161 項，開放幅度達 51%；公共建設共計開放 43 項，開放幅度達 51%，為求各

業別之規範方式一致，現階段仍維持「正面表列」，俟服務業及公共建設開放到一定程度後，再檢討是否改採負面表列。

四、未來經濟部仍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對等、尊嚴、公平」之原則，持續推動兩岸經貿發展。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政府應統整強化所轄財團法人輔導能量，加速大陸台商產業轉型升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87）

吳委員就經濟部應統整強化所轄財團法人輔導能量，加速大陸台商產業轉型升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中國大陸台商為台灣經濟實力之延伸，政府十分重視對其輔導與協助，尤其近年來中國大陸投資經營環境劇變，台商對升級轉型需求殷切，為加強對台商服務，經濟部已成立「台商聯合服務中心」，結合部內資源與相關法人之服務能量，提供台商整合性之專業服務，並委託專業團隊，推動各項輔導項目：

（一）結合各領域專家，籌組大陸台商服務團：

針對台商所面臨之經營問題，邀請工研院、商研院、外貿協會、證交所、櫃買中心等單位籌組大陸台商服務團，赴大陸台商主要群聚地區，深入瞭解並協助解決問題。100 年度計辦理 6 次訪團，赴上海、廈門、東莞……等 13 個城市辦理升級轉型說明會，101 年度將籌組 4 次訪團，辦理 8 場說明會。

（二）委託專業顧問，辦理企業診斷服務：

依據廠商需求，提供生產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品牌及市場行銷之改善建議，並追蹤關懷其執行成效，提供後續相關協助。100 年度計辦理 25 家，101 年度預計辦理 20 家之診斷服務。

（三）彙編輔導資源手冊及成果案例：

為增進台商運用政府輔導資源及法人研發能量，邀集相關部會彙編協助台商資源手冊，另篩選示範之輔導企業，編印成果案例，提供其管理經驗及企業營運模式，作為標竿學習對象。

此外，針對台商關切之大陸投資相關法令，彙編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須知，提醒台商應注意事項，增進風險因應能力。上述各項出版品，除透過海基會三佳節大陸台商聯誼會、重要產業公會之台商負責人座談會、服務團發送台商參考，並置放於經濟部網站專區，供廠商瀏覽下載。

（四）強化網路服務，擴散輔導效益：

為提供台商即時便利之輔導資訊，「台商聯合服務中心」建置網站專區，內含 8 大類資訊服務，如：技術媒合平台，提供國內可移轉技術及專利，吸引台商回台技術升級；另有通路布建、企業併購、精實生產等議題之數位教材，透過加強 e 化服務，擴大對台商之

服務範圍。

- 二、未來經濟部將持續針對台商需求，結合所屬法人之資源及服務能量，協助台商進行經營管理升級及拓銷大陸市場，強化與國內上下游供應鏈之合作關係，促使台商布局兩岸，並與台商協會、產業公會加強交流互動，瞭解台商問題及相關建議，俾據以調整輔導措施，協助其升級轉型，使台灣成為創新研發與高附加價值製造基地，達成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經營之目標。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應降低工業用電電價調漲幅度，並調降離峰電價，以減輕企業及民眾的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43）

江委員就政府應降低工業用電電價調漲幅度，並調降離峰電價，以減輕企業及民眾的負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已於本（101）年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濟部於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由於符合「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原則，爰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辦理公告。
- 二、電價合理化方案係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三階段調整，本年 6 月 10 日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12 月 10 日再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最後 20%則要看台電公司提出的具體改革成效後再決定實施日期。具體內容如下：

（一）住宅用電

1. 每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之用戶（約 756 萬戶，占 67%），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將完全不受影響。
2. 提高用電較多者的負擔，用電越多，漲幅越大。
3. 第一、二階段調整後，整體住宅用電累計調幅低於 9%（原方案調幅為 16.9%）。

（二）小型商業用戶

1. 每月用電 330 度以內的小型商業用戶（30 萬戶，占 33%），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將完全不受影響。
2. 為引導小型商業用戶節約用電，新增 1,501 度以上之級距，同樣也採用電越多，漲幅越大的方式調整。
3. 第一、二階段調整後，小型商業用戶累計調幅約為 21%（原方案為 29.4%）。

（三）大型商業及工業用戶第一、二階段調整後，大型商業用戶每月電費調幅約 24%；小型工業用戶調幅約為 23%、大型工業用戶調幅約為 27%左右（原方案調幅都在 3 成以上）。

（四）此外，尖峰用電加價較多，以鼓勵產業界儘量在離峰時間用電，而離峰電價的調幅也將從原公告方案的 62%降為 50%，惟二階段累計僅調整 40%。

- 三、我國與南韓之電費差異，係因二者比較基礎並不一致，臺灣電價係按 2012 年調價後估算之平

均電價，而南韓電價則為 2011 年平均電價。由於南韓亦為能源進口國，2008 年至 2011 年已調價 6 次，在國際燃料價格持續上漲之際，估計 2012 年南韓之平均電價仍會進一步上漲，2012 年我國工業電價與南韓之差異將逐漸縮小。

四、本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成各部會持續嚴密監控市場行情變動，隨時啟動相關產銷調節措施，並持續查察民生物資是否有非法囤積或聯合哄抬的情況發生，經濟部工業局、貿易局及商業司分別從製造端、進口端及通路端，邀集業者進行溝通，督促業者絕不能趁機哄抬價格。同時，擴大節能技術的輔導能量，協助業者進行製程或工作場所節能設施的改善，開辦低利貸款，協助中小企業購置節能設備等，以協助一般民眾及企業因應電價調整的壓力。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現有七名委員業有高達六名即將出缺，嚴謹無私的委員推薦流程，是順利決策的安全瓣，未來其在審核任何社會矚目的大案都將腹背受敵，舉步維艱，為委員的提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79）

李委員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現有七名委員業有高達六名即將出缺，嚴謹無私的委員推薦流程，是順利決策的安全瓣，未來其在審核任何社會矚目的大案都將腹背受敵，舉步維艱，為委員的提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通訊傳播媒體是形成公共意見之媒介與平台，在自由民主憲政國家，具有監督包括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與監察等所有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機關，以及監督以贏取執政權、影響國家政策為目的之政黨之公共功能。鑑於媒體此項功能，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即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進一步積極課予立法者立法義務，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台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基此，大院將職司通訊傳播監理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設計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獨立機關，使其從層級式行政指揮監督體系獨立而出，得以擁有更多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因有助於摒除上級機關與政黨可能之政治或不當干預，以確保社會多元意見之表達、散布與公共監督目的之達成。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獨立機關之設置係將原本院所掌理特定領域之行政事務從層級式行政體制獨立而出，劃歸獨立機關行使，使其得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對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即不免有所減損。惟承認獨立機關之存在，其主要目的僅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排除上級機關在層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使獨立機關有更多不受政治干擾，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於我國以行政院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憲法架構下，賦予獨立機關獨立性與自主性之同時，仍應保留行政院院長對獨立機關重要人事一定之決定權限，俾行政院院長得藉由對獨立機關重要人員行使獨立機關職權之付託，就包括獨立機關在內之所有所屬行政機關之整體

施政表現負責，以落實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 二、復為維持獨立機關之獨立運作之特性，依據 大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1 條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雖經行政院院長提名，惟仍須提請 大院行使同意權後始得任命，因而具有一定程度之民主正當性基礎，且獨立機關合議制之成員享有任期保障，於行政院院長更迭時，依法毋庸與行政院院長同進退，應無 貴委員所擔心之人事不透明或違反程序正義而影響其獨立性之情形。

（五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退輔會轉介多位退休將領轉任該會所投資的天然氣公司，請提供各該天然氣公司人事成本佔營業額比例、董事長、總經理的學經歷、薪資、獎金及公司獲利情況等資料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23）

吳委員秉叡針對輔導會轉介多位退休將領轉任該會所投資的天然氣公司，請提供各該天然氣公司人事成本佔營業額比例、董事長、總經理的學經歷、薪資、獎金及公司獲利情況等資料，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輔導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係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公司，該會僅為股東之一。有關遴派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及會薦高階經理人，均係依「輔導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每年並舉辦「董監事講習」及開辦「企業管理班」，以提升其專業知能。另訂頒「投資事業機構年終績效考評實施要點」，針對高階經理人定期實施考核，以促進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績效。
- 二、有關天然氣售氣價格係依「天然氣事業法」及經濟部訂定之「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辦理。當氣源成本變動時，應按變動金額適度調整售價，其收費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惟輔導會仍將依公股立場，促請各公司注重民生利益，以符公用事業設置之目的。
- 三、輔導會轉投資天然氣計 16 家公司，100 年稅前盈餘 22 億 7,333 萬餘元；另有關人事成本佔公司營業額比例，因屬公司內部治理事項，尚不便提供，敬請諒察。
- 四、敬送輔導會公股薦派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學（經）歷彙整表（詳附件）。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吳委員）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近日來勞動市場「液態族」比例擴大，顯示人力市場流動率嚴重失控，嚴重打擊我國經濟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27）

吳委員秉叡就「近日來勞動市場『液態族』比例擴大，顯示人力市場流動率嚴重失控，嚴重打擊我國經濟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除經本會指定公告排除適用之行業或工作者外，一切僱傭關係均應適用該法。爰此，事業單位基於雇主地位，以僱用方式約聘僱人員或臨時人員從事工作，有關勞工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資遣費、退休金等事項，均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範，與一般勞工並無差別。
- 二、另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依照該法第 9 條規定，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除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外，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
- 三、承上，現行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及勞動市場之僱傭型態係以繼續性工作為一般常態，非繼續性工作為例外，有繼續性之工作雇主不得以定期契約規避長期僱用之責任。又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除終止契約規定之差異外，於勞動法令上皆有一致性之保護規範。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建請研議「上、下高速公路僅使用兩個交流道應給予免費優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21）

魏委員建請研議「上、下高速公路僅使用兩個交流道應給予免費優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速公路設計之初，即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公路法及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設定為收費公路。惟考量如採用閉闔式收費方式（即收費站設於交流道上下匝道區域內）將需要廣大用地，不僅用地費可觀，同時設置於都市內其上下匝道路段亦可能造成交通壅塞，因而採用柵欄式收費方式（即收費站於主線上每隔適當間距布設）。而此布設方式，於收費站區間內之上下車流，將有不需繳費路段，故現況存有部分車輛未過站不須付費之收費公平性問題。
- 二、有鑑於用路人所提公平收取通行費之訴求，以及考量現況過多短程車輛會影響中長途車輛行進，使得國道運輸效率無法充分發揮。因此，本部高公局預計 102 年全面轉換為計程電子收費，實現「走多少、付多少」公平付費方式；另基於收費整體一致性及國道基金財務運作，將以「興建成本由國道基金支付之建設」、「管理及養護成本由國道基金支付之建設」及「屬於國道路線」等 3 項條件下之公路，均將納為計程收費範圍，以符合國道基金政策目標及收費公平原則。
- 三、為提升政策支持度及減少衝擊，高公局將依據「不增減政府收入，即維持政府計程前之高速公

路通行費收入水準」、「長途旅次平均付費金額不高於現行負擔」及「考量既有用路人使用高速公路特性」等 3 項原則，規劃及試算計程通行費率方案，同時搭配實施「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措施，以降低對地方道路之衝擊及用路人每日通行費負擔。

- 四、有關高速公路計程收費方式，將按用路人行駛里程數計收通行費金額，其行駛里程係指交流道至交流道間之里程數，若實施「上、下高速公路僅使用兩個交流道」給予免費優惠，則此規劃方式與現況多數交流道至交流道間未收費現象相同，不符合收費公平及使用者付費原則，除將使得每公里之收費單價提高，增加其他路段用路人負擔，形成另一不公平現象外，更會損及國道基金「以路建路，以路養路」制度，導致國道收費制度瓦解，影響國道基金正常運作及國道服務品質，終使用路人期待之計程收費目標無法落實。高公局規劃「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措施，對所有用路人而言，每日均同享相同之免費里程數，具實質公平性，且能有效降低短程用路人通行費之負擔；另該收費方式定義清楚且易於民眾瞭解，有助於整體計程收費政策之推動。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我國 3 月份出口呈現衰退，政府應加速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78）

李委員就我國 3 月份出口呈現衰退，政府應加速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為因應出口力道趨緩，積極推動「搶單續航行動」，於今（101）年第 1、2 季以「月月有通路」、「週週有買主」、「日日有商機」、「時時有機會」及「揪團搶單去」等 5 大主軸，並結合網路視訊方式，洽邀國外通路商及買主來台採購或組團前往海外辦理拓銷活動，協助廠商搶單、營造買氣、提振出口信心及全力協助廠商爭取商機。
- 二、經濟部亦加強現有各項專案計畫，如：擴大出口動能之「新鄭和計畫」，提供出口融資、擴大輸出保險、強力拓展大陸及新興市場、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並強化軟實力出口；另透過「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爭取新興市場中產消費商機，並逐步改善以出口中間財為主之產業結構；落實「綠色貿易推動方案」，以爭取全球綠色產品與服務商機，並執行「品牌台灣發展計畫」，以協助發展品牌與推廣台灣產業國際形象，全面提升國際競爭力及厚植出口動能。
- 三、為增加出口、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強化台灣在國際間之競爭力，馬總統近期宣布之「黃金十年」施政方針，以「開放布局」為施政主軸之一，將與我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列為重要施政計畫，顯示政府推動洽簽經貿協議邁向經濟自由化之決心。目前我國已與中國大陸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並與新加坡展開洽簽「台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及與紐西蘭展開「台紐經濟合作協議（ECA）」之可行性

研究，另將積極創造加入「跨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TPP）」之條件，以避免我國經濟遭邊緣化、提升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協助業者進行全球經貿布局。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有關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76）

李委員就有關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自 78 年起推動所屬事業民營化，目前已完成中石化、中工、中鋼、台肥、台機、台鹽、唐榮、中興紙業、農工企業及台船等 10 家公司移轉民營。目前台電及中油公司分別編列 15%及 55%股權之釋股預算，惟依 貴院決議，台電公司須俟電業法修正案完成立法，且台電、中油兩公司須與工會完成協商，並向 貴院專案報告民營化計畫獲同意後，始得釋股。目前由於電業法未完成修法、中油公司與員工溝通尚未獲得共識，故暫無法進行民營化。
- 二、為使中油公司原油採購成本及台電公司購煤成本透明化， 貴院經濟委員會已分別通過「台灣中油公司原油採購合約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規範」及成立「台灣電力公司燃煤採購及購入電力合約調閱專案小組」，中油及台電公司將配合前揭決議辦理。
- 三、台電公司向民營發電業者（IPP）購電部分：
 - （一）現階段台電公司向燃氣民營電廠購電價格較台電公司自行發電平均成本高之原因，主要為台電公司部分燃氣電廠興建完成時間較早，建廠成本相對較低，且折舊費用多已攤提完畢，無須再提列折舊成本所致。
 - （二）由於台電公司與 IPP 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屬商業合約條款，修約需經雙方同意，倘購售電合約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違反合約時，應負賠償責任。過去台電為反映近年來利率下降情形，也曾和民營電廠就購電合約中的資金成本問題進行協商，並報請經濟部能源局調處但未獲共識。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再檢視合約及徵詢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專業意見，儘速邀請 IPP 業者協商談判，其中優先邀請台電轉投資的 IPP 業者進行協商，必要時由能源局及經濟部調處，另由經濟部能源局檢討修訂 IPP 相關法規。
- 四、台電公司遴派人員擔任轉投資事業或再轉投資事業職務，係考量確保營運目標、達成交付政策任務、監督及維護公股權益，並依專業及經營管理能力慎提人選，其程序均陳報經濟部核派。且台電公司對於遴派人選均先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相關釋示，檢視離職前 5 年主辦（管）業務，與該民營發電廠有無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於適法性無任何疑義後，始予依規定程序提報。
- 五、有關國營事業員工坐享高薪、福利金及紅利，說明如下：
 - （一）台電、中油公司員工平均薪資偏高之原因，主要在於國營事業員工流動率低，且其人力自 80 年代起施行離退少補或不補，服務年資較民營企業為長；97 年 5 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延後員工退休年齡至 65 歲，更拉高薪資成本，致員工平均薪資較民營企業高。

經濟部已責成所屬事業參考產業及市場行情，針對公營與民間企業薪資之差距，調降新進人員敘薪標準。

(二)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規定，公民營事業可由其每月營業收入總額 0.05%至 0.15%、下腳變價時 20%至 40%之比例區間內提撥職工福利金。為避免浮濫，經濟部於審查各事業年度預算時均嚴格把關，近年並要求各事業逐年降低提撥率，如中油公司 102 年度預算編列由「營業收入」及「下腳變價」提撥福利金之比例，已依「最低限」之百分比編列。

(三)另經濟部所屬事業並未有發放紅利之情形。

六、為符合社會各界期待，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該經營小組已於 4 月 10 日及 5 月 4 日召開 2 次委員會，預計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短、中、長期等改善措施之初步檢討報告，現已責成台電公司將 101 年度開源節流目標數由 25 億元提高為 27 億元，主要係事務性費用增加節省 1.3 億元及閒置資產活化收益增加 1.4 億元。另將針對降低備載容量、線路損失率、資金成本、提高供電可靠度、提升服務品質、活化閒置資產、檢討政策性負擔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業務過失態樣概念應重新解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17)

楊委員瓊瓔就業務過失態樣概念應重新解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刑法規定過失之類型，可區分為無認識過失與有認識過失、一般過失與業務過失。就刑事立法政策而言，業務行為的危險性及發生過失的頻率，原則上均較普通行為為高，又因業務上過失行為造成之結果，亦較一般過失行為嚴重，是以，無論從刑法論理學的觀點，或是立法政策上之考量，因業務過失行為而造成之過失犯罪，應較一般過失行為而造成之過失犯罪，擔負較重之刑事責任。日本現行刑法亦有業務過失之處罰規定。
- 二、刑法對於「業務過失」未設有明文定義，而係委由學說及司法判決補充其內涵。若法院判決對於「業務過失」有不當認定之情形，可由檢察官透過上訴制度尋求救濟。至於委員建議重新解釋「業務過失」態樣概念部分，將納入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作為修法之參考。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學校為節能減碳與保護就學孩童視力暨學習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78)

楊委員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並無主動要求各級學校須達成一定比例之節能目標，主要係依據行政院 97 年 6 月 5 日頒布「永續能源政策綱領」、98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77778 號函核定修正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及 100 年 5 月 23 日核定公告推動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精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成效，落實全國、全民、全面節能減碳行動，將臺灣推向低碳社會。另外，教育部也於 101 年 4 月 16 日以臺環字第 1010062876 號函提醒學校「學校應以教育為本質之學習場域，推動各項教育工作為首要目的，而節約能源應以合理使用能源為主，而非不使用能源；且學校應以教學為第一、確保學生健康學習及作息為主要考量。」
- 二、有關因應台電本次電費調漲，本部正持續朝以下方向努力，期待將影響減到最低：
 - (一)因學校非營利單位，且各級學校學生皆來自於全民，所以教育部將持續協調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爭取給予學校較優惠電價。
 - (二)加速籌編經費研議改用較節電的設施設備，如校舍照明設備、自動化開關設施等。
 - (三)秉持「當省不用，當用不省」原則，妥適檢討學校用電，並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學校需求，給予妥適充足的水電經費補助。台電公司並持續與各部會召開電價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議，確定電價之漲幅，教育部將俟台電公司公告調漲電價之幅度，再行調查、評估電價上漲對國民中小學電費使用之衝擊，並由教育部儘速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共同研商因應措施。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所轄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水電費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設施」補助經費項下，專款專用。經查去（100）年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新臺幣 17.8 億元，各縣市政府自籌新臺幣 0.25 億元（約為行政院補助款的 1.43%）配合補助運用，據去（100）年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實際執行水電費共計約新臺幣 17.57 億元。依 100 年各直轄市、縣（市）所報實際執行情況看來，因各校力行節約措施，全國國民中小學整體而言水電費仍有少數結餘，雖各縣（市）部分學校有經費編列不足之情況，惟各縣（市）政府均依縣市水電費預算整體調整支用，補足學校不足之經費，並非由各校自行籌措，不致使學校出現經費排擠或電費欠費之情況。
- 三、目前台電公司對學校用電優惠，為教育部於 97 年 12 月 1 日與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共同協商決議之，其優惠措施如下：
 - (一)所有表燈用電學校：依實用電度按第一段最低單價計費。
 - (二)公私立國中小：95 年 7 月 1 日電價調整時，未予調漲而維持舊價；另 97 年 7 月 1 日及 97 年 10 月 1 日電價調漲時，採調幅減半。
 - (三)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降低學校超約附加費計收標準，超約容量 5%以內不加計基本電費（超約附加費）。
 - (四)據經濟部能源局表示，本次電費調整並不影響第一段電費之費率，爰各校若採表燈用電，將不受影響。
- 四、編列經費、加速汰換老舊燈具：目前正在研擬逐年汰換燈具計畫，依據本部先前調查全國各縣

市國中小須汰換節能燈具教室有 86,776 間（將另重新調查目前須汰換節能燈具教室數），1 間教室裝設費用為 2 萬 3,500 元，經費預估約 20 億 4,000 萬元，將依爭取經費額度情形分年汰換完成。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穩定物價小組」應有積極作為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95）

陳委員就「穩定物價小組」應有積極作為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一、鑒於「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及「電價合理化方案」的實施，勢將影響國內民生物價變動，自 101 年 4 月 6 日起，本院「穩定物價小組」已密集召開多次相關會議，督促各機關採行物價因應對策（詳附件）。政府亦透過行政院網頁、召開記者會與發布新聞稿等多元管道宣導穩定物價措施，以降低民眾預期物價上漲心理。

二、本院「穩定物價小組」持續密切監視物價變動，並協調相關機關，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以穩定物價，重要辦理情形包括：

（一）即時查處價格異常上漲之產品：本院網站「穩定物價小組專區」建置可查閱政府抗漲措施、連結七大賣場抗漲專區網頁、提供不合理漲價之線上申訴及 24 小時檢舉專線（0800-007-007）之機制，俾利民眾查詢相關資訊並舉報不當漲價之情事。截至 4 月 30 日止，本院消保處接獲民眾反映不合理漲價共 39 件，以日常所用之食品及商品比例較高。

（二）供應平價豬肉與協調相關賣場擴大設立抗漲專區

1. 農委會規劃推出短期平價豬肉供應作法，包括在農漁會超市、大賣場及連鎖生鮮超市促銷，推出供應不限量、售價明顯低於市價的豬肉產品。
2. 本院消保處 4 月 17 日協調七大量販店及超市業者，原抗漲專區供應之食用油、醬油、米、麵粉或麵條、奶粉、泡麵、衛生紙、洗髮精、沐浴乳、牙膏、洗衣粉、香皂等 12 項抗漲民生商品，新增餅乾、飲料、蛋、冷凍食品等 4 項，總計 16 個品項。

（三）加強查緝業者涉及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

1. 公平會目前已針對奶粉、維他命 C、油品、桶裝瓦斯、洗髮精、速食麵、豬肉、雞蛋、大蒜、花生及飼料玉米等 20 餘項民生物資立案調查，另就其他民生物資亦積極監控或訪查，以即時掌握市場競爭情形。其中針對荖葉大盤商透過開會討論共同決定收購及銷售價格情事，公平會 4 月 25 日召開委員會議決定該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並處罰鍰共 105 萬元。
2. 迄 4 月 30 日止，法務部接獲不法囤積或哄抬物價具體的查緝（處）行動有 5 件，已進行傳喚與履勘作業；自 4 月 19 日起至 5 月 3 日止，檢舉專線受理不合理漲價投訴案件共 51 件，內容為：食品 19 件，公用事業（油、電、瓦斯）11 件、商品 8 件、農畜產

品 6 件、交通 2 件、電信、藥品、酒各 1 件、其他 2 件，已轉由各主管機關查處中。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提振國內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99）

陳委員就提振國內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自去（2011）年下半年起，受到歐元區主權債信危機持續延燒，美國債務問題與就業市場疲軟引發二次衰退之疑慮，日本因強勢日圓而拖累經濟復甦影響，全球景氣轉趨疲弱，削弱我國出口需求，致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減弱，除勞動市場仍屬穩定外，貿易面、生產面、消費面、金融面指標表現相應轉緩。為提振景氣，本院去年 12 月通過「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加強執行「穩金融」、「平物價」、「增就業」、「促投資」、「助產業」、「旺消費」、「拼出口」等七大策略，由各部會積極推動，已有相當成果。今（2012）年 2 月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除持續推動「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外，並以「體制或機制調整」與「法規鬆綁」為兩大主軸，規劃推動「中長期經濟策進方案」，以達到調整經濟體質及提升景氣因應能力之目標。
- 二、為進行台灣經濟體質再造，政府刻正加速推動經濟自由化，落實開放布局，並加速我國產業結構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促使國內產業結構朝向高附加價值的產業發展。
 - （一）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邁向創新加值的「自由化」與「國際化」，以逐步達成經濟自由化的目標。同時創造積極條件，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 （二）推動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以加速調整產業結構，導引台灣由效率驅動的發展模式轉為創新驅動。
- 三、鑒於「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及「電價合理化方案」的實施，勢將影響國內民生物價變動，自今年 4 月 6 日起，本院「穩定物價小組」已密集召開多次相關會議，督促各機關採行物價因應對策。政府亦透過行政院網頁、召開記者會與發布新聞稿等多元管道宣導穩定物價措施，以降低民眾預期物價上漲心理。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我國人才外流、就業及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05）

陳委員有關我國人才外流、就業及薪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面對國際經濟疲弱以及國內經濟結構轉型之挑戰，為達到 101 年國家建設計畫失業率 4.2%之目標，政府將落實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加速發展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之推動，以「投資

、消費、出口」三引擎，帶動經濟成長，擴增就業機會。

- 二、有關我國延攬外籍人才及人才外流等相關議題，本院經建會已於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的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包括：鬆綁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薪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及居留規定；落實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的學研環境等，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等，並協調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另本院近期亦已由院長及管政務委員針對相關議題，進一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督促相關部會積極辦理。
- 三、有關調整國人薪資水準方面，100 年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 4 萬 5,642 元，較 99 年增加 2.72%，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 萬 6,803 元，較 99 年增加 1.47%。另就近 10 年（89-99 年）我國勞工薪資調幅觀察，工業與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平均成長 0.80%，薪資調幅雖不高，惟仍維持穩定成長。由於我國民間企業調薪考量因素，依序為：單位本身營利狀況、參考同業薪資調整情形、軍公教待遇調整情形、物價變動情形、生產力變動情形、勞資協商後訂定等。如能鼓勵企業調高勞工薪資，薪資成長後，即可帶動民間消費增加，擴大內需、提振經濟，形成良性循環。
- 四、在促進國人就業方面，政府已推動「101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101 年約可促進就業 6.5 萬人、培訓 30.3 萬人次。未來將持續密切注意經濟動向及就業趨勢，滾動檢討各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措施，協助失業勞工就業，俾落實國建計畫目標的達成。

（六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長期以來過度集中高科技產業政策，影響出口動能，首季出口衰退的情況值得政府注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01）

陳委員就台灣長期以來過度集中高科技產業政策，影響出口動能，首季出口衰退的情況值得政府注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產業發展及創造就業部分：

（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資料，我國電子零組件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001 年至 2011 年受僱員工人數年平均成長率分別為 2.49%、1.83%，高於整體製造業 1.26%與工業及服務業整體之 0.84%，顯示我國電子產業之就業創造能力優於整體平均。而在薪資表現上，電子零組件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在近十年間的受僱員工薪資年平均成長率分別達到 2.49%與 1.83%，同樣也優於製造業整體平均的 1.26%與服務業的 0.49%，顯示電子產業在創造就業機會與薪資提升能力上，並未落後於其他產業。

（二）根據經濟部近年對我國國內產業附加價值之相關研究，造成我國近年就業機會與薪資成

長趨緩的主要原因，來自於全球分工優勢集中於電子零組件、鋼鐵、化工等高資本密集度產業，產業附加價值主要來自於機械、廠房等固定資本消耗，勞動投入則相對減少，故無法大幅帶動國內就業與薪資成長。另一方面，加上中國大陸等國家轉型切入高資本密集產業，造成產品價格競爭程度加劇，我國電子產業、重化工業等產業在附加價值創造與維持難度提高，更進一步壓抑我國製造產業的就業與薪資之成長。

- (三)面對全球經貿與國際分工趨勢之變化，經濟部已著手進行產業結構之調整，提出「台灣產業結構優化策略」，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三大主要策略方向，突破現行產業集中電子產業之成長限制，提升我國製造業與服務業之創造附加價值能力，優化產業結構，使國民經濟發展與所得全面轉型。主要調整策略包括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推動六大新興產業與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推動重點服務業、規劃關鍵技術與產品發展以及充裕產業專業人才之供應等作法。

二、出口衰退部分：

- (一)由於去(100)年出口貿易額之基期較高、歐債危機尚未解決、中國大陸 GDP 下調及貨幣緊縮效果逐漸顯現等因素，致使本(101)年 3 月的出口年增率仍呈現衰退，累計本年第一季之出口較去年同期減少 4%。
- (二)經濟部已選定韓國、日本、印尼、越南、印度、中國大陸、巴西、墨西哥、俄羅斯、土耳其、南非及中東 13 國為重點拓銷市場。另為因應出口力道趨緩之現象，在本院「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下，經濟部積極推動「搶單續航行動」，以「月月有通路」、「週週有買主」、「日日有商機」、「時時有機會」及「揪團搶單去」5 大行動主軸，透過洽邀國外通路商、買主來台採購、組團前往海外辦理拓銷活動，並結合網路視訊方式，密集辦理拓銷活動，協助廠商搶單之力道，營造買氣以提振出口信心，全力協助廠商爭取商機。
- (三)經濟部亦加強現有各項專業計畫，例如擴大出口動能之「新鄭和計畫」，提供出口融資、擴大輸出保險、強力拓展大陸及新興市場、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強化軟實力出口；另透過「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爭取新興市場中產消費商機，並逐步改善以出口中間財為主之出口產業結構；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爭取全球綠色產品與服務商機，以及執行「品牌台灣發展計畫」，協助發展品牌與推廣台灣產業國際形象等作法，全面提升國際競爭力及厚植出口動能。
- (四)本年我對中國大陸第 1 季出口衰退，主因為歐美景氣不振，對最終產品需求減緩，導致以加工出口為主之大陸進口需求減弱，相對壓縮了台灣對大陸的出口動能。為因應此一情勢，經濟部除將持續帶領廠商參加大陸國際專業展覽外，並透過辦理「台灣名品系列展覽」，瞭解當地消費者需求，並與大陸全國性零售商、批發商、中大型盤商等買主建立關係，以開拓大陸內需市場。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前立委羅福助於判刑確定後潛逃出境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04）

陳委員根德就羅福助於判刑確定後潛逃出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羅福助所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於 101 年 3 月 28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於同日接獲判決確定通知，即於當日完成分案（101 年度執字第 2081 號），並對羅福助緊急限制出境，同時聯繫臺北市調查處、新北市調查處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新店分局）共同執行確保執程序。嗣於同年 3 月 30 日訂定執行日期（同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時），並發出執行通知，傳喚其到場執行。惟羅福助經合法傳喚未到場接受執行，執行檢察官隨即於 4 月 24 日簽發拘票共 22 張命警前往拘提。同年 4 月 25 日上午，執行拘提期間屆滿，各負責執行之司法警察機關並未拘獲羅福助，執行檢察官因而認定其已逃匿，故於同日下午 1 時 46 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84 條之規定發布通緝，並依同法第 118 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沒入本案之保證金新台幣 1000 萬元。
- 二、臺北地檢署接獲通知羅福助經最高法院駁回判決確定後，除對受刑人羅福助緊急限制出境，同日即依本部訂頒之「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聯繫調查及警察機關對其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監控行動，惟均未能順利掌握其行蹤，期間亦透過新店分局分局長持續與受刑人之配偶、次子即立法委員羅明才、相關親近友人聯繫，請其等提供或通知受刑人與檢察官聯繫，但均無結果。
- 三、接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前項受刑人得依第 7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 84 條規定通緝之，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定有明文。是依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賦予檢察官刑罰執行前之強制處分權僅能先依法傳喚，傳喚不到者，始能拘提；抑或有同法第 76 條第 1 款（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及第 2 款（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所規定之情形，方能逕行拘提，拘提不到時依法通緝，並無其他強制處分權可供行使。
- 四、有關司法警察人員對被告或受刑人進行之長期「監控」行為，前經監察院調查結果認無法源依據，且依目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亦無法對已受判決有罪確定之人進行通訊監察，故目前檢察機關就確保受刑人執行部分，僅得就不侵犯人權之「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進行必要之動態掌握」，因而實際執行面難以有效掌握其行蹤，終至無法藉此方式促使受刑人到案執行。
- 五、本案臺北地檢署及各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對於羅福助之監控與執行，已在現行法律層面許可之範圍內盡最大努力，目前尚查無相關執行人員有失職之處。至於修法方面，有關現行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就防止被告逃匿規範不足之處，本部已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第 469 條修正草案，增訂裁判確定後，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達卷宗前執行之規定（第 456 條第 2 項），及增訂經判決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 2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並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規定（第 469 條第 1 項但書），於 101 年 5 月 1 日以法檢

字第 10104120720 號函請刑事訴訟法之主管機關司法院儘速修法，同時建議該院將 99 年 8 月間提出之同法第 116 條之 2 關於對羈押具保之被告，得以適當電子設備監控其行蹤之修正草案，一併納入修法。另本部前於 94 年間，即已擬具「有罪羈押暨宣示判決被告應到場制度」相關修正草案函送司法院，當時未獲同意納入修法，本部於前揭函文併請該院考量當前實務運作可行性、相關法律已修正及國民法律感情等情，重新衡酌是否併入上開修法內容。至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方面，本部並將研議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中，納入對經法院判處一定刑期確定者，得對其進行通訊監察之可行性。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報載國內乳品醞釀漲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02）

陳委員就報載國內乳品醞釀漲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去（100）年國內乳品再次調整價格，查係因近兩年國際大宗原料價格上揚，加以國內鮮乳市場需求暢旺，酪農反應為配合增產生乳，投入成本持續增加，爰依據「畜牧法」規定，邀集酪農、乳廠及專家學者代表，以中央畜產會生乳（牛乳）價格評議委員會作為協商平台，決議每公斤生乳收購參考價格調漲 1.9 元，平均漲幅 7.99%，此調漲幅度酪農已自行吸收部分成本。
- 二、又查本（101）年度迄今，酪農及乳廠並未就生乳收購價格調漲一事進行協調，若乳廠或通路業者非因生乳收購成本上漲而調整市售鮮乳價格，本會原則尊重市場供需機制，惟仍督請相關業者，不宜將增加成本全數轉嫁給消費者，至於是否涉及聯合調漲或其他不合理調整作為，將由請行政公平交易委員會秉權責核處。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勞基法第 84 條之 1「責任制」條款，形成「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的畸形上班文化，導致勞工過勞嚴重，應重新修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06）

陳委員根德就勞基法第 84 條之 1「責任制」條款，形成「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的畸形上班文化，導致勞工過勞嚴重，應重新修訂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在使部分工作性質特殊之工作者，與雇主間有合理協商工作時間的彈性，俾使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之政策得以順利推動。本會歷年來均以審慎的態度，核定特定工作者適用之。另查前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特定工作者，縱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經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可不受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惟前項約定除應以書面為

之外，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尚非可使該等人員之工作時間不受任何限制。至非屬前開工作者或縱屬前開工作者，惟未曾將勞雇間之約定以書面報該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者，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惟鑑於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實施至今，社會經濟情勢已有顯著改變，且各界對此一議題多所關切，本會業已針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進行檢討，決定將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托兒所保育員及一般旅館業鋪床工逐步排除適用該條規定。另為確保勞工權益，未來亦將進一步審慎評估持續檢討。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應徹底檢討改善台電中油經營績效，不得草率民營化賤賣國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94）

陳委員就政府應徹底檢討改善台電中油經營績效，不得草率民營化賤賣國產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符合社會各界期待，經濟部已於本（101）年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
- 二、該經營小組已於 4 月 10 日及 5 月 4 日召開 2 次委員會議，並已責成台電公司將 101 年度開源節流目標數由 25 億元提高為 27 億元。另將針對降低備載容量、線路損失率、資金成本、提高供電可靠度、提升服務品質、活化閒置資產、檢討政策性負擔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預計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短、中、長期改善措施之初步檢討報告。
- 三、依據 貴院決議，台電公司民營化須俟電業法通過後，向 貴院專案報告民營化計畫獲同意，始得進行；另中油公司民營化亦須將民營化計畫書送 貴院審議通過，始得進行釋股。故未來台電、中油公司民營化議題，政府將妥為規劃，審慎推動，不會淪為少數財團掌控之局面。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政府相關單位應加強外籍勞工對國內整體經濟與社會效益影響程度之評估，並就引進產業外籍勞工對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之衝擊、是否真實反映國內經濟和產業發展之需求」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46）

林委員國正就「政府相關單位應加強外籍勞工對國內整體經濟與社會效益影響程度之評估，並就引進產業外籍勞工對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之衝擊、是否真實反映國內經濟和產業發展之需求等」

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按政府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之基本原則，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本會對於國內所缺乏之基層勞工，採取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以補充國內產業勞動力之不足，並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共同研商適切之外籍勞工政策。
- 二、現行製造業外籍勞工政策係經本會及與經濟部跨部會通盤協商檢討取得共識；96 年為協助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之特定製程（3K）、特殊時程（3 班）工作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本會前依本小組會議勞資學政代表協商之共識，參考產業缺工情形、產業關聯度影響及產業工作環境等特性，於 96 年 10 月 3 日常態開放 3K3 班產業申請聘僱外籍勞工，並依產業特性分級核配外籍勞工僱用比率 15%、18%、20%；另本會依勞資學政代表所組成之本小組會議協商共識，整體適當考量各 3K 行業之產業關聯、缺工情形、企業規模大小及各種企業就業情勢基礎之不同，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製造業 3K 新制，調整 3K 行業適用範圍，外籍勞工核配比率分級為 10%、15%、20%、25%、35%之 5 級制；於 3K 新制下，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將可增加外籍勞工名額，電子資訊產業及大型企業外籍勞工名額相對減少，且新制改以「勞保人數乘以核配比率」核算，可將全廠僱用人員納入核配，廠商倘增加僱用人數，將可依比率相對增加外籍勞工引進人數，以有效分配製造業外籍勞工名額，並兼顧穩定保障國人就業及適當運用外籍勞工，協助維繫企業營運與發展之政策目的。
- 三、依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本國就業人數 101 年 3 月較 97 年 5 月增加 40 萬 9 千人，如以 101 年 3 月和 99 年平均就業人數比較亦增加 31 萬 5 千人，顯示本國就業人數並無減少之現象；目前製造業依 3K 製程及 10%至 35%5 級制之比率核配外籍勞工，雇主引進 3K 外籍勞工後，本會將每 3 個月定期查核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外籍勞工比率，以穩定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又 101 年 3 月產業外籍勞工人數 23 萬 3 千人突破過去高點（88 年 9 月產業外籍勞工人數 22 萬 3 千人），但相對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亦隨之增加。另依本會統計資料顯示，雇主聘僱 1 名外籍勞工，相對增加 6 名本國勞工就業，又如景氣狀況不佳，本勞減少僱用，外籍勞工人數亦隨之減少，97 年金融海嘯期間，外籍勞工人數 8 個月內即減少 3 萬 2 千人，可見外籍勞工確屬補充性勞工。
- 四、為瞭解外籍勞工引進對國內整體經濟與社會效益影響程度，檢討外籍勞工引進人數之增減對國內勞工就業機會之影響、引進後對國內經濟及社會正負面效應，及為提供更元之參考指標項目（如缺工、工員薪資等），俾利完整呈現國內就業情勢，爰本會 101 年已委託辦理「建立外籍勞工引進對國內整體經濟與社會效益之制度化評估機制」之研究，後續將依據該研究結果，並與經濟部會商後，訂定外籍勞工政策，並提送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及諮詢小組討論。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建議國道十號不納入計程收費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83)

林委員建議國道十號不納入計程收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道高速公路之興建、營運及維護，主要是倚賴徵收通行費來籌措「以路建路，以路養路」所需資金。因此，高速公路設計之初，即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公路法及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設定為收費公路。惟考量如採用閉闔式收費方式（即收費站設於交流道上下匝道區域內）將需要廣大用地，不僅用地費可觀，同時設置於都市內其上下匝道路段亦可能造成交通壅塞，因而採用柵欄式收費方式（即收費站於主線上每隔適當間距布設）。而此布設方式，於收費站區間內之上下車流，將有不需繳費路段，故現況存有部分車輛未過站不須付費之收費公平性問題。
- 二、有鑑於用路人所提公平收取通行費之訴求，以及考量現況過多短程車輛會影響中長途車輛行進，使得國道運輸效率無法充分發揮。因此，本部高公局預計 102 年全面轉換為計程電子收費，屆時用路人行駛國道將按行駛里程數予以計費，實現「走多少、付多少」公平付費方式；另基於收費整體一致性及國道基金財務運作，將以「興建成本由國道基金支付之建設」、「管理及養護成本由國道基金支付之建設」及「屬於國道路線」等 3 項條件下之公路，均將納為計程收費範圍，以符合國道基金政策目標及收費公平原則。
- 三、衡酌實施計程收費對高速公路付費方式將是一項重大變革，為提升民意支持度及維持國道穩定收入，高公局將依據「不增減政府收入，即維持政府計程前之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水準」、「長途旅次平均付費金額不高於現行負擔」及「考量既有用路人使用高速公路特性」等 3 項原則試算計程通行費率，同時搭配「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措施，以降低對地方道路之衝擊及常通勤開車用路人之每日通行費負擔。
- 四、目前國道基金負債約 2,000 餘億元，且尚有多項國道重大建設繼續進行中，倘現行免收費之路段（如國道十號）於計程階段同樣不收費時，除將使每公里之收費單價提高，使其他路段用路人負擔增加，形成另一不公平現象外，更將損及國道基金「以路建路，以路養路」制度，及違反前述設定之計程收費原則，且其他現況區域間之免收費路段勢必起而效尤，形成連鎖骨牌效應，導致國道收費制度瓦解，更會影響國道基金正常運作及國道服務品質，終使用路人期待之計程收費目標無法落實。
- 五、為減輕政策衝擊，計程階段已規劃搭配實施「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措施，應能有效降低短途車輛之通行費負擔；另為鼓勵用路人搭乘大眾運輸，本部目前正持續推動公共運輸政策，已規劃 3 年 150 億元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照顧地方鄉親交通運輸需求，以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目標。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勞查察作業，未能有效抑減外勞行蹤不明人數，政府相關單位應檢討外勞聘僱、仲介管理及強化相關機關查察合作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47)

林委員國正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勞查察作業，未能有效抑減外勞行蹤不明人數，政府相關單位應檢討外勞聘僱、仲介管理及強化相關機關查察合作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按本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勞訪視業務，主要係為強化外籍勞工管理工作，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檢查及訪視，查察雇主有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100 年度各地方政府執行外勞管理訪視件數總計達 16 萬 6 千餘件。

二、為加強改善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問題，本會前已邀集學者專家、相關團體及政府部門等召開會議研商，通盤檢討外籍勞工聘僱管理、仲介管理及整體政策等問題，經彙整相關意見，朝預防、查處、裁罰及政策檢討等面向訂定「加強外籍勞工管理及改善外籍勞工行蹤不明方案」，並已函送內政部、地方政府等單位配合辦理。執行重點說明如下：

(一)加強對雇主及外籍勞工法令宣導：每年度透過電視、報紙、廣播及編印雇主、外籍勞工手冊等各種管道，加強向雇主及外籍勞工宣導聘僱管理相關法令及保護措施，並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NGO 團體、外籍勞工關懷團體等管道分送雇主及外籍勞工。

(二)加重非法僱用及非法仲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者之罰則：本會已修正「處最高罰鍰態樣」規定，並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其中非法聘僱（或容留）1 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處 15 萬元罰鍰、2 至 4 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則處 30 萬元罰鍰、5 名（含以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則處 75 萬元罰鍰；另非法仲（媒）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1 名處 20 萬元罰鍰、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2 人（含以上）處 50 萬元罰鍰。

(三)擴大推動外勞直接聘僱：為協助雇主初次招募外籍勞工，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啟用「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路系統」，以推動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勞工，減輕外籍勞工國外仲介費負擔。

(四)提高仲介評鑑 C 級成績門檻：於 100 年 2 月 11 日公告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將現行仲介機構評鑑門檻提高為 70 分，並於 101 年辦理 100 年度評鑑使用，以加強仲介公司管理，強化仲介公司退場機制，淘汰劣質仲介公司。

(五)加重仲介超收費用及非法媒介之停業處分：9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

」，加重仲介公司超收費用及非法媒介停業處分。仲介公司若有超收費用情形，無論有無返還，第 1 次違反者即處停業 3 個月、第 2 次停業 6 個月、第 3 次以上每次停業 12 個月，且每次超收費用經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再停業 3 個月；另若查有非法媒介之情形，第 1 次違反者即處停業 6 個月、第 2 次以上每次停業 12 個月。

(六)協力促使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主動投案：本會已函請內政部研議設立主動投案專線及對主動投案之非法居留外籍勞工於返國證件齊備後，儘速於 3 日內優先安排機位遣送出國，及協調各外籍勞工來源國駐臺辦事處加強呼籲該國行蹤不明勞工儘速主動投案，並協助返國證件之補發及減免相關補發證件費用之事宜。

(七)鼓勵檢舉、提高民眾檢舉獎勵金：為鼓勵民眾檢舉，設置免付費檢舉非法外籍勞工專線（0800-000978），民眾如有發現僱用非法外籍勞工之違法情事，可將具體事證，逕向本會上述檢舉專線或各地專勤隊、警察機關或各地勞工主管機關提出檢舉。為提高民眾檢舉意願，本會每年度賡續編列經費核發民眾檢舉非法外籍勞工獎勵金，並已訂定「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提高檢舉獎勵金額度，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其中針對檢舉非法雇主（仲介）依查獲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提高檢舉獎勵金額度，檢舉非法雇主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1 人核發獎勵金 1 萬元、2 至 4 人核發 2 萬元、5 人以上核發 5 萬元；檢舉非法媒介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 1 人核發 2 萬元、2 人以上核發 5 萬元。

三、為強化相關機關查察合作機制，持續有效達成嚇阻非法僱用、非法媒介行為之效力及加強提高查緝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成效，本會已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函請內政部協調移民署、警政署等單位建立常態性聯合查察機制，以提高查緝效能及減少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在內政部未建立常態性聯合查察機制前，為有效降低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移民署業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已函頒「查察行蹤不明外勞」實施計畫，追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列為各年度經常性重點查察工作，並於 101 年度賡續執行上開計畫，由各專勤隊協請轄內警政、海巡、勞政等單位透過跨部會合作，針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等進行聯合查處行動。本會亦已要求地方政府積極配合會同移民署所屬專勤隊及警察機關人員執行上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聯合查處行動，如有查獲違法案件，並依法核處及落實裁罰；另為維持查緝效能，提昇查緝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之查處成效。本會已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及 101 年 3 月 16 日再次函請內政部儘速建立常態性聯合查察行蹤不明外勞機制在案。

(六十八)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法務部高檢署應成立團隊，統合國內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警政署等警察人員統一辦案，加強毒品查緝，且未來除了對毒品犯的假釋應嚴格審查之外，並應利用國防部閒置營區，作為毒品犯收容處所，加強對毒品犯的矯治工

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49）

林委員就法務部高檢署指派一個主任檢察官和專業檢察官成立一個團隊，統合國內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警政署等警察人員統一辦案，加強毒品查緝，且未來除了對毒品犯的假釋應嚴格審查之外，並應利用國防部閒置營區，作為毒品犯收容處所，加強對毒品犯的矯治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法務部為統合查緝毒品事權，已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督導小組」（下稱督導小組），專責督導查緝毒品之協調配合工作，並協助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偵辦毒品案件，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下稱執行小組），邀集本部調查局、縣市警察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憲兵隊等緝毒機關參與，專責辦理緝毒工作。督導小組每二個月召開「督導會報」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執行小組每二個月召開「執行會報」一次，就緝毒案件之聯繫、管制、追蹤，檢討成效，必要時得隨時召開，執行小組如因案情需要，得依個案成立「專案小組」偵辦，並得調度相關人員合署辦公，以落實緝毒之功能。

二、毒品犯假釋應嚴格審查：

（一）法務部一向秉持「寬嚴並進」之假釋政策，針對重大刑案、犯行複雜、前科累累或難以矯治之受刑人，均從嚴審核；對於動機可憫或無再犯之虞且出監後具強力之更生、照護體系者，則從寬給予假釋之機會，謹先敘明。

（二）統計 95 年至 99 年各刑度受刑人假釋出監時之執行時間，概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詳附件 1）；再者，衡酌 96 年至 100 年法務部假釋案件總核准比率均維持在 27.2%-31.8%間（詳附件 2），尚無為降低超額收容壓力，而有放寬假釋審核之情形。

（三）由於毒品犯本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數之大宗，亦屬易再犯之類型，本部除賡續秉持「寬嚴並進」之假釋政策外，並針對與毒品相關之結合犯（竊盜、搶奪、強盜等），從實審核假釋，期能減少社會成本之付出，並有效降低再犯率，以達防衛社會安全之功效。

三、運用閒置營區收容毒品犯：為尋覓合宜之矯正機關興建、遷建基地，以增加收容空間，法務部近年來以多次透過地方政府、民意代表及跨部會協商之場合，協商國防部提供廢棄營區或適當地點以供矯正機關興、遷建使用，茲簡述如下：

（一）有關考量選擇廢棄營區設置矯正機關收容毒品犯部分，就充分運用國家資源及資源共享觀點，應具有可行性，惟該類處所堪用程度不一，首先需視個案地點及建物現況而定。

（二）法務部與國防部過去數年聯繫經驗，請國防部提供現有閒置軍事犯監獄為最佳，法務部前曾洽得國防部同意撥用綠洲分監（原擬作為綠島監獄綠洲分監，惟目前已供作為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新店監獄坪林分監（原擬作為坪林戒治所使用，惟因位於翡翠水庫之集水區，屬水質水量保護區，經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後認定不予作為收容處所使用，現改為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及聯合檔案庫）及新店監獄（已於 95 年 1 月 1 日成立臺灣新

店戒治所)等3例,係取其設施與矯正功能相近之故。

(三)至於其他營區部分,法務部曾於95年間洽詢該部是否有閒置營區可提供作為矯正機關即時使用,惟經國防部篩檢後,提供4處勘選,包括北區1處、中區1處、南區2處。因上述4處均為訓練場或靶場,非閒置之軍監或具規模之營區,並無可資運用之地上物,評估難以達成即時辦理收容業務之目的,且經整體綜合交通、地理環境、現場狀況、地質、社會資源等條件後,認為均不適合作為矯正機關使用,因而未能達成具體成果。

(四)另法務部近年來推動新竹監所遷建、桃園監獄遷建、臺北看守所遷建(土城彈藥庫)等,均將國防部得以釋出、閒置、廢棄營區列為優先考量,其中新竹監所遷建基地前於100年4月獲國防部同意釋出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大圓山陣地作為遷建之用,惟因地方政府反對,目前仍持續積極溝通中。另法務部目前亦與國防部針對原「國防部中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營區進行移撥協商中,以增加矯正機關收容空間。

(五)未來法務部亦將持續與國防部協調,基於國家整體資源運用最佳化之立場,爭取無償撥用得以釋出、閒置或廢棄營區。

附件 1

95 年至 99 年各刑度受刑人假釋出獄之執行情形統計表

項目別	有 期 徒 刑 刑 期 執 行 率										無期徒刑 假釋出獄 每人平均 執行時間
	假釋出 獄人數 及平均 執行率 (%)	六 月 以 下	逾 六 月 一 年 未 滿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未 滿	逾 十 五 年	
95 年	73.4	—	89.5	78.7	73.7	72.6	72.5	71.5	65.4	56.3	12.6 年
人數	10,307		20	2956	2264	1987	1024	1033	644	379	419
96 年	75.1	—	92.6	81.3	74.6	72.8	71.3	72.2	68.0	58.9	12.6 年
人數	7,668		62	2285	1731	1553	738	739	355	205	189
97 年	79.6	—	93.1	85.3	81.3	77.3	77.2	77.3	76.4	71.5	13.0 年
人數	6,171		16	1261	1116	1573	839	952	323	91	176
98 年	79.3	—	94.4	84.0	79.8	76.3	75.7	77.1	77.5	74.2	13.0 年
人數	8,109		32	2200	1850	1706	791	990	423	117	192
99 年	82.3	—	95.0	86.2	84.2	81.0	79.6	78.1	77.1	74.6	13.7 年
人數	9,219		17	2102	2425	2247	690	1024	526	188	81

附件 2

96 年至 100 年各監獄及明陽中學假釋案件核准情形統計表		
年別	假釋情形	合計
96 年	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人數 (A)	25,304 人
	假釋審查委員會通過報部人數 (B)	11,647 人
	法務部核准人數 (C)	8,040 人
	假釋審查委員會核准率 (B/A)	46.0%
	法務部核准率 (C/B)	69.0%
	總核准率 (C/A)	31.8%
97 年	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人數 (A)	22,784 人
	假釋審查委員會通過報部人數 (B)	10,308 人
	法務部核准人數 (C)	6,382 人
	假釋審查委員會核准率 (B/A)	45.2%
	法務部核准率 (C/B)	61.9%
	總核准率 (C/A)	28.0%
98 年	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人數 (A)	29,200 人
	假釋審查委員會通過報部人數 (B)	13,520 人
	法務部核准人數 (C)	8,488 人
	假釋審查委員會核准率 (B/A)	46.3%
	法務部核准率 (C/B)	62.8%
	總核准率 (C/A)	29.1%
99 年	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人數 (A)	35,502 人
	假釋審查委員會通過報部人數 (B)	14,607 人
	法務部核准人數 (C)	9,652 人
	假釋審查委員會核准率 (B/A)	41.1%
	法務部核准率 (C/B)	66.1%
	總核准率 (C/A)	27.2%
100 年	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人數 (A)	37,343 人
	假釋審查委員會通過報部人數 (B)	13,939 人
	法務部核准人數 (C)	11,195 人
	假釋審查委員會核准率 (B/A)	37.3%
	法務部核准率 (C/B)	80.3%
	總核准率 (C/A)	30.0%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六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政府應暫停美牛進口，以確保民眾食用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82)

林委員就政府應暫停美牛進口，以確保民眾食用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我國自 1996 年起，委託台灣神經學學會庫賈氏病工作小組每月針對通報病例逐一進行研判，並於 2007 年 10 月將庫賈氏病列入法定傳染病。
- 二、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通報病例經庫賈氏病工作小組審查，計有病例 278 人，其中只有 1 人為境外移入極可能新型庫賈氏病，其餘 277 人均為傳統型庫賈氏病病例（散發型 273 人及遺傳型 4 人）。
- 三、文獻指出，許多「新型庫賈氏病」患者帶有特定基因型，西方人 40～50%帶有此基因型，東方人約有 95%左右帶有此基因型；但目前尚未有明確科學研究證明，此基因型和新型庫賈氏病有因果關係。於本署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所做之針對美國牛肉健康風險評估，已將人種間差距的因素考量進去，並特別將風險放大 10 倍，評估結果顯示，國人即使終身每天吃牛肉，感染「新型庫賈氏病」的風險仍低於百億分之一，也就是趨近於零；換言之，不管是東方人或是西方人，食用牛肉產品得到「新型庫賈氏病」的風險都是極低的。
- 四、有關美國發生第四起牛隻狂牛症病例，依據初步報告，本案例為乳牛（非肉牛），未進入肉品供應鏈，並為零星散發型案例。經審慎研判後，目前暫不禁止美國牛肉及其製品進口報驗。本署亦立即要求美方提供該 BSE 個案牛隻之完整流行病學調查等相關資料，以作為後續採行措施之評估。
- 五、目前先進國家未對零星散發型之個案採行禁止措施，亦未將已進口之牛肉下架回收。此次歐盟及日本、韓國、加拿大、墨西哥等四大美牛進口國均已表示不會禁止美牛進口。依台美牛肉議定書規範，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之 BSE 分類等級「降等」，立即終止美國牛肉及製品之進口。
- 六、為確保美國進口牛肉及其製品之安全，我國目前採逐批 100%查驗，並禁止美國牛隻頭骨、腦、眼、脊髓、內臟、絞肉、肉骨粉以及牛骨來源明膠輸入；同時，衛生署與農委會已組團赴美查核瞭解。

(七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政府應暫緩電價調整，加強檢討台電公司經營狀況及營運效率後，再採緩和調漲、分段實施方式進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18)

林委員就經濟部應暫緩電價調整，加強檢討台電公司經營狀況及營運效率後，再採緩和調漲、分段實施方式進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電價調整情形

(一)台電公司已於今(101)年3月30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濟部4月11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由於符合「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原則，經濟部爰於4月13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辦理公告。

(二)未來電價將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三階段調整，6月10日起，電價先依原公告方案調幅的40%進行調整；12月10日再按原公告方案調幅的40%調整；最後的20%則要視台電提出的具體改革方案及成效後，再決定調整日期。

(三)住宅用電部分，每月用電量低於330度之用戶，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將完全不受影響；第一、二階段調整後，整體住宅用電累計調幅由原方案16.9%降為9%。

二、為符合社會各界期待，經濟部已於4月9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預計於6月30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

三、核四計畫自執行以來受到停復工、營建物價大幅上漲，致廠商履約情形不佳、主要承攬商倒閉等因素影響，嗣復因應日本福島核能電廠發生311核子事故，執行安全總體檢，並根據評估結果進行強化措施，以及改善試運轉測試所發現之問題，致整體工期延長、費用增加，必須進行評估修訂。目前台電公司已成立策略指揮中心，引進國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協助進行工期管控及技術指導，現正評估整體工期及投資總額中，俟評估完成將循序報核。

四、現階段台電公司對外購電價格較台電公司自行發電平均成本高之原因，主要為台電公司部分燃氣電廠興建完成時間較早，建廠成本相對較低，且折舊費用多已攤提完畢，無須再提列折舊成本所致。

五、有關撥補台電公司離島供電虧損部分，鑒於政府請台電公司自行吸收離島供電虧損之主因，在於避免虛增總預算，原則將採先行記帳方式處理，俟台電公司未來有盈餘時予以扣抵離島供電虧損，免予繳庫。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更主動連結社會各資源網絡，強化自殺防治功能，推動自殺防治守門人概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65)

黃委員就促請政府更主動連結社會各資源網絡，強化自殺防治功能，推動自殺防治守門人概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查本署為積極推動自殺防治守門人概念，業已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一)依據公共衛生三段預防概念，擬定「全國自殺防治策略行動方案」計畫(第1期94年至

97 年；第 2 期 98 年至 101 年），統整確立自殺防治發展概念之架構及策略，逐年依照計畫推動自殺防治工作，有關自殺防治守門人概念，為其重要之全面性自殺防治策略。

(二)為推廣「珍愛生命，希望無限」之觀念，本署全國自殺防治中心 100 年度已針對司法人員、各級學校師生、護理人員、醫師、藥師、矯正機關戒護人員、志工、警政主管、國軍部隊心輔官、社督導、社區關懷訪視員、原住民據點社工及教會人員……等，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訓練課程共計 43 場次，約 3,681 人次參加訓練。

(三)101 年度除持續推動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及宣導，並訂定年度推廣議題及對象，例如推動校園自殺防治，製作校園生命教育教材，並將校園自殺防治工作帶入家庭等。並針對使用安眠藥自殺問題，將持續結合全國性藥事人員組織，推動社區藥局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課程。

(四)本署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之「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中，持續將「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活動，列為縣市衛生局所應辦理工作項目，並將村里長、村里幹事列為重點訓練對象，累計至 100 年度目前統計結果，縣市衛生局計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226 場次，村里長、村里幹事有 10,423 人參加，佔全國村里長及村里幹事人數 68.94%，101 年亦持續辦理，並提升教育訓練涵概率達 90%以上。

二、針對近期媒體報導多起因經濟或家庭因素之自殺案件，已函請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共同發揮社會安全服務網絡之精神，特別加強經濟困難及弱勢民眾之服務，並適時加強宣導各項措施，以避免不幸憾事發生。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醫診所推拿輔助人員工作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55）

黃委員就中醫診所推拿輔助人員工作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按醫療法第 58 條規定：「醫療機構不得置臨床助理執行醫療業務。」意即臨床助理若執行醫療業務，需具備有醫事人員資格，始得為之。爰此，中醫診所推拿輔助人員如未具醫事人員資格，於中醫醫療機構逕自或於醫師指示下從事推拿等醫療服務，即屬違法，本應依醫療相關法律規定論處。
- 二、次查「中醫傷科推拿」，係為醫療行為，指以治療疾病、矯正殘缺為目的，經過診察程序，由中醫師於醫療機構為之；至於「傳統整復推拿」，指以紓解筋骨、恢復疲勞為目的，不經診察程序，由其他人於非屬醫療機構之場所而執行之推拿，這部分不屬於醫療行為，依法不得申報健保醫療費用，亦不得宣稱其具有醫療效能。
- 三、另查，本署業於 4 月 26 日召開「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管理相關事宜」會議，基於消費者權益保障及政府施政一體精神，針對長期存在已久的傳統整復推拿人員正式納入管理，明

訂執行業務管理要點，除對該從業人員予以正名並明確要求該等人員執業應遵守「八不二要」原則，並自 101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至於本管理要點發布前，其執業場所已與醫療機構設在同一地址，且其執業空間與同址醫療機構有明顯區隔者，得繼續執業至本（101）年 12 月 31 日，明（102）年 1 月 1 日起應予全部撤離。至於前揭所稱「八不二要」原則如下：（一）不得從事醫療行為。（二）不得從事醫療廣告。（三）不得為易讓人誤認具有醫療效能之建議或宣傳。（四）不得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五）不得從事藥品調劑業務。（六）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藥品、醫療器材。（七）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客人。（八）執行業務之處所不得與醫療機構同一地址。（九）於執行業務時要配戴標示有「傳統整復推拿人員」之識別證。（十）所穿著之衣服要與醫事人員有所不同。

四、至於本管理要點發布前，其執業場所已與醫療機構設在同一地址，且其執業空間與同址醫療機構有明顯區隔者，得繼續執業至本（101）年 12 月 31 日，明（102）年 1 月 1 日起應予全部撤離。另查，本署另函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落實辦理。如有違反前揭原則者，應依醫療法、醫師法、物理治療師法、藥事法、藥師法、全民健康保險法或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查處，併予敘明。

五、本署對於國人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向極重視。考量消費民眾健康與就醫權益，明確區分傳統整復推拿與中醫傷科的醫療行為，並兼顧既有從業人員工作生計等因素後，訂定之管理措施，除了以積極態度去處理攸關民眾健康權益的問題，未來亦規劃辦理該等人員之證照制度，以提升傳統整復推拿人員之執業品質並保障消費者健康安全權益。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應於新制上路前，澈底評估相關制度及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59）

黃委員就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應於新制上路前，澈底評估相關制度及影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全民健保是全民互助的社會保險，故保險費繳納係依經濟狀況量能付費，高所得者負擔較多，低所得者負擔較少，使全體民眾皆能獲得適當的醫療照護。二代健保於維持現行保險費計收方式下，另針對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外界普遍認為應納入計費之其他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使所得相同者之保費負擔趨於一致，可進一步提升保費負擔之公平性。
- 二、二代健保基於不重複扣費之原則，凡已納入投保金額計算保費之所得，皆不再計收補充保險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稱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因此不再針對執行業務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惟其若另有兼職而領有薪資所得，仍應計收補充保險費；至於受僱之專技人員在原投保單位係以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於投保單位以外之

- 兼職收入，因未曾計收過保險費，所以應納入補充保險費之計費基礎。
- 三、二代健保之扣費義務人，是指所得稅法所規定之扣繳義務人，因租給公司行號之租金收入，已有明確之扣費義務人，所以實務作業沒有任何扣繳上的困難。至於租給個人，因個人非現行稅制之扣繳義務人，所以也不是健保之扣費義務人，因此，對租給個人的租金收入不予扣費，惟未來可配合稅制之改革，再逐步予以檢討。
- 四、全民健保之費率，無論是一般保險費或是補充保險費，皆採用單一費率，且全民適用，並無差額費率之狀況，至於實質負擔率，一般保險費會因負擔比率及是否有依附加保眷屬而不同，補充保險費為簡化扣繳流程，係採就源扣費，無負擔比率及眷口數之問題，二代健保實施第一年費率已明訂為 2%，6 項應計收補充保險費之所得（收入）皆同，並無適用不同費率之狀況。
- 五、現行健保制度是以經常性薪資所得，作為保費計算基礎。二代健保在既有之計費基礎下，對其他非所屬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以拉近薪資所得相同之受僱者間保費負擔差距，可使計費基礎更趨公平。若屬部分工時者，依本署 84 年 7 月 4 日健保字第 84031133 號函釋，符合下列條件者，視同專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1)每個工作日到工者（不論工作時數）；(2)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者。而該薪資於納入投保金額計算後，無須再計收補充保險費。若皆未符合上述要件，依法計收補充保險費之單次給付金額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
- 六、為避免增加弱勢民眾負擔，二代健保於修法時，即已明定低收入戶不列入補充保險費之扣取對象，至於中低收入戶成員、未滿十八歲青少年，以及特殊境遇家庭成員，其打工或兼差所得，如社會有共識，本署將研議在不違法情況下，採取提高這些特殊族群單筆兼職所得應扣補充保險費之金額下限方式，達成社會各界期待。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建立全面性節能政策，降低對能源的依賴，進而提高台灣經濟因應能源價格波動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69）

黃委員就政府應建立全面性節能政策，降低對能源的依賴，進而提高台灣經濟因應能源價格波動能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節約能源工作，經濟部依能源管理法持續辦理特定能源用戶能源使用管理、能源查核與技術服務、能源管理人員訓練、能源設備效率提升與管理等規範管制工作，另推動政府部門示範節能與產業自願性節約能源等措施，希能引導社會大眾達成低碳生活之目標。
- 二、經濟部每年均結合能源環保相關議題，舉辦多項節約能源推廣宣導活動，並運用平面、電子及網路媒體，宣導各項節能政策、生活節能方法及節能技術應用，另建置「節約能源園區」網站入口平台，以系統化模式建構全面性之節約能源環境，落實節約能源工作。

- 三、因應夏月電價及新電價之實施，各界對節能減碳的知識需求及感受更加強烈，為此，經濟部推動「夏月節能」行動，號召全民響應「節能減碳新生活」，積極建構節能減碳環境及氛圍。於各連鎖服務業及交通運輸業等民眾經常接觸之通路，張貼「夏月·節電中」節能識別標示，並進行相關節能措施，讓民眾感受生活處處節能的氛圍，從而響應並落實節能減碳；另與具社會影響層面之非政府組織等志工團體合作，以「六大節能手法」等節能知識為主軸，借助社會教育推廣力量，進行兼具深度與廣度的推廣工作，形成全國性之節能運動，促使全民落實節能減碳。
- 四、此外，經濟部為強化節能減碳意識，另透過學校能源教育，建構能源教育教學內涵、培植能源教育師資、設置能源教育重點學校、表揚能源教育學習成效，以及推廣整合性之能源教育成果。期能將能源教育及節約能源之觀念與習慣，落實並紮根在各級學校及社會上，以提升國民之能源素養。
- 五、在提高產業因應能源價格波動的能力方面，經濟部將以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為目標，一方面進行產業結構調整，另一方面推動產業高值化提升附加價值。目前已依據產業發展綱領精神，擬定 2020 年台灣產業發展策略，並依據「市場潛力、經濟關聯效果、與綠色成長之連結性」等原則，選定相關技術領域與核心產業做為未來政策之推動重點，範圍涵蓋傳統產業、新興產業與跨領域整合性產業，期以產業升級轉型機會，提升國際競爭力，進而提高台灣經濟因應能源價格波動的能力。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70）

黃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北韓試射「銀河三號」火箭及「愛國者三型」飛彈效益：

- （一）北韓試射「銀河三號」火箭期間，本部依先期模擬資料，研判飛行航路在我飛航情報區外，距臺灣東部遙遠，且火箭加力器進入大氣層後，將因高速、高溫解體燒毀，即使有部分小型殘骸落入，因受空氣阻力速度減低，對地面影響有限。
- （二）國軍飛彈防禦系統建置採主、被動防禦同時規劃，於重要政、經、軍區域部署主動攔截之愛國者飛彈，摧毀來襲導彈，其餘各重要防護目標，持續強化抗炸、偽裝、誘標及干擾源設置、機動變換陣地等被動防禦作為，以提升戰場存活率。

二、我國防安全究竟應靠受限的軍事「武力」，還是「非武力」的國力增長來制衡：

- （一）本部認同委員看法，政府除了要求國軍加強建軍備戰，並對外籌獲防衛所需先進武器系統，以建立「固若磐石」防衛武力之外，亦持續加強「軟實力」，期能藉由軍事以外之手段，包括總統所提出「兩岸和解制度化」、「增加臺灣在國際發展上的貢獻」及「結

合國防與外交」之三道防線，來確保國家安全。

(二)同時，國軍亦調整戰略思維，明確律定「不讓敵人登陸立足」為戰略指導原則，置重點於爭取關鍵時空下之相對戰力優勢，並以「創新、不對稱」的思維來推動建軍備戰，建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武力。

三、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電價調漲後，政府應切實檢討台電公司經營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62)

黃委員就電價調漲後，政府應切實檢討台電公司經營績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已於本(101)年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濟部於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由於符合「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原則，爰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辦理公告。
- 二、電價合理化方案將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三階段調整，本年 6 月 10 日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12 月 10 日再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最後 20%則要看台電公司提出的具體改革成效後再決定實施日期。電價合理化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一)住宅用電

1. 每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之用戶，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將完全不受影響。
2. 提高用電較多者的負擔，用電越多，漲幅越大。
3. 第一、二階段調整後，整體住宅用電累計調幅低於 9%。

(二)小型商業用戶

1. 每月用電 330 度以內的小型商業用戶，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將完全不受影響。
2. 為引導小型商業用戶節約用電，新增 1,501 度以上之級距，同樣也採用電越多，漲幅越大的方式調整。
3. 第一、二階段調整後，小型商業用戶累計調幅約為 21%。

(三)大型商業及工業用戶

第一、二階段調整後，大型商業用戶平均調幅約 24%；小型工業用戶調幅約為 23%、大型工業用戶調幅約為 27%左右。

(四)此外，為轉移尖峰用電，以鼓勵產業界儘量在離峰時間用電，離峰電價的調幅從原公告方案的 62%降為 50%，惟二階段累計僅調整 40%。

- 三、為符合社會各界期待，經濟部已於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
- 四、該經營小組已於 4 月 10 日及 5 月 4 日召開 2 次委員會議，並已責成台電公司將 101 年度開源節流目標數由 25 億元提高為 27 億元。另將針對降低備載容量、線路損失率、資金成本、提高供電可靠度、提升服務品質、活化閒置資產、檢討政策性負擔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預計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短、中、長期改善措施之初步檢討報告。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72)

黃委員就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民營企業以追求企業獲利為主要目標，而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除了追求企業化經營，賺取合理利潤外，兼具促進公共福祉、經濟發展及便利人民生活之政策任務，並非如同一般民營企業依照市場機制運作。
-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發放績效獎金係為激勵各部門或人員提高生產力及經營績效。當年度審定無盈餘或虧損之事業，無績效獎金；惟若事業負擔政策任務，以當年度審定決算加計申算重大政策因素（包括因政策指示無法調整產品售價、承擔政策任務致成本增加等）之影響金額後為盈餘者，始得按規定計發績效獎金。公司並非年年皆有高額績效獎金，如 97 年度台電、中油分別計發 1.58 及 1.29 個月之績效獎金。
- 三、中油、台電公司人事成本高，主要係自 80 年代起施行離退少補或不補，致員工服務年資較民營企業為長；加以 97 年 5 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後，員工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使原本可進用薪資較低新人之管道受阻，更拉高薪資成本。為降低國營事業之人事成本，經濟部除責成各事業辦理人員專案精簡外，並要求公司依業務消長情形檢討人力配置及調降新進人員敘薪標準。
- 四、經濟部自 78 年起推動所屬事業民營化，目前已完成中石化、中工、中鋼、台肥、台機、台鹽、唐榮、中興紙業、農工企業及台船等 10 家公司移轉民營，目前經濟部所屬 5 家國營事業之民營化推動情形概述如下：
 - (一)台電公司：已編列 15%股權之釋股預算，依 貴院決議，台電公司民營化需俟電業法修正通過，並向 貴院專案報告民營化計畫獲同意後，始得釋股。目前由於電業法未完成修法，故暫無法進行民營化。
 - (二)中油公司：已編列 55%股權之釋股預算，依 貴院決議，中油公司須與工會完成協商，

並向 貴院專案報告民營化計畫獲同意後，始得釋股。因中油公司與員工溝通迄未獲共識，尚無法進行民營化。

(三)台糖公司：已規劃分階段進行事業部民營化，第一階段推動油品、生技、精農及量販事業部民營化，第二階段進行商銷、畜殖及休憩事業部民營化。

(四)漢翔公司：規劃與工會達成共識，並獲 貴院同意後，以股票上市方式移轉民營，現正進行研議中。

(五)台水公司：暫不考慮釋股民營化，為提高經營效率，將推動部分業務採委託經營方式辦理。

五、為符合社會各界期待，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該經營小組已於 4 月 10 日及 5 月 4 日召開 2 次委員會，預計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短、中、長期等改善措施之初步檢討報告，現已責成台電公司將 101 年度開源節流目標數由 25 億元提高為 27 億元。另將針對降低備載容量、線路損失率、資金成本、提高供電可靠度、提升服務品質、活化閒置資產、檢討政策性負擔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基本電價應暫緩調漲，並儘速切實檢討台電公司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61)

黃委員就基本電價應暫緩調漲，並儘速切實檢討台電公司績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電價調整情形

(一)台電公司已於本(101)年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濟部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由於符合「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原則，爰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辦理公告。

(二)未來電價合理化方案將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三階段調整，今年 6 月 10 日起，電價先依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進行調整；12 月 10 月再按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調整；最後的 20%則要視台電提出的具體改革方案及成效後，再決定調整日期。

(三)為減輕電價上漲對人民生活，住宅用電每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之用戶，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將完全不受影響。第一、二階段調整後，整體住宅用電累計調幅低於 9%

二、本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成各部會持續嚴密監控市場行情變動，隨時啟動相關產銷調節措施，並持續查察民生物資是否有非法囤積或聯合哄抬的情況發生。經濟部工業局、貿易局及商業司

分別從製造端、進口端及通路端，邀集業者進行溝通，督促業者絕不能趁機哄抬價格。同時擴大節能技術的輔導能量，協助業者進行製程或工作場所節能設施的改善，開辦低利貸款，協助中小企業購置節能設備，以因應電價調整的壓力。

三、經濟部於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預計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短期內經濟部已要求台電公司必須厲行開源節流計畫，目標金額訂為 27 億元，事務性費用至少要節省 10%；此外，台電公司也必須進行閒置資產的活化利用，以提升固定資產投資效益。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電公司應針對住宅用電研擬時間電價制度，並在提供民生用電智能電表前，應提出民生用電離峰電價替代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63）

黃委員就台電公司應針對住宅用電研擬時間電價制度，並在提供民生用電智能電表前，應提出民生用電離峰電價替代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離峰電價說明：

- （一）我國現行高壓以上用戶，如大型工廠，已一律適用時間電價；小型工廠、小商店及住宅等低壓用戶，亦可選用時間電價，總計時間電價用戶約 9.6 萬戶，該類用戶均須裝設「時間電表」，始能依據不同時段予以計收電費。
- （二）各用戶須考量用電型態及負載率等不同因素，評估採行時間電價抑或非時間電價計價方式較為有利。一般而言，時間電價較適合尖峰用電少、離峰用電多之用戶採用。
- （三）民國 92 年開始，台電公司即提供二種電價供一般家庭用戶選擇，台電公司另提供評估服務，用戶如經評估後欲選用時間電價，台電公司將免費更換電子式電表，目前約有 2,100 戶家庭已選用時間電價，有關一般家庭從來沒有離峰電價一事，實屬誤解。
- （四）本次電價合理化方案，每月用電 330 度以內電價不調整，約 67%的家庭可享受政府照顧民生的優惠。

二、工業用電規模大，多屬特高壓或高壓用電，電力由電廠供應至用戶，僅須經過輸電線路或高壓配電線路，電業投資設備相對少，伴隨的線路損失亦較小，故每度供電成本較低。而民生用電屬低壓供電，電力從電廠產生後，須由發電端層層輸送、降壓，電業投資設置之供電設備多，伴隨的線路損失大，故每度供電成本較高，並非以價格較高之民生用電補貼價格較低之工業用電。

三、另有關智能電表推動方面，本院已於 99 年核定通過「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AMI）」，作為未來建構「智慧電網」之基礎，目標為抑低尖峰負載、減少用電、提升供電品質、

加速停電偵測及帶動 AMI 相關產業等，經濟部已責成能源局、工業局、技術處、標準檢驗局及台電公司等部屬單位積極推動。

(八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及充實護理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2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72)

李委員就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及充實護理人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行政院衛生署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醫院護理人力配置已納入民國 100 年「醫院評鑑基準」，白天班護病比為必要通過項目，並研議於本(101)年底訂定三班護病比，要求醫院聘足應有護理人力。
- (二)依「勞動基準法」訂定護理人員合理工時規範、「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並將於 3 個月內檢討醫院評鑑作業，以減輕護理人員行政非專業庶務之負荷。
- (三)推動本土化磁力醫院認證及護理人員回流計畫，建立網路平臺，由醫院提供彈性工作時段，辦理輔導措施，俾利護理人員兼顧工作與家庭之需求，營造友善執業環境吸引有照未執業之護理人員回流職場。
- (四)持續研議「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落實於護理人力及待遇提升，優先用於提高夜班費及超時工作費用之補助。本年並已編列 20 億元，專款專用於增聘護理人員，並要求醫院每月申報住院護理費支付標準加成 6 至 19%不等之獎勵，並補助增聘護理人力，地區(含離島)醫院每人每年可達 36 萬元。
- (五)於本年 4 月 9 日修正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提高醫療機構之護理人力配置，50 床以上醫院由每 4 床設置 1 人提高至每 3 床 1 人。

二、為督促醫療院所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有關護理人員超時工作及工資給付向係行政院勞委會勞動檢查重點。該會自 97 年起，每年均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對於個案之申訴，均即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其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並責其改善，以保障護理人員權益。

三、至李委員建議從二代健保增加相關費用及就業安定基金，擬定解決方案，以改善護理人員短缺一節，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對等協議訂定及分配係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二代健保實施後為全民健康保險會)辦理，行政院衛生署將依該委員會議協定之內容配合辦理。另該署刻正推動由護理人員與照顧服務員共同照護之「全責照護計畫」。99 年至 100 年已申請行政院勞委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經費，計看護員 81 人，使失業者受訓後具備居家及醫院病人照顧服務之能力，並於 9 家本院衛生署醫院設置全責照護病房，提供弱勢族群之看護員服務。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日前原能會召開「核二廠一號機反應爐支撐裙鉸錨定螺栓斷裂事件案」聽證會，核二廠一百一十三支螺栓超音波檢測爆出隱匿一事，台電於四月二十四日與五月十六日交付立法院的螺栓超音波檢測報告，前者是台電在三月份歲修時第一次做的檢測，後者是輿論壓力下，台電於五月初再度對剩餘未斷裂的一百一十三支螺栓所做的檢測。台灣超音波檢測第一把交椅的台大應力所特聘教授吳政忠表示，台電第一次檢測的七支，設定了縱深二．五公釐瑕疵波高，但到了第二次檢測，卻把檢測標準顯縮減四分之一，波高分貝值調小，能看到的異常瑕疵波高也跟著變小，因此對外誑稱其他螺栓都未有裂痕。吳政忠進一步比對台電數據後發現，瑕疵波高超過十％的有九支、超過六％的有二十支，若再加上原本台電自己檢出的七支，代表出現瑕疵的螺栓其實共有三十六支，在全部一百二十支螺栓中，瑕疵比率高達三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二) 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急診室醫病關係惡化，經常引起暴力衝突，追究其主因為醫療院所沒有足夠的人力提供需求的緊急服務，以致病患因病痛加上長時間的等待，無助、不安而抱怨醫師、護士，如果再遇到酒醉、藥癮的患者，無理取鬧、動手動粗的暴力行為，在急診室屢見不鮮。所以長久的急診醫療人力不足，是造成急診暴力的根本原因。長期以來也導致急診工作職場環境不佳，形成新進醫師不願選擇急診科別，惡性循環，週而復始，導致急診人力不能銜接，因此應儘速改善急診醫療環境，才能使醫療人員有意願投入急診的醫護工作。但短期內應與警政署協調如何增派警力巡邏，以求防止相關施暴情事發生，進一步將主動召開相關單位會議，協商醫療院所由警察駐守之可行性，以求先保障急診醫療人員的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三）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三月以來財政部成立財政健全小組研議復徵證券交易所稅，在受相關影響團體及反對者高聲抗爭下，國內股票市場大受衝擊，從政策拋出至今已下跌近八百點，證所稅尚未課徵已造成證交稅短少，雖近期國際情勢動盪不定是影響主因，但證所稅復徵亦難卸責。因此，本席嚴正要求行政院應以紛擾不休的油電漲價政策為鑑，擬定政策前與民間進行密切交流以凝聚共識，向社會大眾推廣正確的賦稅觀念，營造租稅公平、量能課稅之環境，減少民眾對課徵證所稅的恐懼與排斥，並審慎評估國內股票市場動能、稽徵效率及國際競爭力等因素後，再行研擬證所稅課徵之實質內容及課徵推動時機為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 61 年，台股交易逐漸熱絡，不到一年時間，指數從一百三十餘點飆漲到五百餘點，漲幅近四倍，基於租稅公平原則下，財政部在民國 62 年首度開徵證所稅，政策一出，果然有效抑制炒股風氣，台股指數回跌到兩百餘點。但在人頭戶猖獗，且當時還未全面電腦化交易、稽徵困難下，政策草草收場，財政部在 64 年底停徵證所稅。
- 二、經過 13 年時間，民國 77 年財政部再度宣布復徵證所稅，當時的財政部強調在電腦化交易後，稽徵技術不成問題，政策一出，衝擊卻比上次更大，台股 19 個交易日無量崩跌，儘管社會有不少聲浪力挺，但人頭戶等後遺症再度發生。且因一般投資人計算所得工作太繁複，罵聲四起，最後財政部還是退讓了，一年多後，復徵證所稅再度喊停，併入證交稅，而證交稅則從千分之一點五提高到千分之六。
- 三、建議未來政府可多多舉辦座談會，與民間進行交流，將正確的賦稅觀念推廣到社會大眾，營造出社會公平與正義的環境來減少民眾對課徵證所稅的恐懼與排斥。讓課稅效果對經濟的衝擊減緩，達到「租稅公平」與「輕稅減政」兼顧的目標。

（四）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社會各界不斷質疑建國百年國慶「夢想家」音樂劇，疑有濫用限制性招標規定、涉嫌違法圖利等情事，但文建會似以辦理音樂劇一切合法，並已將資料移送檢調為由，而不願再對外說明，顯非負責任之作為。基於廉能吏治的原則，本席強烈要求行政院應主動調查所有外界質疑之事項，檢討活動辦

理內容及程序之妥適性和合法性，主動提供晚會相關資料供外界檢視和監督，若有恐涉刑事責任者也應儘速移送檢調查辦，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文建會耗資二億一千五百萬元籌辦建國百年國慶音樂劇「夢想家」隆重落幕後，卻引來社會各界質疑國慶「夢想家」音樂劇，有濫用限制性招標規定、涉嫌違法圖利、招標方式不透明、得標金額過高，刻意分拆標案等問題。
- 二、夢想家音樂劇也引起起部分藝術界人士批評，後續更引發相關人士按鈴告發文建會主委，涉嫌圖利罪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三、但行政院文建會似以辦理建國百年國慶晚會音樂劇一切合法，並將所有相關資料移送檢調單位提供調查為由，而不再對事件再作說明。
- 四、文建會不願對外說明相關疑義，也不願提供相關資料供外界檢視之作法，顯非負責任之作為，恐將埋下紛爭與衝突的導火線。
- 五、因此，本席強烈要求行政院應主動調查所有外界質疑之事項，檢討活動辦理內容及程序之妥適性和合法性，主動提供晚會相關資料供外界檢視和監督，若有恐涉刑事責任者也應儘速移送檢調查辦，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五）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代言廣告日趨興盛，部分不實廣告內容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例如諸多減肥及健康產品跨大不實甚至有假嫌疑。但國內現行法令對於代言人廣告不實的罰則不臻明確，致使不實廣告爭議頻傳，明顯危害民眾健康與消費者之合法權益。因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應重新檢討並明定不實廣告代言人及見證者應對消費者權益之侵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以加強化妝品，健康食品，藥品，減肥食品等食品衛生廣告之管理，以有效嚇阻不實廣告之代言，確保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多數之消費爭議皆是因消費者誤信知名公眾人物或專業人士之推薦而購買商品，例如史雲遜生髮案..等。有鑑於國內保健食品廣告誇大不實，攻占各大報章雜誌版面與電視購物台，致消費者糾紛層出不窮，政府相關單位應盡速修訂公平交易法，明定不實代言人對於消費者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二、世界先進國家對於代言廣告都有明確規範，例如：加拿大廣告標準協會自 1972 年即已開始實施廣告撥放的預審制度，所有代言廣告需先送審，確定代言人通過產品使用受益並獲得

播放許可證後才可放映之外，依加拿大政府頒布的【加拿大廣告標準準則】規定，代言不實的見證人須負民事或刑事責任。因此對於我國廣告不實之浮濫，明確規範廣告代言人之責任，行政院暨相關部會應儘速進行檢討與相關法令之修正，以為周全。

（六）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日前發生外籍男子於我國境內遭女子控告性侵後，卻同時因非法打工遭移民署遣返回國，造成報案後卻沒了被告的情況，顯見移民署和警方之間的聯繫出現問題；若出現重大犯罪，卻因機關間溝通的疏失，造成罪犯潛逃出境，實為重大疏失，不僅事關我國政府執法尊嚴，更是無法向國人交代。本席責成行政院警政署、移民署等相關單位，對此次事件進行深切檢討，針對相關失職人員於一個禮拜內提出懲處名單，並以專案報告檢討如何補強此一漏洞，避免再次縱容有犯罪嫌疑之外籍人士離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新北市一名女子，不滿外籍男友對她拳打腳踢，先向移民署舉發前男友非法在台拘留打工，把前男友送進收容所，之後又到醫院驗傷，控告前男友性侵；沒想到報案後第 3 天，外籍男友竟然就被遣返回美國，性侵案件頓時沒了被告。
- 二、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妨害性自主罪由告訴乃論罪變成非告訴乃論罪，且性侵害案件一旦成案，不能和解撤回，並有十年的追訴時效。顯見我國對於性侵害案件相當重視，然而，卻因為警方和移民署之間的溝通出現問題，無法將外籍人士在台資訊同步化，竟草率地將犯罪嫌疑者遣返出境，其疏漏之程度令人吃驚。
- 三、本席要求第一、責成行政院警政署、移民署等相關單位，對此次事件進行深切檢討，針對相關失職人員於一個禮拜內提出懲處名單。第二、相關單位應儘速提出專案報告，檢討未來將如何補強此一漏洞，避免再次縱容有犯罪嫌疑之外籍人士隨意離境。

（七）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網路上竟然可以買到管制的劇毒「氰化鉀」！日前台中市東海大學一名男學生，疑似感情因素，透過網友告知，上網買到號稱十分鐘內就能致命的氰化鉀劇毒服用，最後因為氰化鉀不純，才保住一命；氰化鉀是環保署管制的毒性化學物品，必須先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製造才能輸入販賣，能持有的大部分是化學工廠或醫院，為何在網路上就能如此輕易取得？顯然環保署把關不嚴，防制上出了問題。本席建請環保署應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儘速查出氰化鉀是如何外流及販賣？並立即進行「補破網」，以防止悲劇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台中市東海大學發生一名男學生，疑似感情因素，透過網友告知，上網買到號稱十分鐘內就能致命的氰化鉀劇毒服用，最後因為氰化鉀不純，才保住一命。
- 二、氰化物是指帶有氰離子的化合物，常見的有氰化鉀及氰化鈉，都含有劇毒。氰化鉀屬「劇毒性」毒藥，外觀有片錠或白色粉末，成人誤食約五十毫克的量，就足以在十分鐘內致命。另氰化鉀也會造成全身細胞缺氧，造成休克致命，如果休克患者被即時救回，肝腎也可能受損，甚至造成缺氧性腦病變。
- 三、氰化鉀是環保署管制的毒性化學物品，必須先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製造才能輸入販賣，能持有的大部分是化學工廠或醫院，為何在網路上就能如此輕易取得？顯然環保署把關不嚴，防制上出了問題。本席建請環保署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儘速查出氰化鉀是如何外流及販賣？並立即進行「補破網」，以防止悲劇再次發生。

（八）本院李委員俊俤，針對十二年國教一旦付諸實行恐加深貧富差距與城鄉落差，致使社會弱勢家庭成為最大受害者，政府屆時應如何妥善因應、導正「教育不正義」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教育部蔣部長偉寧日前於接受天下雜誌第四百九十七期（二 0 一二年五月）訪問時大方承認現就讀國立大學學生社經背景平均較好，卻繳較少學費，但私立大學學生，社經背景平均比較低，卻要繳較多學費。演變成弱勢家庭要繳較多學費，享受資源卻相對較少的現象。本席認為這種「教育不正義」現象不僅妨害社會階級流動，導致富者越富、貧者越貧，長久而言更是擴大社會對立的根源。
- 二、承前所述，蔣部長雖於同篇訪問時一併指出，教育部已設置小組研擬適當的學費政策，藉此希望回應上述教育不正義問題。惟查目前公私立大學生人數比例大致為四比六，至於公私立技專校院人數比例則為二比八，此種現象顯示私立學校仍是承擔我國高等教育任務的主力，為徹底扭轉私立學校家庭一方面負擔高額學費，另一方面又以稅金補貼社經地位優越公立學校學生享受優勢教育資源的「教育雙重不正義」現象，教育部的相關小組是否已研擬出妥當對策來因應上述問題？又具體方案措施為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李委員俊俤，針對修改電業法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低收

入戶電價優惠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電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及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考其立法意旨乃是公用事業與教育機構，由於攸關人民日常生活，因此特予立法提供電價優惠之待遇，先予敘明。
- 二、次查電力乃現代生活不可或缺之能源，一旦電價調整，社會弱勢勢必面臨嚴重衝擊。尤其對於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而言，電價上漲將令其生活維持更為艱困。稟持上開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優惠公用事業與教育機構用電優惠之立法意旨，本席認為經濟部應本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有關國家應予保障身心障礙者及重視社會救助精神，應儘速規劃提出電業法修正案或支持本院相關修法提案，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低收入戶納入電價優惠範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桃園縣觀音鄉沿海出現「黑海」的嚴重汙染事件，嚴重影響「藻礁」分布區的生態，為避免日後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類似汙染環境的環保事件，政府實應拿出一套具體可行的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1 年 5 月 12 日有位飛行傘玩家空拍到觀音海岸海水遭工業廢水染成墨色，就好像「黑海」一樣，消息曝光後，才讓大家驚覺到工業汙水偷偷排放汙染海洋的嚴重性，已經讓觀音沿海成為「悲情海岸」，這是讓人非常心痛的消息。
- 二、尤其是觀音鄉沿岸是難得的「藻礁」分布區，藻礁是石灰藻經由鈣化作用沉積碳酸鈣，石灰藻死後，周而復始慢慢沉積成礁體，可說是地球環境變遷所遺留下來的「天然紀念物」。
- 三、觀音海岸藻礁地形已累積數千年，這種地形和珊瑚礁不同，珊瑚礁主要是由動物造礁，是骨幹所累積，速率較快；藻礁主要是植物造礁，每年一層一層慢慢長，累積速率很慢，生成比珊瑚礁更難，一年才長零點一公分。
- 四、而桃園縣觀音鄉的藻礁可以說是全台灣生長最佳、分布最完整的區域，主要分布由大園鄉新街溪口、老街溪口、觀音鄉至永安鄉的新屋溪一帶，不僅平坦寬闊，目前在低潮線以下的礁體仍在繼續生長。
- 五、相對於桃園觀音，新北市三芝淺水灣到石門海岸的藻礁群綿延十多公里，每當春夏之季，藻礁上長滿綠藻，退潮時整片像草皮般，翠綠一片，吸引不少遊客親近觀察。
- 六、專家學者曾經調查北海岸的潮間帶環境，探測結果發現北海岸的藻礁形成時間約於 4400 年

到 5200 年前，比不上桃園觀音的 7500 年前，但是北海岸由於位處國家級風景區裡，列入保護，違者可依發展觀光條例處罰，因此沿岸無開發破壞及嚴重汙染，反而生長情形良好。

七、「黑海事件」發生後環保署會同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已經到現場會勘、採樣，但是尚未查明偷排廢水的元凶。其實觀音工業區工廠埋暗管、濫排廢水，多年來都是「不能說的秘密」，桃園縣海岸的珍貴藻礁遭廢水汙染嚴重破壞，但是往往環保單位接獲檢舉派員前往稽查，現場已經沒有可供採樣的跡證。

八、本席認為此次汙染絕非偶發事件，海邊暗管一大堆，工廠常利用雨天和假日大肆排放，擁有先進科技儀器有公權力的環保單位應該拿出積極的做法，例如長期駐點採樣、超過標準迅速開罰等，才能有效打擊偷排廢水的工廠，才能挽救海岸，保護珍貴的藻礁生態。

九、以上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中、日、韓啟動 FTA（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對我國造成的影響與壓力，甚感憂慮；台灣向來依賴對外的經濟貿易，若是喪失國際競爭力與優勢，將對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如何儘速提出因應對策，政府責無旁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來中國大陸、日本、韓國三方啟動 FTA（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已經對我國造成強大壓力，連馬英九總統都在兩個不同場合先後表示：希望台灣能在未來八年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而「因應中日韓 FTA，美牛議題更加迫切需要解決，恢復 TIFA（台美貿易及投資架構協定）協商也更急迫」。

二、副總統蕭萬長日前也說，中、日、韓啟動 FTA（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將抵消我與大陸簽 ECFA（兩岸經濟協議）的優勢，台灣必須自由化，「該鬆綁就鬆綁，該開放就開放」，否則無法壯大。

三、中、日、韓一旦談成 FTA，台灣將會迅速消失 ECFA 的優勢；因此想與日本、韓國競爭，台灣勢必進行貿易自由化，許多法規也都該跟國際接軌，大部分國家都朝這個方向做，我們若是不做，堅持自己的一套或特殊考量，一旦沒有國際環境支持，台灣未來堪憂。

四、本席認為台灣越開放就越有機會，在人才、資金、技術各方面都要與時俱進改革鬆綁，一定要朝自由化方向邁進，沒有遠見和前瞻的政策，勢難面對未來的國際挑戰。針對以上現況，政府應該加速與各國的經貿談判，以積極行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ECFA 的後續協商也要盡速達成，以免 ECFA 帶來的相對優勢迅速被抵消。

五、同時本席認為政府的腳步不能停留在「研商、研議」階段，我國的腳步一定要快，因為各國都在互簽 FTA，各國都在自由化，中、日、韓三國的談判預估一至兩年即有具體結果，

時間並不是站在台灣這邊，再等待下去非常可能造成無法挽回的局面。

- 六、同時台灣的國際地位特殊，兩岸的政治對抗造成台灣欲與他國議簽 FTA 之類的協定，原本即有相當的困難；近年兩岸關係稍趨緩和，出現與他國議簽「類 FTA」協議的契機，若是不把握此時機儘速進行，一旦兩岸關係發生任何變數，台灣要再走出去將難上加難。
- 七、不過台灣欲順利與他國議簽「類 FTA」協議，根本的問題在於「自由化」；所謂自由化必須在互利的前提下進行，絕無可能要求對方片面「讓利」。政府應該對國人說清楚、講明白目前的國際競爭態勢，不開放、不自由化，台灣經貿將難以在未來與其他國家競爭；要開放、要自由化則台灣一定要做好共同面對農產品等更進一步自由化的局勢。
- 八、未來的十年會是如馬總統所言的「黃金十年」抑或媒體貶抑的「黃土十年」，現在就是關鍵！以上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幾位青少年以排泄物欺負遊民的事件，學校當局的處理方法與態度實有可議之處，而個案背後的原因值得深究之外，遊民的安置與輔導亦是重要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台北市發生幾個高中生深夜欺負露宿的遊民，將排泄物當頭淋下，還自拍「傑作」上網。影片曝光後，社會的指責聲浪排山倒海，隔天其中兩個高中生在鏡頭前下跪道歉，但是我們社會需要反省的只有他們嗎？
- 二、的確，這樣的行為絕對讓人無法輕易原諒，社會輿論以及網友大罵他們是人渣、廢物，這樣離譜的行徑，不僅毀損自己與家人的名譽，而且要對所作所為付出代價。但是少年會做出如此偏差的行為，背後的原因更值得我們大人去深思與探討。
- 三、首先，這些少年恐怕事前並不認為這是錯誤行為，否則不會上傳影片炫耀；少年在影片中說，「補習班老師說，這樣可以激勵遊民脫離街頭」。其中一名少年從小就以欺負遊民為樂，會對遊民吼叫、丟石頭。顯然，他自小就出現的偏差行為，卻一直未獲糾正，可能甚至是被大人、師長默許，長大後才會變本加厲。
- 四、也許這些少年從小到大接受到的觀念，都認為遊民是好吃懶做、不事生產的「廢物」，不可否認的是，這樣的認知與歧視，社會上無所不在，否則不會有台北市議員公開在議會要求市政府對遊民潑水「可以發獎金」。這跟對遊民潑糞只是程度之別而已，基本思維並沒有太大差異。
- 五、這是非常嚴重的錯誤，其實不少遊民是因為經濟的因素而流落街頭，例如社會產業結構變化、經濟蕭條，無法如一般人就業也沒有受到社會福利制度的保護；更有不少遊民是因為疾病而流落街頭，變成社會邊緣人，均非單一或個人的問題。
- 六、當社會把矛頭全對準了幾個出事的年輕人，不妨回頭想想，是什麼樣的環境讓他們覺得這

樣做理所當然？

- 七、其次當少年出事後，就讀的學校迅速處以退學處分，這樣的處置方法實在讓人無法認同；當社會輿論如排山倒海撲向學生的時候，學校竟然只是快速的切割與學生的關係，做出退學的處分，這樣的教學理念讓人不敢恭維。
- 八、孩子犯錯之後，責備與處罰本來就是犯錯後所要承擔的一部分，但是如何彌補與改進，遠比處罰來的重要。學校單位應該是要秉持教育輔導的精神，關注學生的身心狀態，並教導學生如何勇敢、負責任的面對問題。
- 九、本席認為協助犯錯的少年建立正確價值觀與付出實際行動彌補所犯的錯，才是當前最重要的方向，這比下跪道歉和退學處分來的重要許多。與其讓學生退學，不如保留學生的畢業資格，要求學生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例如陪伴他們一一向被欺負的街友致歉，同時要求他們在暑假期間到服務街友的社福機構擔任志工，了解街友、服務街友等等，培養孩子的同理心，給學生改善的機會，這樣的處理方法才是教育單位應該要做的。
- 十、這也許只是個案，但見微知著，背後的原因是教育者應該慎重思考的問題，同時如何安排、輔導遊民生活，亦是一項刻不容緩地問題，以上爰請 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十三）本院魏委員明谷，鑑於 1979 年在台灣發生油症中毒事件，由於燻化油脂公司在製造米糠油的過程中，使用多氯聯苯（Polychlorinated Biphenyl, 簡稱 PCB）做為熱媒，因管線破裂，PCB 滲入油裏面，造成全台至少兩千人受害，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發生迄今已超過三十年，政府仍未能規劃、制訂完備之油症受害者救濟制度，讓油症受害者獨自面對疾病苦難與社會壓力，如今油症受害者已不願再繼續空等。基於政府怠於執行職務應對油症受害者進行損害賠償，使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獲得妥善醫療照護及相關救濟補償、促進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相關醫學與研究之發展、促進國際多氯聯苯中毒相關研究資訊交流、並對身體尚遭受痛苦之油症受害者給予撫慰，爰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油症受害者相關救濟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979 年在台灣發生油症中毒事件，可說是台灣食品公害與環境公害史上重大的悲劇之一，燻化油脂公司負責人與總經理及其經銷商豐香油行負責人同時負有刑事與民事責任，但是油症受害者難以從個人得到應有的賠償。
- 二、而在政府加害者方面，1980 年監察院七人專案小組決議提案糾正相關失職公務人員。然而

，在事件究責之外，油症受害者往後所必須面臨未知的身體受難，更是政府必須積極加以關懷、照護的，但行政機關所提供給油症受害者的，僅是暫時性行政措施下殘補式的醫療照護，例如：(一)1992 年訂定之「臺灣省油症患者醫療照顧計畫實施要點」，僅以行政機關內部行政規則，有限地辦理油症受害者照顧，且目前亦已停止適用。(二)監察院糾正行政院環保署、臺灣省衛生處等單位多年來未提出預防措施及具體有效管理辦法，歷任省主席監督不力亦難辭其咎。(三)1999 年，省衛生處將多氯聯苯業務移交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四)2004 年，油症受害者追蹤照護業務再度移交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發生迄今已超過三十年，政府仍未能規劃、制訂完備之油症受害者救濟制度，讓油症受害者獨自面對疾病苦難與社會壓力，如今油症受害者已不願再繼續空等。

三、建請行政院研議針對政府怠於執行職務應對油症受害者進行損害賠償，使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獲得妥善醫療照護及相關救濟補償、促進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相關醫學與研究之發展、促進國際多氯聯苯中毒相關研究資訊交流、並對身心尚遭受痛苦之油症受害者給予撫慰。

(十四) 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台電公司為配合中科二林園區之設置，投資 197 億元計劃興建彰林超高壓變電所、二條「南投－彰林」與「彰濱－彰林」超高壓輸電線路及多條 161KV 超高壓輸電線路。目前「彰濱－彰林」345KV 超高壓輸電線路因無法取得電塔所需之土地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相關工程已經停擺。台電公司長期來濫用公帑浮濫投資導致數千億元之虧損，近來急於調整電價，造成萬物齊漲社會人心浮動，值此關鍵時刻，本席要求經濟部立即責成台電公司之「南投－彰林」345KV 超高壓輸電線不得通電商轉，相關配合工程即刻停止或更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科四期將停止開發：

馬英九總統已在 100 年 4 月 23 日宣布停建國光石化，已無用電之需；國科會主委朱敬一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在立法院指出，光電產業前景不明，友達光電公司已經停止中科二林園區之設廠計畫，復以其它廠商進駐意願低落，該園區也無用電之急迫性。

二、興建斷層帶上嚴重危及公安：

根據中央地質調查研究所資料顯示，「南投－彰林」345KV 超高壓輸電線的編號第 16 號、第 17 號高壓電塔，興建在彰化斷層帶上，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依實施區域計劃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建築法第四十七條等規定，依法不法不得興建公共建築物，並限制發展

地區作為永久性空間。因此，該電塔若通電商轉勢將成為不定時炸彈，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應即刻予以拆除。

三、嚴重危害居民健康：

此線路行經彰化縣田尾鄉、田中鎮、北斗鎮、社頭鄉，沿線一百公尺內住戶超過一百戶，三百公尺內十五歲以下孩童、六十五歲以上老人超過一千五百人，經常在線下或附近工作之農民超過數千人，更有多所學校、安養院皆在該超高壓電線之電磁波影響範圍內，根據醫學研究顯示，該區域居民將暴露在高風險的環境中，釀成白血病、腦瘤或失智症之機率遽增。

四、土地價值暴跌 184 億元：

根據中正大學賴韋廷之論文研究顯示，以該線路共 23.6 公里長，左右兩側 600 公尺內土地面積約 3132 甲，依原本市價每分地約 200 萬元計算，該超高壓電線設置後，土地價格暴跌，估計損失約 184.05 億元。兌民眾權益傷害甚鉅。

五、捨替代方案浪費公帑：目前台電公司興建中之「彰林—溪州」161 千伏特超高壓電線路已經接近完工，可與台塑麥寮汽電公司經過溪州之「麥寮--中寮」超高壓線路直接串接進入彰林變電所，將可省去台電「中寮--南投」「南投--彰林」兩段線路之營運興建成本，更能降低電路傳輸過程中的電力耗損及對居民之影響。

（十五）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目前民間航空業者購買航空用油時，原因離島建設條例得免徵營業稅，但因油品供應商往往於非離島地區開立發票，造成民間航空業者購買之航空用油，無法適用免徵營業稅之規定，有違離島建設條例之政策美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可知，離島地區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由立法意旨可知，離島地區之民用航空業者，應可於離島地區向油品供應商購買免徵營業稅之油品。
- 二、查現行「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與「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可知，對運送至離島之油品與設立之加油站皆有全額運費補助，因此台灣本島與離島地區之民間航空用油價格應無不同，復因前述免徵營業稅之規定，故離島地區所購買之民間航空用油其價格應較本島為低。
- 三、然，目前實務上油品供應商，即使於離島地區販賣民間航空用油，卻仍開立台灣本島總公司之統一發票，政府應督促油品供應業者，檢討現行油品販賣模式與發票開立方式，盡力促成「離島建設條例」嘉惠離島居民之美意。特向經濟部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青少年頻頻滋事犯法，嚴重危害社會治

安乙事，本席建議應採取具體改善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育達高中女老師林伊葭於 101 年 5 月 20 日遭廿一歲的凶嫌黃建憲搶劫殺害，該嫌十五歲時就有妨害性自主的前科，三年前獲假釋出獄後，相關單位對他幾無具體輔導作為。
- 二、同一時間，媒體再報導彰化縣十五歲張姓少年涉嫌假冒檢察官，向新北市新店區張姓老翁詐騙一百多萬元得逞。
- 三、尤有甚者，苗栗縣於 101 年 5 月 22 日破獲暴力討債集團，其中有猶在國、高中唸書，因遭毒誘而加入幫派，不僅協助販毒，還暴力討債。據媒體報導，幫派份子多以提供免費吸食 K 他命吸引學生加入，藉此滲透校園販毒。這些學生因而積極尋找買毒下線，若下線付不出錢，就唆使偷父母、同學的錢。入幫的學生下課後四處遊蕩，看到不順眼的人，就暴力相向。這些學生最小的年僅十四歲，案發被逮後亦毫無悔意，無視學校、家庭、法律與社會秩序的存在。
- 四、青少年失序違法案例不勝枚舉；全國各地飊車肇事、校園黑幫、校園販毒、校園霸凌、沒有禮貌、不尊重他人、動不動就向他人或師長嗆聲、暴力討債、性侵、偷竊，甚至傷害、殺人。整體社會氛圍早已蒙上陰影，社會治安嚴重亮起紅燈。
- 五、綜上所述，建請行政院應對青少年屢屢違法犯紀的現象，提出具體有效的改善方案，加強宣導、教育與管理，以期教化青少年正確的法律觀與道德感，消彌作奸犯科行為，以維護社會治安、確保人民免於恐懼的自由，更重要的是要培養未來守法律，尊禮教的下一代國民。

(十七)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農產品交易法中有關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僅「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等資格條件限制，致使一般農民參與程度尚有不足，未能因應經營主體組成結構多元化，建請主管機關應將其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增加「農民」參與管道，藉以因應農產運銷多元發展趨勢，及保障農民生計及產銷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本土農產品批發市場為農產品運銷之主要通路管道，惟其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僅「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等資格條件限制，除致使一般農民參與程度尚有不足外，無法充分保障產銷雙方自主權益。
- 二、故為因應我國農產運銷之多元發展，使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組成結構更具彈性與多元

特質，其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應朝向更開放方向，除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與農民團體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外，更應增加「農民」為市場批發交易經營主體適格，由農民、農產品販運商及政府共同參與，除可充分保障產銷雙方權益外，亦可使市場更具競爭力與效率。

◎現行農產品批發交易經營主體差異比較表：

	農產品交易法第 13 條第 6 款	建請修正方向
經營主體	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農民團體，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	除左列資格外，增列「農民」亦為市場批發交易經營主體。
優劣比較	一般農民參與程度尚有不足，屢致產銷結構無法衡平時，卻又無產銷通路，無法充分保障產銷雙方權益。	增列「農民」亦可為其市場批發交易經營主體，由農民、農產品販運商及政府共同參與，除可充分保障產銷雙方權益外，亦可使市場更具競爭力與效率。

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整理製表

（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日前作出第 699 號解釋，汽車駕駛因拒酒測而遭處分吊銷駕照及 3 年內不得考領駕照，並無牴觸憲法比例原則、憲法保障人民行動自由及工作權的規定。惟其於解釋文中亦明指：「宜針對不同情況增設分別處理的規定，使能斟酌個案情節而為妥適處置」，是以主政機關之交通監理單位，應儘速就其「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照」規定重新修正，應按不同情節而有不同吊銷處分，而非齊頭式一律處以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照，俾以符比例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5 條 4 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同條例 67 條 2 項前段又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前開規定吊銷駕照者，3 年內不得考領駕照；同條例 68 條另規定，汽車駕駛人因首開規定受吊銷駕照處分者，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照。
- 二、現行因酒駕肇事案例頻傳，故應課以重刑俾以有效遏止其酒駕歪風，不待質疑。但非所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者，故主政機關之交通監理單位，應儘速就其「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照」規定重新修正，應按不同情節而有不同吊銷處分，而非齊頭式一

律處以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照，俾以符比例原則，方屬適法，並兼顧國民生存工作權益。

(十九) 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近日前總統陳水扁先生身體極度不適，卻未能取得戒護就醫的機會，有違世界公認基本之人道精神，並明顯為政治上的報復考量，似有不當。戒護就醫，既為我國法制所肯認，而實際情形上亦符合要件，此時即應本於毋枉毋縱，依法逕行適用。惟從陳前總統身體不適至今，只見監獄管理單位空言些難以令人信服的理由，而罔顧我國民主建國之基石與原則，是故本席強烈質疑其中之政治考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陳水扁前總統的身體狀況如何，已非主觀上可爭論之議題，而是客觀之事實。據媒體報導，台大醫院創傷醫學部主任柯文哲日前到台北監獄探望前總統陳水扁，而表示，當時會面時發現陳前總統出現焦慮症舉止，「用膝蓋想也知道，現在精神狀態一定不好」，應該交由精神科醫師做進一步診斷。柯文哲說，陳前總統攝護腺腫瘤發現已兩個月，但還未做切片化驗，近日陳前總統又出現焦慮症，只要是病人就該讓他接受治療，應讓陳前總統儘快就醫接受進一步檢查。
- 二、次查戒護就醫之條件，則為：「一、本監醫師依病患病情需要，於監內之設備無法給予妥適照顧時，開立轉診單交衛生科。二、同時開立醫囑單交病患收容人繕陳報告。三、報告經典獄長核准後交衛生科辦理戒護就醫。」另查媒體日前關於陳前總統出庭時的描述：「一下車就必須由法警攙扶，氣色看起來非常不好，身形明顯較以往消瘦許多。」「根據署立桃園醫院內部人員透露，由於署桃醫院醫療小組在上次戒護就醫後建議陳前總統要持續追蹤治療；因此台北監獄方面，應該會安排在本月 24 日讓其回診。」可以得知，陳前總統身體狀況之差，應以符合前開所述之要件，而有戒護就醫之必要。
- 三、日前台北監獄人員表示，目前就因為署立桃園醫院的病歷資料問題，由於牽涉到患者個人隱私，病歷申請必須由當事人或家屬，獄方不能代為申請，他們也希望家屬能夠協助把病歷送到醫院，以利後續戒護就醫的安排，一切就看醫院收到病歷之後，如何安排，再尊重醫療小組的建議。由前開言論可知，其竟將自己才有權力准駁的決定，推託為家屬的責任，真的是極端不負責任的行為。本席強烈質疑，若非背後政治性的考量，則似無必要如此不人道的對待我國之前任元首，亦有損我國維護人權之形象。

(二十) 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桃園縣政府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未針對該縣議會三讀通過之自治條例，亦未依同法第 39 條之程序提起覆議。反而逕行未經桃園縣議會三讀通過之「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有違我國五權分立，平等相維之本旨，亦涉及我國多年肯認之地方自治原則，造成中央與地方兩者關係之緊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桃園縣議會於 93 年底議決通過「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暨營建混合物處理管理自治條例」，然桃園縣政府既未對窒礙難行部分，依地制法第 39 規定提起覆議，亦未依 43 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反而自行進行修改並更名，移除營建混合物相關規定後，自行函告核定。
- 二、此過程中，顯見受到縣政府修改之「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理自治條例」的立法程序存有明顯重大的瑕疵，應屬無效，且桃園縣政府違反地方制度法所訂之立法程序，進而架空桃園縣議會之立法權，與國民主權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相牴觸，亦與憲法第 110 條及增修文第 9 條揭示縣立法權應由縣議會行使之意旨相違背，與我國憲政之正常運作相違逆。
- 三、大法官曾在釋字 527 號解釋中表明，自治條例之立法程序若存有重大明顯瑕疵，即與憲法權力分立原則相抵，亦違反憲法第 110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之規定，應屬違憲。此外，探究地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亦可得知，若非於 30 日內依 39 條或 43 條為處理，即應予以公布。惟本件桃縣議會三讀決議通過之條例，竟受到桃園縣政府的恣意修改，顯不符合前開所述之諸規定，亦有違地制法 28 條之要求。

（二十一）本院吳委員育仁，鑒於民眾陳情早期台灣電力公司電桿設立時並無考慮民宅車輛進出，並遮蔽交通視線影響用路人安全，已造成民眾不便，甚至宛如身旁存在著不定時炸彈。爰此，本席建請台灣電力公司應設立專案檢討全台高風險電桿位置，是否影響民眾日常生活，並研擬參考國外將電力設施藏於地下之可行性，以確保道路安全與維護市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早期台灣電力公司設置電線桿時，常佇立於民眾大門前，導致民眾停車不便，難以出入，且電線數量逐年增加，負載上升後又加上許多電桶，居民開窗便與電桶相望，若超載負荷產生爆炸後果不堪設想。

二、對於目前全台灣電力線路錯綜複雜，對於道路安全、民眾出入皆有影響，更有礙市容觀瞻，本席建議台灣電力公司應檢討全台高風險電桿之設立位置，是否影響民眾日常生活，並研擬參考國外將電力設施藏於地下之可行性，以確保道路安全與維護市容觀瞻。

(二十二) 本院吳委員育仁，鑒於現行颱風侵台時，縣、市政府對於辦公上課的決定常於最後一刻決定，造成家長與學生不便，更有相鄰縣市做法不一，使上班民眾心生不平，跨縣市上課學生也冒生命危險。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未來於颱風侵襲時，提早半日公布辦公上課之決定，並檢討放假標準，避免孩童與上班族每每因突然停止上班上課，善意卻造成不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我國位於東太平洋颱風好發區，每年皆有颱風侵襲，致使每年民眾蒙受大量損失，重建亦花費大量金錢，西部地區雖有中央山脈屏障，風量有減，雨量卻不可小覷，常有民眾因視線受大雨蒙蔽而發生意外。
- 二、依據我國現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中第二條第一款「颱風」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僅以風力為放假標準，但有關雨量並不列入參考標準中，令民眾深感政府對人民生命安全不感興趣。
- 三、法定應通報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時機上第三條第五款第一目中規定「其須全天或上午半天停止辦公及上課時：於前一天晚間十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晚間十一時前播報之」，但反觀實際現象，家長常抱怨到學校後才知道臨時發佈停止上課，正常上班，導致孩童在家無人照顧，只能在請假或是讓孩童獨自在家的危險中做抉擇。
- 四、目前對於颱風動性預測除科技監測外仍需依靠經驗，故誤差在所多有。爰此，本席建請人事行政局應苦民所苦，尤其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之公布時間，應更貼近人性、彈性應用，在可預見的天災來臨時，應以民眾防災準備工作為重，使損失降至最低。

(二十三) 本院吳委員育仁，鑒於國民休閒娛樂需求興起、觀光遊樂區人聲鼎沸，而遊樂園業者常有部分設備不能使用，卻依舊全額收費，明顯對於消費者權益造成影響，反觀行政院交通部頒訂「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觀光遊樂業之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應依其性質分別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設有網站者之網頁及其他適當明顯處所。變更時，亦同。觀光

遊樂業之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及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維修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備查時，應副知交通部觀光局。然查目前國內觀光遊樂區仍有某些業者無確實實施於網站公布其維修日期。唯希業者獲取利潤之同時，能兼顧民眾安全與娛樂便利，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交通部針對「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未明確於網站公布維修期程者，研擬罰則，促業者改善，維護民眾消費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國民休閒娛樂需求興起、觀光遊樂區人聲鼎沸，而遊樂園業者常有部分設備不能使用卻依舊全額收費之狀況，甚至蔚為常態，明顯對於消費者權益造成影響。
- 二、查現行交通部頒訂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雖規定必須公布器材維修期程，並無對於未公布者訂定罰則，導致目前仍有少數業者罔視法規，甚至從未公布器材維修期程。
- 三、民眾娛樂安全與觀光遊樂區業者利益權量之下，本席建請行政院交通部針對「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未明確於網站公布維修期程者，研擬罰則，以維護民眾消費保障，並要求觀光遊樂區業者必須確實在於網站上登載。

（二十四）本院吳委員育仁，鑒於國民對於水上休閒娛樂需求與日俱增，國內從事水上運動者亦不在少數，我國海域活動早年因戒嚴時代影響，多限制民眾從事海上活動與海洋觀光，近年來交通部雖頒訂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此舉立意良善，惟發展仍受限於船舶法與小船管理規則等規定，相關器材皆無適當管理準則。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交通部研擬休憩娛樂用船舶遊艇等規則，以周延規範，並明政府對海洋運動發展之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國人從事水上休閒娛樂日益發展，我船舶法中僅對於客船與小船有明文規定，休閒用水上船舶卻無相關法規可遵循。
- 二、依據國外研究，國民所得達到一萬美金時，購買遊行進行海洋休閒人口數會升高，依我國消費能力已達到此標準，但不見海洋休閒活動蓬勃發展，可知目前對於船舶器材之規定並

不足鼓勵民眾投入海洋休閒活動。

- 三、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交通部研擬休憩娛樂用船舶遊艇等規則，檢討與增訂海洋休閒運動船舶中，非動力休閒運動船舶與具動力之小型遊艇等項，以利民眾依法遵守相關條例，有所依循，除保障從事海上運動者安全外，亦可促進海洋運動之經濟收益。

（二十五）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實施怠速停車時間過長之汽機車應熄火相關規定，為期 3 個月的勸導及宣導期即將屆滿，自 6 月 1 日起，如車輛停車超過 3 分鐘未熄火將開罰。為維護空氣品質、節能減碳，此法雖立意良好，但未經妥善宣導，民眾普遍不清楚相關規定與實施日程，若於六月逕行開罰，恐與後座乘客繫安全帶制度上路之初一樣，造成民怨與不便。本席建議執行初期仍以勸導取代開罰，並定期蒐集輿情，作為該政策之檢討及修正基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節省油料浪費，提升環境空氣品質進而維護民眾健康，訂定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推動停車怠速熄火。該法立意良善，民眾多能理解，但執行面需考量是否可能反而造成擾民。
- 二、該法於今年三月開始實施，機動車輛於公私立停車場、道路（不包含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及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接駁、轉運之場所，停車怠速等候逾 3 分鐘者，應關閉引擎熄火。
- 三、然三個月宣導期即將到期，自六月一日起，違反者機車處罰 1,500 元、小型車 3,000 元及大型車 5,000 元，且經要求改善而未改善者，可按次處罰，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 1 次處罰金額逐次遞增。
- 四、但民眾普遍對於即將開始施行的新法認知不足，若直接開罰，恐未先收其利，反先滋生民怨。爰此，本席建議執行初期仍以勸導取代開罰，並定期蒐集輿情和分析實際執行的狀況，作為該政策之檢討及修正基礎。

（二十六）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網路購物盛行，但有選民陳情，網路購物平台業者，舉辦促銷活動，合作廠商卻經常於事後以缺貨、備貨不及等理由，單方逕行取消訂單；部分促銷品甚至未標明為即期品，待消費者收到貨品後，才知道是即期品促銷。種種行為皆罔顧消費者權益，基於保護消費者立場，本席要求消保會須主動約束網路購物平台業者，做好相關標示

，以及不得片面取消訂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因應現代人生活型態，網路購物盛行，網路購物平台業者標榜快速到貨及特殊優惠等促銷方式，逐漸受到消費者青睞，但也衍生出許多消費糾紛。
- 二、選民陳情反映，網路購物平台舉辦促銷活動，卻拖延出貨，甚至於消費者等候多日，廠商卻以備貨不及、存貨不足等理由，單方面逕行取消訂單。
- 三、更有業者以限期促銷的名義，販售即期品，卻未於銷售時標明保存期限，更未註明是即期促銷，消費者往往於收到貨品時，才發現原來買到的是即期品。
- 四、以上種種行為皆罔顧消費者權益，基於保護消費者立場，本席要求消保會須主動約束網路購物平台業者，做好相關標示，以及不得片面取消訂單。

（二十七）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過去四年台灣除與中國簽訂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外，並未完成任何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議（ECA），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也是遙遙無期，致使台灣在亞太區域經貿整合中持續缺席，面對韓歐、韓美 FTA 接連生效，未來兩年內還可能再加上中日韓三國之 FTA，屆時台灣經貿版圖恐怕更形邊緣化，對於政府推動 FTA 洽簽成效如此不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馬英九在 2010 年 4 月 ECFA 雙英辯論時曾強調，「要提升政府 FTA 小組的層級，由我親自來領軍，加速推動中華民國跟主要貿易夥伴之洽簽的自由貿易協定」，同時也表示「與中國簽訂 ECFA 後，將會增加其他國家與台灣簽訂 FTA 的意願」。但 ECFA 生效至今超過 18 個月，台灣新簽定之 FTA 依然掛零。
- 二、馬英九在 2012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中曾表示「我們要儘快完成『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後續協商，加速與新加坡、紐西蘭等重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並在未來八年內做好加入「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定」的準備」，而在 5 月 24 日外交部提交給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報告中，也提及持續與新加坡、紐西蘭、日本、美國、歐盟等洽談 FTA，然而在國貿局官方網站上「FTA 專區」，查詢「推動中之 FTA」竟顯示「無符合條件的資料」，主掌我國國際貿易政策之研擬、貿易推廣的國貿局竟如此大擺烏龍，證明政府對於 FTA 之推動可以說是「雷聲大卻不下雨」，連官網資訊之整理都如此散漫，也難怪 FTA 推動上完全看不到成效。
- 三、台灣產品在中國進口商品市占率連年下滑，從 2007 年的 10.56%，下跌至 2008 年的 9.13%

，2009 年的 8.54%，而在 ECFA 簽訂後，2010 年持續走跌至 8.30%，2011 年為 7.17%，2012 年 1 至 4 月更跌至 6.51%，較去年同期衰退 7.7%，排名也被美國超越淪為第四名，顯示 ECFA 並未帶給台灣當初所想像的巨大利多，而如何解決台灣產品國際競爭力每況愈下的困境才是當務之急。

（二十八）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民國九十六年七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訂施行，規定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應於五年內完成改善。惟五年大限將於今（101）年八月一日到期，迄今全國仍有超過七成以上老人福利機構未能符合新標準。歸因新措施應改善項目高達十六項，其中須增加無障礙設施、增加活動空間、減少床位等高標準，致令業者在執行面上遭遇實質瓶頸與困難，雖經各縣市政府輔導改善中，仍有多數業者無法達到新標準，因此驟然於八月一日依新標準施行，勢將導致安養機構提高收費標準、轉為地下化經營、關門歇業等，進而出現流浪安養老人，造成嚴重之社會問題。爰建請行政院研議修訂或暫緩施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另儘速研議搭配訂定中之「長期照顧服務法」接軌施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的十六項新措施，包括擴大起居寢室及活動空間，護理人員及社工的照顧平均比例要降低等；這些新制度影響全國一千零六十四家老人福利機構、數十萬名老人福利及權益。
- 二、根據內政部 100 年底的統計資料，全國 1,064 家老人福利機構，只有 277 家符合新設置標準，合格率僅為 26%，也就是全國迄今仍有高達七百多家機構不符標準。
- 三、目前經營狀況較佳者多數為公辦民營或接受政府補助的財團法人機構，此等機構縱使可對外募款並有政府補助，其每月的基本收費已不便宜，如公辦民營的安養中心，一般養護為 3 萬元、失智養護為 3 萬 5 千元；而大型財團法人機構的基本收費也從 2 萬 7 千元至 3 萬 3 千元不等。至於無法募款與接受補助的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收費則高達四萬元。老人機構因應新標準改善，勢必提高收費標準才能損益平衡，否則就得關門歇業，間接迫使經濟能力較差的老人無法負擔，或逼使老人必須離開福利機構，勢將衍生出流浪安養老人的社會問題。
- 四、顯然業者在五年改善期內，仍無法達成新標準乃是全國共通性的問題，內政部應盡速研議修訂該設立標準或暫緩施行。另外，長期照顧服務法刻正研擬訂定中，若驟然於八月一日

施行新標準，將來長照法一旦通過施行，老人福利機構勢將得因應新法令再行整修，致令老人福利機構無所適從，因此應研議與長照法接軌施行。

（二十九）本院魏委員明谷，鑑於財政部為了節能減碳，積極推動統一發票無紙化，宣稱『一張紙一棵樹發票環保靠 E 化』為訴求，結合悠遊卡或企業聯名卡等載具，讓實體的紙本發票從此消失。惟統一發票無紙化政策推廣實施迄今，不僅紙本並未因此消失，甚而改採熱感應紙，反更不環保，財政部宣稱節能減碳卻砍了更多樹，電子發票無紙化政策的配套措施完全未到位就驟然實施，已引發消費大眾極大困惑和民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現行電子發票令民眾『霧煞煞』，民怨迭起，例如：

前往全聯社消費，需以聯名卡消費就即不提供實體的發票，但前往 7-11 購物，如以 I-CASH 卡，即不提供紙本電子發票，但超商依舊會交付「交易明細表」。此交易明細表之材質為熱感應紙，部分因含有雙酚 A 的有毒化學物質，各縣市環保局都列為不可回收的紙類。

二、熱感應紙遇高溫、高濕、強光及油污的環境中，或與堅硬材質、塑膠製品等接觸摩擦遇到水，或擺放幾個月後，印製其上之交易紀錄就會模糊甚至不見，民眾不斷陳情反映，已造成他們報帳做為支出憑證存查的困擾。

三、為配合政府無紙化的政策，消費者須向店家申辦聯名卡（會員卡），才能登錄消費紀錄，但現階段各廠商之間的系統尚未整合，一間店家就一張卡，民眾外出逛街須攜帶更多聯名卡出門，極其不便民。

四、發票電子化的政策方向有其正面價值，惟現況卻狀況百出，顯現此政策之急就章及配套方案不健全。行政院應盡速檢討目前紊亂現況進行改正，避免擾民而民怨迭生。

（三十）本院魏委員明谷，鑑於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一再向媒體及民代控訴指出，中科勾結彰化農田水利會，在未經公開招標下，逕讓彰化農田水利會承辦中科四期中三個用水設計計畫，總設計經費高達 4,000 萬元，顯有圖利之嫌，中科甚至還出資讓彰化農田水利會蓋引水工程，往後再以每噸 3.3 元的價格向彰化農田水利會買水，龐大利益輸送關係恐有涉嫌不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中科管理局出資的 3 項工程，包括：87 萬的中科四期（二林基地）調度使用農業用水計畫—溪洲調蓄水池用地申請開發計畫委託、260 萬的中科四期（二林基地）輸水管線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和 3 千 8 百萬的中科四期（二林基地）調度使用農業用水計畫專案管理（含施工監造）計畫，都沒有公開招標與委辦程序，質疑有圖利嫌疑。
- 二、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常務理事吳麗慧表示，中科無視環保署通過環評結論要求，「每日引用農業用水不得超過 6.65 萬噸上限」，繼續規劃大搶農民用水計畫，去年十月，彰化農田水利會又斥資六百六十五萬元，委由引水工程設計廠商，再規劃超過五百萬噸大蓄水池計畫標案，「蓄水量等於一個湖山水庫」，每天要提供中科四期十七萬噸用水。
- 三、彰化農田水利會大搶農民灌溉用水，規劃引用集集攔河堰或湖山水庫原水，利用水圳聯絡渠道或舊有八堡圳、荊仔埤進水口導水路引水，一旦實施，將榨乾濁水溪，引發揚塵並且惡化空氣品質，但彰化農田水利會卻可以每天賣十七萬噸水給中科，一度價格為 3.3 元，每天賣水獲利超過五十萬，所有設計與引水工程卻都是中科出資，中科明顯圖利彰化農田水利會。

（三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去年十月二十五日到中國昆明參加國際旅遊交易會，退輔會竟動員多人將宣傳 DM 上「行政院國軍」字樣塗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我國中央常設機關，其職掌統籌辦理輔導榮民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一般服務照顧等工作。然而，退輔會赴中國參加活動時，卻因涉及敏感因素主動將我中央機關抬頭拿掉，此舉恐有自我降低國格之虞。本席要求行政院陸委會、退輔會針對此一事件進行調查並做出檢討，必要時懲處相關指示人員，於三個星期內提出報告，以還給全體國人一個交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有網友爆料，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去年十月二十五日到中國昆明參加國際旅遊交易會，因中國有意見，退輔會竟動員多人將宣傳 DM 上「行政院國軍」字樣塗黑。據統計，榮民人數至 101 年三月底已達 446,899 人，顯見退輔會職掌業務具相當重要性，然而如此具影響力的中央機關，卻主動將文宣品除去中央機關抬頭名稱，此舉不僅引發民眾議論，更有自我矮化、降低國格之疑慮。
- 二、針對此事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表示，政府原則很清楚，代表國家象徵的

國旗、國歌、所有官方職稱、職銜，不可因兩岸交流而拿掉，政府立場是不應該、也不能這樣，若事實是如此，「相當的不得當」，也「絕對不可以」。

三、本席認為兩岸議題實屬敏感，也確有難處。然而，在缺乏充分討論之下，貿然以塗改的方式將我中央行政機關之名稱刪改、去除，卻是有欠周延，且和陸委會所表達立場有所衝突，可見退輔會和陸委會間溝通出現問題，無法對涉及兩岸相關事務共同做出更恰當決定。於此，本席要求第一、行政院陸委會、退輔會針對此一事件進行調查並做出檢討，必要時懲處相關指示人員，於三個星期內提出報告，以還給全體國人一個交代；第二、往後政府各機關單位，若有涉及兩岸事務之類似情事，陸委會應更積極主動向相關單位聯繫、提供建議，避免此類失當事件再次發生，不僅對外有辱國格，對內更是民怨四起。因此，在不使我方權益、尊嚴受損的前提下，擔負起建立兩岸關係和諧橋樑的重責大任，陸委會應是責無旁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李委員俊俛，針對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處應納稅額一倍罰鍰，免再依同法第二十五條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似有牴觸稅捐稽徵法之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稅捐稽徵法第一條規定：『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省（市）及縣（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及礦稅。』換言之，除關稅及礦稅外，稅捐稽徵法就稅捐稽徵行政應居於基準法的地位。就使用牌照稅稽徵行政而言，當稅捐稽徵法未規定時，似有使用牌照稅法適用之餘地，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惟參照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規定，似有與前揭稅捐稽徵法基準法精神未盡相符、且有過度侵害人民財產權之疑慮。為釐清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涉及之適法性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文玲，針對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於嘉義東石鄉破獲毒魚集團，查扣毒魚漁獲 232 公斤，並起出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氰化鉀 1,075 公斤，氰化鉀一經暴露就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命的毒性化學物質，首先政府應公布本案詳情，

以避免民眾陷入恐慌；其次，政府單位應加強氰化鉀等毒性物質的管理機制，並加強對走私偷渡等查緝工作，以期亡羊補牢；最後，檢調以及政府環保主管單位應立即加以清查來源以及流向，並應追查已經流入市面的毒魚的流向，避免毒魚漁獲再流向周遭如彰化、雲林、台南等縣市，以避免傷害更形擴大，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統合所屬單位，於嘉義東石鄉破獲毒魚集團，查扣毒魚漁獲 232 公斤，並起出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氰化鉀 1,075 公斤。在本案中，嫌犯是利用海水漲潮，以垂直水流方式佈網後，再將氰化鉀投入海中，再將昏迷浮的魚類打撈之後販售給魚貨中盤商，中盤商再販售給不知道的漁販與消費者，據了解可能已經至少有 2 萬斤的毒魚流入市面與餐廳。為此，政府相關單位應即公布詳細案情，以避免民眾過於驚慌。
- 二、據了解，氰化鉀在毒性化學物質分類當中，屬於第三類急毒性物質，如一經暴露就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命，包括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與廢棄，依法都應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以及核可文件，並且應依規定設置專責人員，年運作量達 100 公噸以上者更需在每個月 10 日以前提出申報，如果發生洩漏、運送污染事故應於 1 個小時內通報，如果發生運送事故則應在 2 小時指派專業應變人員到場。在如此縝密的規定之下，本案仍然起出 1,075 公斤氰化鉀，顯見不是政府單位的管理機制出了問題，就是警政、海巡、以及檢調單位走私偷渡的防制出現漏洞。因此，政府單位應加強氰化鉀等毒性物質的管理機制，並加強對走私偷渡等查緝工作，以期亡羊補牢。
- 三、而本案嫌犯只顧自己私利的行為，不但將造成環境嚴重污染，也置民眾的生命與身體健康於不顧。爰要求政府單位除應加強稽查氰化鉀的生產、儲存、使用與運送等流程，以期儘速查出本案氰化鉀的來源與流向外，並儘速查清毒魚漁獲流向，避免流往周遭如彰化、雲林、台南等縣市，以避免傷害更形擴大。

（三十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設有 26 個科別共 86 位醫師，截至目前已有 11 位醫師離職，邇來又有 2 位醫師遞出辭呈，板橋院區醫師人力嚴重流失。再加上院內唯一麻醉科醫師又因案遭衛生署停業一個月，導致該院外科手術完全停擺。且板橋院區僅 99 個病床，對滿足板橋地區民眾住院需求助益有限，可見該院區無論在病房數量、醫師人力皆不足以肩負區域醫院之責任，本席要求衛生署務必盡力敦促新北市政府重新檢討板橋院區之後續經營效益與醫護人

力配置，並於三個月內研議板橋院區轉型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設有外科、內科、家醫科、婦產科、耳鼻喉科、骨科、泌尿科等 26 種科別，共有 86 名醫師為病患服務。但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11 位醫師離職，再加上近來又有 2 位醫師提出辭呈欲另謀高就，累計離職人數已增加到 13 人，醫師人力嚴重流失。再加上院內唯一麻醉科醫師又因案遭衛生署停業一個月，導致外科手術無法進行，無論對病患權益與醫院經營均造成重大影響。
- 二、且該院區目前僅 99 個病床，無法滿足板橋地區民眾住院需求，民眾如遇疾病重症需住院，大多前往三重院區或附近的亞東、雙和醫院。在交通時間上，若開車到三重院區或雙和醫院車程約 30 分鐘，而亞東醫院則需 15 分鐘，交通方式與時程尚在民眾可接受範圍內，因此板橋院區往往非病患就醫首選，可見該院區無論在病房、病患數量、醫師人力等皆不足以肩負區域醫院之重責大任。
- 三、爰此，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功能不彰，實有檢討轉型之必要。針對該院區轉型問題，新北市議員數次要求新北市政府進行檢討並提出方案，無奈新北市府至今無任何積極作為。本席認為板橋院區可朝下列方向轉型，第一，減少設置科別。目前板橋院區共有 26 類科別，其中光內科便細分為一般、消化、神經、胸腔、腎臟、心臟內科，以及新陳代謝、風濕免疫等 8 種科別，目前醫師人力不足、病人數量有限的情況下，應考慮減少門診科別。第二，轉型為長期照護機構，不但滿足日益增加的長照需求，也避免板橋院區成為功能不彰的「蚊子醫院」。

（三十五）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台灣銀行發行一英兩龍年彩色銀幣廣告宣稱全球發行限量一萬枚，惟實際發行量十七萬枚乙事，嚴重違反公平交易法，欺騙消費者，並牴觸金融機構應謹守誠信的最高原則，嚴重破壞金融秩序，本席建議應予嚴格懲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3 日裁定台灣銀行發行 1 英兩龍年彩色銀幣，網站上宣稱全球限量 1 萬枚，實際發行數量卻達 17 萬枚，引起消費者的誤會，因此處新台幣 15 萬元罰鍰。
- 二、台灣銀行謊稱發行銀幣數量乙事，除違反公平交易法，更牴觸金融機構應謹守誠信的最高原則，嚴重破壞金融秩序。事後還表示「發行量並非決定商品價值的首要因素」，但商品

為 2012 龍年紀念幣，有收藏習慣的消費者通常會因為銀幣的獨特稀少性、品質或品牌知名度、設計等特性作成交易決定。

三、綜上所述，建請行政院應加強督導、嚴格懲處，並提出說明，確保金融機構遵守法令、維持最高誠信原則之金融守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三十六)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太平島與東沙島位處南海海域，為南海島嶼主權爭議之核心，以目前南海氣氛看來，兩島並無受外力干預之虞，然南海島嶼主權爭議最大原因在於環繞島嶼之海域蘊藏豐富資源，而我國目前以環境保育為主要使用規劃，兩島便免不了因海底資源而遭距離兩島較台灣島更近之周遭國家的覬覦，因此必要之時我國仍應以實際行動表達捍衛領土決心。爰特請海巡署配合內政部的兩島使用規劃駐守巡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以目前南海成為美中競逐場域及約束區域內各自盟邦冒進動作的氣氛看來，東協國家為免橫生枝節應不敢輕舉妄動，因此太平島與東沙島並無遭外力入侵之虞，在必要時我國仍應以實際行動捍衛主權與領土。
- 二、南海島嶼主權爭議最大原因並非島嶼本身的價值而是在於環繞島嶼之海域蘊藏豐富資源，然我國目前除於兩島上設置氣象觀測與衛星通訊設施並由海巡人力駐守外，並未見開發利用計畫，我國坐擁南沙群島中最大的太平島與東沙群島中最大的東沙島，若未能開發利用便永遠免不了距離兩島較台灣島更近之周遭國家的覬覦。
- 三、其他周遭國家看著南海諸島，想到的是其周遭海域中的資源，而我國看見的是其在生態系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太平島與東沙島嶼可說是人類最後的淨土。目前東沙島列為環礁國家公園，太平島雖未列為國家公園，然兩島同以環境保育、生物復育、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標。海巡署應配合內政部的兩島使用規劃駐守巡防，若南海周遭國家不能認同我國環境維護理念而思欲搶奪以開發，駐防兩島之海巡署應積極尋求軍方協助，如將提高現有碧海專案之實施頻率，由兩個月一次增加為每月一次。

(三十七)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營建署近日預告訂定規範民間辦理的社會住宅之審查、評鑑、接管等辦法草案，然而吸引民間應辦設社會住宅的誘因卻仍付之闕如，訂定嚴格的監督辦法，卻對興辦社會住宅之獎勵與政府將提供之協助隻字不提，是否有吸引民間加入興建社會住宅不無疑義。爰特建請營建

署儘速增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鼓勵辦法並對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提供必要協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社會住宅乃是為照顧弱勢居住需求而設，只租不售出租予青年族群、弱勢者或中低收入家庭，然目前政府僅提供五處土地試辦社會住宅，除提供土地之外未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導致宣示至今無一處動工又營建署近日預告訂定「社會住宅設施與設備設置規定草案」、「政府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辦法草案」、「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與「民間申請興辦社會住宅及審查辦法草案」等審查、評鑑、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規範，顯示我國政府目前對於社會住宅的興辦傾向鼓勵民間辦理。
- 二、然而在推出各項辦法以監督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品質之餘，營建署卻未提出任何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的辦法，亦未提出營建署對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所能提供之協助。無吸引民間興辦之誘因，卻先訂定監督與接管辦法，有失規劃社會住宅之美意。營建署應儘速增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鼓勵辦法並對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提供必要協助，以實現照顧弱勢居住需求之目標。

（三十八）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許多要犯為了躲避法律制裁，千方百計以各種管道潛逃至大陸，或者在案件未曝光或審理期間搭機離開國門，更有許多民眾骨董珠寶財物遭侵占之後，嫌犯直接潛逃大陸，被害人欲哭無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訂兩年來，警政署協調大陸公安單位協助緝捕與遣返刑事嫌疑犯 183 人，然調查局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顯示，光是經濟要犯就有一百九十二名潛逃大陸，刑事罪犯更高達上千人。爰特建請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積極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管道將逍遙海外之要犯緝捕遣返歸案，以昭司法威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國大陸因為語言文化相通、地理接近，成為經濟犯與刑事罪犯逃避刑責的天堂，或千方百計以各種管道潛逃至大陸，或在案件未曝光或審理期間搭機離開國門，更有許多民眾反映骨董珠寶財物遭到侵占，然因嫌犯直接潛逃大陸而追索無門，欲哭無淚。
- 二、98 年「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訂，加上近年來兩岸關係有相當改善，卻仍無法將逍遙大陸的要犯緝捕歸案，諸如陳由豪等經濟要犯甚至在大陸風光展開新的人

生，債留臺灣、投資大陸，我國司法的威信因此受損，被害人的冤屈無法獲得紓解，民眾對兩岸和解之成效感到懷疑。

- 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訂兩年來，警政署成功協調大陸公安單位協助緝捕與遣返刑事嫌疑犯 183 人，然根據調查局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資料，光經濟要犯就有一百九十二名潛逃大陸，刑事罪犯更高達上千人，成功遣返的罪犯不及其十分之一，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應積極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管道，儘速將逍遙海外之要犯緝捕遣返歸案，以昭司法威信。

（三十九）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內政部為積極清理祭祀公業，解決祭祀公業土地未善加利用之問題，積極推動祭祀公業法制化，然祭祀公業由來已久，其派下員身份認定與地籍混亂情形實乃百年來積累的問題，祭祀公業條例要求於條例公告三年內申報釐清權屬，否則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爰特建請內政部考量祭祀公業問題久遠複雜，且涉及戶政、地政及各鄉鎮市公所之審核，加以處理祭祀公業問題之民眾多年邁高齡，宜延長祭祀公業處理之三年期限或訂立緩衝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灣祭祀公業在清朝即見設立，許多祭祀公業土地因歷史因素而登記失實、產權爭執，加上派下員意見不一導致其土地未能善加利用，對土地利用與都市更新等公共利益皆造成阻礙，內政部因此積極推動祭祀公業法制化，故有祭祀公業條例之制定施行。
- 二、依條例辦理祭祀公業申報，必須檢附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等資料，然祭祀公業之成立年代久遠，民國前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臺灣方施行土地登記，然民間不動產交易僅字據交換，常不事登記，適逢戰事，光復後之總登記又僅「憑證繳驗」，甚至依舊登記簿移轉謄錄，導致地籍失實。而各祭祀公業派下員繁多，自民國前六年一月十五日才開始實施戶籍登記，然在歷經日本佔領、戰亂及光復後之戶籍申報，各祭祀公業或有族譜佚失、派下員無後裔、移居他鄉者無法聯繫者，另戶政機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亦難以充分配合提供派下全員戶籍謄本，致相關資料難以齊備，該些問題皆是當前辦理祭祀公業申報所需克服之問題。
- 三、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規定，祭祀公業土地於第七條規定公告之日屆滿三年，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無人申報、申報遭駁回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與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考量祭祀公業之派下員與地籍問題積累已久，內政部應確實統計實施成效，對民眾於申報期間所遭遇之困難進行討論並提出解決之道，

而非僅硬性規定要三年內辦理申報，否則即予標售。在此之際，可先延長三年期限或訂立緩衝期，以兼顧政策施行、促進土地利用同時維民眾權利。

（四十）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優質的教師是推動 12 年國民教育政策成敗的關鍵之一，教育部 94 年公布「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於 95 年開始試辦，經過六年的推動與執行，已有 15%教師參與本計畫。民國 101 年起教師全面課稅，在「課多少，補多少」原則下，教育部積極規劃提升教育品質，然為更有效推動教師專業知能強化，爰特建請教育部提出實質性鼓勵方案，鼓勵教師參與專業發展評鑑，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成就每一個孩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優質教師的專業能力是推動 12 年國民教育政策成敗的關鍵之一，教育部在「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願景」中提到，教育革新有賴教師專業素養的發揮，並據此於 94 年公佈「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於 95 年始試辦，經過六年的推動與執行，已有 15%教師參與本計畫。
- 二、民國 101 年起教師全面課稅，在「課多少，補多少」的實施原則下，教育部積極規劃提升教育品質，改善教育環境的計劃，且積極執行，如教師減課、增聘校園輔導人力、提高導師費、改善教學環境等。
- 三、然而，上述配套措施未能正視教育改革的核心—教師專業知能的強化，引起社會大眾、家長、教育人員的憂心與疑慮。教育部應提撥部分改善教育環境經費，做為教師專業成長之經費，以獎勵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且表現優異者，應予以具體獎勵，補助教師出國參訪及給予研究獎金或改善教師教學設備與環境。

（四十一）本院翁委員重鈞，鑑於嘉義縣東石鄉日前查獲大規模毒魚集團，僅起出之漁獲市價即逾十萬元。而另行起出毒魚用之氰化鉀，重量合計達一千零七十五公斤，潛在危害極為驚人，顯見現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措施未臻完善。另現行漁業法對毒魚行為，最高僅得科以五年徒刑或併科十五萬元罰金，恐難嚇阻大規模毒魚犯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海巡署半年前接獲報案，指雲林、嘉義縣沿海，有不肖份子疑以氰化鉀毒魚。經雲林機動

查緝隊循線追查，認嘉義縣東石鄉余姓男子涉重嫌。5 月 23 日晚間 8 點多余嫌等人自外傘頂洲海域駕舢舨返回洲子堤防，將漁獲交給接應的洪姓及黃姓男子時，埋伏的海巡人員將五人一舉成擒。幹員從貨車上起出含「竹午」、「烏格」等高經濟魚種，總重兩百三十二公斤，市價逾十萬元，又於洪姓男子位於東石鄉的倉庫起出四十三包、每包重二十五公斤的氰化鉀存貨。余嫌供稱，氰化鉀是向雲林縣口湖鄉一處魚塢工寮所買，專案小組前往查緝時，魚塢業主已逃逸。

二、中部海巡總隊長呂振民上校指出，毒魚集團利用漲潮時段先佈網，再將毒化物氰化鉀投入海中，約十分鐘後將具經濟價值的魚打撈起來，其餘則丟棄，估計集團看上眼的，只有毒魚量的十分之一。呂振民說，該批重達一千零七十五公斤的氰化鉀，如果一次投放，該海域將宛若核子彈試爆，所有魚蝦貝類死亡殆盡，所幸及時查獲，否則雲、嘉海域幾年內恐無魚可抓。

三、查氰化鉀為環保署公告之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故製造、輸入、販賣、使用、儲存、廢棄、輸出均需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運送二百公斤以上氰化鉀，更必須填運送管制聯單。然此次起出氰化鉀多達一千零七十五公斤，來源卻仍待清查，顯見國內或有大量未納入管制之氰化鉀於市面流通；另余嫌等人一日漁獲收入可達十萬以上，粗估犯案多起至今，獲利已達上千萬元。然據漁業法第 60 條規定，毒魚行為僅得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與本案之不法獲利，及對漁業資源之危害相較之下，罰則顯不成比例。

四、綜上，本席要求環保署除加強稽查氰化鉀生產、儲存、使用與運送等流程，追查此批氰化鉀來源與可能流向之外，亦應研擬強化對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規定，以維國人安全；另為嚇阻不法漁業行為，維護我國近沿海漁業資源，本席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檢討相關規定，以維我國漁業永續發展。

（四十二）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油電雙漲帶動物價上揚，除部分大學住宿費傳出調漲之外，大學週邊套房出租價格亦水漲船高。以為上述價格雖屬大學自治與市場機制範疇，然學生有住宿需求者，均係遠道而來就學，生活支出本較非住宿生為高。為免住宿支出增加影響學生就學權益，教育部宜責成各大學在調漲住宿費的同時，研擬各項住宿輔導措施，以維學生就學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報載油、電價雙漲帶動物價上揚，連學校住宿費也傳出漲聲。高雄義守大學四人房宿舍原本每學期住宿費 12,000 元，下學期起將調漲 400 元；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光二舍六到十樓宿

舍，原本一學期住宿費 7,090 元，將一舉漲到 9,446 元，漲幅高達三成三；政治大學住宿費預計於九月、十二月分兩波調漲，首波漲幅 3%至 10%不等；台灣師範大學九月起依房型調漲 550 元至 1,275 元；交通大學全面調漲 8%，每學期需多付 400 至 1,000 元不等。另因電價調漲，高雄餐旅大學下學期起住宿也不再提供免費冷氣，學生需自費購買冷氣卡，初估四人房每人一學期需多付 1,200 元；成功大學與東海大學也因為幫部分宿舍加裝冷氣，下學期宿舍費用會調漲千餘元。

二、另據房仲業者統計，近一年來大學週邊套房平均出租價格續有調漲，其中以桃園元智大學週邊套房平均租金由去年 4 月 550 元/坪，漲至今年 4 月 597 元/坪，漲幅 7.87%為全國最高；中央大學週邊套房平均租金由去年 4 月 623 元/坪，漲至今年 4 月 665 元/坪，漲幅 6.31%居次。台北醫學大學週邊套房平均租金由去年 430 元/坪，漲至今年 4 月 454 元/坪，漲幅 5.28%，則為台北、新北兩市最高。

三、對於各大學調漲住宿費，教育部高教司長何卓飛表示，住宿費屬大學自主範疇，不需報部同意，四月底已跟各校協議，若校方與學生代表談妥，並經校內行政程序議決，尊重學校調漲決定。

四、然據政治大學教育系教授周祝瑛 2007 年發表之《學雜費之外：台灣地區大學生教育費用之研究》指出，2005 年與家人同住之大學生，每年在住宿方面的花費平均為 1 萬 1,043 元；住校學生每年的住宿費用平均為 1 萬 9,682 元；在外租屋學生每年的住宿費用則平均高達 5 萬 5,273 元。如進一步計入交通費、行動電話費之差距，住校學生一年平均需較與家人同住者多支出 7,655 元；在外租屋學生更需多支出 43,966 元。顯見有住宿需求學生，其生活支出遠高於與家人同住者。如教育部不介入輔導學生住宿問題，高漲的住宿費用必然迫使學生尋求更多兼職工作機會，反不利學生正常求學。

五、綜上，住宿費或屬大學自主範疇，然因住宿為重要學生事務，各大專院校均專設業務單位，處理學生住宿問題。教育部對學生住宿問題，亦應居於輔導立場，要求各校在調漲校內宿舍住宿費的同時，研擬各項住宿輔導措施，並與校外房東積極合作，優先仲介平價套房，以維學生就學權益。

（四十三）本院李委員昆澤，根據兒福聯盟與政大媒體素養研究室報告指出，近七成兒童在 6 歲前即開始使用 3C 產品，「3C 保母化」的發展也逐漸成為新世代家庭的普遍現象，代表新興電子媒體的影響力已有低齡化趨勢，倘若缺乏有效把關的情況下，影音暴力色情內容、網路霸凌，在社群媒體公開個人資訊等，均已對兒少安全與發展形成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

詢。

說明：

- 一、根據兒福聯盟與政大媒體素養研究室報告指出，近七成兒童在 6 歲前即開始使用 3C 產品，「3C 保母化」的發展也逐漸成為新世代家庭的普遍現象。隨著數位匯流發展，兒童成長於電子化數位化環境，生活離不開電視、手機、網路，也伴隨兒童沉溺網路，造成人際關係疏離，影響與他人互動溝通能力的問題，如今不只形成宅男、宅女，甚至已經出現宅童。
- 二、NCC 委員翁曉玲也指出，影響兒少最大的媒介，仍以電視為主，達五成八，網路占三成二。但國內兒童頻道數量與節目均明顯不足，現 9 個兒童頻道僅占整體衛廣頻道 3.4%，兒童節目只占二成，其中又以境外卡通與教育文化節目為主，顯示除量不足，質也欠缺多元。
- 三、建議 NCC 應積極要求業者提升兒少節目製播的時數與比例，藉此提高頻道通過評鑑與換照。對於未按申請時的營運計畫製播兒少節目，也應祭出相關罰則。
- 四、依據多國研究兒少媒體影響的報告，點出兒童往往率先擁抱新科技的一群，但缺乏有效把關的情況下，影音暴力色情內容、網路霸凌，在社群媒體公開個人資訊等，均已對兒少安全與發展形成危機。因此應積極透過教育參與、技術管理、內容防制等方式，打造童友善的閱聽環境。

（四十四）本院李委員昆澤，根據經建會人口資料統計推估，我國罹患失智症人數將在 2046 年突破 62 萬人，比 2 年前推估的時間提早 10 年，顯示我國失智症提早 10 年惡化，政府應該正視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提早研擬因應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經建會人口資料統計推估，我國罹患失智症人數將在 2046 年突破 62 萬人，比 2 年前推估的時間提早 10 年。根據台灣失智症協會表示，國外研究，每名患者會影響 5 到 7 人的生活，屆時可能全台會有 300 到 500 萬人的生活受影響，呼籲政府正視問題，廣設失智症互助家庭，紓解失智症照顧者的壓力。
- 二、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鄧素文也說，國內目前失智人口約 17 萬人，但隨老年人口逐漸增加，依國內、外資料估計，2052 年國內失智人口將突破 70 萬人。
- 三、國人平均壽命越來越長，但據統計，65 到 69 歲的失智發生率約 1.2%，但到 85 歲，每 10 人中就有 3 到 4 人可能失智，屆時除須增加照顧人力外，家人還要應付失智症患者走失、脾氣暴躁等問題。
- 四、世界衛生組織（WHO）也在四月發布全球失智症報告，全球已有 3500 萬名失智症患者，每年花在相關支出高達新台幣 20 兆元，綜上，呼籲政府應正視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以及對被照

護者家庭的影響，提早研擬因應對策。

(四十五) 本院李委員昆澤，根據內政部統計，全台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視障人口近六萬人，但工作中的導盲犬只有卅八隻；這和國際導盲犬聯盟建議，理想的視障者與導盲犬比例應是一〇〇比一，有很大的差距，「台灣平均兩千名視障者中，只有一人使用導盲犬」，由於導盲犬是視障者的第二雙眼睛，政府有關部門應重視國內導盲犬不足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統計，全台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視障人口近六萬人，但工作中的導盲犬只有卅八隻；這和國際導盲犬聯盟建議，理想的視障者與導盲犬比例應是一〇〇比一，有很大的差距，台灣推廣導盲犬十年了，仍有上千名盲人等不到導盲犬。
- 二、台灣導盲犬協會秘書長陳長青表示，歐美發展導盲犬八十年，日本五十五年，台灣起步較晚，國內合格的、訓練中及寄養家庭的導盲犬總計逾一百隻，距離國內實際需求還有很大的差距。
- 三、由於導盲犬是視障朋友的第二雙眼睛，自從國內引進導盲犬以來，造福了視障者，就有視障朋友表示說，自從生活中多了導盲犬，「人生有了一百八十度改變」，搭捷運、逛百貨公司都不是問題。顯見導盲犬對視障朋友的生活協助的功能。
- 四、國內目前仍有上千名盲人等不到導盲犬，因此，建請政府有關部門應重視導盲犬訓練與不足的問題。

(四十六)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教育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教民國 103 年上路，與親子天下雜誌合作評選出 100 所五育均衡的優質國中，並對校長進行問卷，被問到國中端是否準備好迎接十二年國教，入選的百所優質國中校長，有高達 76%認為「尚有疑慮」、2%完全不贊成，顯見十二年國教要在 103 年上路太倉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教育部與親子天下雜誌合作評選出 100 所五育均衡的優質國中，並對校長進行問卷，有高達 76%的國中校長對十二年國教有疑慮，甚至有 2%校長不贊成，合計高達近八成的優質國中對十二年校缺乏信心。調查僅 13%的校長認為國中迎接十二年國教已經準備好了。

- 二、受問卷國中校長多認為十二年國教最迫切需要的 3 項改革為：「擴充正式教師員額」、「推廣教師專業評鑑」、「增加多元課程專業師資」，認為十二年國教要成功，關鍵在老師。
- 三、另十二年國教實施在即，但十二年國教一貫課綱還沒定案，讓人質疑十二年國教的實施期程太過倉促，因此建議在高中優質化、課程、課綱還未調整到位之前，不應讓畸形的 12 年國教貿然實施。
- 四、由於目前各界對十二年國教仍存諸多質疑，建議教育部應積極宣傳與溝通，將十二年國教規劃、如何進行教學活化，讓負責第一線教學的老師理解以及家長、學生清楚。

（四十七）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監察院調查發現，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部分計畫主持人同時身兼多項研究。國科會做為分配國家研究計畫經費、審核相關補助的單位，應特別避免學術研究計畫壟斷在少數人的身上，讓學術研究能夠更加多元廣博，不應再有單人兼多項研究計畫主持人的狀況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指出，98 至 100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擔任擔任 5 件以上（含 5 件）計畫者，98 年有 50 人、99 年有 28 人，100 年 5 人；其中，98 年擔任 6 件計畫者有 9 人、擔任 7 件計畫者有 1 人、擔任 8 件計畫者則有 2 人。3 年之內總共有 107 人兼任 5 個以上的研究計畫主持人。
- 二、研究人員時間、精力亦有其局限，為了讓研究計畫的主持人可以專責處理研究，也為了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在少數人身上，計畫主持人應該要避免承接太多計畫。
- 三、為了避免學術研究壟斷在少數人身上，為了讓學術研究能夠專經、研究更多元，未來國科會在進行相關研究計畫補助時，不應再讓兼領多項研究計畫主持人的狀況發生。

（四十八）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監察院調查指出，國科會在 98 至 100 年間，總共有多達 14 位成員，擔任國科會補助的研究計畫的主持人。其中甚至還有 9 位成員，身兼 3 個以上的研究計畫主持人。國科會做為辦理學術補助及補助（研究/辦理）計畫等之年度預算編列、審議的單位，其委員、主管，應該進行利益迴避，不應再有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甚至兼任多起研究計畫案的計畫主持人的狀況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指出，自 98 至 100 年度，國科會副主任委員以及 7 個處的處長在這三年度總計身兼 1 到 10 項計畫的主持人，其中這些人員於 98 年度有各兼 1 至 5 項計畫，99 年度有各兼 1 至 2 項計畫，100 年度則有各兼 1 至 4 項計畫，三年來總共有 14 位國科會的成員擔任研究計畫的主持人。
- 二、國科會做為辦理學術補助及補助（研究/辦理）計畫等之年度預算編列、審議的單位，發生這樣由國科會主管或委員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的狀況，有關人員顯然沒有進行利益迴避，甚至有兼領多起計畫主持這種資源分配集中等不公平的狀況。
- 三、國科會應立即檢討，未來不應該再有國科會主管、委員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這種球員兼裁判的狀況發生，讓學術研究補助能夠公平公正的進行，避免壟斷資源的狀況再次發生。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 分至 10 時 2 分、10 時 56 分至 12 時 40 分

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2 分至 9 時 33 分、下午 5 時 2 分至 5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孔文吉	廖國棟	許忠信	廖正井	林正二	陳鎮湘	陳碧涵	李貴敏
	江惠貞	邱文彥	吳育仁	蔣乃辛	徐少萍	林明溱	徐耀昌	徐欣瑩
	呂玉玲	楊麗環	蘇清泉	陳歐珀	劉權豪	蔡錦隆	盧秀燕	陳淑慧
	黃文玲	王育敏	潘維剛	吳宜臻	許添財	詹凱臣	羅淑蕾	尤美女
	江啟臣	賴士葆	陳明文	張曉風	黃偉哲	劉建國	盧嘉辰	鄭汝芬
	紀國棟	簡東明	王惠美	陳唐山	吳育昇	王進士	吳秉叡	謝國樑
	林鴻池	陳其邁	陳雪生	羅明才	張嘉郡	蔡正元	曾巨威	段宜康
	張慶忠	李昆澤	林德福	薛 凌	呂學樟	丁守中	李桐豪	林岱樺
	楊玉欣	洪秀柱	王金平	李俊俤	蔡其昌	鄭麗君	林淑芬	李鴻鈞
	何欣純	潘孟安	葉宜津	姚文智	李應元	田秋堇	高志鵬	林佳龍
	林滄敏	蔡煌瑯	陳節如	許智傑	蘇震清	趙天麟	管碧玲	林郁方
	邱志偉	蕭美琴	陳根德	黃志雄	陳亭妃	費鴻泰	陳學聖	魏明谷
	馬文君	陳超明	楊 曜	李慶華	楊瓊瓔	黃昭順	柯建銘	林國正
	孫大千	鄭天財	顏清標	翁重鈞	王廷升	楊應雄	高金素梅	林世嘉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邱議瑩

委員請假 1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5月25日上午10時56分至11時25分、5月29日上午9時12分至9時33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5月25日上午9時3分至10時2分、11時25分至12時40分、5月29日下午5時2分至5時40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5月29日上午9時12分至9時33分）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5月25日上午9時3分至10時2分、10時56分至12時40分、5月29日下午5時2分至5時40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處 長 張禮棟

副 研 究 員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藍維宗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0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王進士等19人擬具「內政部都市發展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4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楊應雄等24人擬具「漁會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陳根德等20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0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第八百零五條之一及第八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0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0人擬具「行政罰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0人擬具「行政執行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0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0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30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管碧玲等20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4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廖正井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0人擬具「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9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徐少萍等19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徐少萍等20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2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7人擬具「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吳育昇等20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7人擬具「建築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9人擬廢止「集會遊行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葉宜津等17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9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5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蔡其昌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7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張嘉郡等21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提審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呂學樟等24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呂學樟等19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2人擬具「管收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破產法第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調度司法警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3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2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許忠信等19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3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謝國樑等24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徐少萍等30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中央研究院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院預算通過決議（九），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三、中央研究院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院預算通過決議（十），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四、中央研究院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院預算通過決議（十一），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五、中央研究院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院預算通過決議（十三），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六、中央研究院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院預算通過決議（十五），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七、中央研究院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院預算通過決議（十六），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八、中央研究院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院預算通過決議（十八），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九、中央研究院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院預算通過決議（十九），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中央研究院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院預算通過決議（二十），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一、中央研究院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院預算通過決議（二十一），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二、中央研究院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院預算通過決議（二十二），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三、中央研究院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院預算通過決議（二十七），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四、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0年度第4季獎、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五、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有關「未來應更積極與其他國家接洽打工度假協定，以協助我國青年能有至更多國家體驗當地風土民情之機會」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六、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有關「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應加強弱勢青年就業輔導與協助之執行，並評估與檢討成效過低之原因」附帶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有關「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應積極提高培訓率，充分發揮計畫效益」附帶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八、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有關「近年來我國青年族群及高學歷失業率偏高，並提出因應對策，以有效改善青年族群及高學歷失業率持續偏高問題」附帶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九、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有關「青輔會應積極檢討青年就業輔導工作，務實面對高學歷畢業青年就業需求與困難，檢視預算減列後補強方案是否周整，落實改善青年族群及高學歷者失業率持續偏高問題」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有關「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檢討調整，並於6個月內將評估與檢討報告，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附帶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有關「要求青輔會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財源，確實執行提升青年就業接軌計畫，並且確保本項計畫不受組織改造影響執行規模，以落實政府照顧青年政策」附

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有關「青輔會於100年2月提出「青年築夢計畫」，包含3個方案、17個子計畫，總經費1億7,521萬1,000元。惟該項計畫係青輔會任意將原有數個計畫及8項未編列預算之新增計畫綜合而成，不僅未經行政院核定、部分計畫非屬該會職掌業務活動，且流用其他計畫經費辦理，不僅違反預算法規定、亦顯示青輔會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應檢討改進。」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三、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有關「為鼓勵青年關心國事、參與公共事務，青輔會應擴大辦理青年國是論壇，廣納青年觀點與意見。」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第三點、第五點、第十一點及第二點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八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第二點，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使用原料「印度仙人掌(*Caralluma fimbriata*)萃取物」及「桑黃(*Phellinus linteus*)菌絲體」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汞之檢驗」、「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銅及鋅之檢驗」及「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砷、鉛及鎘之檢驗」等三篇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函送100年度第4季「公款補（捐）助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使用原料「雪蓮(*Saussurea involucrata*)組織培養物」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八、國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九十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0年度截至100年12月止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二、臺灣省政府函送100年度第4季補助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福建省政府函送100年度第4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及附表一、附表二、第七條條文及增訂之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條文，定自101年9月6日施行；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條文，定自100年11月25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五、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定自101年9月6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六、司法院函送100年度第4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內政部函送「國民年金法有關正當理由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內政部函送100年度第4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內政部、交通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內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

一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飲用水處理藥劑氫氧化鈉中重金屬不純物含量檢測之樣品製備法(NIEA D414.43B)」，並廢止「飲用水處理藥劑氫氧化鈉中重金屬不純物含量檢測之樣品製備法(NIEA D414.42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廢潤滑油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水中硒檢測方法—自動化連續流動式氫

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341.51B)」，並廢止「水中硒檢測方法－自動化連續流動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341.5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公告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環境檢測標準方法「水中硝酸鹽氮檢測方法－馬錢子鹼比色法(NIEA W417.51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經濟部函送「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非屬自行執行、辦理之預算100年執行情形」清單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檢討預算執行情形一案，檢送預算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中小企業處「增強財務融通機制－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之預算編列無法達成原因，及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及輔導業務執行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項下「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預算編列無法達成原因，及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及輔導業務執行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提出「近年擴大辦理招商及提供投資服務成效有限且招商機構疊床架屋情況」決議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提出「建請經濟部儘速檢討改進現階段之全球招商政策，確實檢討精簡相關單位，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推動招商」決議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提出「我政府對外招商成效低落，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因應對策。」決議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推動之食品工廠良好品質保證及管理制度，並未完全確保國人飲食之衛生與安全案，已研擬食品GMP認證制度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智慧財產局之「智慧財產權e網通計畫」決議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提出「我國對外招商成效有待繼續努力，爰建請經濟部應研謀改進方案，積極擴大對外招商，提供各項投資服務及促進投資機會，以求具體成效顯現。」決議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三、經濟部函送該部智慧財產局100年度第4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經濟部函送該部工業局100年度第4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五、經濟部函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100年度截至第4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修正「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交通部函送「交通部所屬機關機構所轄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優先提供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廣告空間比例及使用費率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八、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十五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九、交通部函送「臺美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氣象技術增強計畫第15號執行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四〇、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職業訓練局與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簽署「職業教育與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英文版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四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100年度第4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0年第4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0年12月份有關「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按月公開預算動支情形之說明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制定公布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定自101年2月6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制定公布之「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定自101年2月6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一四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定自101年3月1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101年8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一四九、行政院函，為廢止「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五〇、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制定公布之「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定自101年2月6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五一、行政院函，為廢止「一百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二、法務部函，為廢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事細則」、「行政執行處辦事細則」及「法務部

法醫研究所辦事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三、法務部函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清理101年3月4日執行期間屆滿財稅案件之執行成效一覽表（100年10月至12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四、法務部函送100年第4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五、法務部函，為修正「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一定金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六、教育部函，為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教育部函送100年度第4季補捐助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八、教育部函，為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第八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九、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政府間有關核發兩國持外交、公務暨普通護照人士簽證協定第一號修正協定」中文及葡萄牙文約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10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各機關公款補助私人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一、行政院新聞局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決議事項（十六）、（二十四）、（二十五），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糧署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2010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預算執行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發展」預算決議凍結二十分之一乙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中央研究院函為101年度歲出預算第4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凍結3,0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

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一六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1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凍結1,0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1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凍結5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1年度歲出預算第3目「中等教育管理」第2節「高級職業學校管理」之「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凍結1億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1年度歲出預算第7目「訓育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輔導」中「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之「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凍結5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1年度歲出預算凍結「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一輔助國立東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一輔助國立東華大學工程及設備經費」，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預算作成凍結2億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350萬元，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2目第1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與管理」預算，作成凍結1/10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2目第2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推動奈米在生醫之應用與研究」預算，作成凍結1/20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3目第1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項下預算，作成凍結1/10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8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作成凍結100萬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8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作成凍結200萬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8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辦理醫院評鑑相關委辦計畫」預算，作成凍結1/12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8目「醫政業務」項下「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預算，作成凍結500萬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15目「醫院營運業務」預算，作成凍結1/20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8目「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規劃與訓練」預算，作成凍結3億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3目第2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項下「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預算，作成凍結1/10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送該部主管101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有關「凍結『一般行政』『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一般事務費』3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99年度預算書」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臺灣民主基金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等3單位98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查期限，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函送修正「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部分條文等4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八五、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我與歐盟針對歐盟違反若干資訊科技產品課稅案所簽署之「爭端解決程序與規則瞭解書第21條與第22條之適用順序協定」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金門馬祖地區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返還土地實施辦法」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八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輸往北韓及伊朗敏感貨品清單」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修正「大陸地區法人團體來臺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合辦專業展覽許可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定自100年10月5日施行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八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7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8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8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宜津等25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16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23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一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正井等28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正井等27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5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5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世嘉等18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13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13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30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0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4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34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12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23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2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16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20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0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9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1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7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6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仁等23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仁等26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1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3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19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阿里山鐵路何時全面復駛通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交通部引用年代久遠的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導致出現計算錯誤以致溢徵情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民眾到駕訓班學開車，是否簽訂「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為保障拍攝婚紗民眾之消費權益，故應加強宣導簽訂「婚紗攝影定型化契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刑法第19條原因自由行為，未能涵蓋「自醉行為」，應儘速修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舉行國家考試應更嚴謹及完善考試公平性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主管機關應明文改變臺灣房仲業「雙向代理」之仲介習慣，應將房仲業仿效國外專任委託之「單方代理」制度規定，俾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避免投資炒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巡山員平均年齡偏高、罰則不重造成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經常發生，主管單位之林務局應對整體編制進一步探討改善，俾使臺灣森林保護更加完善」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2004年間由法務部檢察司負責建置「賄選資料庫」運作現況與功能不彰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提高肥料及稻穀收購價格的補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加拿大外交與國貿部針對臺灣的旅遊報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建議對簽證所設限制應有完整法令規範，並就臺灣新住民的家人以來臺探親、探病、奔喪等為由申請簽證時，能權衡國家主權與人權考量，予以較寬鬆的限制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政府規劃公車捷運系統BRT中港線，建請盡速編列足夠預算，以利臺中市政府健全交通路網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汽車燃料使用費超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觀光局公告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禁止以佣金補團費，但國人出國旅遊是否應比照相同規定要求業者，以維護國人之權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桃園國際機場工安事故頻傳，應提出改善辦法以解決問題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遭有心人用以避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多數縣市學校未依法足額設置校護人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課稅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經濟成長、就業、人力資源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校園遊樂設施，抽檢不安全比率過高，使用時恐有安全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貧富差距惡化速度驚人，2010年貧富差距飆升至93倍，不僅續創歷史新高，更遠高於2009年的75倍，也是貧富差距擴大最快的一年，國內貧富差距可能很快就飆破100倍，令人怵目驚心。如何健全稅制，維持社會公平正義，已是刻不容緩一節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國內公營事業行庫員工權益保障發生爭議，工會無法針對勞工權益問題與資方召開勞資會議，如土地銀行與土地銀行工會爭議不斷，越演越烈，已違行政院推動勞工政策有關於勞資和諧之方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遠見雜誌民調中心近日公布之「2012幸福感調查」結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孔委員文吉就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原住民文物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孔委員文吉就故宮博物院應注重原住民人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去（100）年10月份抽查全台香火鼎盛廟宇附近所販售祭祀品之後續查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不一致及特色招生未有效減輕學生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汽車燃料使用費擬將改採每公升附加4.6元隨油徵收政策，若無法有效提出大眾運輸誘因以及階段式調整策略之配套，恐將造成國內機車族龐大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國營事業帶頭漲電價，中油台電經營效率不彰，備載電力過高，向民營電廠高價購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機關約聘僱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可能有違勞工最基本的權益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時下許多電話詐騙與不當簡訊皆來自第二類電信業者線路，主管單位之NCC應研擬有效改善方案，藉以遏止不當情事屢次發生，俾維人民財產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媒體報導，中國大陸福建省政府疑似在省長蘇樹林訪台期間，以金錢對價關係，購買臺灣媒體，置入新聞報導，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立高中職將改制市立高中職造成地方財政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針對青少年打工之條件、環境，應予以全面調查並加以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經濟部「電價合理化」漲價方案未經合法程序審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觀光局於知名旅遊節目行銷臺灣觀光短片獨漏基隆市介紹案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廢止中樞祭黃帝陵典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東部鐵路「一票難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高學歷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建請檢討大專院校獎補助款運用、有效開源節流並廣設各類不設財富門檻之獎學金，以減輕學生生活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核二廠一號機七根底座錨定螺栓斷裂，引發國人對核能安全之疑慮與恐慌，建請主管機關應確實監督臺灣電力公司，務使核二廠一號機之運作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得重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各級學校廣推節能減碳，可能影響學生視力，亦剝奪了學生在下課及午休時間之閱讀與學習權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國內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之建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安坑特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完工在即，惟第二期工程相關預算尚未編列，希第二期工程能無縫推動，另第三期工程部分路段（安坑交流道支線起點至車城路匝道）能否併入第二期同步施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捷運安坑線規畫延宕及安坑地區公共運輸量不足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後，輔以完善的自行車道，發展「綠色」觀光產業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竊盜罪是否由公訴罪改為告訴乃論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該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有效督促管理保險公司之業務作為，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規劃將2至5歲幼童納入公費肺炎疫苗接種對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面對此次物價推升的問題，中央銀行是否採行經由公開市場操作的貨幣政策，緊縮流動性促動短期利率上升，以舒緩社會民眾生活及產業生存的壓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東地檢署縱放19名罪犯，係因觀護人對於應撤銷假釋和緩刑的案件未予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對於越南籍勞工來臺工作外逃滯留不歸，主管單位應就仲介業者之不平等剝削進行徹查，以改善外籍勞工在台工作權益，同時追查非法滯留外籍勞工動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人才外流、就業及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失業者請領失業給付津貼期間若遭遇家屬死亡，應給予喪葬津貼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依法青少年不得買菸，事實上卻發生青少年抽菸情形氾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市售食品含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中油公司應致力降低人力成本，並修改法規使油品能夠出口賺取利潤補貼虧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面對人才流失、產業外移、薪資倒退、失業率偏高等問題，政府應優先規劃正確的產業發展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彰化縣民擔憂高鐵彰化站設置計畫是否生變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建請將東南亞國際航線移由高雄小港機場起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審慎處理102年基本工資調漲，以減輕勞工生活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未來組織改造時，衛生福利部應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署，統整兒童及少年的健康福利等相關政策推動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建請主管機關就國雷案撤台官兵所盼，評估是否補助新台幣1億元興建紀念館，以撫慰曾為國犧牲奉獻之老榮民與眷屬之心靈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未來應設置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兒童交通車超載與家長違規載送兒童情況加強稽查取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騎乘自行車應配戴安全帽，並加強自行車駕駛宣導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正井就勞動合作社僱用非社員勞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近日媒體報導學童因隨母親出國返鄉探親，返台後發現感染寄生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台電公司以虧損為由調漲電價，卻以盈餘績效獎金招待員工出國旅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張委員曉風就內政部所發布的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其中第三十一點規定有關三代同堂之定義並得申請住宅補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旺中寬頻公司申請併購11家有線電視系統，若併購案草率通過，將造成旺中集團成為臺灣最大的跨媒體巨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廖委員正井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高聘雇所在地大園鄉勞工比例達10%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臺鐵車站月台高低不一，要求臺鐵應加速車站與車廂工程改善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行業採正面表列時，體育用品業別細項分類不清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台電公司外購電力價格偏高，是否有圖利及官商勾結貪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張委員曉風就國內成為高齡化社會已近20年，5年後更將邁入高齡社會，關心老人醫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公股行庫在大陸設立分行，要看出辦理成效，設立據點必須要多，承辦業務也要增加，兩岸銀行資訊交流也需要透明化，才能夠立足大陸。未來財政部對於增加多少據點需要有預算目標跟進度，以確保公股行庫未來發展績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李委員俊俤，針對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因事前宣導準備作業不足，率爾關閉苗栗、台中、嘉義、雲林、南投等中部地區的無線電視類比訊號，致使民怨四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原住民同胞為我國重要族群，不僅傳承了悠久的文化，在台灣歷史中更占有一席之地；非優勢的人口數，往往遭致其權益受損。近來，原住民意識抬頭，政府也提供許多優惠措施與補助，然而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現行條文中對於原住民身分的認定，在婚生子女方面，卻必須從具有原住民身分血親之姓，方取得原住民身分，明顯有違客觀事實。本席建請內政部民政司、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針對此一規定進行討論，研議能否以更恰當的方式維繫原住民血統、保留原住民身分，並於三個月之內提出研析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報稅季節將近，根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免退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因而國稅局為避免作業繁瑣、節省稽徵成本，有免徵、免退的做法，然在油電雙漲、物價齊飛的社會現況下，即便是小額度的退稅款對民眾的日常生活開銷仍舊是不無小補，若一律採取免退的作法，不僅民眾觀感不佳、更容易引發政府侵吞民脂民膏的質疑。本席建請財政部、國稅局及相關單位，針對此一規定進行討論「多退少不補」，研議是否在300元內得免補繳、而200元以下皆主動退稅，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研析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為了讓公告地價能更趨近市價，各地方政府近兩年來不斷往上調整公告價格，此舉雖讓房地產買賣資訊更透明，卻苦了因地價調整財產超出請領額度，而喪失領取社會福利補助資格的弱勢老殘民眾。根據勞保局統計從101年1月開始已經有一萬八千多人因公告

地價調整而失去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資格。本席要求內政部務必檢討現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申請條件，並依公告地價調漲，調整不動產價值門檻，以保障弱勢族群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馬告檜木國家公園」預定地內的宜蘭縣大同鄉「南山神木群」，近日遭到山老鼠集團大規模盜伐，神木群內約二十棵針葉巨木中，超過半數遭鋸倒或切割樹頭、樹瘤，創下台灣神木群被「集團屠殺」的可恥紀錄；另外，花蓮縣富里鄉富南山區盛產的生樟與牛樟樹，亦慘遭山老鼠盜伐，嚴重破壞台灣珍貴樹種，政府應增派人力嚴加取締不法盜伐行為，並加重盜採者刑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台南市龍崎區擁有台灣最珍貴之世界自然遺產（月世界地形），應予妥善維護，特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暫緩於當地設置南部七縣市之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我國公股銀行赴中國設立分行之監理情形，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數項須注意及改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蔡委員其昌，鑒於公園內的兒童遊樂設施，其安全性若不足將容易造成孩童受傷，而據民間團體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抽查五都共五十個公園的遊戲場，發現96%的溜滑梯不合格，潛藏墜落、骨折、窒息等風險。為讓孩童有一個安全的遊樂環境，應針對全國各遊樂場、公園之兒童設施進行安全總體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蔡委員其昌，鑒於雪山隧道發生嚴重的火燒車意外，釀成二死、卅餘人輕重傷的不幸事故，其中暴露出來的許多安全問題，必須儘快亡羊補牢。尤其據乘客指出，逃生過程非常混亂，聽不到避難指示廣播，慌張中找不到避難的人行橫坑，行政院應針對全國長隧道的逃生標誌、指引、設計、行人教育進行通盤檢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黃委員文玲，針對台灣與中美洲哥斯大黎加共和國之邦誼與旅居僑民相關事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近來多起酒醉駕車造成車禍事件層出不窮導致許多傷亡，多少家庭因此破裂，令人不勝唏噓！雖然酒駕肇事者自己一時的自私不負責任的行為造成別人家庭的破碎，著實可惡，然而國家有保護其國民的義務與責任，亦責無旁貸。希冀喝酒者自我克制主動放棄酒後開車，無異於緣木求魚，且有任社會大眾之性命安全操之於喝酒者當天之良知而定，未免過於草率，國家自應從保護網的角度出發，思索有怎樣的機制，可以從第三方的觀點，有效並確實的阻止酒駕車輛肇事傷人，是故自現況觀之而論，似乎應有檢討與改進之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大社石化工業區長期違法排放廢氣並存有各式老舊危險設備，嚴重影響周遭居民之健康及安全。對此，經濟部曾於民國82年函請大社工業區內各廠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廠五輕遷廠計畫，於民國104年，一併遷移。今遷廠年限將屆，有關大社石化工業區遷廠期程，經濟部工業局卻未制訂遷廠期程並公告周知，為避免屆臨遷廠預定時間迫近時，各工廠及工業局無所適從，並顧及社會安定及民眾健康，建請經濟部儘速訂定遷廠期程以利大社石化

- 工業區於民國104年年底前完成遷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楊委員曜，針對二代健保保費扣繳辦法中，有關保費扣繳公平性以及個人資料查詢可能侵害個人隱私權相關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楊委員曜，針對行政院相關部會經常利用委辦計畫之機會，要求所屬財團法人為政府進行置入性行銷，甚至有為特定廠商從事代言及廣告之行為。行政院應明文約束各所屬財團法人，避免繼續濫用公帑從事各種置入性行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目前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最高年齡不得超過65歲之規定，請相關單位研議是否得基於兼顧航行安全與工作權益平衡之立場，於符合一定條件下，適度放寬職業年限之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七、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目前原應由各公務機關以公務預算編列的離島建設經費，各部會動輒以離島建設基金為由而排除於公務預算編列，形成排擠離島建設之不合理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職場婦女礙於資方壓力，不敢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劃請安胎、育嬰假，擔心請假後可能無法回原工作崗位，甚至丟掉工作，而企業若違法也僅罰幾十萬了事，勞委會推出的友善性別政策，未能實質提升職場女性的勞動條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台灣少子化持續惡化，經濟負擔造成民眾養意願低，如今婦產科醫師又屢受醫療糾紛煎熬，人力快速流失，醫界預言，若高醫療糾紛問題不解決，不僅可能如日本般出現孕產婦醫療人球，釀成母嬰死傷悲劇，十年內婦產科就會崩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現行電器類產品貨物稅率自民國60年制定迄今已逾40多年，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部會卻從未因應該產業科技的發展狀況來進行稅率的調適。爰此，為提升產業及廠商競爭力，以順應時代發展的變遷及國際低價的挑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半月前（2012年4月30日）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查獲「金鴻春六號」漁船涉嫌走私洋菸403箱，市值逾新台幣千萬元。足見現行相關處罰對其走私行為除無嚇阻效果之外，更對其相關產業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海巡署等相關單位縱然戮力破案，但我國違法菸酒案件始終層出不窮，可見不法獲利之強大吸引力。爰此，如何才能維護人民健康、確實遏止走私不當利益以健全業者的經營，創造「健康權益」及「產業正常發展」雙贏之可能局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國道五號雪山隧道發生通車後最嚴重的火燒車事故，引發社會對於隧道安全的高度關切，檢視現在雪山隧道的設備，有些已經不符時宜，因此請交通部和高公局檢討整體隧道安全，並參考國際上的隧道規範，對於不足之處加以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近期多起車輛變換車道事件頻傳，車輛變換車道不僅會造成交通阻塞，也可能會造成嚴重的車禍，因此，請交通部加強宣導變換車道的危險與嚴重性和安全駕駛的重要，並請執法單位加強取締此類的變換車道之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四、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國內針對酒駕肇事之刑責雖已提高，但近來酒駕肇事事事件卻仍頻繁發生，駕駛人在酒後恣意駕車顯然是無視法律存在，已經損及公權力行使之威信，同時也危害

其他用路人之生命安全。故為嚇阻酒駕行為，並維護用路人之行駛及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許多駕駛人於行駛期間，容易隨手丟棄菸蒂，此行為不僅容易造成環境汙染，增加清潔人員額外之工作負擔，更可能因其亂彈菸蒂之行為危害其他道路行駛人之駕駛安全。故為維護環境清潔並保障用路人之行駛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近來屢見虐童、性侵、家暴等案件頻傳，且施暴之手法更是凶狠、殘酷，造成受害者嚴重之生理及心理受創，故在個案的輔導過程中，社工扮演重要之角色，但由來已久社工人力嚴重不足之現象，除造成當事人無法受到完善的社會保護，更讓現有社工承擔過重的個案照顧責任。故為督促政府正視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並能儘速補足社工員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黑鮪魚產量急遽下降，世界各國莫不以各項政策企圖保護此珍貴海洋資源，我國漁政單位要求漁民須先申請許可並安裝漁船監控系統（VCM）後，始可捕捉黑鮪魚，而民間也發起「今年不吃黑鮪魚」活動，希望因為減少食用需求，讓漁民降低撈捕意願，經由大自然的復育，恢復黑鮪魚生機。但韓國政府連續幾年強力反對管理並大量發展圍網漁業捕黑鮪幼魚，墨西哥也有相同狀況；我國為海洋國家，漁業資源為人民帶來相當利益，建議行政院應透過國際相關漁業組織運作，呼籲其他國家也應採行類似管理制度，共同保育黑鮪魚資源和臺灣漁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蔡委員其昌，鑒於近日花蓮發生遊覽車墜谷意外，肇事司機沒有可以開遊覽車的職業大客車駕照，但依然開遊覽車載觀光客，且依當地里長的說法，陳姓司機駕駛遊覽車已經有十幾年的時間了。政府相關單位對於這樣無照駕駛的稽查，很明顯的不確實，這樣的情況嚴重影響到民眾的生命安全，以及臺灣觀光產業的發展。另外，有業者指出，會發生使用無照司機的情況，是因為遊覽車司機的人力嚴重不足，交通部是否應該針對此部分，擬訂計畫補足遊覽車司機，以解決此一現象。爰此，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國內電視將逐漸走入數位化，類比訊號將陸續關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長時間以電視廣告等方式宣導，惟於五月七日第一波關閉中部地區無線電視類比主站訊號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客服專線仍接獲民眾大量投訴電話，許多民眾反映對忽然無法收看無線電視感到措手不及並仍對需要裝設機上盒與數位天線感到疑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類比訊號關閉之宣導有不足之虞。爰特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電視類比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之宣導以改進後續類比訊號分區關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馬告國家公園在劃定範圍後因無法取得當地原住民認同而遲遲未能成立並設立管理處，導致範圍內之森林保育因而未能有效進行，間接導致今年年初宜蘭縣大同鄉神木群遭山老鼠集體砍殺之生態浩劫。查國外國家公園管理之例，皆將當地原居原住民意見納為重要參考並建立國家公園共管機制，因此能取得生態保育與原住民文化傳統保存之間的平衡。爰特請內政部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將原住民共管國家公園機制加入國家公園法當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全台從北到南所有貫穿國道一號與三號之東西向快速道路中，目前只有68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尚未銜接國道出口匝道，不但對於大新竹地區交通瓶頸的紓解成效有限，甚至造成新竹當地平面道路的壅塞有加劇的現象。爰特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提出68號東西向快速道路銜接至國道一號與三號之交通改善計畫，以提供便捷交通運輸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政府官員對於毒品查緝成效的認知，與民眾感受呈現落差。官員認為政府部門的反毒查緝、防毒宣導工作已經發揮功效；民眾則認為校園內的毒品使用狀況惡化，甚至達到氾濫程度。因此，本席認為行政院必須在兩週內，提出更明確、精準的反毒成效數據，例如，近五年內對於實際吸毒人數的預估、實際查緝吸毒人數，作為驗證實際毒品查緝成效的說明基礎，以說服國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媒體社論主張應重新定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網路建設的主政機關，授予其政策制定權，並寬列預算。由於此項政策攸關全民生活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的提升，本席認為，主管機關就上述主張的具體作法，以及預算經費的來源均應說清楚，馬政府落實寬頻人權才不會淪為空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近來本國銀行業殺價競爭的風險，引起中央銀行、金管會的重視，而且著手預擬相關導正政策，本席認為，主管機關導正政策必須要落實，而且配套措施要完善，才能達成經核准之本國銀行在中國經營，受到有效金融風險監理的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中菲黃岩島爭議顯示中國十八大的權力鬥爭極為激烈，也意味在未來的兩岸關係，中國硬手段的成分可能會較高。這表示在需要爭取盟友以面對中國時，台灣在南海議題的態度更需謹慎行之，不僅與中聯手絕不可行，與東協及美國為敵更不足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英九總統到底會不會在就職演說中再度拿「憲法」與「兩岸條例」的「地區說」，與吳伯雄、蔣孝嚴的言談「接軌」，自降國格傷害主權？總統府說對於不同意見會繼續傾聽民意，若此話為真，則「台灣和中國大陸同屬中華民國」業經嚴謹民意調查只有八%新世代認同，顯然與絕大多數台灣主流民意背道而馳，那麼馬總統還要堅持一夫當關、擇惡固執嗎？若是如此，五二〇當天所有不願意當呆胞、不同意選出的總統變成區長者，都必須對馬英九總統提出最嚴重的抗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五月十二日是護士節本來是護理人員應該慶祝的大日子，可是近二百名護理人員拿出畸形班表，在護士節當天將班表猛力丟向衛生署以抗議醫院排班混亂與超時工作。本席認為，醫療人員當中以護理人員最為弱勢，在超時加班及護病比失衡情形下，護理人員排班畸形且換班間隔時間嚴重不足，又有常態性超時加班，護理人員嚴重睡眠不足，就算生病也不能得到妥適的休息，必要時還需仰賴藥物來支持。台灣的健保制度受到外國的稱讚，但台灣是以壓榨護理人員來維持健保制度，政府主管機關應儘速提出解決對策，洗刷血汗醫院污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社會各界談論油電漲價事件，提及多起台電中油弊案之後，日昨廉政署檢察官突然兵分五路率員到台電、核四施工處等地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士，本席支持廉政署全力查弊，更主張馬政府必須全面整頓國營事業，但一切的行動必須是沒有底線的真改革，不是樣板文章的假清廉，因為唯有從除弊出發，才可能進一步談到提升經營績效、減少浪費，強化制度建立，振興國營事業社會責任與國家任務導向的可能，否則病根不斷，換再多的董事長都是虛應故事，民怨不會終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兩家平面媒體社論不約而同對於馬政府執政四年FTA一無所成，提出警告。對於東北亞三國FTA的事，馬政府雖立即有反應，只是不脫其一貫的向中國傾斜特色。本席認為，未來四年馬政府仍將大力透過ECFA等途徑，把台灣經濟推向中國，而在與主要貿易國家的FTA洽簽，冷淡處理；馬政府對於現今FTA零進度的情況無力改善，將導致台灣進一步在經貿自由化及區域整合趨勢中落單，甚至逐漸被視為中國的一部分而邊緣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日前宜蘭吳沙國中學生龍舟隊於練習時發生翻覆意外，因選手未穿救生衣，致一名學生溺斃。本席認為龍舟競賽為我國傳統競技活動，然亦因其競技性質，其安全規定未如獨木舟、泛舟等活動一般具法令依據。造成各地龍舟競賽之安全規定時有不一致、不完備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近年國內身分冒用案件頻傳，然各機關間聯繫不良，致被害人於身分遭冒用後，除向警方報案備查外，每需自行向各機關申請資料更正，曠日廢時。本席以為政府宜仿照美國《身分冒用與假冒嚇阻法》規定，設立身分冒用資料清算中心，專責身分冒用申訴資料處理，以維身分冒用受害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吸毒年齡日益年輕化，且青少年因其心性不穩易受誘惑感染毒，甚至因被誘染上毒癮後，即遭脅迫販毒或賣淫情事，青少年淪為販毒賣淫集團成員，一旦染上毒品，將會嚴重影響青少年身心發展，後患無窮。青少年作為社會未來的棟樑，必須給予關懷和保護，故社會及政府絕不能掉以輕心。爰此，本席主張對於吸毒年齡年輕化的現象，應全面性檢討反毒教育，擬定反毒長期政策，持續宣導毒品教育，以期有效預防毒品入侵校園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雪山隧道火燒車事故，造成多人傷亡，再次籲請政府落實職業教育訓練及管理。本次事故發生的主因，是車輛未能保持安全距離，才會因追撞釀成大禍；而一般公路駕駛，開車搶道、行車未保持安全距離，已是國人常犯的毛病之一，但近些年來；這個項目卻似乎已不再是高速路上宣導及取締的重點。這次車禍造成大火時，兩輛大客車司機都忙著疏散乘客，卻忘了將置於車輛中的防煙氧氣瓶、防煙面罩、螢光辨識器等安全裝備分發給乘客，顯見防災訓練未成習慣。受過火災逃生訓練的人都知道，火災發生後，最可怕的不是火而是煙，1999年法國義大利邊界的白朗峰隧道大火，死亡41人，2000年奧地利滑雪勝地卡普潤登山纜車在隧道中火災，死亡人數達155人，死者多為被濃煙嗆致。雪隧本次避難人員能逃過此劫，是不幸中的大幸；雪隧火災，要檢討及加強的地方固然很多，本席以為；加強最前線職業駕

駛人的專業教育，應是第一要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媒體連續報導潑糞、飆車及肇事等社會事件方式，不但已嚴重干擾一般民眾「知的品質」，且亦已無形間將這些負面影響，深植而無遠弗屆。大陸知名作家韓寒寫下「太平洋的風」一文，記錄他感受的台灣之美，但這樣的結論，有多少台灣人能夠感同身受認同呢？日前一位24歲洪姓青年酒駕撞傷獨居老人後的冷血行徑令人痛心，但在一人為惡之外，其實旁邊出現的是多位天使。雪山隧道交通事故大火，造成現場高溫濃煙，在那樣危急的時刻，開車經過的直覺反應應是加速逃出；但礁溪吳建成先生的善念與應變能力，救了18個人。事發當時，雪山隧道自衛消防隊隊員騎乘三台機車直奔雪隧，救出7名乘客不都是正面的義舉？這些人都不是社會裡什麼知名的大人物，呂姓護士甚至連名字都沒有留下，然而；他們的善念義舉卻彷彿在巨大的幽黯裡留下了微微的人性之光，給人們帶來了盼望與正向的典範。台灣社會的好人還是比壞人多太多了，沒有理由對社會的道德與公義灰心絕望，本席認為；新聞媒體揚善棄惡傳播的比重，為了社會良善風氣暨下一代教育的健康，有關單位應有所勸導和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崔媽媽基金會統計，九成房東不願意租屋給老人、身心障礙、低收入戶或單親家庭等弱勢者，老人家租屋頻頻碰壁的理由除了擔心老人缺乏收入、經濟情況不佳，更擔心老人老死租屋處，影響房價及後續租屋。不過，面對高齡化社會，本席呼籲政府重視老人歧視的問題，政府應提供更多的相關配套措施，如提供合宜的銀髮住宅，考量老人特性，在居住空間內加設扶手、照明、安全走道等設計；並應朝向產業化方案思考，老人對於現行公營的老人住宅接受度不高，因為老人多數不希望脫離原有社區、原有的人際網絡，故在規劃老人住宅之時必須考量食衣住行配套，滿足銀髮族需求。另要照顧弱勢族群租屋，可研議從稅賦減免下手，讓房東願意把房子租給弱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政府政策運作出現爭議不斷，致社會不安人心惶惶，民怨高漲到極點，馬總統聲望也跌至四年來最低，再嚴肅的提醒政府；先撇開政治不談，在歐債風波歹戲連棚，及全球經濟緊縮的惡劣環境下，台灣已漸被捲入經濟衰退的漩渦，政府施政如果再不趕緊重回振興經濟的主軸，民怨沸騰將會如排山倒海而來。自農曆年後所有的財政、經濟指標都呈現負向訊號，但同樣面對歐美需求不振，南韓、新加坡甚至中國大陸的出口都還能維持成長，只有台灣掉入衰退的紅字。但政府不但沒有警覺拿出對策，反雪上加霜製造出一堆問題。本席籲請政府面對「不願面對的真相」～進出口衰退、產業競爭力落後、實體經濟欲振乏力、政府稅收減少、股市跌跌不休、失業率攀升等等醜陋的現實。台灣將面臨的經濟衰退壓力，已幾乎不能避免。政府除應擴大財政支出外，更應從提升人民實質所得、增加企業投資信心等層面著手，才能降低經濟衰退，增強景氣復甦的反彈力道。新政府520上任後之首務；就是必須面對問題，拿出對策振興經濟，重拾人民信心才是正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知名犬貓飼料價格醞釀調漲，逢油電雙漲之際，飼料漲價將造成飼主又一沉重負擔，令人擔憂恐發生又一波寵物棄養潮。相關飼料漲價，也造成各公、私立收容中心成本大增，也傳出收容中心為降低飼料成本，改以燕麥片甚至回收營養午餐廚餘替代

，對收容所內動物健康亦有危害。相關單位應調查各飼料商是否有聯合漲價之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並應研擬辦法針對各公私立收容所提供協助，落實我國動物保護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韓國遊戲軟體公司疑似以惡意併購模式欲爭奪我國遊戲公司經營權，已引起台灣遊戲業的反制和撻伐聲浪，呼籲政府嚴格把關、捍衛我國企業經營協議。由於台灣與韓國的競爭從製造業、面板業延伸至數位內容產業，嚴重影響我國產業發展，國人普遍期待政府提出能有效防堵之對策，本席樂見政府已展開相關調查行動，但同時也要求政府展現魄力和效率，捍衛我國法律及台灣產業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部分公務人員將國民旅遊卡兌換現金，遭廉政署以詐領案偵辦，深感遺憾。政府發放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之目的，一為鼓勵公務人員正常休假外，另一最大目的就是為了刺激民間消費，促進經濟活絡。但偏偏就有一小撮的貪利短視者，將政府的美意變成了歹意。此外；國民旅遊卡亦應在允許額度內實銷實報，以真正活絡民間經濟和消費，據瞭解有諸如核銷旅宿費可倍數領回現金，同樣違背原發國民旅遊卡之精神。本席籲請政府，應再深入查察並嚴格禁止此種不當，同時規定凡再有此等情形者，應取消其國民旅遊卡之使用資格，配合之店家也應同樣取消其被消費之資格，不要讓一顆老鼠屎壞了一鍋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台中檢警查緝校園毒品、大規模掃蕩校園暴力及販毒校園犯罪組織後，共查獲8個犯罪集團，約有10所國高中共上百名學生涉案一事，顯見我國有吸毒、販毒人口年齡層下降並入侵校園的現象，深感憂心。政府應積極研擬相關政策遏止此種歪風，同時也應向同樣在青少年成長階段扮演重要角色的家庭、學校及社會等結構宣導正確的教育方式及尋求緊密合作的方法，以澈底解決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兩性工作仍然時有同工不同酬的問題，特表關切。事實上；目前許多企業並無法完全避免這樣的結果，因為男性的限制少，對於婦女的保護多，但是過度的保護是否反會造成婦女更多無形的傷害，也就是說，法令保障愈周全，是否會造成婦女更多權益的損失呢？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現行關於保障婦女朋友權益的法令並不少，但是不平等的問題還是存在，本席想瞭解；針對這樣的事實問題政府有什麼具體的作法？讓這種不平等的現象能有所改善？目前，婦女權益相關規定之申訴管道，主要為各地方依法應設置的「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但對處理上端不平等實況，似乎力有未逮。本席認為；在教育資源的普遍化下，男女的能力其實已經大幅拉近，如何提升及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就變成相當重要的課題，尤其女性人力如何在應有之基本保護下，不會反成「愛之適以害之」的無心損傷？請問有關有什麼創新思維和具體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報告)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再行審查行政院函送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隨同修正「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請併「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該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併案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陸、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單位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二、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99年度)案」。

決議：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99年度)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時，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廖正井等2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司法院應於本法通過後，於五個月內會同行政院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於訂定前應舉行公聽會，邀請行政院相關機關(如法務部、警政署、NCC等)及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廣納各界意見，該辦法應包含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調查程序，該辦法訂定後應即送至立法院備查。〕

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9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正二等18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惠貞等17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等18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22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

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三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法務部應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一年內，檢討管制物品之分級及其刑罰規定，修法送立法院審議。）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21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請審議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3家98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9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9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100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0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0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101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1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1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01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1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1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1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8年度決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8年度決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9年度決算書（含勘誤表）」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9年度決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25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9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志雄等21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23人擬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27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33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25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2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21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28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18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3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26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31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17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2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25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1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四、（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30人，建議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請公決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為釐清政策，安定民心與團結社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擬提案邀請總統馬英九先生至本院做國情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五、本院親民黨黨團，要求行政院須依法行政，除不得將違法制訂並於4月12日宣布之無效電價費率公告實施外，更應遵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費率。至若有窒礙難行情事者，行政院亦應於全面重新檢討各項公用事業計算公式後，儘速向本院重送計算公式或替代方案審議，待本院通過新公式或新方案後，再行依法調整各項公用事業費率，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六、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行政院須立即停止一切與宣傳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無害之相關議題宣導，並將至今一切已執行之相關預算及措施彙整送立法院審查」。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七、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議如美國一旦遭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降等，台灣應全面禁止美牛進口，以維護人民食的安全，捍衛國人的健康，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八、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做成如下決議：「本院刻正協商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瘦肉精是否合法開放之法律修正案，應待今年7月在日內瓦舉行之第35次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大會決議後再行處理。若該決議仍為禁止，應繼續沿用現行法規之禁止規定；若決議通過，則須先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國民健康風險評估後，再行朝野協商是否進行後續修法程序。」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台東縣、屏東縣、嘉義縣、台中市等地區，許多農作物，包括柑橘、釋迦、咖啡果、龍眼、竹筍等作物，長期遭台灣獼猴破壞，造成農民極大的損失。台灣獼猴採摘水果常常只是為了玩弄，對於未成熟、過酸的水果常只吃一口就丟棄，使農民不堪其擾，損失慘重。台灣獼猴入侵果園時間通常是在清晨農民上工前、中午或晚上農民休息時，猴群已精明到知道要避開人類的活動時間，還會群體行動、分工合作，通常會派一隻猴子爬上最高點「把風」，其它猴子就能從容對果園內的果子任意食用、玩弄。目前活動於東海岸的台灣獼猴幾無天敵，東海岸的環境又極適合台灣獼猴繁殖生存，其數量據估計已高達26萬之多。建請行政院農委會儘速擬定猴害防制策略，並針對受猴害影響而造成損失之農民，提供專案補償，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11人臨時提案，針對台灣與中國間之金融監理，必須善用國際機制，在國際場域中，主權對等地、有尊嚴地與中國對於金融監理議題進行會談，應採國際通用的金融監

理原則「巴塞爾協定」為標準，維持兩國間金融市場穩定與交易安全。日前中國證監會承辦之第三十七屆國際證監會組織年會已於北京召開，我國金管會官員卻表示會把握機會與中國證監會進行雙邊會談。我國應以同為附屬會員國之身分，在國際場域中，主權對等地與中國對於金融監理議題進行會談。本席建請儘速研議落實方案並向本院提出說明，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一、本院委員廖正井、吳育仁等21人臨時提案，基於桃園縣觀音鄉的藻礁，是台灣獨特的生態地形，由於珊瑚藻生長速率緩慢，目前位於北海岸麟山鼻附近的海岸的藻類礁岩地形，是經過六千多年才形成的，是很珍貴的特殊生態。保育團體多年來一直要求政府重視保育，惟農委會除要求地方主管機關公告劃設保留區外，卻未提供相關環境調查、測量、評估經費，且中央對於台電凸堤、中油管線及排放廢水汙染海域等重要影響藻礁生存的根源毫無作為，5月中「黑海」事件，再度引起各界對觀音藻礁保育的重視，也對於中央漠視保育的不作為迭有抱怨，爰建議行政院整合農委會、經濟部、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藻礁保育方案，並立即提供經費補助桃園縣政府協助辦理劃設保留區事宜，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碧涵、陳學聖、楊應雄、蔣乃辛、林佳龍、江惠貞等38人臨時提案，因應政府資源有限，而各種新興亟需育成協助的文化團隊也隨時在興起，另一方面現有的扶植團隊在逐步走向卓越後，接下來面對的課題即是永續經營的挑戰，此時藝企合作平台的建立就更顯得重要。爰此，建請文建會儘速研擬，藝術文化團體與企業界合作整合平台，將企業界的資源投入對臺灣文化團隊之協助，除提供企業界發揮「社會責任」之機會外，也協助藝文團隊獲得穩定而長期的經費支持，以及更具效率的經營管理知識，也能減輕政府對於常態性藝文表演之補助負擔，請文建會儘速建立「藝企整合平台」機制，俾利我國優秀表演藝術團隊之永續發展與精進，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貴敏、楊玉欣、陳碧涵等13人臨時提案，鑑於政府資訊透明為國際評量公共治理優劣之重要指標，亦為國際企業評估台灣投資環境的關鍵因素。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散見於各部會網站，揭露資訊難謂完整、即時，網站格式與使用方式亦未統一，致使民眾未能輕易取得所需的政府資訊。爰建請行政院指定政府資訊公開的專責單位，確實督促各部會機關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化的目標，並研議統合資訊公開網站的格式與使用方式，以利政府資訊能為人民方便且有效地運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四、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仁、楊玉欣、鄭汝芬、管碧玲等18人臨時提案，針對報稅季節已近，根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免退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然在油電雙漲、物價齊飛的社會現況下，即便是小額度的退稅款對民眾的日常生活開銷仍舊是不無小補，若一律採取免退的作法，不僅民眾觀感不佳、更容易引發政府侵吞民脂民膏的質疑。本席建請財政部、

國稅局及相關單位，針對此一規定進行討論「多退少不補」，研議是否在300元內得免補繳、而200元以下皆主動退稅，還利於民，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五、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吳育仁、蘇清泉等25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目前共有132個鄉鎮市地區沒有小兒科專科醫師服務，占全國鄉鎮市區的三分之一以上，且目前醫院兒科醫師人數之分布，大台北地區的兒科醫師占近三分之一，反觀花東及離島地區則僅占不到百分之四，顯見國內兒科醫師嚴重分布不均。此外，新進兒科住院醫師人數自民國92年至99年已減少逾半，長此以往，將產生兒科醫師人才斷層，兒童醫療品質堪憂。為保障兒童之就醫權益，爰建請衛生署研擬相關具體解決方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陳學聖、楊玉欣、陳碧涵、江惠貞、楊麗環、蔡錦隆、徐欣瑩等3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基因改造食品問世5年來，全球約有2億多人食用過數千種基因改造食品，其安全性一直存在著巨大的爭議，目前國際上還沒有達成共識，許多長期影響目前還不得而知，食用基因改造食品就如把自己當作白老鼠，有不可預測的風險。目前，墨西哥禁止種植基因改造玉米；歐盟暫緩進口基因改造食品；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家都要求在基因改造食品上明確貼上標籤，說明基因改造成分的含量；英國的許多大超市禁止使用基因改造生物作為原料生產食品，但本席向行政院查詢近五年來到底進口多少基因改造食品與原物料，行政院卻提不出任何進出口的數據，主要是因為政府並沒有對基因改造食品與原物料訂定「專屬號列」，致使所有政府部門提不出每年到底進口多少基改食品與原物料，嚴重忽視國人的健康，讓民眾在不知不覺中成為白老鼠，對於政府的不作為，本席等予以強烈的譴責。為了替民眾健康把關，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針對因國內外的基改食品與原物料訂定專屬號列；修法要求強制標示基因改造；加強查察市售違法基改食品，讓民眾健康的把關從管制基改食品出發，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七、本院委員林明溱、江啟臣、馬文君、翁重鈞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林務局近期已擬定相關配套方案，以解決林班地承租問題，為造福國內農民，現已承租台大實驗林土地耕種之土地，應比照林務局要點一併辦理，爰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指派一名政務委員邀集農委會、國產局、教育部與台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以及當地區域立法委員，共同協商解決此問題，讓農民能以現況承租，以維護農民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歐珀、林佳龍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替代役役男事件頻傳，包括宜蘭社會局替代役霸凌、衛生署用役男名義發送公文以及日前役政署成功嶺替代役訓練中心役男自戕身亡，均顯示替代役制度出現極大問題，確實有全面檢討之必要。由於替代役的設立是基於社會服務的精神，且役男服役期間之業務也僅是輔助行政機關，並無法執行公權力，但如今卻變相成為行政機關濫用人力以及管理上沿襲軍中不當管教之惡習，因此，內政部應立即清查替代役役男在各機關服役及管理之情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九、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5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婦女於產後兩個月母乳哺育率高達70.6%，然當婦女返回職場後（約產後六個月），其母乳哺育率竟僅剩46%，而經檢視後發現，全台企業仍有62.3%未設置哺乳室，換算約78萬家企業未能提供職場完善的集乳空間，甚至200人以上的大型企業，仍有58.3%未設置哺乳室；又據調查顯示，有70.7%的哺乳婦女因在上班集乳時曾感到壓力而影響其繼續哺育母乳之意願，顯見為提高婦女哺育率，於公司、行號設立哺（集）乳室已刻不容緩，為此，建請行政院研議規定3人以上公司設立哺乳室之可行性，藉以提高母乳哺育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本院委員劉權豪、吳秉叡等12人臨時提案，針對台東縣鐵路平交道因交通流量漸增，易發生平交道事故，且嚴重影響當地交通安全以及行車速率，尤其台東市建農平交道以及太麻里平交道亟需優先改善，設置立體高架公路或車行地下道以改善平交道路況，有鑑於此，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檢討台東縣鐵路平交道現況，研議專案計畫撥補經費改善，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五十一、本院委員盧秀燕、江啟臣、王惠美、紀國棟等15人臨時提案，有鑑於100年10月25日公布「遷都中台灣」之調查研究指出，七成一民眾認為北、中、南、東有發展不平衡的問題，四成五贊成首都遷至中台灣。同時，去年日本大地震發生之後，福島輻射嚴重外洩，日本朝野皆積極研議建設「陪都」事宜，反觀台灣，首都台北市距離台電核一、核二、核四廠僅二十多公里，且台北為盆地地型，有易淹水之隱憂，一旦發生天災或類似日本之核災，首都將全面癱瘓。故遷都中台灣有其必要性，特別是政府許多重要部門皆集中於台北市，若遭遇天災人禍，則政府部門恐有無法運作之危機。爰此，考量天災、核安風險及台灣區域均衡發展，本席建請行政院以遷都中台灣為前提，優先規劃將「行政院」、「立法院」兩個重要部門遷至中台灣，同時逐步研議整體遷都事宜，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二、本院委員蔡錦隆、江啟臣等19人臨時提案，為請中央政府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加速興建台中都會區鐵路環線，及建構台中都會區便捷交通網，以發揮日間載客、夜間運貨之多重功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性侵害犯刑期滿或假釋後之處遇機制不完善，致追蹤與輔導成效不彰，使性侵害犯再犯率無法降低，形成治安上的重大死角。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以之電子腳鐐監控，其成效仍有待改善，脫離監管案件仍多，且其僅能對假釋中或緩刑交付保護管束的性犯罪者，而未及於假釋期滿之前科犯，造成管理上之漏洞；另據同法之規定，性侵害犯在服刑期滿後，必須定時向警局登記報到，但相關規定及行政監管措施不足，未能確實掌握再犯率高之性侵害前科犯。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法務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儘速檢討性侵害犯罪之保護管束機制，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強化刑後管理，落實保護民眾安全，請

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四、本院委員吳育仁、陳碧涵、蔡錦隆、楊玉欣、蘇清泉等24人臨時提案，鑒於高齡化社會已成趨勢，國內長期照護專業人才卻嚴重缺乏，初估至少需要20,000位以上的專業長照人才。參考國際推動長期照護產業之經驗，美國於老人長期照顧領先台灣約20年，實可為台灣長照政策規劃，提供專業制度與人才培訓之方向。無遠慮則必有近憂，針對長照人才缺乏問題，結合降低失業率之策略，本席等提出三點要求，第一、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衛生署、具備美國長照專業的專家學者，參考國際經驗，研擬長期照護證照制度，讓人才的專業技術得以認證。第二、針對職業訓練局所推動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改良目前既定之「經濟型」與「社會型」計畫，納入長照產業，促進具備碩士學位、學士學位、或尚未具學士學位的護理人才，先行投入長照產業，帶動其他工作機會，以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重建工作自信心，培養再就業的專業能力。第三、針對「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納入長期照護人才培訓概念，讓青年之就業能力，結合產、學、訓之資源，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就業訓練服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五、本院委員吳宜臻、陳碧涵、徐耀昌、鄭麗君、陳超明等20人臨時提案，鑒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國域型文化設施，目前已有多項成功案例，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華山文創園區等。行政院文化部應結合民間力量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定位為文化創意產業「創業育成中心、人力培育中心、藝術家傳承工作坊及結合文化旅遊」等跨領域目標之國域型文化設施及文化藝術產業園區。有鑒於文化部長宣示「文化泥土化」將文化深入村落為文化部首要任務。苗栗縣為具有客家、閩南、原住民、新住民等跨族群融合及多元文化工藝傳統的鄉村型縣市，是文化泥土化政策的最佳示範場域。爰此，建請行政院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於苗栗縣，以體現文化泥土化的政策方針，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六、本院委員羅淑蕾、江惠貞等21人臨時提案，鑒於針對現行汽燃費公式的油耗依據，是以30年前制訂的《汽車汽缸總排氣量手冊》推估，與現實嚴重脫節，根據經濟部規定市售車款的最低耗能標準重算，近700萬輛自小客車主每年至少被交通部超收900元，為保障民眾權益，交通部應如期如數將差價退還給民眾，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五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納稅人在稅務爭議之救濟過程中多因處於稅法的門外漢與權力弱勢之地位，導致所主張的權利無法獲得有效之伸張，對此我國稅法的專家學者們早於數年前即已建議財政部設置「納稅人權利保護官」協助稅災民眾。查人民依法納稅固為憲法第十九條之義務，但國家亦應同時兼顧人民憲法上之平等權、工作權、財產權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保障；再者，設置「納稅人權利保護官」作為馬英九總統2008大選期間提出之租稅政策之一，至今已逾四年仍遲遲未落實，財政部實有積極研議並立法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之必要，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八、本院委員江啟臣、黃偉哲等17人臨時提案，鑑於台中梨山地區、南投縣仁愛鄉鎮等全國各地長期存在原墾農問題，由於目前政府輔導措施不明，導致人民無所適從，其權益亦無法獲得保障，爰此，建請行政院全面清查原墾農民之數量，所有之土地，並儘速研議「混農林業政策」等相關措施，期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及林農權益的前提下，創造政府與人民間雙贏的局面，以根本性解決原墾農問題，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五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林明溱等38人臨時提案，針對民眾陳情反映，根據所收到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其附註說明「綜合所得稅之本稅每次應退金額於新臺幣200元以下者，免退」。由於當前經濟不景氣、物價不斷上揚，一般民眾辛苦工作所得獲之不易，在撙節度日的同時，即便退稅金額不高，但仍屬於人民財產之一部分，即為憲法所保障的財產權範疇。倘若僅以行政命令決定退稅金額低於一定門檻即可不予退稅，明顯違反憲法精神，並徒增民怨。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財政部，根據憲法精神，儘速檢討與修訂相關退稅規定，以保障人民財產權，並符民需，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六十、本院委員蘇清泉、江惠貞、楊玉欣、江啟臣、林佳龍等29人臨時提案，鑒於護理執業人力不足問題嚴重，導致許多醫療院所關閉病床，直接影響到民眾就醫的可近性，經公聽會專家意見彙整認為其中一個導因是護理人員歷年及格率偏低，95-99年及格率最高有33.6%但其中三年都不到三成，每年有10,000人無照畢業生去考照，及格率三成估算僅有3,000人通過可以進入臨床工作，目前考試分數較低為基礎醫學相關科目，平均得分30-40分左右，而其他護理專業科目平均可達70幾分，解決護理執業人力不足問題應從教、考、用三方面一起統合討論，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與考試院，可以針對護理證照考試及格標準，及基礎醫學教學與考試的方式，進行解決方案的研擬，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十一、本院委員楊玉欣、羅淑蕾、陳淑慧、陳碧涵、吳育仁、蘇清泉等24人臨時提案，針對內政部截至2011年11月之統計，國內投入長期照護服務的人數是8萬3,217人，相較於65萬以上需要長期照護服務的人數而言，只能提供12%的服務量。民眾對長照的需求殷切，造成開放外勞的政策壓力，而外勞的開放復又更惡化了本土長照體系原地踏步的僵局。爰提案籲請行政部門加緊腳步處理長照議題，讓長照服務法與長照保險法儘速立法，俾我國嚴峻而迫切的照顧需求能在社會保險而非福利恩給的架構下早日得到解決，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十二、本院委員吳育昇等23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新北市淡水區多處高地鄰里，如埤島里、忠山里、蕃薯里、興仁里、屯山里、水源里、學府里虎頭山地區等將近五千多位居民仍無自來水可用，現居民以山泉水、地下井水等作為生活用水，惟水質不穩，民生用水衛生堪慮，尤以夏季為

甚，恐有影響居民健康之虞。建請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北市政府通力合作，儘速推動新北市淡水區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維護淡水地區公共安全，減少民眾因水質污染而造成之疾病發生或蔓延的機會，提昇全民健康水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許智傑等14人臨時提案，針對「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有關「財務規劃」內容，建請免依行政院經建會101年4月2日討論通過「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自償性經費配合，應依計畫核定當時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中央應以補助75%比例核定辦理，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六十四、本院委員潘孟安、蔡其昌、楊曜等13人臨時提案，因漁民漁船用油成本居高不下，且近年遠洋漁獲量大減，漁民生活不易，故要求農委會漁業署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修正取消「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第10條之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優惠油價補貼年限，或明確訂定漁業動力用油現金補助標準，以確實避免加重漁民用油成本負擔，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六十五、本院委員何欣純、許智傑等12人臨時提案，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水患問題在都市日趨嚴重，故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應恢復編列雨水下水道公務預算，並設立專責機關「下水道署」統籌全國下水道規劃、建設及維護督導事宜，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生活環境品質，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十六、本院委員蔡其昌、許智傑、邱志偉、吳育仁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兒童用品的安全性關係兒童健康，尤其含有超標可塑劑含量等有害化學物質成分，對兒童健康造成重大傷害。雖然目前經濟部訂有9項應施檢驗品目之兒童用品，要求其進入市場前須執行強制檢驗，但今年2月消基會於網路、大賣場、百貨等通路隨機購買20件兒童沐浴玩具，就有5件的「可塑劑含量」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25%。爰此，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高兒童用品之檢驗標準，以讓兒童能健康安全的成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十七、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8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來眾多護士集體領取辭職單及走上街頭抗議，再度凸顯醫護人員長久以來遭受剝削及待遇不公之事實。據統計，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缺額總數高達七千多人，近九成醫院無法招足缺額，而正職和約聘護士不僅同工不同酬，每日超時工作亦是常態。為改善醫護人員之待遇，建請行政院相關主管單位（勞委會、衛生署、退輔會、健保局……等）應立即積極制定配套擴編短缺醫護人員之員額、醫護人員護理費之醫療給付、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妥善調整醫事人員編配比率，以保障醫護人員之權益及民眾醫療照護品質，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十八、本院委員黃志雄、吳育仁等23人臨時提案，鑒於教育部將於103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教，

並規劃推動高中職均質化和優質化，縮短私立高中職和公立或明星學校的差距，以提升私立高中職學校的教育品質。然目前私立高中職學校在各校資源與評鑑方面仍未達標準，爰此建請教育部應就「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進行全面檢討，以提升私立高中職教學品質，並達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目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7人臨時提案，針對資料顯示，公立大學招生名額明顯多於公立技職校院，但公立技職校院卻以「申請入學」方式大量招收高中畢業生，使高中畢業生進入公立大學（含科技大學）之機會，明顯較職校學生機會大，如此將使得多數來自弱勢家庭之職校學生，其升學權益被嚴重漠視，將加重社會貧富階級差異與世襲，故行政院應要求教育部提高職校學生進入公立技職校院之名額，以維護職校學生升學之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七十、本院委員薛凌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國軍官兵吸毒現象嚴重，且目前已有從點擴散到線，也就是官兵從個人吸毒擴散到吸收同單位官兵吸毒、販毒的現象，國軍目前平均每年一個排編制的官兵，也就是超過40位官兵因施用毒品被判刑確定，平均每年有一個連編制的官兵，也就是共118位官兵被判觀察勒戒。建請軍方能成立專案小組，將官兵吸毒狀況降到最低，甚至能將有吸毒前科之役男能集中在特定單位，不要讓毒品前科犯在各營區滿地開花，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七十一、本院委員魏明谷等11人臨時提案，針對農委會林務局所管之南投林區管理處中南路段1704號保安林（位於彰化縣田中鎮境內），為當地民眾譽為八卦山脈僅存之桃花源，不僅生態資源豐富多樣，更是大田中地區重要的水源重地。惟長期以來政府部門無力監督與漠視，任令私挖盜接水源、租讓土地進行開發育種樹苗等情事屢見不鮮，嚴重破壞當地自然生態與汙染赤水溪水源。爰建請行政院速將該區劃設為「赤水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以利生態護育、水源保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七十二、本院委員簡東明等27人臨時提案，鑑於莫拉克風災後，全國各地之原住民村落經濟受創甚深，目前各鄉鎮雖然陸續開發出「地方特色產品」。但地方政府卻仍缺乏相關資源將其行銷推廣。鑑於目前地方政府財政能力嚴重不足，因此為復甦原住民災區經濟、加速部落產業重建，建請政府相關部會率先投入種子資源，以協助各地方政府建立「原住民族產品行銷據點」，以增加原住民地方經濟擴散效應，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七十三、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23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少子化問題嚴重，學童身體健康發展更相形重要；面臨物價上漲時代，雖政府已宣示營養午餐不調漲之基本原則，但物價之上漲不免影響餐點供應業者成本支出，為健全我國國小學童營養午餐制度，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應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國小學童營養午餐，並比照國軍副食品供應站之方式建立原料供需機制，更可協助穩定國內農產品物價，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七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尤美女等13人臨時提案，鑑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正擬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內容，以做為花蓮縣、台東縣政府據以擬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為保障及促進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生存發展，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花東策略計畫架構中，提出原住民族願景與目標，並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以因應原住民族實際需求，亦應廣納原住民、各鄉鎮市意見，均衡各鄉鎮市之區域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七十五、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導致「假學習、變相就業」情形日益增加，且經濟部並非教育實習之主管機關就逕自核定外籍學生來台實習，顯然與其職掌法定業務不符，且明顯為特定規模以上之大企業，以實習名義變相引進便宜外勞，有假實習、真就業掛羊頭賣狗肉之嫌，致資方藉機壓縮台灣勞工就業、降低勞動條件。爰此，教育部及勞委會應立即協調經濟部廢止該實習要點，重新全面檢討該政策，周全相關法規，以保障學生及勞工權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七十六、本院委員段宜康、李昆澤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案件之檔案使用並未有適當規範，造成日後受裁判者及其家屬、同案受裁判者、相關研究學者對於戒嚴時期之歷史真相難以釐清。為推動歷史正義，且顧及白色恐怖受難者皆年事已高，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儘速研擬「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檔案使用法」，並針對受難者建立口述歷史資料庫，以還原歷史正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七十七、本院委員呂玉玲、蔣乃辛、江惠貞、羅淑蕾等23人臨時提案，鑒於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一年多以來，不僅引發諸多民怨，就連最高舉的「環保」旗幟也受到嚴重質疑，建請財政部儘快針對目前電子發票爭議，諸如：各商家電子發票紙本尺寸不一、熱感應紙有毒不能回收做環保，且因保存不易，不僅公家單位報帳必須另附影本以符合規定；許多民眾消費後也一樣會拿到紙本的「交易明細」，進行優劣評估並研擬周延配套方案，如果在「便民」及「環保」兩目標，無法確實獲得大多數人民認同情況下，不宜硬推全面上路，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七十八、本院委員徐欣瑩、陳碧涵、林正二等20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已於2006年開始試辦，但經過六年的推動與執行，僅有15%教師參與本計畫，進度明顯不足。爰特建請教育部應儘速進行檢討並提出實質性鼓勵方案，以推動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並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成就每一個孩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5案、討論事項10案，其餘均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有關增

列報告事項納入議事日程之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依本會期歷次經黨團協商處理成例，同意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對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進行表決：

一、報告事項

(一)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7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

附表：

序	法 案 名 稱
1	台聯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台聯黨團擬具「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廢止案。
3	台聯黨團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台聯黨團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5	台聯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6	黃文玲委員等24人「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7	黃文玲委員等24人「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43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二)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23案(詳如附表)，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

附表：

序	法 案 名 稱	提案人	審查會
1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應元	司法
2	政黨法草案。	民進黨	內政 司法
3	政黨及其附屬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	民進黨	內政 司法
4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亭妃	外交
5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	陳亭妃	財政
6	難民法草案。	蕭美琴	內政 外交
7	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鄭麗君	內政
8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其邁	內政
9	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	邱議瑩	司法
10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邱議瑩	司法
11	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	邱議瑩	司法

12	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邱議瑩	司法
13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吳宜臻	司法 經濟
14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尤美女	司法 經濟
15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吳宜臻	司法
16	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吳宜臻	司法
17	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草案。	吳宜臻	司法 經濟
18	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吳宜臻	司法 經濟
19	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吳宜臻	司法 經濟
20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吳宜臻	司法 經濟
21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吳宜臻	司法 經濟
22	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吳宜臻	司法
23	監察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吳宜臻	司法

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44人，反對者5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5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其餘所列議程草案均照原議事處編製草案通過。

附表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國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謝國樑等23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徐少萍等30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5	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53人，反對者4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

二、討論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為：

民進黨黨團擬具「建請本院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對境內已上架之美國牛肉應即下架，已在海關者予以封存，並同時暫停美國牛肉及產製品進口」乙案，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44人，反對者5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

(二)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為：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之「有鑑於100年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僅演出兩場次卻耗資新台幣2.3億元，經費明顯偏高，且從計畫擬定、決策、招標等相關行政流程，弊病叢生，更有標案未決，已知得標對象之情況，顯有圖利特定藝文團體之虞。為踐行本院職責，發揮有效之監督，爰請院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5條第1項成立「100年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調閱委員會」乙案，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9人，贊成者44人，反對者5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

(三)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為：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今年3月歲修時出現0.29G強震及7根固定反應爐的錨定螺栓發生斷裂，是國際首例，此重大核安事故，絕非一般機械損壞可比。然此起事件發展迄今，台電公司遭踢爆隱匿真相，學者也指出台電公司變更檢測標準，更以黑箱方式掩蓋仍有近30根螺栓存在裂縫的事實。面對民眾的不安與質疑、學者提出的警告與論據，原能會未能善盡職責，確保核電廠運作的安全，儼然成為台電公司的橡皮圖章，配合台電公司重啟運轉，視全民生命安全如無物。核二廠放有全台最多的超量劇毒燃料棒，如不幸發生核災，將使台灣陷入無可逆轉的災禍之中，爰此擬請本院做成決議在真相未能釐清，確保運轉安全，並經本院同意前，核二廠一號機不可重啟運轉，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44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

(四)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其順序詳如附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再行審查行政院函送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隨同修正「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請併「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該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99年度）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廖正井等2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9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正二等18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惠貞等17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等18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22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滄敏等21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請審議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3家98年度預算書」案。
1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9年度預算書」案。
1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9年度預算書」案。
1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100年度預算書」案。
16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0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0年度預算書案。
18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1年度預算書」案。
19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1年度預算書」案。
20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1年度預算書案。
2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01年度預算書案。
2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1年度預算書案。
23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1年度預算書」案。
24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1年度預算書案。
2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8年度決算書」案。
26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8年度決算書」案。
2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9年度決算書（含勘誤表）」案。
28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9年度決算書」案。
2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

30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25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1	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9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志雄等21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23人擬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7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33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25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2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21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28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18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3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26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31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17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2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25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1案。
34	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30人，建議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為釐清政策，安定民心與團結社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擬邀請總統馬英九先生至本院做國情報告，請公決案。
35	本院親民黨黨團要求行政院須依法行政，除不得將違法定制並於4月12日宣布之無效電價費率公告實施外，更應遵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費率。至若有窒礙難行情事者，行政院亦應於全面重新檢討各項公用事業計算公式後，儘速向本院重送計算公式或替代方案審議，待本院通過新公式或新方案後，再行依法調整各項公用事業費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6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行政院須立即停止一切與宣傳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無害之相關議題宣導，並將至今一切已執行之相關預算及措施彙整送立法院審查」。
37	本院國民黨黨團鑒於近來美國發生第四例狂牛症（BSE）的案例，導致人民心理恐慌，影響人民食的安全，因此本黨團建議，如美國一旦遭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降等，台灣應全面禁止美牛進口，以維護人民食的安全，捍衛國人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8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做成如下決議：「本院刻正協商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瘦肉精是否合法開放之法律修正案，應待今年7月在日內瓦舉行之第35次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大會決議後再行處理。若該決議仍為禁止，應繼續沿用現行法規之禁止規定；若決議通過，則須先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國民健康風險評估後，再行朝野協商是否進行後續修法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55人，反對者4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

貳、101年5月24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本（第1）會期延會至101年6月15日（星期五）止。6月11日（星期一）、6月13日（星期三）、6月14日（星期四）加開院會，與6月8日（星期五）、6月12日（星期二）視同一次院會。
- 二、定於6月1日（星期五）邀請新任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施政方針報告並答復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6人、民進黨黨團推派5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2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每人詢答時間15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 三、6月15日（星期五）第16次會議依例不處理臨時提案。

參、101年5月24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薦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7人、民進黨黨團推薦4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薦1人，各黨團推薦名單請於5月3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報告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3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蔡煌瑯	薛 凌	李俊俤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反對者：51人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2)「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報告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4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蔡煌瑯	薛凌	李俊俔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耀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反對者：53人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3)「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部分：

贊成者：53人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41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蔡煌瑯	薛凌	李俊俤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棄權者：0人

(4)「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4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蔡煌瑯	薛凌	李俊俤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反對者：53人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5)「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4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蔡煌瑯	薛凌	李俊俤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反對者：55人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6)「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4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蔡煌瑯	薛凌	李俊俤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櫋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反對者：52人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棄權者：0人

(7)「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通過」部分：

贊成者：55人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41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蔡煌瑯	薛 凌	李俊俤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堃							
棄權者：0人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錦隆

主席：報告委員會，蘇委員清泉與林委員世嘉兩位委員同時代表中華民國出席世界衛生組織大會，蘇委員清泉很辛苦，一下飛機，就馬上直奔我們立法院，精神可嘉，我們給予他掌聲鼓勵。他剛才還跟我說，此行不只行程緊湊，而且那種場合是非常嚴肅的，但是為了讓臺灣有尊嚴的在世界發聲，讓臺灣有尊嚴的被世界看到，維護我們的主權，我們蘇清泉委員真的很辛苦，功不可沒。謝謝蘇委員為國辛勞，為國爭光，希望未來臺灣在世界的眼光能越來越好，尤其我們最近有許多項目都吸引世界的目光，像最近的林書豪，也是台灣人。此外，曾雅妮、王建民也是，還有好多人都是我們台灣之光，希望未來我們台灣能夠越來越好。

現在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天麟 陳節如 劉建國 楊 曜 楊玉欣 鄭汝芬 吳育仁 蔡錦隆
陳歐珀 江惠貞 田秋堇 徐少萍 王育敏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林世嘉 蘇清泉

列席官員：行政院衛生署

食品藥物管理局

風險管理組

醫事處

法規委員會

中醫藥委員會

副 署 長 林奏延

局 長 康熙洲

組 長 陳惠芳

處 長 石崇良

簡任視察 周道君

參 事 高宗賢

主任委員 黃林煌

	國際合作處	簡任技正	商東福
	中央健康保險局	組 長	沈茂庭
	法務部	參 事	林秀蓮
第一案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專門委員	許正宗
	工業局	組 長	傅偉祥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簡任秘書	陳星宏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副研究員	楊秀菁
第二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專門委員	劉姿君
第三案	醫學教育委員會	執行秘書	盧國賢
	國防部軍醫局醫療保健處	代理處長	楊榮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科 長	謝萬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副 經 理	蔡素櫻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六處	處 長	王德芳
	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務企劃管理部	主 任	王必勝

主 席：蔡召集委員錦隆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宜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3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節如、趙天麟、陳歐珀、楊曜、楊玉欣、吳育仁、蔡錦隆、劉建國及江惠貞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林奏延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科長謝萬隆即席答復。）

決 議

一、審查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結果：

(一)第五十七條、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第一百零四條之三及第一百零四條之四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二、審查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結 果：

(一)第七十六條，照委員蔡錦隆等提案，除修正第二項句中「所記病名應與保險病名一致，如需補充醫學名詞，另以加註方式為之」為「所記病名如與保險契約病名不一致，另以加註方式為之」外，餘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通過附帶決議 2 案：

(一)目前日本、韓國、德國等先進國家的醫生都以自身國家的官方語言書寫病歷；但國內病歷長久以來，多以國人不熟悉的英文記載，對病人而言，包括病症及用藥，如同無字天書，病患權益長久被漠視。病患有知的權利，醫師也有「讓病患知道清楚」的責任。為維護病患權益，行政院衛生署應於一個月內成立「病歷中文化推動小組」，研擬進行醫學名詞統一中譯的工作，以維護病患知的權利。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鄭汝芬

(二)目前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係由醫師本其醫學專業職能依法並參考國際疾病分類據實開立，但保險契約所定病名並無標準化名稱。為解決保險理賠爭議，並兼顧病人申請保險理賠之需要，行政院衛生署應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研擬「醫療病名與保險病名中英文對照表」，以助於釐清診斷證明書病名與理賠之認定，降低醫院（醫師）、病人（家屬）及保險公司三方間爭議。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另擇期再審。

四、委員鄭汝芬及徐少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五、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鑑於醫療機構所開具之病人診斷書之記載「病名」，如與病人保險契約所投保「病名」不一致

時，病人（家屬）為了申請理賠常須訴諸法院，造成醫院（醫師）、病人（家屬）及保險公司間對簿公堂，浪費各方時間、費用等，部分理賠黃牛更假藉幫助、爭取理賠之名義，訛詐或抽取高額佣金，使病人（家屬）損失更大，行政院衛生署應請醫療機構在醫療機構內設置關於病人診斷書與保險契約理賠之專責單位（人員）或協調處理平台，期以兼顧病人就醫診治與保險理賠權益。

提案人：蔡錦隆 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吳育仁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解凍案，計 6 案。

(一)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9 目「社會保險業務」，其中「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編列「業務費」1,342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健全職業團體組織」614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全面檢討公益勸募條例執行與修法，及完成對於日本賑災善款之監督管理報告，並報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案。

(三)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健全職業團體組織—獎補助費」編列 424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就補助之公平性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四)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12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辦理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等」編列 2,643 萬 7,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五)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12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協助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滾動調查及相關資料蒐集」編列 301 萬 1,000 元凍結 150 萬元，俟該部將各縣市政府辦理居家服務評鑑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案。

(六)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兒童局歲出預算第 2 目「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福利服務」項下，編列「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及綜合性福利政策規劃事項」業務費 1,129 萬 8,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今日的議程是：處理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解凍案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今天的會議採取分別報告，綜合詢答的方式。在進行詢答之前，作以下幾點報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今天的詢答就照上述方式進行。

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首先請內政部曾次長簡要就預算解凍案進行報告，並說明行政院提案的內容。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社會福利政策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就 大院審議本部 101 年度預算案社會福利部分所作凍結案，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凍結項目

本部主管 101 年度預算社會福利部分凍結 6 案，依 大院付委安排，於本日向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貳、辦理情形

一、內政部歲出預算「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業務費編列 1,342 萬 2,000 元，凍結業務費十分之一，待提出國民年金繳費率逐年下滑之有效改善辦法，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案：

本部已積極辦理國民年金繳費率之改善措施如下：

- (一)透過電視、廣播、報紙、文宣、海報、網路、戶外電視廣告等多重管道加強宣導。
- (二)已請教育部將國民年金納入九年一貫及高中、大專院校教材內容，並於軍訓輔導課中協助宣導。
- (三)提供便利商店、金融機構及網路 ATM 等多元化繳款及預繳機制，提高繳費之便利性。

(四)加強催繳欠費，100 年度已繳欠費金額計 13 億餘元。

(五)修正法令規定，如保險費由按月改為按日計收、放寬分期繳納保費規定等，增進民眾繳費意願。

(六)透過家訪、電訪、發函通知或郵寄問卷方式，逐戶宣導。

二、內政部「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健全職業團體組織」編列 614 萬 3,000 元，凍結經費四分之一，待完成(一)全面檢討公益勸募條例執行與修法；(二)對於日本賑災善款之監督管理報告，並報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1 案：

本部經於 100 年 6 月至 7 月 5 次邀集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全面檢討全案修正「公益勸募條例」，並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中，待完成審議後即可送請 大院審查。

日本 311 震災發生後，各級政府、民間團體紛紛發起勸募活動，本部統計截至本(101)年 4 月 30 日，計有政府單位 15 個，募得 7 億 6,975 萬元，已全數支畢，使用率為 100%；民間團體計有 10 個(含自行辦理不須本部許可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計募得 54 億 2,529 萬元，已支用 36 億 8,164 萬元，使用率 67.86%；總共募得 61 億 9,504 萬元，已支用 44 億 5,139 萬元，總使用率為 71.85%。

有關本部許可辦理日本賑災之勸募團體，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20 條規定，訂於本(101)年度列入委託會計師查核對象，另對於募得善款尚有賸餘款之民間單位，將賸續追蹤列管至全部執行完竣。

三、內政部「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健全職業團體組織」獎補助費編列 424 萬 5,000 元，凍結獎補助費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就補助之公平性提出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案：

本部就國內團體補助之公平性，業召開研商協調會議，並參考其他社會福利別對民間團體之補助基準，研訂「健全職業團體組織對國內團體獎補助費之補助原則」，俾利資源作最適配置。

四、內政部「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分支計畫「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中「辦理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等」共編列 2,643 萬 7,000 元，凍結經費 500 萬元。待內政部針對一般戶研訂並施行「依家庭經濟狀況給予不同級數補助額度」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案：

為因應失能者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荷，本部與衛生署於 97 年度開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依服務對象之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比率，低收入者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補助 90%，一般戶補助 70%。整體而言，100 年度服務人數已達 13 萬 476 人。

至於 大院決議針對一般戶研訂並施行「依家庭經濟狀況給予不同級數補助額度之方案」1 節，考量長期照顧服務項目多達 10 項，並由本部、衛生署及各縣(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積極推動與發展，且涉及現行補助制度之檢討，基此，本部規劃協調財政部勾稽、比對一般戶失能者之扶養人，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及通盤檢視長期照顧資源配置情形，同步參酌國外辦

理經驗，再依失能者整體需求，就補助對象、條件、範圍、內容及執行方式等面向，研提具體可行方案。

五、內政部「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分支計畫「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中「協助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滾動調查及相關資料蒐集」共編列 301 萬 1,000 元，凍結經費 150 萬元。請內政部將各縣（市）政府辦理居家服務評鑑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1 案：

為提升居家服務品質，各縣（市）政府均已定期辦理居家服務單位考核或評鑑，100 年度考核或評鑑之單位計有 128 家，其中評核為優等計有 47 家、甲等計有 66 家、乙等計有 12 家，未達乙等計有 1 家、丙等則有 2 家。針對乙、丙等之服務提供單位，各縣（市）政府已積極輔導改善。

六、兒童局「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項下分支計畫「福利服務」項下，編列「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及綜合性福利政策規劃事項」業務費 1,129 萬 8,000 元。凍結該項業務費 500 萬元，待兒童局針對「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及「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兩項計畫中之一般戶，研訂並施行「依家庭經濟狀況給予不同級數補助額度」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案：

因該 2 計畫已針對經濟弱勢家庭狀況，提供不同等級之補助額度，兒童局刻正規劃擴大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範疇，將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家庭納入申請，促使 2 歲以下幼兒所獲相關補助標準齊一。又以國家目前之財政能力，針對一般家庭，僅補助 2,500 元、3,000 元，為避免民眾質疑，並減少行政成本，建請同意於未來整體調增 2 項計畫經費補助額度時，再針對一般家庭予以分級。

參、結語

本部 101 年度預算社會福利部分業經 大院審定支持通過，本部並審慎督促全力積極辦理中，廣續推動照顧弱勢族群等各項福利照顧工作，有關前揭預算凍結案，敬請 貴委員會同意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動。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即將進行綜合詢答。在進行綜合詢答前，因為今天的議程是處理預算解凍案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且剛才我已經宣告過，今天會議採取分別報告，綜合詢答的方式，所以繼續請曾次長就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提出簡略報告。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條例的關注與支持，今天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行政院所提第 5 條、第 20 條及第 49 條之 1 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前來做口頭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至感榮幸。

壹、修正背景

有鑑於國保、農保二社會保險間尚有轉銜問題亟待解決，爰有增列相關過渡規定之必要；另為使農會會員與非會員參加農保資格一致，爰增訂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始可參加本保

險之規定。為顧及農保被保險人之權益、兼顧制度銜接過渡期間之公平性，行政院前已提具農保條例第 5 條、第 20 條及第 4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於 99 年 3 月 10 日函請 大院審議，並經 大院院會於 99 年 3 月 19 日一讀通過，惟因第 7 屆委員任期屆滿法案不續審，行政院爰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再次函請 大院審議。

貳、研修重點

一、增訂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始得參加農保，且為保障現有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保被保險人權益，增訂其仍得繼續參加農保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5 條）

為避免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日後仍得再參加農保，形成重複享有社會保險資源之不公平現象，爰增訂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始可參加農保之規定；惟為保障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且目前已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權益，爰明定於本次修法後，該等被保險人仍得繼續參加農保，惟日後如因資格變更致喪失農保加保資格者，即應依本次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二、刪除「癲瘋病」一詞（修正條文第 20 條）

依「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規定，「癲瘋病」應修正為「漢生病」，惟漢生病自 88 年 7 月起已列屬法定傳染病範圍，而農保條例第 20 條條文既已明列有法定傳染病，爰毋須另行臚列「漢生病」，爰刪除「癲瘋病」一詞。

三、增訂 97 年 10 月 1 日以後至 97 年 11 月 27 日以前，具農會會員身分之農保被保險人得自由選擇改參加國保（修正條文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

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致 97 年 10 月 1 日國保開辦後至 97 年 11 月 27 日農保條例修正前，具農會會員身分之農保被保險人，無法順利改參加國保，為使制度轉銜更為順暢，使農民加保權益更有保障，爰予修正。

四、增訂 97 年 10 月 1 日以後，於年滿 65 歲前 1 日或年滿 65 歲起 6 個月內曾經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退出農保者，得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後 6 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退保，其保險效力追溯得自其年滿 65 歲前 2 日 24 時停止，俾利其能改參加國保（修正條文第 49 條之 1 第 2 項）

97 年 10 月 1 日國保開辦後，由於部分農保被保險人因不諳法令規定，未及退出農保改參加國保，以致無法領取國保之老年年金給付，影響其權益甚巨，爰增訂上開過渡性規定，俾使國、農保制度轉銜間更為順暢，並保障該等被保險人改參加國保之權益。

參、結語

基於保障農民選擇參加國保或農保之權益，解決農保及國保制度銜接問題；考量制度間之公平合理性，避免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再參加農保，爰擬具農保條例第 5 條、第 20 條及第 4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期使社會保險資源配置更加公允，農民加保權益獲得更完善之保障。

以上謹就行政院提具之第 5 條、第 20 條及第 49 條之 1 修正草案進行報告。

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因為今天的議程是處理解凍案，所以待會針對每一條，委員都可以再上台發言，加上該案已沒有爭議，所以今天的詢答時間少了一點，每人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現在開始進行詢答。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針對國民年金的部份，因為國民年金主要的申請對象是，老年人、身心障礙者、家裡的長輩，以及年事已高的成年人，而且是以多半沒有參加任何社會保險者為對象，然而在今天的報告裡提到，這部分已列為九年一貫教育高中、大專院校的教材內容，本席認為你們宣導的對象跟你們實際要幫助該如何繳費的對象，好像不太符合，這是第一點。本席建議，應該針對沒有繳納保費的人，去分析他的族群、原因、生活習慣，然後我們才能進一步去接觸這些人，進行宣導，這樣才叫做有效的宣導。可是你們卻針對這些高中生、大專生進行宣導，而主要納保的對象是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者，這樣根本是牛頭不對馬嘴。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作兩點報告。第一點，剛剛委員垂詢教育部將國民年金保險列為教材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國保加保的對象是從 25 歲到 64 歲都可以加保，所以有很多學生，例如在唸研究所的學生可能都收得到繳費通知單，這是年輕族群的部分，所以我們也把他納進來。至於委員垂詢未加保的部分，也很正確，這在我們的第六項有提到，我們目前是透過各鄉鎮公所、國保人員，採取家訪、電訪，及發函通知，去了解他們沒有加保的原因，然後鼓勵他們盡快繳費。

陳委員歐珀：另外，現在漁民在漁會加入勞保，假如有一天，他移轉到別家公司，只要中間中斷一天，他將來要領的老農津貼就全部都中斷了，你知道這種情況嗎？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曹處長說明。

曹處長紹徽：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他如果轉換公司的話，當然已保險的保險資格，會牽動到後面老農津貼的資格，但如果他轉換到 B 公司是在 65 歲以前的話，他還持續可以再加入這個……

陳委員歐珀：不是，現在健保、勞保跟農民保險中斷的話，還可以補，獨獨漁保，只要中斷一天，他的權利就喪失了。我這邊有許多服務的個案，就是這樣子。繼續請勞保局相關人員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劉科長說明。

劉科長玉娥：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他原來加的是勞保，後來漁民去公司上班，公司就會幫他加保，他就會有雙重保險，如有雙重保險時，我們就會寄一份通知單給漁會，也會給公司，如果發生這種個案，可能問題出在公司間的銜接中斷，因為原則上，只要他們銜接得好，是不會有哪一天中斷的情形發生，所以就目前委員所說的這個個案，我不知道他實際的情況是怎樣……

陳委員歐珀：我這個個案的情況很清楚。我們勞委會……

劉科長玉娥：可否讓我們瞭解一下，然後再跟委員解釋。

陳委員歐珀：針對這個個案，都有你們提出答復的資料，但我覺得很不合理。

劉科長玉娥：我可以看一下嗎？

陳委員歐珀：健保或勞保中斷。都還可以處理，但獨獨漁民投保的漁保，只要中斷一天，他的權利就全部喪失，我覺得這樣影響太大了。這份資料，請你們看一下。

另外，我們漁業署在今年的 5 月 7 日也要辦理休漁的政策，並很明確的表示，從今年 6 月起，休漁的政策是確定的，但相關的說明會並沒有招集漁業或是冷凍公司人員前來溝通，甚至連一些配套措施都沒有，請問你，休漁是不是可以領失業給付？這是非自願性的工作喪失，按照我們勞委會的規定，是否可以領取失業給付？

曹處長紹徽：報告委員，今天沒有漁業署的代表到場，陳委員剛剛提到休漁措施應邀請相關的冷凍公會等單位參與說明會，有關這部分，我回去會請漁業署在說明會的邀請對象上增列這些相關單位。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第二點，是否可容我會後再找漁業署人員一起到委員辦公室說明？

陳委員歐珀：這個問題很嚴重，南方澳現在的圍網漁船在蘇澳區漁會交易的就有 49 艘，宜蘭縣有 35 家冷凍公司，冷凍業從業人員有 1,600 人，休漁對這些人所造成的衝擊跟損失以及未來的漁業產品無法履行已經接獲的訂單，這種影響極大。漁公司損失就算了，但是相關的從業人員這段期間沒有工作，政府是否應該訂定配套措施，讓他們可以領取失業給付，否則這些人怎麼過日子？這些人年事較高，多數已五、六十歲，要他們換工作也很困難。政府推出休漁政策，本人也贊成，但缺乏相關的配套措施，現在漁民苦不堪言，往後的日子怎麼辦？他們擔心的要死。6 月份馬上就要來了，這個問題我提醒你，請你儘快做一個政策性的宣示。

曹處長紹徽：好，這部分我們帶回去處理後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歐珀：謝謝你。現行規定領取過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就不能領取老農津貼，之前政府規定 87 年 11 月之前加保農保者，現在才能領老農津貼。許多老農耕作超過 65 年，然礙於現行規定而無法領取老農津貼，本席建議放寬期限，將 87 年 11 月之前延到 89 年 1 月 28 日前，也就是農發條例修正之前，讓 87 年到 89 年這段期間實際上有耕作的農民也能領取老農津貼？

曹處長紹徽：報告委員，當時會訂 87 年 11 月 11 日，就是修法之前考慮到早年領取老年保險給付者，其領取的給付較為微薄，而且農保沒有老年給付，所以特別制定老農津貼條例來照顧老農。至於陳委員剛剛建議能否再放寬兩年，這部分我們可能要帶回去研究，一旦放寬認定期限，將來是否會引發應再多放寬幾年的要求，因為實際上……

陳委員歐珀：沒有，我只要求放寬到 89 年 1 月 28 日之前，就是農發條例修正之前的部分。

曹處長紹徽：這是一個滿大的問題，我們必須研究一番，是否容許我們……

陳委員歐珀：對，這部分請你研究一下。謝謝。

曹處長紹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主席把我的發言時間設定為 12 分鐘，否則如果 8 分鐘就按鈴，我就講不完了。你每次都這樣，發言時間原本都是 10 加 2 分鐘，為什麼要經常變來變去？反正我就是要講到 12 分鐘。希望你不要變來變去，每天都在變。感謝主席，你不要變我就感謝你。

最近發生學生對遊民潑糞的事件，記者都跑去問教育部長，其實這是內政部的問題。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雖明定由地方政府訂定遊民之安置及輔導等規定，但地方政府並無母法為依據，內政部是否應訂定一個遊民服務與權益保障法，以作為各縣市政府制定法規的依據？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社會救助法中有一個條文係針對遊民部分加以規範，另外，我們也輔導各地方政府針對遊民制定地方自治條例，地方政府都依據自治條例來推動。

陳委員節如：所以我說現在各地方政府有些有訂，有些沒有訂，是否請中央制定一部遊民服務與權益保障的法令給地方政府作為依循？以臺北市學生對遊民潑尿一事為例，其實這種事情常常在發生，不是只有那批學生，這是幾乎每天都會發生的事情；甚至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也拿著水龍頭對著遊民灑水，所以對於遊民這部分一定要有一個規範。

曾次長中明：報告委員，在社會救助法制定完成後，後續我們有訂定一個輔導遊民自治條例的範例給地方政府參考。

陳委員節如：有訂定範例嗎？範例的內容如何，能否給本席參考？

曾次長中明：是，我們會後再將範例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節如：好。有關機構評鑑的問題，最近很多人向本席反映，內政部為什麼那麼懦弱，隨著衛生署亂訂，把我們辛辛苦苦訂的那些標準拿了 79 項出來，剩下兩成如何評鑑身心障礙機構？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現在……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強硬一點啊！老人機構跟身心障礙機構完全不一樣，身心障礙機構有社會參與、家長參與、訓練計畫及 ISP 等等，老人機構有沒有？沒有啊！你怎麼評呢？

曾次長中明：報告委員，針對這個議題，上次委員也有垂詢過，目前衛生單位跟社政單位針對機構評鑑的部分正在研究哪一些是共同的評鑑項目，可以相通的，當然委員也提到，不同的機構也有個別的差異。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能因為長照服務法把這兩個機構併在一起，現在法律尚未通過之前，你們就要把評鑑的機制併在一起，這是不可能的。79 項指標中有防跌、疼痛、約束、導尿、鼻胃管、下床等等，這是老人機構需要的，但身心障礙機構並不需要這些，再如營養、管灌、臥床、翻身拍痰等等很多很多，請問身心障礙機構有需要這些指標嗎？依照這些項目，如何去評鑑身心障礙機構？你們內政部都不會捍衛自己的權益？！

曾次長中明：報告委員，我們不會不捍衛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陳委員節如：要不然主要的 79 項評鑑項目到哪裡去了？

曾次長中明：因為這部分尚在研議，還未定案，而且……

陳委員節如：怎麼會沒定案？現在要開始研議，要開始試評了。

曾次長中明：沒有啦，試評歸試評啦。

陳委員節如：請問司長，現在不是要開始試評了嗎？試評得了嗎？衛生署有一個機構評鑑的指標啊！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是整個衛生署弄的那個，其實那個還是可以再做討論……

陳委員節如：怎麼做討論？已經刪去了 79 項，身心障礙機構怎麼評？這些指標裡頭沒有家長參與，沒有教育訓練，沒有自理生活訓練，什麼都沒有！如果照這些指標下去評鑑，身心障礙機構就不用做了，整個標準都降低了，跟老人機構一樣，你們願意這樣做嗎？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我記得委員針對這部分曾在委員會提出一個提案……

陳委員節如：是啊，你們到現在也沒有回應。

曾次長中明：因為提案剛剛通過，必須經過程序交下去。但我們現在已經請業務單位注意此事，因為這部分尚未定案，在定案之前，委員所垂詢的部分，我們會再檢視看看是不是有一些共同的項目同時適合作為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機構的評鑑指標。

陳委員節如：請問內政部由哪一位官員參與衛生署的評鑑標準會議？你們有沒有捍衛？身心障礙機構跟老人機構一樣嗎？

簡司長慧娟：不一樣，所以基本上它是可以有差異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都不敢講話嘛！

簡司長慧娟：有啦！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美蕙：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在討論整個指標時有一個基本的共識，針對比較特殊性質的機構，回去可以再做項目的增減並做討論，所以並沒有完全……

陳委員節如：根本不需要整合啦！為什麼要整合呢？請問次長，將來一定要整合嗎？老人機構跟身心障礙機構的評鑑項目一定要整合嗎？現在你們就是往這個方向去規劃。

曾次長中明：沒有，報告委員，這個就是我剛才跟委員說明的，共通部分的評鑑項目可以進行整合，但是還是有個別差異。

陳委員節如：可是內政部原本的指標就被人拿掉 79 項，你們都沒有捍衛，什麼共通項目？剩下兩成你們怎麼評？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再提供資料跟委員報告，那一些資料，假如是我們原先都有的，那就沒有問題啊！

陳委員節如：就沒有嘛！就 79 項都沒有啊！什麼原先有。衛生署委託一個什麼護理師來做這個機構評鑑的標準，你們內政部都沒有聲音，次長你不知道這件事嗎？拜託！你一定知道嘛，對不對？這是很嚴重的問題耶！照那個指標評下去，身心障礙機構怎麼辦？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

陳委員節如：絕對要分開，本席建議你們一定要分開，不能讓它這樣合併評鑑。

曾次長中明：是。

陳委員節如：老人機構不用訓練，身心障礙機構不用導尿管、不用拍痰嘛！

曾次長中明：報告委員，評鑑的時候還是分開評，不會合併在一起。

陳委員節如：不是，評鑑指標是合併的。

曾次長中明：指標的部分，我們還是會有差異。

陳委員節如：沒有啊！哪裡有差異？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做一個比較表跟委員報告。

簡司長慧娟：有。還沒定案。

陳委員節如：還沒定案，它們現在已經選了不知道幾個機構在試評了，怎麼沒有？

曾次長中明：那是試評。

陳委員節如：問題是那些評鑑標準根本不適合身心障礙機構嘛，你還讓它試評？那何必多此一舉呢？浪費這個時間幹什麼？

曾次長中明：報告委員，為什麼要試評，目的也是為了周全起見，所以在正式評鑑之前先做試評，假如試評時發現有不合適之處，我們都可以再做調整。

陳委員節如：民間機構已經在反彈了，你們要好好地再跟衛生署研究，這兩者的評鑑指標要分開。以前的評鑑方式不是很好嗎？為什麼要把身心障礙機構的評鑑指標跟老人福利機構的指標合併呢？將來是要用老人福利機構的標準來評鑑身心障礙機構嗎？年輕人跟老年人的需求根本不同，對不對？

有關機構的收費標準，現在物價全面上漲，結果物價指數 CPI 是怎麼算的，你知道嗎？CPI 調查的商品分為甲類乙類，CPI 的算法是把甲類乙類商品上漲幅度平均計算，可是對機構而言，最重要的支出是甲類的食物類、水電燃氣及油料費等。根據內政部發布的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收費原則第八條規定，物價指數 CPI 要超過 10% 以上才能調整，實在差很多。若以食物類、居住類的水電燃氣以及交通類的油料費來計算，今年的物價指數是 115%，但包括甲乙兩類的物價總指數才 106%，根本達不到超過 10% 以上的標準，以 CPI 物價指數作為收費調整與否的標準怎麼合理呢？你看現在每個機構都慘兮兮的。現行機構每人每個月收費兩萬塊，包括人事費、水電費、食物費、專業服務費等等全部包括在內，這樣怎麼夠呢？本席上次不是要求你們做一個檢討嗎？機構的經營成本、收費原則與補助要點都要進行檢討，我希望把家長付費的部分，比如小孩子的伙食費、住宿費部分可以由家長負擔；或者人事費應該由政府來處理，這兩部分應該分開來，這一點請問內政部能否研究？

曾次長中明：報告委員，有關身障機構收費標準這部分，目前已在研議當中。

陳委員節如：在研議什麼？

曾次長中明：正在研議如何調整，因為機構也有反映。

陳委員節如：是嘛！即使今天收費調整增加 1,000 元，也不能解決接下來的問題，如果照物價指數超過 10% 以上才能調整的規定來做，也永遠調整不了。所以，我建議應全面進行檢討，例如住宿費、伙食費是否由家庭負擔；人事費、服務費等成本由政府來負擔，我認為這兩部分應該脫鉤。請內政部針對這一點進行檢討，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是。

陳委員節如：請問你們何時在做檢討，是最近嗎？

曾次長中明：報告委員，有關成本結構的部分，我記得上一次調整時，委員參與很多，也給我們很多指導。那因為……

陳委員節如：現在物價一直上漲，我想到這部分應該脫鉤，經營成本、收費原則跟補助要點都要脫鉤，重新檢討，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我們來檢討。

陳委員節如：請你們找個時間到本席辦公室，我們來討論一下，好不好？

簡司長慧娟：好。

陳委員節如：還有，檢討此事需要多久時間？這個案子很急迫耶。

主席：再到陳委員的辦公室去討論，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我請你把時間設定為 10 分鐘。

主席：已經超過了，你已經發言 13 分鐘了。

陳委員節如：我哪知道超過了，明明剛剛才過 8 分鐘。還沒有啦！才 9 分鐘而已。

主席：已經經過 13 分鐘了，我甘會黑白跟你講？

陳委員節如：我剛剛提的這三個原則，請你們檢討一下。

簡司長慧娟：會後再到委員辦公室向委員請教。

陳委員節如：此事請你們儘快處理，不要再照物價指數，否則永遠調不了。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這次你們有一些業務費要解凍？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惠貞：記得上一次本席也問過，現在國保年金的投保率其實並不高？

曾次長中明：是。

江委員惠貞：請問現在投保率到底多少？

曾次長中明：差不多六成左右。

江委員惠貞：有到六成？

曾次長中明：從開辦到現在，大概平均六成左右。

江委員惠貞：可是我們現在發現坊間越來越多民眾都在傳言，比如滿 20 歲以後要繳，或者甚至有四十幾歲、五十幾歲的，到繳率比較高的部分應該是五十歲以上的民眾吧？

曾次長中明：以目前的收繳率來看，當然是年齡比較高者，繳納率的比例高一點。

江委員惠貞：繳納比率最低的大概就是二十幾歲、三十歲左右的族群？

曾次長中明：是，25 到 30 歲。

江委員惠貞：其實次長與司長應該都很清楚為什麼民眾不繳？因為第一，國保並未強制納保；第二，他們會想的很簡單，我現在一個月繳六、七百塊，繳到六十五歲以後，每個月才能領多少，在這種情況下，大家都認為「我有必要繳嗎？」如果你們家有一個孩子，他未來會有工作，可能只是短暫的幾年沒有工作，只有那一段時間他沒有任何國家的保險，老實講，國保的誘因就不大了。針對這部分，是否應重新檢討納保人的資格？否則國保的投保率永遠不會提高，我想六成的投

保率差不多已經到頂了。而且民眾在這種經濟狀況愈來愈不好的情況下，他繳納的意願會愈來愈低，所以可能未來的幾年，像郭台銘昨天講到未來三年甚至是三十年內大家要準備過苦日子，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國民年金的到保率會愈來愈低、而未來的給付則會愈來愈多，這情況一定很快就會發生。請教次長，政府對此有什麼因應之道嗎？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所垂詢的也是我們所努力的目標，讓到保率愈來愈高。至於委員所提到加保的條件與資格要不要調整，其實現在就有逐步在調整了。像上一次國民年金法的修正，就已經做了一些調整。

江委員惠貞：現在哪一些人不用繳了？你們應該會剔除愈來愈多人不用繳吧？

曾次長中明：不是。

江委員惠貞：那你們調整的內容是什麼？

曾次長中明：我們調整是把那個門開大一點，譬如說像早期有領退休金、且金額比較少的那些人，我們把門開了讓他進來，就是這個意思。

江委員惠貞：你讓他進來也表示你還要再出給他，不是嗎？

曾次長中明：對，這是相對的。

江委員惠貞：可是他已經退休了，他退休金也領走了。

曾次長中明：但是這部分在立法院有很多委員提案，因為早期退休，他領的……

江委員惠貞：不多。

曾次長中明：早期退休領的退休金都很少、很低。

江委員惠貞：可是人數多就是了？

曾次長中明：人數也沒有很多。

江委員惠貞：所以就是開了一個小門讓過去不符資格的、已經領了退休金的，但事實上是針對在民國幾年以前因應當時的國力跟時局沒有辦法領太多退休金來顧養晚年的人，所以政府就開了這一個門讓他進來加保？

曾次長中明：是。

江委員惠貞：那麼一般來講，當有此需要而去投保的時候，未投保的過去幾年，是否需要罰款？

曾次長中明：我們那個是……

江委員惠貞：應該講加計利息！

曾次長中明：對，那個並沒有罰款。

江委員惠貞：對，就是加計利息。請教次長，如果這些人基本上是屬於需要社會救助的人，然後在他到保之後再加計利息時，這利息是按照保費合計利息 30 元以下免繳？還是按照郵局一年期的定存利率去按日加計？這情形也有可能是投機沒繳，但有人的確是繳不起，這有沒有補救措施？

曾次長中明：分二點向委員報告。第一，依國民年金法規定的加保對象，低收入戶的保費完全由政府負擔；另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的部分有二個層級，這二個層級也是由政府來負擔部分保費，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40%，而身心障礙者則依照障礙程度，比照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以及低收入戶，也有不同等級的補助。所以第一點的部分政府都有給予保費補助。第二……

江委員惠貞：本席剛剛要講的是，這幾年會產生的不是「一路貧」，反而比較可能產生「新貧族」的情形。雖然他以前不是低收入戶，也不是你剛剛講的符合那些補助標準的人，但因為社會、經濟、國際情勢的變化，他可能會困頓 2 年到 3 年，譬如他可能有 3 年沒繳，且這 3 年他生活也不見得會好到哪裡去。

曾次長中明：所以第二點要向委員報告的是，我們訂有分期繳納或延期繳納的辦法。

江委員惠貞：也就是沒有辦法讓這些人不用繳納？還是要繳？

曾次長中明：還是要繳！

江委員惠貞：再請教次長，在兒童局今年所作福利服務項下，有辦理兒童少年福利及綜合性福利政策的規劃事項，但前幾天 5 月 1 日看到一則地方新聞，發生在新北市林口區公所的經營業務，局長應該知道是什麼事吧？在請領父母未就業家庭的兒童津貼時，聽說申請下來普遍要二個月的時間，為什麼需要那麼久的時間？問題出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平均大概 45 個工作天……

江委員惠貞：請問哪一個縣市 45 天？

張局長秀鴛：目前大概是臺北市。新北市可能時間要長一點，原因在於需勾稽的資料非常多，包括是否有加入勞保，以檢視是否未就業，還有薪資、家庭收入是否在所得稅 20% 以下、以及是否有領取其他福利津貼等，所以相關的資料勾稽耗時，因為我們這一次讓民眾……

江委員惠貞：你們勾稽資料來源是國稅局嗎？

張局長秀鴛：全部，都是。

江委員惠貞：國稅局與你們的配合狀況好不好呢？

張局長秀鴛：不錯。

江委員惠貞：他們大概多久提供一次？還是你們採逐案調閱？

張局長秀鴛：我們統一按月交換資料。

江委員惠貞：可是基層卻反映希望國稅局的配合度應該更好一點，若能夠每二個禮拜就提供的話，核對及發給的速度就會更快。

張局長秀鴛：是。

江委員惠貞：剛剛講的新北市案例是二個月，事實上在彰化、雲林，尤其聽說雲林時間會更長，甚至 70 幾天或 80 幾天還出不來的。

張局長秀鴛：因為這是新的一個福利制度，我們相關系統與人員操作的確有加強的空間，我們大概每隔一段時間就會檢討，相信之後會愈來愈好。

江委員惠貞：速度會愈來愈快就是了？

張局長秀鴛：是。

江委員惠貞：那如果拜託國稅局資料不要一個月提供一次，如果二個禮拜呢？會不會有困難？

張局長秀鴛：我們將朝這方向來跟國稅局研議，應該是可行。

江委員惠貞：好，謝謝。另外本席也要謝謝次長，因為上次提到國保的業務人力問題，新北市政府

很快就把該有的人力撥到板橋區公所，在此也一併謝謝，感恩。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內政部曾次長，目前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總人數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被保險人應該是 380 幾萬。

王委員育敏：欠費的有多少人？

曾次長中明：目前繳了 140 幾萬人。

王委員育敏：所以大概占幾成？

曾次長中明：目前最新數據，繳費率是 57.89% 左右。

王委員育敏：所以大概超過一半而已。

曾次長中明：將近六成。

王委員育敏：對，就是可能還不到六成。

那我們的欠費金額是否高達 295 億？

曾次長中明：欠費的部分沒有錯，但我們目前也是積極在追繳。像最近就追繳差不多有 48 萬多人、13 多億元的金額。

王委員育敏：雖然有追回 13 多億元，但是如果以欠費的金額來看，依本席統計顯示，欠費率高達七成八，不曉得這數字正不正確？

曾次長中明：假如用欠費率跟收繳的金額來對比，是比較少的，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王委員育敏：對，本席對於欠費率高達七成八非常擔心。這是一個保險，但卻有這麼高的欠費率，你覺得我們的國保可以撐多久？

曾次長中明：我們有針對欠費的年齡層與未繳費原因加以分析，分析結果已在剛剛向委員報告，即年齡層較高、繳費率也較高。

王委員育敏：對，因為他馬上可以領。

曾次長中明：年齡層比較低的部分，我們有針對他未繳費的原因來作分析。且目前在各地鄉公所設置國保承辦人員的主要原因，就是把人員派到最基層，讓他們把未繳費人群篩出後予以家訪，針對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而不知道能享有高額補助比例者，就能加以輔導申請。

王委員育敏：基層已有此機制，在實際做了以後，次長覺得成效如何？

因為有些人不加保的原因，有可能是對這保險不認同、或者覺得他不會一直是這樣的狀態、他目前的狀態是可以改變的，譬如對於比較年輕的人，他的失業只是暫時的狀態，在找到穩定工作後，他就可以長期享有勞保的福利。或者學生族群，因為他未來發展還很長遠，應否加入國保對他而言是太遙遠的事情，若將來他有穩定的工作，他可能就會脫離國保，因為對他而言勞保是更有誘因的。

不曉得這些問題你們有沒有思考過，當時國保主動將這些人視為應該要納保的人口，這有沒有過度樂觀？你們認為他們應該是，但他們卻主觀認為不是，因為將來的變動性很大，不會一直

領著國保作為未來長期想要加保的對象。但對於年紀比較大的人，他可選擇性很低，可能沒有其他的選擇，所以國保就是最好的選擇。有沒有考慮過年輕人不加入的原因呢？

曾次長中明：報告委員，當時所規劃年齡層是從 25 歲到 64 歲，且有考慮勞動力的年齡。在國保的設計中，國保與勞保的退休年資可以併計，但是年輕人是充滿希望的，他不會去想到未來那麼遠，因為目前大環境使然，年輕人有可能就業，然後待業，然後再就業，這之間待業時若有參加國保，則投保的年資都可以併計，而這也是一種儲蓄的觀念。

王委員育敏：次長剛剛的說法很好，但這樣的說法有沒有透過很淺顯易懂的方式，讓這些年輕人可以很快就 catch 到這個訊息呢？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要感謝勞保局的協助，因為在執行時勞保局有編製宣導手冊並進行相關的宣導。但問題是在於年輕人觀念的改變，可能沒有像我們預期的那麼快。

王委員育敏：國民年金原本是以保障弱勢為出發，立意是良善的，但是整個運作過程一定要敏銳察覺財務可不可以平衡的問題。本席現在看來其實還有很大的問題，不要將來變成像健保有財務危機、要政府大量的錢進來補貼，所以過程的監控與如何加以改善，其實是很重要的重點。

另一方面，關於解凍案有關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與保母托育管理的實施計畫，基本上，本席並不贊成當時委員提出的分級構想，因為今天其實很少是採用分級制度的，若是因為這原因使預算凍結，應該要予以解凍。

但是我看到另外一個問題是關於保母的托育管理計畫，其實兒童局自己也有列出來，從 97 年到 100 年的受益人數成長非常有限，因為現在已經開辦的是未就業就可以領取，但對照底下雙薪家庭可能領到的人數會非常低，雙薪家庭可能就在這 23,000 多人裡面，這該怎麼辦呢？因為你一直緊緊綁著跟保母一起發放，這違反了原來育兒津貼的精神，這樣一直綁下來的結果，就造成人數這麼低。特別是都會地區，雙薪家庭非常普遍，他們該怎麼辦？有一方未就業的家庭，現在其實條件是比較寬鬆的，他的 2,500 元很快就可以領到，但是反而雙薪家庭卡著非常多的條件，這個沒有辦法解套，我覺得內政部應該要重新研議這一套措施。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的確，我們在托育費用補助是比較符合現在雙薪家庭的趨勢，他們比較希望是走這個方向。因此我們今年新的計畫就是放寬托育費用補助的保母對象，包括採認相關學歷以及接受 126 個小時訓練的……

王委員育敏：本席的意思是為什麼它還是緊緊的跟保母政策綁在一起？事實上，本席認為應該要切割，今天如果是一個育兒津貼政策，就走育兒津貼的模式，若是為了扶植保母產業，就應該要脫勾處理。因為把這二個緊緊綁在一起之後，會造成很多家庭埋怨，因為卡了太多的要件，這不符合育兒津貼的精神。育兒津貼的精神在於如果是小孩的家庭，就可依照政府財力所訂補助額度來請領，譬如政府想要補助到 80%，那麼應該用最低的門檻就可以請領到所有的補助，而不是卡著非常非常多的要件才能請領。

因此保母的扶植獎勵政策，事實上應該要與育兒津貼脫勾處理，就是用另外一套獎勵保母的辦法，而不是把這整個混搭在一起，況且現在也造成補助的金額不一、也沒有達到預期中的效果

、民眾可能也會無感。

我覺得這個方案其實應該要好好認真去思考，因為已經從 97 年執行到現在，是不是應該要重新打破現在政策的框架、好好思考怎麼樣才是一個好的育兒津貼政策，全面檢討後再拍板實施。另外有關保母政策，應該以另一套模式鼓勵大家來上課、訓練。這一個部分我希望內政部要好好研議一下。謝謝。

張局長秀鴛：好。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報紙報導一個少年為了 58 元而殺害了一位女老師，這少年似乎是假釋期滿前後。有人講說假釋的性侵犯應該要在他住的社區裡公告，對此我覺得不是很妥當，既可假釋就是有符合規範的條件，所以有人這樣建議是不對的。但是，只要是性侵害就不給予假釋，這意見次長覺得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性侵害能不能假釋應該是法務部的權責。

徐委員少萍：可以，現在性侵害可以假釋。我指的是假設有人建議性侵害不可以假釋，有沒有違反到什麼？

曾次長中明：因為這一個部分會有……

徐委員少萍：或者性侵犯再犯的話？

曾次長中明：剛剛委員所垂詢的性侵害犯不能假釋，因為這議題會有正反二面不同意見……

徐委員少萍：或者再犯不可以假釋？

曾次長中明：再犯的部分也是會有不同的意見。

徐委員少萍：好，那麼第二個問題一酒駕。為此部長不是很生氣嗎？酒駕再犯率超過 31%，在加州酒駕致人於死是當成謀殺罪，而我們臺灣沒有這麼嚴格。現在有人說若曾經酒駕犯案，今再犯且致人於死的話，要依照加州一樣視同謀殺罪，以此遏止酒駕闖禍，這建議可不可行？

曾次長中明：一般來講對於這樣的事件處理大概會有幾個模式，一種模式是修法，修得更嚴格。

徐委員少萍：我指的就是修法修得更嚴格。

曾次長中明：另外一種模式是除了修法，還加強宣導。讓大家有喝酒不開車的概念。

徐委員少萍：但宣導不夠，所以累犯占了百分之三十一點多，初犯可以原諒，再犯就要加重其刑，或以謀殺罪處理，這是加州的規定。

另外，國民年金是不是從 25 歲開始加保？

曾次長中明：對。

徐委員少萍：沒有強制性，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是柔性加保。

徐委員少萍：國民年金是國民自付一部分，但政府還有補助，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是。

徐委員少萍：強制加保有什麼不好？就從 25 歲開始加入國保即使是學生也一樣，等到有工作時就

不用國保，沒工作再回來加入國保，為什麼要柔性，而不用強制呢？這也是照顧國民的方式，將來到 65 歲就可以滿足基本生活條件，為什麼政府不強制？反正有工作就不必加入國保，國保是很好，為什麼不強制呢？姑且先不論國保的收費情況，為什麼當初會是柔性方式？

曾次長中明：性質上還是強制加保。

徐委員少萍：所以從 25 歲開始，即使是學生也強制加保嗎？

曾次長中明：對，時間一到，我們就會寄繳費通知單到戶籍所在地，所以，性質上還是屬於強制性。

徐委員少萍：所有學生到 25 歲就要加保？

曾次長中明：對，只要戶籍在，我們都會寄。

徐委員少萍：居家服務員的服務項目有哪些？他們是有薪水的，還是義工性質？

曾次長中明：有薪水，居家服務員必須受過訓練，是以時薪計。

徐委員少萍：主要工作為何？要為老人家做些什麼？

曾次長中明：陪同就醫、身體照顧、家事服務等。

徐委員少萍：額外的工作可以不要做吧？

曾次長中明：對。

徐委員少萍：現在很多居家服務員告訴我們，還要幫忙打掃、照顧小孩、照顧寵物，像這類額外的工作是不是可以拒絕？

曾次長中明：可以拒絕，要看當時簽定的服務契約內容。

徐委員少萍：幫忙養寵物也可以，只要契約內容有就可以嗎？應該不是吧！居家服務員是不做這些事的。

曾次長中明：基本上來講……

徐委員少萍：本席的意思是，拒絕額外且惡性的工作，甚至不提供居家服務，可以嗎？

曾次長中明：可以。

徐委員少萍：我們可以要求？

曾次長中明：只要是與照顧老人無關的都可以拒絕。

徐委員少萍：可以拒絕這種惡性的服務，而且可以不和他簽約嗎？

曾次長中明：可以。

徐委員少萍：報紙報導，臺北市附近有人專門為老人家蓋很多二坪多的小房子，每個月租金三、四千元，而且還可以有戶籍，一旦有戶籍就可以向市政府申請房租補貼，這是縣市政府規定的嗎？之所以到那邊租房子，就因為可以設戶籍。

曾次長中明：大概不是每個縣市都有，就我們了解，目前只有臺北市。

徐委員少萍：不是每個縣市都有，只有臺北市有？

曾次長中明：是。

徐委員少萍：現在要推動長期照護制度，但好像不太重視安養機構，因為還是希望以居家服務的概念來做，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對老人的照顧是三項並行，一是居家，一是社區，一是機構，這三者是並行的。

徐委員少萍：並行嗎？

曾次長中明：是。

徐委員少萍：沒有比較重視哪一個嗎？

曾次長中明：目前是三個並行，當然各自比例會有不同。

徐委員少萍：機構呢？

曾次長中明：以目前推動的長照及居家服務的部分……

徐委員少萍：機構占多少百分比？比例好像不大，如果能夠在家照顧當然很好，但很多人即使尚未失能，但就是沒辦法在家接受照顧。尤其有些老人家的子女都住在國外，子女也很放心將老人家放在安養機構，因為那裡有專人照顧，還有醫生、護士會定期檢查，甚至還會有社工人員來服務。其實，安養機構發揮了很大功能，我們不應忽視，而且也有很多人喜歡去安養機構，因為在那裡有伴，也會舉辦很多活動，還有定期健檢，吃藥時還有專人會先分好，並且提醒。所以，本席覺得應該鼓勵安養機構才對，為訓練居家服務員花了好多錢，還不如補助給在安養機構的老人們，何況他們在那邊都有專人服務。反正政府可以評鑑安養機構，成績不好的就不許設立。其實有些人實際了解情況之後，就會覺得為什麼要留在家裡，在家裡又沒伴。雖然政府提供很多措施做居家服務，但那不見得是老人家需要的。安養機構就像一個大家庭，會有很多活動，也很熱鬧，還有很多公益團體會去，所以，安養機構還是有很好的功能。次長剛才說三項並行，但本席覺得安養機構這部分應重新再考慮。

主席（江委員惠貞代）：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問有關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的資格問題，請問到底誰才能參加農民健康保險？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農保條例是會同農委會訂定，所以農保加保資格由農委會規定。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曹處長說明。

曹處長紹徽：主席、各位委員。農保被保險人主要是實際從事農業的農民，包括兩部分，一是農會會員，自然而然就成為農保被保險人。另外，不是農會會員但持有（包含自有及租賃）土地，且實際從事農業者，也有資格參加農民健康保險。

吳委員育仁：以前為了選舉，農會在審核會員資格時都會非常寬鬆，如果沒有土地，即便沒有實際從事農業勞動也可以參加。現在農會會員的資格審核有沒有特定要件？如果審核過程不夠嚴格，就會導致農保資源被濫用，處長知道審核機制如何嗎？農委會有沒有監督機制？

曹處長紹徽：農會對於農會會員資格審查有審核機制，會成立查核小組審查年齡、土地持有狀況等，關於這部分我們訂有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辦法。至於監督機制，在子辦法裡是有要求農會每年一定要清查會員資格，這部分會列入農會考核項目，我們都會予以抽查。

曾次長中明：自從國保開辦之後，很多符合國民健康保險資格者都轉入職業工會，希望透過勞工保險體系加保。勞委會也發現職業工會會員因為國保的開辦增加數量，於是就有監督機制查核會員

資格。不知道農委會有沒有相關機制查察假農民、假會員？真正實際從事農作之農民，我們當然要予以保障，但我們擔心的是假農民享用農保資源，這種事不可取。不知道農委會有沒有相關機制？

曹處長紹徽：剛才提到我們會督導農會進行會員資格清查工作，此外，內政部也在協助我們了解農保被保險人戶籍異動狀況，比如明明戶籍已經異動，但未主動申報。很感謝內政部協助我們清查戶籍異動，或者死亡、地籍等資料，然後我們每年再將資料轉給縣市政府，進而督導農會將有問題的部分予以剔除，這在去年就已開始進行。

吳委員育仁：臺灣有非常多保險體系，包括農保、勞保、軍保、公保、國保等等，各種保險有自己的保險基金，但有時會產生接軌問題，像農保轉為勞工、勞工轉為農民，或者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因為勞保越做越好，又可以領年金，很多過去兼具勞工身分的公務員就想重新回到勞保體系。本席曾想是否有可能將所有保險體系 5 個基金整合起來變成一個所謂的中央保險局？

曾次長中明：經建會也曾針對這個問題研究過，籌劃開辦國民年金保險時就有提及是否整合相關保險，但後來發現那是一個很浩大的工程，因為每個保險加保對象都不同，保費不一樣，給付也不同，要整合起來很困難。所以，目前仍在研議階段。

吳委員育仁：這個任務真的非常重大。現在農業勞動力短缺，雲林有非常多人從事蔬菜種植工作，但蔬菜種植與蔬菜摘取是勞力非常密集的產業，很多年輕人都不願意做，現在兼負這種任務的多半是嫁來臺灣的新移民，因為這方面勞動力不夠，你們對於開放從海外引進農業勞動力看法如何？

曹處長紹徽：有關農業外勞引進問題，農委會在 96 年到現在一直都在評估中。在農糧作物生產成本中，「工」所占比例比較高的產業，才比較適合考慮引進外國勞力。像水稻產業已經相當機械化，農委會就認為這部分並不需要，因為，機械代耕中心在臺灣相當發達。經過通盤檢討後，大概只有畜牧產業引進外勞。

吳委員育仁：目前只有畜牧產業……

曹處長紹徽：應該是說農企業屠宰的部分。

吳委員育仁：養雞業有沒有？

曹處長紹徽：目前還沒。

吳委員育仁：養豬呢？

曹處長紹徽：就是屠宰加工的部分，但養殖部分因為涉及品種、技術外流，所以大家對這部分比較保守。

吳委員育仁：西螺地區從事蔬菜摘植業者都反映缺工嚴重，本席是學勞工問題的，就會探究究竟缺工是為什麼，工業區也說缺工，所以我們要了解缺工是因為工資太少，還是實際缺工，這都是我們必須了解的。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了農保條例之後覺得沒有很大問題，但有幾點

意見要與次長溝通。現行農保條例規定農民加入農保是「應」加入，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申明：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曜：行政院提案第五條第一項是限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也就是已經領了社會保險給付者就不能參加，對不對？

曾次長申明：領了其他社會保險就不能再加入農保。

楊委員曜：沒有領的就「得」參加？

曾次長申明：但之前已經參加的，我們會保障既得利益。

楊委員曜：現行法第四十七條有罰則規定，對於應該加入農保而未加入者是有罰則的。

曾次長申明：是。

楊委員曜：現行法規定農民加入農保是強制性，未加入會有罰則。現在修改為任意加入制度，為什麼罰則部分沒有一併修正？

曾次長申明：並非可以任意加入，第四十七條規定「農民經投保單位審查投保資格通過後」，就是加保資格先經農會，再送勞保局審查，通過之後就要加入，所以，還是有前提的。

楊委員曜：條文修改後，罰則還是用得到？

曾次長申明：可以，因為還有非會員的部分，加入的有會員與非會員，非會員部分會再審查是否有農地，或者實際從事農作等資格。

楊委員曜：修正條文為：「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假如不參加可不可以？

曾次長申明：可以啊！

楊委員曜：那麼第四十七條的罰則什麼時候用得到？

曾次長申明：假如這個部分我們漏掉的話，後續我們再來修正這一條。

楊委員曜：這個是你們修法的漏洞，你們看一個法令沒有整體在看，想修什麼就修什麼，對不對？

曾次長申明：是，我們謝謝委員的指導，這個部分我們會後來檢討。

楊委員曜：第二個問題，第五條所謂相關社會保險老人給付範圍到底多大？

曾次長申明：社會保險的老人給付，像他如果有參加其他公教保險、軍保和勞保。

楊委員曜：僅限於立法理由舉的這些，還有沒有其他的？

曾次長申明：大概是我們的立法理由，就是相關現有的這些社會保險。

楊委員曜：我再請教一下第三個問題，修正草案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對於國保開辦以後，因為不清楚法令，所以沒有退出農保，然後加入國保的，你們設了一個補救的時間點。滿 65 歲前 1 天，因為退保以後需要 2 天，所以你們有考慮加 1 天，這個可以理解；滿 65 歲以後半年內，這個時間點你們是怎麼決定出來的？

曾次長申明：我請姚科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社會保險科姚科長說明。

姚科長惠文：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機制的搭配是為了銜接國保和農保，97 年國保還沒有開辦之

前，農民年滿 65 歲他就知道可能去領老農津貼，領不到就領敬老津貼。自從國民年金開辦之後，敬老津貼就沒有了，要透過參加國保來領老人年金。

楊委員曜：你們為什麼設半年？

姚科長惠文：設半年是因為我們知道農民可能不清楚整個制度已經改變了，可是他知道滿 65 歲到了，應該可以請領政府的什麼錢。通常滿了 65 歲的大部分農民，第一個月或第二個月就會警覺，他好像忘了辦了什麼動作，所以我們認為拉到半年這些人應該會去農會問了。

楊委員曜：你們覺得半年對這些農民的保障是足夠的？

姚科長惠文：半年已經是很寬裕了。

楊委員曜：這個是純技術，你們認定覺得半年夠了？

姚科長惠文：對，半年夠了。

楊委員曜：假如時間長一點，會不會保障比較足夠？就解凍案，我先提出一個問題，你們的報告書第 4、5 頁有關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計畫，有一個長期照護的預算，去年總共編列 301 萬 1,000 元，凍結 150 萬元。長期照護都是由戶籍所在地的政府來辦，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對。

楊委員曜：我也必須要向我戶籍所在地的縣市政府來申請？

曾次長中明：對。

楊委員曜：現在遇到一個問題，我在這個議事堂裡面發言過好多次，澎湖的醫療差到你們沒有辦法想像，澎湖有一些低收入戶，譬如有一個個案，他是低收入戶，可能因為糖尿病或什麼原因雙目失明，他必須跑去高雄醫學中心就診，原本他的資格假如在澎湖，中央政府衛生署有能力把澎湖醫療弄得很好，這位病患是不需要離鄉背井就醫的，而且他在澎湖還符合申請照護的資格，他到高雄就診不只花費高，借住朋友家裡，連這樣的資源都沒有辦法享受，公平嗎？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有關跨縣市部分，縣市之間要做協調。

楊委員曜：縣市之間要協調，這個業務是內政部跟衛生署共同辦理，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長照的業務是雙方都有。

楊委員曜：你們應該介入協調。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有。

楊委員曜：有的縣市之間要協調，假如有的話，等一下我們就把這個個案轉介給你們。

簡司長慧娟：委員如果有個案的部分，就交給我們來處理。

楊委員曜：我相信澎湖這種情形應該不在少數，因為醫療差，必須要到其他地方就醫。

簡司長慧娟：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協調過，地方是可以跨轄來提供協助的。

楊委員曜：假如可以的話，就……

簡司長慧娟：假如有個案就給我們。

楊委員曜：你們也應該跟縣市政府講一下，譬如，他到高雄了，他跟高雄市或澎湖縣申請，應該請縣市政府宣導一下，應該要怎麼處理？

簡司長慧娟：我們也會在 6 月 4 日開會，再督促地方政府。

楊委員曜：好。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曾次長，我們現在正在推長期照護 10 年計畫，這個計畫顯示，到 100 年有服務了八萬多人，好像成長了很多，但是老人化在臺灣，2016 年以後到 2020 年會急速成長，需要一套長期照護條例，長期照護條例草案已經送到本院了。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什麼時候可以送出來？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長照服務法與長照保險條例規劃的部分是由衛生署在主政。

蔡委員錦隆：長照就是你們的？

曾次長中明：長照服務法也是衛生署在主政。

蔡委員錦隆：老人服務機構到今年 6 月份已經到期了，就是 7 月 30 日要改進的到期了，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是。

蔡委員錦隆：這個機構到期了，現在我們大概有三百多家有待改善，什麼時候要改善？

曾次長中明：因為這個法修正之後，根據新的法令，它的設置標準要根據新的設置標準做改善，目前我們也請地方政府把還沒有改善的資料蒐集起來，我們要把這些樣態分清楚，樣態分類之後，有一些沒有涉及法令的部分，我們可以針對它的改善項目或改善期限做一些研議。

蔡委員錦隆：這三百多家也照顧了很多需要照顧的人，這些老人機構如果到期了被處罰或取消，未來這些需要照顧的人要到哪裡去？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應該不會馬上處罰，還是先輔導。

蔡委員錦隆：我是覺得有一部分真的發自善心，希望照顧老人；有一部分是為了生活在經營的。大家都喜歡講好聽的，或是說一些理想性的話，這些與實際推動還有一段距離，就現實面來說，光是一個樓梯沒有做適當處理，就變成不合格；另外，在社區特別是集合式住宅內，只要有一戶反對就不能設置安養機構，請問次長，遇到這類情況該如何處理？

曾次長中明：針對委員提出的若干樣態，我們現在正請地方政府進行會診中，俟會診結果出來後，我們再對照建管法令以進一步了解有無彈性處理的空間。

蔡委員錦隆：其實，這三百多家絕大部分是 16 人以下的小型機構，而且是在社區內，因為國人都喜歡把家中長輩送到很遠的地方，所以，大部分都是送到自家附近的機構，在此前提下，如果這些機構都屬不合格的建築物，請問次長，這三百多家所收容的長者又該如何處理？有鑑於此，本席建議可否延後兩年處理這些傳統的安養機構？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蒐集這方面相關資料，再據以決定如何處理。

蔡委員錦隆：本席何以建議延後兩年處理這些機構，因為在其他照護機構還未建立之前，這些機構所收容的長者將會變成我們的負擔，現行法令有規定 5 年的期限，行政部門沒有在期限內執行完畢，明顯有行政怠惰之嫌，如果監察院進行調查，你們不是馬上就有事了？所以，本席建議你們不如延期處理比較能解決問題。

曾次長中明：一方面因為法有明定 5 年的期限，如果我們沒有在 5 年內有所作為，到時候監察院進行調查，我們必然會被提出糾正，所以，目前我們的當務之急，就是請各地方政府蒐集、整理相關的樣態，並了解哪些樣態是在法令允許可以做的部分，我們再做彈性處理。

蔡委員錦隆：你們是否研議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也該進行修改？否則，若其中某一戶反對並到處檢舉，包括市政府、市議員甚至本席的服務處也都經常接到類似的檢舉，真的不勝其擾，面對選民的壓力，我們希望內政部應儘快研修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的意見，我會轉給營建署部究。

蔡委員錦隆：再者，目前很多公寓大廈的地下室都沒有使用，造成嚴重浪費的情形，本席建議可否將一些閒置的地下室移作老人收容機構，因為現行法令不允許做這方面的使用，但不久我們即將實施空氣標準規範，因此，在空氣品質、通風及逃生設備都沒有問題的情況下，請內政部檢討使用地下室空間的使用，增加收容機構之設置，其實，這些建議都是來自「在我家旁」的概念，若能做這樣的修正，將來地下室就可以列入設置的標準中。

曾次長中明：地下室能否做這方面的使用，首先我們要研究其與建管法令之間有無相互衝突之處，因為據我們所知，地下室通常都會作為避難、逃生等方面的用途。

蔡委員錦隆：如果地下室本身就是作為停車場使用，當然不能再作為其他機構設置之用，但若是屬於商場等公共空間的一部分，為何不能提供這方面的使用？過去可能因為通風、逃生設備或空氣品質方面不符法令規定，所以，並未將地下室列入設置的標準，但今天如果前面提到的設備都必須符合法令規定的前提下，基於「在我家旁」的概念，你們是不是該檢討現行設置標準並考慮將地下室列入？我相信次長將來也會老，而且你也有父母親，將來他們或是你自己被孩子送到很遠的地方安養，偶爾才去探望一下，你的想法如何？如果能將父母或其他長輩送到住家旁的機構安養，每天都可以去看一下，這何嘗不是件好事！須知，人與人之間並非只有錢的關係而已，家庭倫理關係的維繫更為重要，所以，請內政部針對這方面儘快研究現行法令能否再放寬地下室的使用。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對建管等相關法規進行研究。

蔡委員錦隆：謝謝部長的說明。

主席：因為蘇委員清泉另有要事，所以，我們讓蘇委員發言完後再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曾次長幾個問題，目前國人投保農保與國保的有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人中並沒有投農保又投國保的民眾。

蘇委員清泉：今天我們所做的修法是不是要將這兩個保險切斷？也就是說，老百姓不能重複納保，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對。

蘇委員清泉：但你們在制定國保法之前曾大力號召老百姓加保，現在老百姓有重複納保的情形，你

們該如何處理？對方才曾次長的回答，本席還要再作一釐清，就是目前國內並沒有任何人同時具有農保與國保的身分，對嗎？

曾次長中明：沒有。過去有參加國保的民眾，都是在退保之後再去參加農保。

蘇委員清泉：根據現有的法令規定，25 歲以上的年輕人如果還在就學都應該加入國保，本席的孩子就因此加入國保，請問次長，國保是否具備強制性？

曾次長中明：加入國保也算是一種儲蓄，因為政府有補助 40% 的保費。

蘇委員清泉：本席問次長國保是否屬於一種強制性的保險，乃有鑑於若為強制性保險制度，對不加入者就會有相關罰則規定，請問次長，國保有沒有罰則規定？

曾次長中明：沒有罰則規定，只是加計利息而已。

蘇委員清泉：對全國應納保的民眾，你們寄繳費通知給他們，到目前為止共有多少應納保民眾還未繳費？

曾次長中明：目前差不多還有 40% 的民眾未納入國保。

蘇委員清泉：這部分的利息是怎麼算的？據本席所知，原先是按日，現在則改為按月計算，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委員所指應該是就保費而言，原先我們對保費是採按月計費，後來改為按日計費，沒有繳費的民眾則加計利息，根據國保法的規定，是按照一年定存的公告牌價。

蘇委員清泉：你們還有按日處罰的部分，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對。

蘇委員清泉：以前罰的很高，現在罰的比較少，是嗎？

曾次長中明：針對罰則的部分，我們並沒有做任何修改。

蘇委員清泉：日前本席曾前往日內瓦出席 WHO 會議，本來預備今天要召開記者會，後來決定等邱文達署長回來後再一起召開，此次行程中有安排在阿姆斯特丹轉機，我們利用轉機的時間，到阿姆斯特丹了解他們在社會福利方面所做的一些設施，在此謹將我們拍到的一些照片向各位作一說明：

我們都知道，荷蘭是全世界第一個開辦長期債務的國家，這裡的人民完全不用繳納保險費，因為他們買東西時都會付 15% 加值型營業稅，保險費就包含在其中，政府利用稅收興建低收入戶老人公寓，各位可以從照片中看到這些美觀整齊的老人公寓；至於長照體系方面，有私人開辦也有政府設置的安養機構，這張是長照的老人照護中心，是私人辦的，外面的庭院很美，我想台灣的如果能做到這樣，大家就都搬去住了。這張可以看到很多樹木，我曾經問過管理員，他說這些都是 100 年到 200 年的樹木。下一張看到的是新的老人中心，這一棟是健康老人住的，另外有的是輕度障礙老人住的，有的是中度障礙老人住的，一共有十幾棟，都是公家蓋的。次長，我們到什麼時候才能達到這個水準？接下來看到的是其中的噴泉、庭院，外面還有馬和羊。我們看到都羨慕得流口水。

我們能不能不要用保險的方式，而用稅來付？因為現在大家的所得很低，而長照法還卡著沒有通過，召集人他們都有提案，如果再用繳費的方式，由於大家所得都這麼低，會受到很大的排

斥與反對；如果用稅來付，像是荷蘭、歐洲這樣，這有沒有可能？其次，我昨天從德國回來，德國的營業稅是 19%，我們則是 5%，我算了一下，如果將我們的營業稅從 5%變成 6%，只要多增加 1%，就可以多出 600 億。我在美國的時候，加州發生地震，橋斷了，他們為了蓋新的橋，將營業稅從 6%調高為 18%，為時 3 年，而且他們說得很清楚，這些增加的稅就是要蓋橋。你們能不能往這個方向做？

曾次長中明：關於用稅來做福利的部分，過去也討論了很多，到底是用稅還是用保險的方式比較合適？這涉及到大環境，一個是稅制體系的部分，一個是稅負比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的稅負比才 12%左右。

蘇委員清泉：我們去年的 GDP 是 15 兆台幣，稅收是 1.9 兆，所以差不多是百分之十二點多。

曾次長中明：對，將近 13%。

蘇委員清泉：荷蘭的所得稅最少是 35%，然後是 42%，然後是 52%；德國也差不多，曾經收到 55%；所以我們的稅負太低了。我這次去看完之後，有另外一個思考，就是如果一定要用保險的精神去向病人收費，這樣大家都繳得很辛苦，也繳得不甘不願，像健保一樣，每家醫院都是「血汗醫院」，有必要搞成這樣嗎？將來還會有「血汗長照」，這還得了？而且老人照顧的品質又不好，請你們再想一想。

曾次長中明：好。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蔡委員錦隆）：現在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政治理與經濟治理如果失敗，社會福利需求就會提高，次長認同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福利跟經濟這兩者有時候是互相牽動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社福支出的預算趕不上需求的提高，你認同吧？

曾次長中明：需求提高，但另一方面，我們要考慮財政負擔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現在台灣就是短期跟長期的環境條件統統都在惡化，所以現在要說你們做得好不好，這不公平，你們就是再加倍努力，也無法彌補需求提高對你們產生的壓力。但是相對的，社福做不好，社會安全環境的條件差，也會影響經濟發展應有的社會基礎條件。你認同嗎？

曾次長中明：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互為因果。

曾次長中明：雖然需求增加，但我們會就現有的社會福利資源，儘量來做。

許委員添財：少子女化、高齡化、社會貧困化、貧富懸殊化，這些林林總總加起來，長遠來看是要逃難，福利只能緩和與稍微延長逃難的時間，最後還是要逃，這相當嚴重。我們來看經濟治理，

馬政府 4 年來給我們的成果是什麼？一般人講是 633 跳票，這太抽象；更具體的說，這 4 年的成果跟亞洲四小龍比較，以失業率而言，台灣平均的失業率是 4.89%、香港 4.1%、韓國 3.47%、新加坡 2.25%，台灣的失業率最高。以每人平均 GDP 而言，台灣是 18,303 美金、韓國是 20,759 美金、香港是 31,799 美金、新加坡是 42,653 美金，台灣最低，而且台灣每人平均 GDP 還不及新加坡的一半。以國民平均薪資而言，台灣是 1,509 美金、香港是 1,642 美金、韓國是 2,514 美金、新加坡是 3,262 美金，台灣的平均薪資也沒有新加坡的一半。再以總體競爭力而言，因為整個經濟環境惡化，所以短期競爭力或許因為技術面，因為製造業與商業的競爭力，可以勉強維持好的排名，所以新加坡是全球第二名、香港第十一名、台灣第十三名，比韓國的第二十四名好一點。但在人才吸引力方面，這是未來一個領先指標，人才留不住，以後的發展情況就可以預期，新加坡第 2 名，香港第 8 名，韓國 18 名，台灣 22 名，是亞洲四小龍之末。觀光方面，不只自己人不來，也沒有辦法吸引外國人來這裡長住、工作，連短期觀光的排名，我們也落後，新加坡第 10 名，香港第 12 名，韓國 32 名，台灣 37 名，幸好還有好奇的陸客來台觀光，陸客說：不來，終身遺憾；來了，遺憾終身。不來終身遺憾、來了遺憾終身的人數一直在增加，勉強把這些人湊進來，台灣還是排名最後—37 名，這種政績已對台灣造成破壞、戕害，在此情況之下，社會福利的需求當然會相對提高，整個經濟、社會條件都惡化，是過去四年來的發展狀況，在此情況之下，我們還能期待這個政府嗎？根據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所公布的貪腐指數，若以馬英九的前 3 年和阿扁的後 3 年比，貪腐指數也退步了，從平均 5.83% 退步到平均 5.7%，世界排名也分別從 32 名退步到 39 名、37 名、34 名，都比 2005 年的 32 名差，問題非常嚴重。

提到社會福利，目前政府採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方式，有新的需要就制定一個新條例、成立一個新機構、建立一個新的機制，所以現在除了國保，還有農保、勞保，搞了一大堆保險，難道不能整合嗎？基金方面也有勞退基金、勞保基金、退撫基金及新制勞退基金，四大基金的投資報酬率各有不同，最差的是退撫基金，最近 3 年來的報酬率只有 0.32%，是報酬率最高者的六分之一，同樣都是政府的基金，報酬率相差 5 倍，同樣是將錢交給基金管理，報酬率卻只有人家的六分之一，這四大基金為什麼不能統籌？為什麼要各自為政？

此外，疊床架屋的情形比比皆是，讓一大堆人在那裡領薪水，此時一一細問這些問題並沒有意義，我只能說這個國家的體制已經腐敗了，功能殘缺了，需要從根救起，需要聘請一些專家來會診，俾進行總整理。為什麼有人要將資金外移，就是不願意在國內繳稅，最近光喊要課徵證所稅，大戶、有錢人就跑光了，在此情況之下，我們還能做什麼？請你們靜下心，秉持良心、良知，請專家來會診，看看如何救台灣，不要讓民國末年發生在我們這一代。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部長對酒駕者被法官裁示交保一事表示震怒，但有人反批，警察自己不管好，竟然還怪法院准予交保，因為這個酒駕者的酒精含量並沒有超標。不管是義消、義警系統還是警察系統，這次出事的都是警察，喝了酒，卻沒有人規勸他不要開車，所以警察被記過了，有關部長的怒氣，我覺得你們要調查到底有沒有頂替情形，你們有調查

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他們內部有做處理。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已先記過了，但是你們還要查有沒有頂替的情形。如果被檢調單位查到有頂替或換座位的情形，問題就大了，屆時部長的震怒，可能不是震怒交保，而是震怒你們自己的風紀不彰。很多員警、義警、義消會於工作完畢之後聚餐，聚餐是好事，如何避免喝酒或喝酒不要過量，是你們必須面臨的嚴肅問題，你對此你有何看法？

曾次長中明：有關員警酒駕問題，我們已函示很多次，要他們針對……

黃委員偉哲：三令五申、效果不彰。

曾次長中明：如果出了狀況，我們會依實際狀況立即予以嚴懲。

黃委員偉哲：請你們思考如何提出更有效的方法，工作結束、義消互訪，經常會有聚餐場合，如何要求他們少喝一點酒或乾脆不要喝酒，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希望你們內部思考一下。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楊委員麗環、廖委員正井、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李委員桐豪、楊委員瓊瓔、江委員啟臣、林委員佳龍、鄭委員天財、薛委員凌、吳委員秉叡、李委員昆澤、林委員正二、廖委員國棟、李委員貴敏、蕭委員美琴、徐委員耀昌、簡委員東明、徐委員欣瑩、黃委員昭順、盧委員嘉辰、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亭妃、邱委員志偉、羅委員淑蕾、呂委員學樟、邱委員文彥及田委員秋堃皆不在場。

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殺害高職女老師的嫌犯黃建憲雖然很快落網，但是這麼優秀的女老師已經被害，請問他是不是性侵累犯？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他是第一次。

鄭委員汝芬：他是未成年嗎？

曾次長中明：他犯罪當時是民國 95 年，那時只有 15 歲。

鄭委員汝芬：他在 95 年入獄是因為性侵罪嗎？

曾次長中明：對。

鄭委員汝芬：現在他放出來，怎麼不算是性侵累犯呢？

曾次長中明：目前來講，他是強盜殺人。

鄭委員汝芬：他是要搶錢不是要性侵？

曾次長中明：是。

鄭委員汝芬：根據法務部的資料，民國 100 年性侵假釋的有 259 人，有這麼多嗎？

曾次長中明：這個數據是法務部提供的。

鄭委員汝芬：101 年到 3 月底為止，性侵假釋的有 61 人，我不知道你們要如何管理這些人？

曾次長中明：在這些人出監之前會通知地方政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之後，他們還要到各地警察部門登記報到。

鄭委員汝芬：你們有沒有落實？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因為性侵犯出獄後再犯的比率很高，請問你們有沒有嚴控這些人的行蹤？

曾次長中明：這分為幾個階段，第一個是服刑當中，這部分法務部要落實獄中治療；第二個是刑後的強制治療，就是人犯在出獄之前如果仍有需要繼續進行治療和輔導，那麼即使刑期將滿，檢察官還是可以裁定他接受刑後強制治療。

鄭委員汝芬：這些性侵犯服刑期滿才能假釋出獄，在社區管理部分，他們在出獄後必須向派出所登記報到，你們對他們的行蹤落實追蹤是最重要的。

曾次長中明：我們現在也在檢討，每道關卡都要強制落實。

鄭委員汝芬：100 年度性侵假釋有 259 人，101 年到 3 月底止有 61 人，你們對這些人可以好好掌握、管理嗎？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落實登記報到制度，假如他們沒有來登記報到，警政單位就會……

鄭委員汝芬：你們一定要掌握好登記報到制度，這樣才能讓女性朋友多一分保障，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好，我們會來落實。

鄭委員汝芬：這真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關於農保條例第五條，現在有軍公教退休人士加入農保，99 年有三千多人，100 年有一千七百多人，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是的。

鄭委員汝芬：今天修法把門關起來，但是不希望影響 29 萬人的權益。現在軍公教退休人員加入農保的，應該是軍人退伍後加入農保的比較多吧？

曾次長中明：其實這種狀況是軍公教都有，他們原先已加入社會保險，後來又再加入農保。我們針對這種情形加以檢討，希望把這個漏洞堵起來，但是既有已加入的，我們不會影響他們的權益。

鄭委員汝芬：農委會也希望把農保條例第五條的漏洞堵起來，至於目前有農保但卻無法領到老農津貼的有多少人？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曹處長說明。

曹處長紹徽：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老年津貼部分，87 年修法通過，規定已經領取其他社會保險……

鄭委員汝芬：沒有錯，在 87 年以後加入農保而沒有領到老農津貼的，有沒有這樣的人？

曹處長紹徽：目前還沒有。至於這次修法，在修法通過之前仍然是農保被保險人的話，就不會受到修法的限制。

鄭委員汝芬：次長，第四十九條之一是要讓哪些人去補繳國保？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是當時來不及退農保的人，因為要退農保才能加國保。

鄭委員汝芬：我們訂了半年的期限，我覺得有一點短，是否可以延長到一年？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我們研究過，剛才也報告過，6 個月的時間應該算很寬了。

鄭委員汝芬：你們再研究一下，看看能不能延長為一年，反正這些人也跑不掉。我們希望他們能加入國保，以後有個保障。半年和一年沒有太大的差別，希望你們給沒有注意到的人多一點的時間，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我們估算半年是最合適的時間。

鄭委員汝芬：他們加入國保會比較好，你們既然有這個善意，就多給他們一點時間，然後你們再盡力宣導，好不好？你們是擔心誰還會來加入國保？現在國人沒有加入任何保險的，你們不是都鼓勵他們加入國保嗎？

曾次長中明：現在是擔心財政的負擔。

鄭委員汝芬：你也不能這樣說啊！要負擔的財政就要負擔啊！

曾次長中明：針對六個月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放得很寬鬆了。

鄭委員汝芬：請你們快點想個辦法好嗎？

曾次長中明：原本的規定是三個月，但是我們把它改為半年。

鄭委員汝芬：既然有這樣的善意，就請你們把它做好，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好的。

鄭委員汝芬：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方才鄭委員所垂詢有關桃園黃姓嫌犯的案例，是不是可以請次長再明確答復一下你們目前掌握的情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黃嫌的案例是這樣的：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規定，在受刑人出獄之後，是有報到登記的制度，因為黃嫌發生犯罪行為的時候未滿 18 歲，在這種情況下，就變成是……

劉委員建國：是未成年犯的性侵害罪嗎？

曾次長中明：因為法令並不適用於未滿 18 歲的部分，所以變成在他出獄之後，他有到地方政府那邊去做身心治療的輔導教育，這些流程我們都有去查。原本他的戶籍在屏東，後來轉到新北市，然後再轉到桃園縣，這些部分我們都有銜接，而且桃園縣政府也有輔導他去進行治療。

劉委員建國：桃園縣政府也有輔導他去進行治療的部分？

曾次長中明：他好像是到敏盛醫院去……

劉委員建國：確定嗎？

曾次長中明：他有去，但是沒有完成。

劉委員建國：就像次長所說的，雖然他有去，但是並沒有完成。

其次，請問剛剛次長說他前幾天所犯的罪行是什麼？

曾次長中明：目前來講是搶劫。

劉委員建國：只有搶劫而已？

曾次長中明：對，就是強盜殺人。

劉委員建國：目前你們所掌握到的訊息是他強盜殺人？

曾次長中明：對。

劉委員建國：確定嗎？

曾次長中明：目前警方辦案的方向是這樣子的。

劉委員建國：是朝向這樣？

曾次長中明：是。

劉委員建國：請問你們有沒有接獲任何訊息，說是黃姓嫌犯本身缺錢缺得很嚴重，所以他必須去做搶劫、強盜的動作？

曾次長中明：關於這部分，目前檢警還在偵查當中。

劉委員建國：本席只是就你們可以掌握到的訊息來請教次長，首先是你們有掌握到黃嫌是因為缺錢，所以才會做出搶劫、強盜的動作？

曾次長中明：關於動機的部分，目前檢警還在偵查當中。

劉委員建國：話說回來，目前你們都是依照檢警所提供的訊息，在委員會作答詢，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是，我們根據我們所掌握到的資訊來回答。

劉委員建國：因為目前你們只是掌握到檢警提供給你們的訊息，所以次長只能答復到這個部分而已是嗎？

曾次長中明：目前來講是這樣子。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可以請次長再多瞭解一下，看看黃姓嫌犯到底有沒有缺錢？他到底需不需要去做搶劫、強盜的行為？

其次，他下手的對象是一位女老師，這位女老師和他有什麼樣的地緣關係？她給人的印象是平常就帶著一大堆錢在包包裡面走來走去嗎？或者她是那個學校的會計職員？抑或其他因素？如果只是一般的老師，怎麼會讓黃姓嫌犯起心動念，對她做出搶劫的動作呢？如果今天黃姓嫌犯缺錢，他怎麼會對一個並不是在學校擔任會計職務的職員或老師搶劫？理由何在？這樣的動機成立嗎？

我並不是說一個曾經犯過性侵害罪的更生人一定會再犯，但如果今天報章媒體及檢警所提供的訊息，都說他是強盜殺人的行為，那麼我們就應該要釐清他到底是不是真的缺了這麼多錢，而他所行搶的對象，是不是真的讓他在搶到這筆金額以後，可以去彌補他目前所要處理的債務？如此一來，他的強盜行為才可以確立。如果不是這樣子的話，怎麼大家會一直朝向強盜殺人的方向提出說法，包括檢警也是這麼處理，而次長現在給本席及本委員會的訊息也是這樣子，我認為這方面應該要好好討論。

曾次長中明：是的。

劉委員建國：再者，在黃姓嫌犯受刑的過程當中曾經接受過評估，而評估的結果是不須接受治療是嗎？

曾次長中明：是低再犯。

劉委員建國：因為是低再犯，所以他不須經過治療，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還是要接受治療。當受刑人在獄中接受輔導的時候，他們會再作評估，主要是評估再犯率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他是低再犯對嗎？

曾次長中明：他是低再犯，但是低再犯出獄之後，還是必須接受身心治療，經過半年以後再評估。

劉委員建國：他接受治療完之後，有再作評估嗎？

曾次長中明：還要再評估。

劉委員建國：評估之後，最終有沒有說他不需要再接受治療？

曾次長中明：他還是低再犯，經過評估之後還是低再犯。

劉委員建國：評估委員會應該是由精神科醫師、法官、法律專家、學校老師等所組成的，經過他們評估之後，是不是確定他不需要再接受治療？

曾次長中明：還是要。

劉委員建國：還是要嗎？

曾次長中明：對。

劉委員建國：但本席所看到的資料是最後他不需要再接受治療。

曾次長中明：關於這方面的資料，我們可以在會後提供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但本席所看到的資料，也是你們所提供的資料啊！我記得最後他是不需要再接受治療，而且後來屏東的某個學校還有請他回到學校去，但是他並沒有回去。

剛剛次長說他的戶籍原本是在屏東，後來轉到新北市，然後再轉到桃園縣。據本席所知，他是在桃園某一家火鍋店擔任店長，而且他有一個女朋友，感情還算穩定，這個女朋友從大學一年級跟他交往到二年級，相處了將近兩年的時間。基本上，當一個火鍋店的店長，收入應該足以應付日常開銷才對，除非他有去簽賭或和人家有債務糾紛，他才會有動念必須去做搶劫、強盜的動作。即使他要進行搶劫、強盜的動作，也應該挑選對象，好讓他搶來的錢足以彌補債務才對。如果不是這樣的話，那麼相關單位就不應該朝向目前的方向去做思考。

剛剛次長也曾提到，桃園敏盛醫院也通知他還要再去做治療，但是他並沒有完成。昨天我也曾請教衛生署副署長，我問副署長覺得黃姓嫌犯是強盜殺人？還是因為另外一種行為，引發他必須做出這樣的動作，然後再故佈疑陣，讓人誤以為他是強盜殺人？昨天副署長也贊同本席的講法。

曾次長中明：報告委員，在檢警偵辦的過程當中，關於委員所提出的這些疑點，應該也是他們會加以釐清的地方。

劉委員建國：我認為性侵害犯罪防治委員會應該要對這件事情積極進行瞭解，到底在評估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有一些狀況？還是他應該接受輔導，卻沒有完成，所以導致目前這種情形的發生，關於這些事項，我們都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掌握。究竟這個嫌犯是不是屬於智慧型犯案的手法，然後還故佈疑陣，讓大家認為他是強盜殺人，而不是因為性衝動導致錯殺女老師的犯罪情況。本席認為這方面有必要加以討論，不然之前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刑法等法令，結果還是沒有辦法針對有疏漏的部分加以彌補，這樣真的讓人感到相當遺憾，請次長和司長針對這個案子再作瞭解，謝謝。

曾次長中明：好的，謝謝。

主席：今天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本日會議委員所提

質詢及未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今日會議待預算解凍案與農保條例修正案審完後再休息。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一、鑒於目前新住民（外籍配偶）已超過四十五萬人，未來新台灣之子將越來越多，行政院內政部實應針對外籍配偶融入台灣社會進行整體規劃，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內政部主動統籌現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針對補助項目進行重新評估，補助專案社工員，讓新住民從族群融合、社會適應到教育就業，生活品質得以全面提升。

提案人：吳育仁 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江惠貞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曾次長中明：（在席位上）建議直接寫內政部即可，不需要行政院三個字。

主席：第一案刪除「行政院」三字，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針對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中，有關「強化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基金經費運用補助對象只由縣市政府申請，但不允許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新移民社團自行提出申請，影響新移民社團多元健全發展甚鉅。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讓以新移民為主體的社團或同鄉會得以自行提案設立外配服務據點。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江惠貞 蔡錦隆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倒數第三行「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讓」，修正為「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研議」。

主席：第二案除倒數第三行「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讓」，修正為「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研議」，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為獎勵生育並降低家長育兒負擔，內政部今年起針對家庭照顧兩歲以下幼童，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但發放育兒津貼時程因城鄉落差而不一，造成民怨。由於油電雙漲，未就業家庭父母養兒育女費用負擔增加，建請內政部協調財政部，針對查核資料，國稅局應每兩個星期即提供一次查核資料給內政部，以縮短審核時程，減輕無薪工作民眾經濟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王育敏 吳育仁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倒數第四行「建請內政部協調財政部，針對查核資料，國稅局應每兩個星期及提供一次查核資料給內政部，以縮短審核時程，減輕無薪工作民眾經濟負擔」，修正為「建請內政部協調相關單位，縮短資料查核及審核時間，儘速核撥，以減輕無薪工作民眾經濟負擔」。

主席：這是在幫你們向國稅局要資料。

張局長秀鴛：目前是兩週一次，所以我們希望能縮短審核及比對時間。

主席：好，請張局長再把修正意見講一次。

張局長秀鴛：建請內政部協調相關單位，縮短資料查核及審核時間，儘速核撥，以減輕無薪工作民眾經濟負擔。

主席：第三案即依照張局長所建議做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討論事項第一案係處理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解凍案，計 6 案。

現在進行預算解凍案第一案。

（一）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9 目「社會保險業務」，其中「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編列「業務費」1,342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解凍。

依慣例，提案委員不在場者不予處理。

第二案自動解凍。

現在進行第三案。

（三）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健全職業團體組織一獎補助費」編列 424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就補助之公平性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解凍。

進行第四案。

（四）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12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辦理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等」編列 2,643 萬 7,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長照居家服務的服務時數，除低收入戶外，每個需接受長照服務者都必須分攤 30% 的費用，對此，社會司有何解釋？現在外勞在台停留時間

已經延長為 12 年，如果把請外勞的費用和接受服務的分攤費用相較，當然是請外勞划算。所以還推得動嗎？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的提議，我們會進行整體的……

陳委員節如：像臨托，雖有免費的服務時數，卻只針對低收入戶。至於一些老人如果需要居家服務，就必須負擔 30% 的費用，此外還必須支付行政費用，加上一天需要幾小時的照護，零零總總算起來，一個月恐怕要好幾萬。所以本席想知道你們的長照服務到底會做到何種程度？如果是現在這種方式，那麼我認為不用做了，因為不會有人申請，即使有，也是非常少。再者，有錢人分攤 30% 費用，剛過門檻的人也分攤 30%，這樣公平嗎？我認為不妨降低分攤的百分比，不然就提高優待的服務時數。和德國相較，我們才 50 小時，人家卻有 90 小時，難道我們的需求比較少嗎？

簡司長慧娟：我們現在最高也是到 90 小時。

陳委員節如：凡分攤 30% 費用者，都可以提高到 90 小時？這僅限於低收入戶吧？

簡司長慧娟：是重度失能者。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以重度、中度、輕度來做區別，問題是，輕度失能者不見得比較好照顧，況且還有情緒問題，失智問題，請問這些問題你們該怎麼衡量？我認為不僅服務時數要調整，也不能用輕度 90 分鐘，中度 3 小時，重度 5 小時來分別！你們到底知不知道躺在床上的重度失能者反而比較好照顧？所以絕對不能這樣分！有關這點，我認為還需要再討論。本席提案原本是要求你們必須提出評估方案後始得解凍，不過現在本席可以先讓預算解凍，但事後你們一定要把評估方案送來！

主席：好，本案解凍，但必須提出報告。

簡司長慧娟：我們會把書面報告提供給委員。

主席：因為有些重度的人都是躺在床上，比較沒有情緒，也比較不會吵人。

陳委員節如：自閉症的人反而比較難照顧耶！

簡司長慧娟：不過那些人會有居家照顧的需求。

主席：重度的人照顧起來可能比較辛苦，但是輕度的人會有情緒啊！

陳委員節如：失智症的人會跑來跑去，那這算什麼度？

簡司長慧娟：我們就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

陳委員節如：除了提供書面報告，還要和本席討論一下。

主席：繼續進行第五案。

(五)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12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協助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滾動調查及相關資料蒐集」編列 301 萬 1,000 元凍結 150 萬元，俟該部將各縣市政府辦理居家服務評鑑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案。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都有訂評鑑指標，各縣市也是依據評鑑指標去據實辦理。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案是可以解凍啦！但現在各縣市的評鑑指標都不一，而且評到丙等的你們為什麼都不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有去輔導。

陳委員節如：可以解約、不續約嗎？

簡司長慧娟：等到採購時就不會再和他們續約了。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評鑑不過遭解約的案例？沒有嘛！

另外，剛才居家服務的部分你們居然扯到長照保險去了，不過本席認為長照保險應該用稅制啦！否則再這樣修下去，馬英九應該會第一個倒下去，你們不要去想長照保險的問題，應該先用稅收去支付，我覺得這才是上上策啦！結果你們居然把居家服務的部分扯到長照保險去，我覺得你們的回答都是隨便回答啦！

至於本案就讓它解凍好了，但對於評鑑丙等的部分應該要有懲處的規定，因為本席現在並沒有看到相關的條文。

簡司長慧娟：下一個年度採購時自然就不會跟他們續約了。

主席：好，本案解凍。

繼續進行第六案。

(六)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兒童局歲出預算第 2 目「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福利服務」項下，編列「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及綜合性福利政策規劃事項」業務費 1,129 萬 8,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局長，關於本案，本席已經質詢過好幾次了，可是除了低收入戶的部分，你們一直沒有動耶！但低收入戶的收入很少，如果你們只有補助那些錢，我要將他們照顧好也不可能啦！可是收入 12 萬多和收入 4 萬都是同樣補助 3,000 元，這樣做對嗎？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多數的民眾認為育兒津貼應該採分級制，特別是未達 20%以下還要再做分級，但這部分目前尚未取得共識，因為還是有很多人認為每個孩子都是等值的，不應該這樣子區分。

陳委員節如：剛才稅捐兩週一次不是也可以報嗎，你們為什麼不能做？

張局長秀鶯：如果對於未達 20%的部分還要再做分級，由於目前我們只給 2,500 元，2,500 元要再去……

陳委員節如：不是 3,000 元嗎？

張局長秀鴛：育兒津貼是 2,500 元，保母托育費用才是 3,000 元，2,500 元如果還要再去分級，是不是要變成 1,500 元、1,700 元？因為它的額度並不大，如果額度夠大，我們確實可以依照不同的等級去做分級，但育兒津貼的額度真的很小，委員是不是允許我們再去做一些討論？

陳委員節如：這是保母托育管理及托育費用？

張局長秀鴛：是，一個是育兒津貼，另一個是保母托育，保母托育是 3,000 元。

陳委員節如：本席講的就是保母托育的部分。

張局長秀鴛：我們如果要往下調到……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都是採齊頭式的平等，對不對？

張局長秀鴛：就要往下調到 1,500 元，但這項補助真的不多啦！目前保母托育一個月大概是 1 萬 8,000 元。

陳委員節如：我是叫你們往上調，誰說要往下調？

張局長秀鴛：如果要往上調，以我們目前的經濟狀況確實是有困難。

陳委員節如：收入少的人就多補助一點嘛！不能補助 4,000 元嗎？

張局長秀鴛：現在中低是補助 4,000 元。

主席：關於本案，另有一主決議提案。

主決議：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自 97 年開辦以來，受制於父母雙方均需就業、家庭年收入門檻、需送托已領有證照且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等諸多條件，致受益人數未見明顯增長，令家長無感。而 101 年甫開辦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其補助額度與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不一，亦因規定父母至少一方未就業、綜合所得稅稅率須低於百分之二十等限制，導致許多育兒家長不符請領資格。為強化對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爰要求內政部研議將保母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脫鉤處理，應針對保母管理另訂扶植及獎勵辦法，並研議發放特定年齡以下之普及式育兒津貼，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江惠貞 蔡錦隆

陳委員節如：主席，本席的案子還沒有處理完，你怎麼就在處理主決議提案？

主席：這是第六案的主決議提案，所以我們一併處理。

陳委員節如：怎麼可以一併處理？這是兩個不同的案子！

主席：你不是同意解凍嗎？

陳委員節如：即使要解凍，你還是要先做處理，因為本席已經質詢好幾次了。

主席：第六案解凍，繼續處理主決議提案。

陳委員節如：他們還是要來做報告，如果他們還是說沒有辦法，那就請他們提出一個可行的辦法嘛！

主席：關於主決議提案，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本部建議將倒數第四行「爰要求內政部」修正為「爰要求內政部研

議」。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內政部所提文字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解凍案已處理完畢，均准予解凍。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我們的處理方式是先請議事人員逐條宣讀條文，然後再逐條處理。

進行第五條。

第 五 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保險給付：

- 一、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
- 二、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之檢查，或補具應繳之證件，或受益人不補具應繳之證件。
- 三、法定傳染病、麻醉藥品嗜好症、美容外科、義齒、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

裝置、病人運輸、特別護士看護、非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掛號費、證件費及醫療機構所無設備之診療費。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四十九條之一 以農會會員資格參加本保險，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以後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自本保險退保，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不受本條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所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以後，年滿六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於年滿六十五歲前一日或年滿六十五歲起六個月內曾經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退保者，得由本人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退保，其保險效力自其年滿六十五歲之前二日二十四時停止，不受第九條保險效力自應為通知當日停止規定之限制。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希望期限能夠從 6 個月延長為 1 年。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本部尊重委員會的意見，我是不是唸一下修正的內容？

主席：鄭委員提出的修正意見是將 6 個月改為 1 年，我們在這邊宣讀後就可以處理了。

簡司長慧娟：就是將第二項第四行「前一日或年滿六十五歲起六個月內」改為「前一日或年滿六十五歲起一年內」。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日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審查完竣。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委員錦隆補充說明。

今天會議處理一、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解凍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盧委員秀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

（一）單位決算：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暨 4 個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作業基金：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主席：今天我們要進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後一組，也就是司法及法制系統相關部會和單位的審查。決算審查工作在立法院和預算審查一樣，都是非常重要的，這個會期我們財政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花了很多時間，進行各單位、各部會的決算審查，今天是最後一組。如果今天順利完成，就可以完成 99 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和兩個特別預算的決算審查，提報院會，所以今天是我們的最後一哩路，是很重要的工程，希望今天的會議可以順利進行。

其次，為了建立公平一致的做法，我們很感謝很多單位對立法院的尊重，首長不能來的都有請假，但還是有少數機關可能疏忽了應有的程序。過去大家便宜行事慣了，所以如果你的首長沒有請假的話，麻煩儘速補送請假單，讓我們瞭解他是不是因公請假，因為如果不是因公請假，就必須到立法院列席。我的瞭解是還有極少數首長可能沒有完成請假程序，麻煩代表列席的主管注

意一下。

接下來，我們審查預算是各部會、各單位逐一進行，非常仔細，可是決算部分因為時間有限，過去我們都儘量幫忙，把類似性質的部會合併為一組，來進行決算審查，以便節省時間、增加效率，也因此常有十幾個部會、單位一起到場接受審查。但是眾所周知，立法院長期以來地狹人稠，這已經是我們最大的會議室了，但可能還是會有一些單位的同仁無法完全就座，我們對此表示非常非常抱歉。如果你覺得自己的單位沒有座位或者座位不夠舒適，希望單獨審查決算的話，可以向主席反映，我可以特別幫你們安排。

因為今天早上有一位總統府的工作人員痛罵我們財政委員會的議事人員，他說他八點多來，就沒有位子，要求幫他排位子。我們的議事人員跟他解釋說，因為位子有限，除了單位主官我們會準備名牌，保證他一定有位子以外，幕僚人員就要自己按照時間，因為有的單位可能六、七點鐘就來找位子了。那位同仁很不服氣，說他八點來就沒有位子，六、七點來的才有位子，如果立法院是先來先占位子的話，就要早點講，「怎麼可以這樣玩我們！」

我特別告訴他，不只各部會幕僚同仁六、七點來，立法委員也有人不到七點就來；今天登記詢答順序排在前面的吳秉叡委員和林德福委員都是七點以前就到場。立法委員想要發言也要搶位子啊！我自己是七點四十分進場，比那位總統府的科長還早到，都已經排到第六個了！所以，這個地方沒有分「大、小漢」，並不是總統府就比較大，就應該給你的幕僚排座位。連立法委員要發言都要早到，都要來搶位子。

那位科長還教訓我們立法院的議事人員說：「那我以後要早點來占位子，你六、七點就要來給我開門。」態度極為不遜。所以我要請教，總統府要比較舒適的位子，是不是要單獨留下來審查決算，或者另外安排時間？

這也表示什麼？表示總統府少數人員長期以來太少和立法院互動了，對立法院的會議室和會議進程序非常不瞭解，別的單位都很清楚，知道六、七點就要來占位子，只有總統府少數同仁不知道；希望以後能夠加強互動。

我特別提出這件事，是要讓大家知道，立法院的確因為位子不夠而做了不得已的安排，但另一方面也是為了讓各單位一起接受決算審查，可以節省時間、提昇效率，如果有的單位因為沒有位子坐，覺得不滿意，可以跟主席反映，單獨留下來進行決算審查。

今天列席的單位非常多，為了節省時間，就不一一介紹列席首長，請委員自行參考放在桌上的列席名單，進行詢問。委員的部分，雖然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和財政委員會聯席，但是人數相對較少，而且今天是由立法院來進行決算審查，所以我覺得有必要讓各單位同仁特別認識一下委員，而且剛才那位科長在罵我們工作人員的時候，有五、六位委員坐在旁邊，他都不曉得，就當著我們委員的面來罵我們的工作人員，所以我現在介紹一下：首先是我們財政委員會非常資深、長期參加財政委員會的財經博士費鴻泰委員；其次是我們財政委員會學有專長，不但對預算非常瞭解，也具有法律專長的吳秉叡委員，他也當過法官；另外還有對預、決算更是內行，還當過行政院秘書長的李應元委員。其他委員到場之後，我再一一向大家介紹。

現在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就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做

簡略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謹就中華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本日議程相關機關及基金之審核情形，扼要報告如次：

壹、審定數部分

一、總統府等 4 個單位預算機關，歲出決算審定數 14 億 9,300 餘萬元，賸餘數 1 億 1,100 餘萬元，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 6 個機關，歲出決算審定數 48 億 7,700 餘萬元，賸餘數 5 億 700 餘萬元，主要係人事行政局辦理各機關各項給付及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

三、立法院歲出決算審定數 33 億 9,000 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1 億 1,200 餘萬元，主要係鎮江街辦公室整修工程案及資訊設備擴充建置案尚未完成；賸餘數 1 億 4,200 餘萬元，主要係各項採購案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等賸餘。

四、司法院主管共 37 個機關，歲出決算審定數 176 億 3,400 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1 億 8,600 餘萬元，主要係工程和採購期程跨年度，尚未完成結報手續或者尚在施工中；賸餘數 10 億 9,300 餘萬元，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及業務經費結餘。

五、考試院主管共 7 個機關，歲出決算審定數 212 億 2,900 餘萬元，賸餘數 9 億 6,200 餘萬元，主要係實際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之經費賸餘。

六、監察院歲出決算審定數 7 億 6,800 餘萬元。

七、法務部主管共 35 個機關，歲出決算審定數為 271 億 8,000 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5,900 餘萬元，主要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擴建工程還在執行中；賸餘數 7 億 4,500 餘萬元，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支付之賸餘。

貳、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含其他特種基金）

一、作業基金

（一）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審定賸餘 28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935 萬餘元相距 7,219 萬餘元。

（二）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

審定賸餘 6,0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029 萬餘元。

二、其他特種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本年度賸餘 145 億 7,500 餘萬元，較預計增加 47 億 4,300 餘萬元，主要係投資評價利益較預期增加所致。

叁、重要審核意見

一、司法院主管

（一）司法院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率長年來因為各種因素都偏低。本年度重大計畫計有籌建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等 9 項，可支用預算數 14 億 8,700 餘萬元，執行結果：執行數計 2 億 7,700 餘萬元，執行率還是只有 18%；僅臺灣高等法院司法大廈修護計畫之執行率達到 90%，其餘各項計畫均未達 60%。這也顯示司法院所提的各項改善措施有待進一步予以強化或落實。

(二)本年度各級法院審判業務執行結果，結案速度或上訴維持率超過管制標準 20 日或 10 個百分點者，計有臺灣高等法院等 18 個機關，其中部分法院重大刑事訴訟案件結案速度超過管考標準百日以上，所以審判業務執行效率及品質有待繼續加強。

二、考試院主管

(一)地方政府待歸墊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截至本年度止仍高達 412 億餘元，較民國 98 年度之 400 億餘元增加。另，前臺北縣及改制前高雄市迄本年度止，並未納列行政院主計處獎勵還款之補助對象，故其未歸墊金額逐年遞增。此外，鄉鎮市公所亦不適用主計處所採行之各項鼓勵還款措施，所以鄉鎮市公所積欠金額還是逐年上升。這部分我們已經洽請主計處及財政部繼續妥為研謀鼓勵還款措施，以提升還款成效。

(二)考選部題庫大樓興建工程因承攬廠商發生財務危機，中途終止契約；不過這個案子在 100 年度完成發包，而且已經在 100 年年底完工，辦理初驗。

三、法務部主管

(一)政府推動肅貪及防貪工作，經研修貪污治罪條例及採取多項革新措施，執行結果業已獲致一定成效，惟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修法工作有待加速執行。

(二)矯正機關紓解超額收容改善措施方面，法務部民國 87 至 99 年度計支付 23 億 5,800 餘萬元辦理相關改善及遷建計畫，以解決嚴重超額收容情形。不過經追蹤，各矯正機關之超額收容比率至 99 年度還接近 20%，且 97 年度至 99 年度呈逐漸上升之趨勢，顯見相關改善措施仍未能有效改善超額收容情形，這部分我們也洽請相關單位繼續研謀相關對策。

(三)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監督作業，本部及監察院已洽請他們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不過相關執行面仍有繼續加強之必要，我們會繼續通知改善。

(四)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案件執行金額逐年持續成長，待執行金額近年來大概都維持在新臺幣 4,000 億元左右，本年度之徵起率較 98 年度提升，不過按照新修訂之稅捐稽徵法，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之前移送的案件時間將屆，雖然已經完成修法程序，時間繼續延長，不過還是有待加速執行。

(五)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計畫期程從 98 年度展延到 101 年度，有待加速執行。

以上係就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本日議程所列單位之審核意見，提出簡要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我們再補充介紹許添財委員，他也是長期參與財政委員會的財經專家，而且當過縣市長，對預、決算非常瞭解。

接下來有幾件事情要向大會報告。第一，今天登記發言委員已經有 38 位，因此截止發言登記時間為上午 9 時 30 分，想發言的委員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登記。第二，本會另外商借了 802 會議室，如果列席官員在本會議室坐不下，又不是主要幕僚，而是次要幕僚，請到 802 會議室。第三，為節省時間，除第一次上台的官員外，第二次上台的官員均不需再向主席行禮。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監察院陳秘書長在監察院服務多久了？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分成兩階段，82 年陳院長時，我……

許委員添財：從 82 年開始？

陳秘書長豐義：中間曾離開很久。

許委員添財：最近從何時開始？

陳秘書長豐義：97 年 8 月 1 日。

許委員添財：馬英九先生上任後？

陳秘書長豐義：是的。

許委員添財：你認為這四年來，不論監察院長、監察委員或監察院員工，在上班時做什麼事所花的時間最多看？例如報紙、泡茶、打電話、看手機之類的。

陳秘書長豐義：監察院工作效率相當高……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這樣問你。秘書長不是應該什麼都看，卻也可以什麼都不管，因此叫秘書長，不是嗎？你點頭了！

陳秘書長豐義：從 82 年開始……

許委員添財：不要講過去，而且 82 年時我剛從美國回來，時間實在太久遠了！

陳秘書長豐義：從 97 年 8 月 1 日到現在……

許委員添財：其實我的問題很簡單，據秘書長觀察，監察院的員工在上班時間，用於哪種工作項目，或哪種活動項目的時間最多？請秘書長坦白講，畢竟這件事天知、地知、你知，但我不知。

陳秘書長豐義：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監察權為主體，另外……

許委員添財：我知道你不好意思講，說不定連報紙都懶得看，這才是最嚴重的！請問監察委員每天有正常上下班嗎？在沒有上班的時間，曾經為公務而出差嗎？還是都躲在家裡、躲在朋友家？

陳秘書長豐義：第四屆的監察委員要比過去的監察委員來得健全……

許委員添財：還是要自律啊！

陳秘書長豐義：這沒問題。

許委員添財：我提供一些資料給秘書長，讓秘書長了解一下這四年來國家的處境。這四年來，人民普遍認為政府無能，而且是整體無能。四年下來，光經濟而言，失業率是亞洲四小龍中最高的，平均 4.9%，香港為 4.1%，韓國 3.7%，新加坡 2.25%！平均每人 GDP，也就是國內生產毛額為美金 18,303 元，韓國為 20,759 元，香港為 31,799 元，新加坡為 42,653 元。至於平均薪資，相信大家最近都很清楚一句話，那就是倒退 14 年，我現在把數字告訴秘書長。臺灣這四年的平均月薪為美金 1,509 元，香港為 1,642 元，韓國 2,514 元，新加坡為 3,262 元，連香港都被韓國趕過去了。在 1997 年回歸以後，香港不香了，但臺灣情況比香港嚴重！就總體競爭力而言，世界經濟論壇 WEF 最新針對全球競爭力排名評比，新加坡第二，香港第十一名，臺灣第十三名，韓國第二十四名，這點我們贏韓國，還不錯。至於全球人才吸引排名，新加坡第二名，香港第八名

，韓國第十八名，臺灣第二十二名，可見人都跑光了！全球觀光競爭力評比，新加坡第十名，香港第十二名，臺灣第三十七名，而韓國還有三十二名，可見我們連觀光都輸人家。這就是過去四年的成績！現在大家苦哈哈，因為物價上漲，薪資降低，失業率最高，連股市都莫名其妙在這四年裡跌了兩千點！而且前面三年跌了一千點，最近兩個月又跌了一千點，真的不死都不行了！證所稅還沒課到，光是天天喊證所稅，就讓股民跑光、股金也跑光了！就像賴士葆委員上次講的，現在只剩下官股自己在玩，其實是只剩下公司自己在玩，也就是買回庫藏股，怎麼會搞成這樣？無能也就罷了，貪腐更嚴重！馬英九是靠打貪腐騙到票的，結果國際透明組織用 2005、2006 及 2007 三年平均，以及 2008、2009、2010 三年平均所做評比的顯示，我們的分數從 5.83 降到 5.7，排名也從 2005 年的第 32 名，降到 2008 年的第 39 名，2009 年第 37 名，2010 年雖然上升到第 33 名，仍舊比 2005 年的第 32 名差，這是審計部報告所寫的。我們在貪腐指數的世界排名都退步，真的是既無能又貪腐，這要怎麼原諒呢？請問監察院在做什麼？監察院的指標人物是誰？是不是院長？

陳秘書長豐義：監察院的主要任務不在於肅貪，主要為督導、澄清吏治。

許委員添財：我又不是要你們肅貪，而是查辦、糾正並彈劾肅貪不力的人、官員及單位！這就好比承包商已經完蛋了，所以找監工、監造負責，沒想到連只出一張嘴的監造都毫無建樹，那麼做事的人當然就會偷懶！在預算通過前，立法院曾做了決議，要求監察院好好寫開會紀錄，揭示開會過程。結果你們說監察院不是民意機關，沒有言論免責權，因此開會紀錄不能公開！當然，會議程序、發言紀錄也通通沒有，成天聊天，最後寫幾個字充數，請問這要如何向人民交代？行政官員並沒有言論免責權，但官員在立法院開會的言論通通都有紀錄，而且相關資訊都是公開，也是可以查閱的，為什麼監察院會變成祕密院？

陳秘書長豐義：監察院有很多會議採合議制方式進行，而合議制的過程中有許多不同意見的陳述，但最後結論會公告。

許委員添財：那只是一部分。監察院必須對事不對人！就事而言，主張要清晰，調查結論要清楚，黑白要分明，但對立法院 99 年預算審查時所做的附帶決議，你們通通推卸，這就是我們的監察院！難怪我走訪基層時發現，怎麼到處都有監察院！我嚇了一跳。原來所謂的監察院已經變成煎茶院了。

陳秘書長豐義：監察院人員從沒有在辦公室喝茶的習慣，這點委員可以隨時到監察院看。

許委員添財：但是除了煎茶，你們還有什麼事可以做？難不成你們連茶都懶得煎了？因為你們根本就不上班，也根本不在職位上。我借用和秘書長對話的機會告訴全國人民，我們國家已經腐敗至此！我希望不要在有生之年看到民國末年發生，每個朝代都有末年，如滿清末年，但我不希望眼睜睜看著民國末年發生！依據審計部統計顯示，我們的潛藏性負債高達 22 兆，乃至 30 兆，而且長期潛藏下來，總有一天會爆發，總會變成國債，到時候不管怎麼藏都藏不住了。

和四大基金相比，退撫基金成效如何？是不是最後一名？

主席：請考試院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主席、各位委員。以第一季而言，應該是所有基金裡績效最好的，

許委員添財：但最近三年來，你們都是排第四名，不是嗎？像勞退基金收益率有 2.2%，郵政基金為 3.14%，勞保基金 1.88%，但公教退撫基金最近三年的收益率僅為 0.502%，這要怎麼交代？甚至不到最高的六分之一？請問你們這三年在做什麼？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如果是 97、98 及 99 三年，因為 97 年剛好遇上金融海嘯……

許委員添財：難道你們是故意賠錢，好讓人家賺錢？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退撫基金是長期基金，在資本利得股票部位是比較大的……

許委員添財：不要找理由。四大基金性質一樣，任務一樣，目的亦相同，結果你們居然輸人家這麼多？或許比排名不公平，畢竟大家都很相近，但收益率也差太多了，只達人家的六分之一！難怪退撫基金會變成潛藏性負債！請問以後要怎麼還？不要弄得大家只能提早辦退休，好趕緊拿了退休金到國外去，連公務員都跑了！面對這樣的數字，你們還有話講嗎？光用四大基金來比，讓你們自己相比就好。也就是在一個腐敗的體系中，比較誰更腐敗！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但我們第一季績效是最好的。

許委員添財：這也可以看看是哪個單位、哪個部門最無能！民國末年就是這樣逐漸從隱性變成顯性，我們真的不希望它真正到來，這件事大家都有責任！今天這本報告根本不忍卒睹。司法院亦然。如果不會蓋房子，也要想辦法委託哪個單位代辦，怎麼會只想把預算抓在手裡，結果幾十年下來執行率不到百分之幾，這是審計長在決算報告裡提到的。司法院連蓋房子都做不好，而法務部也差不多，矯正司負責獄政事務，但如果以監獄空間來排名，我們的獄政人權是世界第一百七十幾名！這要怎麼交代？有錢有土地，就是沒能力！遑論蓋房子了！這要怎麼交代？原本我點到的單位首長都要上台答復，卻只請副主委上台，實在有點失禮。我想司法部門應該是監察院監察的對象，所以不要官官相護，也不要說什麼只打老虎不打蒼蠅，其實是老虎沒打，蒼蠅更沒打！我們立法委員一天可以接到各種投書，像這種抱怨多的是，而且都是很具體、很明確的，可見我們的政府有多腐敗！監察院王建煊院長覺得心虛、慚愧，所以捐出了薪水，我認為這是消極的。王院長，你必須積極提出道德勇氣，趕快辭職，讓真正可以監察政府部門的人來做院長！別再可憐無能腐敗的馬英九了！

主席：許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許委員添財：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到民國 115 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的隱藏性負債有多少？

主席：請考試院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潛藏性負債為二兆三千多億。

吳委員秉叡：但審計長的報告不是這樣寫的。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這是最新的數據。

吳委員秉叡：不包括軍人就有兩兆多？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這是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包括軍公教與政務人員在內所重新推算的

結果為兩兆三千多億。

吳委員秉叡：推算到何時？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以 100 年的 12 月 31 日基準日，也就是算到去年年底為止，軍公教人員合起來的潛藏性負債。

吳委員秉叡：兩兆多？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兩兆三千多億。

吳委員秉叡：審計長，是這樣嗎？他講的對嗎？本席曾經多次看過審計部的報告，請問現在蔡副主任說 100 年年底重新估算結果，潛藏性負債為兩兆三千多億，這樣對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退撫基金新制到 99 年底潛藏性負債為 1 兆 6,495 億元，而考試院重新估算後，到 100 年年底為兩兆三千多億。

吳委員秉叡：真是嚇死人了！突然間就暴增七千億負債，簡直就是天文數字！謝謝審計長。

副主委，這樣會不會破產？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不會，因為基金的總收入仍遠大於支出，所以短期內不會破產。

吳委員秉叡：但潛藏性負債有兩兆三千多億，一旦少了資金來源還不會破產嗎？尤其現在退休人員不多，支出當然也比較少。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潛藏性負債是一種統計與精算，也就是在精算與估計時有一些特定的假設，這是數學上所必須做的。舉例來說，提撥率維持在 12%，報酬率……

吳委員秉叡：所以不會破產的原因在於可以調高比例，可以多給，而且總預算可以拿來填，如此當然不會破產，不是嗎？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為什麼要做精算？這其實是在提醒退撫基金……

吳委員秉叡：我發言時間有限，聽你上完課，我就可以下課了！副主委，既然不會破產那麼錢從哪裡來？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短期之內基金的收入仍大於支出……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才會問 115 年，你知道我為什麼這麼問嗎？因為報章雜誌報導說中華民國的財政到民國 115 年就破產了，所以我才會問你民國 115 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的財政狀況。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那是精算、估算的結果，提醒我們要注意這個問題，退撫基金和銓敘部在過去這一、兩年來承蒙大院的支持，我們在公務人員退休法做了很大幅度的改革，包括七五制改成八五制……

吳委員秉叡：支出更多吧！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其實是把支領月退休金的年齡往後延……

吳委員秉叡：反而支出更多！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承蒙立法院的協助，將目前法定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之上限，從現行的 12% 提高為 15%。

吳委員秉叡：這中間 3% 的錢從哪裡來？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提撥費率分為兩部分，一個是自提的部分，一個是政府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自提的部分占多少？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自提的部分是負擔 35%。

吳委員秉叡：所以國家又填了 65%在這 3%裡面，就是 1.95%，將近 2%！也就是說，退撫基金缺錢就拿國庫的錢來補，這不是正確的答案嗎？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我覺得退休基金的經營不能光靠提撥率，這部分要從 3 個層面去改進。

吳委員秉叡：我在講什麼你有沒有在聽？請針對問題來回答！方才你說從 12%提高為 15%，多了 3%，這 3%裡面政府又負擔了 65%，等於說政府要多增加支出 1.95%，政府增加支出的錢當然是從國庫而來，不然是從哪裡來？是不是這樣？你們的提撥率增加 3%，這 3%是公務人員自己負擔 35%，政府負擔 65%，65%乘以 3%就多了 1.95%，這是由政府的預算來撥補，所以你說不會破產的原因就是因為政府會給錢、老百姓會把錢掏出來，你們當然不會破產，這才叫做潛藏性負債！

再者，收益偏低的問題是誰要負責？因為法律有規定 3 年內未達哪幾家銀行最低的定存利率時，政府就要撥補，不要說調高利率，光是這部分國庫的撥補，依照報告來看，政府還欠你們 47 億，你為什麼不追討？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這不需要退撫基金來催討，其實過去這兩年來，主計總處……

吳委員秉叡：所以現在的執政黨、現在的政府、現在的行政院還把很多欠的錢隱藏在機關和機關之間、帳目未平，國債中無法真實顯現出真實的數字，是這樣吧！光這部分就有 47 億！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關於潛藏負債國庫撥補的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在這兩年來有分年次撥補一部分的金額。

吳委員秉叡：石主計長，欠了 47 億為什麼不給？這是法律規定的！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逐年編列預算來撥補。

吳委員秉叡：上次你在報紙上說今年編預算有 1,000 億的資金缺口，還要再加上這 47 億，不要藏！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啦！我們會覈實編列。

吳委員秉叡：從這個會期以來，我一直很懷疑你的數據是否正確，本席要再次跟你說，這些欠人家的部分，如果法律有規定就要給，不要欠，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

吳委員秉叡：你們的績效不良，結果要由國庫去補這 47 億，雖然這是法律明定的，但是你們有沒有規定績效不良導致國庫要補錢時就要追究責任？這是沒有責任的，如果我沒有責任，那我就不用擔心了，反正國庫會補足，從法律上看起就是這樣，這後面的責任要如何追究？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法務部陳次長，在國家賠償之後，有一部分的案件是因為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造成的，法務部要負責追償，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吳委員秉叡：現在進行的比例怎麼會這麼低？你有沒有看過今天的報告？這個比例低到不像樣，是不是因為官官相護？反正公務人員捅的紕漏，如果我不追討也沒有責任？

陳次長守煌：這部分我們會加強。

吳委員秉叡：設計這樣制度的目的是在提醒全體公務人員注意，對於危害國民生命、身體、財產之故意、過失情況要減到最低，儘量不要有這種情況，如果法務部不認真執行這部分，可能會造成一般公務人員有個觀念，認為國賠就國賠，干我什麼事？所以這部分要加強，好不好？

陳次長守煌：是的。

吳委員秉叡：我希望明年還會看到這個數據，如果明年還是你來列席，數據最好要好看一點。其次，請問超額收容要如何處置？超額收容的情況那麼嚴重，讓大家的空間變得那麼小，這部分該如何處理？

陳次長守煌：因為遷建或增建的部分有地方民意的反對，所以這部分很困難，現在我們對於自己有地的部分，以宜蘭監獄來說，如果它還有一些空地，我們會用增建、改建的方式來解決超額收容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請儘快拿出辦法，如果你們是為了解決監所人權的問題，本院應該是會支持的。此外，監所醫療人權的狀況非常糟糕，許多人的朋友或親人在監的、在看守所的都會到服務處反映，他們生病了卻無法醫治，雖然有戒護就醫或是裡面有病所、病舍，但是醫療人權的部分，法務部應該要儘快加強，請問有沒有辦法做到？

陳次長守煌：在經費許可的範圍內，我們都會儘量來做。

吳委員秉叡：在經費許可的範圍內儘量來做？這是有前提的，你們好像沒有非常堅決的決心。

陳次長守煌：因為醫療的部分需要一些設備。

吳委員秉叡：對於受刑人或羈押人犯所剝奪的是他的自由權並不是他的身體權和生命權，所以醫療人權一定要加強！

陳次長守煌：是的。

吳委員秉叡：不能因為他在監就不能獲得好的醫療資源。前幾天段委員宜康開記者會時曾提及，有人在監所裡面還被強姦，監所的管理到底在做什麼？

陳次長守煌：這部分我們都有移送法辦。

吳委員秉叡：等事情發生了再移送法辦？當然是要加強監所的管理，不要讓這種事情發生才對。

陳次長守煌：我們會防範於未然。

吳委員秉叡：另外，此次報告有提及技能訓練的部分，有兩萬多位合格在監人犯，其技能訓練的比例都很低，還有百分之六十幾沒有訓練，是他們不願意訓練還是你們的空間不夠而無法訓練？

陳次長守煌：兩個因素都有，必須合乎他未來出監後的需要，以及他的興趣與專長。

吳委員秉叡：監所是很重要的，這是受刑人再社會化最重要的一環，所以如果我們的監所是這樣處理的話，出監之後可能很難再社會化，最後他又會回到犯罪的老路，然後又回到監所，一直在惡性循環，難怪監所的人犯永遠都居高不下，法務部要加油啊！這部分很重要，不能只重視檢察的部分，謝謝。

陳次長守煌：是的，我們會正視這個問題，我們會來改進，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熊副秘書長，今天早上報紙登得很大，國安會前秘書長蘇起特別說，台灣的執政者像籠子裡的松鼠，跑了半天累得半死，仍在原地踏步、沒有進步，事務官缺乏替政策辯護的勇氣，才會出現馬總統、馬政府「只有獨唱，沒有合唱」這種怪現象，您是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請問您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

熊副秘書長光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是蘇起先生本身對於整個政治的觀察的發言，我可能無法對他個人的發言內容表達……

林委員德福：前國安會秘書長蘇起有這樣的見解與看法，你認為政府應該要怎麼做？

熊副秘書長光華：站在我目前職務的立場上，我想我不宜對外表達我個人的看法，這一點希望委員能夠諒解。

林委員德福：現在是馬總統的第二任也是剛上任，既然前國安會秘書長有這樣的看法，站在總統府的立場，你們應該要有所回應、有所表達，未來你們要怎麼做才能讓政策能夠落實、能夠執行，而且能夠真正達到富民經濟？陳院長一再提及富民經濟，但事實上，現階段人民的感受剛好相反。

熊副秘書長光華：總統歷年來一直想追求國家的行政效率，同時也希望能夠有所改革，對於這樣的願望、理想，我想全國公務行政體系應該能夠體會到總統的用心，全國所有行政部門應該也都會朝這個目標努力去做。

林委員德福：既然前國安會秘書長有這樣的看法，你是總統府副秘書長，應該要對此有所看法，未來要朝向什麼樣的目標才能讓這些事務官有效率、硬起來，而且真的能夠落實政策並造福全民？

熊副秘書長光華：府裡面應該會有對外的發言機制來說明府的立場。

林委員德福：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石主計長，今天早上聯合報報導指出，台日財經領袖看壞全球的經濟，尤其是郭台銘，他特別預言要有苦日子過了並提出三大預言：歐洲真的不好、2013 年美國一定不好、中國出口衰退情況擴大。全世界現階段是這個樣子，站在主計總處的立場，請問你有什么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密切注意國內、外的各種情況，定期發布相關統計資料供決策參考。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有何因應方式？

石主計長素梅：在景氣方面，院裡面當然也很重視，我們有提振景氣小組在做處理，相關部會都很注意這部分的變化情況，希望能夠有所改善。

林委員德福：整個狀況看起來是趨於悲觀。南山人壽副董事長也特別表示，不管內需、外銷甚至房地產、股市等，整個都是看壞、都不好，幾乎是愈來愈差，請問我們現階段是不是這樣？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的狀況當然是比之前的預期差一點，所以剛才我有提及，院裡面很重視這部分

，管政務委員也主持了這個小組，密切注意景氣的狀況，希望能夠提振。

林委員德福：最主要是如何去因應、應對，如果真的像這樣的話，如果大家要過苦日子，可能都不敢消費了，如果大家不敢消費，未來會不會造成像金融海嘯以後的那種狀況？

石主計長素梅：這確實很重要，各部會都在努力思考對策，希望能夠有所改善。

林委員德福：如果真的像這樣的話，可能很多人都不敢去消費，最後政府還會不會再像過去一樣發放消費券來刺激民眾繼續消費？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沒有這個考慮，但是相關部會都有就所管的部分來做，希望能夠解決相關問題，例如，今年前四個月的出口狀況不太好，經濟部也有邀集相關單位思考如何改善出口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現在整個景氣確實是趨於悲觀，本席認為政府應該提早因應，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尤其最近一系列政策搞得整個股市就像一灘死水，再加上油已經漲價了，電也要分階段調漲，這產生了很大的衝擊，確實造成許多民怨，很多物價也是因為預期心理而上漲，像今天早上我看到包括永和豆漿都要漲 5 元，雖然社會一遍罵聲，但他還是要漲。行政院江副院長表示，目前查價最徹底、品目最多的單位是主計總處，每月至少要進行 2 次食衣住行的查價，既然你們查得那麼仔細，調查結果是不是應該最貼近民意？

石主計長素梅：每個月都有 424 項物價查核，每個月大分類、中分類、小分類都有公布，而且對於漲跌明顯的項目也統統都有公布，就是要提醒大家對實況有所瞭解，而副院長主持的物價穩定小組也有責成相關部會就所管的部分進行檢討改善。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在做過統計之後，會不會讓這些統計數字稀釋、迷惑？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據實反映，因為項目很多（424 項），每次的調查有漲有跌、有不同的權數，因為 CPI 是一個加權平均值，所以除了看總的趨勢之外，如果大家想瞭解各個項目，我們也統統都有公布供大家參考。

林委員德福：央行副總裁前天曾表示，根據央行內部的估計，除非 5 到 12 月 CPI 都超過 2.34%，他們很有信心今年 CPI 年增率絕對不會超過 2%，請問主計總處對 CPI 的預測和央行是否一樣？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的預測是一樣的，我們 4 月底公布的是 1.94%，最新的資料也即將公布，我們會依照最新的狀況來公布。

林委員德福：以現階段來看，電價是分階段上漲，證所稅到目前為止是不見底的凌遲，你們對 CPI 的預測是否會過於樂觀？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的 CPI 預測會根據實際的狀況，因為目前證所稅尚未開徵，所以這部分對於物價，我們是沒有考慮的，上次我們公布的是 1.94%，那時候是以電價一次漲足來估算，現在政策已經決定分階段調漲，所以相關數據都會依最新狀況檢討後做研判、調整。

林委員德福：證所稅當然還沒開徵，但是整個股票市值已經蒸發掉兩兆多，你瞭不瞭解？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都在密切注意相關資料。

林委員德福：主計總處公布 1 到 4 月之 CPI 年增率為 1.32%，嚴副總裁說是有點本錢可以補後面 8 個月的數據，請問這個說法是否代表 5 月以後 CPI 年增率不見得有下降的可能？

石主計長素梅：未來我們都會密切注意並按月發布，我們會密切注意整個市場狀況，關於物價的部

分，事實上，院裡面的穩定物價小組也有積極作為，希望能夠穩定物價。

林委員德福：4 年前國內油價於 5 月底解凍上揚 3.9 元，7 月及 10 月的電價也上漲，當時的 CPI 年增率都超過 2% 以上，而且主計總處也主張要細部考慮電價調漲組距對物價的影響，請問 4 年後的現在，狀況有比當時好嗎？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政府的政策像電價已經是分階段調整了，同時，物價穩定小組也會全力穩定物價，大家共同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林委員德福：以現階段來看，有什麼條件可以保證保 2 沒有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剛才我已報告過，我們 4 月底預估全年成長是 1.94%，那時我們是以電價一次漲足為基礎來估算，目前政策已經決定電價調漲分階段實施，所以我們也會修正相關數據，再加上院裡的物價穩定小組也正在全力穩定物價，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符合院裡的期盼，控制在 2% 以下。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天臺北市發生義警酒後駕車撞死機車騎士的案件，警方偵訊完畢後讓駕駛以 12 萬元交保，內政部李鴻源部長表示非常不滿及憤怒，雖然他嘴巴說要尊重司法獨立，卻把矛頭指向法務部，而法務部也有回應。我們的檢察官到底有沒有問題？外界說有恐龍法官，會不會也有恐龍檢察官？在大家的印象中，檢察官都是嚴格蒐證，嚴格起訴，嚴格辦案，可是這個案子的保釋金這麼少，喪失一條人命，嫌疑人卻只要 12 萬元就可以交保，不管如何解釋，外界都會質疑怎麼會有這樣的檢察官，事關一條人命，卻只要付 12 萬元就可以交保，法務部的回應我也看不懂，法務部陳次長，你要不要解釋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過失致死罪的刑罰是 2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這位駕駛的酒測值只有 0.03 毫克，距離酒醉的程度還相距甚遠，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像這類的輕罪是不……

賴委員士葆：過失致死是輕罪？

陳次長守煌：因為刑度是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是輕罪。

賴委員士葆：過失致死是輕罪，那以後卡車在高速公路上面撞死人……

陳次長守煌：如果是職業司機撞死人，刑罰是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酒後駕車達到酒醉的程度，才適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致人於死罪，罰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檢察官判交保並沒有偏心，而檢察官沒有聲請羈押，是符合實務運作的情形。

賴委員士葆：可是李部長已經公開嗆你們了，讓外界感覺到行政團隊中彼此公開對嗆，而且你們的檢察官也放話，說李部長是干預司法，你有沒有感覺到他是干預司法？

陳次長守煌：我想李部長是基於維護治安的職責及對警員涉及酒駕所引發的感受而已。

賴委員士葆：他憤怒不滿不是對警員，是對你們。

陳次長守煌：他對檢察官沒有聲請羈押感到不滿，他對法律的一些規定可能不是很了解。

賴委員士葆：用白話文來說，就是「他不懂」，所以隨便說說。

陳次長守煌：不是不懂，而是術業有專攻。

賴委員士葆：就是因為術業有專攻，所以他不懂。

陳次長守煌：實務的運作本來就是需要經驗的累積和智慧的判斷。

賴委員士葆：你一直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在講酒醉，可是你可以用其他名義，就是過失殺人。

陳次長守煌：是過失致死，過失致人於死。

賴委員士葆：無論如何，外界認為過失致死是很嚴重的罪，因為涉及一條人命，既然如此，我認為應該修法，不管怎麼說，過失致死涉及一條人命，人命關天，檢察官卻讓嫌疑人以 12 萬元交保，李部長表示不滿，社會是認同李部長講的話，社會是認同他，不是認同你，你咬文嚼字，講了半天，別人聽不懂。

陳次長守煌：所以臺北地檢署和法務部都對此事提出說明和回應。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動作？有沒有準備修法把刑度提高？

陳次長守煌：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包含普通過失致死和業務過失致死，對於這些部分，主管機關都沒有打算要修法。

賴委員士葆：都沒有打算修法？

陳次長守煌：業務過失致死刑度是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官本來就可以判二年、三年。

賴委員士葆：次長，你這樣回答，就會讓李部長繼續憤怒，讓社會繼續憤怒。

陳次長守煌：我們會跟李部長說明。

賴委員士葆：說明了沒有？

陳次長守煌：還沒有，因為事情才剛剛發生。我們今天會在行政院遇到李部長。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很簡單，就是術業有專攻，李部長不懂，他只是情緒反應。

陳次長守煌：我沒有說他不懂，我是說或許沒有那麼了解。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你們要注意一下人民的感受。

接下來我要請教總統府熊副秘書長。

熊副秘書長，剛才有委員提到蘇起是國安會前秘書長，大家也公認他是馬執政第一任時期的核心幕僚，國安會秘書長和總統關係多麼密切！他說現在發生事情都是總統跳到第一線為政治辯護，沒有看到政務官為他辯護，就是因為政務官有太多是事務官出身。副秘書長看到這些話都不知道要怎麼回應了，我也知道你也很難回應，現在我給你一份資料，昨天國民黨中常會中馬總統提到，以後要用績效來決定閣員的去留，要如何對閣員打績效？副秘書長，請你說說你的看法。

主席（林委員德福代）：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

熊副秘書長光華：主席、各位委員。任何一個政府組織或民間企業都會追求績效，這是大家都有的共識，至於要用什麼方式來評定，國家自有既定的法制規定，尤其行政部門一定會有對績效……

賴委員士葆：你說這些也都是官話。我請研考會副主委來回答好了。

黃副主委，研考會管研考，我認為歷任研考會主委做得一任比一任小，今天朱主委沒有來，朱主委根本什麼事也不敢做，我認為決定績效最簡單，老百姓認為好不好就是評定標準，所以研考會只要做一件事情就好，閣員們絕對勇於為自己的政策辯護，不會什麼事情都讓總統跳到第一線。我建議研考會定期公布首長滿意度，部會太多了，像青輔會那麼小的單位，就不用公布民眾

滿意度，只要定期公布民眾對重要的八部二會首長滿意度，至少 2 個月公布一次，最好一個月公布一次，一做好就公布，他們的皮就會繃緊，就會主動跳出來為自己的政策辯護，如果有人說自己知名度不夠，評比起來不公平，那就叫他去打知名度，他們可以一天到晚都去開記者會，去面對群眾，去 longstay，去 home stay，都可以。可以到基層去接觸民眾，告訴民眾政府在做什麼事情，只要你們公布滿意度，他們每個人都會拴緊螺絲。現在就是因為反正政策都是總統在辯護，所以，事務官上來的部長，老實講，現在的部長一個比一個還要小，越做越沒有 guts，越做越不敢講話，統統都丟給總統，問題這就是在這裡，請問副主委敢不敢做？

主席：請研考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研考會目前有這樣在做，只是我們……

賴委員士葆：你們沒有做，只有做政策，那些都是假的，你敢不敢做人的部分？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我們目前沒有針對人。

賴委員士葆：他們就不會覺得痛，政策影響的因素太多了；所以，你們要針對人來做。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我們有針對施政業務做施政滿意度……

賴委員士葆：那是無效的，根本不痛不癢，本席在上一屆就提過；今天朱主任委員沒有來，當時朱主委怕得罪人，怕得要死，還跑去問吳敦義院長，院長說，這不好，他很怕死，還一直跟本席協調，做了以後要如何，其實做了以後就是要公布，給本席看幹什麼？本席有看到他勉強做了一次，其實這是要給大家看。就這件事情，本席稍後要提出決議，希望你們要去做。

熊副秘書長回去要向總統報告，立法院希望你們做這個，好嗎？

熊副秘書長光華：是。

賴委員士葆：監察院是監督行政官員的機關，現在行政官員被批評為軟腳蝦，而且被蘇起講，現在的部長都沒有 LP，這麼重的話，這是何其重的話！讓大家汗顏，監察院也汗顏，你們監督官員，官員的表現這麼軟趴趴，被人家這樣講，請問陳秘書長是不是？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這一部分要加強。院長對審計部特別有過幾次交代是，有關各部會在審計績效方面一定要把他們的成果公布出來。

賴委員士葆：有。經本席一再 Push，很久之後，你們有做公布。

本席要請審計長公布各部會怠惰排行榜，不要說浪費貪污，單單的就是怠惰就是蓋了一堆蚊子館，錢不會用，爭取一堆預算，執行率卻很差，你們要公布一個怠惰指數排行榜，對各部會首長給他們一個排行榜，他們就會跑得像飛一樣了，這兩個制度建立起來以後，大家就會拼了，請問審計長同意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謝謝委員，最近這幾年，審計部對預算執行不力或是績效不彰的都有做公布。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做公布。本席稍後會提出建議供你們做參考，就是每一個月公布一個排行榜，讓大家知道自己哪一個月比較好或是不好，他們就會認真追，你們就把老是最後 3 名的人換掉，

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做法，只看你們要不要去做，對不對？今天看到蘇起講這樣的話，我們很難過，也替現在的執政團隊感到難過。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在桃園發生一件老師被凶殺的案子，對不對？

主席：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張檢察長說明。

張檢察長秋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請問現在偵辦的情況如何？凶犯已經被抓到了，是不是？

張檢察長秋源：已經抓到了。

廖委員正井：證據是不是調查清楚了？

張檢察長秋源：目前的狀況是，這幾天要進行解剖。

廖委員正井：這不能冤枉人家，不能像上次空軍士兵的事情，為了急著要結案，濫行起訴是不行的，但是，如果證據齊全，希望檢察長趕快把他起訴，可以嗎？

張檢察長秋源：可以。

廖委員正井：請問地方法院院長，起訴以後，能否儘速進行審判？

主席：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陳院長說明。

陳院長晴教：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應注意事項，而且我們也會出合議庭。

廖委員正井：這實在是駭人聽聞的重大案件，如果能儘速結案，可以有殺一儆百的效果，可以嗎？

陳院長晴教：我們的合議庭都有資深庭長和審判長來帶庭，我們會做合議庭。

廖委員正井：本席曾經在司法委員會質詢法務部長就是，張檢察長在這次選舉非常認真地到地方做溝通、辦說明會，本席給予高度肯定。

現在因為酒後開車事件層出不窮，本席曾在桃園治安會報或其他會報一再對鄉親、民意代表做宣示，任何酒後開車的問題，拜託他們千萬不要找廖正井委員，本席絕對不會給你關說，一樣的，本席在此要拜託檢察長的是，今天晚上在觀音鄉有一個治安會報，明天晚上在新屋鄉也有一個治安會報，請問檢察長能否派一名檢察官或是由檢察長親自來宣導，拜託大家不要酒後開車，這是傷天害理的事情，你們一定會嚴辦，可以嗎？

張檢察長秋源：報告委員，如果地方有這個要求，我們是可以……

廖委員正井：本席今天就拜託你，可以嗎？

張檢察長秋源：如果有必要，我們可以去，這沒有問題。

廖委員正井：本席就拜託檢察長，今天晚上有，明天晚上也有，可以嗎？

張檢察長秋源：是在觀音鄉嗎？

廖委員正井：今天晚上在觀音，明天晚上在新屋鄉。

張檢察長秋源：是。

廖委員正井：上周在楊梅，本席沒有邀請檢察長。本席已經以身做則地宣導，對所有酒後開車不要來找廖正井委員，廖正井委員絕對不會幫他的忙。

最近媒體報導，澎湖的檢察官要到最高法院靜坐抗議，請問林檢察長是否有這回事？

主席：請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檢察長說明。

林檢察長綉惠：主席、各位委員。是有這回事。

廖委員正井：你們有沒有做疏導？我們絕對沒有不給檢察官發表意見的機會，甚至司法委員會也可以邀請他們來，憑良心講，這樣的動作，在外人看起來等於是給最高法院、司法院很難看，拜託檢察長要做疏導，有意見可以在內部先反映，如果反映不了，也可以到立法院司法委員會舉辦公聽會，讓他們好好來表達，可以嗎？

林檢察長綉惠：我們來轉達委員的意見。

廖委員正井：希望你們的院長跟秘書長要多做溝通，可以嗎？

林檢察長綉惠：是。

廖委員正井：本席最近看了審計的審查報告，首先要肯定審計長非常認真，每一個都非常認真。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但是，這個報告送到監察院以後，監察院對審計部移送的案子只有提出糾正而已，根本發揮不了效果，所以，各機關都不痛不癢，請問陳秘書長要怎麼辦？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我們一再協調聯繫跟審計部要加強預算審計的問題，而且要加強對績效的審計，這一部分已經在加強。

廖委員正井：審計部提出很多違法失職、浪費預算的事情移送到監察院，結果被監察院輕輕的放下，是不是？

陳秘書長豐義：不是輕輕的放下，我們對每一個案子都很慎重，在糾正之後如果仍沒有改進，我們都會詢問、質問，質問完了之後，假如沒有效率，監察院就會提出彈劾，這是一定要經過的程序。

廖委員正井：主計長，其實最大的責任在於你，你知道嗎？每個單位都有會計長，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都有主辦會計。

廖委員正井：會計長就是督導每個單位，有缺失就要要求他們改善。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非常重視審計部所提的意見……

廖委員正井：那麼請你講出審計長在 99 年度決算審查結果中的 5 個缺失。

石主計長素梅：包括預算執行落後，還有一些計畫規劃得不夠等等。

廖委員正井：就以司法院或法務部的缺失，你講 1 件就好。

石主計長素梅：報告裡面都有，不過我們很重視審計結果提醒各機關……

廖委員正井：我告訴你，其中有一個預算是買土地的部分，6 億的預算，從 95 年到現在，一毛錢都沒有執行，可見你都沒有去看。審計長用心的研究出來，你沒有去看，底下的人自然混水摸魚，這樣的制度，審計長查了老半天也沒有用。

石主計長素梅：審計部所提的意見，我們都有轉知各機關好好檢討改善，我們籌編以後年度的預算

時也都會參考這個意見。

廖委員正井：我很坦白地講，我真擔心臺灣的財政，日前我質詢劉憶如部長，他說是要你負責。我隨便舉一個例子，有關公共退休基金的近期收益，自 100 年，也就是近一年來，所有的都是負數，比近 5 年的平均數字還低。

其次，我們看第二張表，讓我們看了更怵目驚心，勞保基金在民國 116 年就要破產了；退輔基金在軍人的部分，民國 107 年就要破產了；公教人員基金在 118 年就要破產了；教員部分在 116 年就要破產了。勞保基金在 107 年，收入就會比支出少了，你看怎麼辦？我知道民國 102 年的預算，你們現在已經要節省，但是你知道歐盟 27 個國家裡面，為了撙節支出，已經有 14 個國家的執政權力換人了，怎麼辦？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希望大家能夠開源節流，當用的才用，當省的還是要省，而我們編列預算要務實的依照優先緩急的原則來編。

廖委員正井：如果影響資本門支出，間接就會影響經濟發展，進而影響就業市場，怎麼辦？

石主計長素梅：所以一定要依照優先緩急編列預算，同時要考量執行能力等等來覈實編預算。

廖委員正井：你認為目前最有可能刪減預算的是哪個部門？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在籌編預算，一方面希望大家撙節經常性的支出，有關公共建設的部分，它對景氣有影響，因此我們希望各機關所提的計畫，像公共建設等等依優先緩急、執行能力來籌編。

廖委員正井：我問你的，你都沒有回答。我請問你，國防預算編多少錢？

石主計長素梅：國防預算的比例當然是最高的。

廖委員正井：多少錢？三千多億，對不對？從 2000 年以來，國防預算最低的時候是二千億多一點點，現在是三千億多一點點。二千多億的時候也過了，我這樣說你聽得懂嗎？

現在兩岸的和平，大陸已經呼籲我們儘速簽訂國防安全協議。陳雲林最近也在呼籲兩岸設立辦事處。我來教你，我告訴你，你說明年預算很難編，沒有關係，你把國防預算砍掉 1,000 億，那也不會有影響，你有沒有這個魄力？

石主計長素梅：針對國防預算部分，我們也希望他們可以檢討，除了政策方面，像將推動的募兵制度之外，要覈實編列……

廖委員正井：記得我在臺北市政府的時候，主計長的權力比市長還大，主計長說不可以就不可以。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提意見，希望能夠綜合考量。

廖委員正井：為了避免預算的縮減而影響資本門的支出，進而影響到經濟發展及就業市場，所以我具體建議，國防預算從明年開始，10 年之內，只能減少，不能增加。這樣才能解決財政的赤字，否則這幾年的財政赤字一直在增加，怎麼辦？

本席這裡有具體數字，國防支出最少的時候是二千多億，這樣也過了，現在三千多億也過了，多了一千億，我們就把這一千億刪減掉，還是一樣可以過。所以拜託主計長，我們給你力量。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會綜合考量，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司法院姜副秘書長及法務部陳次長，最近民眾對於兩個議題非常關心，一個是酒駕；一個是性侵。酒駕長期以來都沒辦法導正，每次都造成很大的社會悲劇，引起社會公憤。

本席剛才聽到次長和委員進行詢答時特別提到，現在的檢察官或法官對於酒駕致死依現行法律判二年以下徒刑，這當然也沒錯，因為檢察官起訴或是法官的判決還是必須遵照現行法律，可是它的癥結在哪裡？剛才特別談到，酒駕是依過失致死判刑，但是大家不同意的一點是，他真的是過失嗎？

請問，現在的法律是不是禁止酒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是。

盧委員秀燕：既然法律禁止酒駕，他明知不應該酒駕，他卻故意酒駕，因而造成他人死亡或重傷害，這就好比他自己本身已經變成武器，他本身傷害別人的能力就像一把刀，像一支槍，像一顆子彈一樣，他本身成為一種危險的凶器，有可能造成別人的死亡。

對於酒駕而造成他人的死亡或重傷害，我們雖然不敢說他是蓄意殺人，但至少是惡意吧？因為他明明知道法律禁止酒駕，就好像法律禁止為非作歹，法律禁止持有槍械，法律禁止走私販毒，明明知道不可以還去做，這不是惡意是什麼？所以我要請問兩位首長是否贊成適當地修改法律？這種被視為過失、無意去傷害別人的行為，事實上他根本是有點惡意的，所以我覺得應該提高刑度。但不知法務部及司法院的態度為何？

陳次長守煌：刑法第八十五條之三於去年 11 月 30 日有修正過，針對酒駕部分，最高刑度從一年提高到二年。

盧委員秀燕：你覺得這樣的刑度夠嗎？

陳次長守煌：我認為酒駕本身跟車禍的發生沒有必然關係，當然它是原因之一，而所有刑度的立法需要衡量各個受害法益及各個法條之間的平衡。

盧委員秀燕：這個就是我們爭執的地方，你認為酒駕與惡意造成車禍、傷害沒有必然的關係。在一般無辜的民眾眼中，他根本就是惡意的，他就是危險駕駛，危險人物，就是凶器的意思，怎麼會只是很無辜？他已經在發生危險了，因為路人及他旁邊的駕駛者不曉得他就是一顆危險的炸彈，在這種情況下，我不應說他不必然會造成車禍，我們認為他大多數會造成車禍！他如果沒有造成車禍，沒有撞到人，沒有撞死人，那是他好運！那是旁邊的路人及駕駛者好運！基本上，他已經像一顆危險炸彈一樣，我認為我們的觀念要調整。

陳次長守煌：是，報告委員，酒醉駕車不能安全駕駛時，他是犯罪的。如果有致死或至重傷之情事，已經增訂加重結果犯的規定了……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認為 2 年夠了？

陳次長守煌：這是指單純的酒醉駕車的部分。

盧委員秀燕：如果因而造成他人致死或重傷害時，現行的刑度夠嗎？

陳次長守煌：像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預備殺人的刑度，最重也是 2 年。

盧委員秀燕：但是我認為其普遍性很大，也就是酒駕狀況在我們社會是常見的情況，我們應該提高其刑度，以達到嚇阻的作用。

陳次長守煌：這部分因為立委有提案建議要提高刑度，我們尊重立法委員的意見。

盧委員秀燕：我要的就是這句話，也就是法務部對這件事的態度有沒有想去糾正社會這種不良的行為？如果立委提出來，法務部自己不作為，覺得 2 年就夠了，那你們針對立委要提高刑度的態度為何？

陳次長守煌：我們會贊成立委的意見，因為去年 11 月 30 日已經修正過，距離現在才 6 個月，若法務部主動說還要再提高刑度，從衡平的角度來看不是很……。

盧委員秀燕：你們是基於法律的穩定性，不要常常變動，所以不宜常提出修正案？

陳次長守煌：是。

盧委員秀燕：可是另一方面，如果社會普遍有一個危險的事情發生的話，我們的看法跟你們不同，我們認為政府應有更積極的作為。不知道司法院對這件事有何看法？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酒駕刑責問題，主管機關是法務部，假如立法院有提出修法的意見，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意見。

盧委員秀燕：將來法官要按照法律去審判，但是很多法官在量刑時有他的想法，問題是現行的法律可能不足以讓他作出更公平的裁量，所以我才問你的意見，當然主管機關是他，但是很多的法官心理也很無奈，他覺得這個行為太惡劣，已經醉成這樣，根本不能開車，開車很危險，但他仍堅持開車，很多法官面對這種案子心中是非常無奈的。

姜副秘書長仁脩：法官當然會斟酌具體個案就法定刑加以量刑。

盧委員秀燕：另外一個就是性侵，前不久發生了桃園案件，那個性侵犯被放出來之後，才沒 2 天，就為了五十多元殺害了一名優良的女老師，在這種情況之下，很多女性會覺得現在很多性侵犯的假釋比率過高，這些被假釋者不但再次犯罪，而且手段都十分兇殘，次長，性侵犯的假釋比率是多少？再犯重大致死、重傷害案件的比率又是其中的多少？

陳次長守煌：在刑事政策上，性侵之後，如果構成累犯再性侵的話，就不准假釋。剛剛委員提到的案件，當時他犯罪時還是少年犯，他與成年犯共同去……

盧委員秀燕：我當然不是只談這個個案。

陳次長守煌：是。

盧委員秀燕：我現在談的是，我當然知道性侵犯再犯的話就不能假釋，而是假釋的目的在於鼓勵受刑人本身從善，而給他一點鼓勵，但這不是必然，照理說他應該將他的刑期服滿，任何犯罪者都應該服完他的刑期才對，結果我們現在卻將假釋視為受刑人當然的權益，只要時間一到，假如政府覺得不是很重要，就讓他假釋，結果他出獄之後又再犯，縱使政府將他再抓去關，卻已經造成像女教師被殺這樣的慘劇，這是家庭的悲劇，社會的損失，一切都無法挽回。我的意思是說，現在社會有一個很高的呼籲，因為性侵犯假釋之後的再犯率及其再犯手法都十分兇殘，他為了達到性侵或搶劫的目的，可能會犯下重傷害或致人於死之罪，所以社會有一個呼籲，認為性侵犯不應

被假釋，根本就不應該假釋，因為假釋不是他必然的權益，他應盡的義務不是應將刑期服完嗎？

所以，社會上，尤其是女性，主張性侵犯不應假釋，請問你對這件事的看法為何？

陳次長守煌：剛剛提及的少年犯假釋的部分，事實上，他是 7 月 31 日才出獄……

盧委員秀燕：拜託，請回歸我的題目……

陳次長守煌：10 月 8 日就期滿了，所以他距離期滿日期只有 2 個月又 8 天。

盧委員秀燕：對不起，次長，可能我的口才不好，表達能力不強。

陳次長守煌：哪裡，哪裡。

盧委員秀燕：我現在說是普遍性侵犯假釋的問題。

陳次長守煌：性侵假釋審核得非常嚴，甚至有的執行率要達到百分之九十幾才會放出來。

盧委員秀燕：如果立法院希望比司法單位有更積極的作為，而進行修法，明訂性侵犯一律不得假釋的條文，請問你們支不支持？

陳次長守煌：我看所有的案子不能一概而論，有的若符合刑法假釋所謂「悛悔有據」規定的話，也就是他在監獄表現得很好……

盧委員秀燕：你們就是把假釋當作是他的權益，怎麼會呢？

陳次長守煌：不是。

盧委員秀燕：他服刑完畢才是他的權益及義務，怎麼假釋會是他的權益之一呢？

陳次長守煌：如果規定得太死的話，法律條文有限，社會事實無窮，用有限的條文去審無窮的事實會有掛一漏萬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不贊成？我只要你表態。司法院的看法如何？

姜副秘書長仁脩：司法院是視矯治有沒有完成而定，假如他的矯治已經完成，照刑事政策應該給他悛悔的機會。

盧委員秀燕：現在立法院的女性立委會慎重思考這件事，如果我們看了資料報告之後，認為假釋導致犯罪比例過高的話，我們是不是要考慮性侵犯不要假釋這件作法？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依據性侵害防治法及現行有關行為規範，受刑人在假釋後，我們有刑後強制治療及假釋期間電子監控等防範措施。

盧委員秀燕：假釋的性侵犯已失去聯絡、未定期報到的人數有多少？

陳次長守煌：統計數字還要查一下，我想應該很少，很少。

盧委員秀燕：你會後將名單給我。

陳次長守煌：是。

盧委員秀燕：兩位請回。最後一個問題，我要請教研考會副主委，為節省其他委員的時間，近期研考會針對證所稅進行過民調，對不對？

主席：研考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主席、各位委員。是。

盧委員秀燕：這份民調是國家機密嗎？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沒有，但是這個民調是純粹作為內參之用。

盧委員秀燕：國會議員、立委可以拿到研考會所進行的證所稅民調資料嗎？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研考會的民調大概可以分成兩類：一類是定期施政滿意度的調查，我們會正式公布。一類是針對個別政策在決策前中後所進行的民調，作為首長內參的資料。

盧委員秀燕：你說要提供給首長參考，相關所需費用就由其他部會的首長自己買單，這是研考會的預算，這是不是立法院通過的預算？是不是全民的納稅錢？是不是應該供全民參考，尤其是供國會議員參考？這是機密預算嗎？中華民國的機密預算只有國防部、國安局及外交部局部的預算才有機密預算，怎麼你們的預算及文件會變成是機密，只供部分首長自行參考之用呢？我還沒討論你們民調的可靠性，結果呢？你們只供部分民調參考。這個首長自己還拿出來講，說現在有多少人贊成及多少人反對徵證所稅，這不是機密嗎？既然是機密，應該一律是機密，為什麼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最重要的是研考會的目的是什麼？賴士葆委員很不服氣，所以現在才會趕快提供本席資料。研考會的目的是針對國家重要政策研究考核調查，因為這些資訊及資料是運用國家的納稅錢來支付你們的預算，經過立法院審核，應該由全民共享且供委員參考及監督，結果你們絕大部分的民調都是內參，不准對外發表，連國會議員要都不給。請問你們的預算是機密預算嗎？如果不是機密預算，也不可以把它變成機密文件。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所做的民調可以分成兩大部分，有一部分是做定期性的，譬如剛剛委員質詢的……

盧委員秀燕：你不要再解釋了，這個證所稅的民調是給哪幾個首長看？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我們主委只送給院長。

盧委員秀燕：那就叫院長自己用特支費買單。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研考會本來就是院長很重要的諮詢幕僚，所以我們有責任去進行這方面的了解。

盧委員秀燕：你覺得這部分的預算是否該由行政院自己買單？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事實上研考會是行政院的幕僚。

盧委員秀燕：那我現在正式跟你要這份民調，你要不要給本席？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到目前……

盧委員秀燕：如果你拒絕，今天你們的的決算就不要過了，你們明年的預算也不要過了。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不好意思，事實上這……

盧委員秀燕：因為你們的資料都不給社會大眾。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不是，它主要是作為內部決策參考用，在決策過程中也不僅僅只有民調的資料，還有許許多多……

盧委員秀燕：你們這種決策及民調結果是否需要受到國會監督？你們是在亂做誤導首長，聽說你們做出來的民調很好笑，其中一個是社會大眾對證所稅的看法，這方面有一個比例，有一題最好笑，你們告訴院長，百分之六、七十的股民贊成對他們課徵證所稅，好不好笑？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民調有一種特定的程序及方法。

盧委員秀燕：你覺得需要受到國會監督嗎？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但這是屬於在內部作決策過程中內參的資料，有很多相關資料，在我們正式作成決策或對決策產生影響結果時，時時刻刻都會進行這方面的調查，提供給首長讓他們參考而已。

盧委員秀燕：本席再問你一次，你們的預算、施政及你們做的調查需要受國會監督嗎？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要。

盧委員秀燕：那麼現在就給我們。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我們在編列預算及列出施政計畫時……

盧委員秀燕：你們的民調有沒有亂做？你們的民調有沒有黑白做？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沒有。

盧委員秀燕：我們怎麼會知道？因為你們又不讓我們監督，我們怎麼知道你們沒有黑白做？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是，非常……

盧委員秀燕：因為有人跟本席檢舉，說你們做出給院長看的東西顯示，百分之六、七十的股民贊成對他們自己課稅。於是本席就很好奇，你們這是怎麼調查的？是因為總統及院長想要實施，所以具有拍馬屁作用，想拍他們的馬屁支持他們，讓他們覺得很高興，所以你們是採取正確的做法或是亂做？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事實上委員對民調也了解，它不能以偏概全或斷章取義。

盧委員秀燕：本席建議，研考會既然要成為一個部會，要支用預算，要有決算，就要受國會監督，不然行政院就該進行組織調整，把研考會變成行政院的調查局或民調局即可。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報告委員，研考會本來就具備雙重身份，一為業務機關，另一為幕僚機關。所以針對民調蒐集相關資料及政策進行評估分析，研考會是行政院的幕僚機關。

盧委員秀燕：本席再問你一個問題，只要是國家的任何預算，都必須受到國會監督。即使是機密預算或機密文件，例如國防部、國安局、外交部的機密預算及機密文件，可以以機密的方式送給委員，供國會了解監督，現在本席公開向你要不到，所以想請問你可以用機密的方式給我嗎？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我想這部分還沒有到所謂機密的層次，現在是基於政策考量，目前我們是持比較保留的狀態，到了適當時機，我們也會選擇適當的民調內容，適度加以公布。

盧委員秀燕：適當的時機是由你決定或是由國會決定？國會覺得你的時機不適當，你覺得監督的時機不適當？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我們在決策的過程中要避免造成……

盧委員秀燕：那今天研考會的決算不要過了，謝謝。

主席：黃副主任委員請回，最重要就是不要自我感覺良好就好了。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教主計長及審計長，如果涉及到相關部會，再請各部會負責人自己上來答詢。首先本席要就這次的事務，詢問一下我們在預算的編制及決算的關係，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在歲入的預算部分，司法院編列的歲入預算遠遠超過其實現數，許許多多地方法院在編列歲入預算時也都超過其實現數，換言之都是短編，請問審計部發現

這些事情時是如何處理？因為主計總處主要是針對行政部門，這部分已經跨院了，主計總處對相關司法單位或不同部會在其編列預算時又要如何進行鞭策？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的歲入預算常年以來，其實現數與預算都有相當大的差距，本部也曾幾次行文請他們要核實估列。

李委員桐豪：可是你也講到，如果年年都有，主計總處有何作為可以避免立法院被迫要刪減其收入預算？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司法預算的部分，由於司法預算獨立，我們當然也都提了一些意見，除了供他們參考之外，我們也有提一些意見供立法院審議預算時參考之用。各機關執行決算的結果不盡理想，我們很重視審計部的意見，且都轉請各機關一定要確實檢討。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本席的問題，我們共有五院，對於除了行政院以外的其他各院，主計總處似乎只在進行資料的整合，你們的專業意見有沒有放進來？

石主計長素梅：司法預算是獨立的，對於司法這一塊，我們也有預算籌編原則及共同性費用等等，事實上也都有送給司法院，司法院也都了解，並且會儘量核實編列。剛才審計長也提到實際執行時有落差，我們也都有提醒，希望司法院能檢討。

李委員桐豪：如果一個司法單位連執行預算的能力及預估預算的能力都如此脆弱，我們怎麼能期待司法可以給我們人民一個公平合理的審判空間呢？

我再請教一下，同樣的道理，歲出預算也是一樣，我隨便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台北板橋地方法院的保留數雖然很少，只有 560 萬元，可是這部分要保留到 101 年 2 月，按照審計部的講法，他們也只動用實現了 59 萬元。再談到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也是很少的保留數，為什麼要保留？保留數是 585 萬元，結果實現了 30 萬元。這些地方法院的法官雖然忙於審理法案，但是在管理上是不是有問題？一樣的道理，我特別對考試院這個機關提出疑問，如果有相關主管在場，可以出來回答。國家文官培訓所保留 4,925 萬，結果到了 101 年 2 月，只執行了 106 萬，審計部看到這些問題，你要如何處理？如何監督？難道要靠立法委員？我們又該怎麼做？是下次把你們整個預算砍掉嗎？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各機關法定預算通過後，要照其預定進度編製最初分配預算，然後在執行過程中，要照分配預算及預定進度執行。另外，各機關有配備內部審核人員，如果執行進度落後，應該隨時提醒內部執行單位，並向首長報告。

李委員桐豪：如果你們沒辦法管好錢，那也要管好人，相關負責人的考績是甲等？乙等？還是丙等？另外，這邊的資料好像有一點筆誤，就是調查局歲出預算保留 1,669 萬，結果到 101 年 2 月，實現數是 1,699 萬，多了 30 萬，這是怎麼評的？是不是打錯了？

本席希望每個跨院預算、決算的執行，都應該要建立一個稽核制度、勾稽制度，主計總處不要只是做彙總承轉的工作，你要發揮你們主計的專業力量，可不可以？請主計總處在這方面要強化，否則我們立法院一天到晚抓這些小問題，實在是浪費時間。

另外，請教考試院銓敘部涂次長，考試院有一個大問題，就是地方政府待歸墊台灣銀行的退休金優惠存款利差，金額現在有多少？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涂次長說明。

涂次長其梅：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手邊的資料是……

李委員桐豪：審計部的資料是超過 412 億，應該付給台灣銀行而未付的。你不曉得嗎？

涂次長其梅：應該歸墊給台灣銀行的總共 792 億 1,355 萬元。

李委員桐豪：792 億元？這是不是過去優惠存款利差應該由地方政府負擔的部分？

涂次長其梅：這是截至今年 2 月 29 日的數目。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這個數字該如何處理？這些虧欠的金額要如何處理？

涂次長其梅：有關這部分，我們分三點處理，第一，去（100）年 2 月 1 日我們已經根據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優惠存款的利息代墊、償還事宜。第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是原來的行政院主計處，從 99 年度開始，將縣市政府是否對所轄鄉鎮市公所還款情況進行考核，納入中央對縣市預算編製及執行考核項目。第三，財政部方面，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也會做相關考量。

李委員桐豪：我只有三個字，一個標點符號，「有效嗎？」

涂次長其梅：目前這個部分，包括優存利差返還後，整個情形看的出來有慢慢改善。

李委員桐豪：做了改善？按照審計部的資料，欠額是 412 億，你卻跟我說是七百多億，這叫改善？本席是希望問題能獲得解決，還是乾脆叫台灣銀行把它列為壞帳？如果台灣銀行認定是壞帳，我們是不是應該讓這些欠款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宣告破產？尤其是鄉鎮市公所，他們的財力根本沒有能力負擔嘛！主計長，怎麼辦？

石主計長素梅：剛才次長也說明過，確實這個部分有在做檢討，委員剛才也提到，鄉鎮市公所的財政是比較困難，100 年度中央修正退休相關法令，就是為了減輕地方財政負擔，就法令修正增加墊付利息部分，我們依各鄉鎮市實際繳納數全額補助，但是這部分是透過縣轉發，因此，我們也訂了一套考核機制，針對縣政府是否對所轄鄉鎮市公所繳納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進行考核，列為我們對於縣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項目之一，來增減有關補助款。

李委員桐豪：這個墊款對台灣銀行而言，是一種放款嗎？它到底怎麼列帳，你知道嗎？它是應收而未收，那到底是政府的責任？還是台灣銀行的責任？台灣銀行可以期待這筆錢收的回來嗎？主計長，你可不可以給個承諾，台灣銀行可不可以期待這筆錢收的回來？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依規定要編列預算。

李委員桐豪：我們可以編的到預算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要逐年檢討、編列。

李委員桐豪：你可不可以寫個報告，就欠錢部分，定出一個計畫，由本席來監督？

石主計長素梅：好。我們會同有關機關檢討。

李委員桐豪：請儘快提供給本席，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好，謝謝。

主席（盧委員秀燕）：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蔡副主委，你們這個基金現在總資產多少？

主席：請考試院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四千八百多億。

薛委員凌：那本國和國外的投資部位是如何分配？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現在國外投資大概是五十幾億美金，占整個基金約三成左右。

薛委員凌：台灣呢？台灣市場占多少？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國內的投資大概近七成左右。

薛委員凌：請問，你們有沒有預留多少額度要護盤？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沒有。我們基金的運作和國安基金不一樣，國安基金有國安基金條例，明定……

薛委員凌：你們沒有嗎？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沒有，我們是退休基金的運作。

薛委員凌：沒有留用、護盤？沒有接受政策指令？這些都沒有嗎？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是。

薛委員凌：既然你們的部位是如此分配，請問，上年度你們自營部位有賺錢嗎？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自營部位有。

薛委員凌：你們是分配多少額度？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自營部分到 3 月底大概是 6 成，將近 4 成是委由外面的資產管理公司……

薛委員凌：就是委外代操？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對。

薛委員凌：你們自營的部分是多少額度？委外代操又是多少？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委外的部分大概接近 2,000 億；自營的部分大概是 2,800 億。

薛委員凌：兩者的獲利率有何差異？自營比委外好？還是委外比自營好？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目前來講，去年的結果是自行經營比委外代操好……

薛委員凌：你們的收益到底如何？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自營的部分到 4 月底的報酬率大概是 6%……

薛委員凌：請簡單答復自營和委外代操，哪個獲利率比較好？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今年度前 4 個月是委外代操比較好。

薛委員凌：那 100 年度呢？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就我的印象，100 年度是自行經營比較好，委外虧損比較多。

薛委員凌：既然如此，為什麼要委外？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這是因為區域上的互補……

薛委員凌：你們委外代操的部分有幾家？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國內和國外加起來應該是 23 家左右。

薛委員凌：既然自營有賺錢，而委外代操還虧錢，為什麼不自營而委外代操？你們的機制是如何定調的？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如果錢純粹都自營的話，國內占的比較多，但是國內的部分，我們的市場只有台灣的股市，如果從投資的角度來看……

薛委員凌：如果把國外的部分剔除，你們在台灣的股市有多少操作額度？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如果純粹自行經營的話，大概是六百多億。

薛委員凌：有關國內的部分，既然你們自營的獲利目標達成率比較好，而委外代操的收益比較不好，那為什麼還要委外代操？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我們在策略上是有點分散，因為我們委託給國內代操和委託給國外代操，大部分都是投資股票……

薛委員凌：從你們公布的資訊可知，你們總共進行了 11 次的委託經營，現在已經陸續走到第 8 次、第 9 次，問題在於有些代操公司的經營績效不好，你們在中途曾經終止委託，後來又回復。既然他無法達成你們的目標，你們是用什麼機制讓他回復？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我們沒有讓他回復，如果績效不好，還沒有到期我們會提前收回，而且在我們下一次做標案時，他就不能來投標，因為他被我們提前收回。

薛委員凌：有一家永豐投信，在第 7 次、第 8 次他就被終止了……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對，提前收回。

薛委員凌：可是這次他又得標了，是基於什麼原因？既然沒有達成實際收益的目標，為什麼還可以回復？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這應該是好幾年前的……

薛委員凌：請你就事實說明，為什麼無法達到目標且被終止之後，又去找他們？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永豐投信之前來投標時，經過評審委員會審核之後覺得很不錯，結果他就得標了，可是他 run 了一、兩年之後，我們發現他的經營績效無法達到目標，所以我們才提前收回，之後他沒有再……

薛委員凌：因為你們讓他投標、得標，然後又終止、提前收回，然後又再投標，所以我不清楚……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收回之後他沒有再來。

薛委員凌：這是什麼原因？請你解釋一下。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永豐投信被我們提前收回之後，在最近這次的標案裡面，他就不能來投標了。

薛委員凌：請你說清楚一點好嗎？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就是他如果因為績效不好，被我們提前收回，在下次我們公告要再委外的話，那麼依照我們招標的規定，他不可以再來投標。

薛委員凌：是否合乎你們的標準就可投標？就算沒有達到獲利目標也沒關係嗎？這樣好像不對吧？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如果有投信公司績效不好，被我們提前收回……

薛委員凌：這是你們的規範，你這樣解釋沒有用，因為問題點已經出來了，我希望你們要有治理的

能力，做好內部控管，因為這些錢不能這樣亂花，投資要有效益。好不好？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好，謝謝。

薛委員凌：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陳次長，昨天報載一些性侵犯的問題，對台灣婦女同胞來說，如何保障不被侵犯是非常重要的。請問次長，累犯是否不予假釋？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是。

薛委員凌：你很肯定？

陳次長守煌：肯定。

薛委員凌：沒有人權的壓力嗎？

陳次長守煌：沒有，這部分已經做過正式宣示了。

薛委員凌：你們真的非常有擔當。可是我們要探討一下，因為性侵這個行為會讓台灣婦女感到沒有保障，比如前幾天報載一名女孩跟他朋友吵架，走在街頭就被抓到草叢了，可見癥結點還是在於台灣的人性問題，因此，如何防範，你們可有更好的政策或配套？

陳次長守煌：性侵犯在監獄執行時，我們每個月會對他從事性侵方面的輔導和治療，平均一個性侵犯每個月要花上 4.6 個小時；而出獄之後在假釋期間，我們的觀護人也會連絡教導，有時也會強制治療，而且還有電子監控。

薛委員凌：像新加坡、韓國都有鞭刑，次長有沒有聽過？請問我們要不要考慮也用一用？

陳次長守煌：這樣的更動可能太大，而且採納鞭刑的……

薛委員凌：又是囿於人權的問題，對不對？

陳次長守煌：對。

薛委員凌：為了保障婦女，我們是否一起來克服？

另外，本席要請教的是你們收容所有關毒品、毒販的問題。毒品有一級毒品、二級毒品、三級毒品、四級毒品等等，聽說有三級毒品、四級毒品入侵校園，導致有些女孩被迫賣淫，有些男孩則去充當流氓、角頭，胡作非為。這種現象屢屢發生，你們有何看法？

陳次長守煌：我們的檢察系統會跟海巡、警政展開調查並做好校園以及社會上的緝毒、掃毒工作。

其實我們持續在進行中，而且成果也相當豐碩，最近我們會再度掃毒。

薛委員凌：請問現在關在收容所的毒販占了多少百分比？

陳次長守煌：40%。

薛委員凌：聽說快到 50%，是嗎？

陳次長守煌：應該沒有那麼高。

薛委員凌：如果毒販太多，收容所不夠容納，你們有沒有考慮協調國防部，利用廢棄的營區來擴建？

陳次長守煌：有，而且我們也在現有的監獄或看守所擴建或增建。

薛委員凌：你們預計時程是多久？

陳次長守煌：應該是 103 年才有辦法開始，因為 102 年沒有這個預算。

薛委員凌：原則是 103 年開始就是了？

陳次長守煌：是。

薛委員凌：那我們大家應該共同努力。謝謝。

陳次長守煌：也希望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原來我們要在黃委員偉哲發言完之後才休息，但黃委員表示要讓官員們先洗個手。所以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計長，在預算編列的時候，對於所有公務車輛的使用，政府是怎麼管理這些公務車輛的財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車輛的預算編列，各機關部分，包括首長座車、公務車等等當然有一標準。

黃委員偉哲：有什麼標準？標準是幾年？

石主計長素梅：除了金額之外，還有使用年限等等的規範。

黃委員偉哲：當然總統部分是另外的，但問題是，你們並沒有對總統座車這部分明列出來。我們看到國安局特勤中心說了、總統府也說了，這次總統就職車隊更新是因為實際上的需要。就理論來講，我可以接受，但就法論法來講，我覺得你們中間有問題。

什麼樣的問題呢？我們先就情理上來說，作為國家元首，他出門代表國家，所以他的座車，第一基於國家尊嚴、第二基於維安需求，當然要有特殊的考量，所以不應該比照一般公務車輛的使用。這是可以接受的。再說，這次總統車輛的汰換其實並沒有預設任何一個人。這個理由本席也可以接受。可是我想請問兩個問題，第一，就法來講，有什麼法源可以這樣做呢？總統府只告訴我們援例辦理，什麼叫「援例辦理」？援例也要有法源。你這個例子怎麼來的，法源在哪裡，可以告訴我嗎？

石主計長素梅：報告委員，像總統、副總統和五院這些座車，事實上，多年來都是尊重他們基於職權行使所需要，而且人數也不多，所以這部分我們沒有另外訂一個標準……

黃委員偉哲：有啊，你們總統的國務機要費都有訂標準，都有法源，為什麼這個沒有標準，沒有法源？

石主計長素梅：我現在講的是座車部分。

黃委員偉哲：我講國務機要費，全中華民國有幾個人適用國務機要費？一個人啊！

石主計長素梅：是。

黃委員偉哲：國務機要費你都可以訂法源了，為什麼車輛這部分不能訂法源？

石主計長素梅：報告委員，目前我們的作法是，雖然這部分沒有訂標準，但有透過預算編列，送到

立法院審議通過來據以執行的。

黃委員偉哲：我告訴您，也許可以這樣，但既然有這個管理辦法，你只要加一句話或幾個字，亦即加上「除了總統、副總統之外」就好了。也就是說，除了總統、副總統之外，警用車輛是 5 年汰換，一般政府的公務車是 8 年汰換，或是 10 萬公里汰換。這樣就至少取得行政命令的根據，可是你們連基本這幾個字都沒有加。

當然如果以元首這部分來講，純粹就法論法，你們這個作法是沒有法源的。

石主計長素梅：但是編預算……

黃委員偉哲：本席要請問熊副秘書長。請你告訴我們，你要怎麼做？

主席：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

熊副秘書長光華：主席、各位委員。總統車隊的預算不在府內的預算內編列。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是在國安局。

熊副秘書長光華：對。府內預算只有一般的公務車輛。

黃委員偉哲：那麼府內的公務車輛是比照……

熊副秘書長光華：比照一般機關的公務車輛使用標準。

黃委員偉哲：對，那問題在哪裡？

熊副秘書長光華：但總統車隊有特殊的安全考量，以及國家元首的……

黃委員偉哲：尊嚴。

熊副秘書長光華：尊嚴，而且基本上它是屬於國安局編列的，不在府內。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今天我們沒有看國安局的決算。本席告訴你，重點是即便有這個需求，也不能便宜行事。你知道嗎？即便有這個需求，譬如說新的年度或每 4 年要到了，主計處還是要讓總統、副總統的車輛有法源依據。

主計處在頒布政府公務車輛的使用規範時，都可以把警用車輛排除適用 8 年汰換的原則，讓它 5 年就可以汰換，為什麼不可以讓總統、副總統的車輛有法源依據？讓它有法源依據不就好了嗎？這樣講話的時候也比較不需要去找理由，是不是？現在才講是援例、基於總統實際需要。

我告訴你，那個車輛真的很少使用。為什麼？因為那個車輛僅限於在台北地區，雙北市附近，總統交通所需時才使用。其他像總統出遠門，他有當地的備援車輛，中間的行程有飛機、高鐵。那個車輛真的要拉到中南部，而且經常性的使用機率並不高。所以本席覺得，如果基於尊嚴、安全，我們可以接受，但請你們給依法源依據，畢竟我們是法治國家。主計長，你可以接受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再進一步檢討，看看預算有關規範的表達。

黃委員偉哲：第二，有關汰換的使用，這部分本席也會問國安局。我要順便請教，你知道行政院陳院長的座車，是什麼樣的車輛嗎？我告訴你們，他使用的是國產 3 千 c.c.車，和部會首長一樣。院長作為全國最高行政首長，難道沒有維安的需求嗎？有。可是他事實上就可以這樣做。

當然我們也不希望馬總統比照做，因為有維安的需求，所以特殊規格的車輛就必須特殊考量。但是也請你們提出來，該花的就花。因為院長有國安需求，坐國產車有時候搞不好真的碰到什麼維安狀況，其實不是國產車跟進口車之別，是裡面的配備之別，譬如說總統座車一定要防彈和

其他資安設備。院長有這個需要啊，所以我覺得從這個角度來說，該花的我們應該讓你們花，但也請你們就這部分要詳列，就是說要找到法源的依據，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進一步來檢討。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兩位。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務部陳次長、司法院姜副秘書長，這兩天本席在自己的信箱裡看到一篇文章，名稱是律師的獨子—真人真事的故事。我想作為一個司法人員，大概還記得 1986 年阿里山發生的湯英伸事件，次長有印象嗎？看到這篇文章我很感動，如果本席猜測得沒錯，他應該是阿里山一位湯鄉長的小孩，18 歲到臺北打工，在受到雇主欺凌之後，盛怒下發生了慘案而被判死刑並執行，後來這位判他死刑的法官收養了他的孩子，還告訴了孩子真相，這個真人真事的故事我想司法人員應該都知道。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是，有印象。

翁委員重鈞：這篇文章最後的幾段話讓本席更為感動，他說：「我以我死去的生父為榮，他心胸寬大到可以寬恕判他死刑的人。」第二段他說：「我以我的爸爸為榮，他對判人死刑一直感到良心不安，他已經盡了他的責任將我養大成人，甚至對我可能結束他的生命都有準備。」接下來是他對自己的評論：「我覺得我又高又大又強壯，我已經長大，只有成熟的人才會寬恕別人，才能享受到寬恕以後而來的平安，小孩子是不會懂這些的。」本席在信箱裡看到這段話相當感動，我今天提到這篇真人真事「律師的獨子」，主要是想探討一些個案，有些事情我覺得應該把它講出來，譬如這個社會矚目的重大事件，最後是這樣的結局當然有一些遺憾，但是也帶給大家很大的啟發，我們看到社會上有很多人一樣受到不是很正確的判決或是很正確的起訴，我相信身為一個法律人或是司法人員，沒有人願意誤判，也沒有人會故意用司法來傷害無辜的人，雖然最近有些人用司法做為政治迫害的手段，在很多報紙都有這樣的報導，但是本席寧可相信沒有這樣的事情，甚至大家都會秉持自己的良知，即便他的判決沒有錯，但他自己都會覺得良心不安，而且會去設法彌補，有這麼偉大的真人真事的故事，身為司法人員，你會不會覺得這是很偉大的情操？

陳次長守煌：是。

翁委員重鈞：昨天我去拜訪一個朋友，剛好電視在演「七俠五義」，播到包青天誤判了一個案件，他內疚不已，但大家覺得他不是故意的，應該留下來為老百姓做更多包青天應該做的事，但是他覺得良心不安就到朝廷負荊請罪，皇上對他做了輕微的處分，但他覺得不夠，像這樣的司法人員我們都相當敬佩，但並不是每件事情都可以這麼圓滿。

今天談這些引言是要告訴你們兩個個案，我不是要影響個案，而是要告訴大家，這兩個個案是本席周邊的人，我替他們感到委屈，也為他們感到惋惜，第一個是很優秀、很清廉的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局長賴丁甫，他是極端清廉的人，但是他現在在臺南監獄執行七年半的徒刑，為什麼？因為包商在記帳簿裡寫到他收了 10 萬元，其實這筆錢可能是被包商的太太花掉，她為了把帳作

得圓滿，所以就寫他收了 10 萬元，事實上沒有這件事，結果他被判了七年半，目前在臺南監獄服刑。雖然監察院列舉很多事實來說明這個判決是有瑕疵的，但是他聲請再議、聲請非常上訴都沒有通過，本席不是要影響這個案子，而是要告訴大家，我相信司法人員不是故意要誤判，但這樣的判決讓一個這麼優秀、守法而且清廉的公務人員去執行這麼長的徒刑，我相信對他來說，這輩子他都會覺得沒辦法接受。本席三番兩次到臺南監獄去看他，我可以用生命保證他絕對不是一個會貪瀆的人，但是也沒辦法改變這樣的事實，他幾次聲請再議都沒有通過，幾次聲請非常上訴幾次也被駁回，他的太太目前還在努力。今天談到這個案子主要是要告訴大家，如果再碰到類似的案子，本席希望能給他一個救濟的機會，這是第一個案子。

第二個案子，本席過去的一個老幹部，我告訴你，很有趣，他在鄉公所當主任秘書，結果去量路變更設計，承辦人簽上來以後他蓋了一個章，結果核定那個文的鄉長沒有起訴，承辦的人沒有起訴，他只蓋了一個章卻被判了幾年的徒刑，同樣是一個很優秀、很腳踏實地，絕對不會貪贓枉法的公務人員受到這樣的審判，他目前在嘉義服刑，我相信經過再議和非常上訴也沒辦法挽救他，本席剛才說過，我不是不相信司法，而是司法也許在某一方面會誤判，對這些人造成一生無法彌補的錯誤，造成一生最大的傷害，我不曉得該怎麼辦，所以剛才利用湯英伸的案子和司法人員來互相的勉勵，希望司法到最後能做到「勿枉勿縱，刑期無刑」，這是司法人員一直追求的標竿，大家一起來努力，本席希望司法真的能夠成為社會正義最後的一道防線，要做到「勿枉勿縱，刑期無刑」，這點和你們互相勉勵。

陳次長守煌：謝謝。

翁委員重鈞：接下來本席要和老朋友討教一下，陳秘書長，從國防部到今天，我們是將近二十幾年的老朋友了。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翁委員重鈞：本席對你很敬佩，前一段時間江國慶的案子經過調查有還他清白，不過人都死了，這也是一個遺憾。我相信你看到這個新聞的時候，對於監察院能夠發揮這麼大的功能一定感到很有成就感，是不是這樣？

陳秘書長豐義：在院裡提起非常上訴的是有，但不是太多，因為司法獨立，我們沒辦法干涉。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本席是說監察院在這種情形下，對於江國慶的案子發揮了應有的功能，讓這些人還他清白，我覺得你們應該很有成就感，但並不是每個人都這麼幸運。

陳秘書長豐義：的確是這樣。

翁委員重鈞：我剛才提到的兩個例子就是這樣，監察院的報告認為賴丁甫局長的審判是有瑕疵的，另外一位柳金猛則還沒有，但這不代表你們的調查結果絕對可以還這些含冤莫白的人一個清白，不見得如此，這是社會的遺憾，所以我今天重複的提，因為在本席和你接觸的幾次當中，你一直說監察院一定要很公正，不能有私偏，你們的調查一定要站在很公正、公開、公平的立場，後來調查的結果確實有根據你這樣的指示去做，也確實有一些瑕疵，但並不能挽回賴局長今天服刑的命運，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希望你們應該更積極的發揮監察院的功能。

陳秘書長豐義：謝謝，一定。

翁委員重鈞：希望藉由監察院的發揮功能，讓更多類似江國慶的案件能夠有真相大白的機會，還他們一個清白，謝謝。

陳秘書長豐義：謝謝。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現在是 11 時 42 分，按照立法院的慣例，會議通常開到 12 點會休息，等下午 2 點半再繼續開會，因為今天來決算的單位有十幾個，而且都來自不同地方，如果中間大家回去休息等下午再來，不但浪費交通時間，也會影響工作的時間，所以我要徵詢委員們的意見，把下午 2 時 30 分的會議提前，中午就不休息繼續開會，如果大家都贊成，我們就一邊詢答一邊請工作人員發便當，請今天所有的委員和列席的單位在原地食用便當不要客氣，如果有人要去洗手或喝水，只要保持會場秩序就可以了，首長如果要去洗手，待會兒還會有一次休息，在休息之前如果很急也可以私底下去，沒有問題。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林委員正二均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剛才有委員提到研考會經常在做民調，關於財政部推動證所稅開徵的民調，請問你們做了幾次？

主席（翁委員重鈞代）：請研考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只做一次。

費委員鴻泰：是在哪個時候做的？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就在前幾天，針對政策的形成中……

費委員鴻泰：請確定哪一天，譬如 3 月、4 月、5 月。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在 5 月份上旬，確定的時間我先查一下再報告。

費委員鴻泰：主席，時間請暫停，讓他查清楚再說。

主席：好，時間暫停。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是在 5 月 10 日和 11 日。

費委員鴻泰：可不可以向本席說明民調的結果？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這是政策形成中所做的民意調查，是一個意見徵詢，依照多年來的慣例，這是送給內參……

費委員鴻泰：這個絕對不是機密，副主委，你現在就可以打電話告訴你們主委，這是由政府預算所執行的事情，即使是外交國防預算，我們都可以開特別秘密會議來看，何況民調能有什麼秘密？剛才盧秀燕委員有一個提案，我也簽了，如果你們不提供這個民調，包括提供民調題目的話，本席就杯葛你們的決算，決算就暫擱，這沒有可以討論的空間，曾幾何時，研考會變成一個秘密機關？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不是秘密，事實上是在決策過程中，我們提供一些民調資料……

費委員鴻泰：決策過程和你們無關，決策過程在行政院、在財政部，和研考會什麼關係？如果你們要這樣子，在審 102 年總預算的時候，對不起，本席會刪掉你們這方面很多的預算，請回座，你

自己思考一下。

接下來本席想問的問題有很多委員都問過了，這是大家所關心的，這兩天有一個義警開車酒駕把大學生給撞死了，前陣子還有一位葉少爺，最近還有人把人撞了之後發現沒死，再回過頭來把他的頭殼輾碎，發生這些駭人聽聞的事情，憑良心講，本席是民意代表，我手機的信箱裡面經常會接到選民要求加重其罰則，所以立法院最近有好幾位委員在提案，本席都連署了，也有做共同提案人，我想請教次長對這件事情的態度和看法，譬如前兩天這個義警酒駕把一個大學生撞死了，請問是檢察官可以裁定交保，還是法官可以裁定交保？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是檢察官。

費委員鴻泰：檢察官讓他 12 萬就交保，我相信檢察官不會違法，因為這有法條在規範，他有裁量權，但是你覺得這個裁定符不符合社會的期待？

陳次長守煌：因為肇事者的酒測值只有 0.03，他沒有達到酒醉不能安全駕駛的程度，至於撞死人是屬於過失的行為，過失致死的刑度是兩年以下有期徒刑，交保 12 萬元……

費委員鴻泰：之前次長已經有說明過，這是第 3 遍，本席都聽過了，在法條上我尊重他的獨立辦案，我剛才是請教次長，你覺得這個裁定符不符合社會的期待？

陳次長守煌：我想應該符合社會的期待，只是我們沒有說明得很清楚。

費委員鴻泰：本席很少用「法匠」、「恐龍法官」和「恐龍檢察官」這樣的字眼去形容，因為我尊重每個專業人士，主席，請維持秩序好不好？

主席：請大家肅靜，不要影響到委員的質詢，發便當的人請動作小一點。

費委員鴻泰：那邊不是在發便當，是在討論事情，今天來的人大部分所學都和法政有關，我建議守法是隨時隨地都要去做的，好不好？平常本席的態度是非常溫和善良，但是把我惹火了，也許可以找個機會讓你們來欣賞一下。我剛才請教次長，這符不符合社會的期待？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我認為符合社會的期待，只是檢察機關以後對這種情況可能要多做一些說明讓民眾瞭解。

費委員鴻泰：如果符合社會的期待，我請教你一個問題，為什麼內政部長李鴻源會大聲的表示不滿？內政部是行政院下面另外一個部會，它掌管的其中一個業務是警察，檢察官則是在你們的體系裡面，如果這個裁定符合社會期盼，為什麼李鴻源要大聲表示不滿？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可能因為涉案的是義警，然後坐在旁邊的是警官，他在沒有獲得充分資訊，還沒有瞭解刑度以及刑事訴訟法規定有關羈押條件的情形下，他應委員的質詢所做的一個回答。

費委員鴻泰：你的意思是李鴻源在作秀，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次長守煌：不是，不是作秀。

費委員鴻泰：我倒很想聽聽你的看法，李鴻源主管警察業務，如果警察有不對之處，他應該要大聲指責，而且去要求分局長或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長去處理，他是可以這樣做的，如果李鴻源只是在那邊放炮，那本席就瞧不起他。我請次長來做個評判，你剛才說檢察官做這個裁定符合社會的

期盼，這代表你們兩人之中，有一個人的說法是被社會大眾接受，另一個是不被接受的，你有什麼看法？是你鄉愿，還是李鴻源正義？是你正確，還是李鴻源在作秀？李鴻源作秀的紀錄也是有的，譬如臺北文林苑的事情我就覺得他在作秀，本席在公開場合有說過他在作秀，踩著郝龍斌的頭往上爬，這次他也有可能踩著你們的頭往上爬，不是沒有可能，所以我要聽你的見解。

陳次長守煌：有時候可能是誤會，是認知角度的不同，需要做進一步的溝通。

費委員鴻泰：不必了！你們兩個都是政務官，一個是政次，一個是部長，兩個人見解不一樣，請你告訴人民，這是個什麼政府？本席是執政黨的立委，更應該好好的監督，憑良心講，現在社會的氛圍對於 12 萬就交保這件事，我告訴你我的立場沒關係，本席覺得太輕了，就像你們現在處理性侵犯一樣，處理賣毒品的事情，現在台中不是有小孩子被一些不良幫派吸引去吸毒？他上癮以後就賣毒，還抓小女孩去賣淫，難道你們不應該去做一些符合社會期盼的事嗎？

陳次長守煌：絕對有，我們一年分成好幾次的校園……

費委員鴻泰：而且報紙、新聞對法官有時候都是很負面的報導，該判的東西不好好判，連不夠資格做小三也去判人家刑，你們學法的人總要做一些讓社會大眾在心理上、生活上、安全上覺得有點保障的事，不是嗎？大權都在你們手上耶！警察負責抓人，抓了就交給你們，結果你們要假釋就假釋，要交保就交保，最後法官愛怎麼判就怎麼判，今天在場有那麼多位法庭的院長和檢察長，憑良心講，社會的民心、人民的安全都在你們手上，對不對？光是要你評論李鴻源的講法，你一下講這個一下講那個，這樣不好，社會上的標準尤其是道德上的標準，我覺得只有一個標準。

陳次長守煌：我認為檢察官是衡情酌理，交保 12 萬元沒有不當。

費委員鴻泰：次長，如果這是選擇題，我接受大家對它的選擇；如果它不是選擇題而是是非題的話，我告訴你，答案只有一個，請你去思考看看，尤其李鴻源這樣的表態是對檢察官、對法院的一個挑戰，在你們沒有給社會大眾一個明確的交代之前，本席目前是支持李鴻源的看法。

陳次長守煌：好，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大家都很關心退撫基金會不會破產，請問副主委，退撫基金過去有經過一些精算，最近一次精算的適當提撥率是多少？

主席：請考試院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主席、各位委員。公務人員和教育人員至少要 40%，軍人的部分至少要 36%，這是精算的結果。

林委員佳龍：差額是多少？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現行的提撥率是 12%，和 36%、40%有一段差距，至少都差距 20%以上。

林委員佳龍：在馬總統執政之後，過去這 4 年來的收益率是多少？包括個別的和平均的部分。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在 97 年因為有金融風暴，所以是負的 22%；98 年因為全球經濟情況比較好，大概有 19%的報酬率；99 年是 3.6%；100 年因為受到歐債風暴的影響，所以是負的 5.9%，這 4 年來大致是這樣。

林委員佳龍：過去 4 年平均賺了多少錢？還是虧多少錢？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97 年當然是虧比較多。

林委員佳龍：總平均的話？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97 年是負 860 億，98 年賺 762 億，99 年賺 159 億，所以 98 和 99 這兩年已經把 97 年的虧損大致填補了，100 年因為受到歐債風暴影響，收益率是虧損 284 億。

林委員佳龍：我問的是平均數，賺還是賠？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如果是最近這 4 年，平均大概是負的。

林委員佳龍：還是負的？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是。

林委員佳龍：因為你們 98 年有進行最近的一次精算，當時應該找了很多專家很精確的算出來，對這個數字大體上應該是有信心。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那是精算機構所推估的數字，在此向委員報告，精算推估時會有一些假設，之所以進行精算，主要是為了提醒相關單位，退撫基金未來 50 年的收入和支出的態樣大概是怎麼樣的情形，以作為我們今年的參考。

林委員佳龍：本席想要瞭解的是，如何弭平從 98 年所精算出來的 gap。我們可以看到，軍公教在這方面都是差 12%，每年差了這麼多，請問有什麼對策嗎？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不管是銓敘部或退撫基金，我們都非常感謝大院去年完成公務人員退休法的審議，因為退休法的完成可以某種程度改善這項基金的狀況，第一是大院協助讓我們把法律規定的 12% 提撥上限調高至 15%，也就是將法律上的提撥上限提高到 15%，這是從提撥率著手。其次是將七五制改為八五制，大家把公務人員將來退休之後可以領月退休金的年齡往後延，所以在這一、兩年裡面，就不會造成資金的大幅度流出。再者是將退休人員配偶領取月撫慰金的資格作比較嚴格的限縮。退休法在這幾點規定上的修改，相信對於潛藏負債或將來提撥率的空間會有相當大的改善效益。

林委員佳龍：基本上，這些方法都是藉由修改，然後放寬一些規定對不對？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應該是更嚴格才對。

林委員佳龍：這樣還是無法解決隱藏負債或相關的問題，本席認為應該是以制度性、政策性的方式來解決才對，也就是說，你們應該要有開源節流的作法。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因為去年 1 月 1 日才實施修正後的公務人員退休法，到目前只有一年多的時間，在延長領取月退休金的年齡之後，我想今年這方面的效益應該會慢慢浮現。目前大院正在審議有關軍人和教育人員的退撫規定，也準備將其提撥率的上限加以提高。在去年實施修正後的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後，今年這方面的效益就會浮現出來，在這種情況下，潛藏負債的問題將會有所改善，也就是潛藏負債的金額會往下降。

林委員佳龍：就算你們作了這些動作，但是按照目前的趨勢來看，未來還是會面臨破產的危機，我想……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不會的，到目前為止應該是不會的，因為我們……

林委員佳龍：請問為什麼關中院長主張要將軍人退撫基金的部分分出去，以免其影響到公務人員的退撫部分？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關院長曾經擬了一份新聞稿，特別澄清他在院會當中的發言。關院長認為軍人的天職是保家衛國，所以完全由政府編列預算來支應軍人的退休金，其實是天經地義的。針對這一點，關院長特別在新聞稿及對外說明時提出這樣的澄清。

林委員佳龍：其實這個問題很快就會爆發了，恐怕在三、五年內，退撫基金的問題就會變得難以收拾。雖然現在你們放寬了某些標準，但就整個基金的規模來講，gap 還是相差 10%以上，差距還是相當大的。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如果將來軍人和教育人員的退撫基金，也能在大院的協助之下，將提撥率上限提高的話，那麼將來退撫基金……

林委員佳龍：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還有什麼正在研議中的制度性改革方案，能夠根本性的解決問題，而不是只有放寬標準而已，因為這樣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目前退撫基金相關隱藏的國債已經高達八兆多，而這項事實的本身，最後還是要由全民買單。現在不斷的拖延，到最後還是得要面對現實啊！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方才我已經特別說明過，根據最近一次的退撫精算，潛藏負債是 2.3 兆，不過那是在特定的假設之下所估算出來的，它的用意主要是在提醒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注意這個問題。在去年實施新的退休法之後，效應將會慢慢浮現，將來的潛藏負債將會下降。

林委員佳龍：以 98 年的精算為基礎，包括後續法令的修正及你們現在的推估，針對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未來的趨勢，以及你們的因應政策，是不是可以另外送給本席一份比較完整的書面資料？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可以。

林委員佳龍：雖然本席之前已經跟你們要過資料，但是你們給的東西都很粗略。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凡是涉及到制度的部分，我們會請銓敘部……

林委員佳龍：這方面應該沒有什麼機密性吧？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等到我們彙整之後，再把資料送給委員。

林委員佳龍：本席希望能夠看到比較翔實的報告，如果還有不足之處，我再另外跟你們要資料。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好的。

林委員佳龍：另外，今天高志鵬委員找我一起召開記者會，其實並沒有什麼惡意，主要是針對制度面的問題以及調閱權的行使提出意見。周副秘書長所寫的書本席都有讀，你可說是立法院之寶，有很多寶貴的經驗，但是我們在調閱權方面確實遭遇困境。其實並不是每個立法委員都那麼專業，所以才要有學者專家參與，而這也要院長同意才可以。從爆發禽流感、油電雙漲到目前為止，眼看著 5 月 31 日就快到了，到現在相關單位的資料都還沒有給齊，他們總是能拖就拖。

前國安會秘書長蘇起說今天執政的問題都是文官的問題，本席實在無法同意這樣的說法，這根本就是「不會駛船嫌溪彎」，他說因為馬政府裡面的政府官員都是文官，所以形成保守的力量，我認為這樣的說法並不公平，畢竟文官是社會穩定及政府運作的重要力量。

因為高志鵬委員舉證歷歷，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周副秘書長利用這個機會說明一下，藉以推動及促進調閱權的行使好不好？

主席：請立法院周副秘書長說明。

周副秘書長萬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林委員給我這個機會，針對高委員所提出的案子，當時是院長要我研究關於「院長指派專業人員」的部分。我在立法院三十幾年來，有關文件調閱方面，除了我在書上所寫的那件以外，那一件是透過黨團協商，由各黨團推派一人來當……

林委員佳龍：所以這方面是有經驗的，並不是沒有前例對嗎？

周副秘書長萬來：除了透過黨團協商推派一人的那件以外，高委員所說的那個案子是要六方面的專業人員，而院長叫我研究的時候，我是呈上所有在調閱委員會及在小組裡面……

林委員佳龍：院長說他其實沒有什麼問題，他還說他要請教你。

周副秘書長萬來：幕僚頂多是把所有的資訊告訴……

林委員佳龍：問題在於今天記者會已經召開過了，而調閱的時間也快要到了，請問可不可以允許學者專家參與？既然有前例可循，也有法令作依據，照理說，立法院的立法權行使應該是要由你們來促進的，怎麼會變成是由你們來限制呢？

周副秘書長萬來：請主席給我一分鐘的時間來澄清一下：其實院長所指定的專業人員包括兩部分，主要分為院內的專業人員和院外的專業人員，而我們送給院長的資料是院內專業人員所作的審閱，並不違背我們對於調查權的協助。至於要不要由院外專業人員來參與，那應該是由院長來裁定，而不是由我來裁定，身為幕僚，我只是把意見呈給院長而已。

林委員佳龍：就是你不贊成用院外的專家學者，雖然人家都已經念到博士了？

周副秘書長萬來：我也沒有說我反對，我只不過是把目前所有的資料都呈送給院長，讓院長去審酌而已。

林委員佳龍：那你要再跟院長溝通一下，現在已經剩下不到一個禮拜的時間，如果調閱權無法行使的話，變成是你們要負起責任，希望你們要趕快去補救。

周副秘書長萬來：倒也不是這樣說，身為幕僚人員，只是把所有意見呈給院長而已，主要我們還是要捍衛立法權。

林委員佳龍：問題會越來越嚴重，今天本席點名你，主要是想給你機會說明，沒想到你還是照本宣科，實在很可惜！

周副秘書長萬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審計部的報告當中，提及司法院相關建設方案可支用預算數為 14 億 8,000 萬元，結果卻只有執行 2 億 7,000 萬，執行率只有 18%。現在各部門都在追蹤工作績效，包括台電公司也一樣。關於這個問題，請問你們怎麼解釋？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在這筆預算當中，有一筆是在林口那邊的 6 億元，這原本是台北縣政府同意我們使用的，後來因為行政院計畫變更，所以那一筆 6 億元……

李委員應元：現在還要用嗎？還是要把它收回？

姜副秘書長仁脩：那一筆土地款已經暫時沒辦法用了。

李委員應元：所以將來就是把這筆錢收回來是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是的。

李委員應元：另外，在審計部的報告當中也提到，依據司法院執行審判業務管考標準，金門分院獲得倒數第一名。以金門的治安來講，其實是相對單純的，金門的人口少，而且又是海島，照理說，它的治安狀況應該不比其他地方複雜才對，在這種情況下，為什麼你們的審判效能差這麼遠呢？本席並不是說案件要亂審，這方面有一定的標準。針對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吳院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昭瑩：主席、各位委員。金馬地區經過大環境的變遷，現在交通方面都以飛機為主。我們的管轄區域包括金門、馬祖兩地，而在隨時有霧的狀況下，像是 2 月份和 4 月份都沒有辦法飛行。

李委員應元：請問馬祖那邊的案子都是到金門來審嗎？

吳院長昭瑩：沒有，是我們到馬祖去。

李委員應元：如果只就金門的部分來講，請問結案的日期平均是多少天？而以馬祖的部分來講，平均的結案日期又是多少天？如果是預算不足的話，應該可以請司法院就相關預算及人力進行補充。

刑檢察長曾經在許多地方的地檢署服務過，和台灣本島其他地區相較，請問金門的案子應該是比較單純吧？我們很少聽到金門發生駭人聽聞的殺人事件，除了民眾跑到軍營裡面去打士兵的案子，讓大家覺得不可思議之外，其他時候我們很少聽到金門發生駭人聽聞的治安事件，因為金門相對來講是民風淳樸的，請問本席這樣的評論與觀察算是公允嗎？

主席：請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刑檢察長說明。

刑檢察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以比例來講，金門刑事案件有幾項特色，一是賄選案件，二是貪瀆案件，三是土地移轉案件，這三類的案件相當多。

李委員應元：所以並不是像槍殺那種一般的刑事案件？

刑檢察長泰釗：暴力案件比較少。

李委員應元：如果要講賄選案件的話，我知道你辦賄選案件的績效非常好，幾千個人你都找去問訊了。以金門這麼少的人口數及這麼小的面積來講，照理說，審理案件的效率應該會高一點才對，問題到底是出在人力不足？還是有其他因素？照理說，你們的證據取得及法官審判應該比較不會拖延時日才對，請問本席這樣說對不對？你們在證據取得及偵辦過程中有遭遇困難嗎？與你以前服務過的雲林、高雄、屏東等地檢署相較，金門和這些地方有什麼差異？

刑檢察長泰釗：金門的案件有其特殊性，以賄選案件為例，涉案人可能居住在大陸、台灣或金門，有時因為工作上的關係……

李委員應元：涉案人有可能是非金門地區的民眾嗎？

刑檢察長泰釗：是的，以貪瀆案件來說，像金酒公司就在廈門……

李委員應元：針對並沒有牽涉到金門島外其他人的案件，請你們將這類案件的平均結案日數提出說明，也請司法院提供給我們這方面的統計參考資料，這樣對你們才公平。在大家的想像中，金門的治安不應該是那麼差，原本本席以為是因為人力缺乏或預算不足，致使證據取得不易，因此法官無法快速進行判決，所以才會讓原本名列第一的檢察長臉上無光。請你們把資料送過來，這樣大家才會比較清楚，謝謝。

刑檢察長泰釗：好的。

李委員應元：5 月 15 日法務部廉政署兵分五路，啟動了台電相關弊案的偵查，這個動作很大，我相信這對於人心有一定程度的振奮效果。當然我們對於過去台電相關人員的奉獻有所肯定，因為過去電價沒有漲那麼多，也沒有造成民生物資的大型波動，所以大家都會儘量尊重台電。最近油電雙漲的議題鬧得沸沸揚揚，甚至大家都快活不下去了。根據報載，第二天你們的結論只有一項，那就是：「林俊榮到案，承認辦案人員指控的客觀事實。」第一天你們講了五項，其中一項是有關防水金屬管線的部分，原本的要求是要能防水及防輻射，而且重點在防輻射，因為這方面牽涉到人命，人命關天的事情絕不能開玩笑，包括你、我和社會上任何一個人，都不能接受賺錢賺得這麼沒道德。當我們去查看龍門電廠一號機組、二號機組的時候，發現在裡面工作的人員都處在暗無天日的環境下，所以他們很高興看到有外面的人進去，本席認為對於在裡面工作同仁的安全也要予以保障。請問這件事情是不是事實？這是不是客觀事實？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個案子還在偵查當中，我們……

李委員應元：這部分是你們在媒體上公開的，而且防輻射的部分還有檢測報告，所以你們應該掌握這件事情。

周署長志榮：在案子還沒有偵查終結之前，我們不能下任何結論。目前這個案子還在偵查中……

李委員應元：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就予以尊重。現在台電有很多問題，包括煤也遭到偷竊，這都很不應該。廉政署在看調查局的表現，大家也都睜大眼睛在看，結果他們到現在都還沒有表現。既然你們兵分五路，也準備了這麼久的時間，而且這件事情也不是第一天發生，為什麼第二天又讓他們以 20 萬交保呢？據法界的朋友告訴我，這樣的作法好像是顯不相當的比例。

周署長志榮：我必須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分兩部分，第一，當然外界質疑它有很多弊案，但是我們無從假設它有弊案，我現在就是責成相關的政風機構組成一個小組，針對外界質疑的個案先進行行政調查，如果將來調查的結果有貪瀆不法的行為，我們當然會嚴正地依法處理。

李委員應元：本席沒有時間請教臺北地檢署了，我想……

周署長志榮：第二，有關台電部分，我們搜索的目的是在保全證據，剛才委員也提到，因為如果不保全證據，我沒辦法確定後續的證據會不會流失。至於交保的部分，那是檢察官的職權，我們必須予以尊重。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我希望你們繼續努力，請回座。

周署長志榮：謝謝委員。

李委員應元：接著請教法務部陳次長，有關醫事人員的醫療過誤，每個國家都會發生，怎樣讓醫生

和消費者在醫療過失的刑責合理化，不但保障消費者，也保障醫事人員，才不致造成四大皆空。

現在有很多醫生都不願意從事既辛苦又艱難的科別，這點你同意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李委員應元：為什麼在立法院就這件事舉辦公聽會時，這 4 年來就這一次比較嚴肅的公聽會，你們怎麼這麼不重視，派了一個法律事務司的林參事來，這是不是代表你們對這件事不重視？

陳次長守煌：不是，因為當天所有的次長及司長都另有重要會議。

李委員應元：下次你會不會親自出席？

陳次長守煌：屬於檢察司的業務是吳政務次長負責的。

李委員應元：請你回去向部長報告，這是妨害台灣社會，你我 2,300 萬人健康的重大事情……

陳次長守煌：是，我已經跟部長報告過了。

李委員應元：醫界幾十年來，如果每位醫生隨隨便便就被抓去關，到後來會沒有醫生看病。以前的減毒計畫也是發生非常嚴重的跨部會協調困難的情況，希望法務部能夠重視這個問題。由於時間關係，麻煩你特別要轉告部長。

陳次長守煌：已經轉告了。

李委員應元：請部長嚴肅地正視這個問題，一起來處理，不要讓衛生署單獨一個部會在處理這個問題，好不好？

陳次長守煌：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江委員啟臣、楊委員麗環、鄭委員天財、廖委員國棟、蕭委員美琴、徐委員耀昌、江委員惠貞、簡委員東明、徐委員欣瑩、黃委員昭順、王委員育敏、徐委員少萍及吳委員育仁等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同仁。請問主席，今天為什麼調查局局長可以不出席，他有沒有請假？

主席：都有經過請假程序。

邱委員志偉：昨天的會議他也請假，請假的事由是什麼？我這是程序問題，他今天請假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我是代理主席，他請假一定有他的理由。

邱委員志偉：昨天……

主席：我回答你的問題，我們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請假只要經過主席許可就可以。

邱委員志偉：不需要敘明請假理由嗎？

主席：當然有理由，這個理由只要主席許可就可以了。

邱委員志偉：那我請教主席，張局長請假的理由是什麼？他是藐視國會，拒絕國會的監督嗎？

主席：我是代理主席，主席正在用餐，我相信主席一定經過非常慎重的考慮。

邱委員志偉：那麼我能不能請主席針對請假事由作一說明？為什麼可以連續 2 次不來立法院備詢？

主席：他沒有這個必要。

邱委員志偉：我有知的權利。

主席：你有知的權利，沒有問題。但是他沒有必要告訴你，他只是告訴委員會……

邱委員志偉：主席這樣不對喔！

主席：當然可以這樣，這是經驗……

邱委員志偉：針對應列席的官員而未列席的理由，本席當然可以關心啊！主席應該有告知的義務，為什麼他可以告訴我。

主席：我再報告一次，我現在是代理主席，核准不是我核准的，是由現任召委……

邱委員志偉：本席要瞭解，今天調查局張局長不列席的原因是什麼？

李委員應元：（在席位上）主任秘書可以回答。

邱委員志偉：本席要瞭解他請假的理由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如果他……

主席：好，請假函找出來了，我來回答可以嗎？我唸給大家聽，這是調查局函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內容為：本人因另有要公，不克列席 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貴聯席會關於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本部主管單位決算及兼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之決算審議會，茲請本席副局長潘鴻謀代表列席。局長張濟平。這個請假已經主席同意。

邱委員志偉：各位同仁，我覺得立法院是一個監督行政部門的單位……

主席：你現在是要質詢或是會議詢問？如果要質詢的話，我們要開始計時了。

邱委員志偉：我現在還是程序問題。為什麼在立法院，一個官員可以用一紙公文，表示「另有要公」，就可以不來立法院接受備詢，接受監督，這不是藐視國會嗎？為什麼主席可以用那麼寬鬆的標準，輕率地同意一個在各方面可能有問題的局長不列席立法院的質詢？

連續 2 天，如果 1 天我可能可以接受，為什麼連續 2 天，他可以不來立法院備詢？他是調查局的最高主管，我要怎麼去監督調查局的業務？我覺得代理主席，你可能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我為什麼不能代表回答呢？

邱委員志偉：因為這不是你准假的。

主席：我現在坐在這個位子，有這個職務，我就可以代表回答。

我要跟大家報告，立法院不是我的政黨當過召委，事實上，還有很多政黨的委員正在當召委，立法院這是第 8 屆，有那麼多屆……

邱委員志偉：費委員，你應該站在國會立場監督……

主席：你讓我講完可以嗎？

邱委員志偉：你要尊重我的發言權啊！

主席：你講完了，我來回答不可以嗎？我代表主席回答不行啊！

邱委員志偉：主席也不能太濫權啊！

主席：我濫什麼權？你不能濫權亂用會議詢問，你在濫權啦！

邱委員志偉：你要尊重我的發言權嘛！所有行政機關本來就應該來立法院備詢嘛！

主席：你要搞清楚，立法院不是只有你一個。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隨便就准假嗎？

主席：你不可以指責我。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指責你，我是懷疑你，是不是你刻意……

主席：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才發生的事情，本席很抱歉！其實本席吃個飯也快胃潰瘍了，及消化不良，我們尊重二位委員，邱委員的質詢很有道理，本席今天當主席，這是我的職權，本席應該要回答，很不好意思，我本來想要晚點吃飯，但是費委員很好心，主動的跟我比手畫腳問我要不要下去吃飯，他要幫我代理主席，他是這麼的好心，所以今天二位委員都很委屈，邱委員認為要來質詢，怎麼這個首長不在場，都沒有說明是為什麼，對不對？費委員很好心要幫主席代班，還被 challenge，費委員的確是不知情，因為他是臨時跟我比手畫腳要我下去吃飯，本席是非常感謝。

立法院委員雖然會根據職責來監督，但是我們也不是不通情理，國家有重要事務要運作的話，如果跟立法院的行程有衝突時，我們通常會容許首長請假，這個不是只有國民黨執政時這樣，藍、綠執政都是這樣。

還有跑半場的情形，例如今天司法院的林錦芳秘書長上半場在此，下半場到司法委員會，不只是我們跟外面的行程會衝突，同時院裡面自己都會形成衝突，今天就有很多首長有的到其他委員會，有的是因為行政院會，或是有什麼公務的話，只要能夠說出來，主席都會合理的同意，所以本席把請假單放在桌上，但是因為資料很多，本席就沒有一一的敘明，而且這是按照慣例，這個慣例也不是現在才開始，以前到現在為止，如果主席聽到他的確是因公時就會寫因公。

本席為了對邱委員有交代，也有個改革，本席首先裁決未來所有首長要請假的話，主席聽到是合理的公務，就請送來以因公請假的假單，不僅是我們這個委員會，別的委員會也沒有要求你們要敘明，主席認為是因公即可，貴黨委員當其他委員會主席也都是這樣子，如果未來立法院的議事能夠改進，各位首長因公請假時，如果可以在上面敘明就更好，省得這樣浪費大家的時間，例如是因為跟委員會衝突要開行政院會或辦理什麼業務，請你們敘明，第一個本席要對邱委員表示抱歉！第二個本席要對費委員表示抱歉！因為他的確不知道，他又要被迫挑戰回答這件事，且他覺得被兇到，他只是幫本席代理一下子而已所引起的事情，本席對費委員表示很不好意思。

調查局長是有跟本席請假，因為有一些事情是不適合對外敘明，他請假的理由，是有合作的單位到臺灣來，且時間早就排定，所以對方早就核定了出國事宜，接待的等級也早就決定由局長接待，由於我們要跟他們建立合作很不容易，今天局長除了要接待以外，還陪同這個合作單位到國安局，本席認為局長請假很合理，除非是調查局騙本席，但是局長的這種行程，本席認為我們國家環境跟國外建立合作關係，尤其是跟司法調查單位建立合作關係是很不容易的事情，所以本席就准局長的假，如果邱委員認為本席准局長的假是不恰當，那是本席的事情，跟費委員或備詢的單位沒有關係。

本席也拜託各單位，主席幫忙的結果讓人罵，如果你們不好好的幫忙我們時，我們就會變成

是偏袒，這樣對我們也是很不公平，所以本席拜託各單位未來從我們委員會開始做起，本席要特別強調別的委員會藍綠召委還沒有開始這樣做，很多部會的決算已經處理了，未來從我們委員會開始，如果首長要請假的話，請敘明理由，例如病假則不需要清楚的寫是什麼病，如果是公假，可以說的就寫什麼樣的公務，例如調查局有一些不適合寫在上面的，跟主席說也沒關係，這是例外的情況，如果因為經過今天這樣的事情，可以建立更周全的請假制度也是件好事。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針對程序發言，我並沒有生氣，本席是據理力爭，作為一個國會議員的法定職權，本席要捍衛國會的尊嚴，行政機關的首長，有法定的責任與義務到國會來接受備詢，如果是沒辦法列席可依法請假，除非是很重大的事件而非去不可，否則，就應該以國會優先，如果是輕率的以因公或因要務，就一紙簡單的公文要求不來立法院備詢，本席認為這是藐視國會，及迴避國會的監督權，且不是一次，而是三番兩次，如果局長在國外，本席可以接受，但是張局長在 16 日就回國了，16 日到現在有 9 天的時間，立法院開過多少委員會？每一個委員會邀請調查局長列席，他每一次都請假，所以不是只有今天，如果是只有今天請假，按照主席敘明的理由，是他去國安局參加重要的會議，本席等一下會去查是不是屬實？三番兩次都迴避國會的監督權。

況且這一陣子張局長胞弟張高平列為重大的通緝要犯，他作為國家調查局長，防制犯罪是他的天職，張局長的胞弟是通緝要犯竟然能夠偷渡出境，他有責任跟國會與全民交代清楚要如何把這件事做些處理，本席為什麼要據理力爭的原因，是本席合理懷疑他是不是要規避這個鋒頭，來逃避國會的監督？

如果調查局張局長不把這件事交代清楚，本席認為我們應該罷審調查局預算，本席建議召委能夠針對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到立法院備詢時應該用比較高的標準，來作為衡量他是否准予請假的依據，以本席所在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蔣部長偉寧每次參加會議都親自列席，同樣的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幾乎都親自列席，一個禮拜五個工作天，他可能來三天半，幾乎所有部會的首長，都尊重國會的監督權，唯獨張局長三番兩次邀請他來業務說明或決算報告，都是很簡單的因公要務不克出席，這不是藐視國會逃避監督，這是什麼？

所以本席要拜託主席，如果日後發生這種情況，是不是能夠用比較高的標準，來作為請假是否同意的依據，謝謝主席。

主席：你們都聽到了以後請假要注意標準，再者，國會監督權很重要，所以本席要的報告，請研考會趕快提供。

邱委員志偉：請問副局長，本席的堅持有沒有道理？

主席：請調查局潘副局長說明。

潘副局長鴻謀：主席、各位委員。尊重委員在國會的職權。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回去告訴你的老闆，不要再藐視國會及逃避國會的監督。

潘副局長鴻謀：是，我回去會轉達委員的指教。

邱委員志偉：你務必要轉達。

潘副局長鴻謀：是，一定轉達。

邱委員志偉：本席希望下一次的委員會，他能夠準時的列席。

潘副局長鴻謀：是，沒問題。

邱委員志偉：您是否知道他的胞弟張高平，是國內重大的通緝要犯已經潛逃出境到加拿大，這件事你什麼時候知道？

潘副局長鴻謀：其實這件事一直到他們的判決書出來以後，我們才真的知道。

邱委員志偉：判決書是什麼時候出來的？

潘副局長鴻謀：是 4 月 30 日，他們發布通緝時，我們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有大篇幅的報導，他作為軍情局的上校副處長，侵吞敵後情報工作人員的安家費一千多萬，軍情局內部也在作調查，他在關鍵的時刻就潛逃出境，調查局有沒有掌握這個訊息？

潘副局長鴻謀：其實這個案子是本局偵辦的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你們偵辦的相關紀錄？

潘副局長鴻謀：我們移送後，偵辦時我們約談所有筆錄的卷都還在。

邱委員志偉：你們既然有調查的過程跟事實，調查局內部是否知道張高平就是張濟平局長的胞弟？

潘副局長鴻謀：絕大多數人都不知道，包括我在內。

邱委員志偉：您知道嗎？

潘副局長鴻謀：我完全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除了張局長自己知道，幾乎沒有人知道，但是他前幾天透過公關室的回應說他不知道他弟弟是通緝要犯，他今天不是公路總局局長，他今天不是法規會的主任委員，他今天是調查局局長，他的胞弟是重大通緝要犯，難道他不知道他弟弟是通緝要犯？本席認為在常理上是說不過去，三歲小孩都不會同意，您不同意嗎？

潘副局長鴻謀：不是不同意，我無法評論，因為連我都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他作為調查局局長，他不知道他弟弟是重大的通緝要犯，你覺得這合乎常理嗎？

潘副局長鴻謀：因為連我們局裡都不知道他被通緝，由於在整個程序上……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調查過嘛！

潘副局長鴻謀：對，他是在起訴後，他都有準時出庭，直到法院審理時才沒有出庭。

邱委員志偉：張高平不是一般基層的幹部，他是軍情局的上校副處長，所以他在情治單位應該是小有名氣，大家可能也知道他跟張濟平局長的關係，情報圈不可能那麼小，沒有人知道他們兄弟倆的關係，如果連調查局內部都不知道，調查局內部的管控，本席認為要大大的檢討，您的評論如何？為什麼會不知道？是刻意的忽略？

潘副局長鴻謀：絕對沒有這樣。

邱委員志偉：還是刻意的讓他人間蒸發，或故意當這件事沒有發生過？

潘副局長鴻謀：我們的案子移送出去以後，調查局就不再去 touch 這個區塊，移到法院審理時，法院發布通緝，局裡真的完全都不知道，也沒有訊息通知我們原來偵辦的單位。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不是失聰、失明就是失憶，即聽不到、看不到、記不起來，我們對一個失聰

、失明及失憶的單位怎麼會有信心？如果連調查局局長的弟弟是重大通緝要犯，從局長以下所有調查局同仁都沒有一個人知道的話是滑天下之大稽，是國際笑話。

現在有個追緝外逃小組，有 192 名大咖罪犯，張高平有沒有列名 192 名大咖罪犯中？

潘副局長鴻謀：以前沒有列名，我們知道這個事實以後，我們會加強作業。

邱委員志偉：是本席跟段委員開過記者會與質詢後，你們才把他列入是嗎？

潘副局長鴻謀：因為之前根本不知道他是被發布通緝。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你們會不知道他是被發布通緝呢？隨便從法務部的網頁或去 Google 按一下就知道他是重大通緝要犯，這個可能連小學生都知道，為什麼調查局內部不知道他是重大通緝要犯？要我們開過記者會提醒後，你們才把他補列進去，你們針對這些大咖的罪犯有沒有查緝的作為？你們不是有兩岸司法互助嗎？如何把劉松藩、曾正仁、陳由豪這些人抓回來？有沒有具體作為？

潘副局長鴻謀：我們持續有跟對岸以及相關國際合作的對等單位都有交換……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都抓不回來？你們都抓菸毒犯、詐欺犯，重大經濟犯罪例如本席剛才說的劉松藩、曾正仁、陳由豪難道對國家經濟傷害不夠大嗎？是你們刻意的不作為，還是中國有刻意的保護機制，所以讓兩岸共打形同具文？你們抓小永遠抓不了大，可不可以抓幾個大的？

潘副局長鴻謀：我們在持續努力中。

邱委員志偉：努力要有成果。

潘副局長鴻謀：有時候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部分，是一種協商的機制，但是重要的不是操之在我，我們儘量去協調。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抓小沒辦法抓大，本席合理懷疑是不是中國刻意的保護，或是你們刻意的有個默契而不作為，所以對臺灣重大傷害的永遠逍遙法外，你們要檢討為什麼抓不回來，你要透過兩會的協商機制，要再度跟中國反應，無論是司法或打擊犯罪，請他們加強力道提供協助，這是調查局要向相關的國安部門建議。

潘副局長鴻謀：是，我們持續的努力。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們沒有任何的作為，這 192 名是列虛的？

潘副局長鴻謀：我們最近還有派人到大陸偵查。

邱委員志偉：張高平列入 192 名之後，你對他的行蹤掌握如何？

潘副局長鴻謀：我們目前還在瞭解中。

邱委員志偉：總有個進度吧！

潘副局長鴻謀：因為我們也試圖透過駐外的單位。

邱委員志偉：他現在人在哪裡？

潘副局長鴻謀：目前還查不出來。

邱委員志偉：那一天開記者會時，你們內部的人就說他已經在加拿大了。

潘副局長鴻謀：這個是他們的說法，但是目前還在積極查證中。

邱委員志偉：他什麼時候出境的？他是拿加拿大護照出境還是偷渡出境，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掌握？

潘副局長鴻謀：沒有他的出境資料。

邱委員志偉：沒有出境資料就是偷渡嘛！有關他偷渡的情資你們有沒有掌握？

潘副局長鴻謀：因為他都正常出庭，我們不可能把案子移送法院後，對於他的出庭狀況還去掌握，因為我們的案子移出去後就沒有了。

邱委員志偉：他不是一般的煙毒犯，而是重大罪犯！

潘副局長鴻謀：我懂，但是我們不就個案來處理這個事情。……

邱委員志偉：你們事前應該防範他偷渡的企圖與作為，據本席瞭解，他好像很輕易就偷渡了，這個過程的玄機是什麼？為什麼他能很輕易就偷渡？這個問題本席還會繼續追蹤瞭解。

潘副局長鴻謀：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邱委員志偉：搞不好本席的進度會比你們快！

潘副局長鴻謀：我們也在積極努力瞭解當中。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你們積極努力後要有成果，要把這些重大罪犯緝捕回來。

潘副局長鴻謀：是

邱委員志偉：副局長，你與同仁要一起努力，我並不是苛責局裡面的同仁，局裡面的同仁大多數都很努力，我是針對局長的部分，他應該要說清楚講明白，我並不是要刻意刁難調查局或調查局的同仁，我覺得你們為臺灣做了很多的犧牲奉獻，但是對於不法或是有疑義的部分，相關主管要說清楚，要讓社會大眾瞭解，要讓國會清楚知道，這樣才能杜悠悠之口。副局長，辛苦了。

潘副局長鴻謀：謝謝委員指教。

邱委員志偉：另外本席要請問矯正署請問吳署長，目前台北監獄（龜山監獄）的正常收容人的收容量是多少？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3,600 人左右。

邱委員志偉：正常的收容量？

吳署長憲璋：2,100 人。

邱委員志偉：現在收容人的人數是多少？

吳署長憲璋：3,000 多人。

邱委員志偉：3,000 多人還是 4,000 多人？你要不要請幕僚提供你正確數字？

吳署長憲璋：詳細資料……

邱委員志偉：如果本席的資料沒有錯是 4,600 人，capacity 是 2,100 人，但你們收容了 4,600 人！

吳署長憲璋：委員，正確的數字是 3,245 名。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提供給我的數據資料怪怪的，不管是 3,200 人還是 4,600 人，總是比 capacity 增加很多。

吳署長憲璋：是。

邱委員志偉：收容人也有人權，收容處所太過擁擠，對於人犯的行為矯正或身體健康會有很大的負面作用，有關這個部分，署長要去檢討，應該要讓過度擁擠狀況即刻解決，因為收容人、受刑人

也有人權！

吳署長憲璋：我們現在一直在努力。

邱委員志偉：前國家元首被關在 1.37 坪的房舍內，就是因為你們的 capacity 過度收容，有關他們的人權，吳署長，你有這個責任，如何把監所過度擁擠、飽和的狀況想辦法予以解決。

吳署長憲璋：是，現在台北監獄正在努力，但是因為找土地不容易，我們找到的土地，附近居民都會反對，所以我們現在想另一個辦法，就是在原址，也就是原來的女監的部分，蓋一個 7 層的高樓建築，來疏解台北監獄目前的人數，這已經編入計畫當中，我們正努力在自己管有的土地來改建或整建。

邱委員志偉：署長，加強力道，繼續努力。

吳署長憲璋：是，謝謝委員。

主席：有關今日審查的決算部分，有十幾個案子需要處理，我請工作人員把委員的提案發下去，有被委員提案內容涉及到的單位，請先利用時間研究提案，看看要如何對應與處理，這樣才能節省時間，不要等到稍後協商時再浪費時間，所以請有被提案內容涉及到的單位要注意一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嘉辰、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亭妃、羅委員淑蕾、邱委員文彥、蘇委員清泉、陳委員歐珀及陳委員雪生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報告及詢答完畢。

委員質詢中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

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除了研考會的資料外，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聯席會並分送相關委員。現在開始進行處理。進行「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審查項目。(1)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單位決算部分。

(1)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單位決算部分：

- ①總統府
- ②國家安全會議
- ③國史館
- 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⑤人事行政局
- ⑥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⑦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 ⑧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 ⑨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⑩檔案管理局
- ⑪立法院
- ⑫司法院
- ⑬最高法院
- ⑭最高行政法院

- ⑮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⑯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⑰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⑲司法人員研習所
- ⑳智慧財產法院
- ㉑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 ㉒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 ㉓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 ㉔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㉕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㉖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㉗考試院
- ㉘考選部
- ㉙銓敘部
- 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㉛國家文官培訓所（國家文官學院）
- 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 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㉞監察院
- ㉟法務部
- ㊱司法官訓練所
- ㊲矯正人員訓練所
- ㊳法醫研究所
- ㊴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㊵最高法院檢察署
- 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暨 4 個分院檢察署
- 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 ㊸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
- ㊹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 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 ㊻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 ㊼調查局

(2)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作業基金：①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②考選業務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主席：繼續處理委員提案。

一、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總統府國策顧問、資政或國安會諮詢委員均係非常規聘任之人員，國策顧問、資政之職責為「對國家大計，得向總統提供意見，並備諮詢」；國安會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其諮詢委員則係辦理有關國家安全之諮詢研究工作，職是，對於總統而言，諮詢委員乃扮演間接諮詢之角色。現今總統府之國策顧問、資政均已修法明文為無給職。本席等認為，國安會諮詢委員位階參照部長級，除混淆正常官規體制、違反行政倫常外，其諮詢研究之功能職務，角色類似總統府之國策顧問、資政，待遇標準亦乏法律明確規範（以自訂之行政規則訂定），故允宜比照改為無給職，以符社會期待，並杜爭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6 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故國安會秘書長為其機關首長，位階為部長級；另國家安全會議處務規程第 5 條規定：「諮詢委員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有關國家安全之諮詢研究工作。」及同規程第 27 條規定：「諮詢委員會議，由秘書長視需要召開之。出席人員為副秘書長、諮詢委員、秘書處處長及指定人員。」則諮詢委員應為秘書長之幕僚下屬，至為顯然。

二、國安會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訂定諮詢委員之薪酬參照部長級支領，遂形成下屬之諮詢委員與機關首長（秘書長）同為部長級，以及國安會副秘書長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卻低於非常規聘任諮詢委員之殊異景象，而此不啻混淆正常官制官規體制，有違行政倫常。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李桐豪 薛 凌

二、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國家安全會議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係國安會組織法明定得聘用之對象，人數亦有明確規範，故其另以無任何法律授權之補充要點內規作為聘用諮詢助理人員之依據，有違前述組織法之規定，應檢討改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國安會本 99 年度仍同往年，於人事費下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369 萬 6 千元，查此係循以前年度模式，聘用 6 位諮詢助理（預算書之名稱為「行政助理」）所編列之薪資預算。而依「國家安全會議聘用諮詢助理人員補充規定」第 1 點：「為聘用諮詢助理，以協助諮詢委員從事諮詢研究工作，特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並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等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顯知，該補充規定係上述諮詢助理聘用之依據。

二、雖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等規定，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可定期聘用人員，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人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惟如前述，國安會組織法第 12 條既已就聘用對象、人數等有明文規範，則國安會聘用人員自應依其組織法所定辦理，斷無再據前開聘用條例、施行細則、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等聘用其他名目人員之餘地。再則，該前述之補充規定係國安會自訂之內規（現行規定係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勤人字第 0967400023 號函核定修正，並自 96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並無任何法律之授權，以

此作為諮詢助理聘用之依據，顯然有違其組織法規定。

提案人：李應元 林德福 吳秉叡 薛 凌

三、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目前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網頁，相關人力統計資訊仍係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人員為主，雖與政府間屬僱傭關係之臨時人員亦有統計資料，然並未上網公告。另透過勞務採購等非預算員額人力，則缺乏資訊，致無法瞭解精簡員額與替代性人力措施之消長，能否減輕政府人事經費負擔，提昇行政效率，亦難評估各機關用人績效。本席等認為，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調整、監督及員額評鑑等事項之專責機關，故為利瞭解精簡員額與替代性人力措施之消長，該處應速於政府資訊公開網頁建立各類非員額人力之完整統計資訊（包括派遣、承攬等），定期更新上網公告，以利各界之監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林德福 薛 凌

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人，鑑於中央機關超額進用之技工、工友及駕駛人數仍達 8,719 人，換算預估延長 5 年工作時間所需增加之超額僱用相關人事成本達 217 億餘元（詳附表），意即延長工作年限，每年超額僱用所需增加之人事經費負擔平均仍需 43 億 5 千餘萬元，而在政府財政日漸拮据，負債金額日愈龐大之情況下，仍為一筆不小之經費負荷。由於政府超額僱用人力去化速度遲緩，未來如逢待遇調整，財政負擔勢將更形沈重。本席等認為，人事行政總處應予妥適規劃此等閒置、無效率人力之運用及加速去化。為加速現有超額技工、工友及駕駛人力之運用與去化，俾利人力資源使用效率之提昇，進而減輕國庫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中央機關近年超額技工、工友及駕駛人數相關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項目 年度	超額技工	超額工友	超額駕駛	合計超 額人數	超額減少率	每年相關人事成本
93 年	4,817	8,477	1,691	14,985	-	7,215,179
94 年	4,776	7,008	1,679	13,463	10.16	6,504,351
95 年	4,432	6,747	1,558	12,737	5.39	6,149,369
96 年	3,916	5,519	1,547	10,982	13.78	5,312,861
97 年	3,711	5,084	1,284	10,079	8.22	4,875,328
98 年	3,373	4,438	1,163	8,974	10.96	4,382,579
99 年	3,347	4,393	1,466	9,206	+2.59	4,462,119
100 年	3,194	4,119	1,406	8,719	5.29	4,305,598
延長 5 年 退 休 政 府 須 增 加 之 負擔	8,257,768	9,881,532	3,635,072	-	-	延長 5 年退休合計 經費 21,774,372

1. 100 年度相關人事成本以全年計。
2. 延長 5 年退休政府須增加之負擔，係指現有超額技工工友及駕駛皆工作至 65 歲退休，以現時俸點之待遇標準估算所增加之政府負擔。
3. 工友 100 年度 6 月底前之月薪新臺幣 30,050 元（最高薪點 150 點），100 年度 7 月至 12 月之月薪以調整待遇後之 30,955 元估算；技工及駕駛 100 年度 6 月底前月薪新臺幣 32,385 元（最高薪點 170 點），100 年度 7 月至 12 月之月薪以調整待遇後之 33,360 元估算。
4. 每年人事成本=人數*月薪*15.5（12 個月薪、年終工作獎金、考核獎金、不休假加班費、加班費等）。
5. 延長 5 年退休需增加之負擔=以 100 年之人數*調整後之月薪*15.5。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林德福 薛 凌

五、針對民眾日益不滿相關部會的施政政策，為鼓勵與督促相關部會首長勇於為政策辯護不必讓行政院長或總統動不動就站在第一線。因此建請行政院研考會定期對重要部會首長的滿意度進行民調且公布。

此外，亦建請監察院、審計部定期公布各部會預算浪費、預算執行率閒置資產等各重要指標之排行榜以加強對各部會的管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翁重鈞

六、研考會因針對重大政策、民意調查拒絕提供研究調查成果給國會參考，並有逃避國會監督之嫌，99 年度該部會決算應予擱置。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薛 凌 李應元 李桐豪
黃偉哲 翁重鈞

七、本院委員許添財等人，有鑑於司法院主管之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從民國 95 年至 99 年度已連續五年受審計部提出執行率偏低之重要審核意見，部分項目如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經費六億元，自民國 95 年起陸續編列預算後已連續五年全數未執行，造成預算資源閒置，特建請司法院針對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提出檢討報告，審計部亦應嚴加審核。

說明：

附表 1：99 年度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本年度執行情形				以前年度執行情形			
				截至本年度止編列預算數	本年度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年度	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當年度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231,111	170,030	148,769	27,789	18.68				
1	司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	133,600	60,000	60,000	0	0.00	95	20,000	0	0.0
								96	30,000	0	0.0
								97	60,000	0	0.0
								98	60,000	0	0.0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興建辦公廳舍	151,259	36,269	34,880	10,170	29.16	94	1,976	0	0
								95	3,276	1,662	50.7
								96	18,414	1,345	7.3
								97	35,501	11	0.03
								98	35,490	787	2.2
3	司法人員研習所	興建辦公廳舍	186,301	44,500	42,721	12,405	29.04	92	400	10	2.5
								93	389	3	0.8
								94	2,886	313	10.8
								95	4,073	1,671	41.0
								96	23,260	1,213	5.2
								97	43,173	11	0.03
								98	43,162	656	1.5
4	臺灣高等法院	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	38,747	4,343	3,832	3,746	97.78	96	1,251	0	0.0
								97	1,937	34	1.8
								98	4,309	498	11.6
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先期規劃)	400	400	400	0	0	97	400	0	0.0
								98	400	0	0.0
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第二古蹟原臺南地方法院修護工程計畫	10,767	270	238	98	41.43	98	210	31	15.0
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	311,870	23,100	5,550	791	14.26	93	2,367	66	2.8
								94	2,301	328	14.2
								95	3,972	1,753	44.1
								96	12,218	12,218	100.
								97	8,700	0	0.0
								98	5,700	150	2.63
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82,814	574	574	325	56.70	自本年度起編列預算			
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興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先期規劃費	215,350	572	572	251	43.88				

※註：資料來源，摘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乙－37 頁。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八、退撫基金的設置，是希望經由長期投資獲取穩定收益，以保障基金參加人退休後之經濟生活。退撫基金每年訂定年度基金運用方針，並比較其預計收益率、實際收益率及法定最低收益率，惟因為未建立長期投資策略，導致偏重短期目標之達成，而忽略長期績效，考試院應建立長期目標，以利績效追蹤及考核，並提升基金收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翁重鈞

九、決議：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4 人，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短期收益率波動性高，長期投資績效表現偏弱，近三年收益率在四大基金敬陪末座，相較勞退基金與勞保基金，退撫基金仍需相當程度進步空間。目前勞保基金及勞退基金業已陸續建立其長期投資政策書，研究建置基金短、中、長期最適資產配置，以有效提昇基金收益，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經濟生活。而退撫基金雖按年訂定年度基金運用方針，並比較其預計收益率、實際收益率及法定最低收益率，惟迄未建立長期投資政策書，恐偏重短期目標之達成，而忽略長期目標。爰此，建請考試院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長期投資政策計畫書，並提供本院委員會參酌比較。

說明：

1. 退撫基金歷年實際收益率波動甚大，以 90 年度至 99 年度為何，其收益率分別為 3.847%、-2.527%、8.129%、2.206%、4.737%、10.932%、4.908%、-22.333%、19.489%、3.603%，期間以 97 年度至 98 年度之變異最高，相差約 41.822%（19.489%+22.333%）。

2. 與同為政府管理之勞退及勞保基金比較，退撫基金近 3 個年度之績效最弱，另 5 個年度及 10 個年度之表現亦持平，整體而言，其長期投資績效偏弱（詳附表 1）。

附表 1：政府各退休保險基金以 99 年底為基期計算之最近 3 年度、5 年度及 10 年度之平均收益率一覽表

基金名稱	退 撫 基 金		勞 退 基 金 (舊制)		勞 退 基 金 (新制)		勞 保 基 金	
	收益率	排 名	收 益 率	排 名	收 益 率	排 名	收 益 率	排 名
3 個年度	0.502%	4	2.20%	2	3.14%	1	1.88%	3
5 個年度	3.097%	3	3.24%	2	2.73%	4	3.87%	1
10 個年度	3.224%	2	3.12%	3	--		3.66%	1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人，針對退撫新制年資之退休金費用由政府及公務人員共同提撥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支應，爰該基金已將新制年資之退休金潛藏負債，於 99 年度決算平衡表附註揭露，並增列截至 99 年底止之「提撥進度表」，說明退撫基金潛藏負債計 2 兆 1,422 億 4,206 萬 1 千元，其中已提存退休基金 4,927 億 7,470 萬 2 千元，未提撥退休金負債 1 兆 6,494 億 6,735 萬 9 千元。反觀，公務人員退休舊制年資之退休金潛藏負債達 1 兆 7,694 億餘元，則未於銓敘部 99 年度決算書中列表說明。本席等認為，依決算法規定，各機關倘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

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決算書中列表說明，俾通盤了解政府潛在支出之規模。然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之潛在給付義務金額龐大，屬政府之潛藏負債，且由政府負擔最後保證責任，銓敘部卻未對政府未來可能之負擔，於決算中列表說明，與決算法規定未合，宜請改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李桐豪 薛 凌

十一、本院委員許添財等人，有鑑於矯正機關之核定容額，係指案收容空間每人 0.7 坪所計算之收容人數，99 年底之收容人數 6 萬 5,311 人，較核定容額 5 萬 4,593 人超收 1 萬 0,718 人，超額收容率達 19.6%，為 11 年以來之最高比率，導致實際收容空間大幅縮水，部分監獄每人平均不到 0.5 坪，嚴重損害監獄人權，建請法務部應儘快進行跨部會協調會議，將國防部閒置軍營或國有閒置空間再活化為收容機關進行可行性分析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計畫報告。

說明：

附表 1：89 年底至 99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情形

單位：人、%

年 底 別	核定容額	超 額 收容人數	超 額 收 容 率	年 底 別	核定容額	超 額 收容人數	超 額 收 容 率
89 年底	51,310	5,366	10.5	95 年底	53,311	9,915	18.6
90 年底		4,166	8.1	96 年底		654	1.2
91 年底	52,863	3,581	6.8	97 年底	54,924	8,279	15.1
92 年底	52,232	5,197	9.9	98 年底	54,593	9,282	17
93 年底		4,554	8.7	99 年底		10,718	19.6
94 年底		7,890	15.1	-	-	-	-

※註：1.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月報。

2. 該統計之超額收容人數及比率係按全部矯正機關合計數為基礎計算，將未超額之矯正機關計入，故超額人數及比率，較僅按超額機關計算者為低。
3. 該統計各年平均數，取至小數點後 1 位數。

附表 2：99 年底收容機關超額表

單位：人、%

名 稱	超 收 人 數	超 收 率	名 稱	超 收 人 數	超 收 率
臺北監獄	1,456	*53.8	基隆監獄	44	14.0
桃園監獄	514	*40.3	澎湖監獄	247	15.1
桃園女子監獄	268	26.1	泰源技訓所	410	25.3
新竹監獄	492	29.4	東成技訓所	75	9.3
臺中監獄	1,653	*40.6	岩灣技訓所	108	16.3
臺中女子監獄	107	10.3	臺北看守所	993	*46.5
彰化監獄	667	31.8	臺北女子看守所	8	2.1

雲林監獄	391	37.0	新竹看守所	102	*49.3
雲林第二監獄	350	22.6	苗栗看守所	191	28.6
嘉義監獄	689	30.5	臺中看守所	474	32.6
臺南監獄	1,054	36.8	南投看守所	103	34.2
高雄監獄	456	20.0	彰化看守所	80	25.6
高雄第二監獄	537	31.2	嘉義看守所	158	21.7
高雄女子監獄	76	6.0	臺南看守所	367	29.5
屏東監獄	711	33.1	屏東看守所	187	27.7
花蓮監獄	175	11.4	花蓮看守所	61	28.8
宜蘭監獄	683	31.4	基隆看守所	77	*53.5

※註：1.資料來源，法務統計年報。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因為預算的處理，至少要有兩位以上財政委員會或司法委員會的委員在場，謝謝林委員國正在其他委員會質詢結束後，立刻趕來。立法委員其實是非常辛苦的，你們早上八點半來，我們六點半就在會議室門口排隊等候，比你們早二個小時上班。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提案第一案撤案；第二案照案通過；第三案撤案；第四案倒數第 4 行「應予妥適規劃此等閒置」修正為「應予妥適檢討此等閒置」，其餘均照原提案通過；第五案第 5 行「首長的滿意度」修正為「首長的施政滿意度」，其餘部分照原提案通過；第六案撤案；第七案照案通過；第八案照案通過；第九案倒數第 2 行「於三個月內」修正為「於七個月內」，其餘部分照原提案通過；第十案倒數第 2 行「於決算中列表說明」修正為「於決算中說明」，其餘部分照原提案通過；第十一案照案通過。

現在歡迎羅委員明才到場。再跟大家報告一下，立法委員其實非常辛苦，剛才看到司法院秘書長很辛苦的奔走在財政、司法聯席會及司法委員會兩個審查會之間，立委就更忙了，奔走在八個委員會之間，因為我們每天都是八個委員會同時開會。而且每個會議的時間長短不一，須視議程而定，有的法案可能半天就審完，有的法案則要花上一整天，所以立法委員的時間就備受限制，得視各個委員會的狀況奔走，還要處理選民的陳情、回選區服務、在立法院待命支援不同的委員會。所以行政部門對我們的尊重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如果各個單位能加強與立法院的溝通，將有助於議事效率；反之，不溝通的話，就可能耽誤大家的時間。

在剛剛的幾個提案中，羅委員明才對第五案、第六案、第八案加入連署。特別提出來宣告，係因公報紀錄是國家的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本日審查關於總統府

、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及所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主管、考試院主管、監察院、法務部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部分，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以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均照案通過，或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審查完畢，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委員秀燕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不須要）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向在座各位委員及與會官員報告，我們做了一件非常不簡單的工作，因為我們把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兩個特別預算都決算完畢，這可能是近幾年來，第一次將一整個年度的總決算處理完畢。因為立法院的法案、預算案非常多，常常無法處理完；而它又是個包裹，如果八個部會被決算，三個部會沒有被決算的話，整個案子全部都不算數。所以要各個部會都決算通過才行。本案將在本會期結束前，提報院會通過。謝謝大家的努力。

今天的議程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4 分至 4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學樟 林國正 潘孟安 王惠美 尤美女 吳宜臻 鄭天財 廖正井
林正二 李貴敏 王廷升 謝國樑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李俊俤

委員列席 2 人

列席官員：銓 敘 部 部 長 張哲琛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人 事 長 黃富源
考 選 部 考 選 規 劃 司 司 長 黃慶章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視察 黃榮志
司 法 院 人 事 處 副 處 長 黃明寬
監 察 院 人 事 室 主 任 陳榮坤
法 務 部 參 事 覃正祥
外 交 部 人 事 處 副 處 長 許穎玲
內 政 部 人 事 處 副 處 長 張小蘭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科 長 張義昌
教 育 部 人 事 處 副 處 長 張沛華
交 通 部 人 事 處 處 長 林文燦
國 防 部 人 事 室 副 主 任 鄭貴明
財 政 部 關 稅 總 局 人 事 室 副 主 任 陳瑞欽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專 門 委 員 許雅玲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專 門 委 員 黃振聲

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室主任 邱月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長 高福堯

主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明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案。

決議：

一、本案逕行逐條審查。

二、草案第一章章名、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章章名、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章章名、第四章第一節節名、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四章第二節節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四章第三節節名、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四章第四節節名、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四章第五節節名、第六十五條、第五章章名、第六十九條，均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十五條，除第二項中「於一個月內 明理由拒絕之」，修正為：「於一個月內釐明理由拒絕之」外，餘照案通過。

四、草案第二十五條，除第二項末句「並函送銓 部備查。」，修正為：「並函送銓釐部備查。」外，餘照案通過。

五、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二章章名、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四章第六節節名、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委員鄭天財等 5 人所提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均暫保留。

六、本案暫保留條文及其修正動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七、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機關就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及發言意見，研擬妥適條文，於下次會議審查時提供委員參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訴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行政院陳副秘書長報告。

陳副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議召開會議，審查本院函請 貴院審議「訴願法」第 90 條修正草案，本人奉派代表行政院前來報告，深感榮幸；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院法案的支持，表示由衷的謝意。謹就本案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修法緣由

（一）為使人民了解不服訴願決定之後續救濟方式，現行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訴願決定書「應附記」，不服訴願決定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利人民續行行政救濟程序，維護己身權利。

（二）現行行政訴訟法採二級二審制，設臺北、臺中及高雄 3 所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管轄法院。為便利民眾提起訴訟，該法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改採三級二審制，並定自本（101）年 9 月 6 日施行。其主要之制度變革，係於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受理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相關保全證據事件、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則受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案件；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該法所稱之行政法院。

（三）前述行政訴訟法之修正雖未影響訴願制度，惟訴願與行政訴訟同為行政救濟程序之一環，訴願法第 90 條，有關受理訴願機關為訴願決定書時，「應附記」不服訴願決定，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規定，應配合行政訴訟新制作修正，故擬具「訴願法」第 90 條修正草案，提請貴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一）依行政訴訟新制，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事件，包含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因此，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訴願決定書應附記，不服訴願決定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規定，修正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至於個案訴願決定書應附記之教示規定，仍由訴願決定機關循現行實務運作方式，依訴願事件性質，個別載明管轄之行政法院，以利民眾提起後續之行政救濟。

三、結語

基於行政訴訟新制將於本年 9 月 6 日施行，並考量訴願人權益之保障，敬請各位委員對本修正草案予以指教及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委員發言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9 時 4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陳副秘書長，你有看到今天的報紙報導吧？某周刊報導，周美青說：「怎麼有這種事情？」你有向他說明吧？

主席：請行政院陳副秘書長說明。

陳副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委員所提的是哪一則報導，今天早上輿情報告的內容有很多則。

呂委員學樟：輿情的部分有沒有提到？

陳副秘書長士魁：我們並沒有注意到……

呂委員學樟：輿情會報的時候沒有提到嗎？你都有講話啊。

陳副秘書長士魁：今天早上的輿情會報有幾個重點，但是並沒有剛才委員所提的那一則，我不曉得那一則報導是出自於哪一家報紙。

呂委員學樟：那今天早上的輿情會報主要是談什麼？

陳副秘書長士魁：滿多的，包括退輔會有關塗銷的事件、證所稅的後續說明、郭台銘提到台灣未來經濟的狀況等等案子，我們都有做一些討論。

呂委員學樟：輿情會報有沒有談到最近的幾項措施，包括美牛進口、油電雙漲、證所稅？

陳副秘書長士魁：有，我們通常都會談。

呂委員學樟：也是今天談的，是不是？

陳副秘書長士魁：我們通常都有討論。

呂委員學樟：最近行政院很多施政的措施，不管是美國牛肉、油電雙漲、證所稅等等，都搞得民怨四起，甚至讓在野黨揚言要提出不信任案來倒閣。他們明明知道沒辦法通過不信任案二分之一的門檻，卻硬要提案，就是要讓你們難堪、瞧不起你們。原因是什麼？首先，行政院對於各項政策與立法院溝通不良，也就是院際之間欠缺溝通。溝通絕對不等同於告知。

陳副秘書長士魁：是的。

呂委員學樟：我們常常在接到通知以後才知道行政院的措施或提案，有的時候都很匆忙。只一味地要求本院委員支持行政院的政策及法案，替行政院背書，套一句現在最夯的話：奇怪耶！行政院難道就不能在政策形成之前就廣納各界的意見嗎？甚至尊重一下本院同仁的看法，再做調整嗎？輿情會報開了老半天，立法院有沒有人列席輿情會報？黨團有沒有人列席輿情會報？

陳副秘書長士魁：輿情會報是我們內部的會議。

呂委員學樟：那你怎麼知道立法委員的想法及看法呢？

陳副秘書長士魁：向委員報告，520 之後的禮拜一大早，院長就召集所有內閣閣員召開工作會議，會中有深刻的檢討，並提出未來的工作方向，其中最重要的工作方向就是要進行全面溝通。

呂委員學樟：現在落得兩院溝通不良，其實問題不在兩院的溝通不良，而是行政院內部的橫向溝通出了問題。在垂直的整合方面，部會首長不理院長，都直達天聽。你們內部的溝通都做不好，更不要說與匯集多元意見的民意機構-本院做溝通了，對不對？從這幾個月施政看來，行政院在

許多政策上連內部的部會都有意見不一致的情況，比方說外勞工資與本勞薪資的問題，院長說可以脫鉤，結果王主委說不可以脫鉤，到最後馬總統還補了一槍，說出「我支持王如玄」等語，簡直是被人家看笑話嘛！經濟部與勞委會的看法及想法也完全不一樣；針對證所稅與證交稅的問題，金管會與財政部也有不同意見，所以本席才會說內閣是專業有餘，協調不足。現在陳院長表示要進入全面溝通的時代，請教副秘書長，行政院要如何展開全面溝通？有沒有什麼具體的辦法？

陳副秘書長士魁：院長指的全面溝通包括 3 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內閣內部的溝通，就是剛才委員指教我們內部的聯繫、橫向的聯繫不足，我們一定要加以解決；第二個層面是與立法院之間、我們對立法委員的說明及溝通，我們也做得不足；第三個層面是我們與民眾的溝通，所以院長才說這是一個全面的溝通。對於這 3 個面向，我們都要努力、全力以赴來做好。

呂委員學樟：有沒有具體的作法？我也知道這 3 個層面的溝通都不足，你們現在具體的作法是什麼？

陳副秘書長士魁：對於立法院的溝通，我們當然希望加強各部會對立法院的法案說明。

呂委員學樟：但是包括我在內，我們都沒有感受到行政院跟我們有什麼溝通的具體作為。就算我們有「溝」，也沒有「通」。甚至我們還提供建議，以美牛來講，我們去日本訪問以後也把日本的具體作法及資料都交給行政院了，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回國也很久了，從來沒有看過行政院針對這個問題拿出具體的辦法、政策，沒有耶！教我們立法委員怎麼支持行政院的政策呢？

陳副秘書長士魁：我們有一個改進的作法，就是從上個……

呂委員學樟：你們把馬總統抬出來，站在第一線，一下子就可以「將軍」了，很奇怪啊！對不對？讓大家都沒有迴旋的空間，一下子就被「將軍」了。對於你們的溝通方式，我覺得非常奇怪。

陳副秘書長士魁：這是目前我們要想辦法改進的地方，我們一定會加強。

呂委員學樟：不是加強，而是要有具體的作為。我問了老天，還是沒問出來。

陳副秘書長士魁：我們原來負責與立法院溝通的人是本院林益世秘書長，之後我們感覺一個人來溝通恐怕不太足夠，所以從上個禮拜開始，本院副秘書長也加入溝通的行列。從上個禮拜到現在為止，我已經拜訪了 20 位委員，與每位委員都談了將近半個鐘頭以上，甚至有的時候談了一個鐘頭以上，除了詳細地說明行政院的立場，也詳細地聆聽委員對我們行政院很多的批評、指教，…

呂委員學樟：你們行政院只有剩下林益世及你嗎？應該不是嘛！各部會、內閣是一個團隊耶！他們為什麼都躲在後面？

陳副秘書長士魁：各部會也都有在跑。

呂委員學樟：你們當傀儡到前面打前鋒嗎？

陳副秘書長士魁：我前天去拜訪兩位委員，等我談完，下一個談的就是劉部長，所以我相信劉部長也有跟他們再溝通。除了劉部長以外，還有司法院、法務部的幾位同仁也都在跑。假如我們跑得不夠，我們會要求各部會一定要做到全面的溝通。

呂委員學樟：除了溝通很很重要以外，行政院也要拿出具體的解決辦法，但是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看到，包括美牛。我們已經把資料提供給你們了，而且我在黨團也開完記者會了，我從日本回

來已經有一段時間，但是我還沒有看到你們的版本。你還在溝通、溝通，很奇怪啊！我要看到你們提出具體的東西，不是一張嘴巴說溝通而已，用嘴巴在溝通是沒有用的，我要看到具體的政策及方案，好不好？

陳副秘書長士魁：好。

呂委員學樟：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冲院長擔任金管會主委時的民調反映非常好，但是在擔任行政院長之後的民調卻是直直落，請問副秘書長，你們覺得原因在哪裡？

主席：請行政院陳副秘書長說明。

陳副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可能是作為部屬的我們努力不夠，對於這個部分，我們要分擔部分責任。

廖委員正井：本席認為有幾個原因，第一，他周邊沒有自己人，秘書長是總統指派的，副秘書長是周美青指派的，對不對？所以沒有一個是他自己的人！我為什麼講這句話？前立委沈富雄說總統府 5 人小組不如馬永成一個人，你當初當過台北市長黃大洲的核心人物，我也當過吳伯雄的核心人物，我們都很清楚，只有自己人才敢講不中聽的話，現在這些人在總統面前、在院長面前哪敢講真心話？都不敢嘛，都只會說好聽話！我還得到情報，最近在中山會報中，總統聽取瘦肉精事件的相關報告時，很多人都告訴他立法院沒有問題、都會支持，那我們就看著辦嘛！這次是因為程序問題，所以我們贊成，等到要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的時候，可能會跑掉十幾票，所以我很同情陳院長，因為他周邊的人都不是自己人，沒有一個人敢在他面前說 No 或是真心話！我曾經看過馬永成直接噏陳水扁，就像我也敢直接噏吳伯雄一樣，但是今天誰敢直接噏馬英九？沒有人，所以他聽不到真心話，這是第一個原因。

第二，講話不老實，明明開放含瘦肉精的美牛進口是有壓力的，卻還說沒有時間表、沒有預設立場、沒有承諾，因此立委就馬上提案要求零檢出，現在害我們立委想要轉彎都沒有辦法轉彎了，這是什麼決策？

第三，你與本席都曾在議會擔任過總聯絡員，我們都要考慮到每位民意代表的個性與屬性，喜歡吃早餐的我們就陪吃早餐，喜歡吃兔肉的我們就陪吃兔肉，你應該知道我說的是哪位議員，這就是投其所好，我們都是過來人，但是你們現在的作法卻不是這樣，說到這裡，又讓我想起中國信託辜濂松董事長請陳水扁與一些學者吃飯的事情，他說自己最討厭與二種人打交道，那就是學者與醫師，因為他們自傲，本席認為現在的行政團隊也是如此，你剛才說後面跟著劉憶如部長，但他不來還好，來了有說什麼嗎？打個招呼，沒有坐 2 分鐘就跑掉了，這樣就表示來溝通過了？這樣的結果就誠如方才呂召集委員所說的有溝沒有通，因為誠意不夠嘛，只來打個招呼就走了！

副秘書長，營業稅可不可以營利事業所得稅中予以扣抵？

陳副秘書長士魁：這是非常專業的……

廖委員正井：現在有沒有這樣做？現在公司有沒有把營業稅放在營利事業所得稅中扣抵？沒有嘛！

陳副秘書長士魁：對，沒有。

廖委員正井：因為性質不一樣，一個間接稅，一個直接稅，為什麼行政院院會通過證券交易稅可以在證券交易所稅中扣抵？這是誰的主意？院會居然還通過，還敢送到立法院來！立法院看了之後只會覺得行政院團隊怎麼這麼沒有專業，這樣的法案敢送出行政院院會，真是讓人感到啼笑皆非，所有唸租稅法的看了這個都是搖頭，怎麼行政團隊的程度會低落到這樣的地步，這叫我們怎麼支持！

副秘書長，憲法規定五權分立，立法監督行政，行政對立法負責，一個監督、一個負責，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你們做對的事情，我們絕對雙手雙腳支持，但如果你們做的是不對的事情，就算砍頭我們也不會支持的，是不是這樣？

陳副秘書長士魁：是，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權責。

廖委員正井：我今天是講得很坦白。副秘書長，總統曾要求各部會首長要提報 home stay 計畫，我希望你回去後能儘快把各部會首長提報 home stay 計畫的資料送到本會來，我們要看各部會首長有沒有依照總統的話去做。home stay 的目的是什麼？最重要的是要瞭解民意，到地方去就能知道民眾的需求，這絕對不是冷氣房中的官員所瞭解的民意，是不是？你跟我一樣都來自於台北市基層，方才呂召集委員也提到，現在都是直接通報到上面去，這讓院長情何以堪！這樣他在院會領導的威望在哪裡？所以我很同情陳冲院長，因為每位部會首長都認為自己是總統的愛將，這樣院長要怎麼來領導這個團隊？我相信副秘書長是個進退有據的人，你曾在台北市議會擔任過聯絡人很長一段時間，你絕對要幫陳冲院長，一定要全力協助他，好不好？

陳副秘書長士魁：是。

廖委員正井：一個政策、一個決策，並不是這麼簡單的，如果令出後要更改，並不是件容易的事情，為什麼現在執政黨立委不敢跳出來支持你們？因為誰跳出來支持誰就倒楣，因為政策可能在中間會急轉彎，到時候我們會死相難看，所以現在誰敢衝鋒陷陣？沒有人敢衝鋒陷陣，因為你們給人的感覺是政策可能等一下又要轉彎了，是不是？

陳副秘書長士魁：是。

廖委員正井：今天連工商團體的大老也都站出來了，本來是基層反彈，現在是高層也在反彈，等於從上到下都在反彈，為什麼會變化得這麼快？副秘書長，我要麻煩你，因為你敢講話，而且你與周美青很熟，你應該跟他說，這個決策絕對是錯的，總統的決策模式從台北市到現在都是這樣，始終如一沒有改變，就像那天從鏡頭中看到他没有等周美青的畫面一樣，我想這不是第一次發生，他一定是習慣性的，像我們就不會這樣，因為我們也已經習慣了，這個部分你都很清楚，大家對周美青的瞭解、對吳淑珍的瞭解都很清楚，所以我在這裡以沈痛的心情麻煩陳副秘書長，我們真的希望所有團隊的決策，政務委員應該要有所發揮，以前政務委員的功力多強，反觀現在送到立法院來的法案，其文字真的是讓我們感到啼笑皆非，就像這次相關組織法的審議，行政院團隊自己就互相不服，分別來拜託委員，這要委員怎麼辦？你們自己行政團隊都沒有溝通好，還要來為難立法院，讓我們感覺很奇怪，我們都在政府單位很久了，我覺得目前行政團隊的運作，讓我只能用現在很夯的「奇怪耶」來表達了！謝謝。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兩位委員提到行政院溝通，本席認為一個政府依靠人治是不恰當的，制度的建立才是比較重要的，不然再好的人才送進行政院或現在的體制也只是當砲灰，也莫怪乎本黨對行政院陳冲院長提出不信任案，要求他下台，這個部分我相信陳冲院長是點滴在心頭。

方才廖正井委員也提到，在目前行政組織改造的過程中，對於這麼多部會的這麼多權責，我們都期盼能做到精實、精簡，甚至能夠符合人民的期待，但是行政院在這中間到底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在組改過程中，我們完全沒有看到一位政務委員出來溝通，如果本席沒有記錯，本委員會在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時就大膽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主任委員要由政務委員兼任，秘書長，你知道為什麼委員會在審查組改的相關組織法時，對於這種類似跨部會協調職務的主任委員都希望由政務委員兼任嗎？就像本黨原住民支持者也希望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能比照辦理，因為在搶資源的過程中，根本沒有辦法做到跨部會協調，而且政委的角色也不見了，所以乾脆建議本席直接在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中規定主任委員要由政務委員來兼任，到底現在行政院的政務委員在做什麼呢？有沒有盡到溝通的責任呢？

主席：請行政院陳副秘書長說明。

陳副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就行政院政務委員的主要責任向委員報告，每一位政務委員有分配管部會，並對於負責送上來法案的跨部會協調，換句話說，某位政務委員負責的是教育文化的部分，如果送出來的法案有牽涉到其他部會或財政、主計的部分，這位委員就要負責審查法案，並邀集其他各部會就這個法案來進行討論或是就計畫案來進行討論，現在政務委員的主要工作是在這裡。

吳委員宜臻：各政務委員對於自己對應的組織改造都不用管了嗎？就授權各部會自己去協商、協調，行政院的角色不見了，組織改造是何其的重要，連不是執政黨委員的本席都認為組織改造很重要，要趁著組織改造時把政府的制度建立起來，這樣才不會搞到最後都是人治，我剛才就說過，再好的人才進入行政院都是當砲灰的！

陳副秘書長士魁：有關組改的部分，主要是由行政院研考會負責，牽涉到人事的部分則由人事行政總處負責，院裡面整個督導系統有個組改小組，這個組改小組的召集人是副院長，事實上幾位政務委員並不參與組改業務，主要的組改業務是由副院長督導研考會與人事行政總處。

吳委員宜臻：請問行政院對於目前組織改造掌握的狀況如何？本委員會認為國發會的部分不夠，所以要求由政委來兼任主任委員，副秘書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陳副秘書長士魁：我個人有看到會議……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見呢？連原民會主委都要由政委來兼任，乾脆本席也建議客委會的主委也由政委來兼任，所有委員會的主委都由政務委員來兼任好了，請問這樣的組改要把組織改造帶到什麼樣的方向？

陳副秘書長士魁：現在法律明定由政務委員兼任主委的只有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組改後就不存在了，所以現在法律上並沒有政務委員兼任部會首長的規定，有關吳委員對於組改的

意見，我們回去後會與研考會好好……

吳委員宜臻：麻煩一下，政務委員不要放假，現在正在進行各個部會的組織調整，他們各自對應的社發類、經建類、工程類、科技類等，還是要自己來負責吧，自己應該要盯著所涉及部會業務的組織組改吧！

陳副秘書長士魁：好，這個部分……

吳委員宜臻：上一次本委員會審查科技部組織法時，爭議也很大，但是也沒有看到科技政委來啊，我的意思是政委對於現在所扮演角色的認知是什麼？還是他們認為組織改造後就不一定會擔任政委，所以就不用關心了？

陳副秘書長士魁：方才委員提到科技部的部分，科技方面的張善政委員非常的關心，他也把各位委員的發言意見詳細研讀，針對這個部分的討論過程，他是充分的瞭解。

吳委員宜臻：國民黨內部的黨政平台不關我們的事，但是針對組織改造的部分，本席看到部會到行政院這中間是有斷層、有落差的，我要再次強調，組織改造是目前我國何等重要之事，但現在的情況是行政院組織法先通過了，卻留了一堆部會的組織法沒有通過，行政院不能就這樣放著不管，讓剩下的部會自己去協調、去擠破頭，在本委員會審查時，也是各自協商、協調，最後拚湊出來的是四不像，我認為行政院本應負責溝通與協調，有必要調整的就應該去重新調整，但行政院的角色、態度不見了，請副秘書長把本席的意見帶回去……

陳副秘書長士魁：好，我們來加強。

吳委員宜臻：不然本委員會因為各方意見不一，再繼續延宕下去，行政院組改不知道要等到什麼時候才能完成，可以嗎？

陳副秘書長士魁：可以，這部分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一定會把……

吳委員宜臻：希望下次組改時，能看得到行政院扮演的角色，好不好？

陳副秘書長士魁：好的。

吳委員宜臻：好，以上，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的是訴願法，但本席認為你們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今天只提出訴願法第九十條修正案，是要把高等行政法院改成行政法院，因為只送了這一條來審議，所以所有委員都不知道要講什麼，大家就借題發揮了。請問陳副秘書長，訴願法都沒問題嗎？只有這一條需要修正？這是因為要便民，所以將高等行政法院修正為行政法院，但訴願法的其他部分都很完整、不需要修改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副秘書長說明。

陳副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訴願法的修正，也有其他委員提出一些意見，但我們內部做過檢討，有些意見因為目前還有爭議，所以並沒有提出來，這個部分是因為有時間的限制，與 9 月 6 日要施行的行政訴訟法有關，如果等到訴願法全部需要修正的部分研擬完畢再送來審議，可能會來不及，這部分我們是有責任的。

尤委員美女：訴願法最早是在威權時代制定的，在民國 19 年就制定了，這 80 年以來只歷經過二次

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是 12 年前，也就是 2000 年的時候，那時候修正有關所謂的法律正當程序，那是最重要的，因為在民主國家中，法律的程序正義是一定要遵守的，所以就在訴願法中特別規定訴願人、參加人到場陳述意見的機會，讓這整個程序過程不再全部都是書面審理，從 2000 年修訂至今，雖然訴願法還規定必要的時候可以進行言詞辯論，但請問十幾年來行使言詞辯論的有幾件？

陳副秘書長士魁：這個部分我可能還要查一下資料。

尤委員美女：好，最短在一星期內給我們答復。

陳副秘書長士魁：是，我們要查一下資料，現在手邊沒資料。

尤委員美女：實際上很少行使言詞辯論，為什麼？因為你們為了程序正義，為了要讓訴願的決定比較客觀、專業、公正，所以引進很多外部的專家委員，但是他們全都是無給職，也都是臨時編制，是所謂的任務編組，因此不可能像個專職的法官或是專職人員一樣地能夠全時守在那裏，也沒有辦法讓訴願人、參加人到場陳述意見或行使言詞辯論，因此仍然採書面審理主義，如此修法的美意是沒有辦法落實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我不曉得貴院針對這一點到底要怎麼去處理？

陳副秘書長士魁：對於訴願法，事實上我們現在全盤研擬修法，我剛才為什麼說要先把第九十條拿出來修正，是因為有時間上的因素，所以必須先修法。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那你們全盤研擬修法時，就這一點有討論嗎？

陳副秘書長士魁：目前已經在進行全盤修法，對於委員的意見，我們在修法的過程中一定會列入討論，事實上有好幾個點我們已經在討論中。

尤委員美女：我們很希望當你要修法之時，能夠瞭解法的精神是最重要的，而不是就文字、枝節上去做修正，所以你必須要去回顧訴願法在 2000 年為什麼會修正的原因，整個世界的趨勢已經走向民主法治國家，法律的正當程序是最重要的，因此你要思考如何讓當事人，訴願人與參加人能夠陳述意見、提供證據，以及能夠有行使言詞辯論的機會。而你們以這樣一個臨時的、無給職的任務編組，即時間到了才來做的這樣的人員，這是不夠的，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樣去改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對於不當的行政處分，目前實務上可能就是把它撤銷，然後把這個不當行政處分發回，可是我們看到，對於不撤銷、不撤銷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的情況裁決，事實上可以要求對於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就人民所遭受的損害，政府機關必須與受害人民協議損害賠償額度。那為什麼對於重大的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要把它撤銷或發回這樣的一個行政處分，卻沒有就人民因此所受到的損害去做任何的處理？你們對此是不是可以一併考量，即要撤銷原處分之時，也同時要求他們要與這些遭受損害的人民做成協議，這跟情況裁決一樣，而不需要人民又另外提出所謂的國家賠償，然後再去進行協議、行政訴訟，因而造成行政法院案件的增加。現今政府進行組織再造的過程中，我們就是要思考怎麼樣來便民及精簡，既然你們已經在大幅修正訴願法，是不是也能夠把這個部分列入考量，以減少這些行政訴訟的成本與浪費。

陳副秘書長士魁：目前我們在研擬的過程中，事實上也希望能夠逐步增加言詞辯論之舉行，另外對於委員剛才非常關心的救濟的協議部分，這些部分我們一定會再做考慮。

尤委員美女：你們順便將這部分在一個星期內答復我們。最後一點我想要請教的是，新法在 9 月間就要實施上路，請問從之前 11 月修法通過後直到今天，你們做了多少的宣導？因為裡面有很多的銜接事項，對不對？院裡面包括交通裁決的案件等簡易訴訟的程序，有的原來都跑到高等行政法院，現在改為要跑到地方行政法院，對於這點，第一，你們對法官到底做了多少的訓練？第二，你們對於人民做了多少的宣導？包括本席在內，我也是律師，只是我並不處理這一塊領域，不見得有這方面的訊息，如果是一般的人民，你們到底做了多少宣導？否則 9 月 6 日一上路，一定又是引起人民的大恐慌。有關這個部分，同樣在一個星期內，你們將之前 11 月修法通過到今年 9 月上路前的整體宣導配套措施，提供報告給我們，謝謝。

陳副秘書長士魁：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薛委員凌、王委員惠美、林委員正二、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單幾個問題請教副秘書長，第一個，我們行政院網站都會公布訴願委員會訴願案件的統計數據，請問訴願委員會目前有多少人？有多少位同仁？

主席：請行政院陳副秘書長說明。

陳副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有 11 位同仁。

黃委員偉哲：總共 11 位而已？

陳秘書長士魁：委員 11 位。

黃委員偉哲：委員 11 位？包括其他的整個編制呢？

陳秘書長士魁：同仁有 25 位。

黃委員偉哲：這不知道是多還是少，但看到訴願委員會的行政效率好像滿低的，為什麼呢？你們前一年訴願案件的整理公布，單是有多少件、多少件通過、多少件審理中的統計數據，就這些數據都要等到隔年的八、九月間才會公布，而公布的是前一年的數據，這只是一項統計數據，有需要整理那麼久嗎？這可能是凸顯了人力不足的情況，可是算一算你們的公務人員上上下下加起來有二十多位，訴願委員有 11 位，我覺得這部分其實會讓大家質疑馬總統說要改革行政效率的成效，訴願案件內容倒在其次，但是對於統計數據，你們能不能早一點提供給我們？能不能早點有結果出來？

陳副秘書長士魁：這部分我們來改進，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有 25 位同仁，但事實上行政院所接的訴願案件一年有二千六百多件，所以平均每位同仁手裡都有 100 個案件，這個負荷量其實是滿大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我只是說做統計數據的部分，你看監察院每年的陳情案件有三萬多件，是你們的 10 倍，他們的人數也許有你們的 10 倍，但是人家光是統計數據出來也不會那麼慢吧！

陳副秘書長士魁：好，這個部分我們來改進，希望能夠讓統計數字早一點公布。

黃委員偉哲：對啊！你們人力不能做的，電腦也能做，因為電腦都可以熬花生了。

陳副秘書長士魁：是，我瞭解。

黃委員偉哲：請問你，第二個問題，根據你們 2010 年的統計數據看來，各部會的未結案量都不低，且依照許多結案數據，結案時間超過 5 個月以上的也不在少數，一般來講，你覺得訴願案件審理的時間大概都要多久？

陳副秘書長士魁：一般的審理時間是 3 個月，如果案情複雜的話，必要時可以延長 2 個月。

黃委員偉哲：不是，我剛才講的是超過 5 個月以上的部分。

陳副秘書長士魁：委員剛才提到說超過 5 個月的部分，那可能是相當複雜的案件，一般來講，就任何一位承辦人而言，都希望自己手裡的案件……

黃委員偉哲：在不草率的原則下，能不能提高效率？

陳副秘書長士魁：不會草率，我們也希望在 3 個月內案件能夠送出，我們盡量全力以赴，我自己也曾承辦過一段時間……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自己沒有提過訴願吧？

陳副秘書長士魁：我沒有訴願過，但是我承辦過這些案件，所以知道訴願案件確實非常多，而且有的案情也非常複雜，我們每一件都要顧慮到民眾的權益，不能隨便虛應故事。

黃委員偉哲：是啊！

陳副秘書長士魁：這個部分確實對於同仁有很大的壓力。

黃委員偉哲：效率和追求真相之間的天平，希望你們能夠儘量兼顧掌握。

陳副秘書長士魁：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你。

陳副秘書長士魁：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吳委員秉叡、陳委員歐珀、許委員添財、楊委員麗環、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桐豪、楊委員瓊瑤、潘委員孟安、蕭委員美琴、徐委員耀昌、紀委員國棟、簡委員東明、江委員惠貞、徐委員欣瑩、陳委員碧涵、陳委員亭妃、林委員佳龍、盧委員嘉辰、高委員金素梅、黃委員昭順、吳委員育仁、羅委員淑蕾、邱委員文彥、張委員嘉郡、蘇委員清泉均不在場。

詢答結束，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現在繼續開會。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單位儘速送交個別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林委員正二、謝委員國樑、林委員國正及潘委員孟安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正二書面意見：

現行訴願法是在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公布施行，而依 87 年之前的舊訴願法，尚有再訴願程

序之規定，而現行訴願法制度則廢除再訴願這一程序；而從 87 年修正訴願法當時的修法歷程，本席知道當時有不少人認為不再訴願程序應該廢掉，連訴願程序都可以一併廢掉，也就是說整部訴願法都可以廢止，而不必存在有此一訴願制度；本席今天再提過去的修法爭議，正是要再一次檢視訴願制度還有沒有存在的必要。

請問行政院秘書長，去年民國 100 年一年之間，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一共新收多少訴願案件？一共結掉多少訴願案件？其中，結果駁回訴願的有幾件？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處分機關的有幾件？駁回訴願的比例是多少？駁回訴願的比例這麼低，顯示官官相護的情形頗為嚴重，請問秘書長訴願制度還有沒有存在的必要？

今天，修正訴願法的起因，是因司法院已在各地方法院設立行政法庭，處理行政訴訟法上的簡易訴訟事件，使得行政訴訟不論簡易訴訟事件或通常訴訟程序都一定有 2 個審級，也就是都成為三級二審，本席贊成這樣的行政訴訟制度，但是既然行政訴訟都一定有 2 個審級，訴願程序的處理又成效不彰，則還要不要保留訴願制度！就有檢討的必要。

請問秘書長，因有訴願法規定及訴願制度的存在，去年一年中央地方各級政府各個機關的訴願審議委員會一年花掉多少政府預算？平均一年訴願案從收案到終結，要花多少時間處理？訴願所花掉的政府預算及時間與訴願的成效來看，訴願制度還有沒有存在的必要，訴願是否不必再修正而應朝廢止的方向走？沒有設訴願是否就會對人民的權益有不良的影響？值得深思。

本席知道，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利，故本席要廢止訴願法有一定的難度，牽涉到憲法上的違憲爭議，但是訴願法如果修正是賦予人民有選擇權，人民如果願意提起訴願，就進行訴願程序，如果人民不想訴願就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這樣的設計或安排就不會有違憲爭議，請問秘書長訴願法可否朝此方向修正？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謝委員國樑，針對日前發生性侵假釋受刑人再度犯案殺人的案件，顯見司法單位對於受刑人假釋後之管制與限制出現嚴重疏漏，司法單位應檢討對假釋之審查與假釋後受刑人之管制，並結合治安與社會工作規劃，避免再使無辜者受害。爰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前發生桃園模範女教師遭同大樓住（租）戶殺害的案件，卻發現犯案之黃姓兇嫌在 2006 年曾犯下性侵 9 歲女童案，在 2009 年假釋出獄，假釋後再度殺人犯案，引起社會震驚！

二、按我國司法對性侵假釋犯之監控規定，包括定期向觀護人報到，並由觀護人評估其交友、生活等活動；如果不報到或行為出軌，可以撤銷假釋，而黃姓凶嫌長期無業，而在其與友人租屋居住之大樓隨機犯案，假釋之受刑人如同社區治安的不定時炸彈。

三、本案顯見司法單位在對於假釋犯之監控出現重大疏漏，司法單位除應儘速研議性侵假釋犯加強管制外，對於假釋犯之監控應全面檢討，也應研議結合民防、警政與社會工作之力量，以避免類似悲劇再度發生。

林委員國正書面意見：

今日審查訴願法第 90 條修正，雖是說為求程序上之周全作小幅度文字修正，但條文內容中提

及，若民眾不服訴願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訴願和行政訴訟是人民對抗來自國家公權力的侵害（違法的公權力行為）所仰賴的救濟管道，其目的在維護人民權利，只是訴願機制著重在機關內部自我反省，行政訴訟則是希望透過外部仲裁機關來評判對錯，不過民眾對行政體系的訴願一直有官官相護的觀感，遂轉而將行政訴訟視為最後的、最正義的救濟管道。

然而根據一般觀察，人民上行政法院與政府打官司勝訴率過低，導致行政法院有「敗訴法院」謔稱，高居民怨排行前茅。民間司改會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為對象的調查報告指出，行政法院的案件中有七成是牽涉人民財產權的稅務爭議，而這些案件在高等行政法院的人民勝率僅 16.5%，而最高行政法院更低得離譜，僅 5.94%，遠低於德國的地方財務法庭稅捐訴訟勝率 44.08%及聯邦財務法庭稅捐訴訟勝率 17.8%，整體勝率約只有德國的三分之一。

更甚者，法院的裁判書與行政機關答辯書相似度高達七成以上者占 8.25%，而稅捐案件更占了大宗，行政法院被稅務機關牽著鼻子走，判決明顯偏向行政機關，行政法院形同「行政機關的法院」。

就本席的觀察，行政訴訟審判實務上，原則上進行一次準備程序庭與一次言詞辯論庭，法庭活動多流於形式化與空洞化，且未充份調查證據，裁判品質亦常因說理不足、未充份調查證據而令人詬病，立場也傾向支持行政機關的答辯，而且裁判結果多不利於人民，使得人民對行政法院裁判的滿意度難以提昇，敗訴法院的稱號四處流傳，使民眾對其缺乏信賴，亦無法期待其能保障人民的權利。

本席認為，行政法院在民眾權益的保護上，尚有極大的努力空間，希望司法院能加強行政法院裁判品質、強化對國家公權力行使合法性的司法審查功能，確保人民權利免受國家的不法侵害，守住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

潘委員孟安書面意見：

一、訴願、行政訴訟駁回率超高，卻獨厚財團，司法真公平？

行政院 2010 年統計，所有中央機關訴願案件共計 21,301 件，結案件數 17,909 件，處理結果，分不受理、駁回、撤銷等；其中，有 11,493 件被駁回，佔 54%；訴願案被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有 3,404 件，佔結案總件數的 20%。

再看提起行政訴訟後的判決結果，2010 年高等行政法院終結案件合計有 5,810 件，其中有 3,499 件遭到敗訴判決，勝訴案件只有 374 件，勝訴率不到一成，只有 6.4%，難怪法界暱稱「行政法院是敗訴法院！」

請問司法院，這是正常現象嗎？是行政機關處分都很完美無瑕疵？所以值得行政法院捍衛其合法正當？

弔詭的是，若說駁回率過高、勝訴率極低，但以 2004 年被公平會開錮的中油、台塑聯合行為案例來看：

2004 年公平會認定中油和台塑透過在媒體上發布的調價資訊，讓競爭對手跟著做出即時反應，接連二十次緊密追價行為，證明兩業者有「默示性的一致行為」，認定涉聯合行為，各罰 650

萬元，經過業者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後，竟然在最高行政法院被撤銷處分，理由是：「公平會應先給兩家業者行政指導或警示，等到業者不停止行為時再裁罰。」；如果今天受處分的是一般老百姓，能有這樣的禮遇嗎？如此司法，如何取得人民信賴？！

二、刑事妥速審判法 5/19 生效，對審判中案件影響？

2010/4/23 本院三讀通過刑事妥速審判法，學界及司改團體對條文內容都有批評聲浪，兩年的緩衝期過去，今年 5/19 該法正式生效，犯擄人勒贖及殺人罪被告因為司法纏訟被羈押了 16 年，遲遲無法獲致確定判決，因此成為首位適用速審法，被無保釋放的被告。

從人權保障的角度來看，如果窮盡司法調查程序，依據現有證據，都無法確認被告有罪獲致確定判決，依據無罪推定原則，當然不應該無限期羈押被告，這部法律的施行，是給法務部所有檢察官一個警惕，當偵查程序不夠完備、具有瑕疵，不足以舉證確認被告罪行的時候，法院當然不應該配合草率判決，讓案件在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之間來回擺盪（被告上訴、最高法院認定判決有瑕疵，發回更審，高等法院無法進一步調查舉證，再判決、上訴、再發回）。

以 5/19 被無保釋放的徐自強為例，案件判決八次死刑，上訴後卻被最高法院發回八次，遲遲無法說服最高法院，可見證據內容瑕疵之明顯；也有被害人保護團體認為，因為檢察官舉證及法院判決瑕疵導致案件遲遲無法判決確定，被告卻能適用妥速審判法被釋放，院檢怠惰導致犯嫌得宜卸責，這是對被害人及其家屬的二次傷害；請問司法院，目前二審法院審判中案件，有多少件已經審理「接近」八年還未確定，可能適用妥速審判法規定？除了前述徐自強案外，還有多少位被告有機會依據速審法獲判無罪或無保釋放？速審法的施行，會不會造成法官的審判時效壓力，為求速結、迴避縱放人犯的責任，而草率結案？

首要提醒司法部門的，除了法務部應積極監督檢察官在偵查案件過程必須要有更為嚴謹的手段方法、不可貿然起訴、甚至濫行起訴外，司法院也應依據刑事妥速審判法中的要求，遵守無罪推定原則（第六條）、建立便利的律師利用制度（第十二條），落實保障人民的訴訟權。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我們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進行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主席：請問各位，第九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作如下決議：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推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因為 10 時 30 分我們才要進行第二案的審查，所以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廖委員正井）：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案於 5 月 10 日本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至第二條，繼續審查第二條，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先請議事人員將第三條以下所有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唸一遍。

第 三 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綜理院務。

第 四 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五 條 本學院設下列各組：

一、教務組。

二、學務組。

三、研究發展組。

四、總務組。

各組視業務需要，得分股辦事。

第 六 條 本學院置組長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員二人至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導師六人至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員五人至十四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十四人至二十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七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至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 七 條 本學院為研究發展及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或司法機關進行交流必要，得置具有博士、碩士學位之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其人數六人以下，並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

第 八 條 本學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九 條 本學院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條 本學院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一 條 司法院得調派法官至本學院辦事或擔任專職講座。

本學院得聘法官或其他專業人士兼任講座。

第 十 二 條 實任法官轉任本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教務、學務及研究發展組長、導師者，視同

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

第 十 三 條 本學院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充之。

第 十 四 條 本學院處務規程及各項行政章則，由本學院擬訂，報請司法院核定。

第 十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李委員貴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原 修 正 條 文
第二條 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u>遴選</u>法官職前研習之研擬及執行。 二、<u>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職研習之研擬及執行</u>。 三、<u>法官及司法人員之國際交流、學術研究及合作等事項</u>。 四、<u>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u>。 五、<u>研習課程與教材之規劃及執行</u>。 六、<u>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u>。	第二條 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u>法令所定</u>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二、<u>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u>。 三、<u>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u>。 四、<u>其他司法人員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u>。 五、<u>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u>。 六、<u>有關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u>。 七、<u>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u>。 <u>前項職前研習，包括取得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員任用資格前依法令所實施之研習、訓練等課程。</u>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呂學樟 廖正井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鑒於法官之研習、進修實係司法改革之重要環節，相關研修計畫之規劃影響不容小覷，惟現司法院版「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並未針對法官職前研習與在職進修之計畫設置規劃委員會，顯有遺漏，為回應人民對於司法改革之期待，提升人民司法信賴，並考量法官任用之多元化管道趨勢，設置「法官研修規劃委員會」，職司法官職前研習與在職進修之規劃，並納入多元化之組成，使研修計畫之規劃更加民主、公開、透明。另查，政府各培育機構之資源整合、機關整併及司研所層級定位尚待確認，為避免影響目前其他中央三級訓練機構之職務、結

構及列等衡平，相關官制官規應作調整，爰提案「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修 正 條 文	司 法 院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u>法律</u>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u>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二、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三、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 <u>四、有關法官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u> <u>五、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u> 六、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 <u>前項規定，於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其他司法人員之研習準用之。</u> <u>第一項第一款法官職前研習及第二款法官在職進修之研修方針、研修計畫之規劃應設法官研修規劃委員會。</u> <u>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審級、專業法院之法官共八人，律師、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u>前項委員由本學院遴聘</u>	第二條 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二、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三、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 四、其他司法人員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五、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六、有關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 七、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 前項職前研習，包括取得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員任用資格前依法令所實施之研習、訓練等課程。	一、增設「法官研修規劃委員會」。 二、為正視法官研修之規劃，推動司法之改革，又為確保該法官研修規劃之民主、公開、透明、獨立與專業性，該委員會自應納入多元化之組成，納入政府機關代表以外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共同規劃法官之研修事項，爰參考《法官法》第 4 條「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7 條「法官遴選委員會」、第 33 條「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架構，設置「法官研修規劃委員會」。 三、為增進人民對培訓規劃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促進民主之參與，爰增定第六項資訊公開。

之，均為無給職。 <u>法官研修規劃委員會之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主動公開。</u>		
第四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有關各訓練機構之資源整合、機關整併及司研所之層級定位等事項未進一步檢討確認前，為避免影響目前其他中央三級訓練機構之職務、結構及列等衡平，司研所原有職務結構及列等均仍維持現行組織法之規定，不宜再予提高，爰修正本條文，主任秘書列等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六條 本學院置組長四人、專門委員二人至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導師六人至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員五人至十四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十四人至二十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七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至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六條 本學院置組長四人，<u>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u>；專門委員二人至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導師六人至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員五人至十四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十四人至二十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七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至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有關各訓練機構之資源整合、機關整併及司研所之層級定位等事項未進一步檢討確認前，為避免影響目前其他中央三級訓練機構之職務及結構及列等衡平，司研所原有職務結構及列等均仍維持現行組織法之規定，不宜再予提高，爰修正本條文維持原「組長」之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八條 本學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u>至簡任第十職等</u>；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學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目前各機關（包括各級法院）人事、會計或政風單位之主管職務跨列官等者，通案列等均係以「至」之方式規範，爰略修正本條文字。

第九條 本學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學院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目前各機關（包括各級法院）人事、會計或政風單位之主管職務跨列官等者，通案列等均係以「至」之方式規範，另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爰略修正本條文字。
本條刪除	第十條 本學院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組織改造後，全國性政風業務均由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協調及指揮監督，為配合組織改造精簡政府之原則，爰刪除本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司法院得調派法官至本學院辦事。 本學院得聘法官或其他專業人士兼任講座。	第十一條 司法院得調派法官至本學院辦事或擔任專職講座。 本學院得聘法官或其他專業人士兼任講座。	現行法官人力已不足，不宜使其擔任專職講座，故予刪除。
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 實任法官轉任本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教務、學務及研究發展組長、導師者，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	一、查現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司法條例）第五條業已明定司法行政人員之範圍、第三十九條另明定實任司法官轉任司法院及法務部之司法行政人員者，其年資及待遇始予保障。而法官法業已於 100 年立法通過，上開法令有關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之規定，日後則依法官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司法行政人員之範圍、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者，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等相關規定辦理。是以，各機關不宜經由修正組織法之方式，擴大法官轉任之保障範圍，以免過於寬濫，且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條所定有關人與事應適切配合之意旨不符。 二、本條後段規定「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晉升

		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部分，法官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後段亦有相同之規定，另參酌組織基準法有關機關組織與任用資格宜分別規範之意旨，爰刪除本條。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鄭天財

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四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六條 本學院置組長四人，職務列簡任 <u>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u> ；專門委員二人至三人，職務列薦任 <u>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u> ；導師六人至十人，職務列薦任 <u>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 ；專員五人至十四人，分析師一人，職等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十四人至二十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七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至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六條 本學院置組長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員二人至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導師六人至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員五人至十四人、分析師一人，職等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十四人至二十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u>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u> ；辦事員七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至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廖委員正井等所提修正動議：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原 修 正 條 文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實任法官轉任本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教務、學務及研究發展組長、導師者，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

提案人：廖正井 呂學樟

連署人：王惠美 李貴敏

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

茲建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第十二條條文之修正：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司 法 院 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刪除	第十二條 實任法官轉任本學院院長、 <u>主任秘書、教務、學務及研究發展組長、導師者，視同法官</u> ，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 <u>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u>	第十條 實任司法官轉任本所所長、 <u>教務組長、輔導組長、導師者，其年資及待遇均仍依相當職位之司法官規定列計。</u>

提案委員：吳宜臻

連署委員：尤美女 潘孟安

鄭委員天財等所提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原 修 正 條 文
第十條 （刪除）	第十條 本學院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尤美女 吳宜臻 廖正井

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本學院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擴充之。 前項各種委員會之代表應有學者、律師代表及其社會公正人士，且其中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本學院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擴充之。	為期能使法官之訓練能與時俱進，符應社會之期待，明訂其委員會代表應有社會人士、學者之代表。另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之潮流，強化法官之培訓應有性別觀點，代表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呂學樟 尤美女

附帶決議：

法官職司審判，檢察官職掌犯罪偵查、追訴及刑事判決確定後之執行，兩者互不隸屬，所擔任之角色亦不相同；是以法官任職前之研習與任職中之在職進修，依其職務功能應相互銜接，方可避免重複或闕漏。故司法院應會同行政院及考試院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使法官、檢察官考試錄取人員，應分別接受法官、檢察官職前研習，以完成其考試程序，並於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通過後一年內將法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廖正井 李貴敏 鄭天財 呂學樟 柯建銘

尤美女 吳宜臻 林正二

主席：第三條以下所有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均已唸完，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時間已超過中午 12 點，但我們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處理完後再休息。

針對草案所有修正條文，經方才協商得出以下結論：

1. 第二條文字修正為：「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法律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三、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

四、有關法官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

五、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六、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

前項規定，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其他司法人員之研習準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法官職前研習及第二款法官在職進修之研修方針、研修計畫之規劃應設法官研修規劃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審級、專業法院之法官共八人，檢察官及律師各一人、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由本學院遴聘之，均為無給職。

法官研修規劃委員會之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主動公開。」

2. 第三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3. 第四條文字修正為：「本學院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4. 第五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5. 第六條文字修正為：「本學院置組長四人、專門委員二人至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導師六人至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員五人至十四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十四人至二十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七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至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6. 第七條文字修正為：「本學院為研究發展及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或司法機關進行交流必要，得置研究員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副研究員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前項各職稱員額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中研究員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副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7. 第八條文字修正為：「本學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8. 第九條文字修正為：「本學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9. 第十條刪除。

10. 第十一條文字修正為：「司法院得調派法官至本學院辦事。

本學院得聘法官或其他專業人士兼任講座。」

11. 第十二條刪除。

12. 第十三條文字修正為：「本學院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充之。

前項各種委員會之成員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13. 第十四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14. 第十五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另做成附帶決議 2 項：

1. 針對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項法官研修規劃委員會所規劃之研修內容，應明定包括人權保障相關之課程。

提案人：吳宜臻 吳秉叡 尤美女 李貴敏 廖正井

2. 法官職司審判，檢察官職掌犯罪偵查、追訴及刑事判決確定後之執行，兩者互不隸屬，所擔任之角色亦不相同；是以法官任職前之研習與任職中之在職進修，依其職務功能應相互銜接，方可避免重複或闕漏。故司法院應會同行政院及考試院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使法官、檢察官考試錄取人員，應分別接受法官、檢察官職前研習，以完成其考試程序，並於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通過後，二年內將法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廖正井 李貴敏 鄭天財 呂學樟 柯建銘

尤美女 吳宜臻 林正二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

本案的母法「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會已於 5 月 10 日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時審查完竣，惟尚未議決應否交由黨團協商，亦尚未推定院會說明人，為使程序完備，爰作以下決議：「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

今天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謝謝各位的支持，讓議案均能順利通過，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唐山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5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煌瑯 陳鎮湘 蕭美琴 林郁方 陳亭妃 詹凱臣 陳唐山林鴻池

馬文君 張嘉郡

（出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列席委員：吳育仁 徐耀昌 段宜康 楊麗環 陳明文 李應元 黃偉哲 盧嘉辰

林佳龍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江啟臣 賴士葆 林正二 廖正井

許添財 鄭天財 羅淑蕾 李桐豪 黃昭順 陳歐珀 薛 凌 紀國棟

林岱樺 江惠貞 呂學樟 林滄敏 吳育昇 徐欣瑩 王惠美 張慶忠

孔文吉 鄭汝芬 林明濤 劉權豪 邱文彥 楊瓊瓊 潘孟安 蔣乃辛

邱志偉 蔡正元 簡東明 李貴敏 陳其邁 呂玉玲 潘維剛 顏清標

（列席委員 48 人）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 蔡得勝及相關人員

主 席：陳召集委員唐山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報告「近期東海、南海情勢發展及其影響之研析」，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公開方式進行。國家安全局處長李勝東代表局長報告。委員蔡煌瑯、陳鎮湘、蕭美琴、林郁方、段宜康、陳明文、陳亭妃、黃偉哲、林佳龍、詹凱臣、李應元、邱志偉、許添財、邱文彥、江啟臣等 15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家安全局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鴻池、林滄敏、邱議瑩、黃昭順、馬文君、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楊進添、經濟部常務次長梁國新報告「中日韓三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對台灣之影響，以及我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及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之進度」，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會議的議程是邀請外交部部長楊進添、經濟部常務次長梁國新報告「中日韓三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對台灣之影響，以及我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及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之進度」，待報告完畢之後，我們就開始進行詢答。

由於最近馬總統第二任就職大典來了許多外賓，因此外交部楊部長必須在報告之後先行離開，俾利公務之處理，屆時將由董政務次長代理，本席准予請假。

現在請外交部楊部長報告。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程序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同仁。如今可說是國事如麻，我們和新加坡的關係「倒退欸」，巴拿馬現在形同斷交，再加上 WHA 的問題，以及我們現在正要跟紐西蘭洽簽 FTA，面對那麼重要的事情，部長卻只是到這裡來「沾一下醬油」，這樣可以嗎？部長已經留任了，照理說，應該要多花一些時間跟委員會的委員溝通，接受立法院的監督才對。如果部長只是把書面報告唸一唸，然後就要走人，本席覺得這樣太不尊重委員會了。我希望部長能夠留下來，因為有好多問題都需要部長作政策性的宣示，我們也希望能夠釐清問題的真相，主席應該要請部長留下來才對。到底我們和新加坡的關係現在怎麼樣？現在有那麼多外賓要接見嗎？有那麼多外賓都那麼重要嗎？我認為部長不應該逃避立法院的監督，希望部長能夠留下來，接受委員會的質詢。

主席：我剛剛已經宣布過了，過去我也曾擔任過部長，所以我知道部長的辛苦，這幾天部長的確非常繁忙。假定大家認為這方面真的有需要的話，那麼我們再另外安排時間讓大家有機會和部長作比較詳細的對話，或是請部長作政策上的宣示。因為剛才我已經答應部長的請假，所以今天就是這麼處理了。在此向蔡委員說聲對不起，以後我們再找機會來和部長對話好嗎？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下會期如果由本席擔任召委，他們就不會那麼好過了。

主席：請外交部楊部長報告。

楊部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表達歉意，因為我確實已經事先安排好，10 點鐘要和目前正在我國訪問的布吉納法索總理進行重要的會談。他主要是來參加 520 的活動，而且今天就要回去了，在他回去之前，他希望我能夠和他見個面。屆時我也必須傳達一份馬總統轉給布吉納法索總統的訊息，所以這方面的時間不大方便改，而且也不能改，所以我感到很抱歉。我已經事先特別向主席報告過，請大家能夠諒解，我也願意另外找時間來向各位請教。

有關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對台灣之影響以及我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進度報告如下：

在馬總統「活路外交」政策宣示下，強化與國際社會之經貿關係，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並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或經濟合作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一向為政府優先政策目標。

馬總統在「黃金十年」政策願景之「活力經濟」中，已將「積極洽簽經貿協議」列為重點目標。馬總統日前並宣示將全力創造條件，在八年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外交部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將密切配合，全力推動。

以下本人謹分別就「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簽署 FTA 對我國之影響」、「我國洽簽 FTA 之進度」及「我國推動參與 TPP 之進度」三部分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簽署 FTA 對我國之影響

一、推動經過及最新進展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後，在東協（ASEAN）積極推動下，東協十國與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於 1999 年舉行首次領袖峰會，形成「東協加 3」機制及東亞經濟合作架構。

早在 2001 年 11 月中國大陸及日、韓舉行領袖峰會時，韓國即提出建立三方 FTA 之概念，中國大陸嗣於 2002 年 11 月提出展開三邊自由貿易區之可行性研究，獲得三方認同。惟由於三方彼此各有歷史情結、政治與經濟等考量因素，歷經數年之延滯，遲至本（2012）年 5 月 13 日三方始在峰會簽署投資保障協定，並宣布將於本年內正式啟動 FTA 談判。

經初步觀察，日、韓對中國大陸農產品及低價工業產品深具戒心，中國大陸則擔心受日、韓之汽車及機械等高階產品之威脅，此外，日本對韓國農漁產品及技術合作亦不願讓步，因此未來三方對本身敏感性產品之市場開放幅度，當為談判之重點。

二、對我國經濟之影響

我與中國大陸及日、韓在產業發展各具優勢，其中我與韓國產業之競爭性較高，與日、韓則有半數以上商品在中國大陸相互競爭。中國大陸與日、韓 FTA 成型後，顯然將使我國對大陸出

口遭受排擠。就中國大陸現有之關稅而言，對我影響最大的將包括車輛零組件、調製食品、鞋帽、雜項製品、紡織品、石料、玻璃器等。

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之最新研究結果顯示，倘中國大陸與日、韓簽署 FTA，將使我國內生產毛額（GDP）減少 45 億美元（占 GDP 之 1.49%），總體進出口貿易將減少 3~4 個百分點，並將對我機械設備、化學及橡塑膠製品、紡織、汽車及零件等產業造成較大衝擊，政府相關部會刻正予以密切觀察及評估相關效應。

貳、我國洽簽 FTA 之進度

一、推動之策略與作法

（一）擇定洽簽對象：

政府係依據與我貿易投資關係之密切程度，妥慎選擇洽簽對象，並運用各國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署後最新經濟環境之反應程度，推動洽簽工作。

（二）研議適當策略：

洽簽經濟合作相關協議須雙方合意始得展開，且需考量整體利益，政府爰採取以下推案策略：

1.進行可行性研究：先推動雙邊官方或民間智庫成立共同研究小組，就雙方洽簽 FTA 或經濟合作協議對彼此之整體經濟效益、個別部門利益，以及洽簽程序或政策建議等進行研究，提供雙方政府參考。

2.營造洽談氛圍：透過聯繫主要貿易夥伴國家之商會及大型企業，營造支持與我強化經濟合作之形勢。同時持續推動高層經貿官員互訪，以增進瞭解。另以投書、專訪、媒體報導及舉辦研討會等方式，加強宣介雙贏互惠之效果，並由我駐外館處積極爭取當地政府、國會、意見領袖及各界支持。

3.透過「堆積木」（Building Blocks）方式：倘與目標對象未能以「一次到位」之方式洽談全面性之協定，我現階段係採取「堆積木」之作法，先洽簽促進雙邊投資與保障、避免雙重課稅等屬於 FTA 議題之雙邊協議，逐步深化雙邊經貿往來，以創造「水到渠成」之條件。

二、我國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現狀

（一）已完成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

我國已分別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五個中美洲友邦簽署四項自由貿易協定，已具體增進互惠互利。

（二）與其他重要貿易夥伴之洽簽進度：

1.新加坡：

台星雙方於 2010 年 12 月 15 日以聯合聲明宣布將就「新加坡與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夥伴協議」（Agreement between Singapore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Partnership,簡稱 ASTEP）展開正式談判，進度良好。

2.紐西蘭：

我與紐西蘭甫於本年 5 月 18 日共同宣布雙方已完成可行性研究，並確認雙方間之經濟合作協議將可為彼此帶來顯著利益，雙方將於近期啟動正式談判。

3.日本：

上年 9 月我與日本簽署「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有助於促進台日雙方產業鏈之合作；同年 11 月簽署開放天空協議，本年 4 月簽署「台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備忘錄」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等，雙方未來亦將持續強化經貿投資合作。

4.美國：

台美間最重要之經貿諮商平台是雙方於 1994 年所簽訂的「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惟因美牛爭議使 TIFA 之召開自 2007 年延宕至今。外交部與相關政府機關持續與美方保持溝通並爭取支持，為數眾多之美國聯邦參眾議員亦發聲支持台美儘速重啟在 TIFA 架構下之經貿諮商，並以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作為最終目標，惟美方亦期盼我方就美牛議題採取措施。政府刻正遵循馬總統指示，在維護國人健康、基於科學證據以及兼顧我與美國關係大局之原則下，妥善研議因應措施。

5.歐盟：

我經多方努力，已洽獲歐洲議會採取多項具體友我作為，包括上年 5 月 11 日全會通過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FSP）報告決議，強烈支持歐盟與我簽署 ECA。另同年 9 月 26 日全會首度將促進歐盟與我經貿關係及洽簽 ECA 列入辯論，並邀請歐盟執委會主管貿易之執委列席，各黨團共 16 位議員一致呼籲歐盟執委會應就台歐盟簽署 ECA 採取相關行動。未來我駐歐盟各會員國代表處將持續積極洽請駐在國各界支持，擴大營造友我氛圍。

6.其他主要貿易夥伴：

為強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外交部已責成相關駐外館處積極尋洽駐在國之支持，或推動由雙方進行經濟合作協議之可行性研究，包括目前已透過我智庫與印尼、印度智庫分別展開 ECA 之可行性研究。

三、我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之挑戰

（一）經濟合作內容多元

為深化經貿合作，並兼顧產業發展利益，各國經貿合作之態樣正日趨多元，已超越傳統僅重視貨品貿易、服務業貿易、智慧財產權保障、降低貿易性之技術障礙等，內容更擴大至投資、勞工、環境保護、電子商務、競爭政策、貿易便捷化及政府採購等。由於合作範圍加大，造成經濟合作協議之內容愈趨複雜，政府需充分考量整體經貿利益後，再進行洽簽。

（二）經濟合作標準提高

各國經濟合作協議除趨向全面性外，且追求高標準自由化，亦即在經貿體制上，提高自由化程度，大幅消除市場進入之障礙，並需在貿易法令規章上，彼此進行調和。另因合作內容多元，涉及各領域之國內市場需作不同程度開放，對國內產業、消費市場及勞動市場均可能產生影響，政府需進行跨領域協商以取得共識。

（三）自由化準備急迫

無論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雙邊經濟合作協議，抑或爭取加入高品質、高門檻之複邊 FTA 如 TPP，我國當務之急在相應加速經濟自由化之進程，始得爭取各國支持，並創造我參與區域經貿整合之有利條件。馬總統日前在就職演說中特別宣示，我們必須加快自由化的腳步，不能再蹉跎。台灣向世界開放，世界才會擁抱台灣。面臨全球政治經濟秩序重組、經濟重心向亞洲移動的時代，我們必須改變保護主義的思維，翻修不合時宜的法制，排除貿易和投資的人為障礙，為台灣打造一個真正自由開放、與國際社會接軌的經濟環境。

參、我國推動參與 TPP 之進度

一、TPP 係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較為可行之途徑

依據 TPP「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PSEP) 的加入條款，TPP 同意開放予 APEC 經濟體及其他國家在現有締約方同意的條件下加入。另 TPP 九個成員國領袖於 2011 年 11 月宣示願將 TPP 成員擴大至跨太平洋區域內其他表達興趣的夥伴。由於我係 APEC 成員，復以我國與 TPP 多數成員國如美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及越南之經貿投資關係密切（按：美、星、馬、澳均為我前 10 大貿易夥伴，我為越南及馬國第 1 及第 5 大投資國），故相較東協加三（ASEAN+3）、東協加六（ASEAN+6）等經濟整合機制，加入 TPP 確係我國避免遭經貿邊緣化、尋求參與亞太區域經濟整合較為可行的途徑。

二、TPP 成員國瞭解我國有意爭取加入，同時關切我方準備程度

在馬總統對外宣示我加入 TPP 之高度意願後，本案已成為我重要政策目標，且已透過雙邊及多邊管道表達我國之高度興趣。多數 TPP 成員國對我國立場已有瞭解，並認為我國應積極展現經貿自由化及市場開放的具體作為，並作出符合 TPP 高標準要求的承諾，始有助於爭取 TPP 所有成員國的支持。

三、外交部現階段推動加入 TPP 之情形

外交部持續透過 APEC 場域、相關駐外館處平常業務聯繫及與 TPP 成員國雙邊經貿諮商等管道，積極蒐集 TPP 談判內容與進展、對新會員加入的要求及相關程序等資訊，以供政府相關部會作為研議推動法規改革、產業調整及市場開放等措施之參考。外交部將持續促請相關駐外館處積極對外說明我國的經貿條件及推動自由化的決心與進展，為爭取加入 TPP 預作準備。

除此之外，新加坡及紐西蘭皆為 TPP 的創始成員，我正與該兩國談判雙邊經濟合作協議，毋寧充分展現我國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的努力與決心，一旦完成談判，當有助於創造有利條件，進一步爭取 TPP 其他成員國的支持。

相信大家都非常清楚，我國經濟的發展有相當高的比例是依賴對外貿易，我們過去 60 年來的經濟發展情況，已經說明了對外貿易對我國經濟發展，甚至於國家生存的重要性。到目前為止，對外貿易仍占我國 GDP 的百分之六、七十。其次，台灣並沒有天然資源，人口也只有 2,300 萬人，面積更只有 14,000 平方英哩（36,000 平方公里），國內的市場規模並不大，天然災害倒是不少，而且過去長時間以來，兩岸關係一直都是處於衝撞式的狀態，並沒有空間能讓我們好好進行國家發展的工作，所以我們面臨的挑戰非常大。過去幾十年來，各國對於自由化的關心，並不是像現在這樣，而我們透過自身的努力、勤奮、刻苦，在對外貿易方面創造出很好的成績，也因

此過去幾十年的經濟發展替我們帶來了相當大的利基。可是最近十幾年來，各國對於經濟貿易自由化日益重視，他們認為貿易自由化對於參與的各方都有好處，所以無論是早年的關稅貿易總協定（GATT），或是在 1995 年成立的世界貿易組織（WTO），其主要目的就是在推動貿易自由化。事實上，現在要推動全球化、大規模、所有 WTO 會員都參與的自由化貿易體系非常不容易，例如 2001 年開啟的杜哈回合，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一個結果，因此各個國家都分別採取各自的動作，例如一對一、一對若干國家或幾個國家湊在一起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因為彼此減讓關稅、排除貿易障礙，可以讓參與的各方得到很多的好處。到今年 1 月 15 日為止，世界貿易組織先後收到各國的自由貿易協定（通稱為區域經濟整合）共有 511 個，以東亞地區來說，2000 年有 5 個，而到今年 5 月份已經有 67 個，可見自由貿易的風潮是風起雲湧。

在重要的關鍵時刻，我們面對的是一個非常具有挑戰的環境，台灣的主要貿易對手都是採取自由貿易化的方式，對我們的外銷產品構成相當大的威脅，如果我們的產品外銷時要被課高額的關稅，而簽定自由貿易協定的各國之間享有零關稅的優待，那麼我國產品在國際間的競爭力就會持續下滑。其結果不只是產品在國際間市場的問題，包括廠商在國內的投資也會停滯不前，自然也就影響到我們的就業機會，而且外來的投資也不會選擇到台灣來，因為台灣所生產的東西賣出去時，會被別的國家課以關稅，這個道理是非常簡單的。所以當韓國和歐盟、韓國和美國的自由貿易協定生效以後，我們所感受到的壓力就特別強烈，也就是說，很多企業可能在國內就很難繼續和其他國家的企業競爭，對我們國內的經濟發展不只造成很大的影響，而且也因為國內及國外來的投資減少，或是國內企業移到國外去投資，所以造成我們的就業機會萎縮，相信這樣的情形大家都非常清楚。

過去幾十年來，台灣每次的自由化開放措施，幾乎都是在外界的影響之下而採取的，例如早年的美國火雞肉要進口到台灣來，我們曾經看到剛卸任的蕭副總統擔任國貿局局長時，站在國貿局的門口，面對來自台灣各個地方的雞農。這些雞農把一卡車又一卡車的雞從雞籠裡放出來，然後用雞蛋朝蕭副總統的西裝猛丟，相信這樣的情形大家記憶猶新。在我們參加世界貿易組織的時候，政府一直推動開放的政策，而我們也面臨許多壓力，結果火雞肉開放之後，國內的養雞業並沒有受到太大的衝擊。我們參加世界貿易組織之後，經濟開放了，而我們的產業受到外在的刺激，反而變得更加堅實、精進，也更加提升了我們的水準。就像我剛剛所說的，自由化的決心及自由化的措施，在現階段更凸顯其重要性。在台灣對外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議的關頭，最重要的是我們本身的自我思考，針對國內產業過去比較保守的做法及想法，大家應該思考是不是要同時要加以改變。

肆、結語

為「壯大台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我面對區域經濟整合趨勢，加速貿易自由化，調整產業體質，積極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相關協議係重要政策目標，更係強化我全球貿易競爭力之不二法門。外交部將續協調其他機關，全力以赴，積極打造對外洽簽 FTA、ECA 及參與 TPP 之客觀有利條件。至盼大院各位委員大力支持外交部及其他政府相關部門所推動的相關工作，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報告。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邀請本人列席，謹就「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對我國之影響，以及我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進度」提出報告如次：

壹、背景

過去 10 年來，由於「世界貿易組織」（WTO）所推動的「杜哈回合」多邊貿易談判進展十分緩慢，各國為了協助廠商拓展市場，並強化國家整體競爭力，已逐漸將貿易政策的重心，轉為推動洽簽雙邊或複邊之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定（ECA）。依據 WTO 統計，迄至本（101）年 3 月 31 日，共有 319 個 FTA 或 ECA 生效實施；其中，過去 10 年內生效實施的協定共有 219 個，超過前述總數的一半；而經由 FTA 協定所進行的跨國貿易，已超過全球貿易總額的 50%。

東亞地區為目前全球洽簽經濟合作協議最多的區域之一，我國競爭對手國如韓國、日本、東協等，除競相對外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外，其彼此間亦積極推動簽署經濟合作協議，如韓國已正式開始與中國大陸進行 FTA 談判，而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也共同宣布，將於今年內展開 FTA 談判。上述發展，恐使我業者未來在拓展國際市場上，逐漸失去公平競爭的機會，對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福祉造成極為不利的影響。

為營造有利我企業發展之國際商業環境，強化台灣在國際間之競爭地位，增加出口並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馬總統於去（100）年宣布的「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已將「開放布局」列為未來施政主軸，並提出下列施政目標：

- 一、積極洽簽經貿協議，融入區域整合，連結亞太，布局全球。
- 二、進一步邁向經濟自由化，以吸引跨國企業在台設立區域營運總部。
- 三、打造台灣成為全球企業進出亞太市場的最佳門戶。
- 四、逐步創造條件，以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做為努力目標。

為落實「黃金十年」國家願景，馬總統甫於本年 5 月 20 日發表就職演說指出，「強化經濟成長動能」是全面提升台灣競爭力五大支柱之一，而其核心工作在於我國經濟環境自由化和產業結構優質化。為推動前述兩大核心工作，本部已將與我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ECA 列入重要施政計畫，並積極推動中。

貳、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對我國之影響

中國大陸、日本以及韓國三方於本年 5 月 13 日第五次中日韓高峰會談（CJK 峰會）中共同宣布，將於今年內啟動中日韓 FTA 談判；此外，韓國與中國大陸雙方已於本年 5 月 14 日舉行洽簽 FTA 的第一回合諮商。本部於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三方宣布展開 FTA 談判前，已事先委請中華經濟研究院預就「韓國 FTA 網絡形成對我國經濟的影響」進行研究。

根據該份研究顯示，在我國與中國大陸 ECFA 早期收穫清單已生效執行，但 ECFA 四項後續協議尚未完成諮商之情況下，倘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完成簽署 FTA，我國實質 GDP 將減少 45 億美元，社會福利減少近 62 億美元，總體進出口貿易將減少 3~4 個百分點；同時貿易條件也大

幅度惡化。我國總產值將減少約 159 億美元，受衝擊最大的產業為化學及塑膠橡膠製品（產值減少 139 億美元）、石油及煤產品（產值減少 27 億美元）、紡織（產值減少 12 億美元）、其他食品（產值減少 1.42 億美元）。此外，成衣（產值減少 8 千多萬美元）、皮革及其製品（產值減少 5 千多萬美元）等產業，產值亦呈現大幅下降。鑒於中國大陸是我國最主要的出口市場，倘我國與中國大陸能夠儘速完成 ECFA 四項後續協議之談判工作，將可大幅減輕中日韓 FTA 對我國經濟之衝擊，因此，本部已將加速推動於明年底前完成 ECFA 後續談判，作為努力的目標。

參、我國推動洽簽 ECA 之挑戰

目前我國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ECA 所面臨的挑戰，主要包括我國在國際間的政治處境特殊，以及國內產業界因市場開放而面臨競爭壓力等，茲分述如下：

一、國際環境

我國主要的貿易夥伴均非邦交國，因此我國在推動洽簽 ECA 時，必須面臨更多國際政治上的挑戰。惟過去 4 年來，在兩岸關係持續改善，且雙方在前（99）年簽署 ECFA 後，已對我國未來推動與其他貿易夥伴洽簽 ECA 創造更良好之氛圍。

二、國內產業界面臨的競爭壓力

在我國推動洽簽 ECA 的過程中，貿易夥伴均向我方表示，該等國家目前洽簽的 FTA 或 ECA，都屬於高標準（goldstandard）及全面性（comprehensive）的協定。易言之，其所簽訂的 ECA 必須在一定限期內撤除雙方大部分市場進入障礙，包括：取消農、工產品關稅、開放服務業市場與撤除外人投資限制，以及就各項貿易體制議題，例如：競爭政策、智慧財產權、檢疫與檢驗措施、電子商務、環境保護、勞工標準等，進行法規政策的調和及國際接軌。

在高標準的 FTA/ECA 之下，簽署國必須作大幅度的市場開放，此將對國內產業帶來衝擊，並涉及國內產業政策的調整。在此情形下，過去許多國家對於洽簽 FTA/ECA 曾猶豫不前，但近來日本及韓國等亞洲國家，已決定基於國家生存的需要，必須積極協助國內敏感性產業（如農業及若干較弱勢的傳統產業）克服挑戰，例如輔導其進行升級轉型或提供補助等，俾順利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ECA。

肆、我推動洽簽 ECA 的策略

在面對上述國際及國內因素的挑戰下，未來我國推動洽簽 ECA 的主要策略包括：採取務實作法以因應我國特殊的國際處境、積極與產業界溝通，逐步創造經貿自由化及國際化的有利條件，以及做好準備，以推動加入 TPP 為目標等。

一、採取務實作法以因應我國特殊的國際處境

由於我國的國際處境特殊，我國須採取較具彈性、靈活之務實作法，先與 1-2 個具指標性的中型經濟體啟動洽簽 ECA。對於尚未能展開 ECA 談判之貿易夥伴，則以進行 ECA 可行性研究及「堆積木」等方式，作為先期準備工作。茲將相關作法列舉如下：

（一）先與 1-2 個中型經濟體啟動洽簽 ECA

1. 新加坡：我國與新加坡於前（99）年 8 月 5 日同意進行洽簽經濟合作協議的可行性探討，雙方代表於同年 12 月在新加坡首次會面，獲致簽署該項協議可為雙方帶來顯著經貿利益的結論

。雙方現已就洽簽「台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進行多次談判，進展順利。

2. 紐西蘭：經過台紐雙方持續之對話與溝通後，雙方已於去(100)年 10 月 25 日由我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紐西蘭駐台商工辦事處共同宣布，雙方同意就簽署經濟合作協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嗣後，雙方於同年 12 月 15 日宣布完成個別研究，將展開共同研究。雙方並於本年 5 月 18 日宣布，已完成共同研究，將於近期內展開正式談判。

(二)以可行性研究逐步創造有利條件

許多國家在決定是否展開洽簽 FTA 前，通常先透過進行個別研究與共同研究，以評估洽簽 FTA 可能創造之經貿利益，並據以評估是否正式展開談判。目前我國循此方式推動洽簽 ECA 之目標國家包括：

1. 政府間共同研究：

(1)印度：台印雙方於 99 年第 5 屆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中決定，由民間智庫成立「台印經貿架構協議可行性聯合研究小組」進行可行性研究，雙方智庫已於去(100)年 1 月簽署合作備忘錄。本案我方智庫中經院依研究時程，已完成兩年期研究計畫之第一年報告。惟印度智庫 ICRIER 初估今(101)年底始能完成。雙方目前就其初步研究結果持續交換意見中。

(2)菲律賓：台菲雙方已同意就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分別委託智庫進行可行性研究。目前雙方刻就進行可行性研究之細部內容及程序作法洽商中。

(3)以色列：台以雙方協議將在 102 年前設立 FTA 工作小組，以規劃可行性研究之議題與進程。

2. 民間智庫共同研究：鑒於部分貿易夥伴因顧慮與我進行政府間共同研究之時機尚未成熟，爰先委由民間智庫展開共同研究，以營造未來推動洽簽協議的動能：

(1)印尼：經我駐印尼代表處聯繫，印尼「國家科學院」(LIPI)同意就台印尼如何透過洽簽 ECA，強化雙方合作關係等，與我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共同研究。LIPI 已於 100 年 12 月與我中華經濟研究院在印尼雅加達舉行研討會，並就其共同研究成果，向印尼政府提出政策建議，雙方刻正進行第二年之共同研究計畫。

(2)馬來西亞：經我駐馬來西亞代表處聯繫，馬國「亞洲策略與領導機構」(ASLI)同意與我中華經濟研究院就台馬洽簽 ECA 之可行性進行共同研究。ASLI 智庫與我中華經濟研究院將於近期內展開共同研究計畫。

(三)適當運用「堆積木」策略

所謂「堆積木」策略係指：針對 ECA 之部分章節內容，例如：投資、技術性貿易障礙、電子商務、競爭政策、貿易便捷化等，與目標國簽署雙邊協定，以作為未來雙方洽簽全面性 ECA 之基礎。

該策略之優點為雙方可提早實現部分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之利益，強化與目標國雙邊關係。例如，美國、歐盟及日本為我主要貿易夥伴，在短期內不易與該等國家簽署 ECA 的情形下，「堆積木」策略不失為可行的推動作法。

經我積極推動，目前「堆積木」成果如下：

1. 日本：

台日雙方經過數年之努力，終於 100 年 9 月 22 日完成簽署「台日投資協議」，此甚有助於吸引日商來台投資。

2. 美國：

(1) 台美 TIFA 會議是台美雙方處理經貿議題之重要平台，除解決雙方關切之貿易障礙議題外，雙方亦同意於此架構下納入經貿合作議題，主要議題包括：技術性貿易障礙、電子商務、關務合作與貿易便捷化、能源及食品安全合作等。

(2) 惟台美 TIFA 會議因美牛狂牛症、瘦肉精議題而延宕舉行，我政府相關單位除持續就瘦肉精議題與各界進行風險溝通之外，並持續透過各項管道，與美方進行對話與溝通，以逐步化解歧見，期能儘速恢復舉行 TIFA 會議，強化雙邊經貿合作關係。

3. 歐盟：

雙方已於台歐盟經貿諮商會議架構下成立「技術性貿易障礙/汽車」、「智慧財產權」、「藥品」、「衛生檢驗及動植物檢疫」等議題之工作小組，討論雙方關切議題。

二、積極與產業界溝通，逐步創造自由化、國際化的有利條件

由於目前許多國家洽簽之 ECA 均屬高品質、高標準的協定，須在貨品及服務貿易作出大幅度之市場開放，爰我國未來推動洽簽相關協議時，亦需對國內的敏感性產業作適當的輔導，以降低衝擊，俾在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有利的大前提下，順利推動相關協議的洽簽，達到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的目標。目前我具體策略作法包括：

(一) 委託國內專業學術研究機構，就我洽簽 FTA/ECA 可能帶來的經貿利益、國內市場開放對產業界的影響、產業界可能的調整作法等議題進行研析，以作為決策參考。

(二) 透過實地訪談、舉行座談會等方式，持續與國內各產業部門進行對話，除可藉以瞭解業者的需求外，並可向產業界宣導對外洽簽 ECA，我國內亦需開放市場，必須積極做好各項因應準備工作等觀念。

三、以加入 TPP 為目標

馬總統於本年 5 月 20 日發表就職演說中宣示，我國將在未來 8 年內做好加入 TPP 的準備，為此，本部刻正積極推動各項準備工作，期盼在 5、6 年內取得加入 TPP 重大進展。

鑒於 TPP 現有的 9 個諮商會員國在考量接納新參與成員之條件時，非常重視該國推動經貿自由化之決心，因此，我國將就以下三個方向持續努力，以創造加入 TPP 的有利條件：

(一) 為推動加入 TPP，本部已成立 TPP 專案小組，且已建立堅強之智庫團隊，研擬具體策略及因應措施等各項建議，提供政府相關單位參考。

(二) 為達到 TPP 追求簽訂高標準、高品質 FTA 之目標，政府相關單位將持續規劃國內產業界因應自由化趨勢之中、長期調整方案，俾使我國逐步具備加入 TPP 之有利條件，降低加入 TPP 對我經濟可能造成之負面衝擊。

(三) 要參與 TPP 須經過 TPP 會員共識決同意後始得加入，爰未來我將透過多元接洽之方式，逐一與 TPP 成員國進行雙邊諮商，尋求彼等支持我國加入 TPP。

肆、結論與建議

面對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風潮，並落實馬總統「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之施政方針，我國必須積極透過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ECA，強化國內貿易體制改革動能，以提升我經濟競爭力、吸引外人投資、鞏固我在亞太及全球之貿易地位。

另一方面，我國在推動洽簽 ECA 過程中，將面臨許多政治與經濟面的挑戰。為確保國內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本部將審慎評估洽簽 ECA 可能對我國內產業造成的影響，並研議各項可行的產業輔導措施以為因應。

以上報告，敬請 大院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依慣例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

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郭台銘說：「全世界都要有過苦日子的準備！」我不知道全世界是否會過苦日子，但我知道台灣一定會過苦日子。請問梁次長是否贊成郭台銘所說的這句話？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答復。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郭台銘先生對於世界經濟以及市場的評估，我尊重他的專業。

蔡委員煌瑯：你是贊成他說「全世界都將過苦日子」的話？

梁次長國新：過苦日子可能是過份一般化的講法，但是他了解美歐的市場不景氣……

蔡委員煌瑯：世界會不會過苦日子，也許他的猜測有點 over，但是台灣必定會過苦日子，因為馬英九執政之後經濟蕭條、民不聊生。舉例而言，1 到 4 月份，台灣整體的出口率居然負成長 4.7%，對照亞洲四小龍，日本、韓國、新加坡全部都是正成長，只有台灣負成長。讓我們特別擔心的是，連進口也是負成長，這是 20 年來首度出現的難看數據，在此情形下，台灣人恐怕真的要過苦日子！

另外，我們更加擔心的是，ECFA 簽了之後，馬英九告訴我們這個是萬靈丹，還說什麼 ECFA 簽了之後，台灣人準備賺大錢。結果我們今年對中國大陸的出口是負成長 10.4%，相較於韓國，現在中韓還沒有簽定 FTA，可是 1 到 4 月份，韓國還逆勢的對中國正成長 4.6%。如果中韓再簽定 FTA，那還得了？台灣和韓國對中國的出口，重疊項目高達 60%以上，所以台灣勢必要過苦日子了，對嗎？馬英九執政之後把台灣的經濟搞成這樣，過去民進黨執政 8 年有這麼爛嗎？

梁次長國新：跟委員報告幾點：第一，台灣出口不景氣，進口必然會下降，因為這是台灣經濟的特色，台灣 60%以上的進口都是原物料，因為台灣沒有天然資源，所以出口不景氣，進口必然受到影響。委員剛才把這兩個當成單獨的現象來分析，中間可能會 miss 掉……

蔡委員煌瑯：進口負成長也可能是企業對台灣的投資減碼啊！

梁次長國新：像機械設備、原物料等等，如果出口成長不旺，必然要進口少一點……

蔡委員煌瑯：對台灣投資愈來愈少，我們的工作機會就會愈來愈少；而出口愈來愈少，表示我們的企業生產力降低，所以工作機會就愈少，那不是台灣人要過苦日子嗎？我這樣講有什麼錯？

梁次長國新：我們一再說明，沒有任何人說 ECFA 是萬靈丹，因為我們永遠說，左手邊是要開放國外的市場……

蔡委員煌瑯：我告訴你說 ECFA 不是萬靈丹，是因為韓國還沒有跟中國簽定 FTA 耶！

梁次長國新：韓國在中國大陸的市場……

蔡委員煌瑯：相較於韓國，我們對中國的出口有優勢，結果我們卻是負成長……

梁次長國新：我以為委員會批評韓國對中國大陸依賴度愈來愈大……

蔡委員煌瑯：愈來愈大！

梁次長國新：但是你認為韓國對中國大陸的出口貿易愈來愈大是好的事情……

蔡委員煌瑯：不是好的事情，而是我們的競爭力減少啊！過去我們的競爭力大，為什麼現在愈來愈小呢？

梁次長國新：第一，我們對中國大陸的出口成長……

蔡委員煌瑯：我們不是免關稅了嗎？在 ECFA 簽定的 539 項免關稅裡面，現在台灣已經跟他們進展到 503 項。為什麼免關稅的項目愈來愈多，我們的出口卻愈來愈少？這是兩岸政策有問題啊！馬英九的兩岸路線錯了！把所有雞蛋集中在一個籃子裡，現在已經看到惡果了，台灣人要享受這個惡果了，怎麼辦？

梁次長國新：第一，早收清單只有 539 項，但是貨品總共有八千七百多項，所以這是當中非常小的部分；第二，中國大陸出口不景氣，是因為歐債危機的關係，歐洲市場和美國市場也都受到歐債危機而無法恢復，因此它的出口降低，從台灣進口的……

蔡委員煌瑯：台灣唯有對東南亞是正成長，其他全部都是負成長，過去從來不曾有這種現象，而且我們現在對東南亞的出口也逐步在縮小當中。我們真的很擔心，因為整個經濟看起來好像要崩盤啊！

梁次長國新：不會啦！我們必須要鞏固既有的傳統美歐市場，還有新興市場也必須要開拓……

蔡委員煌瑯：不要再粉飾太平了！這個數據是冷冰冰的，看起來實在是非常驚悚嚇人。郭台銘說全世界要過苦日子，我不知道是否如此，但是台灣是鐵定要過苦日子啊！

梁次長國新：台灣如果不能夠凝聚共識……

蔡委員煌瑯：這個政府在不對的時間還要做不對的事情，竟然還要油電雙漲。其實不對的時間做對的事，結果可能也不對；不對的時間做不對的事，那保證是不對啊！馬英九政府現在就在做這種事情！

梁次長國新：所以如果我們花很多的時間，譬如像美牛，一方面又擔心我們的國際競爭力下降，一方面美牛案不能夠處理……

蔡委員煌瑯：那是政府無能，馬英九告訴我們美牛跟 TIFA 沒有掛勾啊！

梁次長國新：不能跟美國談 FTA，所以這樣的內耗、虛耗，是讓我們非常擔心的事情！

蔡委員煌瑯：馬總統告訴我們美牛跟 TIFA 沒有掛勾，次長怎麼可以在這裡拆總統的台呢？難道你沒有聽過馬總統這樣說嗎？

梁次長國新：美國是因為美牛案沒有好好處理，所以不跟我們談 TIFA，這是個事實。

蔡委員煌瑯：你們到現在還在粉飾太平、欺騙國人！其實你應該清楚的告訴國人：「勒緊腰帶，準備過苦日子！」為什麼？因為你們選擇了馬英九！

梁次長國新：我覺得我們的政策並沒有……

蔡委員煌瑯：請次長回座。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董次長，我國駐巴拿馬的周大使，到那邊已經四個月，還不能呈遞到任國書，竟然還騙國人說已經呈遞一份副國書給外交部長。請問全世界的到任國書有正、副之分嗎？我們的周大使到巴拿馬四個月了，還不能參加總統馬丁內利總統的任何官方活動，這是什麼邦交國啊？根本形同斷交嘛！他只差沒有跟我們斷交而已，我們在四月底還給他們 600 萬美金去蓋學校，如果不是我們外交部無能，就是巴拿馬「吃人夠夠」，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不對。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

董次長國猷：報告委員，對於您剛才的發言，我表示尊重，但是……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不能呈遞到任國書？

董次長國猷：我也同樣的告訴委員，外交上的國書，真的有正本，也有副本。正本給元首，副本是給外交部長……

蔡委員煌瑯：好啦！可是全世界的正常程序都是向總統呈遞到任國書，為什麼我們的大使不能呈遞到任國書？

董次長國猷：整個國書的呈遞程序是分成 3 個階段：第一，大使要先徵求駐在國的同意，而駐在國是由總統來同意……

蔡委員煌瑯：所以你認為台巴關係沒有問題？

董次長國猷：換句話說，我們的大使是經過馬丁內利總統同意的……

蔡委員煌瑯：你認為這是正常程序？

董次長國猷：當然是這樣，我們中華民國跟巴拿馬有正式邦交，怎麼不是正常程序呢？

蔡委員煌瑯：人家的大使可以參加他們的官方活動，我們卻不能參加，這也算正常嗎？

董次長國猷：當然是正常程序……

蔡委員煌瑯：到現在還在自欺欺人！

董次長國猷：我們沒有自欺欺人，我們希望國人能夠清楚的認識什麼叫做國書、國書的呈遞有什麼樣的程序……

蔡委員煌瑯：我們跟巴拿馬的外交關係沒有問題嗎？人家的外交部都要求我們的部長正式向馬丁內利總統道歉了，我們現在還在這裡自欺欺人！

董次長國猷：我沒有聽說過這個事情，希望委員能夠尊重……

蔡委員煌瑯：整個國家的外交搞成這樣，你們還在這裡自欺欺人！

董次長國猷：若說形同斷交，實在是非常不正當的說法，如果這個話被巴拿馬政府聽到，我想他們會對我們提出非常嚴重的抗議！斷交與否不是用這個方式來表達的！

蔡委員煌瑯：他不接受我們大使的到任國書，而且也不讓我們的周大使參加總統府的官方活動，難

道自己不會覺得「歹勢」？他都不會覺得對不起中華民國，我們才講兩句話，他就要指責我們。

你這是什麼外交哲學啊？最近我們才給他 600 萬美金去蓋技職學校耶！

董次長國猷：委員必須很冷靜的看待這個問題……

蔡委員煌瑯：怎麼冷靜？已經被欺負成這個樣子了！如果不是外交部無能，就是巴拿馬「吃人夠夠」嘛！

董次長國猷：兩國的邦交是毫無問題的！

蔡委員煌瑯：根本是你們外交部能力有問題啦！像新加坡，他們的國會議長來台參加五二〇總統的就職典禮，竟然不可以拍照、不可以訪問、不可以列在我們的國賓名單裡面，這不是「吃人夠夠」嗎？這是什麼外交啊？

董次長國猷：我想新加坡……

蔡委員煌瑯：他們到底有沒有來參加我們的就職典禮？算不算來參加？他們是到此一遊嗎？用得著這樣偷偷摸摸來參加嗎？我們的總統就職典禮有那麼難看嗎？

董次長國猷：我再次請委員尊重我們友邦的一些政府以及政要的訪問……

蔡委員煌瑯：他們有尊重我們五二〇的總統就職大典嗎？有嗎？

董次長國猷：雖然他們希望採比較低調的方式，但是我在酒會上親眼看到他們的副議長，我可以擔保他確實來參加我們的就職大典。

蔡委員煌瑯：不可以發布新聞稿，不可以公布人選、不可以採訪，這是什麼祝賀團？偷偷摸摸的……

董次長國猷：過去民進黨執政時，新加坡也是用同樣的方式來要求中華民國的外交……

蔡委員煌瑯：你說的那個，在政黨輪替時，已經被換掉了，如果你再說，你們就要被換掉了！如果你再把陳水扁執政的時候拿出來當提款機，你們馬上就要被換掉了！不能檢討嗎？不能反省嗎？

董次長國猷：當然可以檢討、當然可以反省，但是我要再次重申，我在國宴以及在……

蔡委員煌瑯：這就是外交休兵造成的後果！如果今天中國硬要把台灣 23 個邦交國一起拿掉的話，我看是一夕之間就能做到。如果我們的外交休兵再弄下去的話，台灣馬上就會面臨外交休兵造成的苦果，不僅是外交休克，還可能是外交死亡，台灣一夕之間會沒有半個邦交國，你相不相信？

董次長國猷：我不相信，以中華民國的實力絕對不會有這個情況！

蔡委員煌瑯：你這是自我感覺良好啊！

董次長國猷：我也希望委員……

蔡委員煌瑯：還在自欺欺人！

董次長國猷：我絕對不自欺欺人！

蔡委員煌瑯：我們最擔心的就是外交人員沒有危機意識！

董次長國猷：我在外交部工作了 36 年，看過多少大風大浪，中華民國絕對不會如你所講，一夕之間會全部沒有……

蔡委員煌瑯：就是因為你看過大風大浪，到現在還沒有危機意識，還在自我感覺良好，才讓我們更擔心啦！我們的邦交國確實已經出現很大的問題，那個裂痕已經存在，如果今天中國一聲令下要

取我們的邦交國，我看 23 個邦交國馬上都會發生問題，或許一夕之間他們都會改插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啊！

董次長國猷：我保證這件事情不會發生。

蔡委員煌瑯：你沒有辦法保證台灣在這些邦交國能夠存在多少價值……

董次長國猷：我如果無法保證的話，請委員也不要信口說在一夕之間就會全部……

蔡委員煌瑯：我就是要用最銳利的監督、最嚴肅的監督，要求外交部繃緊神經……

董次長國猷：我們願意接受委員給我們鞭策，讓我們更加努力來推動外交……

蔡委員煌瑯：我們不能安於現狀，我們不能靠中國施捨讓我們有邦交啊！我們的邦交不能建立在中國的施捨上面！

董次長國猷：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這次馬總統的就職典禮，巴拿馬的大使有沒有參加？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就我了解沒有參加。

蕭委員美琴：為什麼？

董次長國猷：據我們了解，他好像生病了。

蕭委員美琴：請問我們邦交國的大使中，有幾個沒有參加？

董次長國猷：我沒有特別去點名……

蕭委員美琴：只有他一個人沒有參加嗎？你們有沒有去關心，他到底是住院還是怎樣，竟然沒有辦法參加這麼重要的活動？我們常感冒，但也照常來這裡開會啊！他是住院了嗎？要不要送個花去關心一下？

董次長國猷：如果他真的住院了，我們一定會去關心。

蕭委員美琴：有沒有去了解到底是藉口？還是真的病得很嚴重？

董次長國猷：如果是藉口的話，我們會深刻了解到底要怎樣來處理這個問題。

蕭委員美琴：我不是只在意他有沒有參加馬總統的就職典禮，本席關心的是我們跟巴拿馬現在的邦交關係。我們的大使到那邊這麼多月了，居然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呈遞他的到任國書，到底是發生什麼問題？我們跟巴拿馬的邦交有沒有出狀況？

董次長國猷：我們跟巴拿馬的邦交完全沒有狀況，但是確實是有一些小的齟齬……

蕭委員美琴：如果沒有狀況，巴拿馬總統最近也接受了兩個在我們之後新到任的大使的國書，分別是美國大使和印度大使，為什麼唯獨跳過我們的部分沒有接受？如果沒有狀況，為什麼不接受我們大使的到任國書？

董次長國猷：我沒有說沒有狀況，我剛才講了，兩國間是有一些小的誤會和齟齬，關於這部分，部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巴拿馬總統對我們可能有一些誤解，而且他本身有內部的政爭，這些問題造成我們大使沒有辦法呈遞到任國書，但是大使早在他到任後 3 天就把國書副本依照維也納外交

公約的規定，呈遞給外交部長，所以從那個時候他就開始執行大使的任務，在整個巴拿馬，他繼續不斷的努力，希望能夠早一點把國書正本呈遞給總統，而且也在那裡執行大使的任務，跟各界進行交往。

蕭委員美琴：這位巴拿馬總統在上次選舉時就講得很清楚，他上任之後就要跟中國建交，後來是中國告訴他暫時不要，就像剛才蔡委員講的，這是中國對我們的施捨。這幾年他也向我們獅子大開口，他要的我們幾乎都給，可是竟然不接受我們大使的到任國書。但是他先開口向我們要專機，二千多萬美金的高級專機，我們也給了，裡面有皮沙發、酒吧等配備。後來我們去投資土地，說要去蓋醫院，原本價值只有二十幾萬美金的土地，我們花了一百多萬美金，我們也當了凱子，巴拿馬地方媒體把這個當成醜聞在報導。現在又跟我們要 600 萬美金，我們也是給了，結果呢？這個跟當初的巴紐案有什麼不一樣？

董次長國猷：委員所提的幾個案子都是在……

蕭委員美琴：我們有沒有送他一架高檔的行政專機？

董次長國猷：我們資助了他一架飛機，這個專機不是只用在行政專機，而是做人道救援。

蕭委員美琴：人道救援？我告訴你，美國的維基解密說這個是行政專機，而且在各種網站上的資訊，這個專機不是在做救援，救援有救援專機，這就是一個高檔的專機，裡面有酒吧、酒櫃，皮沙發、地毯，這是救援專機嗎？救援專機是這樣的配備嗎？請問它有用到哪一項救援行動嗎？

董次長國猷：有的。

蕭委員美琴：哪一項救援行動有用到它？

董次長國猷：我們立即提供這個資料給委員，我非常清楚知道他們有利用這個專機來做人道救援的工作，我們不會欺騙委員。

蕭委員美琴：各種資訊都顯示，它就是行政專機，就是送給他個人用的行政專機。至於本席所問的第二個問題，我們要蓋一座北方醫院，土地價值只有二十幾萬美金，我們卻給了一百多萬美金，這個差價到底跑到哪裡去了？

董次長國猷：就我的瞭解，我們是有打算蓋一座北方醫院，但是到現在還沒有興建。

蕭委員美琴：那我們給了這一百多萬美金呢？這一百多萬的民脂民膏到哪裡去了？到哪裡去了？

董次長國猷：這部分請吳司長答復委員。

主席：請外交部中南美司吳司長答復。

吳司長進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贈送巴拿馬總統的行政專機，曾經多次載運醫療人員，也曾經載運救難物資到海地賑災。

蕭委員美琴：但是，它事實上不是救難專機嘛！載幾個人到海地去，不表示它就是救難專機啊！事實上，它是行政專機，美國大使館的報告也說它是一架行政專機！

董次長國猷：我們沒有說它是救難專機，在某個程度上，它可以多功能使用。

蕭委員美琴：美國的維基解密是怎麼形容的？Embrear Legacy 600 executive business Jet.

董次長國猷：報告委員，我們不對任何維基解密作任何評論。

蕭委員美琴：當地多少媒體在批評這個事情，又是台灣在做金錢外交，你們宣稱馬政府上台不做金

錢外交，但是送人家高檔的行政專機、私人專機，這不叫金錢外交嗎？我們花一百多萬美金去買地皮，到現在也沒有醫院的下文，而且那個土地價值只有二十幾萬美金，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吳司長進木：有關專機的部分，主要是巴拿馬的飛機老舊，尤其在 2010 年曾經有智利的訪賓去訪問，結果飛機摔下來，訪賓都死掉了，在這種情形下，他要求我們協助他們強化機隊，所以我們同意捐贈。至於……

蕭委員美琴：你們送的時候還沒有發生這個事情，根本還沒有發生啊！馬英九一上任就送人家飛機。

吳司長進木：之前是提了，後來因為……

蕭委員美琴：馬上就送這種配有高檔設備的飛機，這不是做救援物資專用的飛機。再者，請你答復本席的第二個問題，你們號稱要蓋醫院，可是到現在沒有一點動靜，花一百八十幾萬美金的民脂民膏去買價值只有二十幾萬美金的土地，這個錢到哪裡去了？還有這 600 萬美金的技術學院的錢到哪裡去了？這和巴紐案有什麼不一樣？

吳司長進木：技術學院現在已經在蓋了，蓋了第 2 期，我們去年就撥款，在今年 4 月份辦儀式……

蕭委員美琴：辦什麼儀式？動土儀式嗎？

吳司長進木：是捐贈儀式。

蕭委員美琴：那你怎麼說已經蓋到第 2 期了？今年 4 月份才辦捐贈儀式，你的說法前後不一，這到底是怎麼回事？醫院到底蓋到什麼程度？你把照片給我們看。

吳司長進木：我們可以提供資料。這等於是第 2 期……

蕭委員美琴：600 萬美金喔！

董次長國猷：我向委員報告，關於這個巴京北區醫院，我們給的不是 600 萬美金，是第 1 期款 180 萬美金……

蕭委員美琴：我沒有質疑你這個土地給 600 萬美金，你不要把我的問題搞混了。

董次長國猷：您提的不是北區醫院嗎？

蕭委員美琴：針對北區醫院，我剛才就講了很多次，一百八十幾萬美金，但是土地價值卻只有二十幾萬而已，地方媒體已經把這個當作一個大醜聞在報導、批評，台灣的金錢外交，錢到哪裡去了嘛？馬上送監察院調查！錢到哪裡去了？

董次長國猷：錢在中華民國的國庫裡面。

蕭委員美琴：錢在中華民國的國庫裡？

董次長國猷：不對，是在巴拿馬的國庫。

蕭委員美琴：在巴拿馬的國庫，現在拿來做什麼用？這和巴紐案有什麼不一樣？你們把錢給他們，醫院在哪裡？土地價值只有二十幾萬，地方上已經沸沸揚揚當作醜聞在批評。

吳司長進木：180 萬是第 1 期的款項，我們撥過去以後，他們主要是買土地……

蕭委員美琴：土地價值只有二十幾萬。

吳司長進木：那是他們內部有其他的意見。

蕭委員美琴：我們真的是在當凱子，讓人家亂喊價錢，到現在我們的大使都還沒有辦法就任；另外

，我們實質的外交，實質對人民有幫助，而不是在收買官員，那些國合會的案子是不是都終止了？

吳司長進木：所以，這筆錢現在還在他們的國庫。

蕭委員美琴：國合會在巴拿馬的案子有沒有繼續在進行？本席認為國合會的案子反而是對巴拿馬人民最有實質的幫助，還有我們的農耕隊，對中小企業的合作案。你們現在是把大筆鈔票給這些巴拿馬的高層官員，想要去修補我們無能的外交所造成的所謂的誤解，事實上，是你們在操作跟巴拿馬高層之間關係的時候，自己出了狀況，國人的民脂民膏是這樣花的嗎？請你答復本席，國合會的案子有沒有繼續進行？既然巴拿馬對我們這麼重要，國合會的案子有沒有繼續在進行？是不是終止了？

董次長國猷：有關國合會的案子，請經貿司高司長答復。

主席：請外交部經貿司高司長答復。

高司長碩泰：主席、各位委員。國合會今年在 29 個國家、32 個團隊進行 85 個 project，就我的瞭解，巴拿馬有 2 個到 3 個案子繼續進行中。

蕭委員美琴：請把繼續進行案子的內容提供給我們。另外，你們的報告中提到跟印度談的自由貿易協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已經完成，請提供這個評估報告給本席辦公室，可以嗎？

高司長碩泰：我們的報告沒有提到已經完成，現在是透過我們的中經院跟印度正在進行……

蕭委員美琴：有啊！你們的報告說已經完成這個評估報告。

高司長碩泰：是可行性的研究。

蕭委員美琴：那請把這個可行性研究提供給我們，可以嗎？

高司長碩泰：是，我們現在就準備資料。

蕭委員美琴：再者，有關醫院這一百八十幾萬的去向，請提供書面報告和照片給本席；另外還有 600 萬的技術學院，本席也要照片。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我們做一份民調，問百姓認為我們國家最辛苦的地方在哪裡，我想多數的同胞都會講是外交。外交就是國內實力的延伸，今天在國際上，其實台灣至少算是一個中等國力的國家，如果把經貿力量放進去的話，我們還可以再提升不少。但是因為中共的打壓，所以國際的環境對我們非常惡劣，不是因為我們不好或是我們太弱，而是來自於北京的打壓，所以我們在國際上處處碰壁。更糟糕的是，就是遇到像巴拿馬總統這樣的人，有些國家的領袖，特別是和我們有建交的國家，覺得這是最好的機會，因為中共的打壓，所以台灣非常需要他們，因此就索求無度。自從我們退出聯合國、中美斷交，國際情勢逆轉之後，這種情形經過這麼多年都是如此，沒有誰有辦法做大幅度的改變或改善。

針對巴拿馬這個問題，我寧願大家為外交部打氣，而且經過這麼多年，難道我們不曉得並不是外交部不能幹，而是形勢不如人，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情、無可奈何的事情。再說這個事跟巴紐案當然不一樣，巴紐案是涉及到我們政府高層官員，沒有按照制度行事，而且沒有識人之明，怎麼被兩個騙子、兩個捐客騙走這麼多的錢？我們現在幫巴拿馬蓋醫院的錢，至少我們是把錢交給

了巴拿馬政府，這個錢在巴拿馬的國庫裡面，反觀巴紐案的錢是落入兩個騙子的口袋裡面，這個當然有很多不同之處，太明顯不一樣了。

嚴格講起來，這是巴拿馬的內鬥，我們是遭到池魚之殃，是總統跟副總統之間的惡鬥，如果不是因為總統和副總統鬧翻，這個醫院已經蓋起來了。現在他們兩個鬧翻以後，總統就把副總統兼外交部長時所有的計畫全部擋住，其中就包括這個醫院，次長，本席所講的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郁方：其實我們可以講很多很狠的話來罵巴拿馬這位總統，可是我們國家情勢如此，我們也不好罵他，但是至少不要把槍口對著自己人嘛！我講一句實在話，如果覺得我們的尊嚴這麼重要，要不要我們主動跟巴拿馬斷交？我想請教在野黨的朋友，如果我們沒有辦法處理巴拿馬的問題，請你們告訴我們應該怎麼處理，為顧及台灣的尊嚴，你可以跟它斷交嗎？最後還不是委屈求全。

我認為有時在批評馬英九的外交政策時，至少要有一些鼓勵，當年葉金川署長第一次參加 WHA 會議的時候，這是我們衛生署署長第一次能夠參加 WHA 的年會，在野黨的朋友說：如果是這樣，我們早就可以做；我們如果要接受這種條件，我們就可以做啊。問題是你做不到，而別人做到了。當時我還聽到反對人士說，是因為我們捐了 100 萬美金給 WHO，根本就沒有這回事，這是造謠嘛！接著，我們跟日本談要在北海道設立代表處分處，談了很多年，從劉松藩當院長時，我陪他去日本，到饒穎奇當副院長，再到王金平院長時，談了很多次，最後談定了，行政部門幫了很多忙，國會外交也發揮了功效。在野黨的朋友說：如果要設分處，我們早就設了。問題是你沒有設成啊！是國民黨回來執政才設成的；還包括跟北海道的直航，也是國民黨回來執政才促成的。民進黨就是不行嘛！到了各國紛紛給我們免簽證，在野黨的朋友說：如果要做，我們也做成了。問題是你沒有做啊！你要承認你就是無能，沒有做成嘛！人家做成，你都沒有讚美，批評那麼多！

巴拿馬的事，我們委屈求全，我想還好是兩岸關係穩定，老共大概不敢做得太絕，最後對我們不是有利的嗎？這怎麼叫作投降的外交呢？這怎麼能夠叫外交休克呢？沒有兩岸關係這樣的因素加進來的話，23 個國家就保不住了。我就要看有一天民進黨回來執政，還會剩下幾個邦交國？我就在這邊留下一個紀錄，我就等著看，那麼能幹的民進黨回來執政，從 29 個國家跌到只剩 23 個，再給你執政一次，搞不好就剩下 3 個，我就等著看，看你有沒有更有辦法。這是必須處理兩岸關係不得不的嘛！這怎麼能夠叫外交休克呢？23 個國家沒有一個斷交，你說如果我們在野，不會有國家斷交，最好不要講這句話，29 個國家最後只剩下 23 個，足足斷了 6 個國家，今天還好意思在這裡罵人家，不好意思吧？還拿巴紐案來相比！本席再講一次，人家現在的錢至少是進了巴拿馬的國庫裡面，反觀巴紐案的錢是進入兩個騙子的口袋裡面，兩個非常沒有水準的騙子，錢落入他們的口袋裡面，還要政府花盡心血，才把這個錢慢慢挖回來，所以我覺得這是很大的不一樣。

本席要期勉外交部的朋友，我認為你們很多的作法有很多改進的空間，但是與其他國家的外

交官相比，我並不認為你們比人家遜色，至少你們比人家努力很多，今天是國際形勢如此，這是很現實的問題，你沒有辦法嘛！本席今天沒有很多問題要問，只是覺得每次來這裡開會，只要外交部官員上台被質詢，被批評得一文不值，我就覺得真的很辛苦，真的是很辛苦！做對從來沒有被讚美，做錯一點點就被放大一百倍來修理，為什麼不去講講這次祝賀團團員的層次還滿高的，連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都來了，坐著軍機而來，一次來這麼多的委員，這麼多的國會議員，而你們沒有鼓勵，沒有讚美。

董次長國猷：本人在此代表外交部，特別向林委員致最高的敬意與謝意，因為您講得非常清楚，也確實給我們外交人員相當大的鼓勵，謝謝。

林委員郁方：因為我們常常參與國會外交，才知道真的很辛苦，非常的辛苦。所以，大家的槍口要一致對外，不是嗎？真正讓我們今天局面這麼辛苦的，不是外交部無能，是中共的打壓，這個時候，大家不修理中共，拚命修理自己人，這時不修理一個不講理的巴拿馬總統，反而拚命修理外交部，外交部也不想這樣子啊！楊部長到瓜地馬拉參加他們總統就職大典時，他也沒有想到副總統會到旅館來見他，他是被動的。當一個特使去參加人家的就職大典，副總統要求跟楊部長見面，今天如果是民進黨執政，我就不相信民進黨的外交部長敢拒絕，邦交國的副總統今天要來旅館見你，你敢拒絕嗎？一切的麻煩都從這裡開始，巴拿馬總統心胸狹窄，講句實話，自己國家的內鬥影響到國家的外交、國家的利益，這是個非常無聊的人。我覺得你們也不用對他太好，中共大概也不會隨便答應跟他建交，剛剛蕭美琴委員講得很好，這個巴拿馬總統從一開始就想跟中共建交，是中共不答應，因為中共吃了馬英九的軟繩子，所以現在沒辦法答應。要代表兩岸關係是穩定的，所以沒辦法與別人建交，巴拿馬就耗在那邊，反正也不敢斷交，大家就耗在那邊，不需要太委屈我們自己。我每次來這裡看到你們被人家罵成這樣，我都覺得滿難過，我還是覺得我的風度很不錯。我再說一次，民進黨執政時，我幾乎從來沒有到外交委員會發言修理官員，只有考過簡又新一件事，問他有沒有看過 *Diplomacy* 這本書，他告訴我沒有，我也沒有因此修理他，我只說這本書不錯，大家都應該看看。因為我想簡又新不是科班出身的外交官，應該好好自修；這本書是外交官的聖經，所以簡又新應該讀一讀才對，就這樣而已。我從來沒有罵民進黨怎麼散財，怎麼把錢亂砸、亂花，我從來沒批評過，我還是覺得我的風度比他們好。

主席：謝謝你的風度。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對外交部有褒有貶，個人對外交部抱持肯定的態度，因為外交與國防是不同領域的戰場，外交隨時都在作戰。這次總統就職，我個人認為這是過去四年馬總統執政，活路外交的總體檢。不知道外交部對於邦交國或非邦交國派遣的代表、致意的程度，有沒有做深度檢討，作為未來四年施政的重要依據與參考？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確實有做詳細的檢討。這次馬總統就職特別提到要簡單、隆重、節約，即便是在這個原則之下，我們仍然有 41 個外國訪團，兩百三十多位高階訪賓參加馬總統跟吳副總統的就職典禮。我的了解是其中有 5 個總統團、6 個總理團、1 個總督團、1 個代理總督團、3 個特使團及其他我沒有完全記得。從這個角度來看邦交國的部分，就可看出跟 2008

年相比毫無遜色。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無邦交國家都有非常高階的代表團來，包括美國，我想諸位在報紙上都看到，美國是白宮剛卸任的幕僚長戴利先生，以及曾經擔任過國務院副國務卿的賽博等五位非常高階的慶賀團。同時國會議員方面，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也特別率團來，甚至是乘坐軍機在松山機場降落，他們一下機立刻拜會行政院陳院長，也見過總統並參加就職典禮。所以整體來說，我們認為這是一次相當不錯，由各國來參加總統、副總統的就職典禮。當然不能說百分之百完全沒有缺點，我們部裡相關單位也組成小組來檢討究竟有何需要改進，需要進一步處理的地方。譬如剛才在野黨提到的巴拿馬的問題，我們確實也知道這是一個問題，必須要解決，我們絕對不是以逃避的心理來面對，我們要想盡辦法，看看能不能有所改善。

陳委員鎮湘：我非常認同剛才次長所說的，我想巴拿馬的問題也是我們當前外交部的問題重點所在，如何去修補要靠我們的智慧。任何一個問題的發生絕對不是偶然的，雖然巴拿馬國內有總統與副總統之間的問題，但我不認為事情這麼單純，我們應思考是不是還有其他的問題？當然，站在以中華民國的國家利益為前提，怎麼樣不損失我們對等與尊嚴的狀況下，能維持長久的友誼與邦交，這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對不對？

董次長國猷：是的。

陳委員鎮湘：對於其他的國家，譬如美國這次派了龐大的代表團，由眾議院主席羅斯所率領的慶賀團，他們所代表的意義，以及今後不論是在 FTA 方面或軍售方面，有什麼特別重大的意義？我們應該做些什麼樣的考量、準備或突破？

董次長國猷：我想 Ros-Lehtinen 這位委員是非常支持中華民國的，她也在國會中強烈支持美國出售 F-16C/D 型的戰機給中華民國，她代表的是美國支持中華民國的力量，她一直也非常關心兩岸之間軍力平衡的問題。我們希望除了她的支持外，還有更多美國國會議員支持我們，但這也同樣需要長期的努力。我也不諱言，在爭取 F-16C/D 型戰機一事上，確實也不是過去一年或兩年的事情，我們一直在爭取，當然也有一些困難。我們想透過行政部門和立法部門，希望能夠想盡辦法逐漸排除這些障礙。我們看到國會給我們堅強的支持，同樣的，美國行政部門前一陣子，白宮的立法主任也曾經去函給國會，某個程度上表達支持的意思，但我們仍然需要大家共同的努力，尤其朝野兩黨共同努力來促其實現。

陳委員鎮湘：我同意。剛剛提到 F-16C/D 的問題，對於這方面，我個人倒不認為我們一定要 F-16C/D，在有限的預算狀況下，我們應該要買我們所需要的裝備。目前為止，F-16A/B 正在改良或升級，至於是不是要同步購買 F-16C/D 或者我們還有其他的選擇？我們應該尊重國防部的考量。但此事可以證明美方對我們釋出友誼，我們應予以肯定。任何事情捨與得都要考慮到，我們不能光是要而完全不給，這對我們來說是不對的。請教經濟部梁次長，剛才有委員對次長有所質疑，今天中華民國賴以生存的最重要的憑藉就是經貿，如果我們沒有 ECFA，今天在 FTA 沒有簽訂的狀況下，我們是什麼樣的狀況？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答復。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完全邊緣化、完全孤立。

陳委員鎮湘：對。換句話說，ECFA 的簽定以及後續的談判和我們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 是同等重

要，也是我們中華民國現在唯一的生存之道，對不對？

梁次長國新：是的。

陳委員鎮湘：剛才委員提到，媒體也不斷報導，中共、韓國和日本正在商談 FTA 的問題，我們國內也經常質疑：為什麼韓國能而我們不能？但是，據本席所瞭解，韓國確實有其條件。首先，韓國雖然有敵對的北韓，但是國內沒有國家認同的問題，所以人民團結一致對外。是不是？

梁次長國新：是的，而且他們的目標非常明顯，所以即使韓國和美國簽署 FTA 之後，面臨美國國會不審議的狀況，後來韓國人開放美國牛肉，沒有像我們內耗這麼久，到現在還不能解決。

陳委員鎮湘：韓國開放美牛進口也不是那麼簡單，也經過很大的波折，據本席瞭解，他們有兩千多次的抗議行動，同時也付出將近 1,000 億台幣的代價。但是，由於韓國總統李明博堅持這是生存問題，不是政治問題，所以他挺過去了。韓國的經濟在 1997 年是垮了，但是在 2000 年恢復到正常，2008 年快速前進，這是值得我們學習的。本席希望經濟部要有擔當、要挺過去，雖然有壓力、有困難，挺過去自然就風平浪靜，對於這一關，你們不能鬆懈。

梁次長國新：謝謝陳委員，我們絕對支持陳委員的看法，我們必須非常嚴肅的挺過去，而且我們要加速 ECFA 後續的四項協商，並且跟別的國家加強經濟合作協議的推動。

陳委員鎮湘：這是非常正確的，我們經常讚美韓國，當初我們和韓國是並駕齊驅的，甚至於我們是超越韓國的，我們老百姓的勤勞、智慧、努力都不輸於韓國，我們就是內部不團結，如果我們克服了這個障礙，憑什麼不如韓國？當然可以超越韓國。我們常常講，韓國是有計畫的作為、有能力的政府、有執行力的國家，我們也可以，期盼經濟部在這方面扮演火車頭的角色，能夠帶領相關部會突破這個難關。

另外，我們現在也正在跟新加坡和紐西蘭談判 FTA，我們如何突破這一點？這是我們所關心的。請問次長，我們準備好了沒有？我們如何做？

梁次長國新：謝謝委員關心。新加坡的部分，目前雙方進展的情況非常良好，我們也非常感謝，因為新加坡目前也在從事六、七項其他國家 FTA 的談判，包括 TPP 的談判，所以他們的時間非常有限，在非常有限的時間之下，能夠抽出時間進行雙邊會談，非常不容易，目前進行的情況大致良好。至於紐西蘭的部分，我們是在 5 月 18 日正式宣布，雙方經過內部核定的程序，要正式啟動雙邊的諮商，目前我們正在緊鑼密鼓的接洽時間和地點，希望很快可以啟動第一輪的諮商。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個非常重要，因為新加坡在 10 加 3 裡面扮演非常重要關鍵的角色，我們希望藉由這個突破口，來擴大我們的戰果，擴大我們的成果，本席期勉經濟部能夠鍥而不捨，為了國家的利益，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梁次長國新：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院長於上個禮拜表示行政院要進入全面溝通的時代，閣員對外說明政策、溝通政策的時候，要懂得傾聽民意，瞭解民眾的想法，用民眾的語言，而且要有同理心，不要以訛傳訛。今天我們在這裡討論台灣對外自由貿易協定或是整個國際經濟的戰略和策略之時，本席想請教兩位次長，自 2 月以來一直紛紛擾擾的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牛議

題，你們認為這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議題？是單純貿易往來的問題？是國民健康的問題？還是涉及很複雜的跟美國貿易談判的問題？是有關我們自己畜牧產業的問題？還是它未來是簽署 FTA 的絆腳石？甚至說它其實是國內政治分歧乃至衝擊的火藥庫？首先請問董次長，您如何看待這個問題？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所提的幾個問題，我願意這樣答復：全部都是，即以上皆是。

江委員啟臣：再請教梁次長的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答復。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雖然以上皆是，但是它有層次的不同。

江委員啟臣：那你認為最關鍵的是什麼？含有瘦肉精的美牛能不能進口到台灣，關係台灣未來發展最重要的是什麼？

梁次長國新：跟台灣未來發展關係最大的就是台美關係可不可以穩定的向前推動。

江委員啟臣：我們期待的台美關係是什麼？

梁次長國新：期待在解決美牛問題之後，可以重啟 TIFA 會議，在 TIFA 會議之下，雙方可以全面性的就各項經貿問題，包含我們區域經濟整合跟台美 FTA 的推動……

江委員啟臣：換句話說，這兩個議題是掛在一起的？

梁次長國新：絕對掛在一起。

江委員啟臣：外交部同不同意？

董次長國猷：我完全同意，不但是這個樣子，我願意從外交觀點以及整個國家發展的觀點作一補充。誠如陳委員所講，這個問題是一個生存的問題，瘦肉精的問題看起來只是一個小的貿易障礙，事實上，它所指涉的是，中華民國台灣到底願不願意去做更大的市場開放？願不願意做更大的經貿自由化？如果答案是這樣的話，我們才能夠繼續往前走；如果不是這樣的話……

江委員啟臣：對於兩位次長的說法，本席都同意，我也贊同。但是，我想請教兩位次長，目前這個議題在國內之所以演變成這樣的狀況，到底行政部門跟民眾溝通到哪一個地步？

梁次長國新：目前是以農委會對產業界的溝通以及衛生署對民眾食品安全疑慮的溝通為主；另外，經濟部就對外經濟貿易的影響，也跟所有產業界及民眾做溝通。

江委員啟臣：所以，都有做溝通了？

梁次長國新：儘量在做。

江委員啟臣：但是，本席真的替行政部門感到非常擔心，如果這個議案在不到 1 個月內要在立法院做相關表決，我是非常擔憂，為什麼本席要這樣講？從民眾的角度，如果就兩位剛才所講，開放含瘦肉精的美牛是當前台美關係穩定發展的關鍵、是生存的問題，本席請教兩位次長，你先不要把自己當作是官員，如果你是一個百姓、一個民眾，你認為就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進口到台灣，你們會要求美國做什麼相關的承諾？是免簽證待遇嗎？是 TIFA 或 FTA 嗎？是軍售還是引渡那些「大咖」回臺灣？這是百姓聽得懂的問題，你們要做什麼樣的選擇？外交部次長、經濟部

次長，你們兩位也是負責實際談判的官員，這是百姓聽得懂的問題，如果要全面溝通，如果你是百姓，你希望美國承諾什麼？政府說要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牛到臺灣的市場，這是非常不得已的、非常痛苦的決定，可是我們要向美國要求什麼？如果你是百姓，你希望美國承諾什麼？

梁次長國新：美國 3 億人口吃了 10 年，沒有任何一樁負面的案例，沒有受到影響的報告，日本和韓國也開放，所以我們的前提是認為美牛是安全的。如果美牛確定不安全，我們與任何國家的發展，都不應該用人民的健康去交換。美牛是安全的，但是非常可惜現在外頭有不同的人照三餐去傳播那些不見得正確、似是而非的資訊，讓老百姓感到非常迷惑。美牛是安全的，在美牛是安全的前提下，我們希望發展對美國全面的關係，包含經貿關係、安全關係，以及對我們免簽證的待遇。所以，我的答案是，在美牛是安全的前提下，我們要全面的發展對美國的關係。

江委員啟臣：外交部次長的看法呢？

董次長國猷：我繼續梁次長的說法，是的，美牛是安全的，我覺得要對全國老百姓說明的是為什麼安全的美牛會錯誤的被解釋為毒牛？難道美國政府或日本政府置他們老百姓的健康於不顧嗎？答案當然不是這樣。站在外交的立場，我們希望把美牛的問題限縮在經貿的層面，所以我們迫切需要的是，希望透過美牛問題的解決能夠恢復 TIFA 的協商。

江委員啟臣：兩位次長，老實講，很多民眾還是不太清楚你們的說法，你們認為美牛是安全的，可是還是有很多人懷疑。有關健康的問題，行政部門也說要經過專家會議等等，可是還是有很多人充滿疑慮，在這種情況下，你們如何推動政策？你們所謂全面性的溝通，你們瞭解溝通到什麼地步嗎？你們瞭解目前其實還有很多百姓不知道我們已經進口美國牛肉？姑且不談含不含瘦肉精，很多老百姓不知道我們已經進口美國牛肉很久了，他們以為這是首度開放美國牛肉進來，這是溝通上嚴重的失敗。我昨天嘗試著去瞭解政府部門有沒有針對這些問題做相關民調跟調查，我問了所有的相關部會，發現只有研考會在 3 月做過一次民調，其他都沒有，這是我目前能夠蒐集到的民調資料。我是一個民意代表，我當然想要知道民眾的反映，也想知道政府溝通的程度到哪裡，因為馬上就要投票了，但是我的依據在哪裡？你們給我的依據在哪裡？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行政部門，你們要推動有爭議性的政策或者大家還不是很瞭解的政策時，你們該不該去做這些最基本的功課？我連一個民調數字都沒有！你們剛才回答我這個問題，你們為什麼不拿去問百姓？你們可以簡單的問：你們知不知道我們已經開放美國牛肉了？你們瞭不瞭解我們開放含瘦肉精的美牛是為了什麼？如果為了這些目的，你們同不同意？我們的談判官員要不要極力去爭取這些？萬一美國不同意，或者我們開放之後，美國做不到，我們是不是可以全面終止？這可不可以是談判條件？可以吧？你們要讓民眾知道為什麼要做這事情、為什麼要同意這事情，可是到目前為止，我沒有所有的資料。

梁次長國新：我們跟農委會、衛生署在全省各地（包含外島）做了四十幾場的宣導會，如果當地認為有需要，我們都會去，其實宣導會的效果不錯，很多老百姓說瞭解這個狀況。

江委員啟臣：如果效果不錯，為什麼不做一個民調給我看？你做一個給我參考嘛！政府部門有哪個單位做民調？這麼重大的政策都沒有做民調，現在的民調是 3 個月以前做的，這 3 個月都沒有變化嗎？那表示你白做了嘛！如果有變化、有改善，如果你的溝通有效，就拿資料給我看，我們

民意代表來支持。我不能連基本資料都沒有，難道你要我花錢自己做嗎？也可以啦，我來花錢自己做，為了反映民意嘛！可是這麼龐大的政府部門，這麼多的預算，而且總統說要推動這麼大的政策，結果連一個最基本的民調都沒有，我們要怎麼樣跟人家談 FTA？我們的談判代表的依據是什麼？如果人民說你去談沒關係，但你要換 TIFA 回來、換 FTA 回來、換軍售回來，把王又曾遣送回來，我讓你去談，談判代表要有國內強大的 back-up 才能對美國施壓，不是嗎？兩位代表都是談判專家，你們都有實際的談判經驗，我建議行政部門趕快給我們這個東西，不然我們如何說服民眾？

另外，因為這問題比較屬於經貿的專業，所以我要請教梁次長，現在國外對我們有一種批評，包括前國安會秘書長蘇起也說現在行政部門比 90 年代保守多，創新少，這不利於我們要談自由貿易協定，而且多位外國政要都私下向他表示，也向我表示臺灣嘴巴上說要 FTA，但是其實只要 A，不要 FT，只要 Agreement，不要 Free Trade。你的看法怎麼樣？你認同嗎？

梁次長國新：我不認同，但是我知道最近有這種講法。

江委員啟臣：你如果不認同，請問我們是不是已經做好開放的準備跟談判的準備？包括農業等部門是不是都準備好了？

梁次長國新：正在積極做各項準備，創造有利的條件。你如果問目前這一刻是不是 ready，我可能說不完全，但是我們的目標……

江委員啟臣：我們有沒有一個策略目標？我們哪時候完全 ready？

梁次長國新：馬總統說 8 年加入 TPP，我們認為現在就應該努力去做，6 年就必須要有具體的成效，因此各部門現在都在做準備的工作。

江委員啟臣：次長，你的講法，我接受一部分，但是我真的希望看到實際的東西，就好像這個，你要給我們很實際的內容，我們不要只是 16 個字。拜託！謝謝！

主席：時間到了。

梁次長國新：謝謝委員！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詹委員質詢完畢輪到本席質詢，本席質詢完休息 5 分鐘。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僑委會於 5 月 21 日在台北賓館舉辦一個僑胞歡迎酒會，馬總統也來了，馬總統這幾個月被罵得這麼慘之後，那一天參加 521 活動，我相信應該是他最快樂的一天，因為所有僑胞都非常支持他，從第一個到最後一個，光是握手就花了 30 分鐘，甚至要離開時都沒辦法。我要講的是僑胞對於國家及元首都是非常的尊重，很可惜的是行政院長的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到僑胞，在馬總統的就職演說及國宴上也沒有特別強調僑胞，令本席覺得很遺憾，因為我們國家的處境非常困難，外交部在海外做的很多事情也需要僑胞的合作，我認為國家的元首在就職演說中或施政方針報告裡面，沒有特別提到僑胞，是很大的遺憾。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注意並改進，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另外，本席參加在圓山飯店舉行的 520 晚宴，跟我同桌的有三位是來自布吉納法索的代表，他們非常高興能參加晚宴，他們對國內的首長也都非常了解，馬總統站起來，他們說這位

是總統，吳敦義副總統站起來，他們說他曾在幾年前到他們的國家訪問，這就是敦睦邦交，元首、副元首出國訪問的效果。請問吳副總統是什麼時候到布吉納法索訪問？

董次長國猷：2010 年底。

詹委員凱臣：也是兩年前的事情了，這三位布吉納法索官員都記得吳副總統曾到過他們的國家，這就是我們外交成功的地方。一個國家一年有多少外賓，他們居然能記得哪些官員去過他們國家，這是非常重要的。很多國家的元首去美國時，因為能被美國總統邀請到大衛營渡假覺得很光榮，不是在一般的國宴場合吃吃飯就算了，所以私交是很重要的，馬總統到國外能跟他們總統跑步或做伏地挺身，也許總統將來的回憶錄只記得這些事情，其它像是吃什麼或是去過哪裡可能都忘記了，所以元首或副元首的訪問也是外交工作的一部分。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像台灣一樣，遭受這麼多的外交困境，而國內又是藍綠惡鬥，真的很難做事情，因此我在這裡要對在國內、外的外交工作同仁表示敬意，你們真的很辛苦。但有些地方還是需要改進，雖然不完全是你們的問題，例如巴拿馬的部分，無論是經濟方面或僑胞的私交，懇請外交部盡一切的力量，維持與巴拿馬的邦交關係，這是非常重要的。

董次長國猷：一定，謝謝。

詹委員凱臣：另外，有關 F-16 的購買，我個人是很不贊成購買 F-16C/D 型戰機，與其花費台幣三千多億購買 66 架 F-16C/D 型戰機，不如升級原先 145 架的 F-16A/B 型戰機，起碼升級的組裝是在國內執行，這對國內產業也有幫助，我已經跟國防部反映過這件事情，我不贊成 3 千億去買 66 架戰機，原先的 145 架還放在國內，這會很麻煩。所以個人覺得 F-16A/B 型戰機的升級已經非常足夠。美國眾議院亞太小組的羅斯議員在國會提出，希望美國政府能出售 F-16 給台灣，希望美國政府維持台灣關係法，他在美國提出很多法案，對台灣非常的友好，這次他來台灣，外交部也盡了非常多的力量，給予高規格的接待，甚至立法院王院長也有宴請他，所以我想他個人應該非常的感激，大家努力維持我們的邦交，次長辛苦了。

董次長國猷：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經濟部做很多事情，但目前對油電漲價解釋的不太清楚，從報紙及媒體上來看，好像把 FTA、TIFA 及 TPP 的事情推給外交部，美牛的事情也好像只有部長一個人在回答，當然外交部有一部分的责任，但我希望經濟部對美牛、FTA、TIFA 甚至 ECFA 等後續動作，也能夠站出來，盡自己最大的力量。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答復。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美牛案涉及對美全面關係，透過外交部駐美代表處跟美方聯繫是正常的管道，但其他如 ECFA 或 FTA 後續的商討，經濟部是全面主導的部會，所以昨天也是由本人代表經濟部在行政院政務會談，報告 ECFA 談判的後續進展以及目前 FTA 談判進展與未來的規劃，這都是經濟部主要的業務，部長非常重視，同時也會依照議題，不定期的邀集各部會首長及副首長討論，這部分我們責無旁貸，謝謝委員的關心。

詹委員凱臣：另外，兩位剛才都提到美牛是安全的，但是我們希望加一個前提，即瘦肉精的含量必須在一定的標準之下。1999 年 FDA 開放瘦肉精加入牛、豬及火雞肉的飼養，美國 3 億人口已經

吃了 10 幾年並沒有什麼問題，有人說美國將加入瘦肉精的東西運到海外這是不正確的。

梁次長國新：這都是不實的。

詹委員凱臣：但是它讓很多人反對美牛，因為他們說美國人吃的都沒有瘦肉精，這是不對的。我居住在美國，所以知道火雞肉及豬肉都有加瘦肉精，他們吃的有沒有瘦肉精，自己也不太清楚，但是一定是有加的，美國國內的瘦肉精標準是 30ppb，台灣打算進口標準是 10ppb，這麼嚴格的要求，對美國人能吃，外國人卻不能吃，這是件很奇怪的事情；美牛的事情有沒有牽涉到 TIFA？這是有關聯性，但並非掛勾，因為美國今年也要選舉，很多事情會牽動選票，生產美牛的各州州長或州議員就會對政府施加壓力，我上次也親耳聽到上次來台的議員在施壓，這次美國政府官員也私下跟我說，如果美牛能夠通過，TIFA 及免簽證談判也希望能在第四季完成。

梁次長國新：如果美牛能夠解決，代表雙方整體關係及環境是正面的，大家都願意儘量去促成雙邊關係。關於美牛和 TIFA 會議不能召開有沒有關係，絕對有關係，去年 1 月份美國 USTR 的副貿易談判代表已經和我們決定了 1 月份在臺灣召開 TIFA 會議的時間，甚至他還買了飛機票，但是在這之前 7 天左右，因為我們檢查出美牛含有瘦肉精，全面中止美牛進口，讓美國牛肉輸臺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他沒有辦法過來，因為他們國會的壓力一樣大。但是他除了覺得失望之外，其實還覺得非常 upset，因為他已經跟他們的國會議員報告過，得到大家的諒解了，連飛機票都買好了，居然在啟程前夕發生這樣的問題，讓他進退兩難。

詹委員凱臣：對於美牛含瘦肉精的問題、油電雙漲的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夠提出一些數據來說服臺灣的老百姓，譬如網路上流傳一則消息，指臺灣人的用電量高居世界前三名，我不曉得這個消息是否正確。

梁次長國新：我個人不曉得有這個消息。

詹委員凱臣：你們應該作一個比較，例如以前的電價十幾年沒有上漲，可能以前的電價是在原油一桶 30 美元的時候，現在原油已經是一桶 100 美元了，政府可能還是根據原油一桶六、七十美元的價格訂定電價，所以政府應該提出所有的數據讓民眾瞭解，這樣民眾或許會警覺到未來更應該要節約能源，請你們在這方面多作一些努力。

梁次長國新：雖然油電不是我督導的，但是我們都知道臺灣發電 99.3%都要靠進口能源，我們民生用電的價格是全世界第二低、工業用電是全世界第四低，顯然不是永續發展的方法。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請兩個部會的官員來討論經濟方面的議題，但是早上委員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朝野政黨看法不同，所以我不得不講一些我個人的看法。本來在野黨的天職就是監督執政黨的說法，所以在野黨的批評難免，執政黨應該瞭解，可是在民主時代很多地方我們都要學習。在美國執政黨提名一位大法官，要經過司法委員會的審核，反對黨並不會因為人是執政黨提名的，就找各種理由不讓他通過，甚至還會有人褒獎執政黨提名的人選相當好，表示支持。民主制度發展到最後，我們希望我們國家可以走上這樣的道路，很可惜現在在臺灣沒有辦法這樣做。

話說回來，馬總統在第一任任內，他認為他有 mandate，這點可從選票看出，而且執政黨在國

會占絕大多數，在這個很好的機會中，他應該有所表現，但是我們在野黨評斷過去四年他是失敗了。他在 campaign 的 promise 很多沒有做到，沒有做到也不敢承認，向大家道歉。現在他剛剛就任，民調支持度就掉到了 20%，很可憐，一個總統做了四年，這是很糟糕、很羞愧的一件事情。在這種情況之下，他講的話還有多少公信力，問題在這裡。我可以向各位保證，依我個人的看法，我絕對不會因為我是反對黨，就拚命講執政黨的壞話，我過去有歷史軌跡可以讓人檢驗。所以現在臺灣會有很多不同意見，總統要負最大的責任。我們選一個總統出來，他就要有能力整合不同的意見，他必須有一定的高度，不以派系為標準，因為他當選了就要瞭解他是全民的總統，有這樣基本的想法，我們國家才能邁向我們所嚮往的方向。

我當過縣長，雖然縣沒有國防、外交，但是除了這兩個單位之外，中央政府有的單位，大概縣政府都有，只是規模比較小，當了縣長之後，就要拋棄黨派之分，不管在人事或其他方面，縣長一定要有能力取得大家的支持，在議會裡也不要分黨派，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大家自然知道這個人是值得支持的。臺灣現在這種情況，我們希望馬總統能夠聽到大家的聲音、大家對他的批評在哪個地方，這是重點。一個總統做得好，在野黨和執政黨彼此之間會很有風度，現在的問題就出在總統沒有能力整合，解決國內的問題，他提出的一些政策，讓很多人走上街頭，他根本不聽不聞，頂多出來敷衍一下，說他聽到了。問題是聽到之後有什麼動作？有沒有出面表示確實做得不好，老百姓非常憤怒，他必須有勇氣改革？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他在上一任最後，我們提議老農年金每個月增加 1,000 元，結果花了好多時間，鬧了好久，他最後決定要增加 316 元，後來因為快要選舉了，執政黨的國會議員特別是南部的國會議員覺得不對，最後才在壓力之下改為 1,000 元。一個總統作決策根本不瞭解民意，他說增加 316 元最後竟變成 1,000 元，你們在他手下做事很困難，也不會有光榮感。我們再看最近一個例子，他當選之後馬上宣布油電要漲價，再加上美牛問題，讓很多老百姓感覺非常辛苦，以致一些做小生意的人不得不漲價，大家都叫苦連天，結果他在這種壓力之下又改了，作為一個總統，在正式做之前怎麼沒有好好想一想？剛才江委員也說，起碼要了解民間的痛苦在哪裡？百姓在想什麼？只把「苦民之苦」掛在嘴邊，但他到底有沒有苦民之苦？問題就在這個地方。

由於他提出來的政策，老百姓認為是錯的，所以走上街頭，後來漲價問題又改變，說要分幾次漲價，請問經濟部底下的官員，有沒有把這些清楚地講給總統聽呢？現在他又在就職典禮中說：「一國兩區」。我最近也跟到這邊參加總統就職典禮的外國友人談過話，他們對一個國家有兩個 area 或兩個 district 的說法搖頭。就以他提出一國兩區的觀念來講，以後我們要簽 FTA 或 TPP 這些東西的時候，請問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會認為要跟哪個國家簽？雖然你說 one state or one country、two districts or two areas，雖然我們說這個 one country 就是代表 Republic of China，這是他自己講的，我們外交部也不得不跟他這樣講，假定我們真的能和人家簽 FTA 或 TPP，請問人家會把哪個國家當成簽約國家？因為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認知的 China 是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這是一個很清楚的觀念嘛！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答復。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佩服陳委員剛剛提出的許多見解，我認為國家是永遠的，國

民的利益也是永遠的。

陳委員唐山：國家當然是永遠的。

梁次長國新：不管今天是民進黨執政或國民黨執政，我們跟美國之間的關係都非常重要。

陳委員唐山：這個我同意。

梁次長國新：我們要加入區域經濟組織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個人非常贊成剛剛很多委員的看法，但從 TIFA 到 FTA 到 TPP，都因為美牛而受到影響，我認為朝野兩黨應該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陳委員唐山：對，我同意朝野兩黨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在 1992 年當選立法委員時，當時我們跟美國簽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Rights，這個案子要經過外交委員會同意，當時我在外交委員會當召委，而且審查這個案子的時候，剛好以在野黨身分擔任主席，那個時候執政黨的蕭萬長好像是當經濟建設委員會主委，連戰先生則是行政院院長，他們很怕我刁難，可是我沒有這樣做，因為當時有一個平行輸出的問題，如果不簽對他們不好。

梁次長國新：對。

陳委員唐山：雖然有人跟我說不要簽，因為這是不平等條約，但我站在整個國家利益的立場，還是讓它通過，所以臺灣的民主應該走對國家好的方向。但我們今天碰到一些問題，就是這個總統沒有溝通能力，也沒有辦法講清楚，而且在選舉之前，美國那邊派人來好像是在替執政黨 campaign，變成一個政治的 issue，不完全是一個健康的 issue，這是我個人的看法。Douglas H. Paal 到這邊來講這些話，讓我們在 campaign 的時間裡，感覺美國是支持執政黨，好像這個案子早就講好了，現在就是卡在這個地方，因為當一個執政者，如果要讓老百姓支持你，就要讓人家看出你這個人是值得支持的，讓人家覺得選這個總統或縣長很光榮，問題就在這個地方。

梁次長國新：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唐山）：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中午 12 點休息，下午 1 點再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過去在國安上跟蘇起先生也算是同事。他今天歸納馬政府政績差，就是因為用了文官做政務官，或者是我們國家政務官現在文官化。本席很為大家抱不平，因為你們同樣的專業，歷經那麼多政府，但關鍵在於領導者，所謂「將帥無能累死三軍」，如果用台語說就是「不會駛船嫌溪彎」。因此，今天的問題出在我們最高的政治領導，包括今天要談的 FTA 或 TPP 在內。我先為大家講一句公道話，因為我也跟非常多文官公務員來往過，尤其是外交部及經濟部，很多都是經過高考、特考，可以說相當優秀，但今天再談 FTA 好像回到 10 年前，臺灣跟新加坡的 FTA 還沒有簽，現在把紐西蘭也列入中型經濟體，這是比較近期的，變成 ECA，我看你們是在偷天換日。

中國和日、韓簽的是 FTA—自由貿易協定，我們臺灣要和一些國家簽的卻叫做 ECA—經濟合作協議。而外交部在報告裡面用了個「或」字，我認為這裡面學問很大。FTA 就是 FTA，個別

簽訂時當然會涉及一些名詞上的差異，可是 FTA 是對貿易投資服務業非常實質的雙邊協定，而你們卻把 ECA 搞在這裡面，我覺得有魚目混珠、偷天換日之嫌。

為什麼？因為你們把它的中文翻譯為「協議」，這樣 ECFA 和 CEPA 也就「協議化」了啊！同樣是 Agreement，自由貿易協定是 Free Trade Agreement，經濟合作協議是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在書面報告同一頁當中的中文翻譯卻不一樣！我們在和中國簽訂 ECFA 的時候，就為了「協議」或「協定」吵過一大堆了啦！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答復。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英文都是 Agreement。

林委員佳龍：這就是問題嘛！既然這樣，為什麼不翻譯成「協定」？如果說 ECFA 涉及兩岸特殊關係，那還可以爭論，可是現在竟然連我們和其他國家之間也變成「經濟合作協議」！請次長把它改回「經濟合作協定」，好不好？

梁次長國新：改成「協定」或「協議」都沒有問題，我只是要跟委員報告一下……

林委員佳龍：沒有問題？你要我們怎麼告訴媒體朋友和學生，同一頁裡面一個相同的英文字刻意做兩種不同的翻譯？

你答到這裡就好，請你把它改過來。不管以後叫做「經濟合作協定」或其他什麼都好，問題在於創造這樣的名詞必有原因嘛！

請問梁次長，中國和紐西蘭的 FTA 簽了沒有？

梁次長國新：簽過了。

林委員佳龍：裡面有沒有反映一國兩制的精神或原則？

梁次長國新：沒有。

林委員佳龍：你確定中國和紐西蘭簽的 FTA 裡面沒有涉及一國兩制？

梁次長國新：一國兩制不是貿易協定的內容。

林委員佳龍：很好，你算是清楚。

那紐西蘭和香港簽的呢？有沒有一國兩制的內容？

梁次長國新：它是以 WTO 單獨會員和單獨會員的……

林委員佳龍：你給我回答！因為你應該很熟，不用再去看資料。紐西蘭和香港簽的有沒有一國兩制的內容？

梁次長國新：老實講，我現在不知道有沒有這樣的文字，……

林委員佳龍：你跟我講有沒有就好。

梁次長國新：原則上不應該有，但它是單獨關稅領域，我們簽的話也是以單獨關稅領域、WTO 單獨會員去……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跟我講我們的部分嘛！我就是要講，紐西蘭和香港以及紐西蘭和中國簽的東西不太一樣，所以這個問題我們一定要注意，要避免被港澳化、去國家化。架構、協定和協議其實都不太一樣，不要把一些架構性的東西，譬如 TIFA 都跟國人講成是 Agreement。這些東西大家都要瞭解，不要魚目混珠。至於 ECA，我建議統一翻譯為「經濟合作協定」，而且最好還是回

歸到 FTA，不要把這些東西搞混。

梁次長國新：是這樣的，你看日本最近簽的沒有一個叫做 FTA，他們覺得 FTA 就像委員講的，傳統上是指貨品、服務，他們認為這樣非常 narrow，而經濟合作的議題很多，……

林委員佳龍：全世界的經貿協定當然會有一些個別的變化，這點我知道，但是你們做這樣的轉變很不尋常，而且還把同一個字翻譯成不同的中文名詞，所以我要提醒你，紐西蘭和中國及香港簽的就不一樣，其中涉及名詞隱含的意義。如果這是我們的策略，那就另當別論，……

梁次長國新：我們會注意。

林委員佳龍：好。

真正要簽的話，臺灣今天最應該和印度簽。去年 3 月外交部就對外公布印度不可能和中國簽，他們的代表處也這麼講，因為中印之間有戰略上的緊張和競爭上的關係，但是和我們卻很具有合作性。請問董次長，印度在戰略上是不是幾乎和我們沒有任何利益衝突，是可以雙贏的？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和印度的關係這幾年進展得相當不錯，就是因為基本上認為有雙贏的機會。

林委員佳龍：梁次長，我認為印度不能放在「以可行性研究逐步創造有利條件」這一類，而是應該放在第一類，也就是最優先、急迫要簽的對象裡面。

梁次長國新：我親自到過印度，也和 ICRIER 這個研究所談過，印度的問題是，他們現在國內貿易自由化的程度比我們低很多，對於外國，比如 Wal-Mart，他們稱為 multi-brand（多品牌）的投資，都有限制外人投資，也就是說，他們的市場開放程度比較低，所以我們必須進行可行性研究，看將來怎麼克服這方面的問題。總之，我們把他們的 priority 擺得很高……

林委員佳龍：再提高一點，好不好？

梁次長國新：好。

林委員佳龍：其實應該很有可能。因為按照國際政治經濟現況，其實很有彈性，不一定要是全面性的每個項目，何況你們既然可以採取堆積木的方式，那和印度也可以堆啊！印度當然非常大、非常複雜，這些我都瞭解，可是根據你們的報告，我覺得不要說是安全上的戰略合作，純就經貿互利來講，對方其實也有這樣的認識。所以請外交部和經濟部將印度的 priority 提高，加強服務人力和資源。

接下來，新加坡和紐西蘭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以前有些人批評說是因為 2001 年的事情，我當時在國安會，當時和新加坡談得差不多，但是有些名詞出了問題，其實不只是因為名詞，而是還有一些其他的原因。請問今天用 Chinese Taipei 或其他名稱可以和新加坡簽嗎？如果和中國簽 ECFA 的時候併著簽，臺灣和新加坡早就簽訂 FTA 了嘛！

我的意思是，2001 年兩岸可以差一天在國際主持下加入 WTO，我們算是沒有漏氣，但是和新加坡之間到底遇到什麼困難，為什麼 10 年了還原地踏步呢？

梁次長國新：特別跟委員報告，第一，委員剛剛敘述 2001 年的事情，這是外頭常常引述的，但那是不正確的，我相信委員可能也瞭解，那時新加坡確實有意在 APEC 的架構底下和我們談 FTA

，但是因為雙方名詞的關係，第一步就無法啟動。外頭有些人誤解，以為談得差不多了，後來因為名詞的關係才沒有簽下來；其實正是因為名詞，所以我們連雙邊的 Joint Press Statement 都沒有發。

林委員佳龍：好，你澄清了就好。還有一些實質的問題。我今天要講的是……

梁次長國新：但是現在的談判進行得非常順利。

林委員佳龍：如果簽 ECFA 的時候，兩岸之間能談好，這也很自然。

梁次長國新：那個環境面不一樣。

林委員佳龍：我們現在面臨的是，我們和中國簽了 ECFA，搞得中國和日、韓要各自簽訂 FTA。我們 ECFA 的「早收清單」都還沒落實，一大堆……

梁次長國新：今年「早收清單」的執行會有 94.5%降為零關稅。

林委員佳龍：但是還有很多項目遇到瓶頸。

我要講的是，我們不但沒有藉由和中國簽訂 ECFA，而和新加坡簽訂 FTA，反而驅動日、韓和中國簽訂 FTA，你們的資料也顯示這對我們整個國家有很大的影響，包括總產值減少 159 億，出口貿易量減少 4%等等，對產業影響這麼大！這個就是策略嘛！如果當時有策略，就不會只得到負面效果，而正面都沒有得到，所以現在當然要亡羊補牢，加強在亞洲的部分，因此，跟新加坡的部分何時可以簽好呢？你們有沒有一個目標、時程呢？半年、1 年或是 10 年？

梁次長國新：老實說，方才委員提的時間點都是有可行性的，但是新加坡方面非常的明確，希望我們在對外有任何的 announcement 之前，能夠雙方先談過或是有共識再說。

林委員佳龍：1 年和 10 年是不一樣的，是比較接近 1 年還是 10 年？

梁次長國新：絕對會非常接近前者。

林委員佳龍：就是 1 年以內是有可能的，我知道他們不希望我們替他們發言。

梁次長國新：對。

林委員佳龍：大家就以 1 年為目標，趕快跨出這一步，不然馬總統第二任快結束了。

梁次長國新：了解，我們會朝這個目標去做。

林委員佳龍：5 個支柱都快垮了，至少這一支先撐起來，所以這個東西是有可能性的。

再來，董次長，你的同事袁健生在宴請美方時請他們吃澳洲牛排，且為了推銷美牛，竟然說台灣都是澳洲牛，又硬又難切，然美方代表吃不慣也不好意思說，請問這是否符合外交禮儀？次長不要護短，既然來這裡就代表著外交部。

董次長國猷：我想這是他和美國的朋友用玩笑的方式來談話。

林委員佳龍：拿澳洲來做為一個羞辱或是開玩笑的對象嗎？這適合嗎？是很妥適、有一點妥適、不太妥適或是非常不妥適？你的答案是哪一個？

董次長國猷：如果是我的話，我也許不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表達。

林委員佳龍：所以就是不太妥適，對不對？

董次長國猷：如果是我的話，我不會用這樣的方式來表達。

林委員佳龍：我的意思是說，人說話難免有誤，但他這樣說是否適當呢？

董次長國猷：如果是那樣說的話，確實是不太好。

林委員佳龍：所以就是不太妥適，本席認為，不要讓蘇起把責任都推給你們，你現在是政務次長、政務官，應該是言所當言、為所當為。

董次長國猷：當然，但是我們不願對個人去做任何的批評。

林委員佳龍：一個外交官，就是代表著國家，大家聽到這些都在笑了，我希望次長不要驗證了蘇起講的那句話，總之，這些話不妥適你同意吧？

董次長國猷：我還是要說，如果是我的話，我不會這樣說。

主席：請張委員嘉郡質詢。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日本、大陸跟韓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多位委員都有很多的疑問，甚至是擔憂，同時也希望經濟部、外交部能夠趕快合作，研擬一個可以保障台灣權益的方案，其實馬總統在黃金十年的政策願景當中，有提到要積極簽定經貿協議，請問目前經濟部對於這方面的努力有哪些？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答復。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張委員對國家經濟前途的關心，而我們也非常的努力，第一個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如果中日韓 FTA 能夠簽成，對我們有很大負面的影響，這部分我們完全都有掌握到，所以實際上在中日韓宣布要進行 FTA 談判之前，我們已經把可能造成的影響評估做出來了，今天的報告也有提到，部長曾說過，ECFA 後續的談判，一定要比中韓的談判談得早以及談得好。

張委員嘉郡：但是據本席的了解，大家都對 ECFA 後期的談判有很多的疑慮，請問中日韓簽定 FTA 的話，對台灣會產生什麼影響、威脅？可否具體說明一下？比方說你們有無精算過這對台灣精緻農產品、精密零組件或是高科技輸出等會有什麼影響呢？

梁次長國新：今天的報告有特別提到，我們有委託中經院來做相關的研究，這是基於兩項假設來做，第一個就是我們對中國大陸的 ECFA，目前只有早期收穫，後續事項如果還沒有談好，而對方已經把中日韓 FTA 談好的話，對我們整體的經濟還有 GDP 會減少 45 億美金、出口會降低 3 到 4 個百分點，但是我們不會讓這種事情發生。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現在是保證不會讓這種事情發生？

梁次長國新：保證不會讓這個事情發生，兩岸 ECFA 後續的談判一定會談得比他們早、一定會談得比他們好。

張委員嘉郡：關於這個「好」，次長可否具體解釋一下？比方說好在什麼地方、我們的優勢何在等。

梁次長國新：比較好就代表我們市場進入的條件要比較好，包含貨品、服務業以及別的行業……

張委員嘉郡：包含金融業嗎？

梁次長國新：金融業也是服務業的一部分，比方說在早收清單當中就已經拿到我們每年要進口 10 部大陸的影片，台灣製作的影片則是可以無限制的到大陸去放映，不像全世界的影片若要到大陸播放，會有 50 部的限額，像這些都是屬於好的部分，也是別的 FTA 沒有答應過的項目。

張委員嘉郡：所以次長有著非常高度的信心，這次中日韓簽定 FTA 對台灣的影響其實是可以降到非常低。

梁次長國新：我們有這個信心及使命感，而部長對外也做了這樣的表示。

張委員嘉郡：那我們就很期待了，而次長有此信心及魄力，讓我也很佩服，因為本席接到的訊息是大家都很擔憂，而且還有很多需要積極努力的地方，需要經濟部去做一些處理，既然次長有信心，那我們就靜候佳音。

梁次長國新：我信心的來源之一就是昨日行政院陳院長開了一場政務會談，並要我們報告 ECFA 後續的會談，且最後也做了一些具體的指示。

張委員嘉郡：有什麼具體的指示呢？

梁次長國新：就是每個單位，包含負責服務業的單位，除了監理的角色外，必須做好產業發展的角色，每個單位內部都要建立談判的隊伍，所以都是由司處長級的官員來負責，同時由副首長來負責談判的……

張委員嘉郡：但仍不能排除國際間的合作有很多原因存在，並不是只有我們單方面的努力就可以掌握說未來我們不會受到影響，換言之，雖然要保持樂觀，但是本席建議，應該要更加審慎的去評估，畢竟這並不是我們單方面的努力，或是全部都派最高層級的人來做密切的掌控，就可以保證未來我們國家不會受到影響，這部分你應該比我更清楚。

梁次長國新：所以左手 ECFA 後續的談判必須加速的進行，而右手……

張委員嘉郡：加速的部分，你們有一個清楚的時間表嗎？

梁次長國新：馬總統有說過，希望在明年底之前完成 ECFA 後續的談判，我們覺得這是可行的，而且在可能的範圍內……

張委員嘉郡：明年幾月？

梁次長國新：明年 12 月之前要完成。

張委員嘉郡：離現在將近有一年半的時間，那你能保證我國的經濟貿易在這一年半之間不會受到巨大影響或是轉變，導致那時候簽約已經太晚？

梁次長國新：我相信中日韓不可能在那之前簽的，至於中韓在目前是以兩年為目標，也就是後年的 5 月為目標，所以在這個觀點上來講，明年底簽不算太晚，不過我們希望能把簽約的時間再往前拉。

張委員嘉郡：你現在是要告訴臺灣所有民眾，不用過度擔憂這件事情？

梁次長國新：在中日韓這個部分，經濟部有應變的能力，我們全力在做這件事情，另外，我們也有啟動別的 FTA 談判來做為因應的方式。

張委員嘉郡：好，感謝你。

梁次長國新：謝謝委員。

張委員嘉郡：董次長，辛苦了。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張委員嘉郡：答詢一整天，不過你還是保持得很有精神，請教次長，目前我國選定簽訂 FTA 或是 ECA 的對象，是針對什麼樣的條件來選擇？

董次長國猷：基本上我國主要的貿易夥伴是我們優先考慮簽訂的對象，同時在整體戰略上我們覺得有必要簽訂的國家都會列入考慮的名單。

張委員嘉郡：就本席所瞭解，你們優先考慮的名單有新加坡、紐西蘭、美國、日本及歐盟，目前這幾個國家的進度如何？

董次長國猷：我國和新加坡已經在進行談判；至於日本，誠如剛才梁次長所說，在沒辦法一步到位的情況下，我們用堆積木的方式，換句話說就是積少成多，然後建構成一個 FTA 的架構。另外，歐盟目前是我國第四大貿易夥伴，所以歐盟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這一年多來我們不斷和歐盟進行溝通，希望能和它們簽 ECA，去年 5 月歐洲議會正式通過了一個「共同外交與安全報告」的決議，這個決議強烈呼籲歐盟要和臺灣簽訂 ECA。

張委員嘉郡：在對我國比較友好的歐盟當中，你們大概掌握了幾個會員國的代表，有哪些歐洲議會的議員比較傾向支持我國？

董次長國猷：歐洲議會這些我接待過的議員都表示願意支持我國和歐盟簽 ECA，但問題在於國內準備的程度夠不夠，如果國內準備的程度不夠的話，他們也認為時候還不到，所以回過頭來講，我們有這個心但是又沒有行動，我覺得國內必須要在經貿自由化中有更大步的行動，才能夠讓別的国家認為我們已經準備妥當。

張委員嘉郡：最後我要問的是大家最近比較好奇的一點，目前我國如果要和美國簽訂 FTA 的話，您覺得現在美牛的氛圍對於雙方簽訂這個協議有任何的影響嗎？

董次長國猷：如果美牛的問題沒有解決，TIFA 應該就不會召開，TIFA 如果不能夠召開，我很懷疑我國和美方的 FTA 有啟動的可能。

張委員嘉郡：所以不可否認，您認為美牛事件是維持兩國之間友好的關鍵點？

董次長國猷：可以這麼說。

張委員嘉郡：謝謝。

董次長國猷：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等許添財委員詢答完我們就休息，下午 1 點鐘再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梁次長，現在臺灣和印度的經貿關係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答復。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臺灣和印度的經貿關係在傳統上不是非常的密切。

許委員添財：現在雙方關係如何？贅語儘量節省，因為時間相當有限。

梁次長國新：我個人覺得以去年來講，雙邊的關係有很大的改善。

許委員添財：成長率多少？金額多少？占我國總貿易額多少？搞經濟的人這個數字一定要馬上出來，不然你就是無心，就是不用力，你沒有數字，對不對？

梁次長國新：差不多 93 億美金，成長率非常好，有百分之二十幾的成長，台印雙方在去年有 3 件具體的投資案。

許委員添財：臺灣和印度的貿易額在 2011 年有 75.6 億美元，我國的出超是 7.12 億美元，不是你講的九十幾億，那是什麼時候的數字？怎麼來的？你隨便亂回答。臺灣有一所大學叫做中興大學，你知道嗎？

梁次長國新：是。

許委員添財：國家中興要靠什麼？

梁次長國新：靠人才。

許委員添財：本席再請教你，根據 WEF 世界經濟論壇對各國總體競爭力的比較以及全球人才吸引力的排名，臺灣排第幾名？

梁次長國新：全球人才吸引力的排名，我現在不知道。

許委員添財：本席告訴你，新加坡排第 2 名，香港排第 8 名，臺灣排第 22 名，在韓國第 18 名之後，你身為經濟部次長不瞭解。根據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一位陳牧民副教授的研究評估，他認為臺灣要簽 FTA 最有可能的對象就是印度，為什麼？因為印度和中國在政治上採取互相防衛的態度，而且它是一個新興的經濟體系，成長非常之快，未來將是五大經濟體之一，所以印度的潛力很強，企圖心很高，在印度和臺灣之間，剛才提到有七十幾億的貿易額都是這幾年民間開發出來的，政府幾乎沒有在用心。

梁次長國新：政府有好幾個推動的方案。

許委員添財：有嗎？

梁次長國新：貿協在那邊設置了 3 個辦事處，除了設辦事處之外，我特別請貿協在裡面要設一些小的 office……

許委員添財：沒關係，次長既然這樣講就表示你對印度還有期待。

梁次長國新：是。

許委員添財：根據陳牧民教授的評估，臺灣要和各國簽訂 FTA 到目前一籌莫展，最有可能簽訂的對象是印度，你們有展開和印度簽訂 FTA 所有應該努力的進程嗎？

梁次長國新：都有，我們去年有派一個訪問團到印度，由本人帶領……

許委員添財：現在的進度到什麼程度？如果照這樣的速度，你們預估什麼時候可以簽訂台印雙邊的 FTA？

梁次長國新：目前雙邊政府已經談過，我們已經個別委託智庫來做可行性研究，臺灣是由中經院來做，他們那邊是……

許委員添財：還在可行性研究？我說，有沒有展開真正的接觸，就 FTA 簽署的必要程序，現在有沒有展開接觸、交涉？

梁次長國新：我見過很多國家，他們都是先做可行性研究。

許委員添財：還在可行性評估，人家陳牧民評估出來說是最高的。

梁次長國新：如果只是按照一篇文章就可以做可行性評估……

許委員添財：不是一篇文章，人家會一篇文章嗎？他是專業的學者，會一篇文章嗎？他後面有很大的研究群啊！你把國內教授發表的意見當成一篇文章，你多漠視學者專家的努力啊！

梁次長國新：我完全支持他從……

許委員添財：當官跟做學問不見得一致……

梁次長國新：但是我們必須要有明確的，他是用數量經濟的模型……

許委員添財：你不認同就不認同，一句話嘛！

梁次長國新：我當然認同啊！跟委員報告，我對於推動臺印的貿易……

許委員添財：你不認同就不認同嘛！你還不曉得就不曉得嘛！

梁次長國新：我花了很大的精神……

許委員添財：你還委託中經院，不要說沒有簽 FTA 會影響多少？那是次要的，準不準不是重要的，人家都在簽了。經濟部自己的報告，世界上 WTO 體系裡面，已經有多少進行中、完成的 FTA，你的資料……

梁次長國新：對，我們這邊有寫，全部有 319 個。

許委員添財：目前有 319 個 FTA 或 ECA 生效實施中；過去 10 年內生效實施的協定共有 219 個，表示這 10 年進展的速度愈來愈快，我們是一籌莫展，到目前為止是掛零？

梁次長國新：目前我們除了……

許委員添財：不是掛零嘛！

梁次長國新：我們現在非常忙碌 FTA 的政策……

許委員添財：沒有用啊！沒有成果啊！

梁次長國新：ECFA 談完之後有 4 項後續談判，我們目前跟新加坡正在談判。

許委員添財：談到 ECFA 我就請教你，你是吹噓，不管 ECFA 簽定之前或簽定之後，吹噓 ECFA 功能有多大，如果沒有簽 ECFA，我們現在經濟情況是怎麼樣？我們貿易額少了多少，就業影響了多少？數字給我出來。

梁次長國新：如果沒有 ECFA，現在中、日、韓 FTA，你覺得我們國內廠商的信心會到哪個程度？今天之所以大家覺得……

許委員添財：你跟我轉移焦點啊！你避開我的問題，我說 ECFA 簽定之前有預估效能有多高，簽定了以後已經實施多久了，ECFA 實施多久了？你不要說早收不早收，那些名詞不重要，到目前為止效果多大？給我一個數字。

梁次長國新：委員你瞭解經濟的，在八千七百多項貨品中間，我們早收清單只有 539 項，只有 6%，在這個狀況底下，即使 6%全部都是貿易自由化影響也不大……

許委員添財：你現在把希望都放在 ECFA，你認為簽 ECFA 才能夠對其他國家來簽 FTA，才有幫助，你是把簽 ECFA 當成因，然後期待要有更大、更好的跟其他國家 FTA 的果出來。南韓外交通商部交涉本部部长朴泰鎬表示，南韓之所以想和中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是因為臺灣和中國簽署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所謂的 ECFA，南韓公司、企業界感到壓力和敦促南韓政府要加快腳步。朴泰鎬建議，臺灣當前應該努力拓展跟其他國家的關係，而不是只想跟中國來往，這樣對臺

灣才有利。如果我們沒有去簽早收清單、寥寥無幾，在你剛才評估，結果相當有限的 ECFA，就沒有逼南韓要去跟中國大陸簽 FTA。

梁次長國新：不過，委員如果認為我們不簽 ECFA，中國跟韓國就不會有動作……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得不償失，你得到一點點，結果跟中國那邊一簽，你現在又回來跟國人講，你看韓國要跟中國簽 FTA，所以我們 ECFA 如果不再加強、不再讓更多、不再簽更快的話，我們很嚴重啊！自己弄出來的問題，再告訴國人說，我們要這個答案。自己製造問題，再想依賴製造問題出來的那個東西來當成答案，這個開玩笑嘛！

梁次長國新：報告委員，你如果認為兩岸不簽 ECFA，韓國就不會跟中國大陸去簽 FTA，日本、韓國及中國 10 年前就開始啟動的……

許委員添財：這有時間跟條件的問題，也許他們不急嘛！這個是假設性，但是邏輯上不是你這樣講的……

梁次長國新：韓國對外 FTA 策略，除了大陸，還有美國、東協、歐盟，所以它是整個的策略，我希望委員可以瞭解。

許委員添財：現在問題出來了，鎖進中國，反而更孤立臺灣本身，所以你跟人家往來的國際關係代價愈來愈高，自己把國際往來的條件破壞掉了。這就是有些歐洲外交官跟我講的，你們跟中國特別好，排除了我們這些國家，你們得不償失。

梁次長國新：歐洲的外交官我每天在見面，但是他們跟我講的是說，他們非常高興兩岸關係能夠和緩，讓他能夠改善跟臺灣的關係。

許委員添財：兩岸關係和緩有各種方式，一定要簽那個沒有什麼作用、騙自己的 ECFA，來破壞我們整體的國際經濟關係發展環境嗎？問題在這裡啊！

梁次長國新：我想委員非常清楚，我們對中國大陸的出口，如果沒有 ECFA 的加持，將來會有更大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我跟你講的很簡單，世界各國有哪一個官員可以像中國官員在臺灣這樣自由活動？他們不願意嗎？其他國家有官員不願意像中國的官員在臺灣到處跑嗎？他們為什麼不能這樣？就是因為你給中國官員特殊的幫助。

梁次長國新：我們沒有限制別的國家官員在臺灣到臺南市、高雄市去，我們很歡迎還陪同去……

許委員添財：當然沒有限制，但是結果就是這樣子啊！

梁次長國新：換句話說，我們也歡迎各國的投資到屏東、臺南……

許委員添財：經濟問題錯綜複雜、深奧、專業，不是幾分鐘幾句話，但是以總體來看，馬英九政府 4 年的政績怎麼樣？亞洲四小龍，過去 4 年失業率最高，平均每個人的 GDP 最低，平均月薪也是最低，這就是 4 年的政績。

梁次長國新：去年我們的 Per Capita GDP 已經超過 2 萬美金，這對我們中華民國經濟發展是非常重要的 milestone……

許委員添財：憑這邊的數字，臺灣是 18,303 美元，韓國是 20,759 美元，香港是 31,799 美元，新加坡是 42,653 美元。要類比的話基期要一樣，標準要一樣，這是國際統計的資料拿來用的，結果

我們是最後一名，敬陪末座。我就問你，如果沒有 ECFA 是不是更嚴重？

梁次長國新：如果沒有 ECFA，臺灣未來經濟發展會非常地嚴重。

許委員添財：如果沒有 ECFA，是不是比目前已經是亞洲四小龍最後一名還更嚴重？

梁次長國新：當然是。

許委員添財：你現在還死抱 ECFA，我對 ECFA 並沒有絕對的反對，因為這是經濟議題，但是 ECFA 要去檢討分析的很多，你絕對不要為政治而犧牲進去，也絕對不要用非經濟手段想解決經濟問題。

梁次長國新：跟委員報告，日本人到臺灣來，這兩年投資那麼多，重點之一就是利用 ECFA 可以開拓臺灣的市場，以及大中華的市場，我覺得 ECFA 對臺灣吸引外資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許委員添財：ECFA 讓其他國家認為臺灣海峽是他們可以借過的一條途徑，理論上是通的，但實際上怎麼樣呢？也不是完全絕對，也不是完全性跟絕對性，這個我們都瞭解。相對地，我們也可以借用韓國、日本與其他國家跟中國簽 FTA，我們也可以借用它的路徑到中國去，我們不必直接犧牲、妥協、讓步那麼多，甚至以政治考量來簽 ECFA。

梁次長國新：我們沒有犧牲、妥協、讓步那麼多，我們認為 ECFA 是重要的經濟協定。

許委員添財：你現在還不夠多嗎？你看尹啟銘怎麼講？他還要搞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臺灣現在不機能的發展，累積到現在禍國殃民，你看貧富懸殊這麼嚴重，南北差距這麼嚴重，產業類別差這麼嚴重，四大產業是世界……

梁次長國新：老實講，委員非常的清楚，南北差距、貧富懸殊這些都不是這兩年的事情。

許委員添財：四大產業本來是我們最具有競爭力，所謂雙星兩兆，現在變成四大淒慘的產業，你看短短幾年，四大產業變成四大慘業……

主席：許委員的質詢時間超過太多了。

梁次長國新：我是希望委員跟我們前面討論一樣，這個議題太大，否則兩兆雙星是在前面的政府也在推動。

許委員添財：前面政府本來預期好好的，經過你們這裡以後，好事都變成壞事。

主席：好，時間到。

許委員添財：這相當嚴重啊！

梁次長國新：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今天上午質詢到這裡，下午一點鐘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3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邱委員志偉及紀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直接進入到一個議題，我剛剛看那個網站，就是在世界經濟論壇裡面告訴我們說，我們的促進貿易指數排名從第 28 名退到第 29 名，在世界促進貿易指數的排名裡面有 4 項指標，其中一項指標叫市場准入，我們在全世界的排名是排第 101 名

，幾乎是在後段班。是什麼原因？請介副總代表回答一下，你知道嗎？為什麼在市場准入排名裡面我們在全世界竟然排到倒數後段班？

主席：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介副總談判代表答復。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原因和我們今天報告主題密切相關，市場准入就是貨品市場和服務業市場加總起來，對外開放的程度。我們國家在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後，實質的市場開放可以說沒有顯著的進步。

林委員國正：你講到一個重點，我們臺灣其實在整個自由化程度、在貨品貿易自由化裡面，真的不是那麼前半段的。現在都一直在告訴我們，今天的主題就是談 FTA、TIFA、TPP，早上很多委員就告訴我們一個問題—老百姓聽不太懂啊！真的聽不是很懂，你們外交決策的官員就告訴大家，美牛問題不解決，TIFA 不能談；TIFA 不能談，FTA 就不能談；TIFA 不能談，TPP 也不能談。一連貫在一起，但是美牛的問題，我想跟副總代表請教一下，TIFA 從什麼時候開始談？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1994 年我們簽定協定以後就開始談，陸陸續續都有談。

林委員國正：談了幾次？7 次還是 6 次？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談了 6 次。

林委員國正：第 6 次在什麼時候？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第 6 次在 2007 年。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不再談？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本來已經排好時程要談了，就是因為美牛的事情。

林委員國正：就是美牛的問題，所以美牛的問題不是今天才發生，在 2007 年扁政府的時代已經通報 WTO 要開放了，副總代表，是不是？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確實。

林委員國正：自此以後美國就不跟臺灣談了，對不對？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是。

林委員國正：事隔多久以後，前國安會秘書長蘇起因為什麼原因下臺的？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美牛預定書的簽定。

林委員國正：什麼時間點？2008 年，還是 2009 年？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2009 年。

林委員國正：從 2007 年、2009 年到 2012 年，總共將近 6、7 年的時間裡面，一個美牛的問題。早上江啟臣委員講的，連一個基本的民調題目都沒有，底層社會對這個問題存在的疑慮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解決，所以衛生署玩衛生署的，外交部玩外交部的，農委會玩農委會的。

接著我要請教外交部董次長，國安會在這裡面扮演什麼角色？你們還沒有進入直接貿易談判，涉及整個國家整體貿易的利益，國安會有沒有參與主導其事？還是外交部玩外交部的，農委會玩農委會的，防檢局玩他的，衛生署玩衛生署的，FDC 玩他自己的東西？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國安會當然有扮演一個協調的角色。

林委員國正：什麼樣的協調角色？積極協調，還是被動的？

董次長國猷：主動的。

林委員國正：這個角色在你個人認知裡面重不重要？

董次長國猷：重要。

林委員國正：從美牛議題到總統被罵得一塌糊塗的時候，我沒有看過胡為真出來講過一句話，4 年前蘇起為美牛下臺，到現在我看不到胡為真講一句話，我不懂耶！如果像次長剛剛講的，國安會扮演一個積極協調的重要角色，胡大秘書長在做什麼？在積極戰略意義裡面，不能讓外交部一直講，美牛問題沒有解決，外交部跟經濟部沒有辦法進一步跟人家談 TIFA、TPP 與 FTA。早上我聽到經濟部常次在答復張嘉郡委員時說，前幾天陳院長主持會議表示，我們的 ECFA 在明年底之前要落實下半段的協商，要跑在中、日、韓簽署 FTA 協議之前，副總代表，你認為做得到嗎？他斬釘截鐵地說，所謂 GDP 下降 1.49% 不太可能發生，你認為會不會發生？還是像他那麼樂觀呢？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我想只要我們展現決心，明年底達成……

林委員國正：什麼決心，談判不是只有我們的決心，ECFA 跟 FTA 有什麼差異？兩岸的 ECFA 是不是就是兩岸的 FTA？是不是雷同？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它都是屬於優惠性的貿易協定。

林委員國正：兩岸的 ECFA 在談判協議的過程裡面，有沒有跟比照 FTA 的精神？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基本上是完全比照。

林委員國正：如果完全比照，大陸的服務業在談判的時候為什麼不敢要求要納進來？為什麼臺灣的農產品在互利早收清單裡有幾百種進入大陸，大陸的農產品不敢進來，這不符合 FTA 的精神，這有符合 FTA 的精神嗎？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這是雙邊之下兩邊的特殊關係。

林委員國正：你情我願，大陸願意就沒有問題？臺灣的產業經濟就面臨這個問題，大陸如果願意，不曉得基於什麼原因，不管統戰，還是讓利，臺灣的產業在跟他們談 ECFA 的時候，有沒有馬上來調整我們的農業產業環境？正常 ECFA 其實就是比照 FTA，現在大陸整個戰略意義裡面，你認為中國大陸跟日本、韓國即將啟動 FTA 的協議，這個東西會變成我們在 ECFA 裡的談判更加困難，你同不同意這個話？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我們現在的關稅結構，大概平均關稅占 5% 以下，可是我們的農產品關稅大概占 13%。

林委員國正：你們講這個人民真的聽不懂，中國大陸到底是什麼心態，願意跟日本、韓國談 FTA，這個會牽動兩個東西，當我們在跟大陸當局談下半段 ECFA 協議的時候，如果大陸與日本、韓國的協議也同時談判，如果大陸讓給我們太多，大陸業者第一個就反彈；如果他讓給我們的更多，日本及韓國業者就反彈，所以中國大陸啟動與日本 FTA 的談判，這會造成我們 ECFA 的談判更困難，所以我一點都看不到未來的憧憬在哪裡？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有關農產品的部分，日本與韓國的農產品項目比較接近，但是，臺灣的農產

品……

林委員國正：那大陸呢？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臺灣的農產品與韓日之間有點區隔……

林委員國正：我知道。但是，單單大陸會把這個東西當做籌碼，對臺灣當局不曉得提出什麼樣的要求？事實上，經濟及外交部門一直告訴臺灣的老百姓，不能解決美牛的問題，就不能談 TIFA；沒有談 TIFA，就不能有 FTA；沒有 TIFA，就沒有 TPP，但這項前提是，臺灣的農業調適環境準備好了沒有？

請問介副總談判代表，從美、韓開始談判 FTA，他們已經調降多少種關稅產品，這點你知道嗎？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好像有四千多種。

林委員國正：應該是四千八百多種。美國政府一年以 150 億至 250 億美金挹注美國的農產品，美國在農產業中屬於大農經濟，甚至屬於農產業的規模經濟；臺灣則是小農經濟，自從臺灣農業以產業結構加入 WTO 之後，不是像目前執政當局所言，我們已經做了改善與調整，事實並非如此。因為臺灣的農業結構已經澈底的改善與調整，我們在所謂的市場準度還排名在一百零幾名，為什麼？因為兩岸之間，無論是兩岸談判，或是全世界的自由經濟貿易談判，包括韓國與美國的 FTA 談判，最重要的是兩方談判卡到稻米與牛肉兩項，牛肉後來也讓步了。據本席的瞭解，當臺灣與美國重啟談判 TIFA 協議的時候，下一步要談的是什麼？下次要談的是基因稻米、豬肉及水稻。請問臺灣準備好了嗎？臺灣在這方面有能力的對抗美國嗎？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現在美國人所講的 TPP，即所謂的高標準……

林委員國正：那一個 TPP 是在談 6 年、8 年以後的事情，接下來 TIFA 談判的是在臺灣比較利益之下，你們可以開放豬肉嗎？在農產品中還包括牛乳製品，以及與歐盟的談判，你們動得了嗎？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可以。

林委員國正：你們到基層去看看，你們講可以，但是我告訴你……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不是的，我說可以的意思是……

林委員國正：這就是我向介副總談判代表所講的，執政當局自我感覺良好，當臺電虧損就去跟總統講，如果不趕快調漲電價，臺電就要倒了，他從來沒有感受到人民認為裡面弊端叢生，這些問題需要去解決。總統聽了他的話之後，將電價一次漲足，結果人民的罵聲都針對馬英九，但沒有人出來為他辯解，為什麼沒有人敢出來為他辯解？因為他一出來就會被在野黨立委鎖定而加以指責，這就是蘇起所說的，大家都不敢為馬英九辯解，結果所有事情就讓他親上火線、讓他被萬箭穿心。事實上，連國安會秘書長都躲起來，不知道躲多久了，直到現在，我都沒有看到他出來講過一句話。從談 TIFA、FTA 到 TPP，我們整體的戰略目標在哪裡？在臺灣農業產業結構裡面的弱勢產業，你們準備好了嗎？韓國為什麼跟人家談 FTA，沒有造成農業裡面的弱勢產業大幅度的抗爭？因為他們花了好幾年的時間先調整其產業結構，但我們並沒有這麼做。請問我們國安會主導的戰術在哪裡？我們除了逐年編列 950 億補貼 ECFA 以外，針對未來要談 TIFA、FTA 和 TPP，是不是事先應勻支相關的預算，針對弱勢產業，以提升臺灣農產品的競爭力，這才是重點。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向委員報告，這件事已經在做了。

林委員國正：做在哪裡？一年編列多少錢？除了 ECFA 之外，你編了多少錢？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已經在做了。

林委員國正：你們做了什麼？根本沒編列預算，還說你們有做什麼。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我們有編列預算，但不是整體的，而是逐項的做。

林委員國正：鬼扯！你們就是這樣才害了馬英九。沒有做就沒有做，等到要談判時才發現全沒準備，等到民怨四起的時候，你們全部都躲起來了，又害他一個人被罵。所以請你們回去跟國安會講，你們的目標要清楚、知道戰略在哪裡？在真正執行單位要做什麼，你們要提前做準備，否則，這些都是空談。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請問次長一個簡單的問題。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您的問題都不簡單。

陳委員其邁：不會的，這次的問題很簡單。最近貝里斯總督楊可為及吉里巴斯的總統來臺灣健檢，對不對？

董次長國猷：我的瞭解是。

陳委員其邁：坦白說，這是為了鞏固貝里斯及吉里巴斯的邦誼，長期以來，我們與他們都有雙邊的合作。我的看法很簡單，他們來臺灣健檢，這可能是他們肯定我們的醫療水準，所以我在這部分給予肯定，而且，他們做為我們的友邦，這麼做也是理所當然。

董次長國猷：謝謝委員的支持。

陳委員其邁：此次貝里斯總督來臺的健康檢查費用，大概花費多少錢？這個問題很簡單，你知道吧？

董次長國猷：新臺幣 2 萬元。

陳委員其邁：吉里巴斯總統的健康檢查費用是多少錢？

董次長國猷：大概也是差不多的金額。

陳委員其邁：根據我的瞭解，他在馬偕醫院健檢，大約花費 7 萬元。

請問次長，據你的瞭解，他們健康檢查是何種等級的？如果他的健康檢查費用花費一萬多元，那就跟我差不多，只是抽個血、照個 X 光、做個電腦斷層，大概頂多是如此。但這是總統級的待遇，怎麼會只花費 2 萬元就可以做健康檢查？

董次長國猷：恐怕不止吧！因為以政府……

陳委員其邁：這些費用到底是多少？

董次長國猷：諾魯總統的健康檢查費用是 2 萬元；吉里巴斯總統的健康檢查費用是 7 萬元……

陳委員其邁：應該是貝里斯總督，這沒有錯吧？

董次長國猷：對，這應該是貝里斯總督。基本上，政府 12 職等以上的官員，其健康檢查費用大概也是 2 萬元。

陳委員其邁：這大概是一萬多元，我與陳委員唐山的健檢費用都是一萬多元。

董次長國猷：如果要增加檢查項目或採用無痛檢查，就要自己另外付費。

陳委員其邁：友邦元首來臺進行健檢，你們怎麼給他們 2 萬級的健檢等級？

董次長國猷：當然他會比較高一點，這還要看他自己本身的……

陳委員其邁：這應該是總統級的健檢，在費用上有打折嗎？

董次長國猷：我們是尊重他們的要求。有人要求只要 2 萬元的健檢，我們當然不會要求他們一定要做 7 萬元的健檢。

陳委員其邁：假如是 50 萬元級的健康檢查，這是哪個等級的？你有沒有聽過 50 萬元健康檢查的等級？

董次長國猷：那恐怕是神仙的檢查，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亂講話。我告訴你，馬總統就是 50 萬元級的健康檢查，所以你講話要小心。

本席贊成友邦元首來臺進行健檢，這些健檢應該給予高規格、元首級的待遇，讓健檢者有賓至如歸之感，讓我們的友邦元首能夠見證到我國醫療的完善，以上是我簡單說明本席的立場。

此外，從過去到現在，我國與史瓦濟蘭的邦交一向都不錯，史瓦濟蘭國王是恩史瓦帝三世，馬總統還跟他比賽做伏地挺身，我看他的健康情況還不錯，他在 2010 年 8 月 4 日來臺做健檢，這筆費用到底是由誰買單？

徐司長勉生：（在席位上）是由他自己付錢。

陳委員其邁：友邦元首來臺做健檢，為什麼是由他自己付錢？你們要不要解釋，為何會有差別待遇？馬總統的健康檢查花費 50 萬元；貝里斯總督來臺的健康檢查費用 2 萬元，吉里巴斯總統的健康檢查費用是 7 萬 7,000 元，這還分等級，為什麼還有自己買單的？為什麼會這樣？他花了多少錢，你知道嗎？

徐司長勉生：：（在席位上）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們有沒有向他表示，這個外交部可以買單，我認為可以買單，你不用擔心，我不是來砍預算的，我是來增加預算的，這個都沒有連繫。請問馬總統的健檢費為什麼是 50 萬元？所以，今天本席的第一個問題要就教次長，像這種花小錢就可以增進邦誼，為了鞏固邦誼、元首外交，我們應該要捨得花，你同不同意？

董次長國猷：謝謝委員對於外交的支持，但是，如我剛才提到的，我們有時要尊重當事人的要求，他如果自己說要出錢……

陳委員其邁：之前他沒有生病，你也是幫他做了詳細的健康檢查。

董次長國猷：他如果堅持，那我們當然也……

陳委員其邁：神仙級的健康檢查水準，好不好？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關於 FTA 這個部分，王毅曾經在華府表示，臺灣如果要和其他國家簽自由貿易協定，必須先得到北京政府的同意，適逢臺灣和新加坡、紐西蘭正在洽談 FTA，事實上也都在北京的默許下進行。請問次長，這是不是真的？他這麼說是不是真的？事先有沒有照會北京，即便只是打個招呼也無所謂。

董次長國猷：我們國家的事情，由我們自己來決定的。

陳委員其邁：你講這個，我也會說，你把麥克風關掉，私下告訴我是真的還是假的？這是他在華府講的，他一定有他的消息管道，而且，這個人也不會隨便亂講話，大家都是很認識的朋友。

董次長國猷：報告委員，我不認得他。

陳委員其邁：那我告訴你，他的管道很權威。

請問介副總談判代表，經濟部和新加坡、紐西蘭開始洽談 FTA，有無照會北京？或是在兩岸協商時有提及這部分？

主席：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介副總談判代表答復。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中國大陸方面對外做這樣的宣稱，我們無法替他證實。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看到對外宣稱？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您剛才提到王毅的說法……

陳委員其邁：我剛才是詢問，這是不是在北京默許下進行？

董次長國猷：我們絕對沒有做這個事情。

陳委員其邁：你們沒有做這個事情，所以他是胡說八道，對不對？你們沒有做，經濟部主談，外交部負責 FTA？

董次長國猷：我們和新加坡、紐西蘭洽談 FTA 時，沒有經過中國大陸，並沒有走這麼一圈。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所以他是亂講的？我們基於我國外交自主的原則，事前不需經過北京的同意，基於我國國家的利益，我們和紐西蘭、新加坡進行雙邊談判，是不是這樣？

董次長國猷：我們沒有經過大陸。

陳委員其邁：沒有嘛！對不對？所以這是他亂講的，沒有錯吧？

董次長國猷：他亂講是他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經濟部同不同意外交部的講法？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臺新、臺紐完全不牽涉到中國大陸，基本上跟我們都無關啦！

陳委員其邁：既然沒有照會北京，王毅是吹牛放屁！根本是自吹自擂，往自己的臉上貼金。臺灣政府基於國家利益的考量，我們有自主的外交政策和這兩個國家簽定 FTA，我的話你同意吧？

董次長國猷：後半段完全同意，前半段我無法……

陳委員其邁：你無法評論還是……

董次長國猷：我無法評論，因為這是他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但他講你都經過他同意。

董次長國猷：但是，後半段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其邁：這個董次長的談話，都是經過陳其邁同意。

董次長國猷：我非常感謝陳委員支持這個說法。

陳委員其邁：好，本席尊重你。

董次長國猷：謝謝。

陳委員其邁：本席第三個問題是，臺灣和紐西蘭談 FTA 的進展到什麼程度？馬總統說很樂觀，馬上來要簽了！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報告委員，我們和紐西蘭經過雙方各自的可行性研究及共同的可行性研究這兩個階段，在前幾天，由雙方的駐館人員同一時間對外正式宣布：「我們已經完成共同研究的階段，在近期內會展開正式的談判」。

陳委員其邁：所以，現在是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但還沒有進行談判，對不對？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短期內就要召開。

陳委員其邁：我們和新加坡進行到第幾輪的談判？雙方就實質內容談過幾次？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報告委員，我們與新加坡的談判，雙方所達成的共識是，對於談判相關的細節在沒共識之下，是不對外透露的，您這個問題，我很抱歉，無法回答您。

陳委員其邁：那本席就請問你的看法，在馬總統執政的這 4 年內，你的預期雙方最有可能會進行到可行性研究、談判或簽署的哪一步驟？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您能不能不要只有一個，用兩個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請說。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新加坡和紐西蘭。

陳委員其邁：那 4 年內不可能有其他的談判？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我們不排除有其他的可能性。

陳委員其邁：好。你們現在所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有幾個案？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現在總計有 5 個。我們與印度、菲律賓、印尼及馬來西亞都進行雙邊的可行性研究。

陳委員其邁：在馬政府執政之後，臺灣經濟被邊緣化，尤其是最近這一、二年，從今年 1 月至 4 月的出口或訂單來看，顯見逐漸被邊緣化，所以我們要談的對象，當然是我們最主要的貿易夥伴，包括和歐盟、美國等這些主要的貿易夥伴國家來進行談判，這才是重點，對不對？你現在和菲律賓、印度、馬來西亞等國家談判，這些都不是臺灣最主要的貿易夥伴，你們常常批評笑稱民進黨執政的扁政府時期簽了 5 個不是重要的國家，那你們現在自己在談的這幾個國家，是不是重要的國家？在這幾個國家中，除了新加坡之外，其他國家與臺灣的雙邊貿易額相較於我們對外整體貿易金額，所占比例不到 10%。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報告委員，您提到這一、二年邊緣化的部分，其實我們看到最近 10 年的變化，其因在於最近 10 年杜哈談判停滯，大概有二百多個 FTA 在全世界出現，我們現在慢慢在趕上。您提到簽定自由貿易對象的選定，策略上一定是先找主要的貿易對象來簽定，那我們國家來講，第一大貿易對象是中國大陸，接下來是歐盟、日本、美國等等，當然是以這幾個為優先，可是因為政治因素，我們與歐盟、與美國簽定議約，可能要用堆積木的方式，所以我們現在也在積極進行，並沒有……

陳委員其邁：次長，你回去要向馬總統報告，這是他自己的政見，簽約的都是我剛才列舉的國家，有韓國、新加坡、歐盟、東協、印度、秘魯、美國等等，最近在談判的還有加拿大、墨西哥、澳

洲等等國家，這些國家的經貿出口占臺灣 GDP 總額的 70%，你們要加快腳步進行談判，要兌現馬總統的競選承諾。你們不是說簽了 ECFA 之後，與其他國家談 FTA 會比較順利嗎？但依我看來，也沒有比較順利。經濟部與外交部也都沒有照會中國，那到底誰講的才對？我希望這部分經濟部與外交部要加緊腳步。好不好？謝謝。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事實上是本席第一次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質詢，所以本席想在這裡分享剛剛取得的資料，因為螢幕上顯示不出來，我想在座的諸位可能知道，這叫做麵碗（noodle bowl），裡面叫做 Asia spaghetti，我們如果從這個圖裡面去仔細看的話，整個國際的主要 player，包括中國大陸，他就在中間處這個大區塊；中間偏右邊其實整片都是日本；韓國則在中間偏右下角的第二及第三的區域，也就是說，韓國跨越了拉丁美洲、東亞、中南亞、美國及歐洲，等於在這些區域他都全部涵蓋在其中。韓國是我們一個主要的 competitor。在這個圖中，其實還顯示出新加坡的情況，他大概包含在每一個區塊之中，這是我在就教官員之前，要與大家分享的內容，很抱歉這個圖無法顯示出來。

回到今天的主題，有鑑於外交經濟是在座各位的專長，所以在請教之前要先跟大家分享我的認知，也就是說，在最近這幾年，區域整合及合作其實是非常非常密切的，我們從國界上的認知可以看出澳洲及紐西蘭這兩個國家的合作是非常長期的，當然這也與地緣關係有關，這部分暫且不加評論。此外，在這些國家中，從剛才的圖表可以看出在區域整合與合作的項目中，最為活躍的國家就是新加坡，他有 18 個區域整合及合作的對象，紐西蘭有 8 個，澳洲則有 6 個

在您今天的報告中，您提及東協的部分，我們從 GATT 其實就有，WTO 有其困難度，所以這部分也不去評論，因為我們有時間性；但是我們看到東協相關的協定就包括圖表上的這一些，這部分我們也不討論，因為大家都知道。如果我的資料有錯的話，麻煩告訴我。

接下來，我們就看 TPP，這個部分現在現有的成員有 9 個，擬加入的新成員有 3 個，我推定這個資料應該是不錯的，因為我是從國際資料上摘取下來與大家分享的。下一個部分，問題就出來了，我們要參加 TPP，請問我們有沒有這樣的資源？我們都知道在 WTO 的架構下，他對於 legal service 其實是有了一個 free advisor 的，所以其既有的資源是我們可以使用的，而在 TPP 之下，有關其相關的法令資源及我們的協商代表部分，不知道我們現在有沒有這樣的資源，又是由誰來統籌處理？

主席：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介副總談判代表答復。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在法律及資源上可說非常充裕，因為我們在 2002 年加入 WTO，我們就在世界貿易組織這個現有立法法規……

李委員貴敏：對不起，我可能要打斷您的話，因為這個部分不在 WTO free service 的範圍之內，有關 TPP，我想大概沒有任何一個 WTO 的專家敢說他懂 TPP，所以，我想知道答案，如果你現在不知道答案，可以麻煩你在會後提供資料給我。我需要的就是，我們對於 TPP 相關法令的

規定、協商方式及協商代表，我們是否有這樣協商的能力，這些答案希望副總談判代表於會後提供給我。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我們進入 TPP 的代價，從我的理解來說，我之前已經說過，我今天來的目的真的就是在就教，所以如果我的問題或資料有錯的，麻煩在現場或會後告訴我。第一個，其實我們不知道 TPP 的內容，對不對？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各外館都有陸續報回來所蒐集的資料，我們有比較零星的資料，國內經濟部有專責人員及單位負責分析研究這些資料。

李委員貴敏：是，但是這些資料是外圍的資料。我今天之所以提問這個問題，其實我曾跟國外的專家 confirm 過，所以我要說的是，TPP 目前尚在協商談判當中，當然各國有各國的顧慮及要求，但從實際上來談，將來能夠統籌出來的內容其實在今天沒人知道，even 美國也是。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委員說得沒錯。

李委員貴敏：這樣問題就來了，在我們不知道內容的情況下，從我們的角度來說，我們要如何評估？我剛才在前面已經放過投影片，可能因為上頭的字很小，事後這些資料會提供給外交及經濟兩部門。我的重點在於，對我個人來講，我個人的感覺是雖然我們不知道其內容，可是我們在今天國際經濟情勢之下，我們確實有必要加入，其原因何在？我在之後會提到。是不是我所揣測的評估方式是對的，還是在兩個部會之間在溝通時，另有其他我們外人所不知道的評估因素存在？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沒有，針對 TPP，美國人對外宣稱這是 21 世紀一個高標準的……

李委員貴敏：對，是 high quality。我們最主要評估的是，它會對國內經濟及臺灣發展產生何種影響，這才是我們顧慮之處。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對，這要有很詳細的資料。

李委員貴敏：所以是否為高標準，基本上來說，他寫得再好，在對臺灣經濟沒有助長的情況下，再好也與我們無關。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美國希望貨品都降到零，可是他裡面還是照 WTO 的一般標準，國家發展程度不一樣，還是有不同的優惠待遇，這是我們的瞭解。

李委員貴敏：對，所以這可能要麻煩兩個部會持續極為細心去觀察，其實我後面會提到，事實上，我建議我們如果能夠越早參與，我們越能夠知道內部的 detail？這部分待會兒會提到。

第三個，我們當初決定應該參與 TPP 的決策，是不是就是 based on 我們前面提到的東西？我們要積極能夠參與或進入 TPP，我們目前的策略方式為何？我相信不管是經濟部或外交部，不會有一個目標決定我們要去做這件事卻全然沒有策略，我當然知道你不應該講細節的策略，對不對？因為你談細節的策略是很難 negotiate，但是大方向為何？今天我們究竟面臨何種困境？又是哪些因素可以突破這個困境，可以加強我們 bargaining power？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現在有一個時間表，這是總統訂定的，本來是 10 年，現在是 8 年內加入，這就是一個很重要的策略。

李委員貴敏：這不是策略，這是目標，不是策略。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是，我同意您的說法。另外一方面，我們現在不斷地創造加入 TPP 的條件

，這就跟我們現在正在進行很多雙邊談判，比如說台新、台紐西蘭這些 FTAs ECA 的談判，事實上，就是為將來的 TPP 創造條件。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您的意思是說，因為 TPP 現有的會員國有 9 個，屆時必須每個國家都不反對我們進入，所以我們才得以進入？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對。

李委員貴敏：也就是說，你現在雙邊談判選定的 target 也都落入這些成員裡面，這樣的說法是對的？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是。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看下一個國際的 FTA 的困難度，我不知道除了我的投影片上所顯示的資料，我想農業是一個很大的議題，continue 吵翻天。第二個其實就是政治的因素，看起來好像對於臺灣能夠進入的名稱，始終是一個很大的爭議點，不知道從外交部的角度來講，將來對於名稱的部分，我們要如何克服？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想有關名稱的問題，在外交部來看，其實問題不如我們自己準備的條件充分與否還來得重要。誠如您方才所言，我們如果在 FTA……

李委員貴敏：次長，不好意思，你可不可以會後給我資料？因為我有時間的壓力。

董次長國猷：最簡單的說法，就是如果我們自己本身的條件都已經準備了，市場開放，足夠地開放，我們在勞工、環境等各方面都已經往更高標準邁進的話，那在未來的談判中，會容易成為一個比較好的籌碼。如果這些都沒有成功的話，名稱還談不到這個問題。我們今天跟新加坡談的就是採用台澎金馬的個別關稅領域的身分去談判，我想如果能跟新加坡用這個身分及名稱去談判，那我們跟其他 TPP 的會員也都可以用這個身分去談。

李委員貴敏：次長，我的想法可能跟你的不太一樣，這部分是我在請教過國際友人後所知道的一個內容，也就是說，其實今天 FTA 實質上面能夠達到你所需要的經濟效應其實是非常非常少的，所以他的宣示性意義其實是比較大的。也就是說，臺灣是一個國際的成員，當然對此你可以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先讓我將我的問題講完，你可在會後回答我。我的問題在於，在國際間這些國際條款，我聽國際友人說，我以前常在國外開會，之前我們在國外開會時，所有的 data 上面都有臺灣，這兩年出來的，臺灣的部分非常非常少，我問過這些 speaker 為何臺灣通通不見了的原因，甚至我在上星期到新加坡時，在做 data 時，臺灣居然跟韓國是 grouped 在一起的，這顯示說臺灣在國際社會上被邊緣化的現象實際上是非常嚴重的，這些國際專家還講了另外一件事情，他們提到將來如果這個國家越小或越邊緣化的話，事實上，我們將來進去更沒有談判的籌碼。在結束之前，我要提出最後一句話，前面有一份資料，從這份資料來看，我們看到這些國家擁有二十多個、十多個合約，尤其當我們看到南韓，這個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簽署的條約竟然這麼多，麻煩大家會後看一下這個部分跟前面的部分。最後我要說，就我的理解，一旦別人已經簽訂條約之後，當我們進去時，我們根本不可能更改那份合約的內容，所以不管我們進去與否，其實我們都要及早參與。所以，我的結論就是說，是不是可以拜託兩部門積極參與國際的組織及國際會議，讓臺

灣重建國際的視野及地位？謝謝。

董次長國猷：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努力。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亭妃、楊委員麗環、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桐豪、薛委員凌、楊委員瓊瓊、鄭委員天財、林委員正二、徐委員耀昌、簡委員東明、江委員惠貞、陳委員碧涵、徐委員欣瑩、林委員岱樺、李委員昆澤、盧委員嘉辰、高委員金素梅、黃委員昭順、潘委員孟安、吳委員育仁、羅委員淑蕾、尤委員美女、吳委員秉叡、邱委員文彥、蘇委員清泉、呂委員學樟、林委員鴻池、田委員秋堇、廖委員正井皆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像這一段時間以來，由於韓國與美國 FTA 的落實與開始實施，以及中日韓 FTA 開始進行協商，突然間在台灣參與國際組織，尤其是經貿協議的議題就熱了起來，可是這個問題是長期存在的，不是在今天才開始熱門起來的，我們必須很坦率地跟次長提到，之前的委員也提過這個議題，就是要及早進去，誰都知道要及早進入，可是問題是進入的難關還真不少，除了我們之前提到的中國大陸可能的杯葛，或是原先已經在這個組織或這個協議條約中的國家，他們本身國家個別的利益之外，我們還牽涉到其他國家所沒有面臨到的問題，比如說名稱的問題，還有一個當然就是實質的問題。

可是換一個角度來說，連韓國，比如說他們的農業部門或農民抗爭的力道這麼強，坦白講，比臺灣都還強，他們排外的力道這麼強，其實韓國也有政治人物，他們也知道他們的選票在農民這邊，他們也知道如果讓外國的農產品開放的話，尤其 FTA 是彼此對等的開放，讓外國的農產品進來的話，他們的壓力會很大，選票會流失，可是韓國畢竟能夠做到。

有關這一點，我不知我們在與外國締結這樣的條約時，外交部曾跟其他相關的部門做過比較平衡的溝通嗎？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不能就一個個難關，一個個解決，應該是同時並進地關注各個可能出現的問題，不能等到名稱問題解決了，再來想到農業部門要怎麼辦的問題，農業部門的問題解決之後，才又想到石化問題的解決之道，我相信這不是我們談判的策略。應該是許多的問題分許多的方向或小組，由不同組的人各自去解決問題及想定。不管是外交部作出一個能夠綜觀全局的看法，或是經濟部貿易談判代表本身可以成為一個專業的談判工作者，您覺得我們現在面臨到最直接而大的問題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您看這個問題看得非常清楚。

黃委員偉哲：不敢。

董次長國猷：其實我們在推動參加 TPP、雙邊 FTA 或 ECA 上面，面對的最大問題在於整個國內產業的轉型，如果這個部分無法順利轉型的話，其實很多的談判可能都會在某個點上就停滯下來了。

黃委員偉哲：是。

董次長國猷：回顧我們加入 WTO 的情況，其實兩者情況滿相同的，一開始我們在 1990 年就遞出申請函，但一直到 1992 年，WTO 才同意我們談判，那一段時間是因為政治問題而卡住了，但

是 92 年以後，則進入實質談判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對。

董次長國猷：那時國內產業的轉型是第一度的轉型，花了相當的時間，也因為花了相當的時間成功轉型之後，才能夠進入 WTO，所以這次不管是 TPP 也好，雙邊的 FTA 也罷，臺灣若想進入第二個階段的轉型過程，這個過程需要朝野全國大家的支持。我覺得反對黨有一個看法是滿正確的，就是經濟不能鎖進中國大陸，我相信執政黨也同樣有這樣的看法，但問題是今天我們 5 個主要的貿易夥伴：中國大陸、日本、美國、歐盟及東協各國，現在除了 ECFA 以外，沒有其他的東西，如果我們與其他 4 個主要的貿易夥伴沒有辦法進行 ECA 的談判或某種程度上的 building blocks，反而會將臺灣鎖進中國大陸，我們怎樣才能夠與其他的主要貿易夥伴也能夠建置 ECA 呢？最重要的其實是當下最重要的議題，美牛的問題如果沒有辦法解決，就不必談其他的，因為美牛問題不是只是中華民國與美國的關係，而是大家都在看，今天如果臺灣的美牛問題無法解決，就表示我們的市場開放能力有限，我們的市場開放能力有限，很可能在雙邊談判……

黃委員偉哲：對啦，我知道，如果我這樣講，你一定會說不同情形不同類比，中國大陸也沒有讓美國牛肉進口啊，但人家是大國，人家是大市場，我知道你會講這樣的理由，但重點是就算美牛問題解決了，我們真的就能怎麼樣嗎？

董次長國猷：這要大家一起努力。

黃委員偉哲：買賣雙方一定有所謂的買方市場和賣方市場，我們覺得這個部分是賣方市場，人家不跟我們簽署，我們真的是沒有辦法的。過去曾經有個很好的機會，在民進黨執政時期曾與新加坡洽談，不過當時因為名稱問題而沒有成功，現在可能要重起爐灶了，但名稱、什麼都成問題，在實質內容方面，人家也不會依照舊有的規範來談，所以某種程度來說，外交部也可以改弦更張，因為馬總統在名稱問題上是相當有彈性的，但如果面臨到實質問題，怎麼樣能與其他經貿部會一起來加快腳步是很重要的，絕對不要為了 FTA 而 FTA，好不好？

董次長國猷：謝謝委員，政府部門一定會加倍協調，也希望朝野能共同合作。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次長。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的委員已全部質詢完畢，詢答結束。

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一案，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楊委員瓊瓔、邱委員議瑩、林委員鴻池、黃委員昭順、陳委員亭妃、徐委員耀昌、馬委員文君及邱委員志偉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本日會議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補充資料，請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指定。

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

一、我主要競爭對手韓國，與美國、歐盟等洽簽 FTA 頻頻達陣，同時與中國大陸的 FTA 已開始談判，與日本和中國大陸三國的 FTA 又將在今年內啟動，台灣經濟會否被邊緣化再度成為焦點。註 1

1. 次長，近年「區域經濟」整合風潮興起的主因？台灣能自身其外？針對 ECFA 後續談判進度

太慢問題爭點？是否有過多強烈的保護主義心態所致？抑或缺乏對外洽簽經濟合作協定重要性的認知？最快何時會有具體進展？

二、總統 520 就職演說中提出 8 年內加入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定（TPP）的目標，經濟部表示，除與各國進行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也將加速法規鬆綁，包括降低關稅稅率及管制、強化智慧財產權的保障及鬆綁勞工法令等。註 2

1. 次長，台灣如何增加加入 TPP 的有利條件？主要利基？各會員國協商加入 TPP 的確切條件為何？何時會有明確答案？目前進度為何？所謂 8 年內加入 TPP 的目標可否縮短？貴部要如何努力？有何規劃？

註 1：國際經濟整合的重要意義在於參與國家彼此開放市場，擴大經濟規模，共享產業分工效益；而非參與國因無法一體適用，則可能受到貿易轉向的衝擊。某些國家為了避免淪為貿易轉向的受害者，往往競相跟進，積極對外洽簽類似或甚至更大範疇的經濟整合。

註 2：經濟部表示要加入 TPP，並非操之在己，必須經 TPP 的 9 個會員國一致同意。在此之前，須先創造加入 TPP 的有利條件。由於 TPP 對貿易自由化有高規格要求，因此會先加速自由化法規的鬆綁。而 TPP 尚未對外宣布加入 TPP 的確切條件，9 會員國還在談判中，等到結果出來，我國也會同步評估自由化的條件。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第五次中日韓領導人會議日前在中國北京舉行，除簽署《投資保障協定》外，三國領導人並同意將於年內正式啟動中日韓自由貿易區談判；根據相關資料顯示，該自由貿易一旦啟動，將使東北亞地區成為繼歐盟（EU）和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後的第三大經濟區，這三國 GDP 規模將占世界 GDP 的 20%。

經濟部長施顏祥日昨在立法院答詢時曾表示，「這是台灣經濟的生存重大問題」，希望民眾能傾全力支持政府的國際對外談判。本席同意施部長的看法，有關台灣和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確實是台灣企業能否和其他國家企業站在相同立足點上公平競爭的重大問題，應該不分朝野全力支持政府對外談判。

問題是，政府在決定和其他國家洽簽 ECFA 或 FTA 之前，有沒有事先做足功課？有沒有和在野黨進行先期溝通、取得一致共識後再進行？有沒有向民眾充分說明簽署 ECFA 或 FTA 後對不同階層、職業類別民眾的利弊得失與衝擊？有沒有對遭受衝擊的產業進行輔導與補救措施？如果這些事情都沒做或沒做好，政府如何企盼民眾共同支持政府對外談判？

拋開意識型態的爭議不談，過去四年來，馬政府總是剛愎自用、眼高手低，習慣從單方、片面的角度來看事情，對在野黨的建議置若罔聞。以和中國簽署 ECFA 為例，馬政府宣稱簽 ECFA 後不但對台灣經濟好，對台灣和其他國家洽簽 FTA 也會有很大的幫助。然而，台灣和中國簽署 ECFA 後，不但台灣對中國的出口不斷衰退、台灣商品在中國市占率不斷下降，所謂和其他國家簽署 FTA 會更順利的說詞，現在看來也一事無成，只是空口白話而已。

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斯蕾婷娜日昨來台參加馬總統的就職典禮，她在和台灣朝野政黨廣泛接觸後特別發布新聞稿，呼籲美國政府要傾聽台灣反對黨的聲音，當美國國會議員正視台

灣反對黨的意見，擔心馬政府太過傾中時，請問外交部有把美國友人的聲音聽進去了嗎？或者你們為了升官寧願聽從一個只有 20%支持度、主張「一國兩區」的昏庸之君的指揮？

另外，據媒體報導，針對世界衛生組織內部文件將台灣列為中國的一省，衛生署長邱文達預定於台北時間 23 日晚間向世衛組織幹事長陳馮富珍遞交抗議信函，請問抗議信的內容為何？這樣的抗議形式是否過於軟弱？去年馬政府向世界衛生組織提出抗議後，世界衛生組織有任何回應嗎？如果沒有回應，台灣是否應該加大對世衛組織抗議的力道與強度？又日前馬英九對外宣示「一國兩區」的說法，是否讓世界各國認為台灣已經默認我方為中國的一省？總之，本席希望外交部在面對中國於國際上對台灣無情的打壓時，一定要挺直腰桿，拋棄「外交休兵」的亡國奴思維，捍衛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的尊嚴與立場。

林委員鴻池書面質詢：

本院林鴻池委員針對 5 月 2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一、我國與韓國在外貿與各項經濟產業的發展上，向來競爭激烈，日本、韓國更是我國在大陸的主要競爭者。大陸與日韓於日前簽署投資，若韓國首先與大陸談判完成 FTA 後續協議，日本也陸續接洽，我國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地位恐受到嚴重挑戰，甚至有可能居於競爭劣勢。

尤其韓國自 2004 年至 2011 年，已經有 7 個 FTA 生效，更是亞洲國家中，唯一和歐盟及美國都簽下 FTA 的國家，反觀同期間，2004 年至 2008 年民進黨執政時期，我國採取烽火外交，連帶影響外貿經濟，貿易協議也無顯著斬獲。馬總統上台後，遇全球金融風暴，又在國內政治操作的雙重攻擊下，執政團隊堅持並努力突破，與大陸敲定 ECFA，然而這取得不易的優勢瞬間又被扭轉。

馬總統在昨天也表示，為避免我國被邊緣化，一定要趕緊跟其他國家簽自由貿易協定，提升我國的競爭力，請問相關部會如何落實總統指示？有何具體目標與措施？

二、若以韓國為例，根據資料顯示，與智利的 FTA 生效後，立即與新加坡接洽，也因為新加坡沒有農業，韓國只花一年就談定 FTA。但為何我國與新加坡洽談至今，仍無所獲？其癥結點為何？

韓國更藉著和瑞士簽 FTA，再度攻下歐洲自貿聯盟（EFTA），如同我國與大陸簽訂 ECFA 之後，美國對我方表達洽談的意願，只是目前雙方在牛肉開放進口議題，尚待突破，待牛肉問題解決，才有可能開啟談判會議。

本席也經常接到民眾反映，何以不先與美國之外的其他國家簽署合作協議？若我國欲與重要的貿易夥伴洽談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又該以哪些策略，優先鎖定哪些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做為我國進入自由貿易市場的敲門磚？

三、大陸與日韓簽署 FTA，首當其衝的就是我國，也讓我國與其他國家洽談 FTA 變得刻不容緩。然而，積極洽簽 FTA，開放貿易市場，對部分產業有益，但也將對部分產業造成衝擊，政府如何協助受到衝擊的產業？

政府應該讓各個產業以及民眾充分了解，但目前民間普遍對於 FTA 的認識卻不夠，也造成政府簽署 FTA 的困難。韓國為了推動 FTA，除了對外努力之外，對內也進行了全民宣導，並非只

是把談判及簽署當成政府端的政策。

民眾有知的權利，政府相關單位如何讓民眾有充分的管道，以及足夠的資訊了解政府正在做的努力，以求上下一心，在國際經貿間，取得最有利的競爭位置，讓國家穩定發展，民生安定？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加速『自由經濟示範區』建立，確保以加入 TPP 為黃金十年的政策目標。

一直以來台灣因為特殊的國家處境，在國際社會往往被有意無意的排擠，然而台灣地狹人稠資源有限，又不能不致力推展對外經貿。因此隨著全球化腳步的加劇，回顧台灣在國際經貿奮力圖存的歷程，堪稱倍亟艱辛步履闌珊，終以「台澎金馬關稅區域」的名義加入 WTO，得能有起碼於國際經貿發聲的機會。

然因國際地球村趨勢使然，各國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及經濟發展，國與國之間以及區域之間自由貿易協定（FTA）深受青睞。面對這股浪潮，台灣想要與重要貿易夥伴洽談 FTA，受限於國際現實環境真可說是力不從心。尤其是近鄰的東協 10 國，先是與中國，繼而又加上日韓，先後形構「10 加 1」、「10 加 3」自由貿易區，台灣感受「被邊緣化」的危機更甚於未能加入 WTO。所幸；從 2008 年台灣經歷二次政黨輪替後，加速與對岸展開 ECFA 的談判，並趕在「10 加 3」生效的同時也得以正式上路，台商不只得以繞道大陸進入東協，同時更在進入大陸市場上，較諸韓日美歐各國，取得相對優勢。但面對中國的來勢洶洶，我們的談判籌碼似乎越來越少，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有什麼因應之道呢？政府「黃金十年」願景中強調未來加入「TPP」（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的必備條件『自由經濟示範區』，即使；總統在 520 第二次宣誓就職的演說中都再度闡明推動自由經濟區的決心，但是迄今相關部會卻仍在空中樓閣中打轉，反之；我們看到中國的腳步似乎比我們更積極，面對這樣的挑戰，請問政府還不該趕快真正動起來嗎？

借力 ECFA 效益，使力 FTA 促使。

中、日、韓三國的人口和經濟總量分別占全球 1/5，是世界三大經濟圈之一，但是東北亞的經濟一體化進程相對滯後，三國間的互相投資僅占對外投資總量的 6%，顯然三國經濟互通不夠順暢。中日韓 3 國倡議催生自貿易區時間至少已逾 10 年，此次之所以能有所突破，關鍵在於國際政經情勢的變化，使得三國之間雖然夾雜有領土爭議等歷史懸案，但仍必須擱置爭議，在各有盤算的策略下，正式啟動三國自由貿易談判的準備工作。中日韓啟動三邊 FTA 談判、經濟部長坦言「對我們有壓力。」馬英九總統更立即指示加速我國與各國的經貿談判，同時與大陸的 ECFA 後續協商也必須儘速完成，以免台灣因 ECFA 所帶來的對韓競爭優勢，很快地被抵銷。因為；中國大陸均為台灣、日本及韓國首要的出口市場，再加上中國大陸工業產品平均關稅為 10%，FTA 降稅所產生的貿易移轉效果相當明顯。所以中日韓 FTA 若是先於 ECFA 完成，必然會大幅減損台灣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競爭力。

本次 APEC 會議登場，日本首相野田佳彥宣布，日本決心要加入 TPP，高度對貿易伙伴開放。而馬英九總統也早在年初即宣示以加入 TPP 為黃金十年的政策目標。本席必須坦白的指出；雖然經濟部下設「對外談判代表辦公室」，但整個組合在對外談判時總站在部會的本位，基本上我們的談判都是孤軍奮戰，雖然一群人出去，但舉例來說，工業問題是工業局代表談，沒有人支

援他，談到農業問題也是，都一個人唱獨腳戲，結果呢？被各個擊破徒勞無功。鑑此；政府在對外談判的功能上，是不是該再剴切檢討和整合？面對來勢洶洶的區域經濟整合浪潮，台灣必需努力尋求突破，否則將會是最大的輸家。必須由生產導向轉為市場導向，並積極推動品牌，才能夠擺脫出口導向經濟所出現的瓶頸，並降低 FTA 的衝擊。FTA 已經是國際貿易趨勢，台灣面對這樣的國際局勢卻顯得困難重重，本席想瞭解，目前與我們已簽定 FTA 暨當前正在洽談的國家有幾個？面臨最大的困難是什麼？

協助企業加強拓銷出口市場，厚植談判能量主動出擊。

檢視台灣四年多來在擴展國際經貿空間的努力，其政經效益十分顯著。首先從經濟層面觀察，2010 年兩岸所簽署的 ECFA，除了打破了台灣從未與東亞地區簽署 FTA 的窘境，也等於是跟台灣第一大貿易地區洽簽 FTA。台灣的出口有七成出口到東亞地區，其中有二成八的出口直接出口到中國大陸，因此，洽簽 ECFA 後，台灣有二成八的出口產品，可以透過 ECFA 及後續的商品貿易協議進行階段性降稅，台灣事實上在洽簽 ECFA 之後，已經跨出融入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第一步。

換言之；我們已經可以預見台灣拓展國際經貿空間的動能，但是，最後能否成功洽簽 FTA，還是要回歸到國內本身，是否有迎接經貿自由化的準備與勇氣。進行 ASTEP（星台經貿夥伴協議）時，台灣主要的壓力來自於新加坡要求開放台灣的服務業，若將來要與印尼、印度等東南亞國家進行 FTA 洽簽時，主要面對的壓力將是農業開放，台灣農業是否做好萬全準備，將會成為左右台灣與東南亞國家能否成功洽簽 FTA 的關鍵因素。唯有體認到 FTA 經貿自由化的真正含意，真正面對 FTA 的互利開放，台灣才能真正在拓展國際經貿空間時，享受到簽署 FTA 開放的果實，真正參與全球及東亞經濟整合趨勢，拓展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經貿往來。國際貿易是以實力為主，本席希望政府可以擬定輔導措施，並協助企業加強拓銷出口市場，以厚植談判能量主動出擊，在 ECFA 之外積極尋求與其他國家建構 FTA 的機會。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政府於兩岸洽簽 ECFA 時表示，與中國簽訂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各國必然將在兩岸關係已然和緩的情況，樂於與台灣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然而，ECFA 簽訂已近兩年，對照目前我國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狀況可謂毫無進展，特向外交部及相關部會提出質詢，請針對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政策予以檢討並具體回覆。

說明：

一、兩岸洽簽 ECFA 時，經濟部說帖指出，兩岸洽簽 ECFA 後，台灣將更具競爭力，也更有吸引外資的本錢；一旦兩岸簽署 ECFA，對岸將沒有理由再反對台灣與其他國家洽簽區域貿易協定（RTA）或自由貿易協定（FTA）。陸委會說帖亦指出，只要兩岸關係愈穩定，台灣就有愈多的籌碼前進世界市場，各國就更有積極意願來與我國商談自由貿易協定，顯見政府的思維乃是認為 ECFA 有助於我國跟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二、然而，如今馬政府執政四年，除了與中國簽訂 ECFA，其他與各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 都繳白卷。所謂前進東亞、亞太，卻是台灣鎖進中國所預設的經濟陷阱，讓整體經濟產業不但邊

緣化，還因此淪為「四小龍」之末。實際上，馬政府一向誇稱最有把握的與新加坡談判，迄今也尚未完成；與美國的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也因馬政府處理美牛問題既傲慢又無能，顯已觸礁。

三、中國國台辦主任王毅曾在華府表示，台灣要跟其他國家簽署自貿協定，必須先得到北京同意，包括目前台灣正在洽談的新加坡和紐西蘭，事實上都是在北京默許下進行。對照中國的言論，加上目前跟他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毫無進展，我國又有何種因應對策？簽訂 ECFA 後若不能儘速與他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豈非跟政策自相矛盾？馬政府應深刻檢討。

四、綜上所述，為是我國能順利跟他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請外交部及相關部會針對相關政策予以檢討並具體回覆。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我國爭取加入 TPP 的推動與準備程度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議）目前係由美國與澳洲、紐西蘭、智利、秘魯、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及汶萊共 9 國所組成，是美國總統歐巴馬所謂以亞洲為軸心促進美國經濟成長的關鍵要素。在馬總統公開宣示八年內加入 TPP 的高度意願後，已成為重要政策目標，經濟部現階段正進行與大陸的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談判；東北亞方面，與日本、韓國，也正在進行自由貿易協定（FTA）的接觸，為台灣加入 TPP 創造條件。外交部方面要如何來協助推動加入 TPP？目前的準備程度又為何？

二、FTA 談判應回歸經濟基本面

現今，東亞地區已分別存在東協加中國、東協加韓國、與東協加日本三個大型的 FTA，所缺的只剩中日韓間的 FTA。若中日韓 FTA 完成簽訂，東亞經濟整合即可完成。此種經由多個複邊 FTA 所完成的整合當然不如透過一個完整的東亞 FTA 來得全面，因為每個複邊 FTA 均有不同規則，開放項目也有些許不同。然而，在多個複邊 FTA 的安排下，每個東亞國家出口至其他東亞國家的大多數產品仍可享零關稅，東亞地區的實質整合仍可藉此達成。而台灣雖然與大陸簽訂 ECFA，但僅 ECFA 一項協定無助於台灣在東亞的整合，甚至就連兩岸間的經濟整合亦無法維持。在中日韓 FTA 簽訂後，台灣經貿條件將日益惡化，而韓國的優勢將日益明顯，台灣與大陸間的經貿連結也將很快被韓取代，將來韓國與大陸的經濟整合程度絕對會凌駕大陸與台灣之間，兩岸經濟整合的契機更將因此而斷送。政府在洽談「自由貿易協定」（FTA）與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時，應擺脫政治爭議的考量，以發展經濟的層面來進行經貿談判，為國內產業提供一個最有利的競爭環境。

三、台巴關係面臨嚴峻考驗

我國駐中美洲巴拿馬新任大使年初到任，但迄今三度被排除在外國使節呈遞到任國書正本之列，四個多月來無法正式就任。今年 1 月 12 日到任的新任全權大使周麟，5 月 16 日第三度被排除在馬丁內尼總統接受國書的外國使節之列。周麟到任三天後，向巴拿馬外長恩利克茲呈遞國書副本時首度受到極不友好待遇，巴拿馬怪罪我國外交部長楊進添在瓜地馬拉接會晤已與執政黨分道揚鑣的巴拿馬副總統瓦雷拉，指責台灣干涉巴拿馬內政。我國大使除四月底援贈巴拿馬 600 萬美

元興建技職學校在外交部簽字遞交外，迄今無法代表台灣現身馬丁內尼總統出席的官方活動。對於台巴現階段面臨的情況，外交部如何因應？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外交的藝術就是把不可能變成可能」，TIFA 是我國對美關係的指標。因為政治因素，我們和美國的自由貿易協定不能稱為 FTA，必須稱為 TIFA。請問部長，我們是用什麼態度來看 TIFA 對美中台關係的影響？尤其最近中日韓等三國啟動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請問部長，我們的和與國際社會洽簽 FTA 的戰略目標為何？

二、及韓中日 FTA 進展如何？外交部將如何因應？我國有無強化臺韓貿易合作之規劃？面對韓國強勢的「文化宣傳」與國際商業競爭，我們有什麼因應措施？

三、楊部長在巴拿馬拼外交，因新聞媒體報導的影響導致巴拿馬總統拒絕接受我國大使周麟一直未獲安排向巴國總統馬丁內利（Ricardo Martinelli）呈遞到任國書，次長是不是針對這事做說明與澄清？

四、泛太平洋夥伴關係（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相較於 TIFA，TPP 成為空中的一塊大餅，雖然美國支持我們加入，但連美國自己都還沒加入，所以我們應該避免加入 TPP 淪為空談。

邱委員志偉書面質詢：

提問：

一、報告中提到我與紐西蘭已完成可行性研究，雙方將於近期啟動正式談判，據我了解紐國出口大宗應為農產品，尤其是乳製品，我方拿出什麼樣的代價交換？農政單位是否已做好評估？影響的產業是否有所補償或輔導？

二、談判總是有籌碼、有讓利，但我們的行政單位是否有對於受損害不管是產業或業務從事者＜尤其農民鄉親們＞做好補救？2000 年「台、澎、金、馬關稅領域」要加入 WTO 時政府通過農發基金 1,000 億，補貼農民損失或輔導轉型，請問馬政府做好怎樣的準備？農業已經如昨日黃花，沒有農業政策的配套措施，一味地向外談判加入各項組織，「美牛」事件難道沒給行政部門一個教訓嗎？馬總統、行政院長信誓旦旦可以重啟 TIFA 談判，落的民心向背，全民唾罵的下場，就是忽視國內共識先做溝通的結果！

三、新加坡的 ASTEP 到底遇到什麼難題？我與新加坡沒有農業問題，為什麼始終簽不下來？難道還有我們不知道的內情存在？還有雙方以何種身分洽談？報告中還是以台澎金馬關稅領域名詞？與其他國家談判的名稱為何？

四、日本、澳洲對於 TPP 都還存在著諸多疑慮，日本前談判代表專家福川神次在回答記者專訪時指出「中日韓 FTA，比 TPP 更具現實意義」，這三個國家歷經長達 9 年的研究、諮商，化解爭議，才得到一個「中日韓間實現 FTA 將會給三國帶來共同利益」的結論，台灣的評估報告為何？請行政單位提供書面報告予本辦公室。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結束，大家辛苦了，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3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隨同修正「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案—協商後處理—（頁次：36）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頁次：37－46）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修正藥師法第二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46－52）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修正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52－58）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增訂藥事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百零四條之三及第一百零四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58－72）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修正訴願法第九十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73－76）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30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9人擬『廢止集會遊行法』」之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2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頁次：11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臨時提案

(頁次：76－11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許忠信、廖正井、林正二、江惠貞、江啟臣、廖國棟、徐欣瑩、陳碧涵、吳育仁、陳歐珀、楊玉欣、陳淑慧、孔文吉、王育敏、尤美女、黃偉哲、蔣乃辛、賴士葆、吳宜臻、鄭麗君、蔡其昌、林世嘉、何欣純、簡東明、李昆澤、蕭美琴、林佳龍、姚文智、黃志雄、魏明谷、邱志偉、張曉風、鄭汝芬、高金素梅、李貴敏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115－126)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邱文彥、江惠貞、鄭天財、蘇清泉、詹凱臣、徐耀昌、李桐豪、
潘維剛、林正二、王育敏、孔文吉、陳歐珀、楊玉欣、陳鎮湘、廖國棟、許添財、
吳育仁、陳淑慧、陳碧涵、呂玉玲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凍案，計6案：(一)內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9目「社會保險業務」，其中「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編列「業務費」1,342萬2,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二)內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11目「社會行政業務—健全職業團體組織」614萬3,000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全面檢討公益勸募條例執行與修法，及完成對於日本賑災善款之監督管理報告，並報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案。(三)內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11目「健全職業團體組織—獎補助費」編列424萬5,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就補助之公平性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四)內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12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辦理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等」編列2,643萬7,000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五)內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12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協助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滾動調查及相關資料蒐集」編列301萬1,000元凍結150萬元，俟該部將各縣市政府辦理居家服務評鑑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案。(六)內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兒童局歲出預算第2目「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福利服務」項下，編列「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及綜合性福利政策規劃事項」業務費1,129萬8,000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295－336)

發 言 者

蔡錦隆（主席）、陳歐珀、陳節如、江惠貞、王育敏、徐少萍、吳育仁、楊 曜、蘇清泉、許添財、黃偉哲、鄭汝芬、劉建國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及所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主管。考試院主管。監察院。法務部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部分
（頁次：337－394）

發 言 者	盧秀燕（主席）、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廖正井、李桐豪、薛 凌、黃偉哲、翁重鈞、費鴻泰、林佳龍、李應元、邱志偉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訴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頁次：395－420)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呂學樟、吳宜臻、尤美女、黃偉哲、林正二、謝國樑、林國正、潘孟安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楊進添、經濟部常務次長梁國新報告「中日韓三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對台灣之影響，以及我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及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之進度」，並備質詢
(頁次：421－478)

發 言 者	陳唐山（主席）、蔡煌瑯、蕭美琴、林郁方、陳鎮湘、江啟臣、詹凱臣、林佳龍、張嘉郡、許添財、林國正、陳其邁、李貴敏、黃偉哲、楊瓊瓊、邱議瑩、林鴻池、黃昭順、陳亭妃、徐耀昌、馬文君、邱志偉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98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